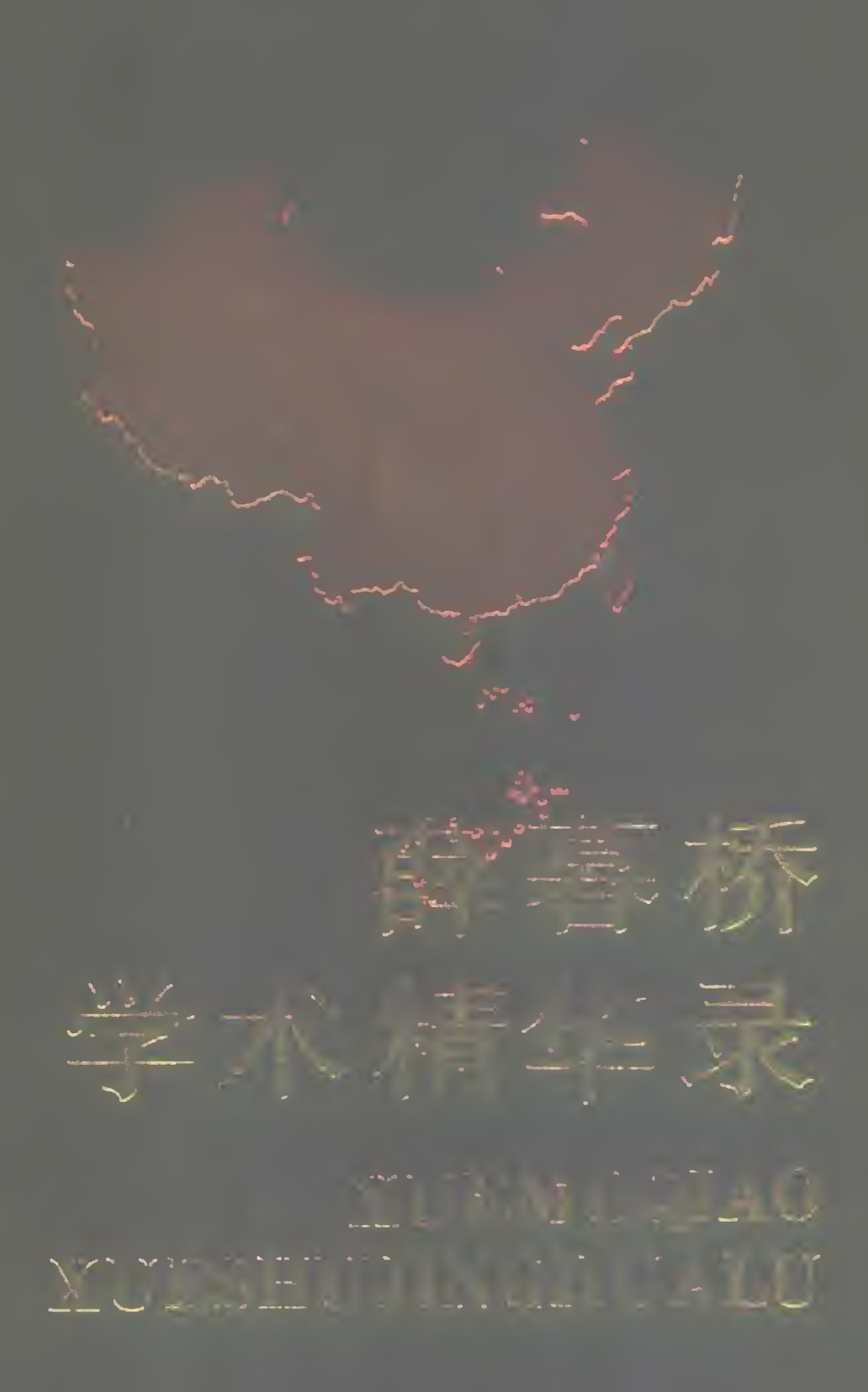

薛暮桥
学术精华录
XUEMUQIAO
XUESHUJINGHUALU

薛暮桥学术精华录

⑧

责任编辑：于云鹏
责任校对：武力新
封面设计：徐天鸿
装帧设计：杨天成

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名家自选学术精华丛书
鲍霁　主编
第一辑
薛暮桥学术精华录
⑧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百花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2.25　字数：462千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35册
ISBN7—81014—171—6/F·1
定价：12.50元

总　　序

鲍　霁

“让中国文化学术精华传布于世！”是我决意主持编辑这套丛书的宗旨。

其所以然者何？

首先，因有感于近年来大量西方文化思潮竞相涌进我国，而自己的文化成果却遭到某种程度忽视，甚至贬抑。诚然，一个民族的文化欲永葆青春活力，必须敏感于自身之外世界的变化发展，不断地从中吸收新鲜养分以补充自己，壮大自己。否则，若闭关自守，故步自封，就会如鲁迅先生曾经告诫过的那样：“由聋而哑”，终至衰亡。但是，这绝不等于忽略乃至否定我们已经积累的有生命力的民族文化成果。我们总不该象“狗熊掰棒子”那样，永远从零开始，永远只能积累一个吧！

我国当今正处于改革、开放的时代，伴随经济

现代化的大发展，民族文化也应该有个大发展；而欲实现这大发展，就必须对世界发达国家的文化（或谓之“西方文化”）来个大吸收。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这吸收只能是为了补充、壮大我们自己，即如给树木灌溉、施肥，以滋养根须，促进枝干生长。若无树无木无根，就无所灌溉、施肥，也就无所吸收。在我国文化历史上是有过大吸收以至大发展的经验的，诸如汉、唐时代，或“五四”时代。这都是在已形成的自己民族文化传统根基上的吸收，也只能是在已形成的自己民族文化传统根基上去吸收。因此，当今我国文化的建设，必须既重视吸收世界先进文化，同时也重视我们自己已有文化成果的整理和积累。何况，我们已有的文化成果，并非都逊色于世界其它民族。也就是在最近这些年，世界的（主要是西方的）有识之士愈来愈注意研究所谓“东方文化”，其间主要是中国文化，并从中吸取着大量的养分。这个现象对于我们每一个中国人，特别是热心促进我国当今文化建设的人们和出版界，应该有所启发，启发我们思考、深省。

基于以上的思考，我认定：无论是为了促进我国民族文化的发展，还是为了促进世界其

它民族文化的发展，都必须珍视我国已有文化学术成果，想方设法让它们长久保存，广泛传播！其中当然也包括我国当代社会科学方面的学术研究成果。

其次，由我自己学习需求的感受而来。我本是从事社会科学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时常需要研读本学科以至相关学科的权威性论述，因此不止一次地产生过这样的愿望：若能把各位名家大师的丰硕学术成果都研读一番该多好！但苦于时间的紧促，除了自己专门研究的三几家以外，只能一次又一次地“望洋兴叹”，怅然作罢。我正是由此而想到：若能请各位名家大师将自己一生学术成果加以筛选，各自集其精华而成一书，虽仍有所遗漏，但基本眉目总可保留，那对于象我一样的中年人，和象我过去一样的青年人，岂不正是堪当欣慰的福音么？而且，对于各位名家大师学术成果的保存和传播，也未始不是一个有效的方法。

关于本丛书编辑体例：书名统一采用“学术精华录”并分别冠以作者姓名；每种均由作者自选、自序、自传，并附译著要目。

《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名家自选学术精华丛书》第一辑八种，即将呈奉于读者面前；第二

辑八种也已开始进入编辑书稿阶段；此后每年一辑，直至出齐十辑八十种。但愿它们能载负着我们的满腔热忱飞向全中国，飞向全世界，飞向人类未来！

最后，请读者允许我在这里，向为这套丛书的诞生倾注过心血的人们，致以由衷的感激！历史将记下他们的功绩。

1988年4月于北京花园村。



(薛暮桥先生近照)

自　序

我从1932年开始写作，到现在已经56年了。在这半个多世纪内写的文章，大多已出版了专著或论文集。最近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的同志来找我，说明他们将在1988年出版社会科学方面八个学科的八本自选论文集，每个学科选择一个作家。在经济学方面，他们希望我来带头。这个自选论文集要包括作者在各个时期的主要代表著作。我认为他们的工作是很有意义的，所配备的编辑力量也是相当雄厚的，所以接受了他们的要求。

在这本书中，我选择了38篇代表作。这些作品，讨论的问题是多方面的，但讲的几乎都是当时经济学界讨论的中心问题或者重要问题，所以连贯起来看，也可以说是一部经济学的史书。按着编者的要求，我写这篇"自序"，说明这些作品的时代背景，创作动机，并附带提到一些不能选入这本论文集的其它著作。我的著作在近代中国经济学研究中只是沧海一粟，但还有一定的代表性，汇编这本选集，便

于读者从研究一粟进而探索沧海的全貌。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城市工人运动遭受国民党反动派的血腥镇压。我党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从城市转向农村，武装农民进行土地革命。当时农村经济破产，在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下民族资金和地主阶级也随之衰落，复兴农村成为大家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那时，我在著名学者陈翰笙同志领导下进行农村经济调查，探索农村经济破产的主要原因。1932年在家乡无锡礼社镇进行调查，写出了我的处女作“江南农村经济衰落的一个缩影”，在《新创造》创刊号发表，不久这篇文章就由日本的进步刊物《改造》翻译转载，这就提高了我写作的信心。当时国民党用“二五减租”的欺骗口号来对抗我党的土地革命，农民如果真的要求二五减租，就被当做共产党而受到镇压。我利用社会科学研究所的剪报资料，写了“浙江省的二五减租”来揭露国民党的骗局。

1933年我在广西师范专科学校教农村经济，利用我们所收集的大量的调查资料来分析中国农村中的封建土地关系和剥削制度，实际上是宣传党的土地革命纲领。1934年回到上海，主编《中国农村》月刊，把我在广西所作报告“怎样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在这个刊物的创刊号上发表了。接着又把在广西的讲稿经过整理补充，在《中国农村》陆续发表，1936年汇编成

《中国农村经济常识》，本书只选用了其中较重要的“帝国主义和中国农村”、“中国农村中的土地问题”和“知识分子的乡村改良运动”三章。使我惊奇的是，这本书竟在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华的1937年冬在日本翻译出版了，书名改为《支那农村经济概论》，直到1960年译者米泽秀夫来华访问才把这书送给我。在1937年我还出版了一本姊妹作《农村经济底基本知识》，是主要以西方国家作为研究对象的农业经济学，本书均未选用。

《中国农村》出版时，国民党的“二五减租”骗局已被识破，于是他们又利用托洛茨基派的“中国已是资本主义国家”，不需要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取消主义谬论，并利用各派改良主义运动来同我党的民主革命路线对抗，《中国农村》开展了同上述两种思潮的论战（主要文章均已选入人民出版社的《中国农村论文选》）。本书除选用前面已提到的“知识分子的乡村改良运动”外，又加上“封建、半封建和资本主义”一篇文章，来解释“半封建”这个疑团。西安事变、特别是抗日战争爆发以后，我们对乡村改良主义运动采取争取联合、共同抗日的统一战线政策，托派乘机诬蔑我们向改良主义投降，所以1938年我在《中国农村》发表了“反对、联合、投降”一文予以驳斥。

1938年10月我被批准到新四军去，在教导

总队(皖南时期)和抗日军政大学(苏北时期)主持政治教育工作，为着工作需要写了《政治经济学》和《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两本教材，在香港、桂林等地出版。新中国诞生后《政治经济学》曾被选为高中教材。因受篇幅限制，两书都未选入本集。

1943年我去山东工作，在山东分局政策研究室作了"中国土地问题和土地政策研究"这个报告。经过政策研究室的详细调查，1944年在省政府的行政工作会议上又作了"关于山东的土地政策和减租减息工作"的长篇报告。后者因过于具体，没有选入本书。当时山东分局给我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对敌货币斗争和工商管理工作，为此作了几次报告并写了许多文章。这里只收入"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一篇，其余都收入山东人民出版社所出的《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一书中。

日本投降后，我在山东大学连续作了题为《思想方法和学习方法》的报告，后来编印成为小册。此书也被日本共产党翻译在日本出版。由于这是一本哲学著作，没有收入本书。

1948年秋我被调到党中央工作，我受刘少奇同志启发写了"新民主主义的合作社"一文，送请少奇同志审阅。这时因北京解放，中央机关迁移北京，这篇文章被捆入少奇同志的档案，直到1986年才由中央文献研究室清查出

来。作为历史资料，在本书中首次发表。

新中国成立后，我任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秘书长，1952年6月写了“三年来中国经济战线上的伟大胜利”一文，记录了三年恢复时期我国在经济战线上所取得的辉煌成就。1953年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我到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统计局工作、这一年，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出版，在我国经济工作和理论工作人员中掀起了一个学习的热潮。这时大家热烈讨论的问题，是我国那时候有五种经济成分，这些经济成分是受什么经济规律支配。一般意见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支配，私营资本主义经济是受剩余价值规律支配，个体经济是受价值规律支配。我的意见是，对私营资本主义经济，国家已经利用剩余价值规律，通过加工订货，把它们的主要部分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个体经济的主要部分则通过供销合作社，利用价值规律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因此它们同时又受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支配。我写了“价值规律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一文，在《学习》杂志发表。此文不久就在苏联翻译转载，并被选入1953年社会主义各国经济论文选集。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迅速进展，我在四年中连续发表四篇关于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的论文，由青年出版社汇编成小册子。本书除

选用了上文外，还选用了1957年的“再论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此文把研究重点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对各种经济成份已经不同程度部分地起作用，转移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价值规律仍起重要作用的问题上来。

1958年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出版，在我国又一次掀起学习的热潮。在学习中产生多种不同的意见。极少数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上已经不存在商品，产品的计划调拨实质上是各种社会劳动的互相交换，货币实质上已成为劳动券了。但多数同志同意苏联教科书的意见(实际上是斯大林的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还有商品，但国营企业相互交换的产品实质上已经不是商品。1959年中宣部在上海召开了理论讨论会，在会议快要结束时，我发表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讲话，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由于企业要独立进行经济核算，还部分地包含商品交换的性质。我还针对会议中有关价值规律的争论提出了我自已的看法。当时，对于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我虽然强调利用价值规律的重要性，但又提出了在国家计划的管理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已受到严格的限制，这一点受到孙冶方同志的批评，详见《孙冶方同志论价值规律》(这是孙冶方同志去世后，1983年在孙冶方同志学术讨论会上我的发言)。

冶方同志是因主张“把计划工作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而受到不公正的批评的，他对价值规律的作用提得比我更高。但受时代限制，他同样强调国家应当按照价值规律来为各类重要商品制订计划价格，实际上也是不主张让价值规律来自发决定商品价格的。我把这两篇文章收入本书，目的是为说明任何一个经济学家都不可能完全超越时代的限制，我们应当用历史的观点来评价这些著作。

1956年末我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1957年我写了《经济工作中的若干问题》，提出(1)社会主义经济是否需要百分之百的社会主义，是否可以容许小商品经济甚至资本主义经济在一定范围以内存在？(2)社会主义国家应当采取什么办法来使消费品生产能够适合人民多方面和多样性的需要？(3)怎样能够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保证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平衡，特别是生产和消费的平衡？(4)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国家的基建投资应当首先用于什么方面？我的这些意见，是对当时开始抬头的党内“左”倾思想的挑战，所以只在内部讨论，没有公开发表。

1957年我同苏星、林子力等同志合著《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1959年出版，由外文出版社译成英、俄、日、法各国语文的版本。1959年为配合国庆十周年《人民日报》发表

我的《我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本书只能收录《人民日报》所发表的文章。

1958年开始我国实行“大跃进”，把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强调到似乎可以否定客观经济规律的地步。在这时期我发表了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按比例发展”、“客观经济规律和人的主观能动性”、“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等文章，这些文章现在看来似很平淡，但在当时是“逆水行舟”，冒着一定风险的。“从一年来大跃进中吸取经验教训”是一个手稿，没有在任何范围印发，但我因此在反右倾机会主义运动中受到批评。“文化大革命”中此文被红卫兵抄去，在《薛暮桥修正主义毒草选编》中发表，得以保存下来，现在也把它收进文集中来。

60年代初期，工农业生产猛烈下降，物价上升难于控制。1962年，我被任命为全国物价委员会主任，在这期间作了关于物价问题的多次报告，也写了好几篇文章，这里只选了“价值规律和我们的价格政策”和“稳定物价和我们的货币制度”两篇来作代表。这个时期市场商品供应非常紧张，为着稳定物价，保障人民生活，不得不特别强调计划分配与计划价格，这一点希望读者能充分了解其历史背景。我的关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决定于货币发行数量的理论，否定了传统的货币价值代表它所包含的黄金价值的理论，因此一直到70年代末期仍然争

论很大，本书附了我在1978年写的“关于人民币是否必须代表黄金的商榷”，这说明一种新理论的出现是要经过艰苦斗争的。40年代有些西方经济学家对于我国解放区的货币没有黄金和外汇作保证，能够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相对稳定，视为不可思议的奇迹。在70年代各国废止金本统制后，币值决定于货币发行数量，已被大家所公认了。

1966年开始发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我被剥夺了发言权，但剥夺不了我阅读和写作的权力。我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空闲时间，认真阅读毛选4卷、马恩选集 4 卷、列宁选集4卷、并通读了《资本论》，此外我开始试写《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八年时间(1968～1976年)一共写了六稿。粉碎“四人邦”后，开始仍受极“左”思潮束缚，不能畅所欲言。1978年提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年冬到次年夏，我抽出整整八个月时间，写成了这本书的第七稿，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受到读者的欢迎，印数超过一千万册(包括各省自印)，外文出版社把它译成英文、日文、法文、西班牙文出版，联邦德国和南斯拉夫也自己翻译出版。这时刚开过十一届三中全会，经济体制改革刚开始，还缺乏具体经验，理论上还不可能有多少新的突破。随着改革的进展，感到这本书已经落后于实践，所以在1981年8月写了一个“初

版跋”，记述两年来的新的进展。1984年又用三个月时间改写为“修订版”，到现在又过了三年，不得不在修订版后又加上一个“修订版跋”(已在《经济研究》1986年第4期发表)。最近几年实践的变化远远超过过去三十多年，因此理论上也进展很快，现在不得不考虑对修订版再作修改。这本书的几次修订，不但反映我个人认识的进步，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我国经济思想的发展。因受篇幅限制，本书内只收集了“续论”和第四章第一节。

第四章第一节是“社会主义劳动的特点”，在这节中我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但劳动力仍归劳动者个人所有(原文在个人所有之前加“部分”两字，现已删去)，我的这个意见，至今仍未得到公认。我提出这个问题，因为它决定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分配制度。过去由于默认劳动力也归社会公有，所以城市劳动者都必须由国家劳动部门统一分配工作，不能自己选择职业。70年代末期，城市中有二千多万(包括农村插队青年)待业青年无法安排工作，1979年3月我在全国工资制度改革座谈会上建议准许待业青年自找就业门路，引起一场争论。接着我又在中央党校更详细地讲了“关于城镇劳动就业问题的几点意见”，这年七月《北京日报》把这个讲话发表了，接着又由《北京周报》用外文向国外发表，引起国内外的广

泛注意。1980年中央召开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肯定了鼓励待业青年自找就业门路，改变统包统配的劳动制度，并允许新发展一批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意见。这是劳动分配制度上的一个突破。

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国民经济需要调整和改革。从这时开始，我的研究工作的注意力，几乎全部放在这些问题上。调整和改革是经济战线纠正“左”倾错误的实际行动，而要做好调整改革工作，就必须彻底摆脱多年来“左”倾错误指导思想的束缚。因此这几年，我的文章或报告，矛头都是指向“左”倾错误的。1979年3月，我写了“根据实践经验来回顾二十多年的经济工作”，在内部刊物发表。与此同时，我在国家经委企业管理研究班上作报告，题为“经济工作必须掌握经济发展规律”，内容大体相同，现把后者选入本书。同年11月，我在辽宁省委召集的干部会议上作了题为“经济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报告，1980年4月又在计委党组作了“编制五年十年规划的方针政策”的发言。发言中批评了1977、78年的计划还是高速度、高积累，主张降低计划指标，调整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关系。这在当时还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经过讨论后意见才逐渐一致起来。

1980年9月，我代表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在各省市第一书记会议上作了《对〈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的说明》，提出了对体制改革的一些新的意见。这几篇文章反映我在当时对调整和改革的观点，现在来看是符合于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基本精神的。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是我1980年12月在中央党校所作“再论经济结构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报告的第一部分，这是在只准许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经济成分的时候，公开提出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建设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把我国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变得复杂一点，这在当时也是思想上的一个解放。

1981年3月，我在全国工业体制改革座谈会上讲了“如何正确处理调整和改革的关系”，把调整和改革结合起来研究。指出目前要以调整为中心，同时在调整中必须进行改革。最后提出，为了彻底打破条条分割、块块分割、地区封锁，能不能取消现在的“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让企业与这些行政机关“脱钩”？并提出将来经济结构的发展方向，应当利用中心城市联合附近地区建立经济中心（如大上海经济区），来代替现在的分省管理制度，并使许多经济中心互相联系，组成全国的经济网络。这

在当时还是大胆的设想，现在已在普遍推行了。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管理经济”是1983年3月写的。当时有些同志感到我国经济体制各方面的改革不能互相配合，希望我提出一个总体设计。我把“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管理经济”作为主导思想，写了这篇文章，接着写计划、财政、金融、物价、劳动工资、商业、外贸等方面的改革，企图把国民经济建设成为一个脉络贯通的整体。由于全文太长，本书删去了若干部分。全文已收集在人民出版社以同名发表的我的论文集中。

人民出版社在1978年已经编印我在新中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前的论文集，书名《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从1979年以来，我的著作除《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外，还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管理经济》三本论文集，此外还由红旗出版社出版了《我国物价和货币问题研究》论文集。这些都是在1984年以前出版的，近三年又积累若干文章，准备再出一本新的论文集（书名《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已交人民出版社排印。

《我国物价和货币问题研究》发表了抗日战争时期、新中国成立前后，六十年代初期三次稳定物价的史料，并写了“1979年以来稳定和

调整物价问题”，因受篇幅限制，本书只选用最后一篇。四个时期稳定物价的情况和对策各不相同，如能对比研究，把它当作新中国的物价工作史来读，那是很有意义的。

十二大三中全会特别是十三大的报告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体制改革，对我深有启发。最近两年我又发表了几篇较有新意的文章，这里只选择“要把马克思主义这门科学不断推向前进”、“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和“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三篇，以供大家批评。

感谢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我的自选论文集，并要我自己写个自序。这书前后五十六年，从反对封建主义到建设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这反映了我国政治经济发生了如何巨大的变化。所以我的自序，重点是说明所选论文的时代背景，使读者能够用历史的观点来评价我的著作，并把这本书当做中国经济史料来读。任何一个学者的思想都不能不受时代的影响，而且随着时代的进步而使自己的思想逐渐趋向成熟。评价这些著作，首先要看这些著作在当时是否有利于时代思潮的前进。让读者来作判断，让历史来作结论。目前正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大发展的年代，不断出现新的突破。我虽然已经八十三岁，但我头脑中未解决的问题还是很多，思想仍未完全

定型。如果天假我年，我相信我的思想还会有新的发展。如果我的研究对新中国的社会主义理论建设能够添砖增瓦，那我就不是虚度一生了。

薛暮桥　1988年3月

目　　录

(一)

(二)

(三)

江南农村衰落的一个缩影

一　概论

礼社为无锡西北乡小镇，地当锡、常、澄三县之冲，西境与武进接壤。虽隔河相望，鸡犬互闻，然鲜相往来，言语风俗，相去殊远。东北离江阴县境三四里。距无锡城区约50里。水陆交通，均颇便捷。离京沪铁路横林站8里，离洛社站15里，有快船往来，迎送旅客。近年又有小火轮直达城市，因此往来城乡间者日达50—60人。此外复有航船通锡城、常州、苏州、上海等处，运送货物。邮政有代办所一处，每日信件常以百计。电话亦于1925年接线，今已可与京沪各处通话。1923年复开办电厂，现全镇装置电灯者已达40余户，至1930年改为戚墅堰电厂经售处，更扩充营业，已于去年起试办电气戽水及电气辗米，成绩颇佳。惟以缺乏资本，且农民贫困过甚，无力缴纳电费，未能普遍应用。

全镇人口计710户，3665人。聚族而居，封建遗迹，宛然可见。镇中为街，为薛姓聚居之。街南为前巷，多唐

姓。街北为后巷，多吕姓。惟街东之杨巷及街西之桥西则诸族杂居。兹将户口统计列表于下：

本街	313户	1631口
内薛姓占	201户	1097口
前巷	104户	514口
内唐姓占	66户	352口
后巷	108户	532口
内吕姓占	91户	448口
杨巷	80户	447口
桥西	105户	541口
总计	710户	3665口

（1931年户口调查册）

上表中薛姓占本街户口总数⅔，其中尚包括史家巷之史姓19户，102口。实际杂姓只有93户，432口，且多经商此间，在礼社购屋久居者仅4户而已。唐姓占前巷总户口⅔左右。吕姓占后巷总户口十之八、九。杨巷有王姓36户。桥西与本街一水相隔，关系较疏。惟田产多属本街薛姓，故仍照行政划分并入礼社镇。

薛姓迁居礼社，在明末永乐年间，迄今已三百余年，生肖日繁，蔚为大族。附近各乡及武进县属圩田为薛姓所有者达万余亩，大于礼社全镇耕地三四倍。薛姓多恃地租度日，亲自耕种者不及50人。前巷、后巷、杨巷之唐、吕诸姓多自耕农及佃农，尤以半自耕农为最多，近年来出外做工及经商者亦不少。桥西居民几全属农民，处境最劣。

薛氏有义庄拥良田1350亩，每年收租米约1000石，麦200石左右。凡贫苦子孙不分男女年满16岁者，每年每人领米2石，不满16岁者1石2斗。婚丧大事，均有资助，婚费7元，嫁无，丧葬费10元。此外又津贴学费，小学每人每年4元，中学6元，大学10元。族中长老五人主持义庄事务，每人每年得津贴40元。义庄所纳田赋，年达一千三四百元。义庄之外尚有永善堂及薛氏义塾等公共机关。永善堂有中等田400余亩，每年收米300石左右，救济孤儿寡妇，每月领钱700文，年终分米1—5斗，不限薛姓。义塾有劣等田220亩，每年收米百余石，现义塾已改为县立礼社小学，每年由公产收入指助教育局400元。

兹将地主与农民之统计列表于下：

(一)地主(按户计)

亩 数	本 街	前 巷	后 巷	杨 巷	桥 西	合 计
10—50	29	1	1	1	×	32
50—100	11	×	×	×	×	11
101—200	9	3	×	×	×	12
201—300	6	×	×	×	×	6
301—500	4	×	×	×	×	4
500以上	3	×	×	×	×	3
合 计	62	4	1	1	×	68

(1932年调查)

上表本街地主62户中，薛姓占60户，杂姓仅2户，前巷地主4人均唐姓，后巷地主1人为薛姓，杨巷1人李姓，桥西无地主，仅阿㒳庵有公产10余亩而已。

(二)农民(16岁以上之男子)

	人口总数	农民数	%
本　街	1631人	73人	4.5
前　巷	514人	69人	13.4
后　巷	532人	88人	16.5
杨　巷	447人	59人	13.2
桥　西	541人	134人	24.8
合　计	3665人	423人	11.5

(1931年户口调查册)

本街农民73人中有史家巷史姓21人，占史姓人口20%。

	人　数	%
自耕农	35人	8.3
半自耕农	292人	69.0
佃　　农	77人	18.2
雇　　农	19人	4.5
合　计	423人	100%

全镇耕地计3000亩左右，稻田约占¾，桑田约占¼，平均每一农民种稻田5亩5分，桑田1亩8分。丰年稻田每亩收米2石，麦6斗至1石2斗，合计约值25元。桑田每亩平均出叶20担，以每担1.5元计，约值30元。地价，稻田每亩自80元至160元，桑田每亩自120元至220元。去、今两年因蚕丝收成荒歉，丝茧市价跌落，低湿桑田之改为稻田者已有10%，目下去桑植稻者更日多一日。

地租约占收获总额(农本在内)40%至50%。稻田均纳

物租，每年每亩纳租米8斗，租麦2斗，荒年照收成折减。桑田多纳钱租，每年每亩纳租金8元至10元。物租、钱租均由农民上仓缴纳，欠租清偿时不付利息，惟须按丰年数额十足缴纳，不得折减。农民承种田地时须纳押租，俗称下脚。稻田每亩押租自10元至30元，无押租者年加利租米2斗(即租米1石，麦2斗)。桑田均交押租，每亩自20元至40元。地主有增加押租之权，称加下脚。佃农缴纳押租后对于土地，有永久使用权，称田面，而地主之所有权则称田底。农民因特殊原因不愿耕种时，可将田面(永久使用权)转让他人，收回押租及各种投资，称灰肥钱，或转租他人而征收利租。灰肥钱之多寡，常受供求关系之影响，实际上代表田面之价格，并不受原纳押租及投资限制。此外更有自耕农民将土地活卖他人，无力赎取，年深日久，田底作绝，面自留田面者，更与押租及投资毫无关系。佃农在地主家中或田中服役，均照短工待遇，每工约给工资大洋3角，农忙时0.5元，伙食由地主供给。

地主及佃农之间，虽已无法律上之隶属关系，但地主挟其经济上及政治上之优越地位，仍凌驾农民之上。过去薛姓称雄一方，视青城全市(现已改称15区，包括玉祁、前州等大小镇乡37处)为其势力范围。现虽已达强弩之末，然仍能支配礼社全镇，一切地方行政，民事仲裁，民众组织及党务，团防等实权，均入薛姓掌握。兹将各种地方组织之现状择要列后：

(一)镇公所——1930年1月成立，历届镇长均属薛姓。现任镇长、副镇长(2人)及监察5人，亦全由薛姓地主独占。

(二)党部——1927年改组织后五区三分部(包括15区全区各镇乡)仅有国民党党员15人，而礼社一镇即占9人，均薛姓，且无一真正农民。

(三)商团——1924年成立。正会长1人，副会长1人，支队长及教练各1人，全系薛姓地主。团员20人中，薛姓亦占半数以上。

(四)村农会——仅有虚名，毫无实绩。现农民及地主被邀入会者有75人，干事长系拥田百余亩之薛姓地主，干事5人中，薛姓亦占3人。

综观上述各地方机关现状，薛氏地主统治权力之巩固，已不难推想，所谓地方自治之大概情形，亦可窥见一斑。过去地主在以收租、放债等经济上之势力驾驭农民而外，仅有甚少，今则凭借党、政、团防，甚至民众组织，对于农民之统治，又加数重保障。更上之区公所本系地主集团，镇压农民，惟恐不力。至公安分局则更惟地主之命是听，催租讨债，仆仆道途，为地主最有力之工具。

礼社教育情形，虽远逊于都市，但较之其他乡村，已稍发达。清末已有薛氏私立高等小学一所，初等小学一所，女子小学一所。女校不久停办。1916年后高等小学亦时开时辍。至1927年收归区立，并成完全小学。1931年又改为县立。兹将本镇学龄儿童及就学失学人数列表于下：

上表系根据1931年户口调查册。所举学龄儿童，仅限男性，女孩不计。表中失学人数仅占学龄儿童总数28%，实际远不止此。女孩失学者远过男孩，此其一；就读村中极不完全之私塾者，及入校一年仅识之乎者亦以就学论，此其二。兹更将目下礼社小学之学生人数列表于下，以资比较：

	学龄儿童	就学人数	失学人数
本　街	177	151	26
前　巷	49	32	17
后　巷	68	40	28
杨　巷	37	15	22
桥　西	48	33	15
合　计	379	271	108

（一）　按地域区分：

本　街	男　79	女　31	110
前　巷	23	6	29
后　巷	17	4	21
杨　巷	8	0	8
桥　西	1	1	2
合　计	128	42	170

尚有其他各处男生25人，女生10人。因不属礼社镇，故不计入，以免混杂。

（二）　按姓别区分：

	高级男	高级女	初级男	初级女	合　计
薛　姓	23	6	45	22	96
其　他	7	0	52	15	74
	30	6	97	37	170

就地域计，本街男性学龄儿童，仅占前巷、后巷、杨巷、桥西四处男性学龄儿童总数之90%，而受正式小学教育者竟占160%；女性更达280%。更就姓别计，薛姓人口不

及其他各姓人口总数的50%，而受正式小学教育之儿童却为其他各姓学生总数的130%。地主与农民教育机会之不平等，于此可见。且班次愈高，差别愈显。高级小学几已为地主所独占。至中学以上教育，更完全无农家子弟插入之余地。

税捐以田赋为大宗。向例每年完钱粮两次，称上忙、下忙。糟米一次——合称银糟。平田每亩所纳银糟总数正税约五角六分，附税则历年多寡不同。1927年田赋附税仅有地方统税及义务教育费两种，约当正税的5%。至前年附税已增至六种，竟及正税的100%以上。去年起合银糟而称地价税，分两期完纳。附税又增至九种，约当正税的80%。兹将去年平田每亩所纳正附税列表于下：

正税——省税	0.4403元
县税	0.0944元
征收费	0.0267元
附税——地方费	0.0802元
普及教育费	0.08　元
教育亩捐	0.0234元
警察亩捐	0.12　元
筑路费	0.05　元
抵补预算	0.03　元
农业改良亩捐	0.02　元
合　计	0.965 元

礼社全镇各姓所有土地总数共达一万三四千亩，所纳田赋年达万余元。分两期缴纳，每期五六千元，限开征后两月内缴清，过期则照正税额加征十分之一。田赋之征收方法，向分全图(包括礼社全镇及刘庄、新桥两乡之一部，

礼社占全图80%左右。)为十甲，轮流负征税责任，每十年当役一次。凡图正(本图征税吏)之薪给及各项开支，均由值年甲主负责。各甲所有土地多寡不同，故每亩摊派当役费用亦极不一致，少者二三元，多至十余元，农民常有出售田产以抵偿当役费用者。年来各地主债欠田赋已达三四千元(农民均息数缴清，莫敢拖欠。)图正每年常被县政府扣压数次，当役费用，为数益巨。本街四甲多地主，所有土地反多于其他六甲，按亩摊派，每亩为数较微。当役费负担最重者，则为最贫苦之桥西农民，竟有因此而倾家荡产者。

田赋以外之税捐，以烟酒特税为大宗，全年所纳达1500余元，分列于下：

烟税——全镇有土烟店(出售黄烟、旱烟、水烟者)一家，零售纸烟店六家。

土　烟	牌照税	80元
	烟叶捐	744元
纸　烟	牌照税	48元
	纸烟捐	96元
合　计		968元

酒税——全镇有黄酒店三家，零售烧酒店四家。

黄　酒	牌照税	120元
	黄酒捐	398元
烧　酒	牌照税	32元
	烧酒捐	20元
合　计		570元

烟酒特税以外之税捐择要列后：

屠宰税——宰猪一头纳税6角。全街每日承指两头，全年纳捐432元。

牙税——鱼行、柴行、地货行等年纳牙税共计100余元。

经忏捐——1927年起征。拜忏一日捐2角，念佛一日捐1角，全年包捐504元。

苗猪捐——1931年起征，苗猪每头征税6分，全年包捐108元。

营业税——1931年起征，照营业数额征税2%。

上述税捐总计约近3000元，加上田赋达14000余元，大于全镇人口总数的4倍。而关税、盐税、出厂税等间接税，虽非在本地征收，然由提高物价以转嫁于乡民者尚未计及，为数当亦不小。

豪绅之鱼肉乡民，在礼社亦为显著之事实。流氓地痞为豪绅羽翼，兴风作浪，依势凌人，更为乡民所疾首痛心。1927年党军北伐，豪绅受巨大打击，已稍稍敛迹。然此伏彼起，敲诈勒索，仍时有所闻。特录一二以资类推：

去夏全镇为洪水淹没，有乡民数人在某绅士田中捕鱼，为该绅士之收租人探悉，立派地痞传呼乡民，百般恫吓。时某绅士作客他乡，由旁人出任调解，责该乡民赔偿青鱼15斤，并罚款四元作酬劳地痞等调解费用。及某绅士回家，借口赔偿并未足数(实际已超过捕获数倍)，报警拿办。乡民大惧，又赔偿现金20元，并以5元撤销警局报告及酬劳地痞。事后该绅士以5元捐助商团，以塞众口。

今春某乡民出售蚕种，曾向某农民作口头担保。后该农民育蚕不利，惟念此乃天时不正所致，不能归罪蚕种，未加追究。事为某地痞知悉，极力怂恿该农民要求赔偿，

并自愿负责代向某“大先生”(农民称有力地主为大先生)接洽。农民既提出赔偿要求，该地痞又向蚕种商自请效劳，代求某大先生。该案后由双方要求某大先生出面调解。某大先生以该蚕种商既允担保，理难卸责，同时该农民以天灾归罪蚕种，亦不合理。责令该蚕种商退还蚕种费20元了结。该农民喜出望外，以半数谢地痞，而蚕种商亦以得免赔偿，又谢地痞10元。而所谓某大先生者，当亦不致徒劳无功也。

二　近年来经济情形之变迁

沪宁铁路通车以前，礼社之经济尚逗留于自足经济之中。开明地主每年亦仅入城一次，农民更墨守乡土，终生未尝一睹都市文明者十之八九。其赴沪、宁、平、津各处者更如凤毛麟角，全镇仅二三人而已。一切主要消费品均属土制，食土产，衣土布，非惟洋货不易多见，即京货广货亦视为珍奇。当铁道初通时，乡校购置小风琴一架，乡民争先参观，门为之塞，今则即留声机亦已不复能引起乡民注意。因交通发达而使自足经济迅速破坏，都市工业品长驱直入，首当其冲者为纺织等家庭手工业。近年来农业之机器化亦逐渐发达，电力亦已开始引用。最近都市高利贷资本更假手于乡村地主而侵入农村——于是农村对都市之依赖遂日深一日，自足经济之断垣残壁，扫荡一空。

礼社手工业一向不发达，至今已在若断若续之中，家庭手工业以织布为最著，为农家妇女育蚕之外最主要之生产事业。原料之购买及产品之销售全为一二商人所独占，农妇向纱庄领取棉纱，织成土布后交还纱庄，获得工资。

工资之高低亦依土布销路之畅塞而时有变更。1925—1926年棉纱每捆织成土布(最快者每月可织两捆，可得工资1.5元，目下已降至两角左右，跌落87%！织机数目年有减少。民国初年时，礼社全镇尚有织机300余架，即每两户有织机1架，目下尚在继续工作者已不满30架。本镇纱庄于民国初年时尚能支配附近千余织机，至去年已宣告停业。其他镇乡之纱庄虽偶有存者，亦已奄奄一息。消灭之期，当在不远矣。

继棉织而起之家庭手工业首推花边，始于1916—1917年，1918—1919年而极盛，至1924—1925年即趋消灭。本镇花边商两人，支配附近乡民一二千户，按件计工，每人每日可得工资2角左右。本镇从事花边工作者至少当有三四百人，现已绝迹。织袜始于1917年，每人每日织袜一打左右，可得工资2角至3角。1924—1926年本镇有小规模之织袜工场一处，织袜机三四十架。此后亦逐渐衰微，目下在乡间从事织袜者已不满10人。

过去戽水碾米，均用人力。1917年由地主合资购机器水车一架，实农业机器化之先声。至今乡人自购戽水碾米机已有三架。一架为地主独购，一架为地主与富农数人合购，一架为农民合股购买，现已归并富农一人。上述戽水碾米机均非以所有者自己使用为目的，不过于水旱时及收获后代农民戽水碾米，收取租金。去年戽水费每亩摊派1.6元—2元，碾米费则每石1.6角。此外本镇电气公司又向戚墅堰厂租用电动机一架，于去年起为农民戽水碾米。都市中之戽水碾米机于初夏仲冬闲赴乡、村供农镇临时使用者更络绎满途，夸耀其机器生产之胜利。目下戽水之使用机器者已达80%左右，人力戽水机已随旧式织布机而日

趋消灭，碾米之使用机器者更达100%，人力碾米机已成古物，行将永不再现于眼帘矣。此外如耕田、播种、插秧、收割、打谷等工作至今犹全用人力，目下尚无使用机器之可能。盖小农制度为使用机器之最大障碍，上述各项工作苟非集合经营，实无机械化之希望也。

家庭手工业之破产及农业之机器化，使农村中产生大量之过剩劳动力，兼以主要副业蚕桑(以下当再详述)之衰落及连年灾荒，使农民不得不打破其墨守乡土之故习，群集都市，成为产业工人、商铺店员或劳动后备军。虽年来都市经济凋疲万分，此等流亡农民常因不耐长期失业之困迫而重返故乡，然尚不足以掩盖农民离村之趋势，兹将全镇他往人数列表于下：

	外　省	外　县	本　县	合　计
本　街	13	200	89	302
前　巷	8	114	18	140
后　巷	9	131	1	141
杨　巷	2	80	26	108
桥　西	2	44	18	64
合　计	34	569	152	755

(1931年户口调查册)

上表中他往人数以外县为最多，占他往总数四分之三，此569人中尤以赴上海者为最多，约在400左右，其次苏州。本县则以城区为最多，约计百余人。他往农民之职业以纺纱、缫丝及机织工人为最多，麵饭店之店工次之，失业者亦不少。他往总数占全人口21%，换言之，即每5人中有1人以上飘泊异乡；苟与20年前之“老死不相往来”比较，实

使人惊异万分！

继都市工业品及机器而侵入农村者为都市高利贷资本。上海丝厂之来乡开行收茧者远在清光绪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失败，本地丝商乘机崛起。民国初年一帆风顺，未受重大打击。1923年日本地震，群起投机，又遭惨败。1927年后收买鲜茧几全为各大丝厂所垄断，本地茧商仅偶作小规模之干茧交易而已。年来因丝业衰落，茧收荒歉！客商裹足不前，都市工商业资本在农村并无显著之发展。

都市资本侵袭农村之生力军为金融资本，目下尚在萌芽时期，然已有惊人发展。1930年冬，农民银行在礼社经营押米借款，每白米一石抵借七元，月利一分，保险费一厘，存栈费二厘，手续费三厘，合共一分六厘。至次年6月底截止无力赎取者，将押米变卖抵偿本息，余款发还。农民及中小地主逼于急需负米而来者络绎于途，放款达18000余元。去年因水灾大荒，全镇稻田全遭淹没无颗粒收获者十居八九。然农民银行及新华银行经营之押米放款几及20000元。地主所收租米及邻近农民之全部收获，典质殆尽。

此外尚有肥料放款、抵押放款两种：肥料放款于1930年春创办，由乡镇长担保，6月间领款，12月10日前归还，月利1分。抵押放款用田单抵借，时期6月，月利1分，手续费三厘。此等放款因限于资金，为数甚小，前者600元，后者千余元。在借者只可聊胜于无，在贷者亦仅应付门面而已。此等银行放款仅能尽其高利贷之任务，决不能使农业技术有所改进。盖农业投资以长期低利为必要条件。以目下农村之不稳定，决不能吸收长期放款，作久远之计，而利率之高，更使经营农业者望而却步。且租佃制度之行

在，实予农业投资以莫大之障碍，佃农独蒙投资之损失，而所增加之收人，地主亦得坐享其成。如去夏戽水所费，每亩多至2元，全由农民独立负担。即幸能因此而增加3元收入，地主分享四成，农民仅得1.8元，尚亏折2角。

过去高利贷为本乡大地主之重要收人，每年冬季农民以月利2分之条件向地主抵借银元辄以万计。1927年后，高利贷者受农民觉醒之威胁，避居都市，高利放款均秘密进行，为数大减。留居乡间之中小地主，日渐没落，其自身反受高利贷之压迫。今年农民、新华两银行之抵押放款，几全以地主为其对象，且所借款项，无一投资农业，多用于还债，换会及各种消费事项，可为明证。此后离乡地主将假手于农民银行及乡村地主而向农民实行间接剥削，所谓农民银行，不过使放款愈有组织，债权愈有保障之高利贷集团，而此后乡村地主之任务，亦不过剥削农民，以充实都市高利贷者之无底钱囊而已。

礼社农民以稻熟为主要收入，稻熟之丰歉，实农村之盛衰所系。兹将历年义庄收租折扣列表于下：

	平　田	低　田
1927年	8折半	8折
1928年	9折	7折
1929年	7折	5折
1930年	9折	7折
1931年	×　×　×	×　×　×

半数全荒、二三折者三成，对折者二成。

义庄多玉祁附近之常熟田，收获较丰，礼社稻熟之收

获，较上表稍逊。1929年受虫灾损失，间有全荒者，平均收获仅有五折。1931年水灾中堤岸溃决，全镇几尽成泽國，稍有收获者，十仅二三。综计五年之中，全荒一次，半荒一次，十足丰年，未尝一见。平均收获，不及六折。每一农民每年之平均收获，约仅6石，佃农纳租2石4斗，尚余3石6斗，两口之家，已难免冻馁。一家三口之自耕农，亦仅足自给，并无余粮可提供市场矣。

茧熟亦为农民之大宗收入，其重要仅稍次于稻熟。普通农民每年粮食以外之开支，多惟茧熟是赖。三四年前礼社全镇鲜茧收成，丰年常达五六百担，茧价平均每担70元，收入总数在四万左右，每一农户可得50元至100元。惟年来受世界市场影响，茧价跌落，收成又复荒歉。今春实业部为救济丝业起见，通令各茧商鲜茧价格，本种每担不得超过25元，洋种不得超过35元，使农民顿受莫大打击。兹将本乡1927年来茧价及收成列表于下：

	收　成	茧　价
1927年	8折	春茧　60—70元 秋茧　无
1928年	10足	春茧　60—80元 秋茧　70—90元
1929年	7折	春茧　60—80元 秋茧　90—100元
1930年	5折	春茧　40—70元 秋茧　60—80元
1931年	3折	春茧　50—70元 秋茧　60—80元
1932年	1折	本种　20—25元 洋种　30—35元

上表系根据茧商及蚕户数之估计，虽不十分精确，然与实际情形相去当亦不远。今年全镇春茧至多只有四五十担，约售1400元，而全镇桑田700余亩，每亩施肥五六元，共需4000余元，约当春茧总收获之三倍。

农民贫困之结果，使耕种技术愈趋粗率。年来农业非惟毫无改进，且有江河日下之势。礼社农民向以猪圈灰泥为主要肥料，每月有苗猪市集6次，附近农民购归饲养者，年达4000余头。自去夏6月至今一周年间，农民受水灾影响，无力饲猪，苗猪市集，零落不堪，交易数额，仅及往年⅓。因养猪税减而致肥料缺乏，危机一。礼社全镇所有耕牛，最多时亦仅10余头。近来农民无力养牛，年有减少，至今已完全绝迹。耕田翻土，全用人力。因耕畜绝迹而致动力缺乏，危机二。礼社地多底湿，所受水灾影响最巨。去年遍及16省之空前大灾？显然系水利工程年久失修之结果。乃惶惶一年，治标计划尚多未实施，治本更丝毫无希望。常此以往，水灾将年甚一年，危机三。至丝茧前途之绝望，更系显著之事实。农村经济之恢复，已非空言改良所能奏效。苟非有绝大之决心，行彻底之转变，决不能挽此厄运也。

三　地主之没落与农民之破产

前清嘉庆年间为礼社薛姓地主全盛时期。以土地论，邻近田庄，收买一空，复向远处发展，如郑陆桥一处即有良田三四千亩，设庄收租。综计所有土地达40000亩左右，地租收人，岁有二三万石。以高利贷资本论，薛氏在邻近

独立经营之典当有7家，更合远地投资，综计有十三家半之多。并专设提庄，以拍卖没收衣物。以商业资本论，全镇有粮食船40余艘，向宜兴、金坛、溧阳等处收买谷物，至苏州、常熟及浙江各处出售。每艘载谷常达百石。本乡育蚕历史，至今尚不及50年，故当时尚无茧商，否则丝茧之贩卖当更可观。洪杨起义时，薛氏练乡勇自卫，甚且远征苏常。及礼社陷落，薛氏避难他乡者尚能沿途施赈，然已一蹶不能复起。目下土地所有，仅及全盛期3/10，至典当则连本镇所设者亦已倒闭，粮食船早已绝迹，即丝茧商亦已奄奄一息。民国初年时尚有2000亩以上之地主两人，放款数万，1927年后更急激衰落，今最大之地主亦仅拥田900亩，放款之数，甚且不及负债矣。

都市工业品之侵入，实为农村巨变之最大原因。沪宁铁路通车以来，远道货物，纷至沓来。昔之视为珍奇者，今已为日常所必需。且青年男女之求学都市者，常挟其物质文明以输入附近农村。因都市工业品激急侵入而引起乡村财富之激急流出，虽无正确统计，然其影响农村经济之钜，不难想见——此其一。都市工业品侵入之结果，使家庭手工业及农村副业破产，农民之收入，因此大减——此其二。都市工业之发展，既远不足以吸收此大量之过剩劳力，于是没落地主及失业农民，转化为流氓地痞等寄生阶级，为害乡里——此其三。因游民激增而烟赌之风大炽。全镇以赌博为职业者20余人。青年地主一夕之胜负，常远过全家一月之开支。每年茧熟后农民将半载收入尽付一掷，因致妻号子泣，痛不欲生者，亦时有所闻。至鸦片之流行，更属可惊。全镇有烟

馆10余家，染烟癖者130余人，且多系青年男女，每年消耗，竟达20000元之钜！

薛姓200余户中，10亩以上之地主及农民各占四分之一。其余半数，即稍有土地，亦已不能糊口。但赖义庄之豢养，仍多坐食乡间，从事微末工作，度其半寄生生活。此等半地主每值灾荒或婚丧疾病等意外变故，常致举债做会，永陷困境。近年因中小地主没落，要求义庄救济者日多，因此义庄收支，失其平衡。去年受水灾影响，义庄已濒破产，每人所给口粮，骤自2石降至1斗，更与此等半地主以致命打击。中等地主，亦常以开支日增为苦。开支中最可惊者为学费、婚费。就学费论，中学学生每年约费200元，大学学生300元，一人所费，与全家日常开支约略相等。子女成行之家，竟有因此破产者。就婚费论，自纳聘至完婚，所费常达千金。结婚后辛勤10年，仅能清偿婚债，此后则子女教育之重累，又接踵而至。因此中等地主之能收支相抵不致沦人债丛者，亦已寥若晨星。少数大地主及高利贷者，则受农民觉醒之威胁，一部分已迁居都市，留守乡间者仅二三人。

关于地主人家之借贷情形，颇难调查。负债者羞以实告，放债者又恐负重利盘剥之恶名，讳莫如深。兹就探询所及，列表于下：

（一）放债

1,000元至5,000元	3户
5,000元至10,000元	1户
10,000元以上	1户

(二)负债

500元至1,000元	6户
1,000元至5,000元	3户
5,000元以上	1户

上表负债一项，与实际情形相去尚远。且做会、欠账，及亲友间之零星移借，为数甚多，因无法统计，未能加入。去夏以来，地主之没落更速，兹更就食、衣两项之调查，稍窥年来贫困情形之一斑。

食——过去礼社每天宰猪四五头，年来猪肉消费激减，今春起，每天仅宰1头。肉价自每斤0.28元跌至0.18元，鸡价自每斤0.3元跌至0.25元，鸡蛋自每枚铜元8枚跌至铜元5枚。鱼虾等项跌落更速。

衣——过去礼社有缝工10余人，每月共做四五百工。去年秋冬两季，每月尚做一二百工，今春2月后几已无人过问，计自1月至6月半年间尚未做满百工。

地主贫困之结果，赌风亦随之大衰。前年胜负之数常达三四十元。去春降至一二十元，去秋胜负已鲜有超过五元者。今年因囊空如洗，赌博几不禁自绝，偶一为之，亦不过一二元之小出入而已。

礼社农民所耕土地，向地主租来者在半数以上。大抵佃农及多数半自耕农之稻田收获，纳租之外，仅足自给。茧熟收入，供农本及粮食以外之一切日常开支。鲜有能稍事积蓄，以供灾荒及婚丧疾病等不时之需者。自耕农丰年之剩余，亦仅能抵偿灾荒之损失。此等农民历年常受高利贷及商业资本之剥削。高利贷之最普通者为押当，典质衣

物，月利2分，时期为18个月，过期作绝。次为地主之抵押借款，通常亦以月利2分计息。抵押品多用田单，亦有以农产品抵借者。其最苛酷之条件为：年底以桑叶两担抵借大洋1元，至明春2月底归还本息，否则以绝卖论。即于年底借洋1元，于来年初夏偿还桑叶两担(每担平均价格为1.5元)，4个月时间，一本二利！商业资本剥削之最著者为屯积粮食。农民于秋收后多将白米以每石九元十元之价格售于粮食商，至来年夏秋以每石十三四元之价格籴回，一转移间，损失三分之一。此外受税捐及流氓地痞之勒索，为数亦颇可观。

去年受大水灾影响，农民生计更濒绝境。1929年稻熟歉收，1930年之茧熟亦非半稔。至去年麦收四成，春茧三折，秋蚕因桑田淹没每未饲育，稻熟更几全荒。且涨水三次，前二次均用戽水机及水车尽力救援，至第三次河水掩岸，戽无可戽，终各束手。所费戽水费，人工不计，每亩尚需1.6元至2元，每一农户摊派至10元以上。当洪水泛滥时，农家因集资戽水，所有冬衣棉被，典质殆尽。各处当铺均宣告库满，停收笨重物品，即绸衣首饰，亦以五元为限，过此不当。乡村穷困情形，可见一斑。今年春茧大荒，农村经济更危险万分。然而天灾、人祸、内乱、外患，仍随时随地与农村经济以重大威胁。谋生乏术，借贷无门。凄惨实不堪设想！

去冬典质棉衣，未赎取。后由无锡溥仁堂分发旧衣五百件，勉度隆冬。今春以来，以面代食者有之，薄粥充饥者有之，每日一餐者有之。最近由世界红十字会散放春赈米一百五十余石，贫苦农民每户得米4斗至1石，复由某大

地主向农民银行抵借六百元，免利贷米，贫农每户借米1斗8升，方能勉强支持。今麦熟虽即在目前，然礼社产麦不及2000石，幸而丰收，亦未易维持至稻熟也。

当薛姓盛时，视礼社为其采邑，对于异姓贫苦农民之保护救济，引为己任。而唐、吕诸族依傍薛姓地主，俨若附庸。每遇灾荒，薛姓地主常开仓施赈，远及邻邑。当永善堂初创时，本为救济异姓贫民之用，发月钱，分年米，薛姓无受施者。民国初年地主与农民之间尚有残留之温情关系，地主每有婚丧大事，附近农民辄来服役，视同天职。事毕给酬，必辞必谢，一若恩赏。迨薛氏衰落，地主与农民间之关系乃由亲而疏，1927年后更日趋恶化。在此末日穷途之中，地主既不得不加紧剥削，苟延残喘，农民亦已忍无可忍，蠢然欲动。去夏以来受灾荒侵蚀，农村经济已陷于不可收拾之困境，农村间之阶级矛盾，日益暴露。因此薛氏地主，咸惴惴然知犬祸之将临。然自身已成腐木，决不足以支此将倾之巨厦。惟有坐待狂飚勃起，以结束其风烛残年而已。

礼社农民向以血缘相维系，此宗法社会之组织，自不足以当革命之重任。但此种血缘之划分与阶级之划分不谋而合，在农民斗争之中，亦有转变为革命集团之可能。礼社乡民之思想较锡邑其他镇乡为进步，辛亥革命时即有少数激进知识分子打土豪运动，惟农民尚未参加。1926—1927年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各地民众纷起响应。无锡乡区发展最早者本区之前州、礼社，党军莅锡时，礼社一镇已有国民党党员98人：男性80人，女性18人，惟地主出身之知识分子仍占十之八九。此次参加打土豪运动者有农民

百余人，颇能称快一时。清党后，农民运动受重大打击，一切仍复旧观，党员出亡者94人，现虽纷纷回里，然锐气尽挫，上焉者独善其身，下焉者更与反动势力同流合污。但农民受此重大教训，过去依附地主之封建思想，扫荡殆尽。

去夏洪水暴涨，农民愤小火轮之鼓动巨浪冲击田岸，一唱百合，不期而会者二三百人。聚石两岸，欲加痛击。适区长在船，急出阻止，乡民竟破口大骂，责区长不能保护农民，反左袒船主，石如雨下。小火轮竟被迫停驶两月，并出修岸费200元。隔数日，堤岸崩溃，农民鸣锣告警，集议善后：有责土豪侵吞筑岸费致酿巨灾而欲加痛惩者，有主张向区长、镇长及本乡地主要求救济者。卒以无人领导，纷扰半日，未能提出具体办法。然而农民愤懑之情绪，已洋溢村间，溃决之期，当在不远矣。

（原载《新创造》第2卷第1.2期，1932年7月）

一九八七年后记

礼社镇农村经济盛衰史，在我国特别是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地区有代表性。清代初期农村经济比较稳定，是该镇薛姓地主的极盛时代。清代末年特别是民国时代，帝国主义侵人，农村经济日渐衰落，靠剥削农民生存的地主集团已随之没落。过去包括礼社、玉祁、前州在内的青城区是薛姓地主的势力范围，礼社最富，玉祁次之(多小商人)，前州最穷(绝大部分是佃农，也有少数小地主和富农)。民国初年玉祁就超过礼社，前州仍然很穷。礼社的地主纷纷破产，许多田地转移到玉祁的小商人和前州的小地主及富农手中。

现在的情况是怎样呢？在乡村企业占全国首位的无锡县，前州、玉祁两乡名列前茅。前州过去许多无地农民出外做工，现在乡村工业迅速发展。这里原来地势低洼，十年九涝的圩田，水利建设把地形完全改变了。不但筑堤防水，过去曲折的小河也改造为棋盘式的水运和排灌渠道，电力排灌，旱涝保收，工农业并肩发展。玉祁与前州一样工厂林立，面貌全新。只有礼社最落后，原来一条小街面貌未变，已经降落为隶属于玉祁乡的一个穷村了。1985年重返家乡，这种巨大的变化实在令人兴奋，同时亦为礼社的落后而感慨。祖宗设义庄原为救济贫穷的子孙，不料豢养出一批游惰坐食的寄生虫，至今仍受影响。

薛暮桥

浙江省的二五减租

假使我们要历举国民党执政以来改善农民生计的种种事实，那末第一件——也可以说是末一件——就应当是浙江省的二五减租。

平均地权的口号，虽然在同盟会时代已经提出；但直到民国13年（1924年）召集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时，对于土地问题的决议，还仅仅限于报价抽税等田赋方面的改革（这些改革到现在还没有切实施行。）15年（1926年）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农民运动的决议，也只到主张“规定最高田租额”（农民运动决议第二条）为止。在接着召集的中央委员各省各特别区各特别市海外总支部代表联席会议中，才正式提出“减轻佃农田租25%”（关于农民的决议政纲第一条）的具体主张。

二五减租政策自从提出到现在已经有六年历史，然而能切实施行的还只有浙江一省。其他如湖南、湖北、江苏等省虽然也曾下过减租的命令（湖南是16年7月，即1927年7月，湖北是16年8月，江苏是16年12月。）但未经实行就已相继取消（湖南在同月15日省政府改组后就宣布二五减租是共产党的政策；湖北到17年2月以妨碍地主利益以致危

及税收的理由而明令取消；江苏是用怠工的方法让它自然消减。）此外各省大多连提都没有提起，自然更说不到实行了。为什么浙江能够先于其他各省而实行二五减租呢？主要的原因约有下述三点：

1. 浙江在北伐期中所受损失较小，而且从16年3月以来完全没有受到内战的蹂躏；所以一切改良政策有实施的机会。

2. 浙江的省会——杭州同中国最大的都市——上海十分接近，因此资产阶级在党政机关中显占优势，所受地主的影响比较微弱。尤其是浙江省党部，几乎永远同代表豪绅地主的西山会议派站在对敌地位。

3. 浙江的农民运动有悠久的历史，如萧山诸暨绍兴等地农民都有丰富的斗争经验。而且清党时期因党政内部的不一致，农民运动所受的打击比较其他各省小一点。

从16年4月到7月，各省农民组织虽然受到了极大的摧残；然而接着就发生秋收暴动。远如湖南、湖北、广东、江西，近至江苏的宜兴，无锡、江阴等处农民相继发生极可怖的骚动。一息尚存的浙江农民，自然也蠢然欲动。为缓和农民的反抗起见，二五减租实有立即施行的必要。只要一读那时浙江省党部为二五减租而提出的"要打倒共产党必须实行二五减租"，"反对二五减租就是为共产党造机会"两句口号，我们就不难断定农民的不安对于二五减租的实施实在具有极重大的意义。

到16年11月4日省党部省政府联席会议议决的"16年度佃农缴租实施条例"；但公布施行时，各县农民的田租大多已经缴纳。所以实行二五减租的只有十几县；而且就在

这十几县中，实行减租的也只有极小一部份。代表豪绅地主的村里委员会对于减租的命令自然不肯普遍宣传，因此地主得以利用农民的无知照原额收租。虽然佃农缴租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五项规定“本条例未颁以前租事已告结束者，其租量与本条例适合者不论；其有逾于本条例规定之数者，由当地农民协会记录备案，以待来年缴租时解决之。”但实际那时候各地的农民协会大多已经名存实亡，只有七县一百三十三村有经党部正式承认的农民协会，有组织的农民不到7万人。（16年12月10日杭州民国日报）此后能扣还逾额田租的，实在是极少极少。

“17年度佃农缴租章程”在17年（1928年）6月26日由浙江省党部省政府联席会议议决公布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1. 定正产全收量50％为最高租额。

正产全收指本年主要农产之全收获而言。

2. 佃农依最高租额减25％缴租。

3. 无论任何租额，向例业主之实收数量有低于本原则所规定或适合于本原则所规定者，均依旧例。其有大租小租之分者，由佃业理事局乡区办事处斟酌当地情形办理之。

4. 正产全收量的估定。依各该乡村同一地则一般收获量为全收标准。其因勤工加料而特别丰收者，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此标准为缴收租量之根据。

5. 正产照原则缴租外，副产之收入概归农民所有。

6. 如因天灾虫害而特别歉收之田亩，依照歉收情形减收或免收。

此次减租实施的范围虽然比16年扩大许多，但还受到

了地主们顽强的反抗。反抗的主要办法有三：第一是诬农民为共产党，报警逮捕，使农民再不敢要求减租。第二是借口收回自种撤退佃农；另招需要土地十分急切的农民，认缴较高的租额来承种。第三是组织产权联合会，公然反对二五减租。地主们凭借他们在地方自治机关里面的政治地位，再有民团，警察，甚至驻防军队做后盾，自然是为所欲为。因此二五减租的实施，受到了不少严重的障碍。

到18年(1929年)4月，二五减租又受到了一次重大的挫折。浙江省政府主席张静江为便于向地主预借田赋起见，在第217次省府会议中提议"二五减租办法自实行以来，纠纷迭起，佃业两方，均受其害，洵属有弊无利。拟自18年份起取消二五减租，此后田租之多寡，由佃业两方自行协定。"民政厅长朱家骅又在纪念周上报告取消二五减租的理由，说"本省自前年试办二五减租以来，不但政府税收逐年短少，就是佃农本身，也没有得到多大的利益。并且因减租问题，发生佃农与地主的争执；尤使各县的地痞、流氓、土匪共党乘机骚扰，致佃农与地主不能合作，共谋农业生产之发展。其实减租乃是消极的政策，农民的福利决不在消极的减少负担，乃在积极的增加生产。各县现在不分佃农与地主俱是贫穷；与其以小贫补益大贫，而使政府收入短少，不能发展有利的建设事业；毋宁暂将减租办法取消，集中财力，增加生产，才能比较的有利于农民。"取消减租案议决之后，省政府不顾省党部反对竟通令各县公布施行。接着诸暨等县县政府也立即张贴皇皇布告"保护业权。"宣称"如有反对取消二五减租者即反革命，无论何人拿办严惩。"于是引起党政之间严重的纠纷。

5月4日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浙江省党部，主要内容如下：1. 浙江省政府此次取消二五减租暂行办法一案，中央可以核准，惟在其原提议书本系为目前实行上之困难，暂时停止其办法，而并非取消二五减租之原则。应令浙江省政府修正文字，以除误解。2. 已经实行之地方，田主佃户间之租额已经实行减却而无纠纷者，不得因此次省政府停止暂行办法之故再将租额复旧，以免再起佃业两方之纠纷而召来人民生活之不妥。3. 浙江省政府应赶速于此后满两年间将乡村自治机关组织完全，土地调查办理清楚，而将二五减租之办法规定详密，以便施行。

上述训令中一三两条，显然系敷衍党部，对于取消二五减租案的实施并没有多大妨碍。第二条虽规定已经实行减租的地方不得再将租额复旧，但又须以“无纠纷”为前提。而且所谓“纠纷”又是漫无限制，地主不难利用这点故意引起纠纷，以作取消减租的借口。所以避免纠纷的取消减租办法，恐怕反将成为引起纠纷的祸根。省党部根据上述理由向中央力争，结果由中央派戴季陶到杭州去调解，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三次，拟定“浙江省佃农二五减租办法。”呈请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转送国府颁布。主要内容如下：

1. 土地收获除副产应全归佃农所有外，双方就各该田亩情形以常年正产全收获量3.75%为缴租额，自行协定。新租约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斟酌当地向来习惯办理；但两租之和不得超过正产收获37.5%。

2. 向例租额如在前条所订37.5%原则以下者，仍照原订租额，不得任意增减。

3．遇有水旱风虫等灾害时依下列各款办理(1)颗粒无收者，应由佃农通知业主及村里委员会，临田勘明属实，全数免租。(2)收成歉薄者应由佃农与业主协议，照新租约租额酌量减缴。协议不妥时应由佃农定期请村里委员会及田主临田勘明，就实收数量依照新租约租额之百分率分配。

4．业主除依本暂行办法收租外不得有额外苛索，例如需索“租鸡”“租力”“脚米”等。佃农缴租亦不得有不正当之行为，例如“和水”“搀秕”“过蒸”等。违则由村里委员会惩处。

此外还明定业主解约撤佃的条件：1．佃农不遵照新租约缴租，经县佃业仲裁委会裁决者；2．无永佃权之佃农私行转佃，经县佃业仲裁委员会裁决者；3．自耕农收回自有田亩或买得田亩，经村里委员会查明确系自耕者；4．先一年通知，由于佃方之愿意，有佃业双方签字之证明书者。

此次所订二五减租暂行办法，比去年所颁布的佃农缴租章程已经完密许多；但佃业间的纠纷还是不能避免。立法的不完密固然最容易引起纠纷；然而业主的依势凌人，目无法纪，更是佃业纠纷之症结所在。现在约略举几件各县的纠纷事实，以窥佃业争执的一斑：

杭县——临平永宁乡本年租额，前由该村委会估计全收获米量为一石，照37.5折算，实缴三斗七升五合。此次陈姓业主之主管陆宝奎向佃户王自浩收租，强量租米为四斗五升，又加脚米五升，每亩共量租米五斗。佃户遂向永宁乡干事陈美鸿报告，陈乃驰往调解……劝其退还过量租

米及额外剥削之脚米。嗣又审其斗量较大，即行夺住。主管陆宝奎不但不理，并向亭址警所报告，将陈干事美鸿无辜囚系。(19年(1930年)1月12日杭州民国日报)

萧山——山后乡历来缴租，素不惯于落田分收；尤以各业主受土劣之教唆，见田禾丰收，则允许自收；见不甚丰稔，即诿以他故，故意不到。……佃户以稻已成熟，恐防脱落，待之不及，只得收割。业主则反谓丰收，瞒不邀请，私自收割。如去年山后农民无不受此痛苦，全由业主擅作标准，定每田全收获量最低率为净谷二石为缴租标准，凶狠者竟有以三石以外至四石为缴租标准者。(19年9月7日杭州民国日报)

奉化——今年金溪区徐蔡村早稻全收获量，由佃业双方会同该村委员会估定每亩二百斤。依照二五减租暂行办法第二条之规定，该田每亩大租小租之和仅有75斤。更依同法同条大租小租分配比例规定，及依照该村一带向来习惯大小租一与二之分配比例，每亩应得租谷为50斤。但业主定欲称足75斤，致双方争议。业方径向县仲裁会请求仲裁；仲裁会不加细察，亦不问此案有否经该田所在地村委员会之调解，遽下判词，着佃方应缴业方早租谷每亩75斤。(1931年10月27日杭州国民日报)

绍兴——绍兴自国民政府成立后，历年农民还租均照37.5计算，即照原租额每百斤还37.5斤。今年经县府布告依照二五减租办法还租，即每百斤需还75斤，于是农民纷起反抗。昨日下午安昌乡一带农民集众三百余人至县府请愿。谓田禾欠收，要求减低租额。闻其余各乡虽无请愿行为，但一致抗租不还，致一般业主收租大受困难。(20年

12月22日上海时报）

嘉兴——新塍各乡本年早禾因遭食虫收成欠薄，（农民协会）深恐未经勘估，将来缴租时发生争多论寡之纠纷，呈请区公所设法变通办理，兹闻有仁村村长詹培德者在区务会议提称如新租约未曾订定者，将旧租额减去二五为收租标准，致引起全区农民[illegible]。盖本区旧租约之租额参差不一，自八九斗起至一石三四斗不等。租额交者，即大有三年亦有六七折还租之惯例。……（19年9月6日杭州民国日报）

浦江——本县东南两乡佃耕田地有大卖小卖之分，佃户取得永佃权必须有昂贵之代价。普通情形小卖之价格均超过大卖，而租额则以小卖出高价之故亦较各地无永佃权者稍低。故十八年所订本省二五减租暂行办法之规定，因有此特殊情形，不能全部适用。……今年竟有东乡钟村土劣钟上培勾结县长吕[illegible]义，连合东南两乡少数土劣地主，压迫农民，绝对不准减租。宣称今年二五减租办法已有变更，诬告要求二五减租佃户为共产党。（20年8月31日杭州民国日报）

天台——本县恶绅袁定赞叶世英等，串通不肖区长强瑞乡暨周少棠，讹造省府训令，谓实行二五减租即以共匪处罪；并派军警多人逮捕农民，是以该区减租法令无法实行，农民且横遭蹂躏。（农民）陈福元等受虐不堪，当经检该区长训令，各村里盖印公文为症，备文分向省政府省党部哀诉。（20年1月13日杭州民国日报）以上所引症的佃业纠纷，并不限于一县一乡，实际上任何县任何乡都在不断地发生。而且所引症的材料，还仅限于缴租一部；此外如

纠纷最多的解约撤佃（占佃业纠纷案件半数以上）和田主在遵照二五减租暂行办法订结新租约时故意提高租额所引起的纠纷，更是多得不可胜数。每一次纠纷发生时，无所凭借的农民自然免不了要受许多损失。有许多农民的租额反而在重订新约时提高了；有许多农民甚至因此失去他相依为命的土地，无法营生。现在再引用杭州市农会呈请修正现行减租办法所举缺点如下：

"……现行法规最大缺处厥有三点：1. 将初度仲裁权赋与村委会；2. 否认农民集团作有力参与；3. 棉田桑园麻地茶岭划出减租办法以外。有此三失，遂不能不使减租善政，横受莫大之损失焉。谨为略呈如下：1. 村委会及类似此种豪绅集团之一切机关，不能握仲裁权衡，其理在稍明农村社会实况者皆能言之。若佃业争议初度仲裁权赋与之，无异与虎谋皮，教猱升木；影响所至，必致佃农受双重压迫，为患愈烈。……2. 农会为农民之团体，农民无论佃业皆为农会会员。依农会章程，会员之争执，农会有调处职权。今法于初度仲裁既无农会地位，而其仲裁会议席上亦仅一列席地位。事之离奇，尚有甚于此者乎？……3. 既名减租，自应一例从减。棉田桑园麻地茶岭等，经省佃业仲裁会决议不适用二五减租办法。岂以上诸产无租可言耶？抑佃植以上诸产者非穷苦之佃农耶？减租在谋农村经济之发展，以上诸产岂无关农村经济耶？……"

查浙江所有棉田，在19年为一，七九三，八六五亩，20年又增加二三，七一六亩（浙江省立棉业改良场估计。）桑田面积虽然没有确实数目；但根据江苏苏常一带的估计，桑田约占全耕地面积25—30%；以浙江产丝之丰，桑田面积大概将近一

千万亩。麻田面积仅杭州一市就有四万六千亩(19年6月25日杭州民国日报,)全省麻田亩数至少当在百万以上。茶田没有统计,然就十八年份茶叶出口而论,就有二十三万箱左右(19年1月8日杭州民国日报,)为数当亦不小。佃值以上各种农产的农民是丝毫享不到二五减租的利益的。此外还有百万左右所有田亩小得不够糊口的自耕农,以及约占农民总数8%的雇农(据19年省府设计会调查旧湖属共有自耕农一五五,八二五人;半自耕农四五八,九九七人,佃农三一二,八九〇人,雇农八一,二六五人,总数为一,〇〇八,九七七人。)当然更同二五减租丝毫没有关系。

就是在享有减租特权的少数专种谷物的佃农之中,还要除掉许多加租、撤佃、以及欺诈、勒索所受损失。真正受到二五减租的利益的农民,也就少得十分可怜了。然而这样少的二五减租政策之下的宠儿,到底受到了多少利益呢?我们在计算佃业收获分配比例的时候,万万不要忽略了佃农所化费的生产成本(包括肥料,种籽,农具消耗等项)和业主所纳的田赋。现在按照米价每石十元,生产成本每亩六元,田赋每亩一元的假定来计算在二五减租之下佃业双方净得数额如下:

每亩收获	佃农所得	除成本	佃净得	业主所得	除田赋	业主净得
3石	18.75元	6.00元	12.75元	11.25元	1.00元	10.25元
2石5斗	15.36元	6.00元	9.36元	9.37元	1.00元	8.37元
2石	12.50元	6.00元	6.50元	7.50元	1.00元	6.50元
1石5斗	9.38元	6.00元	3.38元	5.62元	1.00元	4.62元
1石	6.25元	6.00元	0.25元	3.75元	1.00元	2.75元

根据上表数字，只有每亩收获在二石以上时佃农净得才能多于地主；二石以下佃农净得逐渐减少，到收获一石时佃农几乎已经毫无所得。假使在一石以下，那就非但所化劳力得不到丝毫报酬，甚至连生产成本都收不回来了。实际上除大熟年成之外，每亩收获在二石以上的是很少很少；结果终年辛勤的佃农所得报酬，还是比不上游惰坐食的业主。尤其是荒歉时候，田赋虽可豁免；然而已经投到田里去的肥料种籽是收不回来的。

这样看来，闹了几年的所谓二五减租，结果还是“从地板上跳到地毯上”，前后相差实在是微乎其微。当然这样不痛不痒的减租政策决不能“解除农民痛苦”，更不能“改进农村经济”。然而，能使农民得到这样一点——虽然是小得可怜——利益的，在全中国内，到今还只有浙江一省！

(1932年6月30日脱稿于浙江杭州)。

怎样研究中国农村经济

农村经济学是经济学中的一个特殊部门，也可以说是研究"农村问题"底一种基础知识。在中国，农村问题底有系统的研究，大概只是十年以内的事情。然而在这短短十年中间，由于经济上政治上的种种剧变，竟使农村问题一天一天严重起来，成为全国民众热烈讨论着的一个中心问题。同时农村经济底"事实底分析"和"理论底探讨"，也就引起全国学者底特殊的兴味；虽然到现今还没建立一个完整的体系，但已无疑地成为一个极重要的研究对象。

农村经济这门科学之在中国所以能在这个时期迅速发展起来，主要原因约有三点：第一是近几年来中国底农村到处破产，1931年的大水灾既使全国农村经济整个崩溃，接着又受世界经济恐慌的袭击，到处爆发着所谓"丰收成灾"的呼声。向来靠天吃饭的中国农民，到此竟有哭笑俱非之感。因此关心农村问题的全国学者，知道"因袭陈说"决不足以解决这些新的问题，不得不作进一步的研究。第二是中国近年来的许多伟大事变，农民每每成为事变底中心；因此引起多数人士对于农村问题的注意而致力研究。第三是近来中国社会性质底研究，已经成为许多学者底争

论底中心。中国是个农业国家，农村社会构成中国社会底极大部分；因此农村经济底研究，对于整个社会性质底认识自然占有重要地位。

目下研究农村经济的学者可以说是风起云涌，但是大多仍被自身的利害关系所蒙蔽，很少能够把握着农村问题底中心。这里我们自然没有充分的篇幅来一一批评，只能举出几种来做代表：

第一是把自然条件来做主要的研究对象。古楳先生在列举中国农村破产原因的时候，首先提出"人口过剩"和"耕地不足"两项。据他推算，中国共有农民322,523,181人，全国耕地面积约为1,558,026,641亩，每人平均只得四亩八分，至多不过五亩。又据他底研究结果，"平均每人至少需要6.5亩或每家需要36亩，然后每家周年的收入才有328.9元，足敷支出"(《中国农村经济问题》)。一般醉心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学者，于是一唱百和，认为这是中国农村破产底根本原因。果真如此，那末中国农民除掉大批死亡之外便无其他出路。可是我们并不如此悲观，因为我们深信事实决不会象这些人口论者底头脑一样简单。西欧人口密于中国，但因都市工业吸收乡村中的过剩人口，平均每一农户使用田亩反而大于中国农民；假使中国底工业也象英国一样发达，那末每一农户所得耕地可以三四倍于现在，此其一。耕地之外，中国还有大批荒地存在；根据各方统计，荒地面积几同耕地面积约略相等，而且年年增加起来；假使农村破产果真由于耕地不足，那末这种大批荒地底存在和增加也就无法说明，此其二。每亩收入数额，决非固定不变；假使生产技术进步，收入也会跟着增加，

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此其三。所以农村破产，与其说是由于“人口过剩”和“耕地不足”，宁可说是由于大批劳力和大批土地因受现存生产关系阻碍无法配合起来比较切实一点。一面是有大批劳力不能获得必要的土地，一面又有大批土地不能获得必要的劳力，这种矛盾是庸俗的人口论者所万万不会理解的。

人类生长于自然之中，同受自然法则底支配，我们不是观念论者，自然不会否认自然条件对于人类生产所具有的重大作用。不过人类是能够利用自然法则来改造自然环境的动物；他们非但能够适应自然，而且能使自然适应自己，这是人类异于其它动物之点。生产技术愈进步，自然条件对于人类生产的影响也就愈小；但在另一方面，因为分工和交换的日渐发展，社会关系对于生产的影响却在那里一天一天扩大起来。例如农业生产，自然要以土地和温度湿度等类自然条件底存在为前提。不过现在我们所要研究的问题不在这里；我们所要研究的是为什么在同样的土地和其它自然条件底影响之下，有时会产生封建制的小农经营，有时会产生资本主义的农业公司，有时又会产生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场?这些复杂问题决非“自然条件”所能解答，只有进而研究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才能给以圆满的说明。

第二是把生产技术来做主要的研究对象。金陵大学卜凯教授研究中国各类农产所需人类劳动，结果小麦生产所需人工23倍于美国，谷米生产所需人工13.8倍于美国，高粱生产所需人工13.2倍于美国，黄豆生产所需人工7.1倍于美国，棉花生产所需人工5.6倍于美国，红术生产所需

人工5.7倍于美国(《中国农场经济》)。生产技术如此落后，显然没有力量在世界市场上面去同人家竞争。

表面看来，他们似乎已经找到了中国农村破产底主要原因；其实问题不会如此简单，生产技术底落后，固然是农村破产底原因之一，但它自身又是受了陈腐的生产关系底约束的结果。他们仅仅看到人类同自然之间的技术关系，根本忽视了人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殊不知技术底进步，只有在社会关系容许着的限度以内才有可能；过此以上，除非根本改革社会关系，生产技术决难继续前进。近百年来，生产技术虽然迅速进步，可是生产技术底实际应用常常远落在生产技术本身底进步之后——尤其是在农业部门。虽然并没有人禁止中国农民采用最进步的农业机械(事实上还有人在提倡奖励)，虽然落后的苏联农业已经采用机器而且获得显著的成功，虽然中国都市中的若干工业部门已经采用蒸汽机，电动机；但是粗笨的手制农具还在中国农村之中占有统治地位。为什么?古老的生产关系阻止我们采用机器。

就把中国农业不能利用机器来看，这决不是“科学不发达”、“教育不普及”这些胡言乱语所能解释；唯一的，至少是主要的原因是目下存在着的农业生产关系从中作祟。先就农民方面而论：1. 农民负担太重，旧式犁耙还怕无钱购置，那里有能力来买价值昂贵的机器；2. 田场狭小，不适宜于机器耕种。3. 农村副业破产，都市工业太不发达，因采用机器而节省下来的人力没有出路，势必引起更严重的失业问题。再就地主方面而论：1. 他们虽有广大土地，但因田租极高，所以宁愿分割开来租给农民，

不肯自己经营；2. 他们虽有多量资金，但因利息极高，所以宁愿放债，不肯用来购买机器；3. 劳力太不值钱，使用机器反不合算：例如消耗价值100元的机器来代替100工人力，假使在工资每日四元的美国，使用机器可以节省300元的开支，但在每日四角的中国，反而要受60元的损失。这就不难了解，为什么在整个中国农村，除掉少数区域利用机器戽水之外，几乎完全找不到机器的踪迹。

第三是把封建剥削来做主要的研究对象。乔元良先生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结果，以为"高度地租"，"卖买不公"和"高利借贷"是促成现今中国农民贫困的三个主要动因，所谓"高度地租"，"卖买不公"，"高利借贷"，说得漂亮一点，就是"地主"，"商人"，"高利贷者"底三位一体的剥削。据他推算，"一般农民（特别是佃农）每年以地租形式缴纳地主的价值，约当其收入总额58%；而受卖买不公之损失则当其全年收入总额40—50%之度；即交纳债主之利息亦不下30%。总计农民因高度地租卖买不公和高利借贷而致损失的数量，至少亦当其现今收入总额40%以上"（《新创造》——中国农村经济专号）。而且"苛捐杂税"和"天灾人祸"所招致的损失还未计算在内。

这种说法比较前述两种又要进步一点，但它仍未把握到问题底全面。在中国，地主，商人 高利贷者底剥削农民，已有二千多年悠久的历史。这种封建剥削虽曾几次促成农村破产，几次引起弥漫全国的农民暴动；但是现阶段的农村破产显同历史上的农村破产绝然不同，它有它底不容忽视的特质。这种特质决非"自古已然于今为甚"的"封建剥削"四字所能解释；只有进而研究近百年来中国社会

底种种新的转变和促成这些转变的若干新的因素，然后可以获得正确的说明。说得明白一点，封建剥削虽然可以说是促成农村破产的直接原因；但是它在帝国主义者底经济统制之下进行，它已失掉它底独立作用，变成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底工具之一，因此也就获得它底特殊的意义和特殊的内容。只有明白认识帝国主义对于中国农民的这种间接的剥削关系，方才能把现阶段的农村破产从历史上的历次农村破产中间区别出来。假使我们离开了帝国主义底经济侵略专讲封建剥削，忽视整个经济结构，枝枝节节地来谈农村问题，结果必然陷入改良主义底泥潭之中。

还有一种类似的——或者可以说是相反的见解，是把农产商品化底程度来做主要的研究对象。他们看到中国农业中间商品生产已经相当普遍，因此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已在中国农业中间占有支配地位；现阶段的农村破产，是同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底农业恐慌一般无二，同是世界经济恐慌中的一角。自然，世界经济恐慌促使中国底农村破产格外普遍，格外深刻；但这外部的原因，并不能够说明问题底全面。假使我们再向中国内部观察一下，那就不难看到农村经济结构底本身底朽腐，是使此次世界经济恐慌有机可乘的更主要的原因。他们忽视农村内部的封建残余，正如上述封建剥削论者底忽视从外侵入的帝国主义势力陷入同样的错误。一般而论，商品生产是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携手并进；不过中国是个半殖民地国家，这里商品生产底发展主要是由帝国主义者底经济侵略所促成。因此商品生产尽管发展，伴随着的不是资本主义的经营，而是千万小农底无望的挣扎。离开了生产过程来谈交换

(商品生产)，和离开了生产过程来谈分配(封建剥削)同是要不得的研究方法。

如上所述，我们研究农村经济的对象，不是什么自然条件，不是什么生产技术，也不是单纯的封建剥削或是商品生产——虽然这些问题都应或多或少地加入我们底考虑之中。我们必须进而研究中国农村社会底复杂的经济结构，以及直接间接支配着中国农民的整个经济体系。我们知道现阶段的中国农村问题决不会象上述许多见解那样单纯，也不是躲在农村里面所能单独解决。中国经济早已成为世界经济底一个环节，同时农村经济又在整个国民经济底体系之中同都市经济不可分离地联系起来，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所以我们研究中国农村经济首先应当注意之点，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甚至世界经济底联系之中来观察农村问题；假使把农村问题孤立起来观察，就会得到一个荒谬怪异至少是似是而非的结论。例如过去所做蚕桑改良运动，对于技术改进确有相当成效；如果我们以为这样就能解决蚕桑问题，自然是个重大的错误。事实告诉我们，近几年来蚕桑事业非但不曾发展起来，反有一落千丈之势。为什么?因为世界市场发生变化，国内市场发生变化，摧毁了蚕桑事业发展底前途。

其次应当注意之点，就是任何生产关系决非固定不变的东西，它们时时刻刻是在产生，成长，衰老，死亡底过程之中，例如目下中国农村中的封建势力为求苟延残喘，尽力剥削农民；可是这种苛重的剥削又会转而摧毁封建势力存在的基础。近几年来，农村底破产已使封建势力跟着

跑上没落之途；田租虽高，地价却在降落，利息虽重，债主反见减少。这些矛盾现象无疑地只有在各种生产关系底相互转变之中方才能够获得正确的解释；也只有认识了这些生产关系发展底阶段和动向，才能从混杂的局面之中找到一条正确的出路。假使我们把农村问题静止起来观察，就会得到另一种错误的结论。例如年来政府提倡生产教育，因而许多学校，尤其是民众教育机关也就一唱百和，纷纷教导民众学习各种手艺工业。他们似乎并不知道在这机器生产时代，手工业底衰落决非靠着提倡和奖励所能挽回。他们举起手来企图倒推历史底车轮，自然除掉失败之外绝不会有更好的结果。

农村问题不应"孤立"起来"静止"起来观察，已如上述。为求易于明了起见，更从积极方面再加若干说明。举例来讲，我们研究中国农村中的高利借贷，决不可以研究借贷制度底本身就算满足；我们应当进而研究它同地主商人之间的种种联系。农村商人如何利用借贷方式收买农产，推销商品？地主如何通过高利贷底过程而进行土地兼并？更进一步，农村高利贷者如何去同都市金融资本和帝国主义互相勾结；并如何屈伏于后者之前，变成它底附庸？这些问题都应详加考虑。再如我们研究中国农村中的商业资本，除掉阐明农村商人如何利用农民各种弱点，进行不等价的交换之外，还应进而研究它同农村内部的地主，高利贷者，以及它同农村外部的都市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注意在这整个体系之中，何者占据领导地位。

以上是说如何去从各种事物底相互关联之中观察某一

农村问题，接着要说如何从各种事物底发展过程之中更作进一步的研究。仍以上述高利贷和商业资本为例：首先我们要看农村同都市之间或是农村内部分工底发展。尤其是帝国主义底经济侵略，如何摧毁自然经济?如何加强中国农民对于货币的需要和对于市场的联系?这些转变如何造成了高利贷和商业资本发展底必要条件?其次，资本主义进一步的发展，尤其是多数小农底纷纷破产，如何又把土著高利贷者和农村商人引上没落的道路?多数农村中间，帝国主义如何维持残余封建势力，并把它们放在自己的支配之下?若干区域(例如江浙陕西等省)都市金融资产阶级(站在他们后面的是帝国主义)如何又在利用信用合作运销合作等类组织开始侵入农村；企图代替高利贷者和农村商人来直接支配农民?这些都是研究现阶段的中国农村经济所不容忽视的问题。

再就成为现今中国农村问题底核心的土地问题而论，这也同样不是一件孤立的静止的东西。土地私有制度常同各种生产方式互相适应，随着生产方式底变化而异其内容。在封建社会里面，土地私有制度常同封建领主的特权互相结合，成为束缚农民的最有力的桎梏。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农民渐从土地上面解放出来；土地所有者不再直接剥削农民，但从租地企业家手里取得超过平均利润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的地租。目下中国农村中间，商品生产的发展，已使土地也同其它生产手段一样，成为买卖的对象。但是资本主义经营的幼稚，仍使多数农民直接屈伏于地主底支配之下，忍受着封建性的地租剥削。高利贷和商业资本底发展破坏自耕小农，使他们同土地脱离；但是这

样集中起来的土地，并未用来进行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生产，而是分割开来，租给小农耕种。同时帝国主义的支配，对于中国农民以及农业经营的演化，都有极大的影响。如何从这复杂错综的生产关系之中把握中国土地问题底特质？如何更从这些生产关系底发展之中来搜求解决土地问题的锁钥？这是关心农村问题的学者所应特别致意之点。

农村问题既然如此复杂，那末我们研究这样复杂问题，究竟应从何处入手？关于这一点，目下是有两种主张：一派重视具体事实。他们举行农村调查，整理各种零碎材料，想用归纳底方法来认识中国农村底整个经济结构。他们因为忽视理论，结果往往陷于支离破碎，找不到问题底中心。例如很多学者调查农村经济，往往提出"你有多少财产"，"每年多少收入多少支出"这类肤浅问题。结果除掉证明早已有目共睹的"贫困""破产"之外丝毫不能有所说明。因为财产中间有田地牛马等类生产手段，也有房屋衣服等类消费资料；收入中间有田租利息等类剥削得来的赃物，也有田间收入工资等类自己底劳动底结果；支出中间有购买耕畜，农具，肥料，种子等类的生产投资，也有购买柴米油盐等类的生活上的消费。前后两者包含着绝然不同甚至相反的意义；假使混为一谈，一切真相就会全被蒙蔽。只有进而研究经济理论，方才能够获得锐利的工具，来分析这些复杂错综底具体事实。

另外一派重视抽象理论，遍览关于农村经济理论探讨的世界名著，想用演绎底方法来解决中国农村中的各种具体问题。他们因为忽视事实，往往隔靴搔痒，不能把握着现阶段中国农村问题底特性。一般而论，资本主义底发展

常常扩大商品生产底范围，最后使它(商品生产)遍及一切生产部门。但在中国农村中间，往往发生相反的现象，例如在江浙等省资本主义最发展的区域，农业经营往往愈趋狭小，在形式上愈加接近专供自己消费的家庭经营。又如若干落后区域，因为农村破产，很多贫苦小农被迫出售米麦，改用杂粮充饥，商品生产反在那里畸形发展起来。许多学者想用死的公式来处理这些活的问题；于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呶呶争辩，永远得不到一个定论。社会经济底发展固然是有一定的运动法则；但因各个国家底地理不同，历史不同，必然也有若干先后差异。假使我们离开了抽象的理论——一般的运动法则，而来研究具体的事实——特殊的社会现象，结果固会陷于支离破碎；反之，假使我们忽视特殊的具体的事实，仅仅研究一般的抽象的理论，同样也会陷于浮泛空洞，得不到一个切实的结果。

理论同事实本来不是漠不相关的两件东西；正确的理论应从事实中间产生出来，要同事实互相一致。“事实”是理论底具体基础，而“理论”又是事实底一般化和抽象化的表现。我们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当把这两者结合起来：一方面用正确的理论来分析具体事实，另一方面由于事实底分析，理论底内容也就跟着充实起来。此后我们讨论底程序，首先是去认识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农村社会底各种生产关系，明了它底一般的运动法则；接着观察中国农村中的各种生产关系，从事这种特殊结构底分析和研究。从一般的到特殊的，从抽象的到具体的，这是我们为着叙述上的便利起见而预定的过程。

(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1期，1934年10月)

封建、半封建和资本主义

绪　论

记得我在一个学校里教书的时候，许多学生常常要我解答这个问题:“中国究竟是个什么社会?”为了这事，我曾收集许多参考资料，陈列起来，预备来个公开讨论。可惜准备快要完毕时，学校改组，我也被迫辞职了。

在回上海途中，曾到某大学去听过某教授的学术演讲。当他讲毕以后，就有一个学生站起来问:“中国究竟是个封建社会?还是一个资本主义社会?”某教授的答复是很巧妙的。他说:“你们以为两种社会制度也象男女两性一样简单明白：不是男人便是女人，不是女人便是男人。可是两种社会制度并不这样容易分得开来；在旧社会中孕育着新社会的萌芽，在新社会中也保留着旧社会的残渣。至于它的过渡阶段，更加来得复杂，不是几句话所能说得完的。”那时我也有点茫茫然了。

回到上海以后，因为参加《中国农村》月刊的编辑工作，竟同人家辩论起来。辩论是从中国农业经营的社会性质问

题开始，最后归结到中国农村社会究竟是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社会，还是半殖民地的资本主义社会?这个问题，必然又牵涉到另外一个更广泛的问题上去，即我们应当怎样规定社会性质?究竟什么叫做封建社会，什么叫做半封建社会，什么叫做资本主义社会?因为，假使我们对于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解释不同，那末对于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认识，也一定不会完全一致的。

这场论战，迫得我对社会性质问题做了一番进一步的研究。现在我并不想来叙述论战的经过(何干之先生在《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中间已经做了一个很简明的介绍)和说明我们所得到的全部结论，不过想把双方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大概叙述一下，借使读者知道我写这本小册子的重心所在。现在先从对方所采用的研究方法说起。

第一，把技术或生产工具当做区别社会性质的主要标志，因而主张研究社会性质的中心问题是生产力(技术或生产工具)而不是生产关系。

三、四年前，曾经有人根据着帆船和轮船，钱庄和银行的统计，来推测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发展程度。后来许多学者指出这是机械论的研究方法。为什么呢?因为轮船和银行虽然是资本主义的象征，但在某种场合，它们也可以在资本主义外衣中间包含着前资本主义的本质。譬如从前在非洲贩运奴隶的轮船，和现在朝鲜农村中间经营高利贷事业的银行，我们便很难把它当做非洲和朝鲜的资本主义如何发展的指标。把技术或生产工具来区别社会性质，实际上同上述研究方法犯着同样的错误。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技术或生产工具的进步，会使社

会生产关系因此变革。但是我们认为区别社会性质的主要标志，是社会生产关系本身，而不是技术或生产工具。因为在某种历史的、社会的条件影响之下，技术和生产关系的发展程度，是可以发生着若干先后差异的。而且就在正常的发展条件之下，这种先后差异还是无可避免。譬如同样的手工工具，在行会制度下面，和在手工工场制度下面，显然包含着不同的社会性质。又如同样的机器生产，在英美等国和在苏联，它的社会性质也是显然不同的。谁都知道，目下苏联所用技术或生产工具，大部分还是比较美国来得落后，但是谁也不会否认，苏联的社会制度，已经跑在美国前面。假使我们不从社会生产关系，而从技术或生产工具来区别社会性质，上述矛盾现象是无法解释的。

第二，把商品生产当做区别社会性质的主要标志，因而主张研究社会性质，应当先从研究商品生产入手。

这种研究方法也在三、四年前早已有人批评过了。譬如从前曾有人把海关贸易数额当做研究中国社会性质的主要根据，但是我们知道在某种场合之下，这种研究方法也会引起重大错误的。如在南北战争以前，美国南部各州农业中的商品生产远比北部来得发展，它们所生产的棉花、烟草大部分是输往欧洲，然而谁都不会否认，这时南部各州的生产方式，比较北部各州来得落后，它们是用奴隶制来进行商品生产。至于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国家的被迫着把农产输出，去满足宗主国的需要，这种现象，是更不能够当做资本主义发展的指标的。

然而也有人说，商品小生产者虽然并不能够把他当做资本家来看待，但是只要他们是在资本家的支配之下，那

末这种小生产者形式上面虽然独立，实际已经变成资本家的工人，所以也可说是资本主义生产。譬如殖民地的农民去替帝国主义国家种植棉花烟草，他们就是帝国主义者的工人，这种商品生产也是资本主义生产。但是我们以为：资本是否支配着商品的交换过程是一件事情，资本是否支配着商品的生产过程又是一件事情。殖民地的农民虽然是在帝国主义者的支配之下，但是只要农业生产方式本身没有改变，还是半封建的小农经营，那末我们就不能说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因为这种生产方式，同独立的简单商品生产一样，是会阻碍技术或生产工具的进步，和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的。

根据前面两种错误方法的批评，已经可以看出我们研究社会性质所要特别重视之点，不是技术或者生产工具，而是社会生产关系；不是商品生产的发展程度，而是生产方式本身是否已经发生变化(当然，技术，尤其是商品生产也要研究，不过比较次要而已)。这里我们首先要研究的是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的所有者如何利用它来榨取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价值?劳动者在什么方式之下同生产资料配合起来，怎么参加生产过程?说得明白一点，就是在整个社会生产关系中间，最主要的究竟是地主和农民的对立，还是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的对立?假使两种对立同时存在，那末哪一种对立占着主要地位?这是我们区别社会性质的最重要的标志。

最后，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帝国主义同社会各阶层的关系，也是我们研究社会性质问题时候不能忽视之点。事实上，现在没有一个落后的国家不是帝国主义者的

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所以除掉先进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之外，可以说任何国家社会性质问题，都不能够离开了帝国主义的影响而来单独研究。假使我们忘掉这点，纯从社会经济发展史去研究社会性质问题；那末这研究所得到的结果，同现阶段中国社会性质问题，一定还是格格不相入的。

第一节　封建社会

1. 封建社会的本质

任何两个社会，它的表面现象总是千差万别；决不会完全相同。但是假使我们从这表面现象进一步去探求它的本质的时候，那末我们可以看到任何地方任何时代所存在的人类社会，都可以依照它的发展程序分成几种方式：即原始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

譬如中世纪的欧洲许多国家，尽管它的表面现象怎样错综复杂，但是我们仍然能在它们之间找到一个共同的特征，这个特征，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要研究的封建社会的本质。假使我们从这本质上去研究，那末我们可以看到所谓封建社会，不但存在于中世纪的欧洲，而且也存在于二千年前的中国，以及其他许多地方。

那末究竟什么是封建社会的特征呢？有人以为封建社会的特征就是政治上的等级制度，有人以为就是领主们的封建特权，劳役地租或者现物地租。这种说法，都是不完

全，甚至可以说是不正确的。因为政治制度不过是经济组织的上层建筑，它是从属的，不是基本的，封建特权和地租形态也不能够说明封建生产关系的本质——最基本的特征，过去许多最有名的学者，曾替我们指出封建社会的特征，大概是有下列四点：

第一，自然经济占着支配地位

一般说来，封建社会是个自给自足社会，每个封建采邑，都是一个闭关自守的世界。农民们用着本地所制造的简陋工具，生产自己和领主所消费的各种最重要的生活资料，只有少数特产——例如盐铁——有时要靠外面供给。后来商业逐渐发展，领主需要远道运来的各种奢侈物品，但这已是封建社会的没落时期了。

第二，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

封建社会是以农业为主，手工业只占有次要地位，而且大多只是农民们的兼营副业。譬如中国过去所谓"男耕女织"，便是农业和手工业互相结合的最典型的例子。不过这时也有若干手工业者，他们住在领主的庄园中间，向领主缴纳一定数量的贡税——手工制造品。到了封建时代的末期，手工业的都市产生，成为另一新时代的萌芽。

第三，领主占有广大土地，靠着它来奴役农民

我们前面曾经说过，封建社会的最显著的特征，是地主同农民两大社会阶层的对立。地主因为占有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所以能够束缚许多半自由的农民，榨取他们的剩余劳动(劳役地租)或剩余生产物(现物地租)。最初也有许多占有小块土地的自由农民，可以不受领主们的束缚。但因连年战争，以及高利贷的剥削，终于使他们也

失却土地和自由，成为隶属的农民或农奴。

第四，领主的超经济的强制权力

封建社会的农奴和古代社会的奴隶不同，他能分得一小块的土地，吉有若干很简陋的生产工具，能够独立经营农业。所以领主要想保持他的榨取地位，非靠超经济的强制权力不可。许多封建领主有自己的法庭，自己的牢狱，对于农民操着生杀予夺之权。因此封建社会中的地主和农民的结合，并不根据自由契约，而是根据世袭的身份关系。农民如果没有得到地主的允许，是不准离开土地，不准改变职业的。

不论东方或者西方，不论二千年前(直到帝国主义侵入时候还是如此)的中国，或者仅仅一百年前的俄国，所有封建国家，都大致保持着上面所说到的各种特征。纵然它们的政治形态有时采取着分权的等级制度；有时采取着集权的专制制度。它们的地租形态，有时采取着劳役地租(剩余劳动)；有时采取着现物地租(剩余生产物)。但是这仍不能阻止我们统称之谓“封建社会”。

2. 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

封建社会一方面有占有广大土地的领主，一方面有没有土地甚至没有自由的农民。领主把他们的土地分给农民耕种的时候，自然就要迫着农民缴纳他的剩余劳动或剩余生产物作为报酬，这就是前面所说到的劳役地租和现物地租。劳役地租和现物地租是封建时代两种最主要的榨取方式。但有时候劳役地租占有主要地位，我们称之谓“强役制”，有时候现物地租占有主要地位，我们称之谓“赋役

制"。过去曾有人把赋役制叫做封建制度；把强役制叫做农奴制度，以为这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形式。这是不正确的。因为不论赋役制或强役制，都具备着封建社会的共同的特征，它们只是封建社会中的两个发展阶段〔注〕。

关于赋役制和强役制的内容，我在《农村经济底基本知识》(新知书局发行)这本小册子中曾经指出：

(1)赋役制　赋役制以小规模的农民经营为其基础。封建地主把他所有的土地全部分给农民，并不自己经营。农民利用自己的生产工具和自己的劳动力，经营他从地主那里得来的小小的农场。收获以后，农民只能保有一部分的产物，而把其余部分缴给地主作为地租。他们经营各种副业，通常也要贡献一部分的生产物品。这时农民所纳地租，相当于资本主义社会中间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所获得的全部的剩余价值，而他留供自己享用的部分，只是维持一家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相当于资本主义社会中间劳动者所获得的工资。

(2)强役制　强役制就是普通所谓农奴制，它的主要特征是封建地主把他们所有的世袭的耕地划分为二：一部分是地主自己经营的"自营地"；另一部分分给农民，称"分有地"。农民用自己的劳力和自己的农具，来耕种地主和自己的土地。他花在"分有地"上的劳动，产生他们自己全家所需生活资料，可是花在"自营地"上的劳动产物，却全部流入地主的仓库之中。所以前一种劳动是必要劳动，后一种劳动是剩余劳动。在这经济组织之中，依现代的概念讲来，农民的分有地不啻是一种现物工资，它是地主获得剩余劳动的必要的保障。而农民花在"自营地"上的劳动乃

是一种劳役地租，是农民取得“分有地”的使用权所偿付的代价。

赋役制同强役制的主要区别，概括起来约有三点：(1)赋役制只有农民经营，没有地主经营；就有若干细小的地主经营，也不占有重要地位。强役制既有农民经营，又有地主经营；而且两者几乎同等重要。(2)赋役制中农民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无论在时间上或是空间上都是分不开来；强役制中这两种劳动却能划然分开(某几天耕种自己的“分有地”，某几天耕种地主的“自营地”)，可以说是最露骨的剥削方式。(3)在赋役制流行着的地方，农民们的主要的负担是现物地租——剩余生产物；但在强役制流行着的地方，农民们的主要负担却是劳役地租——剩余劳动的最原始的形态。

在历史上，赋役制一般是先于强役制而存在，有些国家只存在着一种制度，或者存在着两种制度的混合形式——例如中国。在西欧，赋役制在第3世纪至第5世纪已在逐渐形成；东罗马帝国的赋役制产生于第6至第7世纪之间。日尔曼民族的侵入西欧，和东罗马帝国的解放奴隶，使这转变过程得以彻底完成。到了第8世纪，商品经济相当发展，货币的迫切需要，使封建领主加紧剥削农民，可是这种简陋的农民经济决不足以满足他们的无限制的要求。于是他们便把一部分的土地收归自己经营，这使赋役制跟着跑上没落的道路。

强役制当第9世纪在西欧已很普遍，一部分的农民经营很快转变而为地主经营。不自由的农民死了或被驱逐，他们的耕地收归地主经营，其他农民便被迫着到地主的自

营地上来耕作。地主的自营地愈发展，他们对于劳役的需要也愈扩大；同时农民所提供的劳役愈多，他们缴纳现物地租的能力不得不就跟着缩小。这样，强役制就代替赋役制而发展起来。到了12世纪以后，强役制在西欧——首先是在英国——又开始跑上没落的道路。商品经济的继续发展，已使农民层的分化一天一天显著起来，即一面产生着资本家的经营；一面产生着脱离土地或土地极少的都市工人、农业工人和农业半无产者。关于这点，留待下节详述。

3. 封建社会的政治组织

政治组织是经济组织的上层建筑，这就是说，任何政治制度，都是适应着经济制度上的需要而产生的。所以古代社会有奴隶所有者——贵族的政治组织，封建社会有封建领主的政治组织，资本主义社会也有资本家的政治组织——所谓民主国家。就在封建社会中间，也因赋役制和强役制的区别，一般地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政治制度，即分权的等级制度，和集权的专制制度。

在赋役制度最流行的时代，因为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各个封建采邑之间很少有经济上的联系；所以各个封建采邑各自独立，每个封建领主实际上都是农民们的最高统治者。这种封建领主数目极多，如在周朝初年，中国就有一千多个诸侯——封建领主。中世纪的欧洲情形和这大致仿佛，尤其是日耳曼人所居住的地方。封建领主和封建领主之间保持着一种等级关系，小领主做大领主的附庸，大领主做更大领主的附庸，最后大家拥戴着一个共同的国王

——最大的封建领主。附庸受着主人的保护，他们要向主人纳贡。不过主人对于附庸采邑内的农民，没有直接统治权力。各个领主都有自己的政府机关，法律、军队，以及教育宗教等类组织，事实上每个采邑都是一个小规模的国家。

这种等级制度究竟怎样产生的呢?原来在这时候，封建领主之间常常发生战争，因此：(1)战胜的领主有时因为土地过广，无法统治，拿出一部分来分封功臣，后者便做了前者的附庸。(2)战败的领主有时候承认战胜者做他的主人，这样保全自己的领地和统治权力。(3)弱小的领主因为怕受人家攻击，所以自愿依附强大的领主，借以获得后者的保护。(4)因为货币经济极不发达，所以封建领主所保留的军队——骑士，有时也用土地来做报酬，因此在许多地方产生了无数极小的封建采邑——骑士领地。譬如中国历史上有周武王的分封诸侯——一部分是自己的功臣，一部分是原来的诸侯，欧洲历史上有法兰克王查理曼的分封功臣，这都是大规模地建立封建等级制度的最有名的例子。

但是到了封建社会临近没落的时候，因为商业资本相当发展，各个封建采邑间的经济联系逐渐密切，于是许多封建小邦渐被吞并，形成一个个的专制王国。在这兼并过程中间，商业资本起着巨大作用。譬如中国在春秋战国时代，商业是促成统一的重大力量，欧洲许多专制王国的产生，一般也以手工业和商业都市为其中心，不过商业资本并不能够建立一个特殊的生产方式，这时在生产上占着支配地位的仍然还是封建领主。所以这种专制王国与其说是

代表商人，宁可说是代表封建领主，事实上，这时许多最巨大的封建领主，常常同时又是最有钱的商人，和最有势力的官吏。

在欧洲大陆上面，专制王国大概产生于强役制的极盛时期。许多学者因为这时商业已经相当发展，于是误认这是商业资本时代或者专制主义时代。其实这时候的商业资本还是建筑在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而所谓专制制度，也只是封建生产关系上的一种特殊的政治组织。谁都容易看到，在欧洲许多专制王国中间，掌握实权的是世俗和教会的封建领主，以及许多贵族商人，国王只是代表全国的封建领主来统治和镇压全国的农民。在中国，自从秦汉以来，地主出身的所谓士大夫阶级，也一向在政治上占着重要地位，而中国所特有的科举制度，更是从地主层中训练官僚的一种巧妙办法。

在中世纪的欧洲历史中间，教会所占地位是值得我们特别重视的。在这黑暗时代，教会是一般农民唯一的精神上的安慰者，它们利用种种欺骗方法，获得比较一般世俗领主更巨大的土地。它们所采用的经济制度甚至政治制度，事实上同世俗领主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譬如在世俗领主方面的组织系统是：国王——领主——骑士——农奴；在教会方面的组织系统是：法王——主教——教士——农奴。到新兴资产阶级起来反抗封建领主的时候，教会也是他们斗争中的一个重要目标，尤其如16世纪日尔曼的农民暴动，更用宗教改革这种方式表现出来。所以我们在研究社会性质的时候，不妨把中世纪的教会和世俗领主一律看待。

4. 封建社会的没落

前面已经屡次说到，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使封建社会趋于没落的一个重要力量。因为在这时候，商品经济——分工和交换——是生产力的发展中的具体表现。在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始于春秋战国时代，一直到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以后又踏上一个新的阶段。在欧洲，11到13世纪之间的十字军东征，和一五〇〇年前后美洲和东方航路的发现，都是商业发展所促成的历史事件。此后在欧洲各地，巨大的手工业和商业都市迅速建立起来。他们要求商业的自由和市场的统一，因此帮助国王来兼并许多封建小邦，建立统一的专制王国。他们甚至于向海外发展，掠夺美洲非洲等地落后民族，推行极残酷的殖民政策。

这种新兴商人的利益，在若干场合是同封建领主相对立的。他们曾经团结起来，运用他们强大的经济势力，来使封建领主让步，取消若干种的封建束缚。例如各采邑的封建壁垒的消灭，和国内市场的渐趋统一，便是他们所得到的最巨大的胜利。不过地主和商人的对立终于是相对的，他们不难互相调和。在商人的地位逐渐增高以后，他们渐用高利贷或买卖方式取得土地，自身转化而为新兴地主，变成所谓贵族商人。一直要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当发展的时候，都市中的新兴资本家和工人才能领导农民，来做更彻底的反封建的斗争。

在农村中间，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使封建生产方式渐渐动摇。地主经营和富农经营的日渐扩大，使多数农民的分有地缩小到不能维持全家生活，或竟完全脱离土地，不得

不到都市中去，或是就在乡村中间出卖劳动力。另一方面，中农层的破坏，使地主经营尤其是富农经营不能获得必要的劳役，只得雇佣邻近甚至远来的无产农民从事耕作，于是资本主义式的农业经营也就徐徐发展起来。不过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同封建性的土地关系和领主们的封建特权是直接冲突的。所以乡村中的新兴资本家(富农)和无产者和半无产者(雇农贫农)都要起来反对封建制度，要求取消封建特权，甚至没收领主们的土地。

在这反封建的斗争中间，农民自然是最巨大的社会力量。早在14世纪，法英两国农民已经先后发生大规模的暴动，但终于被国王和封建领主们残酷地镇压下去了。16世纪日尔曼的农民暴动，虽然在宗教改革名义之下延长到二三十年，也没有得到最后的胜利。在中国历史上面，这种农民暴动更是屡屡爆发，不是失败，便是在胜利以后，又被新兴的地主商人们所出卖了。这是因为农民自己不能建立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因而也不能够建立一种新的政权。直到17、18世纪英法两国革命中间，农民反封建的斗争，才在新兴资本家的领导之下获得胜利。此后欧洲各国的封建制度，便在革命和农奴解放(也是革命所促成的)中间相继崩溃了。

第二节　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

1. 工业的发展过程

在典型的封建社会中间，农业是最重要的生产工作；

手工业只是农家或者农村中的副业，并没有脱离了农村而独立发展起来。在这时候，大部分的农夫农妇在农闲时期兼营手工劳动，生产自己所消费的日常用品；同时大部分的手工业者也不放弃农业，他们仍在农忙时期参加田间工作。不过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分工，在这时候也已经略具萌芽。这时候的手工业者普通采取两种方式：第一是上门劳动，到地主和农民的家庭中去从事手工劳动，获得现物或货币的报酬，例如目下中国乡村中的裁缝工人。第二是在自己家庭中接受地主或农民的定货，或把生产物品送到市集或庙会中去交换。无论前者或是后者，他们都还局限在农村中间，从整个封建采邑来讲，还是一个自然经济社会。

到了封建社会快要崩溃时候，跟着分工和交换的发展，手工业和商业都市渐在各地建立起来。都市的产生，普通是在下面两个场合：第一是封建领主的堡垒，因为领主的堡垒是许多村落的中心，保护又比别处来得周密，所以农民和手工业者都到这里来定期交换，形成一个市集；后来商人和手工业者为着便利起见，逐渐移居市集周围，最后它便发展而为一个都市。第二是神庙或宗教上的圣地。每年一定日子(例如神的诞辰)，各地农民来此朝拜；同时便有许多商人和手工业者来此举行公卖。这种中世纪的庙会发展起来，也会变成一个巨大都市。在这都市中间，手工业和商业代替农业起来占据主要地位。

这种都市中的手工业者最初是用行会制度结合起来。全部手工业者分成三个阶层：即店主，工匠，学徒。学徒经过一定年限升为工匠，可以去受店主雇佣，获得工资。

工匠有了相当的经验和积蓄，便可自立门户，招收工匠和学徒，成为一个店主。所以行会制度的特点，是每个店主都从学徒和工匠出身，同时每个学徒都有升为工匠和店主的机会。它同资本主义的雇主和雇工是截然不同的。这些手工业者大多接受人家的定货，或者就把生产物品陈列在自己的作坊中间出卖。所以生产规模都很狭小，市场也很狭隘。总之它还没有脱离中世纪的经济体系，它是不受资本支配的单纯的商品生产。

各种手工业者为着保护自身的利益，结成一个个的行会——或称同业公会。行会的作用：对外是维持独占地位，禁止行会外的商人或手工业者来同他们竞争；对内是避免同业中的竞争。他们订着很详细的规约，规定原料的来源，工资数额，工匠和学徒的人数，商品的式样和价格等等。此外行会还有一种政治上的作用，即共同反抗封建领主，争取职业和生活的自由，它们常常利用领主们在战争中间急切需要货币的机会，达到上述目的。因此在都市中间，行会不但执行各种经济上的职务，而且往往还是政治上的统治者。各业行会推派代表，来组织都市中的各种行政机关。它们还能够推派代表，去参加国王的立法机关——三级会议(封建领主，教士，市民的代表会议)。

到商品经济更发展的时候，商业资本逐渐起来支配手工业者。由于市场范围的扩大，手工业者不能亲自把他们的生产物品送到远地市场中去，所以便产生一种专做贩卖工作的商人。这种商人最初是同手工业者处于同等地位，但是后来因为他们熟悉市场情形，往往能从交换中间取得

独占性的商业利润，这使他们逐渐肥大起来。同时因为只有商人知道远地市场上的需要，手工业者要使他的生产物品能在远地市场上面出售，不得不去接受商人们的指挥。这样，商业资本便一步步地起来支配手工业者，最后使手工业者完全失却独立地位，成为商业资本家的榨取对象。商人只要抑低手工生产品的价格，那末手工业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便转化而为他们肥厚的商业利润了。

然而，商业资本榨取手工业者的血汗，并不是完全没有限制的，这限制便是手工业者的行会的反抗。商人为要避免行会的束缚，所以常常离开了都市而到农村中去寻求新的榨取对象。这第一因为农村中的手工业者没有团结，对于商人不能够作有力的反抗；第二因为这种手工业是农家副业，在他们的眼中看来好象是种额外收入，所以商人不但可以榨取全部剩余价值，而且可以剥削到工资部分。不但农村中的手工业者如此，都市中间有些无组织的手工业者——尤其是妇女——也都受这种商业资本家的支配。这种手工业者因为都在自己家庭中工作，所以普通称为家庭手工业制。譬如中国乡村中的布庄，便都利用家庭手工业者。

家庭手工业制也有两种方式或者两个发展阶段：第一是商人一面收买手工生产物品，一面出售原料；有时就用原料去同手工生产物相交换。譬如乡村中的布庄，一面出售棉纱，一面收买棉布，或者用若干棉纱去同若干棉布互相交换。当然，棉纱织成棉布以后，可以换到多一点的棉纱。这多出来的部分，就是手工业者所得到的现物工资。

第二是商人不用交换的方式，而用支付工资的方式去支配家庭手工业者，他们供给原料，收回制成品而支付工资。譬如布庄把棉纱交给家庭手工业者，织成棉布以后，手工业者把它交还商人，取得若干工资。有时候商人不但供给原料，而且供给工具，譬如浙江许多织绸手工业者便向商人租用新式织机，在新兴织袜工业中间，这种情形更加来得普遍。

最后这种商业资本，实际已经只是工业资本的未成熟的形态，而这种家庭手工业者和工厂工人不同的地方，也只仍在自己家庭中间工作一点而已。这时候的商业资本家不但控制着手工生产物的交换，而且供给各种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工具和原料，只要他们把家庭手工业者移到自己所组织的工场时候，他们便变成正式的工业资本家了。不过这种家庭手工业同手工工场之间，究竟还存在着一点本质上的差异，因为这些手工业者如不集中起来，生产过程中的分工便很困难，因而阻碍着机器的采用，即资本主义生产力的自由发展。所以这种生产方式，只能说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个未成熟的萌芽。

在西欧历史上面，当东西洋的航路发现以后二三百年中间(在中国历史上面，这个阶段大概是在鸦片战争到世界大战半世纪间)，交通的进步和市场的扩大，使商业资本达到了繁荣的顶点。接着商业资本的发展，使它自己转化而为工业资本，同时家庭手工业便转化而为资本主义的手工工场。不过在机器的发明和广泛采用以前，手工工场并不能够完全排挤家庭手工业制。这是因为手工工场虽然便于分工，但它不象家庭手工业制那样能够剥削到家庭中

的妇女和儿童。家庭手工业靠着最残酷的剥削，它非但能够同手工工场互相竞争，甚至能一部分地残留在机器生产相当发展以后，并获得了"血汗制度"的称号。

然而家庭手工业和手工工场，终于做了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桥梁。家庭手工业使资本控制手工生产，并使手工业集中起来，手工工场更使分工进步，改变了劳动力的编制，这样奠定了机器生产的社会基础。到机器生产的大规模的工厂起来代替手工工场以后，由于生产力的飞跃进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便排挤了各种半封建的经济制度，建立一个新的资本主义社会。在这时候，独立的手工业者和在商业资本支配下的手工业者虽然没有完全消灭，但是他们在社会经济组织中间已经不占重要地位，他们只是保留在新社会中间的旧时代的残渣。在历史上，这一转变过程称为"产业革命"。

当然，资本主义社会的诞生，决不是安全和平的，它是新兴资本家和工人农民经过许多年的斗争所得到的胜利。为着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由发展，新兴资本家不但要争取自身的自由——产业上的自由放任主义，而且还要争取一般劳动者的自由——解放农奴，使他们有出卖劳动力的自由权利。所以他们高举"自由""平等"的义旗，领导工人农民们来推翻旧时代的封建特权，和代表封建特权的专制制度。他们建立一种不是根据身份，而是根据财产来选举代表的资本家的民主政治。这种政治上的民主主义革命，实际只是上述产业革命的更尖锐的表现而已。

2. 农业的发展过程

封建社会是把农业生产来做它的主要基础的，所以在农业部门中间，封建势力特别强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也特别困难。资本主义农业发展中的最重大的障碍，便是封建性的土地制度。这是因为：

第一，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要求把各种生产资料——尤其是土地——集中到新兴农业资本家的手里。然而这时候的土地，乃是封建性的世袭财产，无论地主的占有土地，或者农民的占用土地，都是永久性质，谁都不能自由转移。所以新兴资产阶级要求取消地主对于土地的所有权(例如法国)，或者取消农民对于土地的永久使用权(例如英国)，使农民或者地主可以自由处分土地。

第二，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需要大批脱离土地，可以自由出卖劳动力的无产者。然而在这时候，大部分的农民都被束缚在土地上面，他们利用自己简陋的生产工具，在自己的或者地主的农场上面工作，他们因为占有生产资料，所以没有出卖劳动力的必要，尤其因为他们没有自由，所以没有出卖劳动力的可能。新兴资产阶级需要把农民从土地上面解放出来，从地主的隶属下面解放出来，这就是他们要求解放农奴，和废除各种封建束缚的主要原因。

从18世纪到19世纪，欧洲各国在革命的扫荡或威胁之下，农奴制度先后消灭。但是各国经济发展先后不同，尤其是农奴解放所采取的方式不同，所以各国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也采取着各种不同的形态。他们或者采用革命的手段摧毁封建制度，没收封建领主所有土地，廉价卖给农

民。这时旧有封建束缚一扫而空，农民——尤其是农民中的新兴资产阶级取得自由发展的绝好机会。这就是18世纪法兰西所走的道路。他们或者采用改良手段，保留着封建大地主的土地，但是由于农奴解放，和工资劳动制的广泛采用，封建地主逐渐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而为农业资产阶级。这就是19世纪普鲁士所走的道路。英国也保留着地主们的大地产，不过他们并不自己经营，而是租给农业资本家去大规模地雇工耕种。这是最典型的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方式。

然而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方式是不易迅速发展的，尤其是在大部分的土地继续保留在封建大地主手里的时候，这种转变更难迅速完成。因此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往往要经过一个或长或短的过渡阶段。这种过渡阶段产生的原因：一方面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条件还未成熟，生产资料——耕畜、农具等类——没有集中在地主富农的手里；多数农民保有狭小的农场和简陋的农具，完全脱离生产资料的自由劳动者尚未普遍存在。另一方面是封建束缚还未完全消灭；农民虽已获得法律上的自由，但是他们中的一大部分并未获得充分的土地。这使农民不得不去依赖地主，仍然不能脱离地主的束缚而完全独立。在这状况之下，便产生两种半封建的生产方式——工偿制（雇役制）和分益制。

（1）工偿制　工偿制的产生，一般说来是有两个必要条件：第一是农奴制度（强役制）已被破坏，但是地主经营仍占支配地位；第二是资本主义生产不能充分发展，多数农民仍受土地束缚。因此地主常把一部分的土地租给农民

经营，使他来替自己服役，或是征收物租和钱租。但在这里，征收地租并不是地主出租土地的主要目的；他的目的是把农民束缚在乡村中间，以供自己剥削。另一方面，地主常常雇佣邻近农民来替自己工作；这种雇农多少带着一点强制性质。他们或向地主租地，或向地主借债，因此不得不替地主服役。他们所得工资，有的是一块土地的使用权（这是最典型的工偿制），有的是若干谷物，有的也用货币支付工资。自然，他们所得工资，比较一般自由劳动者所得到的工资总要低得许多，而且就是因为工资的极端低廉，工偿制才有存在的余地。

(2)分益制　在地主经营没有充分发展，或者已被革命所粉碎的国家，工偿制自然没有充分流行的余地。这里从封建到资本主义，往往采取另外一种过渡方式——分益制。地主把全部或者大部分的土地租给小农经营，征收封建性的现物地租或者货币地租，他们往往同时又用高利贷来束缚农民。当然，这种经济结构已经无力阻止农民层的分化：一方面出现了资本主义式的富农经营；另一方面又有许多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而生活的无产农民。但从整个农村经济结构看来，主要还是地主和农民两大阶层的对立。同时农民所纳地租，不是剩余价值中间除去平均利润后的剩余部分（资本主义性的地租），而是全部的剩余价值（封建性的地租）。所以封建制度的基本特质，仍未因此消灭。

如果我们把工偿制和分益制作一比较，那末它们之间最显著的差别，就是在后一场合（分益制），零细的农民经营最占优势，地主经营极不发达，而在前一场合（工偿制），

大规模的地主经营占有支配地位。所以假使我们说分益制是赋役制的残渣，则工偿制便是强役制的遗迹。

这种半封建的生产方式，同典型的封建生产方式不同之点，主要是在它们不是建筑在世袭的身份关系上面，在形式上，他们已经采用"自由契约"这种结合方式。同时商品经济和农民层的分化也已相当显著。它们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同之点，主要是在不论雇佣或者租佃关系，都还带着很浓厚的强制性质，地主仍用土地所有权来束缚农民，榨取农民们的全部剩余劳动、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价值。同时农业资本家和自由的工资劳动者也没有广泛存在，他们在农村中间只占无足轻重的地位。

工偿制最流行于革命前的俄国，这是因为这时候的俄国，恰恰具备着前述工偿制的两个必要条件。德国虽也具备着第一个条件，但是因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比较迅速，所以工偿制在没有普遍流行前，便被更进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代替了。在东欧许多落后的农业国家中间，现在还部分地存在着工偿制度。法国是农民经营最发展的国家，但在这里，半封建的分益制也只占次要地位，它被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所排挤了。在东方诸殖民地——印度，朝鲜——因为资本主义不易发展，分益制度到今仍然占着极重要的地位。甚至于在日本乡村中间，分益制也还广泛地存在着。

在我们中国，半封建的工偿制和分益制是目下最流行的农业生产方式。华北各地流行着的二八分租制度(地主供土地和耕畜、农具、种子、肥料，农民只出劳力，所得收获地主得八成，农民得二成)，便是工偿制的变相。在

华南各地和华北许多地方，分益制是最流行的生产方式，农民要把收获中的半数缴给地主作为地租。至于一般自耕小农，他们大多也受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剥削，同时苛重的田赋和税捐，又重重叠叠地压在农民们的肩上。所以在中国农村中间，半封建的生产方式显然仍占支配地位。

这些封建残渣，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是个重大障碍。它使农业机械无法采用，农业的合理经营几乎全不可能。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必然会把这些半封建的生产关系逐渐改革。在地主经营最占优势的地方，便从工偿制转变到资本主义的地主经营——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者兼农业资本家。反之，在农民经营最占优势的地方，便从分益制转变到资本主义的借地经营——一面存在着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者，一面存在着大规模的农业资本家。这要留待下节详细分析。

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

1. 产业革命

欧洲历史上的所谓产业革命，大概发生于1760到1870年代。产业革命的全部过程，如果用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就是新的飞速发展的生产力，冲破封建和半封建的生产关系，而建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历史。这种新的生产力的发展，具体地说就是大规模的分工和机器生产。

在封建社会中间，因为手工业和农业互相结合，所以分工这件事情，没有机会可以发展起来。后来产生手工业

的都市，更进一步产生手工工场，许多工人同在一个资本家的支配之下，按照分工的方式从事大规模的商品生产。不过在劳动工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前，即在手工生产没有变为机器生产以前，分工制度并不能够单独创造一个资本主义社会，同时分工的本身，也不能够充分发展。然而分工的相当发展，已替机器生产开辟一条平坦大道。因为第一，它使生产相当集中，可以大量制造；第二，它使工作十分简单，不需要极复杂的技巧。这些都是机器生产的最重要的前提。

比较分工更重要的，便是工具的进步——从手工生产发展到机器生产。我们知道人类因为利用工具，所以生产力的进步可以不受生理上的限制。但是假使我们仍用手来操纵工具，那末这种生理上的限制仍然不能完全消灭。因为第一，我们不能同时操纵许多工具；第二，我们运动的速度也会受到生理上的限制。自从机器——操纵工具的工具——发明以后，这种限制又被打破。例如现在所用编织机器，每架可以操纵编针600枚，每1分钟总共可以编织400万针。这样多的工具和这样大的速率，在机器发明以前是连梦都做不到的。

不过这种机器还靠人力推动，所以发展到了某一个限制，又会受到生理上的限制。例如18世纪的80年代，英国发明纺纱机器，经过几次改良，每架机器所装纺锤多至百枚。然而这样大的纺纱机器，已经很难再用人力推动。打破这重难关的是蒸汽机——推动机器的机器——的发明。蒸汽机，尤其是后来电动机的发明，使每架机器所装纺锤可以成千成万倍地增加起来。

分工和机器生产如何引起生产力的进步，可以在下列数字中间表现出来。1776年亚当·斯密写的一本《原富》出版，他说一个工人独立制造别针，每天无论如何不能做满20枚。但是10个工人分工制造，每人每日平均就可以制造4800枚别针。1867年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又说，利用机器制造别针，每个女工同时可以管理4架机器，整天11小时工作，总共可以生产别针60万枚。但到1905年，色黎格曼的《经济学》原论竟又宣称因为机器进步，每个工人每天所生产的别针，已经增至1500万枚。这是一个何等可惊的奇迹！

生产力的迅速进步，同时就会引起生产关系的急剧转变。过去手工生产时代，劳动者能够利用自己所有简单工具，独立生产。到了机器生产时代，这种价值昂贵的机器，就非一般手工业者所能购置。他们最初仍用手工生产去同机器竞争，最后竞争失败，只得抛弃他们的简单工具，去受机器所有者——资本家——的雇佣。机器非但征服国内的手工业者，建立一个资本主义社会；它更进而征服国外的许多落后民族，而使他们全受资本家的支配。最后机器生产发展到了电气化的阶段，它的巨大力量已经不是它的主人——资本家——所能控制，这时它的继续发展，必然又要摧毁资本主义社会。

2. 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

当我们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时候，我们首先可以看到资本主义社会是个商品生产社会。商品生产一定要有两个条件：第一，这些商品都是私有财产。假使这些东西都归社

会公有，那就决不会有什么交换，也就不会变成商品。第二，这些商品都是生产者自身所不需要的东西：他们不是为着自己生产，而是为着社会生产。假使他们自己把这东西吃掉穿掉，也就不再成为商品。这两个条件，假使用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就是“私人的占有”和“社会的生产”。这种商品生产，在过去的封建社会尤其是奴隶社会中间已经部分地存在着，但是它的普遍发展，却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现象。

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的时候，商品生产不但发生量的变化（范围扩大），而且发生质的变化，即从“单纯的商品生产”，转变而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我们知道在行会手工业时代，劳动者因为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工具和原料等，所以他们生产的商品是归自己占有。但是到了资本主义时代，生产资料——机器和原料等已经落入不劳动的资本家的手里，他们雇佣工资劳动者来工作，所生产的商品，也被资本家所占有。另一方面，劳动者的劳动力也变成商品，卖给资本家去使用，所以他们并不是为自己生产，他们是替资本家去生产。这样看来，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同单纯的商品生产是有很显著的差别，它们虽然同是“社会的生产”，但前者是“劳动者的私人占有”，后者是“资本家的私人占有”。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间，一般是有两大社会阶级：即占有生产资料，利用它来榨取剩余价值的资本家阶级；和脱离生产资料，出卖劳动力而维持生活的无产者阶级。在这两大阶级之外，虽然还有许多小生产者（尤其是农民），但是他们已经不占主要地位，而且正在日渐没落。在法律上，

资本家和无产者是用自由契约结合起来，他们中间的雇佣关系，并不含有强制性质。无产者的出卖劳动力，也象出卖一般商品一样，可以收回它的全部价值——工资。但是我们知道，劳动力的价值(工资)，仅仅等于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也就是劳动者及其家属为着维持最低限度生活所消费的价值，至于他们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是会落人资本家手中，转化而为资本家的利润。

所以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人(工资劳动者)，和封建社会的农民有个共同之点：即他们所得到的，只是他们的必要劳动所创造的最低限度生活资料；至于他们的剩余劳动，或者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价值，却被封建领主和资本家所占有。不过第一，封建社会的农民有一部分的时间能够独立生产，工资劳动者却天天为着资本家而工作；第二，封建社会的农民不能自由选择主人，自由更换职业；工资劳动者则已获得法律上的自由权利。不过也就因为有了自由的缘故，他们常受失业威胁，生活反而没有保障。

工资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并不全被某一资本家所独占，一般说来，它是要被全体资本家所平分的(在下节中间我们将要看到分割剩余价值的不但是资本家，而且还有土地所有者)。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间，任何资本家都有权利选择最有利的投资场所，这样自由竞争的结果，使资本家的利润平均化了。不但钢铁资本家同纺织资本家的利润大致相等，就连产业资本家同商业资本家的利润，也常被同一的平均利润率所左右着。这就是说，产业资本家不得不把他们所得到的剩余价值，分出一部分来，

作为商业资本家的商业利润。此外还有一种借贷资本家，他们并不经营任何企业，只把他们所有资本借给人家利用，分割一部分的剩余价值——利息。

剩余价值虽然被各种资本家所分割，但是这样并未改变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特质——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的对立。无论利润或者利息（甚至土地所有者的地租），都是工资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间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所以离开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质——资本家的榨取剩余价值和无产者（工资劳动者）的出卖劳动力——便不能够认识资本主义社会。假如忽视这点，单从商业资本或者其他现象上去区别社会性质，是会造成严重错误的。

3. 农业中的资本主义

在农业部门中间，因为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分割剩余价值的不单是上述各种资本家，而且还有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所分到的部分，就是地租。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间，地租的来源大概有两种：第一是由于土地的肥瘠不同和地位不同，同样两块土地上面所得到的报酬大有差异；如果劣等土地上面所得报酬能够收回生产费和取得平均利润，那末优等土地除得平均利润之外，还能取得额外利润；这额外利润就变成土地所有者的差额地租。第二，因为土地所有者的垄断土地，就连劣等土地上面也要征收地租；这使农产物的价格提高到生产价格以上，这样所得到的额外利润，变成土地所有者的绝对地租。

这样看来，无论差额地租或者绝对地租，都是剩余价值中间除去平均利润后的剩余部分。因此在典型的资本主

义社会中间，农业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分割而成三大部分：即劳动者的工资，资本家的平均利润，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同时农业人口中的社会构成，也比工业来得复杂，即一方面有出卖劳动力的无产者，一方面有分割剩余价值的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在英国，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关系发展得最为完全，土地所以者都把大块土地租给农业资本家去雇工经营；德国和美国的情形和这不同，这里大多数的土地所有者自己雇工经营农业，他们是土地所有者兼农业资本家，在他们的收入中间包括着地租和利润，即全部的剩余价值。

不仅因为土地所有者的存在，而且因为农业发展比较落后的缘故，使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远比工业来得复杂。在农业中间存在着广大的农民阶层，他们大多既不是典型的农业资本家，也不是典型的工资劳动者。但是在这农民层中，已经发生很显著的社会分化：一小部分富农因为经营扩大，雇佣工资劳动者来耕作；在他们的收入中间，利润占着很重要的地位。他们实际已是农业资本家了。另一方面，一大部分贫农因为经营缩小，不得不出卖一部分的劳动力来补助家用；在他们的收入中间，工资占着很重要的地位。他们可以说是农业半无产者。此外还有介于两者之间的中农——小生产者；和完全依靠出卖劳动力而维持生活的雇农——农业无产者。这里除掉中农之外，显然已经分成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两大阵营。

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间，农业还有另外一种特殊现象。我们知道在工业部门中间，资本主义的发展，会使小生产者迅速消灭。但在农业部门中间，小农经营往往普

遍地存在着。它们非但不会迅速消灭，有时甚至反而增加起来。大概在邻近大都市的地方，许多农民很容易在都市中间找到工作。由于劳动力的缺乏，他们不得不把农业经营一再缩小，甚至变成专供自己消费的家庭经营。同时也有许多小农经营因为耕作方式充分集约，事实上已经变成了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在这场合，资本家和劳动者的狭小经营，便会广泛发展，德国巴登的小农经营，便是一个很显著的例子。

在工业不发达的巨大农业区域。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往往使中等农场逐渐减少，大农场和小农场却同时增加。这是因为大农场的发展，需要许多供给季节劳动的半无产者，这使小农场也跟着增加起来。显然，这种小农场并不是大农场的竞争者，而是大农场的支持者；它们储蓄着大农场所必需的劳动力。从这一点看来，这种小农民的增加，和农业无产者的增加，可以说是具有同样同等意义。过去法国和美国许多地方，便曾发生这种现象。

然而这些现象，终于只是农业生产技术较落后的结果。到农业机器广泛采用以后，一方面机器耕作要求着经营面积的迅速扩大；另一方面它又排挤了大部分的季节劳动者，使许多小农场因而失却了存在的基础。到这时候，农业会同工业一样迅速集中；同时典型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在农业部门中间普遍建立起来。不过这种现象，直到大战前后，方在若干国家(例如美国)略露端绪。

4. 金融资本和帝国主义

资本主义社会本来是以自由竞争为原则的。在这自由竞争中间，不但手工业者常被机器生产的工厂所排挤；就连比较小的工厂，也被比较大的工厂所排挤着。这是因为大工厂能够采用最巨大的机器，实行最完全的分工，以及大批购买原料，大批运销商品等等。换句话说，大工厂的生产力常常高于小工厂，所以它在竞争中间能够压倒后者。因为这个缘故，我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间，不但可以看到资本家的积累（把利润的一部分加入资本中间，这样使资本的数量不断扩大）而且可以看到资本的集中（资本家和资本家的合并）。现在各国流行着的股份公司，便是集中资本，迅速建立许多大工厂和大企业的最简便的方式。

竞争不但使资本家和资本家合并起来，而且使资本家的集团——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也联合或者合并起来。因为企业愈大，竞争便愈剧烈，于是许多大企业为着避免竞争中的损失，结成一个卡台尔（Cartel）〔现译为卡特尔〕来规定商品价格，划分市场等等。更进一步，它们组织一个共同推销商品的新迭加（Syndicate）〔现译为辛迪加〕；例如最近中国所组织的"火柴联营公司"。最后它们不但统一商品推销工作，而且统一商品生产工作，即把许多同性质的企业合并而成一个巨大的托拉斯（Trust），我们常听到的美国煤油大王和钢铁大王，便是煤油托拉斯和钢铁托拉斯的领袖。到了现在，不但同性质的企业合并起来，甚至性质不同的许多企业也在那里合并起来。日本资本的"南满铁道公司"，便是一个包括铁道，航运，采煤，制铁

电气，纺织等等巨大企业的大联合，事实上它已经做了"满洲国"的太上政府。

这种大企业的联合和合并，自然必须运用极巨大的资金，来取得各公司的控制权力，在这时候，拥有巨大资金的银行，具有越来越大的作用。银行资本同工业资本溶合起来混合生长，变成一种垄断的金融资本。在这少数金融资本家的手里，集中着全国许多最巨大的企业，他们掌握着全国的经济命脉，左右着全国人民的日常生活。资本主义从工业资本发展到金融资本的过程，也就是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的过程。不过垄断并没有消灭自由竞争；尤其是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只有比较过去更加剧烈。

和这发展过程同时进行着的，便是殖民地的掠夺。资本主义先进各国因为工业迅速发展，所以一方面需要向落后的农业国家收买原料和粮食；另一方面又有许多过剩商品，要向国外推销。在这时候，它们必然要把落后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来做它们的牺牲。尤其到了金融资本时代，帝国主义国家不但输出大批商品，而且输出大批资本，去控制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各国的经济命脉，以至政治军事等等。它们为着金融资本家的超额利润，用种种方法去奴役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人民。同时帝国主义列强中间，为着争夺殖民地的缘故，不惜引起世界大战。例如最近日本的在东北"宣扬王道"，和意大利的在阿比西尼亚"灌输文明"，都是殖民地掠夺的一幕武剧。

金融资本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中的最高最后阶段。在这时候，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的生产迅速增加，但是商品的消费却因为帝国主义国内劳动大众和殖民地半

殖民地民众的贫困和失业，正在相对减少。于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使用最尖锐的形态——世界经济恐慌——爆发起来。在工业资本时代，他们还可以牺牲国内的小企业，和国外的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使经济恐慌很快回复繁荣阶段。但到金融资本充分成熟时候，小企业在国内不占重要地位，同时殖民地工业的发展，也使经济恐慌更难恢复繁荣。这样资本主义世界的丧钟，便在1929年世界经济恐慌爆发时候开始响起来了。

第四节　帝国主义与殖民地社会

1. 帝国主义与殖民地工业

欧洲各国掠夺殖民地的历史，一般可以分成三个时期：第一，在美洲和东亚航路发现后的二三百年中间；欧洲的资本主义工业尚未充分发展，商业资本家在殖民史上占有领导地位。这时他们最主要的侵略方式，是在商品交换面具之下，实行强盗般的掠夺。他们所得到的商业利润，往往超过成本数十百倍。第二，在工业资本主义时代，殖民地的主要任务，是供给廉价的原料和粮食，并销售宗主国的过剩商品。这时帝国主义国家为着保持它的垄断地位，往往强迫殖民地农民种植某种商品作物，并阻止他们发展工业。最后，到了金融资本和帝国主义时代，除掉上述任务之外，宗主国的资本输出渐占重要地位。

因为帝国主义国家的向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输出资本，所以有些学者以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因此便能变成一个资

本主义国家。他们以为帝国主义者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所投资本，一定可以开着一朵朵资本主义的鲜花。而且因为帝国主义者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摧毁自然经济，发展交通，开辟商品市场，所以本地的民族工业，也能因此迅速发展起来。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帝国主义对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曾经起着若干进步的作用。然而我们也不能够过分乐观，以为帝国主义资本，同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民族资本，果真能够共存共荣，向着资本主义自由发展。

首先我们来看看帝国主义者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所投资本，究竟有多少用于生产事业呢?我们知道，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已经从一种进步的势力，转化而为一种保守的势力。就在帝国主义国内，也有大批资本脱离生产，专在投机事业中间猎取丰厚利润。在殖民地和列强角逐着的半殖民地国家，尤其是在帝国主义战争和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随时可以爆发的现在，要使他们拿出大批资本来投入需要长期经营的生产事业中间，几乎是件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他们所投资金，大部分是利息丰厚的短期借款，或者用在政治投机和军事冒险上面，例如在英国对印度的投资中，只有5%是用于农业和矿山等生产事业；英国对华投资中，只有9%用于工商业中；日本在中国的资本，只有6%是投在工业和农业方面。

其次，帝国主义者在交通方面——例如建筑铁道——投了比较大的资本。但是这种交通建设，主要是在吸收廉价的原料和粮食，推销自己的过剩商品，甚至为着征服殖民地的军事上的目的。因此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许多铁道都集中在几个通商大埠，在本国的工业区和农业区

之间，往往反而没有较完全的运输机关。因此农业区的物产只得运往帝国主义国家，而工业区则再从帝国主义国家购买所需要的原料和粮食。如在我们中国，上海的纺织工厂不容易获得华北所产优良棉花，广东人民不容易获得湘鄂皖赣各省所产丰富粮食。因此中国各省的铁道，大多只是帝国主义列强插入中国内地的吸血管罢了。

最后，帝国主义者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工商业的投资，主要也只为着取得廉价原料，或者利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廉价劳动力。例如日本和英国在中国开采煤矿和铁矿，但是钢铁和机械工业却不会在中国发展起来。他们有时也把某种资本有机构成比较低的工业(例如纺织工业)移植中国，来同我们的民族工业竞争，但是资本有机构成比较高的工业却仍留在他们本国。他们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所开设的银行和商号，也只是为便于收买原料和推销宗主国的商品，以及操纵当地的金融财政等等。这种资本，只会破坏我们的国民经济，决不会使我们的国民经济健全发展的。

至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民族工业，虽然受着资本主义先进国的刺激而有相当的发展(尤其是在帝国主义经济束缚比较弱的大战时期)，然而它们始终只能限于资本有机构成比较低的轻工业部门。就在这里，它们的地位也是常常在动摇着。帝国主义者支配着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金融甚至原料市场，他们掌握着各种最重要的交通工具。所以摆在我们面前的已经不是大企业与小企业之争；已经不是技术落后的企业与技术先进的企业之间的争斗。摆在我们前面的是垄断资本家对于那些不服从垄断，不甘心于它

的压迫和放恣行为的企业，所施行的一种致死的制裁。

更不幸的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民族工业，不但受着帝国主义者的经济上的支配，而且受着种种政治上的束缚。帝国主义国家利用它的统治权力或者不平等条约，来摧残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经济独立。例如中国许多民族工业，它们非但得不到关税的保护，而且在统税和运输费用方面，处处站在不利地位，即在自己的领土中间，国货反而要比洋货缴纳更多的税捐和更大的运费。尤其象日本的“走私”，更显然是任何独立国家所看不到的怪剧。因为这些缘故，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民族资本，便有一大部分脱离生产事业，转化而为“为虎作伥”的买办资本。这样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国民经济便愈益丧失它的独立地位，完全成为帝国主义者的附庸了。

2. 帝国主义与殖民地农业

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因为资本主义工业不能自由发展，因此国民经济中的绝大部分，仍然建筑在落后的农业生产上面。有些人说，殖民地是帝国主义国家的农村，殖民地的隶属帝国主义国家，正如帝国主义国家中间农村的隶属都市一般无二。所以他们以为殖民地的供给原料，和帝国主义国家的推销商品，不过是根据分工原则而建立起来的国际间的分业。他们以为帝国主义国家的供给资本技术，和收买农产物品，可以保证殖民地的农业向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然而事实告诉我们，这种“互惠”理论，只是帝国主义御用学者欺骗殖民地民众的毒药。半个世纪来，帝国主义列强统治殖民地的结果，仅仅使殖民地的农业停滞

和衰落，仅仅使殖民地的农民饥饿和死亡，所谓“提携”“合作”，实际只是侵略和独占的别名而已。

帝国主义国家侵略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同都市的“剥削”农村虽然也有类似之点，但这两者之间却有极重要的区别。

第一，在帝国主义国家中间，农村虽然常比都市来得落后，中小农民虽然也会通过不等价的交换而受都市资本家的剥削。但因：1. 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经营已占优势，都市资本不能侵犯农业资本所应得的平均利润。2. 都市工业迅速发展，资产阶级如果剥削到农业劳动者的必要劳动，就会引起乡村的人口流入都市，和农业劳动力的缺乏。所以一般而论，都市的“剥削”农村，是要受到资本主义经济法则的限制。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情形便完全不同了。这里帝国主义可以实行各种封建性的超经济的剥削。就连富裕农民，也常受到帝国主义者的掠夺；至于大多数的贫苦农民，他们常在饥饿线下，过着牛马般的悲惨生活。什么“利润法则”和“工资法则”，对于他们几乎毫无关系的。

第二，在帝国主义国家中间，因为农民大众曾经参加资本家的民主革命，所以他们形式上的自由和平等，是被资本主义各国的法律所承认的。尤其是在劳动者有坚强组织的国家，他们的政治权利常被资本家所重视。但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农民的政治权利几乎全被剥夺，他们甚至失掉了身体的自由、和财产的保障。帝国主义者常任意逮捕和拘禁殖民地的农民，强迫他们去做奴隶劳动，甚至送到市场上去出卖。虽然保障私有财产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最

高法律，但是帝国主义者在殖民地，却常公然掠夺农民的土地和财产。在美洲和非洲的殖民历史上，几乎没有一页不是充满着斑斑的血迹。

最后，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农村中间，因为生产落后，封建势力一般占有优势地位。而且这种封建势力，由于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原因 常被帝国主义者所直接间接地维持着。在殖民地，帝国主义者常利用封建酋长们来镇压不驯服的农民，通过他而获得大批的奴隶劳动者。在半殖民地国家中间，他们也常利用封建军阀们来作为扩张势力范围，和榨取农民大众的工具。因此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农民除受帝国主义掠夺之外，还要受到国内封建势力的宰割。这种双重压迫，又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农民的特殊命运。

帝国主义国家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所行农业政策，可以分成两类：(1)殖民地侵略者，和一部分土著地主或买办资本家所直接经营的大规模的农场；(2)地主封建制度剥削下的小农经营。大概在农业生产还在较原始的阶段，商品经济不很发达，同时帝国主义者的主要目的是在大量供给某种工业原料的地方，例如非洲和南洋群岛，他们主要采取前一种方式——剥削奴隶劳动的大农场经济。在农业生产比较进步，商品经济相当发展，同时帝国主义者的主要目的是在推销过剩商品的地方，例如印度、朝鲜、以至我们中国，他们主要采取后一方式——半封建的小农经济。当然，这两种方式并不是机械地对立着的，如在大农场的周围，往往环绕着许多半封建的小农经营。

殖民地的大农场经济，是以两种因素为基础的：第一是殖民地侵略者对土地的超经济的垄断；第二是强制劳

动。殖民地侵略者为着发展大农场经济，更为着强迫殖民地的农民"自愿"接受那种最残酷的奴隶劳动，常用各种超经济的方法来掠夺大部分的肥沃土地。他们掠夺来的土地，是不是全部用来开辟农场呢?决不是的，他们把大部分的土地荒废着。原来他们占有这样多的土地，目的是使土人失却生活基础，被迫着到他们所经营的农场上去负担苦役。殖民地侵略者要在这些地方迅速扩张大规模的农场；但是殖民地农民的社会分化过于迟缓，不能供给着这样多的自由劳动者，所以他们除掉采用强制手段以外，实在没有其他更如意的办法。当然，这种农场工人，实际只是一种变相的奴隶；他们同资本主义的工资劳动者是截然不同的。

殖民地的小农经济，是以前面所说半封建的工偿制，尤其是分益制为其基础的。如在东方诸殖民地，土地关系的主要特征，是地主占有广大土地，他们并不自己经营，而把大部分的土地分割开来租给贫苦佃农耕种。他们向佃农征收苛重的田租，田租数额普通要占产量的50－70%。对于这种封建性的土地关系，殖民地侵略者非但不加破坏，而且往往人工地去培植起来。在这土地关系之上，殖民地统治者用苛重的赋税来剥削土著农民，他们常常操纵农产价格，通过不等价的交换，来替宗主国的资本巨头猎取超额利润。他们更用高利贷的方式，来榨取土著农民们的血汗；并使农民实际所得到的农产价格愈益低落。总之他们是同半封建的经济机构相结合着，而且采用各种封建性的剥削方式，来达到他们侵略的目的。

3. 所谓半封建社会

在中国社会性质论战中，我们常常听到“半封建社会”这样一个名称，在现阶段，半封建社会这个名称，事实上是常同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社会这个名称互相结合着的，所以我们把它放到最后一节中来研究。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先进各国，都曾有过这种半封建的生产关系，尤其是在日本农村中间，这种半封建的生产关系至今仍广泛地存在着。但是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间并不占有重要地位，甚至于在较落后的农村社会中间，它也很快地被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代替了。所以在历史上，半封建社会这个名称，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热烈地被人家所争辩着。

半封建社会的产生，必须具备着下列两个条件：第一，封建制度已被破坏；虽然封建制的残渣还是广泛地存在着。第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受着束缚，不能自由发展。在英法德美各国，束缚资本主义生产的只有封建制度，而破坏封建制度的也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所以当封建制度破坏的时候，资本主义生产已经相当发展，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没有充分成熟的时候，封建制度还强固地存在着。但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情形便完全不同了。这里破坏封建制度的直接因素是帝国主义者的经济侵略（虽然在帝国主义侵入以前，封建制度已被商业资本所长期地腐蚀着），他们摧毁自然经济壁垒，发展商品生产。但是另一方面，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资本主义生产，又被帝国主义者的强大的经济和政治势力所阻遏着，不能自由发展。这样使它们的国民经济，长久地停留在半封建的阶段。

这样看来，所谓半封建社会，常常具备着下列几个特征：

第一，工业不很发达；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间占着极重要的地位。前面说过，帝国主义国家争取殖民地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廉价的原料、粮食和推销过剩的工业生产品。所以帝国主义列强的一贯的殖民政策，便是使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变成一个供给廉价农产品的园圃。这种情形，直到现在仍未有多大改变，例如去年日本军阀和财阀所提倡的"工业日本，农业中国"政策，便是一个最显著的例子。帝国主义者不但要使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永远成为一个农业国家，而且要使它们成为专门种植他们所需要的某种农产品的国家。例如埃及的棉花，古巴和爪哇的糖，澳洲的羊毛，南洋群岛的橡胶，巴西的咖啡，和东北的大豆等。

第二，所有新式工业，仅仅限于采矿和若干轻工业部门，以及适应宗主国的需要的农产加工制工业，而且就在这里，帝国主义资本也常占着优势，甚至占着垄断地位。因此大部分的民族资本脱离生产工作，变成代替帝国主义剥削本国劳动大众的买办资本。这种买办资本，一方面依附帝国主义；一方面又同农村中的封建势力相勾结着，并且采用各种封建性的剥削方式，来替帝国主义者制造超额利润。这种情形，在大多数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也广泛地存在着。

第三，在极广大的农民大众中间，流行着各种古老的耕作方法和榨取制度。这里殖民地侵略者和土著地主占有大部分的肥沃土地，用半封建的工偿制和分益制来剥削大多数的贫苦农民。虽然商品生产已在农业中间相当发展，

农民层的分化也在一天天地显著起来，但是资本主义经营仍极幼稚，半封建的地主经营尤其是农民经营仍然占着绝大的优势。虽然帝国主义资本通过买办资本家和各种封建势力来控制农民生活，但是农业生产方式仍未因此改变。这就是说，农村中的最主要的社会关系，还是地主(在他们的上面还有帝国主义)和农民的对立，不是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的对立。

总而言之，帝国主义"统治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结果，一方面促进农民手工业者的破产，造成乡村人口的过剩；另一方面阻止了土著民族工业的发展。在都市中找不到出路的失业者都向土地上'挤压'，在生产中找不到应用的资本便转向地产公债等投机事业活动，并促成商业高利贷的发展，这样使一切旧的生产关系又继续着再生产下去。高额地租和零细经营是这种生产关系的必然产物，同时亦就是此种生产关系得以如此根深蒂固的另一原因。在这种条件下产生的任何东西，都将变为一种畸形的怪胎。"(孙冶方:《财政资本底统治与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这就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反封建运动，必然要同反帝国主义运动结合起来的最根本的原因。

后　　记

这本书想写得通俗一点，但结果在这点上，我是几乎完全失败了。这一方面由于社会性质研究是个比较高级的问题，假使没有社会科学——尤其是经济学的基本知识，几乎无法理解；另一方面，时间的短促和身体的不健康，

也使我不能充分顾到写作的技术。

本书特别着重农业，理由十分简单：无非因为中国到今是个农业国家，农业生产关系的分析，对于中国社会性质研究占着特别重要地位的缘故。不过农业生产关系特别来得复杂，而且一般经济学的书籍上面多不详谈，因此难在很短篇幅中间说得明白。本书这一部分，主要根据拙著《农村经济底基本知识》一书改写，有些地方仍用原文。读者如不了解，可再翻阅该书。

（1937年3月）

（注） 本文中的"赋役制"、"强役制"、"雇役制"系根据1930年陈翰笙同志著《封建社会的农村生产关系》一书中的材料写的。（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出版）该书所讲的只是欧洲某些地区的发展过程。马克思的《资本论》，所叙述的发展阶段是"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这与我国封建时期地租形态的发展过程是一致的。此处保有原文，未作修改。

中国农村经济常识（摘选）*

——第二、三、十四章

第二章 帝国主义和中国农村

第一节 两种错误的研究方法

前章已经说过，中国农村中的基本问题，第一就是怎样抗拒帝国主义者的经济侵略；第二就是怎样消灭农村中的各种封建束缚——尤其是怎样解决土地问题。现在，让我们来谈谈帝国主义怎样侵略中国农村。

从来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人，他们往往犯着两种错误：第一种人专从农村中去解决农村问题；他们并不了解在现阶段的中国，农村已受都市支配，而且整个国民经济又在帝国主义者的支配之下。第二种人以为中国农村中间只有一个帝国主义问题，他们完全忽视农村内部的矛盾，也不愿意去问帝国主义者如何通过这种内部矛盾，而来剥削农村中的劳动大众。总而言之，这两种人都只看到了问

题的一面。

中国的农村经济究竟为什么会破产？第一种人以为这仅是由于“封建剥削”；说得明白一点，就是仅由于地主的垄断土地，高利贷者的重利盘剥，商人的不等价的交换，以及苛捐杂税，摊派勒索等等。表面看来，这话说得很有道理；然而细细一想，却还大有问题。

在中国，上面所说各种“封建剥削”，至少已有二千多年历史。过去虽然也曾发生许多次的农村破产以至农民暴动；然而那时候的农村破产，是和现阶段的农村破产截然不同。现阶段的中国农村问题，显然并不单纯地从农村内部发生；促成这种农村问题的主要动力，乃是帝国主义者的经济侵略。中国农村中的地主豪绅正在逐渐失掉独立作用；他们大多直接间接受着帝国主义者的支配，并替帝国主义尽着“吸血管”的作用。所以，假使我们忽视帝国主义者的经济侵略，专就农村中来解决农村问题，一定把握不到问题的关键。

第二种人以为现阶段的中国农村问题，只是一个帝国主义者的经济侵略问题。他们以为帝国主义者的资本势力，已经直接支配着中国的农业生产；就有残余封建势力存在，也已变成帝国主义者的“伙计”，不值得去注意他们。这种说法虽然纠正了第一种人的错误；但是他们却又跑到了另一个错误的极端去了。

中国的农村经济是在帝国主义者的支配之下，这点谁都不会否认。不过，帝国主义者究竟怎样支配着中国的农村经济？他们还是根本改变了中国的农业生产方式，用资本家对工资劳动者的方式来剥削农村中的劳动大众；还是

维持着半封建的生产方式，透过了残余的封建势力，而来达到他们剥削农村劳动大众的目的？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仔细研究，否则我们不会正确了解中国农村问题的性质，以及解决农村问题所应当采取的途径。

一般说来，帝国主义者的支配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农村经济，可以采取着两种不同的方式：第一种是掠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土地，经营大规模的农场，并用政治的经济的力量，强迫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民众到他们的农场上去工作。这种雇佣劳动往往带着极浓厚的强迫性质；他们为着纳税，为着还债，为着缺乏土地，不得不去做这半奴隶的苦役，非洲和南洋群岛的棉花、树胶等类经营，大多采取着这种方式。

第二种是维持着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小农经营。他们——帝国主义者——运用着巨大的经济势力，垄断农产市场，从事不等价的交换，这样来剥削农村中的劳动大众。这时都市中的买办资产阶级和农村中的地主豪绅，便成为帝国主义者和农村劳动大众中间的桥梁。他们尽力压榨农村劳动大众，把他们——农村劳动大众——的血汗吸到都市中来，去填帝国主义者的欲壑。

第一种方式大多用在比较落后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那里农业还极幼稚，奴隶或者更原始的公社制度占着相当的优势。第二种方式大多用在比较进步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那里农业已很发达，封建或者农奴制度占着相当的优势。在中国，帝国主义者支配农村经济的方式，无疑地是后者而不是前者。

第二节　帝国主义侵入后的农村经济

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以后，中国的农村经济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关于这个问题，也有几种不同的解答。一部分人以为帝国主义只是通过了残余的封建势力而来实行间接剥削，他们对于农村生产关系并未引起任何显著的变化。这种说法也有一部分是对的。譬如，军阀官僚们向农民征收苛捐杂税，去偿付帝国主义者的赔款和借款，这是一种间接剥削；不过，这并不是帝国主义者剥削中国农民的主要方式。

一般说来，帝国主义剥削中国农民的最主要的方式，是不等价的交换：换句话说，是用购买原料和推销商品这种方式。因为这样，他们必须打破农村中的自给自足经济组织。首先他们破坏农村中的手艺工业；用舶来商品或都市中的资本主义工业，去代替农村中的手工生产。于是农民们的一部分的生活资料要靠市场供给；为要购买这些生活资料，就非出卖一部分的农产不可。

再进一步，他们又使农业本身趋向商品生产，而且为使自己能够获得廉价原料，必须进而垄断农产市场。例如东北的大豆，华北各省的棉花，山东安徽河南等省的烟草，几乎已经完全落入帝国主义者的掌握之中。另一方面，粮食虽然不是主要出口物品，可是因为洋米洋麦的倾销，所以就连粮食价格也要受他们的操纵。近几年来所谓“谷贱伤农”，无疑地是帝国主义操纵中国农产市场所引起的结果。

另外一部分人以为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以后，中国的农

业生产已经向着资本主义道路自由发展；这是过分夸大了帝国主义对于中国农村经济的进步作用。帝国主义虽然引起了中国农村的商品生产，使中国的农业生产通过了市场而受资本的支配，中国的农村劳动大众通过了市场而受资本的剥削；可是他们的作用也只到此为止。希望他们更进一步，去建立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关系——大规模的雇工经营——这是一个奢望。

本来，商品生产如果普遍发展，必然就会跟着产生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中国农村中间，这种资本主义的农业经营已经略具萌芽；不过它却不能自由发展。因为第一，前次已经说过，农业的向资本主义发展，要以都市工业的向资本主义自由发展为其前提。可是中国是个半殖民地国家，都市工业的发展，受着帝国主义者的政治和经济势力的束缚。近几年来，农村资金虽然向着都市迅速集中；但是这种集中着的资金，大多用在地产公债等类投机事业，许多民族工业反而缺乏资金，无法维持。这是都市工业不易发展的一个明证。

第二，中国的农业生产已经通过了市场而受帝国主义者的支配；尤其是棉花、烟草等类最易向着资本主义发展的商品作物。帝国主义者为要获得超额利润，尽可能地抑低农产价格，甚至利用高利贷的方式来实行最残酷的剥削。因此地主富农既然觉得农业无利可图，宁可把他们的资金送到都市中去，或在乡村中间购买土地，经营高利贷和商业；不愿意向农业投资。至于大多数的中农和贫农，他们一年一年陷入贫困的深渊之中，根本没有力量来改进生产，发展农业。

第三，前次已经说过，帝国主义者非但没有肃清中国农村中的封建势力；而且还在有意无意地去扶助农村中的许多商人和高利贷者，以及一般地主豪绅。至于更上层的军阀官僚，主要也在帝国主义者的卵翼之下残留下来。这一整个系列，只会摧毁农业，加速农村破产；他们再不会来建立什么较进步的农业生产方式。

这样看来，中国的农村经济在帝国主义者的支配之下，虽然逐渐趋向商品生产；但是农业生产方式本身的改进，却仍受着极重大的障碍。在这现状之下，资本主义的农业经营固然不能自由发展；至于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场，更是一个乌托邦的幼想。中国的农村经济所以发生严重问题，主要原因就在这里。假使农村经济果真能在帝国主义者的支配之下自由发展，那末根本也就没有什么农村问题。所以，主张帝国主义能够帮助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学者先生，他们非但曲解了现阶段的中国农村问题；而且已把农村问题根本取消了啊!

第三节　帝国主义怎样剥削中国农村

现在我们进一步来分析帝国主义者的剥削中国农村劳动大众，究竟采取着怎样的方式。这里我们可以首先举出上面所说超经济的间接剥削；这就是利用赔款借款（这种借款主要用来鼓动内战，扑灭革命，并非用于生产事业）这种方式，来吮吸农村劳动大众的膏血。关于赔款，单单中日战争和八国联军两项，合计已达68000万两；还了四十年仍没有还清。至于借款数额，更是年年增加；目下每月就要偿付外债本息2000万元以上。这种巨大支出，自然

一大部分来自农村；中国农民所负担的苛捐杂税所以无法减轻，这无疑地是一个重大原因。

然而，这还不是帝国主义剥削中国农村劳动大众的最主要的方式；他们最主要的剥削方式还是经济剥削。中国总算还是一个半殖民地国家；除掉沦亡四年的东北四省，和正在沦亡中的华北各地以外，帝国主义者还不能直接支配中国农村中的劳动大众。因此他们实行经济剥削，一般还是必须通过都市中的买办资产阶级，以及农村中的封建势力。租界上的外商银行和洋行，便是他们侵略中国农村的大本营；在这下面有买办性的华商银行和钱庄，以及各种商业机关；再下面是农村中的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他们直接支配着农村劳动大众的经济生活。

他们——帝国主义者——利用这个经济侵略体系，一方面收买原料，一方面推销商品。在他们收买原料的时候，自然利用垄断地位，尽量抑低农产价格。同时，农村商人以至买办为要获得超额利润，常常采用“赊肥料”，“买青苗”等高利贷的方式；这种高利贷资本往往是受帝国主义者的代理机关——银行和钱庄的供给。另一方面，在他们推销商品的时候，一面破坏了农村中的手工生产，引起多数农村劳动者的部分失业；一面又提高了地主豪绅们的生活程度，这使他们不得不向农村劳动大众加紧剥削。

可是这种间接剥削究竟不能满足帝国主义者的要求；他们需要建立一种更直接的剥削方式。在许多商品作物区域，这种较直接的剥削方式已在那里逐渐建立起来。例如英美烟公司在山东收买烟叶，他们垄断一切，直接掌握着邻近千万种烟农民的经济命脉；同时还有中国的银行和军

警，常驻在公司里面去替他们服役；而英美烟公司的买办，也就变成胶济一带一个最有势力的人物。

冀鲁两省的棉花生产，也已多半落入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掌握之中。在这里，华商银行所办运销合作组织，不知不觉地也变成了日商收买棉花的最新式的代理机关。日本帝国主义由于垄断棉花，间接掌握着中国纺织业的命脉；中国纺织业者所用棉花，往往反而要靠日商供给。例如币制改革以后棉纱涨价，可是许多华商纱厂却因缺乏棉花而被逼停工，这更是帝国主义垄断农产所造成的严重结果。

日本帝国主义者在东北所采用的侵略方式，更比上述两个来得毒辣。在这里，他们公然实施统治经济政策，用政治的力量来完成他们垄断农产贸易的目的。例如日本资本控制下的满洲棉花公司，就是东北棉花贸易的唯一的垄断组织。他们非但对于棉麻等类商品作物实行统制，目下已经进而统制粮食贸易。事实告诉我们，东北沦亡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丝毫没有改进东北的农业生产，只是利用这种垄断地位，尽力操纵农产价格。东北农民在这统制政策之下所受到的惨痛剥削，已经远超过军阀统治所造成的纪录。

根据最近消息，日本资本正在"中日经济提携"这一口号之下，努力完成对于华北农产——尤其是棉花和羊毛——的统制政策。满铁控制下的"兴中公司"已在天津成立；他们正在积极促成"工业日本"和"农业中国"这种根本计划。这就是说：他们要使华北乃至整个中国变成专替日本种植廉价工业原料的一个园圃；他们要使中国农村劳动大众的血汗，完全通过日本资本控制下的垄断组织，

化为日本帝国主义者的超额利润。这种政策--旦实现，那末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农村的方式，又会另换一付面目了吧。

第三章　中国农村中的土地问题

第一节　怎样研究土地问题

凡是关心中国农村问题的人，都会承认土地问题已经到了异常严重的程度。

然而，虽然谁都承认土地问题十分严重；可是怎样了解土地问题，或是怎样解决土地问题，那就各有各的巧妙。直到现在，还有许多博士教授以为土地问题只是一个“耕地不足”，或是“人口过剩”问题，所以解决办法，不是“节制生育”，就是“移民垦殖”。可是一旦他们看到节制生育既然缓不济急，移民垦殖又时劳而无功时候，那就只得放着土地问题不谈，掉转头去提倡“工业救国”。显然，这只是取消土地问题，决不是解决土地问题。

中国现有耕地虽然不敷分配，可是荒地却在年年增加；就是继续耕种着的土地，也因种种原因，经常陷于半荒半熟地位。说是没有劳力吧，中国农村中间充满着失业和半失业的劳动大众；他们为着生存，正向都市逃亡。说是没有资金吧，每月常有五六百万甚至一千多万银元正从内地流向上海；尽管农村中的资金如何枯竭，它们还在纷纷离开农村。为什么一面有大量的土地荒芜着，一面又有大量的劳力和大量的资金从农村中间排挤出来，得不到适当的配合?这当然是那些博士教授们所不能解答而且不愿解答的问题。

较进步的学者，以为土地问题就是一个土地分配问题。他们承认中国农村中间大部分的土地，已经集中在少数地主富农们的手里；所以他们站在平等思想上面，来替贫农雇农要求分配土地。当然，土地分配问题是现今中国土地问题的核心；但是仅仅研究土地分配，决不能够全面地来把握现阶段的土地问题。我们必须进而研究地主和各类农民如何利用他们所有土地，以及各种租佃关系，各种劳动方式，最后阐明这种土地关系如何阻碍农业经营的合理化——这样我们才能认识现今中国土地问题的全貌。

任何经济问题，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反映；这就是说，只有在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时候，才会产生各种经济问题。所以，现今中国土地问题所以如此严重，不仅因为分配不均，最主要的还是这种土地关系妨碍农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许多博士教授以为土地革命只能解决分配问题，不能解决生产问题；甚至会使农业生产愈益衰落。可是我们以为现今中国的农业生产所以如此衰落，现在土地关系也是一个基本原因。只有彻底解决土地问题（自然同时还要解决其他基本问题），方才能使农业生产迅速发展。所以我们研究土地问题的主要目的，就在驳斥各种错误理论，并替中国的农业生产计划一条自由发展的平坦道路。

第二节　土地的分配

过去曾有许多名流学者，利用东亚同文学会捏造着的统计数字，证明中国土地所有权的如何分散。可是近几年

来，许多政府机关和学术机关所发表的调查报告，都已一致证明上述统计数字如何荒谬无稽。过去二年，内政部曾继续发表察绥青冀豫鲁晋陕陇苏浙皖鄂湘粤桂滇17省的土地分配情形（详见1936年申报年鉴），为着节省篇幅，我们把它合并而成下表：

	户　数	所有耕地
100亩以上	1.63%	18.52%
51—100亩	5.03%	19.55%
31—50亩	10.28%	22.00%
11—30亩	26.22%	21.98%
10亩以下	56.84%	15.97%
公有耕地	——	1.98%
合　计	100.00%	100.00%

上表已经告诉我们中国土地所有权的集中情形，但是并未告诉我们多少土地已经落人地主们的手中。现在根据农村复兴委员会等机关的陕西、河南、江苏、浙江、广东、广西1933年）六省调查报告，再来推算各类村户土地分配的一般情形：

类　别	户　数	所有耕地
地　主	3.5%	45.8%
富　农	6.4%	18.0%
中　农	19.6%	17.8%
贫农雇农	70.5%	18.4%

地主富农所有土地，非但在数量上远过贫农雇农，就

在质量上也比较贫农雇农来得优越。一般而论，华南的水田远比华北的旱地来得肥沃；同时华南的土地所有，也比华北更为集中。中央农业实验所最近（1934年）所作农佃统计，很可指出这种显著现象：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华北十省	60.7%	20.3%	19.0%
华南十一省	28.5%	29.0%	42.5%
全国平均	46.0%	23.0%	29.0%

在水田和旱地并存的地方，肥沃的水田也常首先落入地主富农们的手中；中农——尤其是贫农大多只有硗瘠的旱地。广东番禺两个旱作村的调查（1933年）是个很好的例子：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水田	61.3%	63.0%	53.6%	37.3%
旱田	38.7%	37.0%	46.4%	62.7%

江苏句容全县的自田租田统计（1933年），也同上表完全一致：

	自耕田地	租种田地
水田	63.27%	36.73%
旱地	86.70%	13.00%

上面许多统计都在那里告诉我们，在中国农村中间，仅占村户总数10%的地主富农占有了最多和最好的土地；

另一方面，占村户总数70%以上的贫农和雇农，他们因为没有土地，或是所有土地太少，不得不去仰受地主富农们的苛重剥削。许多博士教授看到华北各省自耕农的较占多数，以为这里的土地问题并不怎样严重。其实这些自耕农民大多也是异常缺乏土地，他们单靠田地上的收入决不足以维持生活。因此他们必须兼营苦力、小贩，以至割草、拾粪等类副业；就在农忙时期，也须抛弃了自己的田地，去受地主富农们的雇佣。此外苛重的田赋、税捐、摊派、征役，又会重重叠叠地压到他们的肩上。因此他们所受剥削，并不亚于华南各省的贫苦佃农，他们的生活只有比华南农民更加痛苦。所谓无忧无虑的饱暖生活，实际只是博士教授们的幻想而已。

第三节　土地的使用

现在我们要更进一步，来看地主富农怎样利用他们所占有的广大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原是商品经济社会中的一般情形。但是，各国国家由于历史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各不相同，地主们的利用土地，也有种种方式。例如普鲁士的地主大多雇佣工资劳动者来经营自己所有的广大土地；他们是资本主义的经营地主。英吉利的地主多把所有土地租给资本家去经营，他们是资本主义的收租地主。俄罗斯在革命以前，许多地主利用半强制的负债劳役来经营土地；这是半封建的经营地主。爱尔兰的土地大多落人英国人的手里，这种英国地主多把土地分割开来租给贫苦佃农耕种；这是半封建的收租地主。

在中国农村中间，因为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不能自由

发展，因此资本主义的经营地主和收租地主，都是异常稀少。在华北各省，许多中小地主往往留着一大部分土地自己经营；在华南各省，无论大小地主多把全部或是绝大部分土地出租。但就一般而论，半封建的收租地主，在全国地主中间占着很大的优势。根据过去所发表的许多调查报告推算起来，全国地主所有土地，大约只有10%留着自己经营，其它部分都是分割开来租给佃农耕种。他们对于农业生产的最大作用，只是吸收苛重佃租，使农业资金日益涸竭，农民生活日益困苦而已。

其次再看富农经营。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间，所谓富农大多是向地主租借广大土地，雇佣工业劳动者来大规模地经营；他们实在就是农业资产阶级。但是中国的富农，除掉极少数的例外，一般总是雇佣少数长工短工，用来经营他们自己所有土地。这种富农主要利用自己的土地和自己的劳力；他们并不去向地主租进广大土地，有时甚至还把自己所有土地中的一小部分出租，这种富农多少带着一点小地主的性质；尤其是在华南各省，富农这种特性更加来得显著。关于这点，我们可引下列两个统计，来做一个鲜明的对照：

帝俄塔利启尼蒲洛夫县统计

	使用土地	租进土地	租出土地
富　农	46.4%	59.0%	9.2%
中　农	41.2%	35.0%	25.3%
贫　农	12.4%	6.0%	65.5%
总　计	100.0%	100.0%	100.0%

1929年江苏省无锡县统计

	使用土地	租进土地	租出土地
富　农	18.7%	9.2%	65.7%
中　农	30.4%	21.5%	24.2%
贫　农	50.9%	69.3%	10.1%
总　计	100.0%	100.0%	100.0%

最后，贫农在中国的农民中间占着极大部分；而这贫农阶层，大多是由贫苦佃农（或半自耕农）组成。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间，贫农大多主要是靠工资收入维持生活；他们是农村中的半无产者。在中国，贫农的出雇虽然也很普遍；但是因为地主经营和富农经营不很发达，他们很不容易找到出雇的机会。因此他们大多只能去向地主富农租进几亩田地，缴纳苛重佃租；贫农这种特性，也在华南各省特别来得显著。现在把番禺十村的贫农分析（1933年）来做例子：

	自耕者	租种者	出雇者	总　计
户　数	105户	372户	63户	540户
百分比	19.4%	68.9%	11.7%	100.0%

注：工资收入多于田间收入的是“出雇者”其余部分，租田多于自田的是“租种者”自田多于租田的是“自耕者”。

综合以上各点，我们可以看到中国的地主（甚至富农）大多是把所有土地分割开来租给贫苦佃农耕种；中国的贫农大多是向地主（或向富农）租地经营，他们所受到的最

主要的剥削乃是苛重佃租。这种半封建的收租地主，和半封建的饥饿佃农的对立，就是中国现存土地关系的特征。

第四节　土地关系的动向

前面曾经说过，中国的土地问题所以如此严重，主要原因就在这种土地关系妨碍农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为什么呢？因为在这土地关系之下，地主富农既然不愿扩大经营，从事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生产；一般贫农又因受了苛重剥削，再也没有力量来改进农业。我们已经知道，这种半封建的小农经营要想向前发展，只有两条道路可走：第一是地主富农经营自由发展，向着资本主义的道路前进；第二是消灭地主富农，让这些小农经营自由联合起来，组织集体农场，跑上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然而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农村中间，这两条路都是走不通的。

中国农村中间半封建的土地关系非但不见消灭，而且还在那里一天天地巩固起来，首先我们看到土地所有权的分配，这几年来正在继续集中。而且商品生产愈发展的地方，集中情形也就更加显著。例如广东番禺十代表村调查，告诉我们下列数字：

	1928年	1933年
自耕户数	30.6%	29.6%
租种户数	69.4%	70.4%
自耕田亩	29.8%	28.7%
佃种田亩	70.2%	71.3%

广西省的苍梧，桂林，思恩，（苍梧最前进，思恩最

落后，桂林介于两者之间）三县自田租田比较，更可看出在商品经济愈发展的地方，土地所有愈加集中，而且集中的趋势愈加迅速：

		苍梧	桂林	思恩
1929年	自田 租田	37.5% 62.5%	80.9% 19.1%	89.9% 10.1%
1934年	自田 租田	33.6% 66.4%	77.9% 22.1%	89.0% 11.0%

其次，关于土地使用情形，恰同上述现象相反，是在那里愈益分散开来。这就是说，中国农村中的土地虽然正向地主富农手里集中，但是地主富农经营并不因此发展起来；而且还在那里日渐衰落。如在资本主义农业生产较发展的广东番禺，富农经营在使用田亩方面本来已经占了相对的优势；但到近几年间，这首席地位已被贫农经营所攫夺了。下面是番禺十代表村的各类农户使用田亩统计：

	富农	中农	贫农
1928年	35.4%	30.2%	34.4%
1936年	33.9%	28.2%	37.9%

在江苏无锡，小农经营向占绝大优势；近来这种现象还在继续发展　现把无锡三村各类经营消长统计录下：

	小经营	中经营	大经营
1922年	38.35%	36.09%	25.56%
1927年	41.50%	35.37%	23.13%
1932年	50.30%	34.13%	15.57%

注：小经营——十亩以下，中经营——十至廿亩，大经营——廿亩以上，这里所谓中大经营是相对的。

上列许多统计数字已经充分证明，在中国农村中间，资本主义经营的发展，是件如何艰难困苦的事情。不过为着充分明白中国农业生产的发展阶段，及其前途起见，单单研究土地的分配和使用情形是不够的。下面我们还要进一步来研究租佃关系，农业劳动，以至耕畜农具等类生产资料的分配情形，然后综合着来观察中国现阶段的农业经营的全貌。

第十四章　知识分子的乡村改良运动

第一节　乡村改良运动的来源

正象俄国解放农奴后的"民粹主义"运动那样，中国知识分子的乡村改良运动，也跟着地主资产阶级的农村复兴运动而在那里蓬勃发展起来。乡村改良运动的历史，虽然可以追溯到民国初年，例如山西省的"村治"；然而它的泛滥全国，却是七、八年来国民革命运动消沉后的事情。诚如乡村建设大师梁漱溟先生所说："我提出'乡治'的主张，是1928年的事；而主张之前后贯通，完全成熟，

则近三年间事也”（这话是在1934年写的）。尽管梁先生把这件事情归结到个人的思想上的变迁；但是谁都不能否认，乡村建设之与农村复兴运动同时兴起，决不是件偶然的事情。

目下中国的乡村改良运动快要普及全国；不过派别分歧，还没有产生一个坚强的中心领导机关。在这派别中间，比较著名的如梁漱溟先生所领导的邹平的乡村建设运动，晏阳初先生所领导的定县的平民教育运动，高践四先生所主持的无锡教育学院，以至镇平内乡析川三的民团，江宁兰谿两个实验县，中华职业教育社和几个教会学校（燕大、金大）所举办的乡村改进工作等等。这些集团尽管他们的理论不同，方法各异；可是他们的来源和基本精神却仍大致相同。梁先生在全国乡村工作讨论会中曾经指出：“我们到会同人各从不同的动机，不期而然地集于乡村运动一途，好多为始意所不及料。四面八方来到一块，这证明今日乡村运动，好象是天安排下的，非出偶然。”这当然是有客观的原因的。

所谓客观原因究竟是什么呢？第一，这时候的地主资产阶级为着巩固自己的地位，要用乡村改良来消灭贫苦农民的土地斗争。梁先生说：“乡村建设运动实为一种农民运动，或造端于农民运动……所不同于过去之农民运动者，盖在不分化乡村而视乡村为整个的；不斗争破坏而合作建设。”这里可以看到所谓乡村建设运动，它是跟着农民运动而产生的；不过它的本身并不就是一种农民运动，而是同农民运动正相对立。因为过去的农民运动是反帝反封建的运动；而现今的乡村建设或者乡村改良运动，却要求农

民去同地主豪绅以至帝国主义合作，接受了后者的领导来“改革社会”、“建设农村”。

第二，这时候的民族资产阶级已经不敢反抗帝国主义，所以在都市中间，他们的经济势力不足以与帝国主义者相抗衡；只得改用躲避政策，到乡村中去寻求出路。梁先生说：“所谓中国建设必走乡村建设之路者，即谓必走振兴农业以引发工业之路；换言之，即必从复兴农村入手”。“内地农村能利用外埠过剩资金以恢复生产，增进生产，因而增进一般购买力以促兴民族工业，而后工业乃至一切产业以次可兴”。谁都容易看出，梁先生这套乡村建设理论，是同都市资本家的农村复兴政策心心相印的。所可惜的只是民族资产阶级既能退到农村中去，帝国主义也会追到农村里来，结果所谓“引发工业”，只是“引发”了帝国主义者的工业；然而这在一般乡村改良运动者是不大计较的。

第二节　邹平的乡村建设运动

现在让我们来研究梁漱溟先生的乡村建设运动。梁先生的乡村建设非但有一套完整的理论，而且还有他的特别的哲学基础。梁先生把世界文化分成三类：第一是“改造客观境地以解决问题”的西洋文化；第二是“调和融洽于我与对方之间”的“中庸”文化或者中国文化；第三是以“取消问题为问题之解决”的印度文化。据说印度文化是最进步的，西洋文化是最落后的；中国文化虽然落在印度后面但已跑在西洋前面。所以盼望中国去学民主政治，去行资本主义，据梁先生看来，都是开倒车的行为。

那末所谓“中庸之道”的中国文化，它的内容究竟是什么呢？梁先生告诉我们，中国是个“伦理本位和职业分立的社会”。西洋社会是把个人来做本位，个人直接隶属国家；中国却把家庭来做社会组织的骨干，用“家庭情谊”来代替个人同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在中国社会上没有“贵族与奴隶阶级的对立”，没有“资本家与劳工阶级的对立”；“生产工具无为一部分人垄断之形势，殆人人得而有之，以自行其生产”。可惜这时中国的“社会组织根本崩溃，法制礼俗悉被否认”；所以目下乡村建设的任务，便在恢复“法制礼俗”，维持“社会秩序”。

首先我们来看什么叫做“伦理本位”。凡是稍有社会科学常识的人，都会知道梁先生的“伦理本位社会”，原来就是封建时代的宗法社会。封建时代因为自然经营占着优势；所以家庭不但是个消费单位，而且是个生产单位。无论农业或者手艺工业，都在家庭范围之内进行。家庭因为做了生产上的重要基础，因此便被一般人所特别重视；这样构成了宗法社会或者“伦理本位社会”。可是到了资本主义时代，生产已在家庭之外进行；父子兄弟各有各的职业，甚至饮食起居都须各自料理。这时家庭已经失却生产上的重要地位，于是逐渐分解，同时宗法社会中的“法制礼俗”，也便被人“否认”了。

现在中国虽然还不能够说是一个成熟了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是自然主义经济显然已被破坏，所以宗法家庭早已跑上了没落的道路。这在商品经济最发展的都市中间更加来得显著。这时候来恢复“伦理本位”，无异乎把中国推回自给自足的封建时代；这自然是件不合理而且不可能的

事情。这里我们看到梁先生把封建的"中庸文化"，当做比资本主义的"西洋文化"更进步的东西，实在是违反历史事实的错误观念。

其次，中国是否果真是个"职业分立"社会呢？显然不是。在都市中间，我们已经可以看到资本家同劳动者的对立；在乡村中间，我们也可以看到地主同贫苦农民的对立。而且生产工具——尤其是土地早被"一部分人垄断"，并不能够"人人得而有之"。这些千真万确的事实，除掉梁先生等"有心人"外恐怕谁都不能否认。所以当前的问题，是在怎样认识——进而解决这些"对立"；并不是在掩饰这些"对立"。然而梁先生的"法制礼俗"，显然只能掩饰这些对立；对于解决这些对立是丝毫没有帮助的。

在不平等的社会中间，任何否认对立提倡合作的学说，尽管它的面貌如何公正仁爱，结果总是做了剥削者的护目；梁先生的乡村建设自然不是例外。试看乡村建设在邹平的实施情形；这里最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梁先生用来"推进社会，组织乡村"的乡农学校。乡农学校分为乡学村学两种，乡学相当于普通的区公所，村学相当于普通的乡公所；不过它们兼负着教育农民，和倡导社会改良运动（例如禁烟、禁赌）的责任。乡农学校的构成分子，是乡村领袖、成年农民和乡村运动者。先由乡村中"有资望、有信用的领袖"组织学董会；再由学董会推举"齿德并茂"的人，经县政府礼聘为学长，主持教育。县政府再在学董中委一人为理事，负"办公事"的责任。此外还有县政府所委派的辅导员和教员；他们大多就是乡村运动者。至于一般农民，便是他们教育的对象，称为"学众"。

谁都知道，中国乡村中间所谓“有资望、有信用的领袖”，大多就是地主豪绅；尤其是“齿德并茂”的领袖，一定更是地主豪绅中的保守分子。这些领袖，请他们来提倡“法制礼俗”或者比较适宜；可是请他们来“推进社会，组织乡村”，显然只是幻想。梁先生劝一般农民——学众——尊敬学长，信任理事；换句话说，就是叫他们去服从地主豪绅。所以梁先生的乡农学校，除掉用“软功夫”来代替“硬功夫”这一点外，同其它各地的保甲制度是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的。

当然，单用软功夫来维持农村社会秩序，事实上是不可能的。所以邹平除掉乡农学校之外，还有一种类似民团的组织，叫做“连庄会员”。梁先生忧虑“乡民愚迷而有组织，且为武装组织，其危险实大”。所以他主张训练“有家庭财产”的人来做连庄会员，代替“愚迷乡民”们的武装组织；这样可以免得“为人利用，酿出祸乱”。从这点上，我们也可以看到梁先生的“维持社会秩序”，究竟是在保障什么人的利益了。

第三节　定县的平教实验运动

假使邹平的乡村建设是复古运动，那末定县的平教实验便可说是维新运动。定县的乡村工作名义上面虽然只是实验平民教育；可是它的终极目标却是“农村建设”“民族自救”。他们以为我国近八十年来发生过五次自救运动——太平天国运动、戊戌政变、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国民革命军北伐；不过没有达到民族自救的目的。所以第六次的农村运动不仅要继承前五次的自救运动，并且还要补

足前五次运动的“缺陷”；这缺陷就是“大多数人的教育问题”(孙伏园先生全国各地的实验运动）。因此定县的平民教育实验工作，便成为“第六次自救运动”的发轫。

晏阳初先生根据多年工作所得到的经验，发现中国农民是有四个“基本问题”；这就是“愚”“穷”“私”“弱”四个大字，为着解决这四个基本问题，他们用“文艺教育”以救农民之“愚”，用“生计教育”以救农民之“穷”，用“卫生教育”以救农民之“弱”，用“公民教育”以救农民之“私”；这就是所谓“四大教育”。实施这四种教育的方式又有“社会式”，“学校式”，“家庭式”；这就是所谓“三大方式”。他们认为四个“基本问题”是中国农民的病根“四大教育”是治病的药方，“三大方式”是下药的方法。假使药到病除，那末他们就能“使农村复兴得到具体进行的方案，使国家得一条基本建设的新路，使中华民族能于建设之中，创造一个新的生命”了。

然而我们必须指出，晏先生所发现的“愚穷弱私”实际只是中国农村问题的表面现象，并不真是中国农村中的“基本问题”。首先我们看到就在“愚穷弱私”四个大“病根”中间，“穷”病可以说是其它三种病的“病根”。中国大多数的贫苦农民“穷”到无法维持生活，他们自然没有力量享受教育，讲求卫生，也不会象晏先生那样每年花费几十万块钱来“热心公益”了。更进一步，中国农民为什么会“穷”呢？自然还有更“基本”的原因。根据前面各章研究，我们知道最“基本”的问题，乃是帝国主义者的经济侵略和地主豪绅们的封建剥削。晏先生把这些真正的基本问题搁荐不谈，却在若干表面现象上面去找出路；

这样怎能不做“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痛医呢？

当然，我们并不是说定县的实验工作丝毫没有成就；在若干技术方面，他们的功绩是不可否认的。但是因为他们忽视农村经济的基本问题，枝枝节节地求解决；所以他们所得到的技术上的成就，并不能够达到“农村建设”，“民族自救”的目的，譬如在生计教育方面，他们改良作物和家畜家禽的品种，确有相当成效。然而这是否能够“救农民之穷”，使定县的农村经济免于破产呢？完全不能。平教会的调查主任李景汉先生告诉我们这些事实：

1933年冬季，定县人民常常连盐也吃不起的约占人口总数20%。

前五年时定县的乞丐是凤毛麟角，1935年冬季增至3000左右。

1931年内，在定县因债务破产，而为债主没收一切家产之家数，不过五十左右，二十一年内增至三百家左右，二十二年内竟达二千家之多。

目下定县欠债之家数，占全县总家数67%，约四万六千家。……月息普通为2.5%，有高至5%者。

自1924年至1931年，每年出外谋生的至少400余人，至多1500余人，1932年增至3367人；而1933年内竟达7800余人之多。

这样看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实验工作并不能够解决农村问题；不但定县如此，其它各地也是这样。例如无锡教育学院办理黄巷实验区（黄巷的实验工作同定县的实验工作大同小异），不知费掉多少心血。可是甘导伯先生根据工作三年所得到的经验告诉我们：“黄巷民众

所最需要的为耕地，为工作；而耕地无多，地权不属，丝厂倒闭，茧价惨落。同人听黄巷民众哀痛的呼声，只觉心余力绌。所谓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只是将颓垣败壁，略加修补，并非根本改造”。又说，“豪绅是民众的桎梏，小民的生命，全操在他们的手上。……政府只为豪绅张目，看风云气色以定趋向；要改造社会，便不能避免直接冲突”。这是乡村工作青年最可宝贵的实际经验！

第四节　乡村工作的出路

除掉邹平定县之外，其它各地的乡村改良工作，虽然各有各的巧妙，可是所得到的结果是一般无二。乡村改良工作为什么不能解决中国农村问题呢？因为第一，他们不能抵御帝国主义者的经济侵略。俞庆棠先生根据多年乡村工作所得经验，曾经指出：“从事于乡村工作者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使每亩田地增加半担以上的收获，这是了不起的成绩了。如果一旦洋米倾销，或棉麦大量进口，每担农作物的价值，立刻可以跌到原有价格的半数”。过去蚕桑改良工作所得到的结果，便是最显著的榜样。

第二，他们不能阻止地主豪绅们的剥削农民。如在霍丁六先生任定县县长时代，定县“农民同学会”把青年农民组织起来，当地的大绅士马上出来反对，要驱逐平教会。为了不忍抛掷平教会几年来努力的成绩，霍丁六先生只得去职，“同学会”也只得停止活动。这件事实告诉我们，标榜着“和平建设”的乡村改良运动，是不能稍稍触犯地主豪绅们的利益的。

千家驹先生在《中国农村建设之路何在》一文中间指出："平教会的工作，实包含着一个不能解决的矛盾。他们想不谈中国社会之政治的经济的根本问题，但是他们所要解决的却正是这些根本问题；他们不敢正视促使中国国民经济破产和农村破产的真正原因，但是他们所要救济的却正是由这些原因所造成的国民经济破产和农村破产"。

同样，邹平的梁漱溟先生虽然看到了中国农村破产的真正原因，但仍把它轻轻撇开。他说："外国侵略虽为患，而所患不在外国侵略；使有秩序，则社会生活顺利进行，自身有力量可以御外也。民穷财尽虽可忧，而所忧不在民穷财尽；使有秩序，则社会生活顺利进行，生息长养不难日起有功也。"

可是梁先生却没有知道，社会"秩序"的破坏，根本只是"民穷财尽"所造成的结果；而"民穷财尽"又是"外国侵略"，和地主豪绅们的残酷剥削所促成。"如果我们不从这些基本问题上着眼，结果岂止实验自实验，破产自破产；而且有一天破产的浪潮，会把实验的一点点基础，也打得粉碎呢"（这是千先生在前年说的）！

果然，跟着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入华北，晏先生的定县平教实验工作已经实行南迁；同时邹平的梁先生也因某种政治上的原因而被迫辞职了。从这惨痛教训中间，我们已可明白看出，在这民族危机最紧迫的时候，全国乡村工作青年除掉一致团结，训练全国农民起来参加民族解放和农村改造运动之外，是决不会有第二条出路的啊！

最后，为着避免误解起见，我们对于乡村改良运动还要提出二点补充意见：

第一，对于乡村改良工作的本身，例如农民教育和技术改良等，我们非但并不反对，而且认为必要。不过假使单靠它来改造农村，复兴民族，那末我们不得不承认它是已经失败了。

第二，乡村改良工作虽然不能改造农村，复兴民族；但是乡村工作青年决不应当因此消极。恰恰相反。他们应当纠正过去所犯错误，积极地把这些工作充实起来，使它成为一个民族解放和乡村改造运动。

第三，在这民族危机最紧迫的时候，全国乡村工作青年更应当抛弃门户之见，一致团结，领导全国农民，起来参加民族自卫战争。

(1937年1月)

---

* 本书于1980年重印出版时，改名为《旧中国的农村经济》。

反对？联合？投降？

最近我们在《中国研究》的《救亡运动专号》中间，看到这样一段说话：

"全国救亡派的理论家，在1935年12月乃至1936年四五月间，还在热烈地反对地主阶级领导的乡村建设运动。但在1936年六七月间，他们的论调突然转变过来，由鄙视乡村建设运动而一变为钦仰乡村建设运动；由反对乡村建设运动而一变为要求乡村建设者共同合作，来建立乡村的救亡联合战线。这也就是说，全民救亡派的理论家，以前勇敢地(但是不彻底地)进攻地主，现在则更勇敢地(彻底地)投降了地主。全民救亡派吁请地主来共同救亡，当然是认为地主阶级可以抗日。然而事实呢？事实却却和此相反，地主阶级始终只是救亡运动的破坏者"(朱古梅：《救亡运动中各阶层态度的分析》)。

我们不是"全民救亡派"，对于朱先生的批评，大可不必答复。不过近来确有许多读者谈到《中国农村》的"转换方向"。有的以为我们对于乡村建设者的改变态度，只

是一种策略，并非出于本心；有的以为我们已经放弃原来的立场，完全赞成乡村建设工作以及一切乡村改良运动。我们应当郑重告诉读者，上面所说到的两种猜测都非事实。我们还是保持着原来的立场，对于乡村改良主义的批评丝毫没有放松；但是在“精诚团结，共赴国难”这个原则之下，我们也不拒绝——而且十分欢迎——任何乡村工作团体（包括各种乡村改良运动团体）和乡村工作人员来同我们合作。这种态度，表面看来是很矛盾；其实一点都不矛盾。这是因为我们知道中国大多数的乡村工作人员并不会死守着改良主义；而且我们相信，在民族危机最严重的今日，任何乡村工作团体只要真为民族前途着想，都有可能起来参加抗敌救亡运动的缘故。

地主阶层是否能够参加救亡运动

首先来谈地主阶层是否能够参加救亡运动这个问题。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答案，既不是绝对的肯定，也不是绝对的否定。固然，地主阶层是最保守的，他们顶顶希望维持现状，甚而至于开开倒车。然而在目前的中国，开倒车固然做不到，就连维持现状也是不可能的。社会科学大师曾经告诉我们：在一个社会临近总崩溃的时候，不但被压迫被榨取的阶层要求改革；就连统治阶层也不能够按照原来情形生活下去。这话用来说明现今中国的农村情形，是最适当也没有了。中国大多数的地主——尤其是中小地主，在这农村经济总崩溃的漩涡中间，已经很难保持现状；他们也在动摇着，没落着。所以许多比较精明的青年地主，

便在不妨碍自身利益的前提下，部分地赞助较进步的改良运动；甚至个别地参加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

在民族危机最严重的今日，地主们要维持现状更不可能。这时庸碌无能的人虽然仍旧只能听天由命，直到被人赶上战场为止；但是比较精明的人便在两种势力中间摇摆着：去当汉奸，或者参加救亡运动。固然，抗战必需忍受极重大的牺牲，但投降也不是没有损失的。在帝国主义的铁蹄践踏之下，他们的没落必然更加急速。如在武装移民，农产统制，毒化政策，以及日韩浪人和汉奸们的横行不法之下，恐怕就连最安分的地主，也不免要感到亡国灭种的悲哀。所以东北沦亡五年，虽然也有许多地主甘心做着一辈子的汉奸；但是流亡关内，甚至不惜牺牲生命财产去参加抗日反满运动的地主也很多的。我们相信，一旦中国军队出关收复失地，那时候同情甚至积极援助民族解放战争的东北地主，一定要比现在多出几十百倍。

假使我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一天天地高涨起来，怕牺牲的地主阶层所处地位就格外困难了。抗战既然免不掉要受到敌人的打击，投降也说不定会受到同胞的反攻。尤其到了战争爆发，投降和抗战同样不能避免牺牲的时候；地主阶层纵然丝毫没有民族意识，也不得不把双方的力量估计一下。假使自己的力量相当雄厚，胜利多少有点把握时候，他们是不会投降，而且也不敢投降的。因为地主阶层常在两种势力中间摇摆着；所以我们更要努力去把他们争取过来。假使他去投降敌人，我们立刻没收他的土地和财产；假使他来参加救亡运动，我们可以保障他的合法权利（当然他们必须负担一部分的抗战军费，并减轻农民们的苛重

负担)。总之我们不能够把地主阶层送给敌人，而要尽可能地把他拉到自己的阵营中来。

而且中国的地主决不是完全没有民族意识的；尤其是大多数的中小地主，他们的民族意识是相当浓厚的。中小地主因为单靠佃租收入不能维持安乐生活，所以他们往往同时又是工商业或自由职业者，公务人员和教师等。尤其是他们的青年子弟，在都市中间受着比较进步的教育，他们的民族意识格外来得浓厚。这些青年，在乡村中间做着小学教师和各种乡村工作时候，往往还是民族意识的灌输者和救亡运动的领导者。过去国民革命运动迅速扩张时候，许多地主富农的子弟——乡村中的知识分子——曾经起来参加农民运动，甚至领导农民运动。我们现在还相信，在将来民族解放战争开始爆发时候，这一部分乡村知识分子，在农民们的救亡运动中间，一定还会尽着极重要的任务。我们究竟有什么理由，要把这一部分青年地主排挤到民族阵线以外，迫着他们去当汉奸呢？

当然，我们并不是说地主和农民的救亡力量，可以一视同仁。孙冶方先生在《民族问题和农民问题》中间曾经明白指出："在这个包罗社会各阶层的反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大军中，工农劳动大众当然是最坚决最彻底，因此也是最基本的一个队伍；其余的各种分子和社会阶层底反帝国主义的决心，将随着他们在社会金字塔中所处地位底高贵程度而反比例地减弱下去"。我在《给农村工作人员的公开信》中也说："我们所以特别重视农民大众的伟大力量，不但因为农民大众在数量上占着绝大的多数；而且因为农民大众是中国民众中间最痛苦的阶层，他们同

都市工人一样直接间接受着帝国主义者的残酷剥削。人家可以同帝国主义者妥协，他们是不能妥协的；人家可以向帝国主义者投降，他们是不能投降的。为什么呢？因为人家还可以帮助着帝国主义者来剥削自己的同胞——中国的劳动大众；他们却不能帮助着帝国主义者来自己剥削自己。”（《现世界》第1卷第2期）

我们也不是说，在进行民族解放运动时候，可以完全不要反对封建剥削。我在前文中说：“中国的农民大众是在封建势力的重重束缚之下；假使不把这种束缚解除，他们是不能够最积极地参加民族解放战争的，他们是不能够充分发挥抗敌救国的伟大力量的。”“为着发挥农民们的伟大力量，保证民族解放战争的彻底胜利起见，我们应当解除农民们的封建束缚，至少要减轻农民们的种种不合理的负担。”孙冶方先生在前文中间也说：“民族问题和农民问题是要联在一起解决的；谁只想解决这两个问题中的任何一个，而反对解决其中的另一个，那只是表示他对于这两种问题的解决，没有一方面是诚意的。”

然而在民族危机最严重的现阶段，“我们认为抗敌救国是目前中国农民大众的最重要的任务；我们应当把我们的一切力量集中在抗敌救国上面”。所以现阶段的农民解放，应当以增强民族解放的力量为其目的；同时以不削弱民族解放的力量为其限度。为什么呢？因为“当帝国主义和殖民地被压迫民族在实行最后的决生死的斗争中，殖民地被压迫民族为要孤立它底主要敌人，为要给后者以致命的打击起见，应该联合一切反帝力量，建立一个全民族的阵线。所以就是对于民族资本家，甚至对于地主们底反帝

情绪也不能加以忽视，而应该把他们导入民族解放的洪流中去。”

我们为什么要联合乡村工作人员

自从去年(1936年)9月，我们提出乡村工作人员大联合的主张以后，我们对于乡村工作和乡村工作人员的态度，确实是有了相当的转变。这转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民族危机极度严重，各地有良心，有志气的乡村工作人员，早在那里要求全国乡村工作团体的精诚团结，共赴国难。另一方面，有些很保守的乡村工作团体，在这国难最严重的时候，也已被迫得部分地转向救亡准备工作；这使我们相信任何乡村改良团体，都有参加抗敌救亡运动的可能，虽然我们同各地乡村工作团体之间，到今还保持着或大或小的距离，而且这种距离就在将来或者还要部分地保持着；但是这并不能够使我们否认，为着挽救最严重的民族危机，中国各地的乡村工作团体，在民族利益共同立场之上，仍然是有联合的必要和充分可能性的。

那末我们对于乡村改良主义运动的态度，是否根本改变了呢？决不会的。首先我们应当申明，对于乡村改良主义，直到现在我们还抱着批判的态度。我们为什么要批评改良主义？主要因为“在改良主义的领导下，一切乡村组织的任务，是在维持，复兴，并巩固旧的社会秩序；即维持，复兴，并巩固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势力的经济体系。”(《为什么要批评乡村改良主义工作》)乡村改良主义者主张把教育工作和技术改良工作来代替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以

及目前最迫切的抗敌救亡运动；所以我们不能不把“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改良主义的乡村改进工作，看做是有意无意地阻挠农民自觉，妨碍反帝反封建运动（在目前便是妨碍抗敌救亡运动）的一种障碍。”（《乡村工作人员应走的道路》）如果除去这点，我们可以不再反对；甚至还可以在抗敌救亡这一个目标之下去同他们合作。

其次我们应当申明，我们虽然反对改良主义，但是对于乡村改良运动者的种种工作，从来不曾一笔抹煞，“批评改良主义的乡村工作，并不是鄙视乡村教育机关，合作社，改良农场和其它各种所谓乡村改进机关中的实际工作本身；更不是要乡村工作人员们脱离了这些机关而来组织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团体（或救亡团体）”。（《乡村工作人员应走的道路》）“改良主义的教育工作和提倡技术运动，是麻醉群众的一种工具。反之，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或在现阶段的抗敌救亡斗争中），农民多识一个字，就足以多促成他们的一份斗争觉悟；多收一升谷，就足以增加他们的一份战斗实力。而更重要的是：识字运动和技术指导工作，是可以帮助先进的乡村青年接近农民大众的。”（《为什么要批评乡村改良主义工作》）

最后，批评乡村改良主义工作，并不就是“鄙视”或者“反对”各地的乡村工作（包括各种乡村改良工作）人员。最近某教授曾在乡村工作青年前面谈到我们批评乡村改良主义工作的问题，他说：“乡村工作或许是改良主义工作，但是乡村工作人员不一定是改良主义的信徒。”这话表面看来好象矛盾，其实确是实情。自从国民革命运动暂时消沉以后，许多对于革命运动心有余而力不足的青年，便纷

纷卷入乡村改良运动的队伍中去，希望能够借此机会去为民众服务。这种青年，在目下的乡村工作队伍中间占着相当大的部分；他们正因为改良主义工作的没有出路而烦闷着，悲哀着。一旦抗敌救亡运动高涨起来，他们是会迅速投入民族解放战争的洪流中间去的。我们为什么要鄙视他们，反对他们，不肯伸出手来，去和他们精诚团结，共赴国难呢？

总之我们对于乡村改良工作和乡村改良工作人员所抱态度，可以借用拙著《中国农村经济常识》最后一段说话来说明：

“第一，对于乡村改良工作的本身，例如农民教育和技术改良等，我们非但并不反对，而且认为必要。不过假使单靠它来改造农村，复兴民族，那末我们就不得不承认它是已经失败了。

“第二，乡村改良工作虽然不能改造农村，复兴民族；但乡村工作青年决不应当因此消极。恰恰相反，他们应当纠正过去所犯错误，积极地把这些工作充实起来，使它成为一个民族解放和乡村改造运动。

“第三，在这民族危机最紧迫的时候，全国乡村工作青年更应当抛弃门户之见，一致团结，领导全国农民，起来参加民族自卫战争。”

有人反对我们去同各地乡村工作团体联合，他的理由是乡村工作团体只是地主阶层领导下的反动组织。对于这种想法，我们完全不能同意。一般说来，领导乡村改良主义运动的不是地主，而是新兴资产阶级；他们要在不侵犯私有财产的原则下，肃清封建残余，和平发展农业中的资

本主义。在中国，乡村改良主义运动虽然主要也是都市资本家——尤其是银行资本家——所推动；但是因为中国的资产阶级早已失掉反封建的勇气，所以不得不同地主豪绅互相妥协。在这局面之下所产生的乡村改良主义运动，在原则上是要肃清封建残余，建立一种新的(实际就是资本主义的)社会秩序；但在事实上他们反而帮助着地主豪绅们去维持旧的社会秩序，以及各种封建剥削。这种矛盾，使中国的乡村改良主义运动陷于破产，使有良心有志气的乡村工作青年不得不对现状表示不满。

这种地主资产阶级领导着的乡村改良主义运动，到了民族危机最严重的今日，必然更加动摇起来。敌人的恣意横行，使愿意保持现状的地主资产阶级也觉惴惴不安起来；于是各地乡村工作机关，不管它们“对于整个民族解放和农民解放的见解如何，在敌人想把它们连皮带骨吞进去的时候！……也不得不想法来‘临时应付’一下了”。因为我们相信在这时候，中国的资产阶级甚至地主，都有参加抗敌救亡运动的可能；所以我们同时相信，中国各地乡村改良主义团体的部分地转变为抗敌救亡团体，也不是件不可能的事情。在这认识基础之上，我们便主张全国乡村工作团体和乡村工作人员的精诚团结，共赴国难。

乡村工作人员大联合的主张并不是由我们首先提出；在前年十月全国乡村工作讨论会中，已经有人提出这种主张，而且博得许多出席者的同情。自从我们把这主张在《中国农村》上面更具体地发表(参看本刊二卷九期)以后，各地乡村工作青年纷纷响应。比较有名的如江西农村改进会的积极提倡乡村工作联合运动，邹平梁先生的谈话和改变

工作方向(参看本刊三卷三期)，以及最近无锡教育学院的公开讨论乡村工作的出路问题等。我们相信这种主张已被全国大多数有良心有志气的乡村工作青年所拥护着；我们已经部分地完成了全国乡村工作人员的精神上的团结。这种精神上的团结，一面可以督促各地乡村工作团体，使它转向民族自卫的共同目标；一面又是全国乡村工作人员为着民族自卫而共同奋斗的一个最初步的基础。

(原载《中国农村》第3卷第4期，1937年4月)

中国土地问题和土地政策研究

第一部分　中国土地问题

一、中国土地关系

这个研究，着重在后一部分(土地政策)，所以讲到前一部分(土地问题)，目的是在便利我们进一步去研究土地政策。

目前中国的土地关系怎样？过去有些学者因为中国土地可以自由卖买，因而断定“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度已占优势”。我以为这样的估计是不妥当的。土地自由卖买并不等于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度，这正如商品经济并不等于资本主义经济一样明白。

今天中国的土地关系，一般说来还是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度占着优势；其主要特征为：

(一)地主阶级几乎占有了全国土地的半数，而且他们所占有的大多是较肥沃的土地。根据我们过去所得许多调查统计材料估计起来，地主所占有的土地，大约要占全部

土地的百分之40—50%。在华南较肥沃的水田区域，地主大约占有全部土地的50—70%；而在华北较贫瘠的旱地区域，地主仅占全部土地的20—40%。任何地方，地主所占有的常是较肥沃的土地。所以如按产量来讲，地主所占有的土地也可说已达到半数甚至半数以上。

地主与富农合计，他们仅仅占有农村户口的10%，但他们的土地则占全部土地的60—70%。反之，占全部农村户口90%的中农贫农雇农以及其他贫民，他们只占有了全部土地的30—40%。

（二）地主把大部分的土地，分割开来租给贫苦农民耕种。地主占有多量土地，并不必然地伴随着半封建的生产方式。象德国的大地主，虽然同样占有很多土地；但他们大部分的土地并不出租，而是买了机器，化学肥料，雇佣大批农业工人来自己经营；这是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英国的大地主所占有的土地更多，他们同样出租土地；但不是分割开来租给贫苦农民，而是整批地租给农业资本家去耕种。这些农业资本家同样买了机器，化学肥料，雇佣大批农业工人，来进行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生产。

中国的地主既然不象德国那样自己大规模地经营土地，也不象英国那样把土地整批地租给农业资本家；他们是把土地分割开来租给贫苦农民。所以在中国的农村中，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尚极幼稚；中国农村中的阶级关系，主要还是地主与农民的对立，而不是资本家与工资劳动者（或者是富农与贫民雇农）的对立。后一对立虽然正在发展起来，但在今天还显然只占次要地位。

（三）地主出租土地以后，向农民征收封建的苛重地

租。就全国范围而论，地主所收地租，约占农民全部农产额的半数；在南部最富庶的区域，地租往往占到全部农产额的60—70%。很多农民交租以后，剩下来的已经不够一家最低限度生活；这显然不是资本主义的地租（剩余价值除去平均利润后的余额，亦即超额利润），而是封建性的地租（等于全部剩余价值）。

在大多数的区域，农民除掉交纳地租以外，还有许多额外负担；如被迫着替地主做工（从生产劳动到家庭服役），或向地主送礼（年鸡年肉以及时鲜瓜果等）。这一切封建制度的残余，都充分地证明着今天中国的土地关系，不是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度占着优势，而是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度占着优势。

二、地主与农民

首先来讲地主。

今天中国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地主：一种是把全部或绝大部分土地出租，专靠地租收入来维持生活的"收租地主"，这纯粹是半封建的地主。一种是把全部或大部分的土地自己雇工经营的"经营地主"（他们与富农不同之点，仅在他们所有土地更多，而且自己并不参加生产劳动）；这一般说来已经是地主兼农业资本家。地主经营与富农经营已经部分地采用着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它们有着较大的规模和较多的资金，生产方式比较合理（特别是减少了劳动力的浪费）。所以经营地主一般应与富农同样看待，不应当与收租地主同样看待。

不过中国的经营地主不但在数量上远不如收租地主；

且其本身亦常部分地采用着半封建的剥削方法。例如有些地主出租少数土地，强迫佃农用一部分的时间来耕种地主所经营的土地，给以很少的报酬，或者全无报酬。有些地主借钱给贫苦农民，约定农忙时候做工偿债；农民所得报酬很少，就是所谓“负债劳役”。有些农民种着地主的田地，住着地主的房屋，一家男女完全任凭地主使唤，实质上已成为变相的农奴。有些地主把买来的婢女配给青年雇工，有时并给他们几亩田地耕种，使他们两口子终身来为自己服役。这一切都是奴隶制的残余；这样的地主经营不能算是资本主义的经营，仍然只能算是半封建的经营。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中国现时较进步的生产方式；地主经营既然带有资本主义性质，自然应当任其自由发展。但中国的经营地主不但有着资本主义的一面，而且有着半封建的一面；对于半封建的一面，我们仍然要削弱它，改造它。这种半封建的地主经营，就其社会性质来讲，比较自由的农民经营还要落后，更不容易向着资本主义发展。所以我们必须取消，或者削弱各种农奴制的残余，使这些半封建的地主经营，改造为采用自由劳动的资本主义的地主经营，或者自由的农民经营。

地主阶级还可以按照他们的经济地位分为大地主，中地主，小地主(这不是性质上的区别，而是程度上的区别，为着策略上的需要而如此划分)。什么是大地主呢？据我个人意见，大地主就是依靠地租收入，不但能够维持富裕生活，且有多量余剩的地主。依此类推，中地主是依靠地租收入，足够维持富裕生活，既无多少余剩，亦不至于怎样亏空的地主。小地主是仅仅依靠地租收入不够维持富裕

生活，必须另找其它收人(工商业的利润及薪金等)补贴，否则就会逐渐没落的地主。至于仅有少数田地(三亩五亩)，因无劳动力而出租，生活水平不如中农的人，不能算是地主，只能算是乡村贫民。

为什么我们要把地主分为大地主，中地主，小地主呢？因为他们由于经济地位不同，政治态度也有很显著的差异。大地主靠封建剥削仍能维持，甚至继续发展，所以他们是旧制度的坚决的拥护者。小地主因年年没落，他们深深感到旧制度已无法维持，必须另找发展的道路。因此他们中的大多数已经有改良的要求，希望向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道路发展，特别是他们那些受过资产阶级教育的青年子弟，更对封建制度表示不满。这种差别，在理论研究上或许并不怎样重要，但对决定政策则有很巨大的影响。

其次来讲农民。

中国的农民在与地主阶级对立时候，他们还是一个阶级，他们还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但他们内部已经开始着阶级的分化，即分化而为富农、中农、贫农。

富农所耕种的田地(不论是自己的或租来的)较多，自己的劳动力已不够，必须雇长年工人，并在农忙时候雇佣多量短工。因为他们一方面是农民(自己参加生产劳动)，一方面又剥削农业工人，他们的生产带有资本主义的性质，所以富农是农村中的小资本家(不是小资产阶级)。

但因资本主义发展困难，中国大部分的富农也常采用半封建的剥削方法。例如有些富农不愿利用雇工扩大生产规模，而把一部分的土地出租。这时他们已经不是农民兼

小资本家，而是农民兼小地主了。有些富农利用高利贷来剥削贫苦农民，或者进行其它各种封建性的剥削。这种富农，在反封建的斗争中间最易动摇，不能够与一般富农(资本主义性的富农)同样看待。

中农所耕种的田地，最少足够维持一家最低限度生活，最多亦不超过自己的劳动力所能耕种的限度。所以他们并不需要雇佣农业工人，也不需要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仅在农忙时候间或雇些短工，或者短期出雇(这种雇佣关系多少带着“换工”“变工”性质)。所以中农是农村中的小生产者。他们可能上升而为富农，但在旧制度下，他们绝大多数是向贫农降落。

贫农所耕种的田地很少，仅靠田地上的收入不够维持一家最低限度生活；他们经常必须出卖自己的多余的劳动力，用工资来贴补家用。所以贫农一方面是农民，一方面是出卖劳动力的工人，是农村中的半无产者。但因都市衰落，农村破产，他们很难找到出卖劳动力的机会，所以许多半无产者又常成为半失业者。

这里附带说明一个问题，佃农并不是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中国的佃农大多数是贫农，但也有少数的中农，和个别富农(租进比较多的土地，雇佣长工短工大规模的经营)。把佃农当做富农中农贫农以外的特殊阶层，或把佃农与农村无产者相混淆，都是不科学的。

除掉上述各类农民以外，还有并不自己经营，单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活的农业工人(普通称谓雇农)，他们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不过中国许多农业工人尚未完全解除封建束缚，他们的劳动多少带一点强制性质(象前面经营

地主一节中间所讲那样)，保留着各种农奴制的残余。所以为着改善农业工人的生活，求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自由发展，如何肃清这些农奴制的残余，同样还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

第二部分　党的土地政策

这里不能够把党的土地政策作一全部研究，更不能来研究土地政策中的许多具体条文；只能研究决定土地政策的一些重要原则，便于我们来把握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

一、认识中国革命的战略阶段

决定中国土地政策的第一个重要原则，是认识今天中国的革命尚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尚未超越资本主义范围。由于资本主义发展尚极幼稚，由于民主革命尚未完成，在我们农村中，还远没有准备好建设社会主义(国营农场，集体农场)的物质条件(机器生产)；更重要的政治条件(无产阶级专政)亦未具备。

中国农民由于几千年的小生产制，他们今天所要求的只是私有更多的土地，更多的生产工具，自发地向着资本主义发展(贫农上升为中农，中农上升为富农)，而非向着社会主义发展。今天中国广大农民的拥护共产党，主要是拥护我们的抗日民主纲领，尚非觉悟到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

在我们同志中存在着一种幼稚的想法，即一方面帮助贫农使他上升，另一方面抑压富农使他下降，结果完全变

为中农，然后组织他们向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这不是马列主义的科学思想，而是小资产阶级的均产主义，民粹主义思想。这种思想违反社会主义发展的自然规律，阻碍生产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

所以，今天我们发展农业生产，还必须允许资本主义的发展。建设集体农场等类左倾空谈是错误的；同样，那种因为害怕资本主义而安于贫困，不求进步的幼稚想法也是错误的。因为阻碍生产发展不但违反抗战的利益，而且违反农民自己的要求。徒恃减租减息而不发展生产，工农生活决不可能真正改善。

列宁同志曾经指出农业生产向着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两条道路：一条是革命的（法国式的）道路，一条是改良的（普鲁士式的）道路。革命的道路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平均分给农民，使农民解除一切封建剥削，能够发展而为富农，农业资本家。这条道路能够保证资本主义生产自由发展，且使农民所受痛苦最少。

中国过去的土地革命走的是革命的道路，这条道路客观上是有利于向资本主义发展（当然与英国旧的资本主义经济不同），还不是向社会主义发展。土地革命胜利后，许多贫农上升为中农，许多中农上升为富农，这是必然的趋势，不应反对，应当欢迎。反对富农，乃至限制富农的政策都是不正确的。固然，对于富农的封建剥削（出租土地，放高利贷），应与地主一样看待，但对他的资本主义剥削（雇佣农业工人）现阶段还不应该反对。

改良的道路是保存地主阶级的土地，实行各种改良政策，使地主阶级向着资本主义道路转化，即转化而为资本

主义的“经营地主”。这时地主阶级仍可利用农民的贫困和自己的传统地位，采用各种半农奴的剥削方法(详见前面经营地主一节)。所以这条道路使农业生产之向资本主义发展特别困难，且使农民受痛苦最多，列宁同志的反对改良道路，是反对它的阻碍资本主义发展，和增加农民的痛苦。

我们现在所实行的减租减息政策不是土地革命，也不是改良主义政策。这种政策虽然仍是改良性质的(与土地革命比较)，但有很大的进步作用。为什么呢？因为这不是沙皇统治下的改良，而是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改良，民主政府采用各种方法来取消雇佣关系中的各种农奴制的残余，并扶助农民使之向上发展。那种认为不经土地革命便不可能削弱封建制度的想法是机械的，不正确的。

最后，根据上述认识，今天我们党的土地政策是什么呢？

今天我党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是削弱封建经济，容许资本主义经济自由发展。

我们是要削弱封建经济，不是保存封建经济，也不是消灭封建经济；要减轻地主对于农民的各种封建剥削(主要的是地租)，而不取消这些封建剥削。减租减息都是削弱封建经济，减轻封建剥削的方法。因为我们不是消灭封建经济，不是取消封建剥削，所以减租减息以后，还要交租交息。增加工资在一定限度以内也是削弱封建经济的意义(取消雇佣关系中的农奴制的残余)，但超过一定限度便会阻碍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对于“操纵国计民生”的大资本家，我们是要予以限

制的，但这样的大资本家，在今天根据地内可以说是不存在的；特别在农业生产中是不存在的，在今天根据地来强调“节制资本”，真是“无的放矢”。所以，一般农民之向富农发展，收租地主之向经营地主转化，我们不但不应反对，且应予以欢迎。至于那些兼有封建剥削的富农(出租土地，放高利贷)，我们党的政策是削弱他的封建部分，发展他的资本主义部分。对于经营地主亦然，经营地主不应当与收租地主一样看待。

这里还应进一步来说明减租减息的社会经济意义。我们多数同志都只知道减租减息仅仅是为改善农民生活，而不知道它能削弱封建经济，更不知道他能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为什么中国农业生产不能向着资本主义发展呢？最直接的原因，就是地租太高，利息太高。地主(甚至富农)纵有多量土地，但因地租很高，所以宁愿出租，不愿自己经营；他们纵有多量资金，但因利息很高，所以宁愿放高利贷，不愿投入农业生产。至于贫苦农民，他们受着苛重的地租和利息的剥削，一年贫苦一年，更谈不到发展生产，和向着资本主义发展了。

减租减息以后，许多地主感到出租土地和放高利贷的利益不大，就会考虑到利用这些土地和资金来进行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生产。富农不但不会出租土地，甚至还会租进大量土地，扩大他的生产规模。一般农民因为负担减轻，也就有了向上发展(贫农上升为中农。中农上升为富农)的可能。从这点上来讲，减租减息与增加工资有着多少不同的社会经济意义，那种把增加工资看得更重要于减租减息的意见，我以为是不正确的。

二、认识中国是个半殖民地的国家

决定中国土地政策的第二个重要原则，是要把土地问题与民族问题联系着来解决。阻碍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有二：一个是帝国的侵略，一个是残余封建势力的压迫。土地问题不能离开民族问题单独解决。

帝国主义与国内封建势力互相勾结：帝国主义利用封建势力来统治中国人民，封建势力也依靠帝国主义来保持自己的统治地位。但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之间亦有矛盾；如果帝国主义的侵略侵犯到封建地主阶级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时候(如今天日寇所为)，地主阶级也有可能起来参加一定限度的反帝斗争，或在斗争中间保持中立。这是我们必须认识的第一点。

反帝斗争与反封建斗争不可能截然分离。如不打倒帝国主义，便不可能彻底完成反封建的民主改革；反之如不减轻封建剥削，便不能动员广大人民起来打倒帝国主义。但是反帝的民族革命与反封建的土地革命也不应当混而为一。这两种革命不但斗争对象(国外的帝国主义与国内的封建势力)不同，而且参加这两种斗争的社会力量也有不同。一般来讲，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已无可能参加土地革命；但反帝民族革命则不但民族资产阶级可能参加，甚至一部分的地主也有可能参加。这是我们必须认识的第二点。

今天我们革命的战略方针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我们革命的主要对象是日本帝国主义，不是国内封建势力。为着抗日胜利，我们必须争取民族资产阶级以至开明地主来

参加抗战，组织各阶级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时候阶级的利益应当服从民族利益，亦即抗日的利益；因为如果抗日失败，任何阶级利益都是无从保证。因此，我们今天的土地政策，必须照顾全局，照顾将来，必须服从整个战略方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根据上述认识，今天我们党的土地政策是：

第一，必须改善农民生活，这样来提高农民抗日和生产的积极性；但同时又要保护地主阶级的基本利益，保护他们的地权和财权。所以我们今天不是取消封建剥削，而是减轻封建剥削；不是消灭封建经济，而是削弱封建经济。我们停止土地革命，实行减租减息，这是我们对于地主资产阶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同样反对土地革命）的让步；这一让步的目的，是为着争取地主资产阶级，团结全民族的力量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这是求得抗战胜利，民族解放，也是进一步去求得工农解放的唯一正确的道路。所以这一让步，不但有利于地主资产阶级，同样也有利于工人农民。

第二，必须发展生产，支援长期抗战。我们要依靠乡村来战胜城市，便非发展生产不可。政治动员（号召人民慷慨捐助）只能解决暂时的困难，不能支持长期的抗战。减轻剥削不增加生产，在今天敌后的生产条件下，只能够部分的改善工农的生活，并不能使工农生活彻底改善。如果我们的土地政策不注意到发展生产，相反的削弱了地主富农以至一般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则其前途不堪设想。一切奖励生产，扶助农民向上发展的政策，同样也是今天我党土地政策之一，重要构成部分。

这里必须纠正许多同志对于发展生产不重视的错误倾向：以为我们的土地政策就是减轻封建剥削。这样仅仅看到了土地政策的一面。要知道发展生产不仅是抗战之所必需，也是加强团结之一有力的口号，因为它真正是各阶级的共同要求。它不但有利于地主富农，而且很有利于一般农民。农民是小生产者，他们都有发展生产的要求，因为他们能够自己享受发展生产所得到的利益(特别是在民主政府保护下的农民)。农民在这一点上是与无产阶级不同的，不能够用领导工人的经验机械地来领导农民(现在领导工人也要强调发展生产)。

用什么方法来帮助生产发展呢？主要的如：(1)适当解决雇主与雇工间的矛盾，增加工资，要雇主仍然有利可图，要使富农和地主经营仍有发展可能。(2)适当解决富农与贫农间的矛盾，帮助贫农获得土地应当同时照顾富农，承认富农经营一般比较贫农经营稍稍进步(资金的充足和生产的合理化)，不应当削弱了富农经营去发展贫农经营。(3)在租额计算上，租佃时期的规定上，使增加生产所得收益不被侵夺；公粮征收亦然(要使富农的负担轻于收租地主)。(4)奖励垦荒，奖励土地改造，实施农本贷款，以及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上的各种困难。

三、认识中国的具体情况

据我个人研究，中国土地关系上有两个特点，第一个是中小地主特别多，第二个是贫苦佃农特别多。这两个特点。不能不影响到我们的土地政策。

为什么中国的中小地主特别多呢？大概由于：第一，

二千年来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以及由此产生的多子继承制度（小地主有存在可能）。第二，二千年来土地可以自由卖买，许多商人，富农转化而为地主。似乎商品经济愈发展的地方（新开辟的土地除外），小地主就愈多，所以南方的小地主更多于北方。这些小地主仅靠地租收入，是不能满足他们的富裕生活的，所以就在平常时候，他们大多也是纷纷没落，不得不求向外发展（去为资产阶级服务，努力挤到资产阶级阵营中去）。

这样一个特点，对于我们的土地政策有什么影响呢？它使我们的土地问题的解决更加困难，不得不走迂回曲折的道路。列宁同志在1905年的革命中曾指出当时俄国土地革命的主要目标是反对30000个大地主（法国人民阵线仅仅反对300个大资本家）；而我们的地主阶级，如连中小地主合计，大概至少有300万人，如果我们的土地革命要以300万人作为斗争目标（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迫着他们来与我们拚命，这确实是件很困难的事情。过去土地革命所以特别艰苦，特别残酷，这或许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因此我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我们为着减少革命困难，是否可以集中力量反对少数的大地主？对于很多的小地主，我们是否可以不用革命的办法，而用改良的办法，削弱他们，改造他们（帮助他们向着资本主义转化）？这是否可以做得到呢？刚才说到，中国多数的小地主看到了自己没落的命运，已经感到不能照旧维持下去，因而他们已经有着改良的要求，力图向着资本主义道路发展。如果中国民族革命胜利，民主政治实现，资本主义得以自由发展，这种改造我想是可能的。

今天我们已经停止了土地革命的办法，改用减租减息办法，我们保护地主阶级的地权财权，但地主阶级的没落仍然无可避免。因为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自然规律；不是任何人所能够挽救的(在大后方或敌占区，中小地主由于负担更大，没落更快)。我们帮助他们的办法，不是维持他们的封建经济，而是给他们以各种机会，来参加民主根据地的各种建设工作，特别是生产建设，使他们成为民主政府保护下的新兴资本家，自由职业者，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等。这样他们是愿意帮助我们，不需要来反对我们的。

其次，为什么中国的贫苦佃农特别多呢？大概由于中国封建制度长期发展，早从劳役地租变为物产地租，因此利用农奴或半农奴劳动的地主经营不易普遍存在。同时帝国主义侵略又使新式的(资本主义的)地主富农经营也不可能普遍发展起来。因此大多数的地主不得不把土地分割开来租给贫苦佃农，就连富农有时也把一部分土地出租(革命前的俄国许多富农租进土地，许多贫农反把土地出租)。

这一特点对于我们的土地政策有什么影响呢？它使中国许多贫苦农民要求土地；在不可能土地革命的时候他们要求减租。减租是适应贫苦佃农要求的一个特殊政策，它比赎买土地等类办法更适合于中国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也更有利于资本主义农业生产的发展，赎买土地政策是无法普遍执行的(无法供给这样多的资金)，即能执行也只有利于极少数的富农(只有他们有力赎买土地)；而减租政策则易普遍执行，而且得利最多的大多数是贫农。

在租佃关系不发展，半封建的地主经营比较发展的区

域(这在中国一般很少)，那我们除掉减租减息以外，更须用较大的注意力去反对雇佣关系中的农奴制的残余。我们要使这种半封建的地主经营，变为资本主义的(采用自由劳动的)地主经营，或者变为自由的农民经营(把这土地租给自由农民)。因为自由农民经营规模虽较狭小，但比半封建的地主经营还要进步一点。但对资本主义的地主经营，则应当与富农经营一样看待。

最后，中国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各地区的差异非常巨大。所以中共中央所规定的土地政策，决不能机械地在各地一样执行；应当仔细研究各地区的具体情形，按照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来规定执行土地政策的具体办法。例如南方较多贫苦佃农，北方较多贫苦的小自耕农；有些地区土地虽不集中，但商业高利贷或税捐摊派则比其他地区更为严重，而且同样出租土地，租佃关系也是千差万别(如永佃制、租佃制、伙种制等)。如不经过调查研究，抄袭人家所订办法，一定会闹出许多的笑话来。

这里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是怎样帮助小自耕农这个问题，因为增资减租政策都不能使他们得到利益。这些农民往往是靠各色各样的细小收入来维持生活的，所以我们也只能从各方面来帮助他们。例如增加生产，减轻商业高利贷的剥削，实行公平负担，以至节约浪费(婚丧迷信费用)。而在各种帮助之中，最重要的便是帮助他们克服生产中的各种困难。象种子、肥料、牛力、人工等的供给及调剂，各种合作社的组织，多种几亩田地，多得一点副业的收入，对于他们的生活改善都有相当大的意义。

四、革命与改良

减租减息与土地革命比较起来，是属于改良性的政策。因为如此，改良问题便常常被大家所争论着。对于这个问题，普遍是有两种错误的了解：一种认为改良道路是走不通的，所以将来必须再来一次土地革命，才能完成经济上的民主改革。另外一种认为改良道路也能解决土地问题，因而无条件地承认改良，跑到改良主义道路上去。为着纠正这两种错误见解，必须首先来把革命与改良的问题弄清楚。

革命者并不无条件地拒绝改良；但革命者的改良，与改良主义者的改良显然不同。改良主义者用改良来代替革命，取消革命；而革命者则用改良来引导群众跑到革命的道路上去(使群众根据自身的经验，认识改良的不可能，和革命的不可免)。这是反动统治下的改良。还有一种革命政权下的改良，它的目的在分化和麻痹剥削阶级，逐渐削弱他们，使革命政权不致于因过度斗争感到力不胜任。改良主义者的改良目的是巩固反动统治，革命者的改良相反地是为着巩固革命政权。

举例来讲，在十年内战中，国民党的某些部分(例如浙江)曾经提倡“二五减租”，他们提倡二五减租的目的，是在反对土地革命，是在利用这种改良政策来欺骗群众，使群众不致于跑上土地革命的道路。他们的目的不在改良，所以他们并没有真正实行二五减租的诚意和决心。到群众真正起来要求二五减租时候，他们就反过脸来反对二五减租了。

在这时候，我们无条件地承认二五减租，和无条件地拒绝二五减租都是不正确的。我们正确的态度应当这样：在群众已经决心起来进行土地革命，而且这个斗争已有胜利可能的时候，我们应当拒绝二五减租，因为这个口号会使群众模糊斗争目标(土地革命)。反之，在群众还不感到要土地革命，或者害怕土地革命，还对国民党的二五减租存着幻想的时候，我们应当发动群众起来要求二五减租。到这个减租运动受到国民党政府镇压的时候，群众便能根据自身的经验，感到改良的不可能，革命的不可免，因而坚决跑到土地革命的道路上去。

在今天抗日战争中，我们实行二五减租是与内战时期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今天我们实行二五减租不是策略，而是把它当做战略任务之一构成部分。我们提倡二五减租不是为着土地革命，而是把它当做本阶段的斗争目标，暂时不再要求前进。那我们是不是用改良来代替革命呢？决不是的。我们是用改良来组织更强大的革命力量，把它使用到另一战场上去，即抗日的战场上去。所以我们的改良还是为着革命，虽其方式已与前例不同。

这种改良道路是与改良主义道路不同的。改良主义是反动统治下的改良，企图不经革命(不要改造政权)，完成经济上的民主改革。我们现在所走改良道路是革命政权下的改良，是有新民主主义政权作保证的改良。革命的中心问题就是政权问题，政权改变了，一切情形也就跟着改变。如果离开了政权问题来研究经济政策，他就会变成可笑的空想。明白这点，我们就可以把这个问题认识清楚了。

第三部分　几个具体问题(略)　　(1943年3月)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侵占着大半个中国，国民党的主力部队退缩到西南大后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挺进到敌人的后方，建立了若干块广大的抗日民主根据地。这种军事上的三角斗争，同时也形成了抗币（抗日民主政府所发行的货币）、法币（国民党政府所发行的货币）和伪币（日本帝国主义一手制造的汉奸伪政府所发行的货币）的三角斗争。

敌我货币斗争的胜负，从根本上说是决定于敌我军事上、政治上的斗争的胜负，是敌我军事、政治、经济斗争的组成部分。但是，货币斗争有它自己的特殊规律，有在总路线、总政策指导下的特殊政策。货币斗争的胜负，对军事、政治斗争的胜负也起一定的反作用。这个时期由于货币斗争十分复杂，十分尖锐，情况瞬息万变，我们在斗争中是否能根据客观规律，掌握政策，往往很快地决定斗争的胜负。在有利形势下，如果我们不能掌握政策，就要招致斗争的失败。反之，如果在不利形势下，能够正确地执行政策，也有可能取得一定的胜利。回忆山东根据地这一时期的斗争经验，加以科学总结，对于正确认识货币流

通的规律，决定今天我们的货币政策，也可能有一定的作用。

一、敌我货币斗争的经过情况

抗日战争时期的敌我货币斗争，大体上可分为两个时期：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法币在解放区和敌占区都自由流通，币值比较稳定（徐徐下降），斗争还不那么尖锐。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由于日寇向我们解放区猛烈排挤法币，法币迅速贬值，斗争突然激烈起来。到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后，伪币退出历史舞台，抗币和法币继续进行斗争，直到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取得胜利。这里讲的仅仅是后一时期，即从太平洋战争爆发到抗日战争的胜利，特别是1943到1945年。

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的广大地区以后，他们就在敌占区强迫使用日币。在汉奸伪政权建立起来以后，又开始发行伪币（在华北是"联银券"，在华东、华中是"储备券"）。但是，在太平洋战争开始爆发以前，法币在敌占区市场仍占优势地位。当时法币在美英等帝国主义国家的支持下，币值没有猛烈下降。日本帝国主义在敌占区大量发行伪币，收兑法币，拿到上海等地的美国英国银行去换取外汇（美元和英镑），向国际市场上套购他们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因此，他们仍让法币自由流通，并不希望法币迅速贬值。

这时在我们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市场上，法币也占优势地位，禁止伪币流通。当时有些根据地已经开始发行抗

币，但因法币能在全国自由流通，所以我们常使抗币同法币共同流通，保持固定的比价。抗日民主政府掌握一定数量的法币，来保证抗币币值的相对的稳定。这样的货币政策，同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是大体上适应的。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从上海等地攫取到几十亿元法币（当时法币一元约合现在人民币一角），同时没收这些地区的美、英等国的银行，这样用法币来换取美元英镑的桥梁也因此断绝了。他们就从利用法币，转而驱逐法币，把几十亿元法币送到国民党大后方和我们敌后根据地，用来攫取大量的物资。同时大量发行伪币来代替法币，以弥补他们的财政赤字。因此，法币就迅速跌价。谁储存着法币，谁就担负法币跌价所造成的损失。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得到美英等国的支持，法币的价格还是时而跌落，时而比较稳定。而且由于日寇滥发伪币，伪币的币值从1944年起猛烈下降，有时跌落得比法币更加迅速。

日本帝国主义排挤法币和法币迅速贬值，对当时我们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是巨大的威胁。1942年从四周流入山东根据地的法币有几亿元，与此同时就有相应数量的物资流出境外，被敌伪掠夺。而且由于法币不断贬值，使掌握法币的根据地人民受到巨大的损失。在这样的情况下，抗日民主政府不得不采取断然的措施，排挤法币，禁用伪币，大量发行抗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

为着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必须迅速排挤以至完全停用法币。因为当时根据地市场上法币的流通数量已经远远超过市场流通需要，而且还在源源流入，不排挤法币，就不可能腾出市场来发行抗币。有一时期（1942年）我们

仍让法币在市场自由流通，同时用主观主义办法宣布法币贬值，银行挂牌提高抗币对法币的比价，但因这时货币的流通总量已经超过市场需要，抗币的比价事实上提不起来，抗币的币值还是跟着法币一起跌落。只有坚决驱逐法币，让抗币独占根据地市场，同时适当掌握抗币的发行数量，大体上符合市场流通需要，才能够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并随着法币的跌价而使法币对抗币的比价相应地跌落下去。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1942年在胶东部分地区开始取得胜利，1943年在全省大部分地区取得胜利。由于几亿元法币被排挤出根据地市场，换回了大量的物资，不但有力地支援了抗日战争，而且有力地支持了抗币，基本上保持了币值和物价的稳定。1943年夏季，当我们在全省范围开始排挤法币时候，抗币的币值同法币相等。到这一年冬天，抗币同法币的比价就变为1：6。根据地的物价基本稳定，在开始停用法币时候，由于抗币的发行数量满足不了市场流通需要，物价还曾经暂时下落。对敌货币斗争的这一巨大胜利，大大地增强了抗币在人民中的信任，使我们在击败法币以后能够进一步击败伪币。1944年，不但法币继续跌价，伪币的币值也迅速跌落，它对抗币的比价从1元伪币兑抗币1.5元（1944年1月）跌落到兑抗币0.15元（1945年1月）。因此，在根据地市场上，法币、伪币完全绝迹，许多游击区也变成抗币的市场，就连某些敌占区的人民也乐于接受抗币，以便随时购买我们根据地的各种物资。

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投降，敌后根据地法

币的比价突然上升，伪币的比价突然下降。但是，由于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府阻止日本军队向我们人民解放军缴械投降，日本军队为着准备跳跑，抛售他们所掌握的大量物资，敌区物价突然下降，伪币突然涨价。抗日民主政府利用时机在新解放区大量发行抗币，驱逐伪币，把它送到敌占区去换回大量物资。由于我们及时行动，把几十亿元伪币从新解放区迅速排挤出去，使新解放区人民没有由于伪币贬值以至变成废纸时而受到很大的损失。

二、对敌货币斗争中的方针政策

抗日战争时期我们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取得了光辉的胜利，连日本帝国主义和许多外国朋友也感到惊奇。但是，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所以胜利的取得并不是一帆风顺，而是不断发生错误，不断改正错误，付出了一定的代价方才取得成功的。现在把当时曾有争论或者曾经犯过错误的几个问题，提出来供大家研究。

第一，排挤法币伪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是取得货币斗争胜利的主要关键。在当时具体条件下，我们是否有可能驱逐法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有些同志对于这点信心不足，他们认为抗币没有金银贮备，又得不到美元英镑的支持，如果脱离法币，它的币值就没有保证，不可能保持物价的稳定。由于存在这样的思想，所以有些地区不敢驱逐法币，让法币继续盘踞根据地的市场，和抗币按固定比价共同流通。个别地区在停用法币以后，仍然把银行收兑的大量法币贮存起来，企图用它来作抗币

的保证。结果由于法币迅速跌价，使根据地政府和人民受到巨大的损失。

经验证明，在当时的具体条件下，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不但十分必要，而且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首先由于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抗日战争节节胜利，根据地逐步扩大，广大军民有最后胜利的信心。其次，山东根据地普遍实行减租减息，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农业生产连年丰收，粮食、棉花、油料等都能够自给，有些地区还有多余可以输出。最后，山东海岸线长，产盐十分丰富，津浦、胶济铁路两侧和路西有一千多万日寇和敌区人民要吃我们的盐，抗日民主政府实行食盐专卖，不但造成对敌贸易的出超，而且取得大量的财政收入来支援抗日战争。具备了这样的政治条件和经济条件，只要我们认识经济斗争的客观规律，掌握正确的方针政策，就完全可以取得对敌货币斗争的胜利。

但是，假使我们不坚决排挤法币，打击伪币，某些有利条件也有可能转化为不利条件。如前所述，大量食盐输出是山东根据地对敌货币斗争的很有利的条件，抗日民主政府利用输出食盐所取得的大量法币伪币，不但从敌区换回我们所必需的各种物资，而且用来压低法币和伪币的比价。当时有些地区（例如华中）也有大量食盐输出，而且还输出一部分粮食和棉花等产品，贸易出超更大。但因他们没有坚决停用法币，大量物资的输出却引来大量法币的输入，使根据地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政府和人民都受到巨大的损失。

第二，当时根据地的许多经济工作干部受资产阶级“拜

金主义”思想影响，认为金银是纸币的不可缺少的保证。如果没有金银，就必须用“金本位”的美元、英镑等外汇来作保证。既无金银又无外汇，我们的抗币就是空中楼阁，没有基础，无法保持稳定。几年来敌后根据地货币斗争的经验告诉我们，我们所掌握的粮食、棉布等日用必需品是抗币的最可靠的保证，不需要依靠黄金。持有抗币的人民所关心的不是抗币能够换回多少金银，更不是能够换回多少美元或英镑，他们关心的是能够换回多少粮食、棉布等日用必需品。马克思说货币是各种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货币不一定同金银联系，也可以同其他商品联系。只要我们适当控制抗币的发行数量，并掌握着充分的物资，能够在必要时用来回笼货币，平抑物价，就完全可以使抗币为人民所信任。

解放战争时，有一个美国新闻记者到山东解放区来访问，他看到抗币没有法定含金量，没有金银贮备，也得不到美元、英镑的支持，为什么能够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认为这是无法理解的奇迹。他问我抗币定为什么“本位”？我答复他：我们采取的是“物资本位”。抗日民主政府控制货币发行数量，勿使超过市场流通需要。我们每发行10000元货币，至少有5000元用来购存粮食、棉花、棉布、花生等重要物资。如果物价上升，我们就出售这些物资来回笼货币，平抑物价。反之，如果物价下降，我们就增发货币，收购物资。我们用这些生活必需品来作货币的发行准备，比饥不能食，寒不能衣的金银优越得多。根据地人民是欢迎我们这种货币制度的，他们不要黄金，更不要美元和英镑。

第三，我们货币斗争的基本方针，是巩固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稳定根据地的物价，借以保障生产发展，安定人民生活，而不是压低法币伪币的比价。有些同志把压低法币伪币的比价作为我们货币斗争的基本方针，把法币伪币的比价压得愈低愈好，这个思想是错误的。抗日战争时期法币伪币都在广大范围流通，而我们的抗币由于根据地被敌人分割封锁，只能分区发行，流通范围很小（当时山东根据地只有1000多万人口，还被胶济铁路、渤海湾和几条公路隔成滨海、鲁中、鲁南、胶东、渤海五个地区，分区发行货币。后来胶济路南的滨海、鲁中、鲁南三个地区联成一片，仍有三个地区）。这时法币伪币纷纷跌价，主要是因为国民党政府和日伪政权滥发纸币，国民党大后方和敌占区的物价猛烈上涨。我们货币斗争的胜利，对法币伪币的贬值只能起部分的作用，不可能起决定的作用。有些同志把法币伪币跌价认为主要是我们对敌货币斗争胜利的结果，以为我们可以一下子把法币伪币斗垮，这样的认识是不符合于实际情况的。

在停用法币伪币以后，根据地和敌占区仍然不能没有贸易来往。这种贸易既然再不能用法币来作桥梁，我们为着掌握主动权，必须授权我们的银行兑换法币伪币，合理规定抗币同法币伪币的比价。有些地区曾有一个时期拒绝收兑伪币，甚至没收伪币当众焚毁，这样就把抗币和伪币的交易逐入黑市，被敌伪和投机商人操纵，使我们处于被动地位。有些地区不根据这三种货币所表现的物价高低来合理规定比价，过多地压低法币伪币的比价，结果阻碍山货土产等的输出，引起贸易的入超，法币伪币供不应求，

市场上法币伪币的比价就自然上升，我们在货币斗争中也就从主动变为被动，应当引以为戒。

在这方面我们曾有两次很成功的经验：头一次是1943年秋冬我们的货币斗争取得巨大的胜利，法币的比价迅速跌落。我们有许多同志被胜利冲昏头脑，主张“乘胜追击”，继续提高抗币的比价。他们不了解在法币退出市场以后，市场货币流通数量严重不足，物价自然下落，需要迅速增发抗币，收购物资，保障根据地物价的稳定。他们不这样干，害怕物价继续下落，反而把自己手里的物资抛售出去。结果市场上货币的流通数量更少，物价跌落更快，许多经济单位特别是新发展起来的供销合作社经营亏本，甚至破产倒闭。而且由于我们没有利用时机收购大量物资，用来支持抗币，结果到来年春夏就没有充分的物资来阻止物价的回升。

另一次是在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后，由于敌人大量抛售库存物资，准备逃跑，敌占城市的物价曾经突然下落，伪币的比价回升，抗币的比价下落。我们有许多同志对此现象惊惶失措，大呼“抗日战争胜利了，货币斗争失败了”。我们的领导机关立即召开会议，指出根据地的物价是稳定的，没有受敌区物价暴涨暴落的影响，我们的货币斗争没有失败，而是胜利。这时敌占城市物价下落，伪币回升，我们正好利用时机，动员新解放区人民迅速用大量的伪币到敌占城市去抢购物资。伪币币值愈高，我们换回的物资愈多。伪币的回升是临死前的回光返照，好景不常，不久便要变成废纸。由于我们采取了正确的措施，向敌占城市抢购到大量的物资，我们又打了一个胜仗。

第四，在抗币同法币伪币脱离关系以后，如何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许多同志被“金本位”、“银本位”旧观念束缚着，认为纸币本身没有价值，纸币离开了金银，币值就找不到一个客观标准。其实问题非常简单，币值的客观标准就看物价是否稳定。物价上涨就是币值跌落，物价下降就是币值上升，这是普通老百姓都懂的常识。抗日民主政府编制物价指数，以此来检查币值的涨落，并以此为标准来调节货币的发行数量，从而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相对的稳定。

在市场上流通的是不兑现的纸币时候，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就主要决定于它的发行数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早已阐明货币流通数量必须符合流通需要的规律。如果货币的流通数量（发行数量）超过市场流通需要，币值就要下落。假定其他条件不变，货币的发行数量增加一倍，币值就跌落一半，具体表现就是物价普遍上涨一倍。1947年在邯郸召开华北各解放区财经会议，我们计算各解放区虽然货币发行数量多少不同，物价高低不同，但每一个解放区人民的平均货币流通数量，都大体上等于30斤粮食（约合现在人民币3元）。如果货币发行数量增加一倍，粮价也跟着上涨一倍，每人平均发行数量仍然是30斤粮食。

货币的流通需要不是固定不变。首先，当时战争不断进行，解放区时常在扩大或缩小（敌人扫荡时候），抗币的流通范围因此也常发生变化。其次，在农村中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对货币流通需要影响很大，旺季（秋冬）和淡季（春夏）货币的流通需要多少不同。但这些变化，对于一个有经验的经济工作者是不难掌握的。我们在秋收以后增

发货币，大量收购各种农产品，以防止物价下落。到春荒时期适应市场需要吐出库存的物资，防止物价上升。投放和回笼的数量，以保持物价稳定为标准。起初有些地区不认识这个客观规律，在秋收以后缩手缩脚，不敢大量投放货币，结果到来年春季就没有物资来防止物价的上涨。

第五，我们对敌货币斗争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同敌人争夺物资。过去敌人利用大量法币、伪币，到我根据地抢购物资，转嫁他们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所造成的损失。在我们对敌的货币斗争尚未取得胜利时（1941年和1942年），每年流入根据地的法币有几千万至几万万元，同时也就有同等价值的物资外流，比几次大扫荡所造成的损失还要大。在我货币斗争胜利以后，1943年我们把几亿元法币排挤出去，1945年又把几十亿元伪币从新解放区排挤出去，换回来同等价值的敌区物资，这对我根据地军需民用的供应无疑地是起重大作用的。

当时敌人在华北、华东、华中等地占领着几乎所有城市和比较大的集镇，掌握着几乎所有的工厂和金融贸易机关，他们的经济力量比我们大几千倍。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力量也远远超过我们，且有美英帝国主义做他们的后盾。按此推断，法币伪币的信用一定远远超过抗币。可是事实与此相反，不但根据地的人民拒绝法币伪币，游击区的人民也乐于使用抗币，甚至某些敌占区的人民也愿意接受抗币。为什么？主要原因是抗币的币值远较法币伪币稳定。法币伪币不断跌价，谁都不敢贮存；相形之下，只有贮存抗币最有保证，所以大家愿意抛出法币伪币来换取抗币。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曾经发明“劣币驱逐良币”规律。在市场上使用金属货币，劣币（含金量不足的货币）与良币等价流通时候，良币会自动退出市场，被人贮藏起来。如果市场上流通的是不兑现的纸币，各种纸币按照不同的比价流通，那么情况就会相反，不是“劣币驱逐良币”，而是“良币驱逐劣币”（不断贬值的纸币）。50年代在美元远较其他货币巩固时候，它曾象洪水一样涌向欧洲和其他各地市场。但到70年代美元贬值时候，各国资产阶级就抛售美元，抢购币值比较稳定的西德马克和日元。所以抗日战争时期抗币驱逐法币伪币，没有什么奇怪，是完全合于客观规律的。

现在美帝国主义仍在用通货膨胀来掠夺各国人民，他们抛出大量美元纸币和短期债券，向各大洲投资、贷款和掠夺物资，并向他们转嫁通货膨胀、货币贬值所造成的损失。非洲和其他地区有些新独立的国家还没有发行自己的货币，仍让美元、英镑、法郎等在自己的市场上流通；或者虽然发行自己的货币，但同这些外国货币保持固定的联系，以致外国货币仍在自己市场上占优势地位，不能不忍受外国货币贬值所造成的损失。我们抗日战争时期对敌货币斗争的经验，对这些国家还有现实意义。对于今天我国学术界在货币问题上的争论（如果不要实行金本位），也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1946年）

---

* 作者到山东以后，山东分局给他一个重要任务——指导山东解放区的对敌货币斗争。为了指导和总结货币斗争工作，他写了几篇文章。全

国解放后为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把1943年和1946年写的两篇文章综合写成为此文。本文曾汇编在人民出版社1979年出版的《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和1984年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增订本)》中。

新民主主义的合作社

新民主主义的合作社，是新民主主义国家扶助农民，手工业者以及广大消费者，并进而改造小农业和小手工业的主要工具。中国还是一个农业国家，分散的、落后的小农业和小手工业，仍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大的比重；农民和手工业者（主要是农民）约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因此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在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新民主主义国家在经济建设中，首先必须发展国营经济；巩固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这种新民主主义国家领导下的国营经济，可以说是新民主主义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份。其次是要发展合作社经济，通过合作社来扶助广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并使他们的个体经济逐渐地集体化，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一步步地朝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最后是要保护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资本主义经济；并限制某些私营资本主义经济的投机破坏行为，引导它们转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正当营业。

农民和手工业者都是独立劳动者（或称小生产者），他们各自独立生产；但是他们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工具和

原料等）有一部分依靠市场供给，他们的生产物有一部分也要送到市场上去销售。。因此他们必须依赖市场，依赖商人。过去农村和城市中有许多有钱有势的商人控制市场，操纵物价。他们利用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分散、贫困，不了解市场情况，而对他们实施残酷剥削。而且这些商人本身也是无组织、无计划的，常常为了追逐利润而投机、竞争，引起市场和物价的剧烈波动。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多数农民和手工业者势必纷纷破产。但在新民主主义国家，这些小生产者有可能获得国营经济的扶助，避免商业资本的操纵和残酷剥削，因而均能顺利发展。私营资本主义经济常常排挤、压抑、吞并小生产者，而新民主主义的国营经济则对小生产者采取扶助和改造的政策。但因小生产过于分散，国营经济不可能对每一小生产者保持直接联系，因此，这种扶助和改造必须通过合作社的组织，才能具体实现。

在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中，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必须密切结合起来。国营经济通过合作社而领导广大的小生产者，把他们团结在自己的周围，以巩固自己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小生产者常常是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摆动着，在新民主主义国家国营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竞争中，小生产者既可能通过合作社而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使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得以顺利完成，也可能接受私营资本主义的领导，使国营经济孤立起来，从而使私营资本主义经济取得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在后一种状况下，小生产者仍会受私营资本主义经济的排挤、压制、吞并，而得不到顺利的发展，整个中国经济也可能在私营

资本主义影响下，离开新民主主义道路，回到资本主义经济，以至半殖民地经济的道路上去（因为中国资产阶级不能完全离开帝国主义的帮助和控制）。

国营经济必须扶助合作社经济，才能巩固它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同样，合作社经济也必须获得新民主主义国家国营经济的领导，才有可能顺利发展，并成为新民主主义的合作社经济。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的合作社往往只是小生产者反抗资本主义经济残酷掠夺的微弱的防御工具，因资本主义经济掌握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这样微弱的防御工具是不会有多大效果的，而且由于资产阶级的强烈影响及小生产者本身的两重性，部分合作社即使发展起来，也常常广泛利用雇佣劳动，发展成为集体的资本主义经济。只有在新民主主义或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社才有可能获得国营经济的帮助而顺利发展，并朝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在无产阶级及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合作社经济不但能够帮助小生产者克服生产中的各种困难，避免私营资本主义经济对他们的剥削，而且能够逐渐改造小生产者，克服其分散性、落后性，使他们的个体经济逐渐集体化，手工生产逐渐地机器化。

在农业生产中，合作社经济的高度发展，就是集体农场。但集体农场的产生，必须以社会主义工业的充分发展为其必要条件。今天中国尚未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工业尚很幼稚，且未废除土地私有制度，因此尚不可能建立集体农场，只能采用较低级的组织方式。今天合作社经济的主要任务，应当是扶助小生产者和广大的消费者，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和生活上的各种困难，并在国营经济领导

之下，与私营资本主义经济的投机破坏行为作斗争。这种合作社经济与国营经济相结合，逐渐加强工业农业生产以及市场交易的组织性、计划性，使资本主义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会有可能完全避免。这样的合作社经济，主要采取三种形式，即小型的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

小型的生产合作社是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一种小规模的生产组织，如农业生产中的互助组，变工组，和手工业生产中的小型合作社。互助组和变工组也可以说是不定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合作社不但规模很小，通常只有几个农民或几户农家参加，而且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和私有财产的基础之上，参加合作社的农民仍然各自占有其原有的土地和生产工具，生产物品亦归各人自己所有，仅在整个生产过程的某些部分（如耕种锄割等）实行集体劳动，分工合作，或者实行人力与畜力，农业劳动与副业劳动的互相交换。这种合作社是建立在自愿和两利的原则上的一种不定型的组织，可按生产需要随时结合，随时分散或另行组织。因此它不但在组织的规模上与苏联的集体农场不能比拟，且在结合的程度上亦与集体农场不能比拟。但与完全独立生产比较起来，则已进了一步。由于集体劳动，分工合作，劳动力和生产工具的有计划地合理使用，可以克服农民在生产中的某些困难，使生产效率因此大大提高，还可培养农民的集体思想，替合作社的进一步发展打好基础。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种类更多：有农村副业性质的小型合作社，如农民在农闲时期所组织的榨油合作社，轧花合

作社等。这些合作社或称生产小组，也是一种小规模的不定型的组织。有手工业者的生产合作社，如铁木工合作社，纺织合作社等；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不但集体劳动，而且生产资料和生产物亦归合作社公有，手工业者按其劳动的多少和技术的高低，分得一定数量的工资及红利。这种合作社已经是经常性的组织，而且从个体经济发展为集体经济，但其规模也不大，大了就不容易管理。比这更高级一点的是利用少数小型机器的合作工厂，或称工业生产合作社，如某些城市已经有了工人合作经营的小铁工厂。这些工业式手工业合作社应当是劳动人民自己的组织，合作社的社员均应参加生产劳动或生产管理工作，合作社的生产劳动者或生产管理者亦均应成为合作社的社员，在合作社中间，不应当有劳动者与资本家的对立。

供销合作社也是由农民和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的。它的主要任务是扶助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是生产合作社的一种低级组织方式。供销合作社也可以分为农业的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的供销合作社，或者分为综合的供销合作社和各种专业的供销合作社。在一般的乡村中，通常建立综合的供销合作社，它为农民采购农具，推销农产品，也为农村手工业者采购各种工具原料，推销各种手工业品。在某些地区也可以建立各种专业的供销合作社，如渔业合作社，盐业合作社，皮毛、棉花、药材、烟叶等类运销合作社。在城市中，及在手工业生产特别发展的乡村，则应建立各种专业的供销合作社，如棉织业或丝织业的供销合作社，造纸、制革、制鞋、织袜等类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可以吸收各种小型生产合作社来参加，帮助它们解决供销中

的各种困难，并可开设各种工厂作坊，如工具工厂、轧花工厂，烘烟工厂等，以利供销手工业的发展。

参加供销合作社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仍然各自独立生产，仅仅集体经营供销业务，这种合作社仍然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但其基本任务应当是扶助群众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要为群众生产服务，绝不是单纯以赚钱分红为目的。供销合作社依靠着群众的集体力量，并获得国营经济的强有力的帮助，不但能顺利解决供销中的各种困难，且能摆脱商业资本的控制和剥削，免受市场和物价波动的威胁。在目前的状况下，它是最适合于小生产者需要的一种经济组织，它又最便利于国营经济团结广大小生产者，加强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组织性，计划性，保证中国经济沿着新民主主义的道路顺利前进。因此，不论在乡村中，城市中，均应普遍建立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并应建立供销合作社的健全的、完整的联合机构，方能发挥它的巨大效果。

消费合作社是一般城市或乡村人民的联合组织，它使国营工厂或国营商店的各种生活资料，能够通过合作社而分配给广大人民群众。消费合作社应当首先在工厂、学校、机关以及各种国营企业中普遍建立起来，因为这些机关和企业中的职工，在物价波动（这在战争时期是很难避免的）中生活很不安定，他们是最需要消费合作社帮助的。有了消费合作社的组织，国家也可能在物资缺乏或物价波动时候，给予这些体力及脑力劳动者以特殊照顾，如配给或廉价优待等。其次要在城市人民中，组织按地域划分的消费合作社。城市人民的一切生活资料均靠市场供给，故

很需要有消费合作社的组织。最后要在乡村人民中建立消费合作社，或在供销合作社中设立消费部。目前乡村人民所需生活资料大部分还是自己生产的，因此消费合作社在乡村中间不易迅速发展，可以暂时作为供销合作社的兼营业务。但消费合作社应当与供销合作社有不同的章程和规约，故亦不宜完全混淆起来。

消费合作社的基本任务是供给社员所需要的各种生活资料，使他们能避免商人的欺骗和中间剥削，而绝不是以盈利为目的。为使消费合作社与一般商店严格区别开来，可以规定合作社的货物只能售与社员，且可限定每人每月购货数额。各机关和企业的职工只能够加入自己单位的合作社，各地区人民只能够加入自己所属地区的合作社，不能一个人加入几个同一性质的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为供给社员生活资料，并保证其货真价实起见，必要时也可以兼营各种工厂作坊，如酱园、油坊、染坊、缝纫工厂等，且可兼营种菜、养猪等农业和畜牧业生产。这些生产事业是为社员消费的需要服务的，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

除以上三种合作社外，还有信用合作社、运输合作、医疗合作等，也在群众生产和人民生活中起部分作用。但是这些合作事业，一般可以成为供销合作社或消费合作社的兼营业务，不一定要成为单独的组织。

合作社经济既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占这样重要的地位，我们就应该用足够的力量来奖励和提倡。过去我们对于合作社经济的扶植显然是不够重视的，也没有明确的方针和方法；因此除某些地区已经获得初步的成绩，已经在群众中间建立信任外，一般来讲是成绩不大的，偏向很

多，必须好好整理；有些地区甚至必须从头做起。在整理和发展合作社组织中，应该特别重视下列几件工作：

第一，明确掌握新民主主义合作社的方针，把新民主主义合作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明确区别开来。资本主义经济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为着盈利，他们就要投机，操纵，剥削劳动人民。新民主主义的合作经济是为群众（特别是为劳动人民）服务的，它的任务是扶助群众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与私营资本主义经济的投机破坏行为作斗争。合作社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不应当追逐赚钱分红，凡以赚钱分红为其主要目的的"合作社"不是真正的合作社，而是冒用"合作社"名称的资本主义企业，应当取消其"合作社"的称号（在取消"合作社"称号后仍许继续营业）。过去有些"生产合作社"虽有许多社会投资入股，但是大部分的社员并不参加生产劳动，他们所希望的只是赚钱分红。而参加生产劳动的人，往往反而不一定是社员，他们是受"合作社"雇佣的工资劳动者，这显然不能称为"生产合作社"，而只是集股经营的资本主义的工厂。还有更多的"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以赚钱分红来吸收社员，吸收股金，因此它们的经营方针便不是扶助群众生产，改善人民生活，而是如何多赚钱，多分红。为着赚钱分红，就要低价收购，高价出售，经营投机贸易，使生产者和消费者均受损失。这显然不能称为"供销合作社"或"消费合作社"，而只是集股经营的资本主义的商店。这种工厂和商店显然不是引导群众沿着新民主主义的道路前进，而是引导群众沿着资本主义的道路前进。我们的经济工作者，特别是合作工作者必须认

清这两条不同的道路，这样我们的努力，才能有利于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

第二，建立合作社经济的健全的、完整的组织，使合作社经济能与国营经济相结合，并加强群众生产的组织性、计划性，过去我们只有小型的生产合作社及以村为单位的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因此合作社的本身还是分散的，缺乏相互联系，甚至互相竞争。合作社与合作社之间，一般还是无组织、无计划的，因此它们很难获得国营经济的密切的援助，亦无力量去与私营资本主义经济的投机操纵作斗争。在市场和物价的每一个波动中，就会有许多合作社纷纷破产。各地合作事业的发展所以“三起三落”，除了我们领导方针的常常摇摆外，这亦是个重要原因。为着纠正这种现象，我们除应整理合作社的基层组织外，还应建立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的各级领导机构，如区联社，县联社，以至更高级的组织，各种专业的供销合作社也可以有各自的上下级组织。小型的生产合作社不可能有广大范围的组织，可以参加各种供销合作社，通过供销合作社与其它经济组织联系起来。这样合作社经济有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就可能与国营经济密切结合，而发挥巨大的竞争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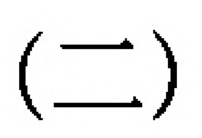
第三，新民主主义国家和国营经济应当给合作社经济以更大的帮助，如供给足够的干部和资金，给以免税或减税的权利，银行给以贷款，国营商店助其组织供销，在物资缺乏或物价波动时给以特殊的照顾，交通机关给以运输的方便，国营工厂亦可以与合作社立订货合同，建立直接联系。国营经济应当把合作社经济当作自己的巩固的同盟

者，认识这是在经济战线上团结农民和其它小生产者，巩固国营经济领导地位之一重要关键。

第四，培养干部，创造经验，也是发展合作事业之一重要工作。合作社经济是一种新的经济形式，在这方面过去我们经验是很不足的。因此我们就必须以工作中创造经验，并以这些经验去教育干部，教育广大人民。在合作社已有相当基础，且已获得人民信任的地区，应当作细致的调查和整理工作，发扬其正确的经验，纠正其错误的经验。在合作社尚无基础的地区，应当培养典型，创造经验，使合作社在人民中间建立信任。同时还要开办合作干部训练机关，吸收已有相当多的合作工作经验，或群众生产工作经验的各级干部，和愿意献身于合作事业的知识青年来受训练。有了千万个能够掌握方针，且有初步业务知识的合作工作干部，才能使新民主主义的合作社经济，在全国的范围内迅速发展起来。

(1949年4月)




(二)

三年来中国经济战线上的伟大胜利

一、三年来财政经济情况的逐步好转

中国原来是个在经济上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解放前由于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和接连十几年的残酷战争，中国经济更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在十多年战争中，农业生产大约减少了25%，轻工业生产大约减少了30%，重工业生产损失更重，大约减少了70%。更严重的，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从1937年8月到1948年8月物价上升了600万倍。1948年8月开始发行的金圆券，不到一年即完全变成了废纸。因此就产生了无数的投机商人，专门从事投机贸易，连正当的工商业者也不得不以主要的力量去作投机活动。整个中国经济是完全腐烂了，人民生活降低到可怕的水平。

解放后我们新中国在经济方面的首要任务，是如何停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取缔投机活动，把工商业纳入正常状态；如何进行土地改革，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和提高农民的购买力；如何恢复工业生产，发展

国营工业，扶助并调整私营工商业，从发展生产中来改善职工们的生活；如何恢复交通，建立新的贸易体系，畅通城乡，内外物资交流，以保障工农业生产的顺利发展。这一切，都是我们今后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的必要的准备工作。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在财政经济工作方面的第一个伟大的成就，就是从1950年3月起，停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金融物价。从这年起，我们就力争财政收支平衡，使我们不需要再为财政上的需要而增发货币。为着稳定物价，我们除平衡财政收支外，还完成了两件重要工作。第一是由国营贸易机构来掌握与调拨各种重要物资，充分供给市场需要，象粮食、煤炭、棉花、纱布等类对人民生活关系最密切的商品，由于国营贸易机构的充分供给，从1950年3月以来价格是一直稳定的，完全没有黑市，也用不到限制人民的购买数量。第二是由国家银行实行现金管理，所有政府机关和国营企业的现金收支，都集中到国家银行。这样，国家银行就掌握了存放款的极大部分，有充分的力量来调节货币流通数量，稳定金融市场。

由于以上这些措施的成功，从1950年3月起，物价即逐渐趋向稳定，且在一个短时期内由于投机风浪和通货膨胀时期的虚假购买力的突然消失而引起物价的暂时下落。因此过去依靠投机发财的行庄和商号纷纷停业或转业，十余年来习惯于囤积居奇的私营工商业，这时在经济好转中一般的都遇到了存货滞销和资金周转的困难。中央人民政府为此就及时地提出了调整工商业的方针，通过加工、订货、收购、贷款等一系列的措施，帮助了私营工商业克服

经济改组中的困难，并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帮助了私营工商业改善经营管理。这样，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内，就使市场情况在新的、健全的基础上开始好转。

为着进一步调整工商业，我们于1950年冬及1951年上半年又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城乡物资交流运动。这个运动打破了因战争和通货膨胀而造成的多年来的城乡交流停滞状态，使农民多余的农产品和土产品得到了销路。农民的收入增加之后，就反过来提高了他们对城市工业品的购买力，城市工业品立刻找着了广大的市场，因而就加速了城市工商业的进一步的好转。1950年上半年曾经发生过的工业品滞销的现象，以后就根本不存在了。这一经验证明，新中国工业的发展，必须建立在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国内市场的主体在农村，经过土地改革的拥有四亿以上人口的农村市场，是推动中国工业前进的雄伟的动力。

与上述措施同时，全国人民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英明领导下，以无比的热情，取得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三大运动的伟大胜利，在经济战线上亦以同样的热情，在工矿企业中进行民主改革、合理化建设和增产节约运动，在农村中进行爱国丰产运动，而获得了同样伟大的成就。今年上半年的“三反”“五反”运动，更替我们今后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由于以上情况，使我们能够在不到三年的时间中，达到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工业农业生产已经普遍恢复并已有了相当大的发展，物价已经完全稳定，财政收支已经完全平衡。去年全年物价仅上涨了13.8%，从去年10月份起物价就更加稳定，且有轻微回落。今年上半年我们主动地、合理地

降低了上万种日用工业品的价格，物价总指数降低了5%上下。在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侵占台湾，我们不得不支援抗美援朝运动，加紧进行国防建设的严重情况下，我们国家仍然平衡了财政收支，稳定了金融物价，并且从财政上每年付出大量的资金，全面恢复和部分发展了经济文化事业。今年在“三反”运动以后，国家机构所需经费又有大量节减，所以今年的财政收支不但完全平衡，而且能够拿出财政开支的50%以上投资于国家建设。这在我国的财政经济史上，显然是一个空前巨大的成功。

二、三年来人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三年来中国的农业生产总值增加了一半上下，一般已超过抗日战争前的水平了。如以1949年的产量为100，那末1951年的粮食产量为128，1952年粮食的预期产量将比1949年增加40%上下；1951年的棉花产量为252，1952年棉花的预期产量将比1949年增加2倍上下。这就是说我们的粮食产量将要超过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棉花将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超过一半以上。其它农产品的产量，也以同样的速度在增长着。中国虽然是个农业国家，但解放前还需要从外国输入大量的棉花和粮食。现在这些东西已能完全自给，不需要再由外国供给了；并已能挤出部分粮食帮助邻国解决困难。

中国农业生产迅速恢复的重要原因，首先是土地改革，这使全国的贫苦农民都分得了土地。他们过去每年要向地主缴纳的3000万吨粮食的地租，现在都变成了他们自己的

收入，其中大部分投入了再生产；农民的生产情绪也因此而大大地提高了，到处都展开了群众性的爱国丰产运动。其次是政府供给农民贷款、肥料、新式农具、改良种籽、杀虫药品，特别是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和以合理价格收购农民各种剩余的农产品和土产品，避免投机商人中间剥削，这些措施在发展农业生产上起了极重要的作用。其中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去年开始的淮河水利工程和今年的荆江分洪工程，按其规模和完成的速度来讲，不但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即在世界上亦是少见的。这些水利工程使几千万农民免除了水灾的威胁，并保证了广大地区农产的丰收。在这同时，各地农民开始按生产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的方式组织起来，合理使用土地、耕畜、农具和劳动力，这也显著地提高了农业的生产效率。现在全国参加劳动互助组的农民已达40%以上，老解放区则达70%到80%，且已组织了4000余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改革和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使农民的购买力大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显著改善，中国农民受尽封建剥削压迫的困苦生活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三年来中国的工业生产总值增加了一倍以上，除个别产品外，均已超过解放前的最高水平。我们的重工业生产是大大地提高了，从解放以来，煤和电的产量增加了一倍上下，钢铁的产量增加了七八倍，其它重工业产品也有显著的增加。今年这些重工业产品除煤炭外，均将超过，甚至远超过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轻工业的发展同样也很显著。如以在轻工业中最占重要地位的棉纱为例，1951年的产量较1949年增加了24%，1952年的预期产量可较1949年

增加62%，将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增加将近一半。此外造纸工业的产量三年来增加了两倍，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加了一倍多。其它轻工业产品也有很显著的增加，就连最困难的卷烟工业，今年的预期产量也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加将近一半。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同时，我们的工业已摆脱了对帝国主义的依赖，逐渐达到独立自主。过去我们向外国供给煤和矿砂，自己很少炼钢和制造机器，轻工业的原料如棉花、烟叶、小麦等则依靠外国供给。现在这种情况已经基本上改变过来了。

在交通运输事业方面，三年来也有同样显著的进展。特别是铁道的恢复和修建，更以惊人的速度在进展着。在1949年我们紧跟着人民解放军所解放的地区修复了全国的主要干线；接着就加强旧线路，修建新线路，提高运输效率。三年来修复和加强旧线路一万余公里，修建新线路1267公里。象四川人民盼望了四五十年仍没有动工的成渝铁路，解放后以两年的时间完成通车；天兰铁路也已经全部完成，10月1日即可通车；天成铁路也已经开始修建。这些铁路和即将继续修建的铁路，将把资源丰富的西北和西南地区连接起来，为今后的工业建设打下重要的基础。

工业生产和交通事业所以能够如此迅速发展，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工人阶级共同努力所得到的结果。三年来政府的财政情况虽然相当困难，但仍紧缩其它开支，对国营工业和铁道建设作大量的投资；对私营工业则大量加工订货，使它们可以不顾虑原料供给和成品推销而放手发展生产。政府在工业建设方面的投资正在逐年增长中，今年我们经济建设的投资比去年增加了一倍半。三年来国营工

业和若干私营工业均进行了民主改革，改善了经营管理；从去年起更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广大工人群众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正以无比的热情开展爱国主义生产竞赛，提出各种合理化的建议，劳动效率不断提高。去年全年全国有230余万职工参加了爱国增产运动，今年正在继续开展。这样热烈紧张的情况，在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都是不能想象的。

由于工业生产和交通事业的迅速恢复，工人的生活已得到了显著的改善，严重的失业现象亦正逐渐消灭。三年来政府已普遍地调整并提高了工资（各地区和各行业的1952年的平均工资，比1949年提高了60%至120%），颁布了工会法与劳动保险条例，从1951年5月1日起，所有100人以上的工厂中已普遍地建立了劳动保险制度。最近又颁布了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准备全面地、积极地、而又有计划、有步骤地来解决失业问题。政府正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进行建筑工人宿舍、开办医院、托儿所、疗养院，改进安全设备等措施。在国营工厂中，工人选派自己的代表去参加生产管理委员会；在私营工厂中，工人也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去与资方协商如何恢复生产，调整劳资关系。

三年来我们的国内贸易是在新的基础上重新建立起来了，这新的基础就是国营贸易、合作社和私营贸易的分工合作。解放前我们的城乡贸易系统已在战争和通货膨胀中完全破坏，解放后我们大力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帮助农民推销其剩余的农产品和土产品，并向农民推销城市的工业品。这样就不但大大地增加了农民的收入，而且为工业品

开辟了广大的国内市场。从1950年下半年起城乡贸易逐渐畅通，1951年的国内贸易额比1950年增加30%，1952年预期可比1950年增加70%。因此不但国营贸易和合作社贸易大大发展，私营贸易也得到了相当的发展。

我们的国际贸易在以美国为首的封锁禁运政策的限制下，仍然是继续发展的。1951年的进出口总值仍比1950年大为增加，1952年预期将有更显著的增长。美国封锁禁运的结果是在我们的进出口总值中资本主义国家所占比重大大降落，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所占比重大大增长；后者已在进出口总值中占70%上下。其次是我们从七十余年的入超转为进出口的平衡。当然，这完全是美帝国主义者所意想不到的。

三、中国经济性质的改造

解放前的中国人民被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所统治和压榨着；解放三年，中国的社会经济面貌已经完全改变了。首先来讲帝国主义，它们曾经控制着中国的财政金融，并掌握着中国最重要的工业生产。解放后我们取消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允许外资企业在服从中国政府法令的条件下仍然继续经营。但外资企业向来是依仗帝国主义特权而发展起来的，随着这种特权的消灭，它们便因经营腐败大部分感到难于维持。在美国对我封锁禁运并冻结我们的国外财产以后，美帝国主义的在华企业大部分已受我政府管制；其它外资企业也因封锁禁运而遇到更大的困难。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时代，显然已经一去不

复返了。

其次，现在我们已在四亿二千万以上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土地改革可在今冬明春全部完成。两千余年来统治中国的封建制度，即将全部消灭。全国约有两千万地主除极少数恶霸及居住城市者外，都与农民一样分得一份土地，进行劳动改造，他们中的大部分将逐渐从封建地主变为劳动人民，这是中国社会经济又一个巨大的变化。

最后，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已被全部没收下来，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三年来我们的国营工业在政府和广大职工共同的努力下，其总产值增加了两倍以上，因此国营工业现已占有优势，或占重要地位，在重工业中国营约占80%上下，在轻工业中国营约占40%上下，其中若干主要部门国营约占50%上下。在近代化的交通事业中，铁路完全是由国家经营，沿海和长江的航运国营约占60%上下。国家银行三年来有着更大的发展，现已掌握着全国存放款的90%以上，加上公私合营银行则占98%至99%，三年来私营行庄由于其经营的不合理，已被逐渐淘汰。国营贸易的发展也很迅速。现在我们的进出口贸易约有90%上下已由国家经营。在国内市场上，国营贸易在批发贸易中已占优势；在零售贸易中，国营贸易和合作社贸易今年估计亦将占有全部零售额的30%上下。因此国家已有充分的力量来掌握市场价格，并通过价格的调节来指导私营工商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方向。

国营经济有了巨大发展，私营工商业在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帮助下，也是在恢复和发展着。根据上海、天津、北

京、武汉、广州、重庆、西安、沈阳八个大城市的统计，从1950年1月到1951年12月这两年中，私营工商业实增了92000余户，即增加了27%；特别是私营工业，三年来有很显著的增长，其总产值增加了70%上下。私营工商业不但正在恢复和发展，它们且正逐步地进行调整和改组；其中有利于国计民生且为国家和人民所迫切需要的部分正在迅速发展，反之则被逐渐淘汰。国营经济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正在日益加强，一般规模较大的私营工厂，绝大部分都接受了政府和国营企业的加工订货，甚至订立了长期包销合同，正向着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向迈进。

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则正以合作社的方式组织起来，通过合作社而得到政府和国营企业的领导与扶助。到今年六月止，全国已经有36000多个合作社，社员一亿零六百余万人；这些合作社都是在解放后新建立起来的。去年合作社的零售额，已在全国（包括公私商业）零售总额中占10%；而合作社对农产品的收购额则占国家（不包括私商）收购总额的60%到70%。显然，合作社已在五种经济成份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了。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不难看到现在中国不但再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而且也不是资本主义的国家，而是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国家了。我们有着日益壮大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它掌握着国家的重要经济命脉，并确立了它对其它几种经济成份的领导地位。现在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日益需要国营经济的领导，特别是规模较大的私营工厂，它们逐渐通过加工订货等类方式，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按照国家的计划进行生产，这与过去的盲目生产

显然不同了。国营经济并通过合作社而领导着分散的、为数更多的个体经济，使它们也可能按照国家的计划进行生产。这样就使我们有可能来进行计划的经济建设，并保证我们的国家能够经过相当长时期的经济建设，稳步地走上社会主义的光明前途。

四、今后的经济建设工作

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后不久，毛主席曾昭示我们要在三年或三年多一点的时间内，力争国家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去年毛主席又昭示我们要在三年（1950——1952）中间完成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准备工作。现在毛主席交给我们的光荣的任务，已经在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胜利完成了。三年来我们已经胜利地完成了国家经济恢复和改造的工作，今年我们的工农业生产已经普遍地恢复到解放前的最高水平，而且大部分已超过这个水平，财政收支已经完全平衡，物价已经完全稳定。因此我们经济的恢复和改造工作基本上已经完成，全国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不久即将开始。全国人民将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发挥我们勤劳和坚毅的精神，来进行大规模的工业建设，力争我们国家的工业化。

由于我们有着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且有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对我们的兄弟般的帮助，因此我们经济发展的速度是很快的。我们的经济制度是进步的，但我们在技术上还是落后的。我们还是一个农业国家，近代化的工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现在还低于东欧各人民民主

国家。要使我们的国家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变为一个先进的工业国，还要经过全国人民相当长时期的努力。首先我们必须利用我们丰富的资源，大规模地发展重工业，以建立工业化的基础。为着开发西北和西南的丰富资源，必须大规模地修建铁路，改善交通运输工作。同时为着保证全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并保障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我们又必须发展某些轻工业和农业生产。经济建设需要大批技术专门人材，我们的文化教育事业也必须跟着发展起来。因此我们必须以发展重工业为重心，围绕这个重心来发展各种经济文化事业。

我们经济发展的速度虽然很快，但因我们是一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大国，我们工业化的时间将是相当长的。过去三年的成绩虽然十分伟大，但今后的建设工作，其任务不言而喻将比过去更为繁重。大规模的工业建设对于我们来讲还是一件新的工作，为要完成这一艰巨任务，还有待于努力学习。全中国人民将要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按照国家总的建设计划，集中全力为工业化而奋斗，为社会主义的光明前途而奋斗。我们将从胜利走向胜利，完成历史给我们的光荣任务。

（原载《学习》1952年第7期，1952年7月）

价值规律在中国经济中的作用

处于过渡时期的新中国的经济情况，比较今天苏联的情况远为复杂。我们有着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同时又有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极其广大的个体经济；与这些经济类型相适应的经济规律，均将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起一定的作用。在这种经济成分中，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已经取得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因此，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不但支配着我国的国民经济，且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但另一方面，在我国国民经济中个体经济仍占绝大优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亦仍占有相当重要地位；这些建筑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不能不受价值规律支配的。国营经济只有利用价值规律，并适当的限制价值规律，才能领导这些商品生产。

新中国的商品生产在恢复时期占有相当广大的范围。从恢复时期的最后一年（1952年）来看，占工农业总产值60%上下的农业生产基本上还是个体经济，他们进行着小商品生产和自给自足的生产，其自给自足部分亦在逐渐朝着商品生产发展。占工农业总产值10%以上的个体手工业

和工场手工业几乎全系商品生产。即在为数不多的现代工业中，亦有相当大的部分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国营工业在现代工业中已占50%以上，但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还是不大。而且国营工业的产品中有将近半数的消费品，仍然要向市场出售；即在生产资料中间，也有很小的一部分是要向市场出售的。

国营工业的产品中已经脱离商品市场的部分，虽然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很小；但这是现代工业所创造的生产资料，是对国民经济和今后经济发展最有决定作用的部分。国营工业所生产的消费品虽仍投入市场，但其生产已经基本上受国家计划调节，价值规律仅被国家利用着来发挥部分调节作用。几年来跟着国营工业的发展，国营工业生产所占的比重已在不断的增长着。私营工业和农业所生产的某些重要产品，也在通过加工订货和收购等类方式而逐渐的受国家控制。到恢复时期结束时，我们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国内商业批发中的比重达到60%以上，社会零售中的比重达到34%左右，对外贸易已由国家管制。因此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

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逐渐加强，和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逐渐受到限制，是我们在恢复时期经济工作中的一个重要胜利。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前和成立时，由于我们国营工业和国营交通运输事业尚在接收整理，我们的国家银行和国营贸易机关尚待建立，尚无力量控制市场，尚未克服国民党反动政府十余年的通货膨胀所造成的市场混乱现象。因此，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尚未受到应有的限制，市

场投机活动仍然十分猖狂，曾使生产的恢复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受到严重的损害。为此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后，立即采取各种办法来迅速恢复国营工业和国营交通运输事业，迅速建立国家银行和国营贸易机关，并采取坚决的措施来与市场投机活动作斗争，在短时期内停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金融物价，并因此而使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巩固地确立了起来。

国营经济的领导权的确立，使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受了一定程度的限制。但这是不是说，我们已排除了价值规律，取消了价值规律所起的一切作用呢？显然不是，我们是利用了价值规律，同时限制了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来达到领导私营经济的目的。如我们对私营工业实行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给资本家以合理的利润；对重要的农产品实行大量收购，给农民以合理的价格等等。这些合于价值规律的正确措施，不但加速了工业和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而且使国家掌握了有关国计民生的各种重要物资，掌握了市场价格。这样我们就有可能按照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利用正确的价格政策来调整私营工商业和发展工农业生产，逐渐克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因而就为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准备好了必要的条件。

由于中国的工业生产还很幼稚，我们还需要利用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成分，来加速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因此与国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同时，我们必需采用切实有效的办法，来利用、限制和改造私营工商业。我们要利用、限制和改造私营工商业，便必须利用价值规律紧紧掌握市场，掌握正确的价格政策，并逐步地扩大加工订

货、统购包销，这样才能加强国营经济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才能把资本主义逐渐地导向国家资本主义，并把它们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同时也只有正确掌握价值规律，照顾农民的切身利益，才能巩固工农联盟，并加强国营经济对农业生产的领导。

过去我们在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工作上的成就，特别在利用价值规律来调整私营工商业和发展农业生产，确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的工作上的成就，充分地证明了斯大林同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所阐述的经济科学理论的正确性，同时也充分地证明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的正确性。

* * *

我国的经济恢复工作已于1952年胜利完成，从1953年起已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我国经济建设的目标，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地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地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过程中，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所占比重将要不断增长，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将要通过合作社而逐步走向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工商业也将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而逐步走向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自由贸易将要逐渐缩小范围，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亦将因此受到进一步的限制。但是即使到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时候，商品生产仍然会在一定范围以内存在，价值规律仍然会对商品生产，特别是对商品流通保持其一定程度

的影响。

过去我们在经济恢复过程中虽然有中央正确领导，使我们在经济战线上获得了很大成就，但由于一切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我们还不可能有一个全国性的经济计划，因此我们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得不带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性。在经济建设开始以后，我们将要有一个全国性的经济计划，并逐步地使之完善，来加速我们社会主义的工业建设，来保障我们国民经济得以按比例地发展。这个经济计划不但将严格地指导我们的国营工业，而且将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的程度上，指导着我国的私营工业和农业生产。我们将用更大的努力来克服盲目性，加强计划性，逐步实现国民经济的计划化，使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得以更明显的发挥出来。国民经济的计划化，并不否定价值规律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大作用。斯大林同志说："在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也就不能没有价值法则。"[①]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还广泛地存在着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因此价值规律所起的作用，自然将远远超过已经废除了私有制的社会主义的苏联。价值规律对我们的私营工业和农业生产，仍然将起重要的调节作用。但另一方面，价值规律在生产上的调节作用，已经或多或少地受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反映这种经济规律的国家计划的限制。我们的国家已经能够利用价值规律，在一定的范围内和一定的程度上来控制私营工业和农业生产，使之大体上符合于国家的经济计划。

对于分散的个体农业是不可能用国家计划来直接调节的，它们中的商品生产部分将主要受价值规律调节，而其

自给自足部分则按照农民自己的需要来生产。国家则通过国营贸易机关和全国范围的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以及有计划的收购、供应制度，而支配着某些重要农产品的流通过程。在1952年国家已经掌握了全国商品粮食的60%上下，商品棉花的90%上下，并大体上掌握着粮食、棉花和某些重要工业原料的价格，因而已有可能利用价格政策来影响这些农产品的生产数量。1950至1952年我们曾经用提高棉价的办法来达到增产棉花的目的，1953年则适当降低棉价以防止棉花盲目增产。这证明我们可以利用价值规律和各种可行的政治经济工作，来达到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的程度上，控制某些重要农产品的生产数量的目的。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和农村供销合作社的进一步的发展，将使国家有可能通过这些组织，并利用价值规律和国家对市场的管制，更有效地领导农业生产，把它们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

私营工业的生产一般仍受价值规律调节。但私营工业中的某些重要部门正在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公私合营等类方式逐步走向国家资本主义；这些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将在不同的程度上受国家计划的支配，国家计划已可能在一定的程度上起间接的调节作用。1953年在全国大型工业的总产值中，公私合营工业约占6%；私营工业中的一般重要行业，大部分已接受了国家的加工订货，国家和合作社的加工、订货、包销、收购一般已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60%以上。国家在签订加工订货合同的时候，可以按照国家计划，在生产的数量上、品种和规格上，对这些重要工业作适当的调节。当然，这种调节也是通过价值规律来进行的。如果我们不保障私营工业的合理利润，那么，它

们便会拒绝国家的加工订货，就会转向自由市场，或者停工减产，国家就不可能达到调节生产的目的。

除粮食和重要工业原料外的一般农业生产，和为数很多的小工业和手工业，它们绝大部分现在还未受到国家计划的控制，国家既不能向它们加工订货，也还不能掌握其产品的市场价格。因此，它们几乎是完全由价值规律来调节的。但跟着国营经济领导的日益加强，和国民经济计划化的日益进展，国家计划对它们的影响也会逐渐扩大。

国营工业的生产基本上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和反映这些规律的国家计划来调节的。但价值规律对国营工业的生产也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我们在计算成本、规定价格、实行经济核算的时候，仍不能不、而且不应该不考虑到价值规律。这不仅由于为了抵偿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的耗费所必需的消费资料是作为价值规律制约的商品来生产和销售的，而且由于在我国，当国营工业与私营工业还并存的时候，国营工业和私营工业所生产的同类产品，需要用同样的价格在同一个市场上出售。因此国营工业的产品价格，便不能不受价值规律制约。国营工业所生产的消费品和一小部分要在市场出售的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自然会在较大的程度上受价值规律影响，在流通过程中还要在一定的程度上受价值规律调节。

以上各点说明我国在过渡时期内，由于建筑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广泛存在，价值法则所起作用，比在社会主义的苏联显然要大得多。斯大林同志批评有许多经济工作人员和计划工作人

员，“对于价值规律所发生的作用知道得很差，不研究这种作用，不善于在自己核算中考虑这种作用”[②]，这一批评对于中国的经济工作人员和计划工作人员来讲，自然有着更重要的意义。如果我们否认价值规律对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农业生产所起的调节作用，以为我们有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有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有了国家计划，就可以否认客观存在的价值规律，凭主观的愿望来领导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农业生产，而不是利用价值规律来领导；认为我们的国家计划可以无限制地支配整个国民经济，完全否认价值规律的作用，而不了解国家计划还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和一定的程度上起调节作用，这样我们便会急躁冒进，在决定政策，制定计划时犯严重的错误。这种错误将使我们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损害工农联盟，损害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因而有可能使我们的建设事业遭到失败。

但另一方面，由于我们已经有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已经有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并且已经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价值规律所起作用的范围，无疑地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在今后将要受到更多的限制。现在我们国家已经掌握着国民经济中的最重要部分，已经能够自觉的来利用价值规律，限制价值规律的自发性和破坏作用，因而有可能保证在我国不再出现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如果我们只看到商品生产的广泛存在，只看到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以为价值规律在我国也能够象在资本主义国家那样自由泛滥，不受任何限制；或者认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只能支配国营经济，而私营经济则仍然要受

价值规律的支配，否认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对整个国民经济所起的主导作用，这又将陷入另一种严重的错误。这种错误将使我们保存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否认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可能性和重要意义，其结果将使我们不能摆脱资本主义的危机，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

上述两种错误看法，都是对我国经济建设事业有害的，是必须克服和防止的。而认真学习斯大林同志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正确认识各种经济规律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并根据这种正确认识来决定政策，制定计划，不断纠正经济工作中的冒险主义与自发思想，这将是胜利完成我国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极重要的保证。

（原载《学习》1953年第9期，1953年5月）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页。
② 同上，第15页。

再论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问题的研究，对于我国经济管理工作的改进，特别是对于计划工作的改进，是有极重要的意义的。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现在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我们已有可能适当地扩大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范围。国民经济计划管理范围的适当的扩大，可能更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但是，不适当的过分的扩大，也有可能对我们的国民经济带来严重的恶果。

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是通过国家计划来进行调节的。事实不是这样，国家计划只能调节一切经济活动中的最主要的部分，即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最有决定意义的部分。例如：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的确定，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和其它财政开支的分配，主要产品的生产和调拨计划的确定，主要商品的收购和销售任务的确定，主要产品的调拨价格和收购价格的确定，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之间的平衡，以及劳动力的调配和工资基金的控制等。毫无问题，这是国民经济活动中最有决定意义的部分，这些部分必须通过国家计划来进行

调节。如果国家计划控制了国民经济活动中的这些主要部分，而且计划本身不犯错误，就可以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得以基本上实现。

但是，上述计划管理范围，是不是包括了国民经济的一切活动呢？显然不是。首先，国家对于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经济，是不能直接用国家计划来管理的，而只能通过间接的方法来进行调节。国家对于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经济，除法律所规定的征购任务以外，不能强制规定其它生产任务。国家的农业生产计划，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不是指令，而只是参考性的指标。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计划，是由合作社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的特点，社员们自己的需要和国家的征购任务，并参考着国家的农业生产计划来自己制定的。为什么国家的农业生产计划对合作社不是指令，不能强制执行呢？原因在于合作社经济是集体所有制而不是全民所有制；它的产品归合作社自己所有，而不是归国家所有；它们的盈亏是由合作社自己负责的，而不是由国家负责的。而且，除了以生产经济作物为主的合作社外，农业生产一般地都是半自给的，合作社的生产大部分（至少有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满足社员们自己的需要。试问，国家有何必要，有何可能把这部分自给性的生产，同样用国家计划来具体规定呢？

国家对于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只能够向它们分配国家所规定的征购任务。征购计划是带有指令性的，合作社必须保证完成。合作社的一般生产计划，包括征购品的生产计划在内，是由合作社自己来规定的。国家不向合作社直接分配生产任务，而是通过交换过程和其他

各种措施来进行调节；例如通过价格政策、预购合同等来影响合作社的生产计划，使它们的生产计划大体上符合于国家的要求。在产销不平衡的时候，国家通常采取提价或减价的办法，以及其它各种措施，来鼓励合作社多生产某些产品，或少生产某些产品。这就是说，国家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农业生产，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

其次，国营企业所生产的各种消费品要送到市场上去出售。这些消费品的生产，除特别重要的部分外，也不是直接用国家计划来调节，而是由国营商业部门从供销关系中来进行调节的。人民对于日用百货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不但品种繁多，而且每一品种中间还有许多种不同的规格（如尺寸大小质量好坏等）和花色。任何有本领的计划部门决不能把人民需要完全调查清楚。那末生产部门究竟怎样来具体制定这些日用百货的生产计划呢？除掉少数列入国家计划的产品以外，一般地是按照订货者的要求来规定的；而国营商业部门则是最大的订货者，它们的订货计划对于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有着相当大的决定作用。商业部门的订货计划是根据什么来具体制定的呢？主要根据市场需要。这就是说，这些日用百货的生产计划，是直接间接地由市场需要来决定的。为着保证产销平衡，国家通过商业部门从供销关系上去加以调节，而不是直接用国家计划来调节。

当然，市场需要也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由国家来进行调节的；但调节的办法主要不是国家的生产计划，而是价格政策。我们可以设想的有三种调节办法：第一种，不是

要求生产计划服从市场需要，而是要求市场需要服从生产计划，国家有什么，人民就买什么，不让自由选择。当然，这是最不好的办法。第二是按照生产的可能限度来有计划地进行分配，就是计划分配制度。某些特别重要的产品(如粮食和棉布等）在供不应求，而生产又一时无法迅速扩大的情况下，采用计划分配制度是难于避免的；但在可能的条件下，应当尽可能地缩小计划分配的产品的范围。第三，也是通常采用的办法，就是利用价格政策来调节销售数量。在供不应求时稍稍提高价格，在供过于求时稍稍降低价格，以达到供销间的平衡。在这场合，价值规律就被国家利用来在流通领域内起调节作用。

价值规律是不是只能在日用百货的流通领域内发挥调节作用，而不能在它们的生产领域内也发挥一些作用呢？不是这样。国营商业部门和国营工业部门虽然都是国营企业，所有权都属于国家；但它们都是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必须各自计算成本和盈利，它们之间的交换同样也必须根据合理的价格。这些日用百货的价格，除重要产品的价格是由国家来规定外，一般次要产品是由商业部门和工业部门根据国家所规定的原则来自己协商决定的。商业部门为着鼓励某些产品的增产，鼓励提高质量，试制适合人民需要的新的品种和花色，有些时候也要利用价格政策（例如优质优价），即在一定的范围内利用价值规律来进行调节。我国现在为着使日用百货的品种、花色、质量等能够更适合于广大人民多种多样的需要，提倡在一定的条件下容许选购和自销。选购和自销可以更有效地利用价值规律，使它在日用百货的生产中发挥比较多一点的调节作用。

当然，以上所说的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是显然不同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商品价格的涨落，也是价值规律自发地起作用的结果，这样的调节完全是自发的，盲目的，因而有可能对生产起破坏作用。在社会主义国家，这些商品的价格是由国家掌握着的，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用提价或减价的办法来调节某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只要我们的价格政策掌握适当，价值规律已经不是自发地起调节作用。只有那些国家既不生产，又不负责销售的极不重要的农副业和手工业产品，价值规律才能在一定的范围内自发地起调节作用。

同时应该说明，所谓价值规律不是自发地起调节作用，也只有在我们的价格政策掌握适当，即在不违反价值规律的时候才有可能。如果我们的价格政策违反了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就有可能违反我们的主观愿望，迫使我们不得不纠正自己的错误。例如当我们对某些农副业产品的收购价格定得过低的时候，这些产品就有可能产生黑市价格；或者虽不产生黑市价格，但产量减少，供应困难，使我们不得不把收购价格适当提高。这一例子说明价值规律是客观存在着的经济规律，是不可能用人们的主观愿望来把它取消或者改变的。

最后，国营工业部门所生产的生产资料，绝大部分只在国营企业内部互相调拨，不再送到市场上去销售。因为它们基本上已不是商品，所以价值规律不可能起调节作用。但是，价值规律对于这些产品的生产和调拨，仍有巨大影响。其所以有影响，主要在于社会主义的生产也是社

会化的生产，各国营企业都是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社会主义社会不进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就不可能保证自己的健康发展，而进行经济核算又非从一个个的企业开始不可。因此，各个国营企业不论进行商品交换也好，或者进行产品调拨也好，都必须计算产品的价值（社会必要劳动量），也就是说必须利用价值规律。

什么是价值规律呢？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四章说："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按照这一规律，商品的交换同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相适应的"（人民出版社本第82页）。这就是说，商品必须按照生产这件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也就是说按照它的价值来互相交换。国营企业中的产品调拨，同商品交换有什么不同呢？从整个国家来说是不同的，它的所有权没有转移；但从每一个企业来说，并没有什么不同的地方，这种调拨同样是要与社会必要劳动量相适应的。可不可以不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进行调拨，而按照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各自所消耗的劳动量来调拨呢？当然不可以的。这样就不能奖励先进的企业，不能鞭策落后的企业，而且将使接受这种调拨产品的企业无法进行经济核算。可不可以完全不管产品的价值，而主观地规定一个调拨价格来进行调拨呢？更不可以。这样将使我们的经济核算也变成主观的，没有科学根据的东西；如果根据这样的经济核算来制订计划，指导工作，将可能对社会主义经济生活带来很大的损失。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管理中，采用着下列几种不同的方法。

第一，直接用国家计划来管理，国家计划直接规定各经济部门以至各基层企业的各种重要产品的生产数量、质量和互相调拨数量、调拨价格。因为这些产品的生产和调拨数量是直接由国家计划规定的，价值规律已经不起调节作用；但在规定调拨价格时候仍然必须利用价值规律。目前，这种直接用计划来规定生产和调拨任务的产品，按品种来讲只占少数；但它包括生产资料中的主要部分，而且都是大量生产、大量调拨的产品，从产值来讲所占比例还是相当大的。有一部分重要的消费品也同样由国家直接规定生产计划，和全国范围内的统一调配计划；但国家往往只规定品种的计划，而各种规格和花色则仍然由商业部门从供销中来加以调节。

第二，国家不直接规定生产计划，即不直接向各基层企业分配生产任务，而由国营商业部门按照市场需要，从供销中来加以调节。商业部门通过加工、订货、统购、选购等类办法，并适当地运用价格政策，来调节生产和销售的数量，达到供销间的平衡。在这场合，价值规律便被国家利用着在一定范围内起调节作用。采用这种管理办法的有合作社和私营企业所生产的各种重要产品。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所生产的次要的消费品和少数不列入生产、调拨计划的生产资料。在流通过程中，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利用价值规律来进行调节；在生产过程中，价值规律主要被利用来作为经济核算的工具，也可以部分地利用价值规律来进行调节。当然，这里所说调节作用，并不是由价值规律自发地来调节，而是由国家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的。

第三，国家既不管理生产，也不管理销售，让生产者

自产自销。这种经济活动主要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进行调节，国家仅在必要时候通过价格政策给以一定程度的影响。这种办法在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中只占极不重要的地位，国家仅仅对少数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农副业和手工业产品采取这种办法。但这仍然是不可缺少的办法，是国家计划的不可缺少的补充。社会主义国家不需要也不可能把一切经济活动都直接地或间接地纳入国家计划；至少对于农民的自给性的生产，和仅仅在狭小的地区内互相交换的某些产品，国家是可以让生产者和消费者去自己处理的。

简单地说，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可以采用三种办法，即：第一，国家用直接计划来管理的经济活动；第二，国家用间接计划来管理的经济活动；第三，在国家计划管理范围以外的经济活动。用直接计划来管理的经济活动不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价值规律仅仅被利用来作为经济核算的工具；用间接计划来管理的经济活动国家还需要在一定的范围内利用价值规律来进行调节；在国家计划管理范围以外的经济活动则主要让价值规律去自发地调节，国家只能给予一定程度的限制。

目前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占有绝对统治地位；因此我国的国民经济，无疑地必然是受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支配的，价值规律只可能起辅助作用。但是，谁都知道，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还不可能没有商品生产，而在有商品生产存在的地方，就不可能没有价值规律。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正因为国家有可能适当地扩大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范围，正因为

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有意识地利用价值规律，就有更重要的意义。

在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以前，我们的农业生产计划虽然层层下达，但决不可能下达到每个农户，它对于个体农民是不会有多大约束力的。不论我们的主观认识如何，当时对农业生产真正发挥指导作用的，是国家对农产品的征购收购计划和价格政策，以及其它各种间接措施。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家对合作化农业的领导力量是大大地增强了。如果我们不明确地认识除计划收购产品外，农业生产计划是间接计划，只能通过价格政策和其它各种措施来保证它的实现；如果我们也象对国营企业一样，把全部农业生产计划下达到每一个合作社，强制它们执行，那就必然会对农业生产造成严重的损失。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没有完成以前，我们的国家计划也不可能下达到这些资本主义企业，我们只能通过国营商业部门，利用加工定货、经销代销等办法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这些资本主义工商业一方面大体上完成了国家的任务，另一方面又尽可能满足了市场的需要。凡是国家计划所没有包括的商品，还可以指望私营工商业来生产和经营，它对国家计划发挥了极重要的补充作用。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情况就会发生很大的变化。如果我们对公私合营工商业的计划订得过多，过细，也象对国营企业一样把它们的生产和经营尽量纳入国家计划，那末在我们的国家计划满足不了市场需要的时候，就再没有别的经济成分来作补充。这样，

市场上的商品就有可能不是更加丰富多采，而是更加简单化，这种情况是必须尽力避免的。

社会主义国家应当根据人民的需要和经济发展的可能，来决定消费品的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而不应当根据主观规定的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来限制人民的需要。社会主义国家由于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市场价格已经不能灵活反映人民的需要，商品销售数额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也不能正确反映人民的需要，因此计划机关要想根据人民的需要来正确规定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是十分困难的。补救办法不是用繁琐的国家计划，把各生产单位和贸易单位同市场隔离开来，要它们只关心完成国家计划，而不关心市场和人民的需要；而是相反地采取各种措施（如选购和自销等）来灵活反映市场和人民的需要，要求所有的生产单位和贸易单位在努力完成国家任务的同时，还必须努力满足市场和人民的需要，并根据市场和人民的需要来修改自己的生产和经营计划。在这场合，正确利用价值规律，并在适当的范围内保留一些国家领导下的自产自销，便有重要意义。这可能是纠正我们计划管理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脱离人民实际需要的一个较有效的措施。

（原载《计划经济》杂志1957年2月号）

经济工作中的若干理论问题※

最近我研究中国经济问题，接触到一些理论性、方针性的问题。这些问题关系很大，经验很少，需要经过详细讨论才能得到解决。下面所提意见很不成熟，正确与否毫无把握，提出来供大家讨论：

第一个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是否需要百分之百的社会主义，是否可以容许小商品经济甚至资本主义经济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以内存在，并有一些发展，然后慢慢改造它们？

历史上任何一种经济制度，都没有把其它经济成分完全消灭。资本主义经济在它发展的过程中，长时期地利用了封建经济，直到现在还在广泛地利用小商品经济，但是并没有因此而动摇了资本主义经济的统治地位。原因是资本主义经济对其它经济成分的优越性和资产阶级的政权，保证了它可以领导其它经济成分，而不致于被其它经济成分所篡夺。

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似乎不容许有其它经济成分存在（事实上还有一些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特别是农民的自留地）。我国现在社会主义农业已占96%，社会主义工

业已占99%，社会主义商业也占90%以上。我们一方面在继续改造余下来的、已经微不足道的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另一方面，最近一个时期又有一些个体经济、甚至资本主义经济（例如地下工厂）生长出来。对于这些新产生的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究竟采取什么态度，扼止它们还是暂时容许他们发展，然后慢慢改造，这个问题必须明确解决。

从理论方面来讲，生产关系必须同生产力相适应。我国已经产生了用现代技术装备的大机器工业，而且这种工业正在迅速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但是另一方面，我国还广泛地存在着落后的手工业，并普遍地存在着利用人力和畜力耕作的农业。在这种物质基础上，我们还只能够建立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而且还必然会保留着一部分的个体经济。手工劳动是个体经济的物质基础，在手工劳动广泛存在着的地方，不能期望个体经济不再产生，不再发展。如果个体经济发展起来，也就不能完全没有资本主义经济。

再从实际方面来讲，在社会主义经济还不可能完全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条件下，个体经济甚至资本主义经济在一定范围内的发展，对发展生产是有利的，对满足人民需要也是有利的。当然，工农业生产的主要部分，应该依靠社会主义经济，不能依靠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但在某些不重要的部分，在社会主义经济还不能达到的角落，就很可以暂时让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来填补。到这些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再对它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如果我们采用这种方法，对国家和

人民可能利多害少。

第二个问题是：社会主义国家应当采用什么办法来使消费品的生产能够适合人民的多方面和多样性的需要？

资本主义生产是完全依靠价值规律和平均利润规律等来调节的。在那里，物价的变动灵活地反映着市场的需要，及时地指导着所有资本主义企业按照市场的需要来调整自己的生产计划。（现在我们姑且不谈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依靠着客观经济规律的调节，资本主义生产大体上能够适应着人民的多方面和多样性的需要。

社会主义生产不依靠价值规律来调节，而是主要依靠国家计划来调节的。社会主义国家应当按照人民的需要，来规定消费品的生产计划。我们怎样能够确实知道人民的需要呢？我们的物价已经由国家掌握起来，显然已经不能反映市场需要。各种商品的销售数额在供不应求的条件下，也不可能正确反映市场需要（只能反映国家的供应能力）。那末还有什么办法能够灵活地、正确地反映人民的需要呢？如果没有更加好的办法，那末我们怎样能够保证我们消费品的生产计划，能够与人民的多方面和多样性的需要完全适合呢？

现在我们常常号召所有社会主义企业严格遵守国家计划，而不号召它们研究市场需要，满足市场需要。我们的许多措施，如包销和派销等，是把社会主义企业同市场隔离开来，而非把这两者密切结合起来。因此，如果我们的国家计划不能满足人民的多方面和多样性的需要，那就很难希望这些社会主义企业自动地去满足人民的多方面和多样性的需要。在过去这个问题所以并不严重，是因为私营

工商业还广泛存在；私营工商业不是按照国家计划，而是按照市场需要来生产和经营，它们可以成为国营工商业的补充。在私营工商业变为公私合营，完全接受国家计划管理以后，情况就有可能发生变化，这个问题值得我们严重注意。

如果我们承认国家计划不可能完全照顾到人民的多方面和多样性的需要，那就必须采取一些有效的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例如：要求国营工商业，特别是生产和销售各种日用百货的工商业除遵守国家计划外，还必须注意到如何满足市场的需要。必须逐步取消使这些工商业同市场隔离的办法，采取使这些工商业同市场密切联系的办法。商业部门对许多种日用百货不要完全采取统购包销的办法，而可以采取选购和让生产单位自销不选购的产品，在一定的范围还可以保留一些自由市场，更有效地利用价值规律。所有新增公私合营企业，它们的产品和商品不要统统纳入国家计划，应当允许它们继续按照市场的需要来生产和经营，国家计划暂时不要给以过分多的限制。

苏联虽然在理论上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生产都受国家计划调节，但实际上，也还保留着自由活动的余地。如在工业方面保留着大量的工艺合作社，农业方面保留着集体农民的家庭经营（苏联农民自留地平均每户达一公顷），商业方面保留着相当大的集体农庄市场，它的零售额占全国零售额的10%以上，在农产品的零售额中所占比重更大。集体农庄市场的价格几乎不受限制，往往比国营商店的价格高一倍到两三倍。如果没有这些自产自销的活动来补充国家计划，满足人民的多方面和多样性的需要，

就可能有许多困难问题不能及时解决。

我同意陈云同志所说"大计划、小自由"的方针，不同意把一切经济活动统统纳入国家计划的方针，也不同意"小计划、大自由"的方针。国家计划应当掌握重点，掌握主要部分，不要管得过多过死。次要部分可以让地方、部门和企业按照市场需要，自己去掌握和调整；剩下一些不重要的部分，还可以让自由市场去灵活调节。

第三个问题是：怎样能够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保证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平衡，特别是生产和消费间的平衡？

近几年来，消费品的供应有日益紧张的趋势；自去年起，生产资料的供应也相当紧张。有人说：生产满足不了需要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甚至说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这种说法我认为是不妥当的，将使我们因此而忽视了这种现象继续发展下去可能引起严重后果。社会主义经济应当最大限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应该努力保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供需间的平衡，至少要使这种紧张情况不致于继续扩大，以免破坏市场的稳定。

供需不平衡有三种情况：第一是不论生产资料或者消费品，都有若干产品脱销，若干产品过剩。这种不平衡比较容易解决，只要在各部门间作些调整就可能恢复平衡。第二是消费品普遍供不应求，生产资料的供应并不紧张。这就需要调整重工业与轻工业的比例，特别要调整工业与农业的比例才能解决。由于农业增产不易短期收效，在一定的时期内还必须控制人民的购买力，即生活改善的速度。第三是生产资料和消费品都供不应求，这表示货币形式上的积累和消费基金的增长都快了，两者合计超过了国

民收入总额。解决办法，必须削减投资，放慢生活改善的速度。如果用增加投资的办法来增加生产，恢复供需间的平衡，必将由于投资的增加而使不平衡的现象更加严重起来。

生产资料的供不应求比较容易解决，因为生产资料主要用于基本建设，只要基本建设投资削减，生产资料的需要就会显著减少。消费品的供不应求比较不易解决，因为人民的生活需要不能削减，只能用增产的办法来恢复供求间的平衡。而要增产消费品，就必须提高农业的增产速度。如果农业增产慢了，轻工业的增产也就不会很快，整个消费品的增产就受到限制。因此，必须根据消费品增产的速度来计划人民生活改善的速度。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不仅应当低于工业的劳动生产率，而且应当与工农业合并计算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相适应。否则工人生活的改善就会快于农民，工人同农民的生活水平的距离将要愈来愈大，这对巩固工农联盟是不利的。

第四个问题是：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应当首先用于什么方面？

过去我们把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首先用于对国家工业化最有决定意义的方面，这是一个重要的方针，但我认为不是唯一的方针。考虑到我国经济落后，国民收入数量不大，人民生活水平很低，在农村中地少人多，劳动力还有大量剩余等具体条件，在分配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时候，除考虑迅速完成国家的工业化外，似乎还应当考虑增加国民收入和增加劳动就业两个方面。

投资应当同时考虑到能否迅速增加国民收入，只有在

国民收入迅速增加的基础上，国家才有可能不断增加对于工业的投资。大部分轻工业和农业投资可以迅速增加国民收入，在投资二三年内就可以把全部资金收回。有许多重工业和新建铁路等投资短时期内不能投入生产，经过十年仍不能把资金全部收回。如果我们把大部分的资金投入重工业和新建铁路等方面，那么国民收入的增长就会很慢，今后的资金来源就会发生困难。反之，如果在轻工业和农业方面多投一点资金，就有可能迅速增加国民收入，国家就有可能不断增加对于重工业的投资，从长远来看，将使国家工业化更有可能早日实现。

投资还应当考虑能否使更加多的劳动者得到就业。我国人多地少，农村劳动力的过剩今后将是一个重大问题。苏联和美国的耕地面积多于我国，苏联只有农业劳动者4,000万人，美国只有农业劳动者800万人，而我国则有农业劳动者一亿九千万人以上。如果我国实行农业机械化，即使耕地面积扩大一倍，仍有一亿以上劳动者要解决就业问题。因此，在我们进行投资的时候，也必须同时考虑到劳动就业问题。

我国现在每年投资一百几十亿，在正常的情况下，国民经济各部门可以增加职工一百多万人；也就是说，增加一个人就业，平均大约需要一万元的投资。当然，重工业部门的投资多于轻工业部门，轻工业部门的投资又多于农业部门，投资最省的是农业和手工业。增加就业与增加国民收入这两个要求基本上是一致的；如果能以小量的投资取得比较多的劳动就业，则同时也就能以小量的投资取得比较多的国民收入。

当然这不是主张把大部分的资金投入轻工业和农业；而只是说，从增加国民收入和劳动就业这两个角度来考虑，在目前，如果我们增加对轻工业和农业的投资，不但很有利于增加就业和改善人民生活，而且可以迅速增加国民收入，对今后重工业的发展也是有好处的。

（1957年）

* 1956—1957年，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急于求成，计划管理也已暴露出管得过死的苗头，作者写了这篇文章，在内部讨论，没有公开发表。现在把它作为历史资料，以供读者参考。

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和按比例发展

两种矛盾产生两种要求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人民的生活需要是无止境的，而生产在一定的时期内却有一定的限度，因此就经常发生生产满足不了需要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方法，是不断地发展生产；用不断地发展生产的方法，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生产发展了，人民的生活需要就较多地得到满足了；但是，人民又会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生产进一步地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为着最充分地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就有必要高速度地发展生产。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生产的速度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最重要的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是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各行各业分工很细，产品有几千种、几万种，在它们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很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由于某几种产

品满足不了社会需要，影响其它许多种产品的生产，甚至影响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因此社会主义社会除存在着生产满足不了需要的矛盾外，还存在着各种产品生产同需要不相适应的矛盾。解决的方法是通过国家计划来安排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建设，调节各种产品的生产和消费的数量，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尽可能按比例地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上述两个矛盾，因此就产生出两个要求：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这里所说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根据我个人的理解，是把上述两个矛盾都包括在内了。

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废除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和由此所产生的剥削关系，因此不但产生了高速度发展生产的要求，而且产生了高速度发展生产的可能。一切社会产品，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劳动所创造的。所以，要高速度发展生产，首先就要充分动员一切可能利用的劳动力，并鼓足劳动者的干劲，来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其次就要利用先进技术来装备我们的劳动者，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我们能够花费同样多的劳动来创造更多的社会产品。在社会主义国家，劳动资源可以得到最充分的利用；因为只有在这里，才能够消灭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失业和劳动力的

巨大浪费现象。解放前，资产阶级把六亿人口看做是我国的沉重负担，据他们说这是我国贫困的根本原因。解放后，特别是在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中，这种情况已经彻底改变，现在大家优虑的已不是人口过多，而是劳动力的不足了。从这点，就可以看到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

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社会主义社会也有很大的优越性。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中说：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自觉自愿的、联合起来的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社会主义社会能够利用一切先进技术，不至于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为着赢利而阻碍先进技术的利用；社会主义社会还能够不管赢利多少而优先发展重工业，为先进技术的广泛利用创造物质基础。此外，社会主义社会还能够依靠劳动人民自觉自愿的劳动，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够充分发挥劳动人民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一定能够在生产发展的速度方面，远远超过资本主义国家。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国家为着保证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一方面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和充分利用现有的物质生产条件，依靠先进技术来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又必须很好地动员和组织劳动人民，提高他们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象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一部分劳动力还没有充分利用的国家，通过物质鼓励特别是政治思想教育来动员和组织广大劳动人民，鼓足干劲从事各种生产劳动，对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在这里，重物轻人的思想显然是错误的。在人和物的关系上，起决

定作用的是人，不是物。所谓改进技术，归根到底也是人的劳动所创造的。但是，我们也不能够因此就忽视先进技术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作用。特别在劳动力已经得到充分利用的时候，进行技术革新就成为高速度发展生产的重要保证。

既要高速度，又要按比例

社会主义社会除要求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外，还要求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度为基础的，这就使国民经济不但有必要，而且有可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同发展速度是密切关联的；如果发展速度不同，比例关系也就跟着不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举出了简单再生产的公式和扩大再生产的公式，前者是简单再生产的比例关系，后者是扩大再生产的比例关系。我们在编制年度计划、特别是长期计划的时候，往往提出几个方案，有较高速度的方案，有较低速度的方案，高速度有高速度的比例关系，低速度有低速度的比例关系。我们在编制计划时不仅必须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保持一定的比例，而且必须争取比较高的发展速度。

我们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对平衡问题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方法：一种方法是在遇到不平衡的时候，千方百计地使落后部分赶上先进部分，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时候才放慢前进的速度。这是积极的平衡方法。另一种方法是在遇到不平衡的时候，毫不费力地让先进部分迁就落后

部分。这是消极的平衡方法。显然，后一种方法是万万要不得的。我们要提倡积极的平衡方法。当然，这也并不是说在提高发展速度时，可以不考虑客观的可能性，可以不考虑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速度必须建立在客观可能性的基础上，而且必须保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本的比例关系，这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的发展从比较长的时期来讲，必须保持平衡；但从每一个片断来讲，则常常是不平衡的。平衡是相对的、暂时的现象，而不平衡则是绝对的、经常的现象。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就在于能够认识和掌握不平衡的规律，来不断地注意使国民经济各部门求得相对的平衡。过分强调平衡，要求做到时时平衡，处处平衡，就必然会限制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但是，如果平衡破坏，也就会影响国民经济前进的速度，甚至根本不能前进。从这方面来讲，保持平衡也是为着保证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在国民经济发展中，速度和平衡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速度同平衡的矛盾和统一，是我们考虑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的重要根据。为着正确处理速度和平衡的关系，我们就有必要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工业同农业并举，重工业同轻工业并举。优先发展重工业，是为创造物质技术条件，以迅速扩大再生产，保证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而工业同农业并举、重工业同轻工业并举，则为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大体上保持平衡，在目前我国具体情况下，我们更有必要特别注意农业的迅速发展。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保证重点和照顾全面，也是为着正确处理速度同平衡的关系。在一般的情况下，保证重点主要代表着速度

这一方面，而照顾全面则主要代表着平衡这一方面，总的来讲是为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和按比例发展。

正确掌握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

在研究国民经济具体的比例关系时，首先需要研究的是生产资料同消费品的比例关系，这是国民经济中最基本的比例关系。社会主义国家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时，首先必须根据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供应情况，研究国民收入中的多少部分能够用于保持和改善人民生活（消费），多少部分能够用于经济建设（积累）。在确定了积累和消费的数量以后，要使消费品的生产，同人民的生活需要（消费）相适应；生产资料的生产，除补偿生产中的消耗外，同经济建设（积累）的需要相适应。根据上述各方面的需要，来确定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间的比例关系。我们的重工业生产，除补偿生产中的生产资料消耗外，还必须保证经济建设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如机器设备和原料、燃料、电力等的供应；轻工业和农业必须能够满足人民各方面的生活需要。

国民经济除必须保持两大生产部门的比例关系外，还必须保持各生产部门内部的比例关系；特别是加工部门同生产原材料部门间的比例关系。例如机器制造工业同钢铁工业，钢铁工业同矿石、煤炭等采掘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同生产各种原料的农业之间的比例关系等。这一类的比例关系十分复杂，常常会发生比例失调的现象。如加速发展机器制造工业，就往往会受到钢铁等

原料供应的限制；加速发展钢铁工业，就往往会受到煤炭、矿石、电力等供应的限制。这样的比例关系虽然很复杂，但是遇到不平衡的时候很快就会暴露出来。所以只要及时调整，就可以不犯严重错误。

消费品如何适应人民生活需要，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人民的生活水平愈高，他们的要求就愈复杂，愈不容易满足需要。人民的生活需要是无止境的；往往愈强调满足生活需要，人民的要求就愈高，他们的需要反而更加不能满足。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逐步改善人民生活，但在改善人民生活的时候，必须使生活改善的速度同生产发展的速度相适应，决不应当超越生产发展所带来的生活改善的可能限度。

社会主义国家还必须适当安排生产资料供应同经济建设间的关系。经济建设（主要是重工业建设）一方面是增加生产资料供应的根本方法；但是另一方面，建设本身又造成了对生产资料的庞大的需要。机器、钢铁等供应愈缺乏，就愈有必要加速重工业的建设；但重工业的建设如果规模过大，则机器、钢铁等的供应有可能更加紧张。反之，在建设速度很慢的情况下，机器、钢铁等的需要量就大大减少，似乎反而没有必要加快建设的速度了。所以，计划工作者必须根据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要求，来注意安排建设规模同生产资料供应之间的平衡。

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不是固定不变的，各个国家的比例关系不同，一个国家各个时期的比例关系也不同。所谓国家的工业化，所谓优先发展重工业，就是改变工业同农业、重工业同轻工业的比例关系。我们的国民经济建设要

不断地打破旧的比例关系，建立新的比例关系。因此，不能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同国民经济的具体的比例关系混淆起来。规律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是不能改变的，而具体的比例关系则经常需要改变。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千变万化，不但一个时期有一个时期的比例关系，而且在一定的时期内，客观上也常常存在几种比例关系，让我们来选择。比如：多进行建设、少改善生活和多改善生活、少进行建设，这就会有两种比例关系。因此，在选择比例关系的时候，人们有相当大的能动性，党的任务和方针政策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但也决不能够因此就忽视客观存在着的比例关系，认为可以根据人们的主观愿望为所欲为。只看到客观规律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这一方面，而看不到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或者只看到人们的主观能动作用而根本否认客观规律，都是要不得的。

既要充分发动群众又要加强统一领导

最后，还有保证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方法问题。过去我们在进行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时，有些同志较多地强调国家的作用，比较忽视群众的作用；而且在国家方面，有些同志较多地强调中央的作用，比较忽视地方的作用。采取这种方法，就不可能保证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现在，我们不但采用群众运动的方法来放手发展农业，而且采用同样的方法来放手发展工业，因而出现了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但是，能否因此就说，我们的经济建设可以只有民主的一面，而没有集中的一面

呢?当然不能。如果没有集中的一面，如果没有统一的方针、政策和统一的经济计划，就不可能保证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两年来的丰富经验，不但证明了充分发动群众的重要性，而且也证明了加强党的统一领导的重要性。

统一领导同分级管理、党的领导同群众路线，这是互相依存的两个方面；在这些原则的指导下，我们主张国民经济必须全面规划、分工协作；同时提倡中央同地方并举，大型企业同中小型企业并举，洋法生产同土法生产并举。这样，就既能够充分发挥各级地方政府、国营企业、人民公社和广大群众的主动性、创造性，保证生产的高速度发展；又能够把各方面的力量很好地组织起来，保证各地区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我们的国家计划不应该管得过多过死，以致束缚地方、企业、公社和广大群众的主动性、创造性。但是，也不应该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使国民经济陷入无政府状态。这两者都是必须坚决反对的。

(原载《人民日报》1959年1月7日。)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在经济理论讨论会上海会议上的发言

多年来，我一直做实际工作，没有时间进行理论研究，但过去曾做过理论工作，现在还有兴趣。这次参加会议虽只有几天，对个人讲很好，能有几天时间安心地看、听、想，在讨论中增长了很多知识。

现在简单地谈几个问题。

一、关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问题

经济研究工作的同志有二种倾向：

一种是经验主义倾向，就事论事，只研究现象，不研究本质，把政策和规律混淆起来，把一切现存的东西都当作普遍规律。政策常变，规律不常变，把政策和规律混淆了，就会发生混乱。

一种是教条主义倾向，脱离实际，不研究和解决实际

问题，热中于概念上的争论。当然，多念书，讨论概念是好事，问题是在于对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许多重大现实问题不感兴趣。

我们经济理论研究工作的目的是为解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许多重大问题。当然，研究需要掌握理论武器，因此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著作。学习这些著作，是学他们的研究方法，而不是在这些著作中去找现成的药方。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许多问题，单靠马、恩、列、斯的著作是不行的，因为马、恩早已去世，没有看到社会主义，列宁和斯大林看得多些，但也是苏联的，他们不可能为我们解决具体问题。

研究的过程，首先应提出问题，要进一步弄清为什么要研究，为什么要研究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第二步是搜集资料。没有资料，研究就不会深刻。搜集资料，可以自己调查，也可以利用现成资料。第三步是分析研究。资料是具体现象的记录，对同样一个材料，要客观全面地去看，如某些产品背离计划，可能是价值规律起作用，但也可能不是价值规律起作用。所以要对资料进行分析，综合研究，说明问题，解决问题，再提高一步，从材料分析中，找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这是我们科学研究的过程。

二、为什么要研究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根据我做经济工作的角度考虑有两方面的原因：

首先，社会主义经济还存在着许多内部矛盾，如两个所有制的矛盾；国家和个人的矛盾，即在按劳分配制度下

企业与职工的矛盾；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矛盾，即国家与企业的矛盾，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的矛盾。这些矛盾怎样解决呢?解决的办法是通过商品交换，利用等价交换的原则来调整矛盾。

过去在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之间是否需要等价交换的问题上是有糊涂观念的。认为政治挂帅了，就可以不计较个人利益，公社物资上调可以不记帐，社与社、队与队的差别可以拉平，不计价算帐，不承认差别，违反等价交换的原则，结果会影响劳动积极性。现在看来，不但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之间要等价交换，大集体同小集体也要等价交换。

对劳动(为自己部分)是否需要等价交换，这问题也有争论。过去设想中国劳动力很多，可以动员义务劳动，报酬有平均主义倾向。公社中按需分配部分过大，按劳分配部分过小。现在看来，按劳付酬是节省劳动和提高劳动积极性最有效的办法。当然还有政治挂帅，它与按劳分配不是抵触的，政治挂帅不是拉平，是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上，鼓足革命干劲。

对全民所有制内部是否也要等价交换，争论更多。研究商品同产品的区别时，有些人就认为产品交换可以不等价，产品交换即国家内部交换，当然没有象前面两个问题那样严重，但问题还存在，也需讨论解决。

其次，在计划管理中，需要解决国家计划同价值规律的关系。这两者的关系可不可以说是矛盾的统一?

过去有两种看法：一种意见认为，计划规律起作用的地方，价值规律就不起作用；计划规律作用大的地方，价

值规律作用就小，象一个太极图。这样说，似乎对，实际上不对，问题并不那么简单。另一种意见认为，国家计划和价值规律同时起作用，在具体场合，国家计划必须遵守价值规律，才能有效地来调节生产和流通。以上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科学研究来加以解决。我同意于光远同志的看法，研究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第一是为调整内部矛盾，第二是为学会经济管理。

三、对商品生产问题的意见

这些意见很不成熟，没有书本和实际材料证明，提出来请大家研究。

我的意见，研究商品生产最好不要陷入概念式的争论。对于科学研究来讲，弄清概念也是完全必要的。特别是理论研究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不但有兴趣来研究这些问题，而且有责任去解决这些问题。但研究的过程，最好先弄清问题的本质，接着收集资料，进行研究，然后作出结论。不要先做一个框框，一个个的套，合框框的是商品，不合框框的就不是商品。须知具体情况十分复杂，一个框框是解决不了复杂问题的。

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是商品的发展和消亡的过程，从商品逐步过渡到非商品，商品所包含的内容逐步消失。如果要内容十分完整才算商品，那连第一种交换也不是商品交换。如果有一点商品的内容就承认它，有几分就承认几分。那末三种交换都或多或少地包含着商品的内容，程度各有不同。

对两个争论问题表示我的意见：

(1)有人说：劳动不是商品，消费品就不是商品；如果消费品是商品，劳动也就是商品。

我认为：劳动不是商品，理由是它不是产品，不按劳动力的价值出售。

劳动同产品的交换是不完整的商品交换，在资本主义社会也有不完整的商品交换，不是一切商品交换都是完整的。

(2)国营企业同国营企业的交换是不是商品交换？我认为还部分地包含着商品交换的性质。商品交换是等价交换，因为交换双方都要追求自己的物质利益，谁都不能叫谁吃亏。国营企业虽然全民所有，但在交换中也要考虑自己的物质利益，因为生产中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必须在交换中得到补偿，而且还要完成利润上缴任务，争取超额提奖，企业的领导人不能不考虑自己的物质利益。

必须承认：(1)全民所有制内部也有矛盾，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部门与部门、企业与企业，这些矛盾也要用等价交换的方法来解决。(2)全民所有制内部也有差别，有大全民、小全民，有低级、高级，也正在经历着逐步完善的过程。(3)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到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还是有变化的。如全部自动化后，经济管理体制需要改变；按需分配后，企业同职工的关系和核算制度需要改变；还有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

并未取消我原来的意见，也并不坚持我原来的意见。文章准备修改，原因不仅在这些意见还不成熟，更重要的是我不愿意叫大家陷入概念的争论。我的文章拿出来是为

了研究实际问题，出乎意外，引到概念争论上去，这不是我的目的。

四、对价值规律作用问题的意见

1、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

我认为，价值规律的作用，就是要求各种产品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进行交换。这是正面的作用（也可以说是第一种作用）。它的反面的作用（也可以说是第二种作用）是：如果价格高于或低于价值，就会引起供求数量的变化；反之，如果供求失调，也会引起价格的变化。这就是许多同志所说的调节作用。

在我所说的三种交换，即：第一、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同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或公社）之间的交换，或者这一合作社（或公社）同那一合作社（或公社）之间的交换。第二、国家把国营企业所生产的消费品，经过交换分配给工人和职员。第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同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中，都必须遵守价值规律的第一种作用，不仅是利用问题。在第一、二种交换关系中如不遵守价值规律，会损害农民和工人的利益，从而影响他们生产的积极性。第三种交换关系虽然与农民、工人没有直接关系（与工人有一小部分间接关系，因为利润提成中有一部分要作为企业奖励基金），但在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下，如果不遵守价值规律也会引起不好的后果，对于节省劳动力和提高劳动效率是不利的。总之，从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讲：第一、

调整双方矛盾；第二、节约成本、提高劳动效率。这是价值规律的正面作用。

至于价值规律的反面作用，那就是利用和限制的问题。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分别不同情况，不同时间、空间和条件，有时要利用，有时要限制。价值规律的反面(调节)作用，只有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下才能充分发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已经受到严格的限制，可以被人们利用来发挥作用。在三大改造完成前是利用多，限制少；在完成三大改造后是限制多，利用少；对集体所有制利用较多，对全民所有制利用较少；对列入计划的利用较少，对不列入计划的利用较多。

社会主义国家所以能够限制价值规律的反面作用(或调节作用)，是由于：第一、限制了商品交换的范围和程度(即对物质利益考虑的多少)；第二、有强大的国营经济，能够控制市场价格，有国家计划发挥强制作用。这是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关系，也是客观条件在起作用。

为什么必须利用价值规律的反面(调节)作用呢?这是由于国家还不可能把一切生产和流通都纳入国家计划；也不可能完全通过计划安排来保证供求平衡，因此主动利用价值规律还有好处。

不应当只看到价值规律的反面作用，而不看到它的正面作用，因而以为在价格与价值基本一致时价值规律就不起作用。

2、所谓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

我认为,价值规律本身没有什么积极、消极,只能说:在什么条件下,它的后果对我们有利;在什么条件下,对我们不利。有利不利是主观的,而规律是客观的。可能我认为有利,他认为不利。可能又有利、又不利。条件是可以由人来创造的,可以化不利为有利,化消极为积极,如黄河水患有很大的消极作用,但水库筑成以后就会有很大的积极作用。

对于价值规律的正面作用,遵守它就起积极作用,如能够调整内部矛盾,提高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违反它就起消极作用。对于价值规律的反面(调节)作用,利用得好就起积极作用,利用不好就起消极作用。

3、所谓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

价值规律既是客观规律,就永远自发发生作用,决不会自觉发生作用。正如斯大林所说,不管你是否认识它,欢迎它,它总是照样发生作用。电灯泡里的电,水电站的水,都是自发地在发生作用。区别只在于:人们是否认识、掌握、主动运用这个客观规律。规律本身不能自觉地发生作用,但人可以自觉地来运用规律。

能否自觉地来运用这个规律,运用得好不好,是主观的;规律本身是客观的。必须把客观和主观分别清楚。所谓自发作用、自觉作用、积极作用、消极作用这些说法,用得不好,都有把客观同主观的关系混淆的可能。

五、国民经济计划同价值规律的关系

(1)所谓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我的理解是：国民经济在再生产过程中要求按比例地发展，这是客观规律。这个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是通过价值规律来实现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是通过国民经济计划来实现的。所以不同，是由于前者是私有制，互相竞争；后者是公有制，统筹安排。是否可以这样说：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通过国民经济计划来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产生了人们用计划来调节生产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但这要通过人们的主观努力才能实现。社会不能自发地产生一个计划，也不能自发地来执行一个计划。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表述方法很容易引起误解。

社会主义经济是由国家计划来调节，还是由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来调节?后一说法很难理解。这个规律究竟如何进行调节，我还想不明白。要调节，就要通过国家计划，否则，价值规律就要来调节。

(2)社会主义的生产和流通，究竟是由国家计划来调节?还是由价值规律来调节?这样问法不大科学，因为这两者是可以同时发生作用的。要区别几种情况：

在基本上遵守了价值规律(第一种作用)，即价格大体上符合价值的情况下，可以完全用国家计划来调节，也可以由国家主动地利用价值规律(第二种作用)来调节，不论何者，起决定作用的是国家，是国民经济计划。但价值规

律也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这两者的作用是一致的。

在违反了价值规律(第一种作用)，即价格显著地背离价值的条件下，价值规律就要发挥它的第二种作用，影响生产或销售数量。这种作用很可能违反国家计划的要求，即起相反的作用。这时候，国家或者修改价格，或者“筑堤防洪”。这个“堤”就是国家计划。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堤巩固一点，不容易被冲破；集体所有制的“堤”薄弱一点，容易被冲破。价格与价值背离愈大，洪峰就愈高，愈有决“堤”(违反计划)的危险。

在价格适当，但供求严重失调的条件下，价值规律也要发挥第二种作用，动摇产品的价格。这在流通领域比较显著。这时又要筑“堤”，大“堤”是定量供应，小“堤”是市场管理。供求背离愈大，洪峰也愈高，也有决“堤”(出现黑市)的危险。

在国家放松计划管理，或放弃计划管理的条件下，价值规律的洪峰就自由泛滥，代替国家计划来起调节作用。

总之，价值规律起积极作用还是消极作用，决定于人们遵守不遵守第一种规律，和对第二种规律利用得好不好。即使起消极作用，也应当责备自己，不应当责备价值规律，不要打错屁股。

(3)价值规律作用的消失：价值规律的作用，产生于在目前情况(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下，人们还必须计较各自的物质利益。所以它在私有制下作用最强，在集体所有制下小一点，在全民所有制中就更小。到共产主义时代，社会产品能够充分满足需要，可以废弃物质利益原则的时候，价值规律的作用也会消失。这时，国家还要进

行经济核算，但纯粹是国家内部的计算问题，没有一种客观的力量来迫着经济向这里那里发展。也就是说，价值规律就不起自发作用了。

六、对今后研究工作的意见

（略）

（1959年4月）

附：孙冶方同志论价值规律*

——兼谈我同他的一些争论问题

孙冶方同志以毕生的精力从事经济理论的研究，他对阐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特别是他对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仍然要起重要作用的论著，正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着越来越重要的指导作用。我国的经济学家和经济工作者，虽然从1953年起就学习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服从客观经济规律，承认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要起重要作用，但长时期来在理论上认识不彻底，在实践中并没有认真遵守客观规律，以致于常常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今天重新温习斯大林提出来，并经孙冶方进一步发挥的这一学说，仍然十分必要。

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他领导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三十年的经验教训的总结。历史上的各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是受客观规律自发地支配的。社会主义国家开始由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来指导社会的经济活动，因此可能产生一种错觉，似乎人们可以不管客观

经济规律为所欲为。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客观经济规律仍在自发发挥作用，如果国家所规定的政策和计划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经过一个时期，国民经济就会比例失调，甚至生产下降，迫着我们进行调整，重新回到客观经济规律所指引的轨道上来。如果执迷不悟，一意孤行，就会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斯大林执政三十年，由于对客观经济规律重视不够，特别是不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以致农业生产停滞，轻重工业比例失调，到他晚年才找到了指导社会主义经济的这一条根本方针。斯大林在晚年发现了这个问题，但已经没有时间来亲自解决这个问题。

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一方面学习了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另一方面，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经济和更广泛的个体小生产，价值规律还在自发发挥作用，国家在制订价格政策的时候不能不遵守价值规律。所以，虽然国家计划已经逐渐发挥主导作用，但我们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是基本上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特别是三年"大跃进"中，我们过分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违反客观经济规律，使国民经济陷入严重的困难，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1961—1965年实行经济调整，比较重视客观规律，使国民经济逐步回到健康的轨道。但是接着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根本不讲客观经济规律，遵守价值规律竟被斥为修正主义，一贯宣传价值规律的孙冶方同志被戴上"反革命修正主义"的帽子而投入牢狱。可是冶方同志仍然坚持真理，毫不动摇自己的信念。现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造成的思想混乱虽然基本上已被澄清，但是这种混乱思想所造成的祸害，特别是否定

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所产生的恶果，已经积重难返，在短时期内很难完全肃清。

冶方同志熟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特别是《资本论》，他常劝人至少要读三四遍、五六遍，以领会它的精髓。他对社会主义经济，特别重视基本理论的研究。在价值规律问题上，他根据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在某些方面还有所创新。我国绝大多数经济学家(包括我自己在内)是一直把价值规律同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联系起来研究的，认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规律，在商品经济消灭以后，价值规律也就不起作用。冶方同志不同意这种意见，他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两种价值规律，一种是商品价值规律，另一种是产品价值规律。后者在商品经济消灭后的共产主义社会继续要起作用。他还说，商品经济中的价值规律的价值，往往不是指价值本身，而是指交换价值，指价值形态，特别是用货币形式表现的价值，也就是价格。现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没有用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表示的价值指标，而只有用货币量来表示的价值指标，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产值。这不是价值的实体，而是价值的货币形态，是用货币来表现的交换价值。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通常认为所谓价值规律，就是各种商品的价格必须符合于它的价值，即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规律，以保证各种商品能够以同样多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互相交换，也就是进行等价交换。如果价格高于或者低于价值，它的供求关系就会发生变化，高于价值，就生产上升，需求下降，直到供过于求，促使价格下降。如果价格低于价值，就向相反的方向发展。我们通常所说的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就是指价格

围绕价值而上下运动的规律。这种价值规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消灭以后，自然也就不存在了。

冶方同志认为，价值规律不应仅仅是指上述规律，在商品经济消灭以后，直到共产主义社会，人们仍有必要计算各种产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力求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社会产品(使用价值)，并且要使全社会的劳动在各经济部门进行合理分配。马克思把这称为“价值决定”，冶方同志认为这是不同于“商品价值规律”的“产品价值规律”。在共产主义社会，这是最重要的经济规律。他认为产品价值规律不但存在于共产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也已经存在。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各国营企业都要争取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适合于社会需要的各种产品。如果大家都重视这种价值规律，就能够大大地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益。这样，冶方同志就给了价值规律以更广泛的涵义。尽管许多同志(包括我自己在内)仍不同意冶方同志所说共产主义社会还存在价值规律，不同意把商品经济消灭后的节约劳动消耗包括在马克思通常所说的价值规律的范围以内，但他所说的以最少的劳动(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社会产品的规律，在目前的经济实践中是有重要意义的。目前许多企业不管投入，只管产出，盲目追求生产增长速度，不管经济效益的弊病仍然相当普遍地存在着，重温冶方同志的这些著作是很有教益的。

冶方同志基于上述认识，他在1956年就发表了《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的一鸣惊人的文章，以后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批评的同志大多认为冶方同志

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而把它看成类似于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仍在支配一切经济活动的商品经济。其实冶方同志在这篇文章里虽然没有强调国家计划的作用，但它是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的。他在其它文章中主张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必须进行严格的计划管理。他也主张对各种重要产品由国家按照它的价值来制订价格，不能让价值规律来自发调节。因此对冶方同志的上述批评是完全错误的。孙冶方同志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的作用是否受到限制的问题上曾经同我发生争论，但他实际上是承认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约束的。他说："价值规律在没有自由市场或自由市场受约束的条件下，它变得不灵敏了，可是它存在着。因此我们更应重视它，通过计算去寻找它、发现它、尊重它，并进一步掌握它，使它为我们服务；要不然它将比惩治资本家更残酷地来惩治我们。"①这同我在1957年《再论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一文中所说的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差别；那时我说："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正因为国家有可能适当地扩大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范围，正因为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有意识地利用价值规律，就有更重要的意义。"②

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是否能够而且需要受到限制？冶方同志认为价值规律既然是客观规律，它就不能限制，限制价值规律同取消或者改造价值规律犯着同样的错误。在这方面，我在一个时期曾经用价值规律已经受到限制来代替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限制，也曾用"反对无限制地利用价值规律"来代替"反对无限制地利用价值规律的

自发作用"，这些说法是容易被人误解的。但是我在许多地方也说："国营经济只有利用价值规律，并适当的限制价值规律(这里应当加上"的自发作用"五字)，才能领导这些商品生产。"[③]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管理必须利用价值规律，在这点上我同冶方同志是没有争论的。

在这里我要附带说一下1953年我写《价值规律在中国经济中的作用》这篇文章的历史背景。当时我们正在学习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许多同志都说当时我国只有国营经济已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主要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支配，小商品生产还受价值规律支配，资本主义经济则受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支配。我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当时主要农产品的价格已由国家规定，国家可以通过价格政策即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生产数量，把小商品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国家利用加工订货，经销代销，也把它们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我这篇文章强调国家计划已经能够对整个国民经济的主要部分实行计划管理，因此有可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此后我又接连写了三篇这方面的文章，重点逐渐转移，到1957年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候，我所写的《再论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就着重讲了实行计划管理以后仍然必须利用价值规律。到1959年全国学术讨论会中发表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就进一步说："价值规律既是客观规律，就永远自发发生作用"，决不会自觉发生作用。正如斯大林所说，不管你是否认识它，欢迎它，它总是照样发生作用。……规律本身不能自觉地发生作用，但人可以自觉地来运用规

律。"[④]这时我同冶方同志的争论就进一步缩小了。

冶方同志批评我的另一个问题，是说我把价值规律作为国家计划的对立物，证据是我曾说过："国家对人民公社生产所起的作用显著地增强了……价值规律所起的作用是显著地缩小了。"后一句话是有严重语病的，应当说价值规律所起的自发作用是显著地缩小了。这篇文章，在某种程度上是受当时人民公社"一大二公"错误思想的影响，所以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一书中，我就把这一节删掉了。接着冶方同志又引我的另一句话："认为承认了国家(计划)起决定作用，价值规律就不起作用；或者承认了价值规律还起作用，就必须贬低国家(计划)所起的作用，这样的认识都是不完全的。"说我前后两段话互相矛盾，看来他是同意我后面所说那句话的。在1959年的学术讨论会中，我是不大赞成在计划规律起作用大的地方，价值规律起的作用就小；计划规律起作用小的地方，价值规律起的作用就大的"太极图"思想，而赞成国家计划和价值规律同时起作用，国家计划必须遵守价值规律，才能有效地来调节生产和流通。[⑤]这个问题说明，正如冶方同志批评的由于我不愿意卷入抽象概念的争论，因此许多问题的表达方法就缺乏科学性、明确性，在这方面应向冶方同志学习。

由于冶方同志主张把计划工作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因此许多同志批评他否认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实行计划管理。其实冶方同志不但主张计划管理，而且他对计划管理的要求，有些地方比我们还强烈一点。他一贯主张任何资金价值量的扩大再生产都必须纳入国家的投资计划，正

业只能在资金价值量的简单再生产范围内有自主权，它有权掌握自己的折旧基金，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所谓资金价值量的简单再生产，我的体会是不增加企业的资金总额，但在企业利用折旧基金进行设备更新的时候可以革新技术，不要“复制古董”。超过这个范围，就要向国家申请投资；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扩建应经国家批准。这比我们现在实行的制度还严格一点。

对于商品的定义，他也比较严格。他认为各国营企业相互交换的产品实质上已经不是商品，只保留商品的外壳。在这方面，我比他灵活一点。1959年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一文中，认为国营企业同国营企业交换的产品，“还部分地包含着商品交换的性质”⑥。1965年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一文中，进一步指出各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全民所有，“但是，由于每一个企业都是一个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都要计算盈亏；所以从企业的角度来看，就同两个所有者之间的交换一样，仍然必须采取一般商品交换所通行的原则，实行等价交换。”“还部分地包含着商品的性质”⑦。

由于冶方同志认为国营经济内部的产品交换已经不是商品交换，所以在这里价值规律虽然要起重要作用，但它已经不是商品价值规律，而是类似共产主义社会中的产品价值规律，不是为着调节生产，而是为着节约劳动消耗，提高经济效益。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一文中也把价值规律的作用分为两种，第一种是要求各种产品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来进行等价交换，鼓励大家节约劳动消耗；第二种是通过价格的调整来保证各类产品

供求数量的平衡，后者就是许多同志所说的调节作用。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同国营企业的交换中不但要遵守价值规律的第一种作用，而且要利用价值规律的第二种作用，即调节产品供求的作用。[8]在这个问题上我同冶方同志的意见稍有不同。

冶方同志一贯采取抽象方法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这无疑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这使他难以顾及他的理论在现实条件下的应用。他用他的理论来塑造一个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他以各种产品的价格同它的价值（或者生产价格）完全一致为前提，所以他不大强调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生产的作用。可是现在事实上还不存在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不但由于许多国家不重视价值规律，而且由于社会产品的价格有几百万个，除其中大部分小商品的价格只能让价值规律自发调节外，需要由国家来规定价格的也常有几万种（我们百货大楼就有几千种商品和几万个价格）。每种产品的成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都十分复杂。冶方同志认为目前科学发展已经达到这样的高度，我们可以用电子计算机来直接计算各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实际上每一个具体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和劳动贡献都很难正确测定，正确换算。不但每一个比较大的企业常有几百至几千个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如何折算成简单劳动十分困难，而且许多巨大产品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常常由几十、几百个企业来提供，甚至来自几个国家。所以，现在任何一个资本主义或者社会主义国家，都只有产值（不管是总产值或者是净产值）指标，即价值的货币形态的指标，而没有社会必要劳动量的指标。这种用货币形态

来表现的价值(价格)指标，在资本主义国家是由价值规律来自发形成的。在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对重要产品制定计划价格的时候，不能依靠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而由统计部门或者物价部门来逐项计算。我们在计算活劳动消耗的时候，只能假定我们的劳动力配备是符合于生产需要的，我们的工资是符合于按劳分配原则的，可以用工资总额来代替它。我们在计算物化劳动消耗的时候，只能假定生产中消耗的几百种、上千种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及其零件部件的价格都是符合于它们的价值的，可以用各种物资消耗的总金额来代替它。这种假定很不可靠，所以我们最近花很大力量用电子计算机计算出来的"理论价格"，它的正确性还是远不能达到理想的程度。再加上种种社会原因(如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时暂时不能提高它的销售价格，以免工农矛盾)，我们也不能在一天内把理论价格统统变为计划价格。因此同自然科学一样，从理论到应用，还需要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

冶方同志认为各国营企业相互交换的产品已经不是商品，所以价值规律主要只起节约劳动消耗的作用，各种产品的供求平衡似乎可以由国家通过计算用计划来保证，而不需要利用价格这个经济杠杆来进行调节。冶方同志也认识到现在的价格严重地背离价值，致使计划中的平衡变成"哈哈镜"里的平衡。所以他也主张调整价格，调整的目的是为使国家能够作出正确的综合平衡。我对冶方同志的文章读得不全，他的文章给我一个印象，似乎只要有符合于价值(生产价格)的价格，国家就可以作出正确的综合平衡；有了正确的综合平衡，就可以保证各种产品的供求平

衡。如果我的印象不错，那他就把问题看得过于简单了。现在还没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能够作出千万种产品完全符合于社会需要的正确计划，这不但因为社会需要过于复杂，无法精确计算，而且由于它经常发生变化，很难作出完全正确的预测。因此现在许多同志主张除大量的小商品不纳入国家计划，由价值规律来自发调节外，还要把国家计划分为指令性的计划和指导性的计划，指导性的计划主要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其中最重要的是价格政策，也就是利用价值规律)来进行调节，使各种产品的生产既照顾到国家计划，又照顾到社会需要。现在我们研究价值规律，千万不能忽视它在调节生产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目前许多种产品的价格严重地背离价值的情况下，我认为这是我们改进计划管理方法和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冶方同志也曾提出保证国家计划符合于市场需要的一个方案，那就是根据企业之间的订货合同自下而上地来制订计划。这是一个可以考虑的办法，但并不能完全解决实际问题。因为第一，几千、几万种产品每一种都有几千、几万、甚至几十万个订货合同，把这些合同收集汇总起来制订计划，恐怕半年一年计划还订不出来。第二，各种产品的订货合同都不是一年签订一次，而是一年四季不断签订的，而计划不可能一年四季不断修改。第三，任何产品都在订货合同以外还有大量的现货交易，这些现货交易如何纳入国家计划?所以这个办法的实际应用范围不可能很大。现在我们的计划部门只能主要利用前几年的统计资料，加上预测来制订计划，这样的计划很难保证各种产品的生产计划符合于社会需要，必须在一定程度上给企业以

按照市场需要来修改计划(特别是产品的品种、规格、花色)的自主权。

目前我们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特别是计划管理体制改革中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引导企业自觉地来遵守国家计划，并且按照非常复杂而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要来调整计划，即使国家计划与社会需要相结合。现在我们所设想的办法是按照产品对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有些产品制订指令性的计划(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有些产品制订指导性的计划(企业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大量的、对国计民生关系很小的小商品，可以不列入国家计划，让价值规律来自发地进行调节。指导性计划是主要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其中最重要的是价格政策，即利用价值规律)来引导企业遵守国家计划所指示的方向；指令性的计划也必须尊重并善于利用价值规律，才能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国家计划既必须正确掌握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又必须善于利用价值规律，把这两个规律正确结合起来。近几年我们讨论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里所说的市场调节是广义的市场调节，包括利用经济杠杆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在内)两者的关系问题，从理论来说，是否就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如何巧妙地互相结合的问题？

自从中央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以后，有些同志似乎又把计划和市场对立起来，把国家计划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因此又可能产生不重视价值规律的倾向。因此在这次会议中重新讨论冶方同志最关心的计划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我认为十分必要。可惜的是冶

方同志不能多活十年，否则我想他对这个问题也会在理论上作出新的重要的贡献的。

1983年9月

---

* 本文发表在1983年第10期《经济研究》上，高度评价孙冶方同志一贯坚持价值规律的重要作用所作出的理论上的贡献，回顾他同孙冶方同志相同的地方和不同的地方。作者对自己在理论表达上的某些缺点作了诚恳的自我批评，同时也不讳言孙冶方同志在理论上的某些缺点，这是学术研究应采取的态度。

** 这里说的价值规律自发地发生作用，是指价值规律的客观性，是说价值规律作为客观的经济规律，它发生作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我在本文其它地方说的要加以限制的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则是另一种含义，是说对许多种重要产品要制订计划价格，使它不受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的影响而不断上下摆动，以保持物价的相对稳定。

①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页。

② 薛暮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6—27页。

③ 同上书第12页。

④ 同上书第64页。

⑤ 同上书第60页。

⑥、⑦ 同上书第61、192、193页。

⑧ 同上书第62—63页。

客观经济规律和人的主观能动性

社会主义社会也象其他社会一样，存在着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受客观的经济规律支配。比如我国国民经济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和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都必须遵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以及其他经济规律。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不是自发地和自流地实现的；而是通过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有计划的和目标明确的活动来实现的。这就使我们在认识和掌握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后，能够发挥高度的主观能动性。

我国在过去几年所进行的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有计划地进行的。当然，这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决定于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复杂的斗争，决定于社会主义经济在同资本主义经济竞赛中战胜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客观情况的发展。而这些客观情况的发展，又是受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支配的。因此，改造的过程就不能完全决定于无产阶级，而决定于两个阶级的政治和经

济力量的消长，决定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但是，由于我国已经建立了无产阶级的政权，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也在国民经济中占领导地位，因此，无产阶级在这改造过程中始终掌握着主动权，能够按照客观情况的发展，有计划地来领导这个改造过程。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就完全是劳动人民内部的问题，可以由劳动人民自己来解决(当然也要通过人民内部的思想斗争)，因此不论是过渡的时间或过渡的方式，都可以由劳动人民自己来选择。但这并不是说，我们的选择可以完全不受客观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限制。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无论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还是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都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只有生产力发展到某种状况，才会引起生产关系的某种变革，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因此，这两个过渡的迟早，"取决于生产发展的水平和人民的觉悟水平这些客观存在的形势，而不能听凭人们的主观愿望，想迟就迟，想早就早"。我们的选择必须符合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只有如此，我们的主观愿望才能顺利实现；否则就不能成功。

社会主义经济要求高速度、按比例地发展，这也可以说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这个规律也并不是自发地、自流地实现，而是通过我们的国家计划和各种主观努力来实现的。在同样的客观条件下，由于主观领导不同，

我们的工作可以做得快一点、好一点，也可以做得慢一点、差一点。在实现这个客观经济规律的时候，充分地表现着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但是，我们是否能够完全不管客观规律，来自由自在地实现我们的主观愿望呢？肯定不行。如果我们所规定的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大大地超过了客观的可能性，或者我们所规定的比例关系根本不合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那末我们的计划就一定不能实现，甚至还会引来我们所没有预料的恶果。因此我们的经济工作者和计划工作者必须认真研究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规律，并慎重地运用这些规律来进行我们的工作。

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是受到一定的限制的。但是，只要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仍然要发生作用。有些同志认为，在建立了人民公社以后，价值规律似乎已经不起作用了。不是这样。价值规律是“无所不在”的东西。当我们没有违反它的时候，它似乎并不存在。如果我们严重地违反了它，它就立刻显现它的作用。可以设想，如果我们真地把一吨棉花的价格降低到等于一吨粮食的价格，那会产生什么结果呢？结果可能是种棉花的公社纷纷改种其他作物，否则就会破产。总之，棉花的产量就会大大减少，迫得国家不得不提高棉花的价格。由此可见，如果我们严重地违反了价值规律，仍有可能使社会经济受到损失；反之，如果我们很好地运用价值规律，又可以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造福。

社会主义社会中按劳分配原则的运用，和商品生产的发展等问题，同样也必须遵循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不能完全由人们的主观愿望来决定。社会产品的分配决定于生产资料本身的分配，同时还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产品还没有丰富到能够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的时候，就不可能过早地抛弃“按劳分配”的原则；而在两种所有制并存的条件下，还必须承认国营企业职工同公社社员之间，这个公社同那个公社之间所存在的劳动报酬的一定的差别。至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同样也决定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人类社会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中，生产关系的每一个变化，固然都会引起商品生产的性质的变化，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对商品生产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当手工生产还占优势的时候，自给性的生产往往也占优势，这时机器生产的发展，也就是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必然会同时导致商品生产的发展。只有到生产力发展到很高的水平，使人类可以进入共产主义时代的时候，商品生产才会逐步消亡。过早地取消按劳分配和商品生产，不但不能提早实现共产主义，相反地会由于妨碍了生产的迅速发展，而推迟共产主义时代的到来。

正确地掌握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并熟练地运用这些规律来加速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所应该担负的责任。我们认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并不是为着机械地接受客观规律的支配，而是为着运用客观规律，来达到加速完成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目的。我们的任务不仅仅是认识世界，更重要的是在于改造世界。认识客观经济规律和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是一致的。只有善于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才能高瞻远瞩，

信心百倍地充分发挥人们的主观能动作用，在工作中取得光辉的成就。

在人类历史上，只有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能够系统地认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掌握它，运用它，从而在行动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主观能动性。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发展的青年时期，虽然也曾部分地认识了某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并在一定的程度上加以运用；但是到了资本主义的衰老时期，由于资产阶级的主观愿望根本违反社会经济的发展规律，因此他们只能违反客观规律倒行逆施，当然也就谈不上掌握和运用客观规律了。无产阶级不但能够系统地认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而且他们的主观愿望是同客观规律基本上一致的。所以他们在认识和掌握了客观规律以后，就可能发挥极大的主观能动作用。

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中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同党的正确领导是分不开的。一个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起来，并有丰富的革命斗争经验的党，是使无产阶级在革命斗争和生产斗争中发挥最大的主观能动性的极重要的保证。在我国革命的历史上，也曾经出现过由于违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违反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而使我们的革命斗争陷入被动地位的沉痛的教训。二十多年以前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纠正了这些错误，才使我们的革命斗争又从被动转入主动。最近十几年来我国两个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实现，特别是最近一个时期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都充分地说明了党的正确领导，和在党的领导

下发挥出来的群众的革命干劲，在革命和建设中的决定性作用。

为着正确认识客观规律，发挥主观能动性，必须努力学习。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特别要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和党的各种文件，并从中国的革命实践中去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曾这样告诫我们："必须懂得，在这个问题上是存在着矛盾的，即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我们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这需要在实践中去解决"。

（原载《前线》1959年第5期）

从一年来大跃进中吸取经验教训*

一年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总的说来成绩很大，形势很好，但是问题很多，缺点不少，错误也有。一年来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速度空前未有。在跃进中出现许多新的问题，因而也取得一些新的经验，对今后的继续跃进大有好处。现在很有必要把一年来工作中的成绩和缺点，进行一番冷静的检查；俾能从中取得经验，从而巩固成绩，避免缺点，动员全党和全国人民加速完成社会主义建设。

对去年大跃进的成绩的估计

首先，对去年经济战线上的伟大胜利，必须有足够的、同时又符合实际情况的估计。我们承认，去年的某些统计数字，有若干虚夸的成分。最近经过统计局和计委、经委有关各局共同核对，核对的初步结果是：

工业方面：去年的钢产量公布的是1108万吨，其中合于冶金工业部所定新规格的好钢为740万吨，比1957年增长38%；铁产量1369万吨，其中合于新规格的好铁860万吨，比1957年增长45%（此外还有一小部分的钢铁虽不合

格，勉强可以搭配使用)。煤产量公布的是27,000万吨，除去虚夸部分，实际好煤约为24,500万吨，比1957年增长88%。棉纱实产量694万件，比公布数还多84万件。去年的工业总产值，公布数是1170亿元，经核实后为1070亿元，比1957年增长52%(公布数为66%)。其中，生产资料增长84%(公布数为103%)，消费品增长20%(公布数为34%)。

农业方面：去年粮食的实产量估计是4600亿斤，秋收中损失约300亿斤，实收到4300亿斤，比1957年增加600亿斤。(去年农民多吃了约350亿斤，城市多销了约100亿斤，多留种籽约200亿斤，因此今春农民吃粮供应比较往年更加紧张)。棉花的实产量估计是4400万担，秋收中损失约200万担，实收到4200万担；除去国家收购3500万担以外，农民留棉约为700万担。实产量同1957年比较，粮食增长24%，棉花增长31%。猪的年底圈存数估计是13,000万头，比1957年减少1500万头。去年的农业总产值，估计比1957年增长20%左右(公布数是64%)。

工农业生产经过核实以后，是否还是大跃进呢?肯定是大跃进，而且是特大的大跃进。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五年合计，工业产值增长440亿元，而去年一年就增长370亿元。五年合计粮食增长20%，棉花增长26%，而去年一年粮食增长24%，棉花增长31%。这怎么能说不是大跃进呢?这样的增长速度，我们可以同任何国家比一比，谁都不能不承认我们是大跃进。

工作中的一些主要缺点

另一方面，我们应当检查一下，一年来我们在经济工作中，确实也存在着一些比较严重的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有：

第一，在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面，过分强调高速度，比较忽视按比例；过分强调满足需要，比较忽视实际可能；过分强调保证重点，比较忽视照顾一般；过分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比较忽视物质技术条件和客观经济规律。总的来讲，有主观片面性。

去年第四季度全民大办钢铁，确实是轰轰烈烈，充分地表现了全国人民的革命干劲。但是现在检查起来，北戴河会议规定的指标，完成得并不好。作为钢铁工业最终产品的钢材，全年只有620万吨，比1957年增长42%，这就说明我们在钢铁工业上花了这样大的力量，但所收到的经济效果，并不如想象的那样大。对于这样的情况，我们并没有进行认真的研究，仍然陶醉于夸大的宣传，因而就提出了今年生产3000万吨钢的夸大计划。虽然在武汉会议压缩为2000万吨，上海会议压缩为1650万吨，但下面的摊子早已铺开来了，基本建设上马过多，一下子收不了，建了许多半截子的工厂，使重要工程反而不能如期完工，投入生产。今年上半年施工的限额以上项目1200多个，其中计划外的就占400多个；限额以下项目13000多个，其中计划外的就占7000多个。上半年计划投入生产的限额以上项目有212个，实际只投入了150个，其中全部投入生产的有6

个。

由于计划要求过高，机械工业的生产计划也是大而无当。拿发电机来说，曾经设想过年产1000万千瓦以上的大计划，并按此布置了制造发电设备的基建项目。武汉会议压缩为500万千瓦，上海会议又压缩为350万千瓦。现在看来，连200万千瓦也很难完成，上半年只完成了88万千瓦。由于原材料供应困难，五六月份产量就有下降的趋势。计划过大，许多机器造了半截只能停下来，或者完成了主机不能配套，仍然不能投入生产。更加严重的是，许多原有设备为着突击生产任务，不能按时检修，检修时又缺乏备品备件，以致损坏情况相当严重。

由于确保重点，事实上就挤掉了一些其它生产部门。象化学工业、电力工业本来就已经落后了一步，现在它们回过头来又阻碍其它部门生产的发展。由于计划要求过高，突击机械制造保证不了钢铁的供应，突击钢铁生产又保证不了矿石、煤炭、耐火材料等的供应。而要保证这些材料、燃料的供应，不但采掘力量不够，运输力量也跟不上去，天天顾此失彼。如果不作综合平衡，继续采取单打一的办法，缺一项就突击一项，那就有可能越突击越不平衡，越调整越比例失调。

从今年上半年的情况来看，关键问题是速度问题。由于计划要求过高，战线拉得太长，造成各方面过分紧张的局面。计划定得过高，超越了客观的可能，就不但不能提高速度，相反的因力量分散，反而会推迟前进的速度。所以，计划落实，是调整比例关系，缓和各方面的矛盾的首要问题。计划落实以后，再采取其它各种措施，就能够把

目前不正常的情况迅速扭转过来。

第二，对党中央的“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认识不全面，只重视多快，不重视好省。我们的经济工作，要用最少的劳动(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来创造最多的使用价值(物质财富)。一年来在大跃进中，由于突击完成跃进指标，有些产品质量下降，成本上升的现象是严重的。质量下降就减少了使用价值，成本上升就浪费了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人力、物力)。这种现象，目的是想使生产和建设多一点、快一点，其结果，反而有可能使生产和建设因此而少一点、慢一点。

拿质量来讲，根据国家统计局调查，今年一月至四月，十八个重点企业铁的合格率约为91%(过去一般是97—99%)，非重点企业约为30%，全国合计约为59%。在这四个月所产生铁606万吨中，不合格的竟达248万吨。钢的合格率，全国合计约为84%左右(过去是99%)，其中平炉钢为96%，电炉钢为97%，转炉钢为62%。其它如机械工业、煤炭、水泥等，都存在着类似的情况。

拿成本来讲，根据国家统计局调查，每一吨生铁的成本，大高炉是108元(去年是100元)，中高炉是213元，小高炉是345元。而铁的调拨价格是150元，国家为小高炉规定的最高成本是200元。每吨钢(重点企业)的成本，平炉钢去年140元，今年151元，转炉钢去年231元，今年394元，电炉钢去年367元，今年362元。这里虽然没有全国的平均数，但今年小高炉所产生铁和转炉钢的比例大大增加，成本就显然提高了。其它产品用土法生产的，成本也一般地比用洋法生产的高得多。

应当指出，所谓成本高，不仅仅是赔了些钱，也不仅仅是浪费了劳动力，而且也浪费了物质财富。例如在小高炉每吨铁的成本中，原材料和燃料费就占250元，而一吨铁调拨价格只有150元。这就是说，有些小企业生产的物质财富，还不够抵偿生产中消耗的物质财富。国家统计局估计，去年生产了1000多万吨土铁和烧结铁，多消耗的煤炭约近4000万吨，这就加重了今年煤炭供应的紧张局面。

当然，质量低、成本高，这并不是全国的普遍现象。今年第二季开始许多产品的质量是提高了，成本是降低了。特别是，小高炉和转炉所产钢铁，质量正在逐月提高；生产成本也在逐月降低。但是，从过去一段时期来讲，这方面的损失是相当严重的；对于今年的生产和建设都是不利的。

第三，对党中央的五个并举的方针，有些在执行中有偏差，有些认识还不完全一致。

在重工业优先发展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并举，重工业和轻工业并举的方针，去年上半年执行得比较好，下半年在夺钢大战中，挤了农业的劳动力，使秋收、秋种受到相当大的损失。今年上半年，重工业挤农业、挤轻工业的情况，还没有完全扭转过来。

对统一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条件下，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并举的方针的执行，从放手发展地方工业这方面来看是好的，确实是做到了遍地开花。但放松了统一领导，计划失掉控制，造成了一定的盲目性。去年生产和建设任务层层加码，每个省都想搞一套重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弄得今年骑虎难下。今年强调全国一盘棋，把地方

的机动性也纳入国家计划，看来是十分必要的。

对大中小并举和土洋并举方针的认识，似乎还不够明确。我们认为，从小到大、从土到洋是产业革命以来经济发展的一般趋势。但是另一方面，大中小并存、土洋并存，又是任何国家国民经济中必然存在着的现象。特别在我国这样一穷二白还没有完成技术革命的国家，更必须掌握经济发展的这些重要规律。党中央大中小并举和土洋并举的方针，无疑是完全正确的。去年用大力来纠正重大轻小，重洋轻土的错误思想，是完全必要的。这种思想现在还未完全纠正过来，必须继续批判。

但是，为着建成社会主义，为着使我国成为一个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文化的强国，在大中小并举、土洋并举中，应当把大和洋作骨干，对地方工业则一般采取从小到大，从土到洋的方针。究竟办大的还是办小的，办洋的还是办土的，要从经济效果和客观可能考虑，该大就大，该小就小，该洋就洋，该土就土，不能认为凡是小的土的都是好的，没有经过试验就普遍提倡。应当分别不同的生产部门、地点、时间和其它条件，采取不同的办法。一切新设备、新产品，即使是小的土的，也必须经过反复的研究和试验，确实成功了才能普遍推广，绝不应当采取轻率的态度。

去年普遍提倡炼土铁、炒土钢，事前并没有经过慎重的研究和试验。虽然开了许多现场会议，现在看来，有许多典型也是不成熟的(如麻城的“小土联”、天津的“洋炉吃土铁”等)，去年一股风建成了200万个土高炉，后来又建设几万个小洋高炉，现在有大部分不能利用，因此而造成

的损失是重大的。去年土法炼铁炼钢的亏损，据国家统计局估算至少达50亿元(没有炼成的土铁和烧结铁740万吨亏损31亿元，炼成能够搭配使用的土铁300万吨因成本高而亏损11亿元，炒土钢亏损8亿元)。据财政部门估计，单国家贴补的费用就有38亿元(财政部贴补15亿元，银行贷款收不回的约为15亿元，各企业的亏损约为8亿元)，公社的损失尚不在内。按54亿元计算，可以建设两个半包头钢铁厂。由于挤掉了一部分劳动力而使农业生产所受损失，由于滥砍木材而使部分森林资源所受损失还没有计算在内。为什么产生这样的情况呢?原因有两条：一条是没有过"技术关"，一条是没有算"经济账"，推广中带有很大的盲目性。

去年各工业部大力提倡的一些小规模的、半土半洋的工厂，其中有一部分还存在着不少的问题。有的在技术上还并没有完全成功(如小氮肥厂)，有的在设计上有缺点不便操作(如红旗炼焦炉)，有的成本过高亏损很大(如小炼油厂)；但这些设备都大量制造，普遍推广了。许多大工厂创办的"卫星厂"，有一部分也有质量差、成本高、原料浪费大等缺点。从这里得到一条经验，任何新的生产方法，在普遍提倡以前，第一要检查技术上是否成功，第二要计算经济上是否合算。提倡多办一些小规模的、半土半洋的工厂，在方针上是完全正确的。问题在于并没有真正试验成功，就普遍推广，制造了几百几千套设备、建设了成万个小工厂而不能利用，不但在经济上造成了严重的浪费，而且也挫伤了广大群众办工业的积极性!

第四，在所有制和分配制度方面，去年刮了一阵"共

产风"。人民公社把生产队的产品无代价上调，造成了粮食、棉花熟了不收，和杀猪宰鸡等很大的损失。在分配上过少的按劳分配，过多的按需分配，以及"吃饭不要钱"、"放开肚皮吃饭"，造成了粮食等很大的浪费，还损害了农民劳动的积极性。在国营工厂过多地取消了计件工资制，部分工厂、工地的劳动生产率下降。手工业过多过早地合并和升级(从集体所有制变成全民所有制)，使许多小产品停止生产，市场供应发生困难。从这里证实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一条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在手工劳动的基础上不适宜于建立全民所有制，更不能实行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制度。毛主席及时地纠正了这些政策上的错误，才把国家同农民、公社同农民间的紧张状况迅速缓和下来。

第五，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的改革是必要的，但是急了一点。各种权力下放过多，而且层层下放，每个地区都想建设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了盲目的"积极性"，其后果是：(1)建设项目上马过多和生产任务层层加码，造成了今年的被动局面；(2)增加了2000多万职工，造成市场供应的紧张局面，而且使劳动生产率显著下降；(3)打乱了各地区生产上的协作关系，加重了某些原材料供应的困难和机器设备的不配套情况；(4)在一个时期内中央领导机关不能掌握许多种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和需要情况，不能进行全国范围的安排和调剂。从这里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没有统一领导，就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统一领导必须同分级管理相结合，国民经济的计划性

必须同灵活性，即地方和企业的机动性相结合；这一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仍然是完全正确的。不能只有统一领导而没有分级管理，只有计划性而没有灵活性。但是，统一领导和计划性，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只有正确地抓住了统一领导和计划性，才能充分地体现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地方和企业的机动性，必须纳入国家计划；只允许有计划范围内的机动，而不允许有计划范围外的机动。

去年改革规章制度，对生产的高速度发展起了积极推动的作用。缺点是，破得多、立得少，把一些不应当破的也破掉了。有些同志借口破除迷信，把科学技术标准也破除了，直接影响到产品质量的下降，而且影响到许多新建工程的质量。如果不迅速纠正，其后果将是严重的。

企业中财务会计制度的混乱，也对我们的经济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许多工商企业违反制度，用流动资金进行基本建设，超过国家计划允许的范围扩大贷款、扩大预购和赊销。去年财政结余30几亿，实际上不但没有结余，而且还有10亿元的赤字(工商业部门办工业挪用流动资金30亿元，土铁亏损由财政部贴补15亿元均未列入决算)。由于工商业流动资金的增加远远超过此数(去年工业流动资金增加了53亿，商业流动资金增加了127亿)，去年货币发行显著增加。今年上半年财政上又有30多亿元的结余，但是企业流动资金继续增加又对农村大量投放，货币发行没有减少反而又增加了7亿元。目前货币发行已经超过市场流通的需要，不恢复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就不可能摆脱目前的混乱局面。

第六，在大跃进中没有认真计划和安排人民生活，在

农村中出现了相当严重的春荒，在城市中出现了副食品和某些日用工业品供应的空前紧张，总之，出现了“生产大跃进，供应大紧张”的难于理解的现象。去年有一时期对农产品的增长盲目乐观，认为粮食、副食品多得吃不完，各种日用工业品生产也将超过市场需要，因而就放松了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又提倡“吃饭不要钱”、“放开肚皮吃饭”，个别地区甚至放“吃饭卫星”，仅仅一季就吃掉了将近半年的粮食和副食品。对生产缺乏全面安排，也是造成市场供应紧张情况之一重要原因。如在农业方面，为着保证粮棉增产而挤掉了畜牧、园艺、捕鱼以及各种副业经营所必需的劳动力；在工业方面，为着保证完成钢铁增产任务而挤掉了许多种轻工业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燃料和运输力量。最后，在农村中企图过早地取消农民的自留地和养猪、养鸡等副业经营，在城市中企图过早地使手工业合作社升级，向“高精大”方向发展，这些急躁的办法，也在一定的程度上加重了副食品和许多种小商品供应的困难。

从这里得到几条经验：(1)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很多、生产并不发达的国家，要彻底解决粮食、副食品和各种日用工业品的供应，至少要花十年以上时间。认为三年五年、甚至一年两年就能够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甚至会出现产品过剩的想法，都是不切实际的。因此必须继续提倡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精打细算地来安排生活。(2)工农业生产既要保证重点，又要照顾全面，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要。为着使人民的生活不断有所改进，在目前还应当把农业放在特别重要的地位，不能片面地强调优先发展重工

业。(3)为着利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多种经营，在目前，必须大中小并举，集中与分散并举，既有全民所有制的生产，又有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还要保留一部分必要的个人副业和个人经营，必要的农村初级市场。

第七，干部作风虚夸，这是一个必须认真设法纠正的严重问题。毛主席历来教导我们要谦虚谨慎，提倡"少说多做"，因此我们干部的作风一般是很好的。去年提倡"破除迷信"，"敢想、敢说、敢做"，大大地解放了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出现了许多意想不到的"奇迹"，这对生产的大跃进确实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正如列宁所说，任何真理走过了头，就会变成荒谬绝伦。有些同志借口破除迷信，把科学也破除了，认为我们的行动可以不受客观规律约束。他们为着争放"卫星"，无根据地胡思乱想，超越客观情况所许可的条件去计划自己的行动。在经过努力实在做不到的时候，就几倍、几十倍地虚报产量，把失败了的事情也向上级报喜，报纸也发表社论鼓励提倡(例如用大土炉炼铁，一夜车辆化、滚珠化等)。这样所造成的损失，是难于估量的。

干部的虚夸作风，成倍地虚报粮棉产量，结果又使领导机关有一段时间对农业生产作出了不切实际的估计，认为农业已经过关，农业已经跑到工业前面，可以用农业来压工业，可以从农民中抽出一部分劳动力来大办工业。同时对"小土群"工业的夸大宣传，又使领导机关轻率地提出了许多过高的指标，把主要的希望寄托在"小土群"身上，并用"小土群"来压"大洋群"。目前"小土群"在技术上还并没有过关，还必须经过认真的研究和试验才能真正解决问

题。这样就引起了生产中的混乱现象和工作中的被动局面。

以上所说各种缺点，由于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还缺乏经验，有许多缺点和错误是难于避免的；即使今年不犯，明年后年还可能犯。所以，一年来最大的收获，除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和群众的革命干劲外，还有一条，是使全党获得了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丰富经验。不但成功的经验很宝贵，就是失败的经验也很宝贵。因为不但打胜仗会增加我们的经验，打了败仗如果善于检讨，从中吸取教训，同样也会增加我们的经验，为此后打胜仗创造条件。只有无所作为，习惯于按常规办事，才永远不能增加经验。最近一个时期，全国领导干部对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学习热情空前高涨；这预示着我们的经济工作领导水平，有可能在今后一个时期大大地提高了。

对于今后经济工作的初步意见

对于今后的经济工作，我们考虑了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关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问题。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工业(包括手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18.2%，农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4.5%。这应该说是高速度。去年工业增长50%以上，农业增长20%左右。这样的速度，能不能经常保持下去呢?现在看来，恐怕不可能。

去年工业生产所以能够增长50%以上，除整风、总路线等政治原因外，在经济方面，主要的有：(1)1957年生产和建设的速度比较低，积蓄了一些物资储备，厂矿的潜力

也比较大，这些储备和潜力，去年充分利用，因而达到空前的高速度。(去年动用了钢材贮备66万吨，加上进口钢材154万吨，共220万吨，占使用钢材800万吨的27.5%。为着大量进口钢材，还动用了外汇贮备的60%以上，对兄弟国家都欠了账。)(2)去年第四季在全国人民汹涌澎湃的工业生产高潮中，设备不能按时维修，原材料燃料等消耗不能及时补充，吃了一些过头粮，因此到今年春就捉襟见肘，必须进行休整。(3)去年把几千万人动员到工业战线上来，这样的情况是不能持久的；长此下去不但会影响农业生产，而且不能保证市场供应。因此，去年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是特殊的，不可能年年如此。

今年上半年工业生产比去年同期增长了68%，似乎今年的增长速度比去年还高。但是应当指出：(1)去年工业生产是在较低的基础上逐月上升，上半年低，下半年高。今年是站在很高的基础上，不可能象去年那样逐月上升。把上半年六个月分开来同去年同月比较，也可以看出增长速度到第二季就有下降的趋势(1月份增80%，2月份增97%，3月份增100%，4月份增77%，5月份增55%，6月份增34%)。(2)今年上半年工业生产情况很不正常，第一、第二季都比去年第四季低一点；特别是第二季，产值逐月下降：4月比3月下降5%，5月比4月下降7%，6月又比5月下降6%。下半年可以扭转工业生产这种逐月下降的趋势，但上升的速度不可能象去年那样快；所以逐月比较，速度下降的趋势仍然不会停止。估计，今年全年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可能是在25～30%之间。计委综合局对今后三年的计划进行初步研究，他们估计，明年工

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只能保持在15～20%之间，此后两年也是如此。按此估计，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每年平均增长速度，大体上是35%左右，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还高得多。

今年钢产量按好钢计算，可能比去年增加400～500万吨，这是不平常的高速度。今年钢铁生产增长速度所以特别高，是因为去年下半年突击制造钢铁冶炼设备。为着突击完成钢铁生产任务，其它部门就相对地落后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征象愈来愈明显。就连钢铁工业内部，“中间大、两头小”的现象，即轧钢设备能力不足、矿石和焦炭供应不足的现象，也不是一年两年所能彻底扭转过来。即使用大力来增加采矿、选矿、采煤、洗煤、炼焦等设备，运输力量一时也跟不上。今后三年的钢产量如果每年增加300万吨，或者还可以有力量来逐步加强薄弱环节，调整比例关系。如果每年增加400万吨甚至400万吨以上，则仍然必须压缩其它部门的需要，才能保证钢铁生产任务的完成，结果将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每年钢产量平均增加300万吨，这是不是大跃进呢？仍然是大跃进。去年我们的钢产量是，如果按合格钢740万吨计算，只增加205万吨；按可用钢800万吨计算，也只增加265万吨。苏联每年生产的钢超过5000万吨，钢材超过4000万吨，约为我国产量的7倍；但是每年钢的增产量，过去八年(1950～1958)的平均数是344万吨，去年是390万吨。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每年平均增产300万吨钢，恐怕已经是不容易的事情。

对于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我们还没有进行具体的研

究。我们认为，象去年那样农业生产增长20%左右，这也应该说是不平常的高速度。在农业还没有机械化的条件下，象去年那样粮食增加900亿斤，棉花增加1200万担，这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估计我国农业的机械化，至少还需要十年或者更加多一点时间。在今后几年内，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不可能迅速提高。农业生产如果能够每年增长10%，也就是说，每年平均增加500亿斤粮食，500万担棉花，就仍然是大跃进。

第二，关于比例关系问题。在一年来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中，我们深深的体会到国民经济必须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一年来的情况是："生产大跃进，供应大紧张"。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情况呢?就生产资料范围来说，原因有三条：第一是建设的规模过大，超过了生产资料供应的可能；第二是比例关系安排不当，加工工业增长的速度超过了原料生产增长的速度，生产增长的速度又超过运输能力增长的速度；第三是某些土法生产浪费的原料和燃料过多，在一定的时期内也加重了物资供应的紧张程度。

据国家统计局计算，几年来基本建设、加工工业和原料工业的增长速度是：

	1958比1957	1957比1952
原料工业	192.6%	566.2%
金属加工工业	254.8%	938.2%
工业基建投资	239.0%	924.3%

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讲，什么是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

节呢？肯定不是钢铁，同其它部门比较起来，钢铁这一条腿不是短了一截，而是长了一截，同其它部门摆不平。过去大家承认，电力和运输的发展慢了，跟不上其它部门的需要，现在看来，煤炭、石油、有色金属、化学工业、木材采伐工业，都满足不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着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也要求我们的工业拿出一定的力量来支援农业。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再把钢铁和机器制造工业过分突出，则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现象，有可能愈来愈严重。因此，今后三年不应当把重点过分突出，而应当用较大的力量来加强薄弱环节，使国民经济能够比较协调地前进。

有些同志认为，有钢就有一切。目前钢材供应这样紧张，决不能再放慢钢铁生产增长的速度。这是不了解全面情况的说法。实际情况是：(1)有许多种材料，如煤炭、有色金属、木材、化工原料等的供应比钢材更紧张，而且差额有愈来愈大的趋势，已经严重地影响到许多部门的生产和建设。(2)在钢铁生产一马当先的情况下，元帅多走一步，其它部门也必须赶上一步，否则元帅本身也不能前进，或者增加了钢铁不能增加钢材。今年计划产钢2000万吨，上半年只完成523万吨；去年铁(包括土铁)增长131%，钢(包括土钢)增长107%，而钢材只增长42%，从这两个统计资料，可以看出一切超过客观可能的要求，是很难达到预期效果的。

今后国民经济计划必须加强综合平衡工作。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生产指标必须以现有的生产设备能力作为基础，不应当过多地依靠当年的新增生产能力；基本建设

规模必须同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的供应相适应，而且保留一定的后备力量；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须同消费品的供应相适应，精打细算地来安排生活。如果不是这样，而是不经计算，提出一个钢产量的指标，以此为纲来安排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和建设，这是很危险的办法。今年我们原订的生产、建设计划所要求的各种生产资料的供应，都远超过了客观的可能；这就造成了今年的被动局面，而且也造成了很大的浪费。必须吸取过去的经验，来改进我们今后的计划工作。

第三，认真研究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我们党中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水平是很高的。在过去二十多年，我们在毛主席的领导下，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于中国革命的战略和策略，因而取得了两个革命的胜利。现在，我们要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正确地规定建设的方针和任务。党中央所提出的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五个并举的建设方针，已经把这问题初步地解决了。但是，应该承认，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还很不够，理论水平也还不高。正如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的：“必须懂得，在这个问题上是存在着矛盾的，即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我们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这需要在实践中去解决。”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去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有一些并不完全适合于我国的具体情况，有一些在一定的程度上束缚了地

方、企业和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些是需要适当修改的。但是，我们去年把许多正确的、适合于我国需要的经济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也破掉了，或者既没有破，也不严格执行，因此形成经济工作中的某些无政府状态。这种现象，必须迅速纠正过来。现在检查起来，苏联那一套制度，是社会主义建设四十年的丰富经验的产物；在修改这些制度的时候，必须采取慎重的态度，不能草率从事。否则，将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造成严重的损失。

（1959年6月）

---

* 这是作者在1959年庐山会议前夕写的一份材料，以比较含蓄的态度批评了"大跃进"的错误。后因庐山会议批评彭德怀同志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此文原稿一直锁在保险柜中。"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红卫兵抄去，编入《薛暮桥反革命修正主义毒草选编》中，广为散发。现在不加修改，按原文印出。此文所用数字有虚假，据统计局后来发表的统计数字，1958年的粮食产量是4000亿斤，棉花不到4000万担，财政不但没有结余，且有赤字21.8亿元。

我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从1949年开始，到1956年基本完成，经过七、八年时间。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要把这样一个社会改变为社会主义社会，必须经过两次革命，即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完成，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两个革命并不能够截然分开；事实上，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任务（如晚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二三年内继续完成的；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任务（如工人阶级领导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建立）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就在已经解放的地区开始进行了。

在旧中国的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在城市中，占统治地位的是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买办性、封建性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在农村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封建地主阶级的经济；而帝国主义则通过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而维持它们对中国经济的控制。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没收了官

僚资本和地主阶级的土地，从而消灭了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这两个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代理人，同时又取消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控制也就随之消灭了。这样，中国就从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变成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即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中的国家。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确立

随着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建立，中国人民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把它变为全民所有的财产，并在这些企业中进行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实行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制度，这样就产生了崭新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当时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并存的，还有为数较多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和为数更多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掌握着全国最重要的经济命脉（包括大部分现代化的工业和交通运输业），但在战争中受严重破坏，它在数量上还不占优势，当时在数量上占优势的是民族工商业，特别是象汪洋大海那样包围着我们的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大部分虽然在人民民主革命中参加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或者对革命和反革命的斗争采取中立的态度，但是他们抱着发展资本主义的强烈愿望，是不愿意看到社会主义在中国土地上的胜利的。中国的农民在长期的人民民主革命中同工人阶级结成了亲密的联

盟，他们中的贫苦阶层经过教育，是会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但他们中的比较富裕的阶层（富裕中农），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发展资本主义的要求。

在这时期我国的主要矛盾，已经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和初成立的时候，资产阶级在中国共产党和工人阶级强大的军事、政治力量前面，虽然不得不承认党和工人阶级在政治上的领导地位；但是，资产阶级认为自己在经济上还占优势，他们是决不愿意放弃这种优势地位的。当时的经济斗争，主要表现在市场物价方面。民族资产阶级，特别是它们中的投机资本家，利用国民党反动政府十几年的通货膨胀所造成的市场混乱局面，趁着人民解放战争尚未完全结束，国家的财政经济情况尚未稳定的机会，疯狂地进行投机囤积，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中央人民政府一成立，就立即同投机资本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党和政府看到，如果不彻底粉碎投机资本的猖狂进攻，就不可能把物价稳定下来。而物价如果不稳定，则工农业生产和城乡贸易的恢复，以及人民生活的安定，就都难于实现。

1950年第一季度中央人民政府开始统一管理全国的财政经济工作，集中国家所掌握的一切经济力量，紧缩通货，平抑物价。到同年3月就迅速地把物价稳定下来，从而结束了旧中国十几年来由于通货膨胀所造成的市场混乱局面。在稳定物价的斗争中，投机资本受到了沉重的打击。

物价稳定以后，由于通货膨胀所造成的虚假购买力突然消失，许多被囤积的物资竞向市场抛售，这样就使多年

来习惯于投机囤积的私营工商业也遇到了严重的困难。中央人民政府为着迅速恢复国民经济，立即进行调整工商业的工作，通过收购和加工订货等办法，把当时还符合于国家和人民需要的私营工商业从停工歇业中迅速挽救出来，使它们都能够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经营。调整工商业的工作一方面帮助资本主义工商业克服了暂时的困难，另一方面又通过加工订货等类措施，把重要的私营工业置于国营经济的领导之下，并把它们的生产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1950年第三季度调整工商业的工作胜利完成了，国家为着加速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又开始进行大规模的城乡物资交流运动。城乡物资交流，一方面扩大了各种农产品和土产品的销路，从而刺激着农业和各种副业生产的发展；另方面又提高了农民的购买力，为城市工业品开辟了广大的市场，从而刺激着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此同时，国家在广大的农村中普遍建立供销合作社，在国营商业的领导和支援下，从事农副业产品的收购工作，并供应农民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这样，国营商业既通过加工订货控制了大量的工业品，又通过供销合作社控制了大量的农产品，从而大大地巩固了自己在全国市场上的领导地位。

1951年城市工商业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新气象，工商业资本家利用这个有利时机，企图摆脱国营经济对它们的控制。但是，在主要的工农业产品大部分已经被国营商业掌握起来的情况下，他们已经不可能同国营经济在市场上进行公开的、合法的斗争。他们通过当时国家机关和国营企

业大量接收下来的旧人员，用贿赂来腐蚀我们机关和企业的干部，进行偷税漏税等各种违法活动。1952年初，党和政府为着击退资产阶级的这一个猖狂进攻，首先在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中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接着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财产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这一个轰轰烈烈的“三反、五反”运动，在工人阶级的热烈支持下，取得了巨大的胜利。民族资产阶级认识了社会主义是不可抗拒的潮流，因而他们就不能不接受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而且他们中的少数进步分子开始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从1949年到1952年，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在短短的三年多时间中，我国不但胜利地实现了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而且使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巩固地建立起来。在这期间，社会主义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从34.7%上升到56%，到1952年，国家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也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56%。在商业方面，从1950年到1952年，国营商业在批发额中所占比重，从23.2%上升到60.5%，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在零售额中所占的比重，从11.6%上升到34.4%。在农村中，不但供销合作社已经普遍建立起来，而且生产方面的互助合作运动也有了初步的发展。

1953年我国在恢复时期已经取得的巨大成就的基础上，开始进入大规模、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这一年，党中央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和广大人民的要求，宣布了我国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逐步实现国家

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总路线的宣布使广大劳动人民欢欣鼓舞，不但加速了我国的经济文化建设，而且也加速了我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

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

我国农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大约十年时间内，完成了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两次大革命。早在解放战争时期，我国解放区的农民就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土地改革。全国解放以后，土地改革迅速推广到新解放的地区，到1952年除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外，已在全国范围胜利完成。土地改革大大地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使遭受十多年战争破坏的我国的农业生产，迅速地恢复并超过了历史上的最高水平。

土地改革虽然在很大的程度上解放了农业的生产力，但是土地改革后的农业仍然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如果不进一步实现合作化，仍难使生产力得到最大的解放。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在《论合作社》一文中指出，在改革了封建土地关系以后，还要进行第二个革命，就是农业的合作化。当时，党和革命政府就利用农民原有的变工互助的习惯，帮助农民建立变工队或互助组等组织。随着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这种互助合作组织开始在全国各地发展起来。1951年底，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指导农民广泛组织临时的和常年的互助组，并在有条件的地区有重点地发展半社会

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2年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已经占农户总数的40%。

互助组是建筑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参加互助组的农民仍然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但是用换工的形式组织起来共同劳动，并交换使用各自的耕畜和农具。农民组织起来以后，由于劳动力和耕畜农具得到比较合理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个体经济的困难，使农业生产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互助组是农业合作化的初级形式，它已经具有社会主义的萌芽。但是，互助组还是建立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存在着个体经营同集体劳动之间的矛盾。因而土地的合理经营，劳动力、耕畜和农具的合理使用，仍然要受到各个农户的个体经营的限制。因此，为着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要求农业的合作化进一步提高，即从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合作社）。

在互助组的发展过程中，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已经开始试办。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又作出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决定以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中心来推动互助合作运动的继续前进。在1953年秋收时，全国已经有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15000多个，1954年秋收时发展到114000多个，1955年6月又发展到65万个，入社农户共1690万户，约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4%。

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仍归各户私有，但是由合作社统一经营，各户私有的耕畜和大农具也交给合作社统一使用。合作社的产品，归参加合作社的社员共

同所有，在扣除了生产中的开支和缴纳农业税、提取若干公积金、公益金后，大部分按社员所提供的劳动数量进行分配，小部分按社员入社的土地数量进行分配，社员交给合作社使用的耕畜和大农具也要取得一定的报酬。这种合作社，从土地集体经营，劳动成果的主要部分实行按劳分配，有了公共财产（公积金、公益金和社员入社的股份基金）等这些方面来讲，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但是土地和大部分的耕畜农具还归各户私有，在劳动分红外还有土地分红和其它私有生产资料的报酬，因而还保留着私有制度的因素。这种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在生产中公共财产的积累逐渐增加，一部分私有的耕畜和大农具逐渐折价归公，从而逐步地增加社会主义的成分。

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比互助组有更大的优越性，它已经基本上克服了个体经济的分散性，从而使农业的生产力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在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发展中，已经有少数基础特别好的合作社在社员的同意下，取消了土地分红，把耕畜和大农具完全折价归公，从而由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上升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高级合作社）。

1955年7月毛泽东同志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批评和纠正了当时党内一部分同志对农业合作化的右倾保守思想，指出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在一部分地区已经到来，在全国范围也即将到来。前面所说的两个决议特别是毛泽东同志的报告，为我国的合作化规定了正确的政策和方针，规定了正确的阶级路线，从而保证农业合作化迅速地、而且健全地向前发展。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

那样，就在1955年的冬天，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就在全国范围出现了。1955年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入社农户达到7500多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63%。到1956年的年底，入社农户已占农户总数的92.8%，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已占农户总数的63.2%。全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到这时候就基本完成了。

我国农业合作化之所以能够迅速完成，首先由于我们党不但领导农民彻底地完成了土地改革，而且在土地改革中坚决地执行了群众路线。我们在土地改革中依靠贫农、团结中农，组织群众自己的力量，去同地主富农进行斗争，从而彻底地打垮了地主阶级，削弱了富农，并大大地提高了群众的觉悟，这样就为我们党进一步领导农民进行农业的合作化，准备好了极有利的条件。

合作化之所以能够迅速完成，还由于党在合作化运动中规定了正确的政策方针和阶级路线。党不但采取从低级到高级的各种互助合作形式，把农民一步步地引导到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来，并且在合作化过程中一贯地坚持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是否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和参加哪一种形式的互助合作组织，完全由农民自愿决定；组织起来以后在处理贫农和中农的关系上，正确地掌握互利的原则，使大家都不吃亏。在农民参加了互助合作组织以后，或在互助组升为初级社、初级社升为高级社的时候，要保证他们中的90%以上的家庭的收入，都能够依靠农业的增产而有所增加。党在合作化过程中还采取了正确的阶级路线，首先吸收贫农和下中农中的积极分子入社，然后吸收其他农民入社，并保持前两类农民在合作社中的领导权。到合作社完

全巩固以后，才个别地吸收富农分子和原来的地主分子入社，从而彻底地消灭地主和富农阶级。

在农业合作化的同时，我国的手工业也逐步地完成了合作化。我国手工业的合作化，同样也采取了逐步过渡的方针。党和政府根据手工业的商品生产的特点，首先帮助手工业者组织供销小组，集体地向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购买原料，销售成品，参加小组的手工业者仍然独立生产。在供销小组积累了一定的公共财产以后，就可以扩大或合并成为手工业供销合作社，由合作社负责供给原料，销售成品，并开始进行生产中的分工协作。这种供销合作社再进一步发展，就成为集体生产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从而就完成了从个体经济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过渡。手工业的合作组织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还处于重点试办的阶段，1953年起开始大量发展，到1955年底手工业合作社（组）的社员已经发展到220万人，占全国手工业者的27%。1956年初，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全国手工业者也出现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到1956年年底，手工业合作社的社员，已占手工业者总数的90%以上，我国手工业的合作化也基本完成了。

1956年我国的个体小商业也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执行经销代销的业务。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没有采取没收的方法，而采取和平改造的政策，也就是马克

思和列宁所设想的赎买政策。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由于他们自身的利益，在民主革命时期的反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中，有革命和妥协的两面性。党正确地执行了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正确政策，终于把他们争取到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来。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族资产阶级在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经济的优势力量前面，仍然有接受工人阶级领导和反对工人阶级领导，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和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两面性。党继续执行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终于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在大约七年时间内，不太勉强地接受了社会主义改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即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面，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方面，并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对他们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社会主义国营工业还不够壮大，它们的产品还不能充分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也还不可能把城乡交流的任务统统担负起来。在这时候，资本主义工商业对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对人民生活需要的供应，还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这种积极作用必须充分加以利用。但是，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如不加以限制，必将扰乱市场，破坏国家计划，使人民利益受到严重的损失。前面所说的从稳定物价到“五反”运动一系列的斗争，充分地说明了这种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是一场十分剧烈、十分复杂的阶级斗争。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采取逐步过渡的方针，首先把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然后再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又经过两个阶段，即从初级形式的加工订货发展到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采取这种逐步过渡的办法，也可以使民族资产阶级根据自身的经验，逐步地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必要性，从而能够不太勉强地接受改造。

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在工业中是加工订货，在商业中是经销代销。早在1950年党和政府调整私营工商业的时候，就把加工订货制度在资本主义工业中开始建立起来。加工订货对私营工业来讲，并不改变原来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经营管理制度，而可以使原料供应、产品销售得到保障；而且由于政府规定了合理的加工费和货价，它们的合法利润也可以得到保障，所以这种制度容易被工业资本家所接受。对国家来讲，通过加工订货，开始把私营工业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而且通过加工费和货价把资本家的利润限制在一定的范围。所以这种形式，在恢复时期就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商业中的经销代销，主要是从1954年开始建立起来的。从1953年底起，国家对粮食、食油、棉布等逐步实行计划供应制度，原来经营这些商品的零售店，就大部分转变为国营商业的经销店或代销店；此后，经销代销就在其它行业逐渐发展起来。

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是国家同私营企业在企业外部的合作，这种合作并不能够彻底解决国家经济同私营经济之间的矛盾，也不能把私营经济的生产和经营彻底纳入

国家计划。到国营经济日益壮大的时候，这种公私之间的矛盾也就日益发展起来。解决矛盾的方法，是把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提高到高级形式，即实行公私合营。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成立的时候，就有一部分私营企业由于有反革命分子的股份，这种股份依法没收以后，这些企业就变为公私合营。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也有一些私营企业由于无法继续经营，或者需要扩大生产规模自己无力投资，因而要求政府投资变为公私合营。但是直到1953年，公私合营企业还没有很大的发展。这一年公私合营工厂还只有1000多户，它的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5.7%。公私合营企业的大量发展，是在1954年才开始的。当时由于国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国营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矛盾愈来愈尖锐，资本主义工商业由于经营管理落后内外矛盾重重，愈来愈显得对生产力的继续发展成为一种不容忽视的阻力。因此国家就对公私合营开始采取积极发展的方针。私营企业看到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欣欣向荣，而自己则困难重重，要求公私合营的也愈来愈多了。到1955年，公私合营工厂的产值已占工业总产值的16%。同当时继续私营的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值约略相等了。

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并不能够彻底解决国营经济同私营经济之间的矛盾，相反地使剩下来的未合营的私营企业的困难愈来愈多，国家愈难进行统筹安排。这些未合营的企业大多数规模很小，技术也很落后。1955年国家曾经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方针，对私营企业进行统筹安排；但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使这样的方针很难完全行之有效。为着统筹安排，国家需要对一部分太小和太落后

的企业进行合并和改组；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这样的调整显然是很难完全进行的。解决困难的最有效的办法，是从个别的公私合营再提高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1955年冬季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中，民族资产阶级感到自己愈来愈孤立。毛泽东同志在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会议上，向资产阶级指出国家和个人的光明前途，鼓励他们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下决心把自己彻底改造成为光荣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使资产阶级分子进一步认清了自己的前途，因此到1956年1月，继农业合作化的高潮以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也开始出现了。各大城市的工商业界，纷纷全行全业向政府申请公私合营。到1956年年底，全国的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几乎全部变为公私合营，一部分小工厂小商店也基本上完成了合作化。这样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中，社会主义的道路就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对资本家的私股改行定息制度，即不问企业盈利多少，都按私股每年给以5%的定息。从此，这些公私合营企业的资本家就不再关心企业的余亏，可以完全由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管理，使它们完全服从国家计划的支配，并按国家的需要来进行合并和改组；除资本家还拿定息外，同一般的国营企业已经没有多大差别。原来企业中的资方人员，则由国家适当安排，变为政府所委派的企业管理人员，不过在有关公私关系的问题上，则仍然代表私股的利益。在经过适当时期以后，就可以经国家和私方人员共同协商，取消定息。在这期间，资产阶级分子经过社会主义思想改造，取消定息以后，他

们就将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们就取得了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胜利。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由于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社会上还占有一定的地位，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自然也就很不容易迅速消灭。我们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如果不再加上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那末我们已得到的胜利还是不巩固的。1957年党所领导的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和全民整风运动，是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伟大的革命。经过这一场斗争，使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今后除要继续打击帝国主义者和国内剥削阶级的各种反社会主义的阴谋活动外，还需要对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进行艰苦的思想改造工作，继续克服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不断地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思想觉悟，使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彻底的胜利。

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下，毅然决然地选择了社会主义的道路。十年来的事实充分证明，这个选择是完全正确的，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够使我国人民依靠自己的劳动，来摆脱饥寒交迫的生活，并为自己创造光明和幸福的将来。现在，社会主义已经不仅仅是我国人民的伟大的理想，而且

已经逐渐成为我国人民的现实生活了。

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并且基本上沿着苏联所走过的道路进行的。但是，由于我国的历史条件和经济情况与苏联不尽相同，因此我国过渡时期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过程，也有与苏联不相同的地方。

现在我们可以看得很明白：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必须经历一个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是一切国家所共同的。各个国家在过渡时期中，从经济上说，都会同时存在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和个体经济等经济成分，同时存在无产阶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等阶级。从政治上说，过渡时期是无产阶级专政，取得政权的无产阶级依靠同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的同盟，对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进行专政，是过渡时期政治生活中的根本问题。过渡时期无产阶级的任务，是要克服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革命的反抗，消灭资本主义和其它一切剥削制度，改造小私有者的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所有这些，都是一切国家在过渡时期共同的东西。

除这些共同的东西外，我国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有一些自己的特点和我们自己的经验，这就是：

第一，我国是在民主革命胜利的基础上，立即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由于我国特殊的历史原因，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在革命胜利以后参加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民主政权；因此我国不但对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必须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而且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同

样也必须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和平改造，并不是意味着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可以不经斗争，和平进入社会主义，这是不可能的。我国过渡时期的中心问题，仍然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的斗争。不过这种斗争，采取了特殊的，更加复杂的形式罢了。

我国的民主革命是在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胜利的。革命胜利以后，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政权，实质上是特殊形式的无产阶级专政。我国的人民民主政权虽然还有资产阶级参加，但是共产党和工人阶级已经巩固地掌握了政治上的领导地位。这样就使这种人民民主政权不但能够继续完成民主革命所未完成的任务，而且能够坚决地执行共产党和工人阶级所提出的社会主义革命纲领，对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我国的宪法就是一个适合于我国特点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宪法；宪法把党所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载入宪法序言，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这个宪法经过反复协商以后，由包括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在内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一致通过。

我国工人阶级在民主革命胜利以后不但掌握了政权，而且由于剥夺了官僚资产阶级，使工人阶级的国家掌握了全国最重要的经济命脉。我国的资本主义经济过去虽然没有充分发展，但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的二十多年中，已经建立了一个相当强大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官僚资本）。官僚资产阶级掌握着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最重要的部

分，它的力量已经超过民族资产阶级。当这些官僚资本主义企业落到工人阶级所领导的国家手里，转变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时候，它就能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从而迅速战胜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取得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能够胜利完成的又一个重要保证。如果只有政治上的优势而没有经济上的优势，换句话说，如果我国的经济命脉还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那就不一定能够和平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事业。

工人同农民的政治和经济联盟，是使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又一个重要保证。我国的工人阶级在长期的民主革命中，已经同农民建立了巩固的政治联盟。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以后，党和政府不但继续领导农民彻底完成土地改革，而且在农村中普遍建立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切断商业和高利贷资本同农民的联系。在农业合作化以后，工人同农民的经济联盟得到进一步的巩固，这样就使资产阶级完全陷于孤立地位，不得不驯服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斗争，首先是从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开始的。资本主义经济是最发达的商品经济，它们依靠市场供给原料，依靠市场销售成品，离开了市场，任何一个资本主义企业都不可能继续生产。我们国家由于紧紧地掌握了市场，掌握了一切重要的工业品和农产品，因此不但能够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而且使资本主义经济不得不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最后又不得不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第二，我国生产力的水平还比较低，个体经济在国民

经济中占绝对的优势，资本主义经济也还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为了顺利地达到和平改造的目的，使我国在生产关系的巨大变革中，社会生产力不致于受到破坏，工农业生产得以迅速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就只能采取逐步过渡的方针。

我国有一亿二千万户农民，八百万独立手工业者和几十万户资本主义工商业。要使几千年来习惯于个体经营的小生产者自愿放弃其虽然数量很少，但一向赖以生存的私人经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这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要使资本家自愿把他们的企业交给国家，放弃剥削生活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更是史无前例的创举。不能想象，我们可以采取急躁的办法，来完成这样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而不使社会生产力受到重大损失。

我国在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按照我国的具体情况，灵活地提出了一系列的最能够被广大群众接受的过渡形式，如在农业中的劳动互助组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在工商业中的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等。这样就可以使农民根据自己的经验，逐步地认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从而积极地参加这一伟大的合作化运动，避免由于突然变化而可能引起的种种损失；使资产阶级同样根据自身的经验，感到非走社会主义道路不可，从而不太勉强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使现代化工业的生产力不致于受到破坏。虽然我们采取了逐步改造的政策，但是我们仍然能够在短短七八年中间，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而且在改造过程中，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值，还增长了一倍上下。农业虽然遇到几次严重的自然

灾害，但生产仍然逐年增长；特别是合作化高潮的1955年和1956年，农业生产有着更大的增长。

第三，我国由于特殊的历史条件，在农业还没有机械化以前就完成了农业的合作化，在国家还没有工业化以前就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为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但是另一方面，在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还没有实现以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缺乏巩固的物质基础。我国人民有必要鼓足干劲，加速社会主义建设，使社会主义制度能够进一步巩固起来。

1958年在经济战线、政治战线、思想战线所取得的伟大胜利的基础上，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所建立的国家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上，党中央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总路线照耀下，我国的工农业生产和其它经济文化事业获得了史无先例的大跃进。我国的五亿多农民，又在合作化以后，进一步完成了更伟大的人民公社运动。1959年我国的国民经济继续跃进，将要提前三年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原定的1962年的指标。我国的人民公社经过整理巩固，正在对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日益巩固。我们的前途是光芒万丈，充分地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

十年来，我国人民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一个斗争接着一个斗争，一个胜利接着一个胜利。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坚持群众路线，不论在革命中，建设中，都依靠群众，充分发挥群众的革命毅力和首

创精神，因而不断取得胜利。现在全国人民正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继续奋进，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有高度发展的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文化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

（原载《人民日报》1959年9月17日）

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制度

什么是按劳分配制度

“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①]在封建地主占有土地的条件下，农民的劳动成果的很大部分转化为封建地主的地租；在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的条件下，工人的劳动成果的很大部分转化为资产阶级的利润，劳动人民（工人、农民）所获得的，至多只能维持他们自己和他们家属的最低限度生活。

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人民的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个部分。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成为劳动者的工资，在劳动者中间进行分配。劳动者的工资，虽然表面上也是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但是工人所得到的，实际上只占工人劳动成果中的一小部分。而且也决不会真正贯彻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成为资产阶级的利润，在资产阶级中间进行分配。资产阶级的利润，通过利润平均规律，大体上是按照资本的多少来进行分配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就完全归他们自己所有，用于他们个人的或者集体的、目前的或者长远的需要。这时劳动者的劳动也要分为两个部分，即为自己的劳动和为社会的劳动。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分配给劳动者个人，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则归社会保管，用于劳动人民的集体福利事业，和用作扩大再生产的基金。在这里，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并不会被地主资产阶级剥夺，仍然归劳动者集体所有，用来满足他们集体的和长远的需要。

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给劳动者个人，让他们自己去支配。按劳分配就是按照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多得一点报酬，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不能参加分配。劳动者在向社会提供了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劳动以后，社会就按照他所提供的劳动（扣除为社会的劳动部分）给他一张“证券”，就是所谓工资。劳动者再用他们所得到的工资，去换取他们所需要的各种消费品。在这里，提供劳动要取得报酬，领取生活资料要支付代价。这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是显然不同的。

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不劳动者对劳动者的剥削，使劳动成果完全归劳动者自己所有，并在劳动者中间贯彻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它取消了资本主义的假平等，实现了社会主义的真平等；从这方面来讲，“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已经不存在了。但是，这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多得报酬的制度，由于各人的劳动能力

强弱不同，家庭人口多少不同，会使各个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保持相当大的差异，在平等的基础上还保留着一定程度的不平等。而且，由于实行按劳付酬，在劳动（扣除为社会劳动部分）和消费品之间，还要实行一种形态的劳动同另一种形态的劳动的等量交换。从这方面来讲，它还部分地保留着“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残余。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要按照劳动进行分配，而不能按照需要进行分配呢？这是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生产力还没有充分发展。因此：第一，社会产品还没有丰富到能够充分满足全体人民一般的生活需要，还必须让人们根据自己的收入省吃俭用地来安排自己的生活。第二，在生产还没有完全机械化、自动化以前，劳动的时间还比较长，劳动的强度还比较高，劳动对人们来说还是一个比较沉重的负担。第三，劳动人民还没有可能普遍享受高等教育，各人的劳动能力在事实上还存在着显著的差别。第四，在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头脑中还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狭隘观点”，还不能不需要任何“权利”而为社会劳动。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采取按劳分配的原则，才能最有效地鼓励劳动人民认真劳动、学习技术，为社会作出最大的贡献。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基本上采取按劳分配的原则；但这并不是说，在条件许可的时候，不应该孕育一些按需分配的萌芽。社会主义社会既然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就必须承认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别。但是与此同时，社会主义国家要对全体人民负责，对于因缺乏劳动力而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国家也必须给以必要的

照顾。为着保障人民的健康和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有许多文化卫生事业必须让全体人民共同享受。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消费基金，大部分给个人支配，小部分由国家掌握，后者用于人民的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这一部分集体消费基金，就不是按劳动分配，而主要是按需要分配的。在人民的生活水平还不高的时候，个人消费基金应当占较大的比重，集体消费基金所占比重不宜过大。但在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就可以逐渐扩大集体消费基金的比重，以便创造条件，逐步地从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在开始试行工资制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以后，也已经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上，孕育着一些按需分配的萌芽。但目前我国农业的劳动生产率还很低，在这样的基础上，还必须基本上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在消费基金的分配中，工资部分应当占主要的地位，供给部分所占的比重还不宜过大。就连供给部分，也应当既按劳动，又按需要进行分配，实际上是一种适合于农村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保险制度。到将来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以后，我们就可以逐步扩大供给的范围，提高供给的标准；再过一个时期，到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的时候，就可以从按劳分配逐步地向按需分配过渡。

在目前的情况下，按劳分配制度督促劳动人民省吃俭用地来安排自己的生活；与此同时，就使劳动人民必须时常顾虑自己家庭的生活。所以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建立劳动保险制度，使由于缺乏劳动力而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能够

得到必要的补助，疾病能够得到医治，儿童能够得到教育。在社会产品丰富到能够适当满足全体人民一般的生活需要的时候，就应该逐步扩大集体消费基金，免费供应人民最必需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以减少劳动人民对自己家庭生活的顾虑，从而进一步提高劳动人民的积极性，促使社会生产力更迅速地发展。

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按劳分配制度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全民所有制经济）基本上都实行按劳分配制度；这种按劳分配制度的具体形式，就是工资制。社会主义国家的工资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工资制根本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工资是劳动力的价格，只能维持工人及其家属的最低限度生活；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愈高，工资在工人所创造的全部价值中所占的比重就愈小。社会主义国家的工资，是随着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不断提高的。而且工人所提供的为社会的劳动的部分，也是为着劳动人民集体的和将来的利益。

为着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需要遵守下面几个原则：

第一，必须规定统一的工资标准，在各部门、各地区贯彻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各国营工厂由于技术设备不同，自然条件不同，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是高低不同的。在机械化、自动化的工厂，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就很高，在半机械化和手工劳动的工厂，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就很低。资源条件好坏不同，矿区工人的劳动生产率也高低不同。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究竟应该按照工人所提供的劳动的多少来支付劳动报酬，还是按照工人的劳动成果（产品或产值）的多少来支付劳动报酬呢？显然，应该根据前一种标准，而不根据后一种标准。因为，这些厂矿的生产资料（技术设备）和资源是属于全民所有的。由于条件好而多得的部分，不应当归功于该厂矿的职工；由于条件不好而少得的部分，也不应当归咎于该厂矿的职工。所以，不论条件好或条件差的厂矿，都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标准，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职工的劳动成果扣除了生产中的物质消耗和工资以后，盈利不论多少，都归国家所有。

第二，在存在着生产资料的两种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条件下，国家在规定国营企业的工资标准时候，有必要考虑工人同农民的关系，适当调整工人和农民的生活水平。在农业还没有机械化、电气化以前，农民的劳动生产率远远低于工人，如果企图把农民的生活水平提高到同工人一样，这是不可能的。既然工业同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存在着这样大的距离，就只能承认工人同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一定程度的差别。不承认这种差别是不符合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

但是，我们也不应该因为工业和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存在着巨大的差别，而认为工人和农民的生活水平也应该存在着同样巨大的差别。应该认识，农民的劳动生产率所以远远低于工人，除掉农业劳动的复杂程度稍低于工业以外，主要由于农业的技术装备远低于工业。目前我国国营工厂工人的劳动生产率若干倍于农民，主要原因是国家给工人以先进的技术装备；在我们还没有把重工业充分建立起来

以前，国家还没有力量使农业迅速地机械化、电气化。在这样的情况下，工人由于使用了先进的技术装备而多生产的部分，就应该大部分交给国家，用来迅速发展重工业，用来加速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或者用来发展工人和农民都能享受的文化福利事业。因此，我国的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现在还只能采取低工资政策，以适当缩小职工和农民的生活水平上的距离；这对调整工人和农民的矛盾，无疑地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措施。

第三，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复杂劳动同简单劳动的报酬，也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这样，熟练工人的工资就高于不熟练工人，脑力劳动者的工资就高于体力劳动者。在各个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客观上还存在着巨大差别的时候，过分缩小高工资和低工资的差距，这是平均主义思想，不能鼓励高级知识分子和高级技术人员认真贡献自己的才能，不能鼓励劳动人民努力学习文化、学习技术，迅速提高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平。但是，如果把高工资和低工资的差距过分扩大，也不利于职工内部的团结，并有可能扩大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矛盾，因而对社会主义建设不利。

在社会主义社会，为着帮助工农劳动人民享受高等教育，国家一般都实行免费教育的政策。这样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和技术人员，他们既然是劳动人民用自己的劳动成果培养出来的，他们就没有权利要求享受高于一般劳动人民的特殊的劳动报酬。因此，跟着一般劳动人民文化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我们应该使普通工人的工资提高得比较快一点，高级知识分子和高级技术人员的工

资提高得比较慢一点，使复杂劳动同简单劳动、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报酬的差距逐渐缩小。从而创造条件，使我们将来有可能逐步地从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

第四，社会主义国家在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增长中，有必要逐步地提高职工的工资水平，并增加职工的社会保险基金和集体福利基金，以更好地满足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但是，社会主义国家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必须同农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相适应；随着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和农民收入的不断增加，有计划地、逐步地缩小工人同农民的生活水平的差别。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还应当同消费品生产的增长相适应。如果人民的购买力的提高，超过了消费品供应的可能，就会造成市场供应的紧张局面，这对劳动人民来说也是利少害多。

在我们研究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按劳分配制度——工资制的时候，还有必要讲一讲计时工资制同计件工资制的问题。在一定的条件下，计件工资比较计时工资更能够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因为计时工资主要只计算了劳动的时间，而计件工资则同时还计算了劳动的强度。但在机器生产的情况下，各个劳动者的劳动往往互相结合，很难分别计算；特别是在生产自动化的情况下，个人的劳动更难正确体现出来。因此，有很多工作是不适宜于采用计件工资制的；不分条件盲目提倡计件工资制是不适当的。在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时候，必须正确规定劳动的定额，使计件工资同计时工资的职工所得到的劳动报酬大体相等；同时还必须防止为增加产量而降低产品质量和浪费原料、损坏工具等错误倾向。对质量要求特别高的产品，也不适宜于滥

用计件工资制度。

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按劳分配制度

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同样也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每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或现阶段的人民公社——下同）的全部收入，扣除生产开支，缴纳国家的农业税，和提出一定数额的公积金、公益金后，就按每一个社员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但是，由于每一个合作社的产品都归该社自己所有，各自进行分配，在各个合作社之间并没有统一的分配标准，因此各合作社的劳动报酬就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别。一个合作社内部的各个生产队，由于实行包产和超额奖励的制度，劳动报酬也可能有若干差别。因此，在各合作社和生产队内部，基本上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但在各合作社之间，甚至在一个合作社的各生产队之间，收入特别多的合作社或生产队的劳动报酬就比较高，收入特别少的合作社或生产队的劳动报酬就比较低。这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同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分配制度方面显然不同的地方。

各合作社每一个劳动日的报酬的高低，基本上决定于该合作社的收入的多少。各合作社的收入的多少，除主观努力的不同外，还决定于客观条件的不同。如有些合作社的土地肥沃，有些合作社的土地贫瘠；有些合作社靠近城市，有些合作社地位偏僻。因此提供了同样多的劳动，所得到的产品就多少不同；就是同样多的产品，由于存在着地区差价，出售时候也可能得到多少不同的实际收入。这

就是说，在各合作社的全部收入中，还包括着多少不同的差额地租；在目前的情况下，这种差额地租也主要归各合作社自己所有。此外，各合作社的技术条件也可能有差别，有些合作社有较多较好的耕畜农具，甚至还有机器设备，它们的实际收入自然就比其它的合作社更多一点。既然生产资料（包括土地和生产工具）是归合作社集体所有，合作社的产品也就归合作社集体所有，应该由合作社自己来分配。因此，各合作社的劳动报酬多少不同，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必然的结果。

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条件下，承认劳动报酬的一定程度的差别是完全必要的。如果采取平均主义的原则，把各合作社的劳动报酬拉平，就等于从根本上否定了生产资料和产品的集体所有制。这样就有可能使条件比较好的合作社不愿意利用自己的优越条件来努力增加生产，条件比较差的合作社也不需要努力向前追赶，因而有可能使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普遍降低。所以在农业还没有机械化、电气化以前，我们既然还必须承认生产资料和产品的集体所有制，那就必须承认各合作社之间劳动报酬的一定程度的差别。在各合作社内部，可以基本上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但在各合作社之间，则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上，同时要受生产条件（包括土地和生产工具等）好坏不同的影响。从这方面来讲，它比全民所有制的按劳分配，保留着更多一点的“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残余。

现在我们的农村人民公社不但必须承认公社同公社之间，劳动报酬有一定的差别，而且必须承认在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甚至生产小队（原来的生产队）同生产小队之

间，劳动报酬也有差别，多产多得，少产少得，这对鼓励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另一方面，这对农业生产的全面安排，人力、物力、财力的统一调配也会产生一些不利的影响。必须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来弥补这方面的缺点。同时，社同社、队同队之间劳动报酬的差别如果过分扩大，也不利于农民内部的团结。这种富社同穷社、富队同穷队的差别如果不采取适当的措施，还有可能继续扩大。因此，国家必须对穷社、穷队给以必要的帮助。一切自然条件比较好的公社和生产队所得到的差额地租，原则上都应当拿出一部分来作为公共积累，用来帮助穷社、穷队。国家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逐步缩小社与社、队与队之间的劳动报酬的差别。

由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分配制度存在着上面所说的特点，所以它们分配劳动报酬的形式，也与国营企业多少不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劳动报酬的分配一般是采取按劳动日或工分分红的制度，即“记工评分，按产定酬”。农民在参加劳动以后，按他们所提供的劳动日的多少、劳动强度、技术高低评定工分，作为各人参加分配的标准。至于每一工分究竟能够分到多少，则由该合作社从生产中所得到的收益的多少来决定。产量多的分得多，产量少的分得少，产量多时分得多，产量少时分得少。现在我们的农村人民公社正在从工分制逐步地向工资制过渡。从过去的经验来看，这样的过渡也只能够逐步进行。因为这种工分制不但体现了社会主义多劳多得的原则，而且体现了集体所有制的多产多得的原则；在目前的情况下，它最能够鼓励劳动者增产的积极性。同时，在人民公社还缺乏一定的经

济基础的时候，它们还没有足够的力量按时发给工资，特别遇到歉收时候更是如此。到将来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农民的劳动报酬逐步地从工分制转变到工资制以后，我们就有可能在条件许可的时候，逐步地统一各生产队以至公社的工资标准，从而创造条件，使农村人民公社逐步地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集体所有制农业的劳动报酬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大部分采取实物的形式，小部分采取货币的形式。这是由于我们的农业生产，现在还大部分是自给性生产，小部分是商品性生产。在农业的劳动生产力大大提高以后，农业生产的商品性部分就会逐渐扩大。同时，农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了，生活需要也会逐渐复杂起来；这时候就必须通过商品货币的形式，才能够满足农民多种多样的生活需要。这样就有必要逐步地从实物形式的报酬转变为货币形式的报酬。目前，苏联的集体农庄正在逐步推行货币工资制度，我们已经可以开始看到这一新的发展趋势。可以预料，劳动报酬从工分制转变到工资制，随之而来的可能就是从实物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转变。

产品的分配制度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度决定的。不是劳动报酬的差别产生了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而是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产生了公社同公社、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的劳动报酬的差别。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变，又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如果农业生产不逐步地机械化、电气化，我们就不可能使农村人民公社逐步地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在农业机械化、电气化过程中，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将使我们不仅有可能逐步缩小

公社同公社之间的劳动报酬的差别，而且有可能逐步缩小农民同工人之间的劳动报酬的差别，从而为完成生产资料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创造必要的经济前提。

物质鼓励和政治思想教育

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很高的程度，还必须坚持物质鼓励的原则和按劳分配制度。但是，物质鼓励必须同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如果单纯进行物质鼓励，"干多少活，给多少钱"，而不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就有可能使劳动人民斤斤计较个人利益，从而使共产主义的正气下降，资本主义的歪风上升，这显然是十分错误的。这种错误思想的滋长，还有可能扩大国家、合作社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不利于劳动人民内部的团结。应当实行政治挂帅，教育人民认识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的重要性，把自己的智慧和力量，贡献给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事业，把忘我劳动，不计报酬当作劳动人民的最高贵的品质，应当把"按劳付酬"的分配制度同忘我劳动、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精神结合起来，既反对分配制度中的平均主义，又反对斤斤计较个人利益的经济主义思想。这样才能通过"按劳付酬"来调整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而不至于扩大人民内部的矛盾。

同时应当指出，那种认为只要"政治挂帅"，即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就可以不要物质鼓励，可以立即取消按劳分配制度，这样的思想是错误的。在生产力发展的现阶段，

采取物质鼓励的原则，对提高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加速生产力的发展，还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物质条件还不成熟的时候，假使我们过早地取消等价交换和物质鼓励的原则，以致降低了劳动人民生产的积极性，这对社会主义建设是十分不利的。因此，物质鼓励和政治思想教育（政治挂帅）必须同时进行，抛弃物质鼓励的原则或者忽视政治思想教育，都将不利于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存在着物质鼓励和政治思想教育同时进行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呢？这是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合作社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又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矛盾。如果国家、合作社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不是基本一致，而是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互相对立，就根本不可能通过政治思想教育，来使劳动人民认识个人利益必须服从集体利益（如果这样做，那是欺骗劳动人民）。另一方面，我们还应当承认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合作社同劳动者个人之间，还存在着一定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对全体人民的生活负责，但在生产力发展的现阶段，国家还不可能把一切都包下来，还必须采取层层负责，人人负责的办法。国家要对全体人民负责；合作社要对自己的社员负责；劳动者个人对自己的家庭生活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因此，合作社还有必要考虑合作社自己的利益，劳动人民还有必要考虑自己个人的、家庭的利益；国家对合作社、国家和合作社对劳动人民，还有必要采取物质鼓励的原则。

我们的政治思想教育，是在承认合作社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的基础上，教育劳动人民认识个人利益必须服

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必须服从全体利益；认识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繁荣，才能保证合作社的繁荣，保证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人民是会认识这一个客观真理的。这就使我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对提高劳动人民的积极性，从而加速生产力的发展，有可能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只承认物质鼓励的作用，而不承认政治思想教育的作用，这样的认识显然是错误的。但是，我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并不反对合作社考虑合作社自己的利益，劳动人民考虑自己个人的、家庭的利益；相反的，认为合作社努力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劳动者勤劳节约，会过日子，对国家来讲也是有利益的。我们反对的是只顾个人利益，不顾集体利益的个人主义思想，和只顾局部利益，不顾整体利益的本位主义思想，而不是根本反对考虑个人利益和局部利益。因此，政治思想教育同物质鼓励不但可以相辅而行，而且必须相辅而行。

承认物质鼓励的原则，就必须承认工人同农民的差别，这一个合作社同那一个合作社的差别，承认复杂劳动同简单劳动、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差别；当然，这同人人平等的共产主义思想是有矛盾的。共产主义者是要消灭这些差别的；但消灭这些差别的根本办法，是消灭产生这些差别的经济前提：这就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高，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客观上还远远低于工人，劳动人民的文化技术水平客观上还高低不同等等。只有消灭了这些客观存在着的差别，才有可能真正消灭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的差别。消灭这些客观存在着的差别的根本办法，就是迅速提高社会生产力，而物质鼓励在目前的条件下，还是加速发展生产

力的一个重要措施。不采取根本的措施来消灭客观存在着的差别，而主观地采取拉平的办法，这是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思想，而决不是科学的共产主义思想。

共产主义者必须有远大的理想，不满足于目前的社会主义经济生活，努力创造经济前提，来迎接更美好的共产主义时代。应当时常用共产主义思想来教育劳动人民，培养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事业忘我劳动、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风格。但是我们的一切政策，还必须从现实情况出发，认识目前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高，认识我们现在不但没有完成共产主义建设，而且还没有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不要把理想和政策混淆起来。我们的目的是要消灭上述各种差别，但为着消灭差别，就必须承认差别。只有既政治挂帅，又承认物质利益和按劳分配的原则，才能够为消灭这些差别创造经济前提，使我们能够更快地建成社会主义并顺利地进入共产主义时代。

（原载《人民日报》1959年10月23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

价值规律和我们的价格政策

价格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资本主义国家商品的价格是由价值规律决定的，价值规律通过价格的变动，自发地调节商品的生产和分配。在那里，价格的涨落象“寒暑表”一样，反映着资本主义经济情况、特别是市场情况的各种变化，它向资本家指示生产发展和商品流动的方向，并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劳动人民的生活。在社会主义国家，商品的生产和分配，是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通过国家计划来决定的。商品的价格，也是由国家计划决定的。但是，国家在决定商品价格的时候，必须正确地利用价值规律，慎重地考虑价值规律所能起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以及价值规律的要求，来制订正确的价格政策，以促进生产发展，便利物资交流，安定人民生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价格政策是属于主观性质的东西，人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制订它，修改它；价值规律是属于客观性质的东西，它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因此，我们在制订价格政策的时候，必须对价值规律进行认真的研究。

决定价格的客观因素

在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里，人们在规定商品的价格时，不论是否认识到价值规律，客观上都不能不在很大程度上受价值规律的影响。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决定价格的客观因素，主要的有下列三项：

一、商品的价格主要决定于它本身的价值。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形态。商品的价格必须大体上符合它的价值，以保证商品在交换的时候，能够基本上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这条规律仍然要起作用。在我国，存在着全民所有制的工业和集体所有制的农业，这两种所有制的产品仍然必须采取商品形式来进行交换。国家用工业品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农产品进行等价交换，是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巩固集体经济、巩固工农联盟的一个重要保证。不论是不利于国家或者是不利于农业集体经济的不等价交换，都将损害工人或者农民的利益，因而不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国家为了保证商品生产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还必须使商品的价格，按照各自的价值，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例如，国家必须根据各种农产品的价值来规定它们的价格，在各种农产品的价格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使农民愿意根据国家计划和有利条件，生产各种各样的农产品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国营企业所生产的各种工业品的价格，也必须大体上符合它的价值，在各个企业之间进行等价交换，才能够使各个企业正确地进行经济核算。

二、货币是衡量价值的尺度，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如果发生变化，商品的价格也将跟着发生变化。价格反映商品的价值同货币所代表的价值之间的比例，商品的价格，一方面决定于商品的价值，另一方面决定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如果货币贬值，物价就普遍上涨。当市场上流通着金币银币的时候，货币的价值决定于金银的价值。现在，各国市场上流通的是纸币，很多国家的纸币事实上已经同金银脱离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就主要决定于商品和货币的流通数量。如果货币发行数量增加到远远超过市场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限度，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就会同货币的发行数量反比例地下降。这种现象，就是一般所说的通货膨胀。社会主义国家可以通过国家计划来调节货币流通数量，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社会主义国家保持货币发行量和货币流通需要量之间的平衡的主要方法，是保持社会商品供应总量同社会商品需要总量（社会购买力）之间的平衡和财政收支的平衡。当然，上面所说的几种平衡，也总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所以，在货币发行量同货币流通需要量出现不平衡现象的时候，就必须通过国家计划来进行适当的调节。

三、商品的供求关系，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商品的价格。商品的供求平衡总是暂时的、相对的，而供求不平衡则是经常的、绝对的，所以，商品的价格常常会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它的价值。在资本主义国家，商品供不应求就涨价，供过于求就跌价；价格高于价值的时候，生产这种商品的人就增加，购买这种商品的人就减少；价格低于价值的时候，生产这种商品的人就减少，购买这种商品的人就

增加。资本主义国家就是依靠这条客观规律的自发作用，来保持或者恢复商品供求之间的暂时的、相对的平衡。在社会主义国家，则是依靠正确的国家计划来保持商品的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当然，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仍然是暂时的、相对的。但是，某些重要商品，即使出现供求不平衡的情况，它们的价格也不一定会发生波动。因为我们的生产资料是按照国家计划进行分配的，它们的价格可以不受供求规律的影响。我们的生活资料虽然还是采取商品形式来进行分配的，但是，国家供应的商品必须服从国家的计划价格，因而它们的价格也可以基本上不受供求规律的影响。在某些主要的农产品或主要的生活资料供不应求的时候，国家仍然可以采取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等办法，使它们的价格不致上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价值规律在这方面所能起的作用。在某些场合，国家也可以采取调整价格的办法，来更快地达到供求平衡。在国家向农民购买计划收购以外的农产品的时候，或者在职工同农民、农民同农民之间进行交换的时候，价格基本上是由买卖双方议定的，因而价值规律在这里还要自发地起调节作用。

我国的市场价格，占主导地位的是国家的计划价格。计划价格由国家制订，一般不受一时一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但是，国家在制订计划价格的时候，除了必须尽可能使商品的价格大体上符合它的价值以外，还必须考虑商品在全国范围内和较长时期中的供求状况，适当利用价值规律所能起的作用。例如，国家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某一种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来影响这一种农产品的生产和收

购数量；适当提高或者降低某一种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来影响这一种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对于国营企业生产的商品，有时也必须适当调整价格，通过这种办法来达到增产节约的目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可以通过调整价格的办法，来影响某些商品的生产和交换，而且，有时候还可以利用这种办法来调节国家、职工、农民之间的国民收入的分配，或者通过调整价格来保持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

在我国，除了国家的计划价格以外，还存在着不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集市贸易价格。社会主义统一的国内市场的主体是国家的计划市场，在存在着集体所有制经济，特别是存在着农民家庭副业（包括自留地的农业生产）的条件下，集市贸易仍然是计划市场的必要补充。计划市场是按照国家的计划价格来进行交易的。集市贸易的价格，基本上由买卖双方自己议定，因此，它必然在很大程度上受价值规律的影响。当某些商品供求不平衡的时候，集市贸易价格背离国家计划价格的现象是会经常发生的。在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保持平衡、国家的计划价格在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集市贸易价格稍稍高于或者低于计划价格，这种现象对指导计划收购以外的农副产品的交流，调节某些不能纳入国家计划的三类物资的生产和供应是有好处的。但是，如果市场商品供不应求，集市贸易价格同计划价格的距离过大，它就会冲击计划市场和计划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计划市场和计划价格的稳定。所以，我们必须采取各种措施来控制集市贸易价格，使它同计划价格不致发生过大的距离。

制订价格政策的出发点

社会主义国家在制订价格政策的时候，应当充分研究价值规律所发挥的作用，并且考虑社会主义建设对价格政策所提出的下列要求：

一、我们的价格政策，首先应当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便利物资交流。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使每一种商品的价格，大体上符合它的价值，即符合于生产这种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应当使各种商品的价格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在它们进行交换的时候，能够基本上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应当使每一种商品的价格保持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城乡差价、地区差价。各种商品的价格还应当同它们的质量相适应，做到优质优价，分等论价。这样来制订价格，才能保证各生产单位、经营单位在正常生产和合理经营的条件下，能够收回成本并且得到适当的赢利，从而有利于工农业生产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社会必要劳动量，就是生产一件商品平均所花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总和。在这种基础上制订的价格，使中等水平的企业能够得到合理的赢利，先进的企业能够得到较多的赢利，落后的企业少得赢利甚至还要亏本。这种价格，有利于鼓励先进企业，鞭策落后企业，督促企业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保证生产的正常发展。如果某些商品的价格订得过低，就有可能影响企业生产这些商品的积极性；如果价格订得过高，就不但会损害使用这种商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利益，而且会使企业不注意节约活劳动

和物化劳动的消耗，这两种情况都对国家不利。同样质量的商品，原则上应当只有一种价格。由于各地区的生产技术水平高低不齐，中小城市有许多种工业品的成本，一般要比大城市高一点。为了保证中小城市的市场供应，在一定时期内，把它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适当提高一点，也是可以容许的，但是，提高的幅度一般以不超过合理的地区差价为原则。有些企业的生产技术过分落后，或者经营管理不善，以致商品的质量差、成本高。它们要求按照自己的成本来规定商品的价格，这种要求，无论从国家的利益或者当地人民的利益来看，都是不合理的。

前面已经说过，在制订价格政策的时候，必须慎重地研究各种商品（工业品与农产品、工业品与工业品、农产品与农产品）之间价格的比例关系，尽可能使各个生产部门在生产国家所需要的任何一种商品的时候，都能够收回成本，并且得到适当的赢利。如果某几种商品的价格订得过高，某几种商品的价格订得过低，就有可能影响这些商品有计划、按比例的生产，因而不利于保持国民经济的平衡，特别是市场供求的平衡。

在制订价格政策的时候，还必须适当安排各种计划价格之间，特别是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农产品收购价格是消费品销售价格的基础，因为在消费品中，不但粮食、副食品等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决定于它们的收购价格，而且绝大部分轻工业品是以农产品为原料，它们的销售价格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所以，要稳定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这是物价稳定的最重要的标志），就首先要稳定农产品的收购

价格。重工业品是其他企业的生产资料，它们的价格对生产发展和物价稳定也有相当大的影响，所以，也不宜于轻易变动。在重工业内部，采掘工业品的价格对冶金工业品的价格，原料、材料工业品的价格对加工工业品的价格也有重大影响，必须统一安排。

同一种商品的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之间，以及城市价格和乡村价格、产区价格和销区价格之间，必须保持适当的差额，有些商品，还必须保持适当的季节差价，使经营这些商品的单位能够得到适当的赢利。如果差价过小，就可能使经营单位的商业活动发生困难，影响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如果差价过大，就不利于督促经营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流转环节，降低流转费用，甚至有可能引起私商的投机活动。

二、我们的价格政策，应当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合理调整各阶层人民的生活水平，巩固工农联盟，并且保证国家得到适当的积累。我们在规定价格政策的时候，必须首先考虑到各种商品在生产和流通方面的要求，尽可能符合前面所提出的各项原则。但是，国家在调整各种商品价格的时候，必然要影响到国家和各阶层人民的分配，因而不能不同时考虑物价变动对分配所产生的影响。

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安定人民生活，必须努力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特别是主要生活资料的价格的稳定。当然，由于生产条件经常发生变化，各种商品的价格必须随时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但是，在调整商品价格的时候，必须有升有降，尽可能地保持原来的物价水平，同时，还要慎重考虑物价变动对各阶层人民生活的影响。

职工的生活水平，一方面决定于工资水平，另一方面决定于物价水平。所以，改善职工生活，既可以采取增加工资的办法，也可以采取降低物价的办法。在我国，一般是采取稳定物价的办法，同时，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来逐步地提高职工的生活水平。农民的生活水平，主要决定于农业的生产水平，其次，决定于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如果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而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的销售价格不相应地提高，或者前者提高的幅度比较大，后者提高的幅度比较小，农民的实际收入就会增加。我们对农民的价格政策，是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制订的，它兼顾了国家和农民的利益。如果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工农业产品的价格曾经存在着剪刀差，那末，在一定时期内，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而逐步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鼓励农民增产的积极性，这是必要的。但是，这并不是说农产品的价格应当无限制地提高，以致发生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反剪刀差。如果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过多，就不得不相应地提高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这样，就不能保持物价的稳定，从而不利于安定职工和农民的生活。

价格政策，除了保证职工和农民保持一定的生活水平以外，还应当保证国家取得一定的积累。没有积累，就不可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可能保证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国家的积累，是工人和农民在生产劳动中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在社会主义国家，工人的生产劳动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为自己的劳动，大体上相当于他们所得的工资；一部分是为社会的劳动，这

就是国家的积累。后一部分也就是工人所创造的价值中，除去生产中的物质消耗和工资以后的剩余部分，大体上相当于企业向国家缴纳的税金和利润。农民的劳动同样也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农民自己所得的劳动报酬，一部分是国家和集体经济的积累。国家的积累一般是通过税金的形式取得的，同时，也可以通过价格的形式取得，就是把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订得稍稍低于它的价值，这个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额，就成为国家的积累。在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中，可能要扣除一部分国家积累；在工业品的销售价格中，也可能要加上一部分国家积累。国家从农民方面所取得的积累，绝大部分仍然要通过各种形式用在农民身上，所以，这样的交换，总的来说，仍然是符合等价交换原则的。

当我们在调整物价的时候，还应当考虑到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和财政收支的平衡。我们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就会相应地增加货币投放，增加农民的购买力；提高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就会相应地增加货币回笼，压缩城乡居民的购买力。如果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而不提高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就会使工商企业减少赢利，甚至发生亏损，从而减少财政收入；如果提高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而不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就会使工商企业增加赢利，从而增加财政收入。供应农业集体经济和农民个人的农业生产资料，其价格的涨落，同样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财政收支，影响货币的投放和回笼。当然，国民收入的合理分配，国家积累和人民生活的合理安排，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和财政收支的平衡，都应当通过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来予以保证。但是，在调整物价的时

候，也必须慎重考虑到对这几个方面所产生的影响。

三、我们的价格政策，应当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有利于社会主义计划市场，限制和打击私商的投机活动。为了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努力巩固计划价格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防止集市贸易价格过多地脱离计划价格。如果集市贸易价格比计划价格高出很多，不但不利于巩固社会主义计划市场，而且也不利于巩固农业集体经济。因为农业集体经济的产品，除了自给部分以外，大部分要按照国家的收购计划和计划价格卖给国家，而农民家庭副业经营的产品，除了自给部分以外，大部分可以按照集市贸易价格在集市上出售。如果后者收入过多，就有可能引起农民不重视集体生产，片面地发展家庭副业。所以，不论是为了巩固社会主义计划市场，或者是为了巩固农业集体经济，都有必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来控制集市贸易价格。

我们控制集市贸易价格的主要办法：第一，是积极发展农副业生产，保证农副产品的市场供应，这是最根本的办法。第二，是合理控制货币流通量，特别是对农村的货币投放量，保持农民的购买力同国家对农村可能供应的商品量之间的平衡。如果农民手里有多余的货币不能买到他们所需要的工业品，他们就会不愿意出售自己多余的农产品，从而影响农产品的收购和市场供应，引起集市贸易价格的上涨。第三，是国营商业改进市场的供应办法。同时，供销合作社除了按照国家计划做好代购代销业务以外，还要积极地正确地开展自营业务，有计划地组织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来逐步地代替私商的贩运活动。并

且通过这些办法来有计划地调节集市贸易价格。第四，是国家对集市贸易的行政管理。集市贸易的价格，原则上应当由买卖双方自由议价，但是，如果发现投机商贩操纵物价，就应当通过经济措施或者行政措施予以限制和打击。

集市贸易价格过高，和与此伴随的各地区的集市贸易价格差距过大，还会助长私商的投机活动，甚至会引起一部分落后的农民弃农经商，因而导致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我们除了加强市场管理，严格取缔私商的长途贩运以外，还必须通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购销活动，来有计划地平抑集市贸易价格，缩小地区之间的过大的差价，以打击私商的投机活动。只要集市贸易价格接近于国家的计划价格，只要城乡差价、地区差价缩小到使私商的长途贩运无利可图，我们就能够有效地打击私商的投机活动，从而保证社会主义商业不论在城市或者农村市场，都占有巩固的领导地位。

怎样保持市场和物价的稳定

在价格问题上，我们除了合理制订各种商品的价格以外，还必须尽可能地保持物价的稳定。物价的稳定，不但有利于安定人民的生活，而且有利于国家、企业和集体经济单位的经济核算，保证生产和交换能够正常地进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核算，仍然是通过货币的形态来进行的。所以，为了保证正确地进行经济核算，必须尽可能地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当然，所谓稳定物价，主要是指保持一定的物价水平，而不是把各种商品的价格冻结起来，

即使发现不合理的现象也不进行调整。采取冻结物价的办法，不但不利于生产发展和商品交换，而且也不能使物价保持真正的稳定。在物价发生不合理现象的时候，进行合理的调整是完全必要的。调整物价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宜采取大量提价或者大量降价的办法，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有升有降，逐步进行调整，避免物价的剧烈波动。物价问题并不是孤立的，它常常是整个国民经济问题的反映。因此，有许多物价问题，只能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逐步解决。

我们为了保证市场和物价的稳定，必须采取各种措施，来尽可能地保持各种商品、特别是主要生活资料的生产数量同需要数量之间的平衡，并且保持社会商品供应总量同社会商品需要总量之间的平衡。在某些主要生活资料供不应求的时候，我们究竟是依靠价值规律，通过涨价的办法来恢复供求的平衡呢，还是依靠国家计划，通过计划供应的办法，来保持供求之间的暂时的平衡，然后通过增产计划来达到更好的平衡呢?我们认为，应当采取后一种办法，而不能采取前一种办法。因为，前一种办法使收入多的人的需要能够得到充分满足，而不能满足收入少的人的最低限度的需要，甚至有可能引起市场投机活动；后一种办法则不但能够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而且能够使每一个人的基本生活需要都得到必要的保证。当然，在任何场合都拒绝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也是不正确的。对于某些非生活必需的消费品，如烟、酒和某些高档商品等，必要时也可以采取提价的办法来限制消费，增加财政收入和货币回笼。

对于稳定物价来说，保持社会商品供应总量同社会商品需要总量之间的平衡，比保持个别商品或某些商品的供求平衡更加重要。如果某些商品的供求不平衡，至多只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这些商品价格的稳定；如果社会商品供应总量同社会商品需要总量不平衡，就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物价的稳定，特别有可能引起集市贸易价格的波动。因为，如果社会购买力过多地超过了商品供应量，就会使国家不得不减少商品库存，或者增加货币发行，这都将为下一年度的平衡带来更多的困难。城乡人民的购买力，总有一小部分在当年不能实现（这部分未实现的购买力表现为人民持有的货币和在银行的储蓄），这种现象本来是正常的。但是，如果因为商品供应不足，当年不能实现的购买力过多，就要转移到下一年度去实现，这样，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下一年度的市场供求的平衡。

为了保证社会商品供应总量同社会商品需要总量之间的平衡，首先必须千方百计地增加生产，特别是增加主要生活资料的生产，增加市场商品的供应，这是最根本的办法。只有市场商品不断增加，才能保证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社会主义制度保证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从而保证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但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必须同生产水平的提高相适应；而且，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应当比生产水平提高的幅度要小一点，这样，才有可能增加积累，以保证生产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因此，国家在努力增加生产的同时，必须适当地控制社会购买力的增长。在社会主义国家，生产是用国

家计划来安排的，社会购买力也可以用国家计划来控制，因此，即使出现市场供求不平衡的情况，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完全有可能使它恢复平衡，这就充分证明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购买力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职工的购买力，这决定于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平，也就是决定于职工的工资总额。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随着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地提高职工的工资水平。但是，如果工资总额增加过多，超过了国家对职工可能供应的商品数量，就会引起许多商品的供不应求，甚至引起某些商品价格的上涨，这对职工显然是不利的。第二，是农民的购买力，这主要决定于他们出售的农副产品的数量和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国家收购的农副产品如果增加，农民的购买力固然增加了，国家可能供应的商品也同时增加，所以，这不会引起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不平衡。但是，如果国家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就可能增加农民的购买力，而国家并不能因此就增加商品供应。国家为了支援农业生产，对农民增加财政信贷投放，也会增加农民的购买力。如果农民的购买力增加过多，超过了国家对农民可能供应的商品数量，就会引起集市贸易价格的上涨，从而影响农副产品的收购，使国家、职工和农民受到损失。第三，是社会集团购买力，包括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事业费、办公费、国防费、福利费，等等，以及集体经济的某些开支。这些开支也必须加以控制，以免影响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

社会主义国家合理控制社会购买力的问题，实质上是

人民生活同国家建设的统筹兼顾问题。在生产的不断发展中，人民生活必须逐步有所改善，国家建设的规模也应当逐步扩大，以进一步加速生产的发展，使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都得到必要的保证。社会主义国家是劳动人民自己的国家，它经常关心改善人民生活，常常会出现许多商品一时满足不了需要的现象。因此，如何合理控制社会购买力，适当安排消费和积累的比例，便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必须经常研究的问题。

* * *

为了制订正确的价格政策，我们必须正确地掌握和运用价值规律，既充分利用价值规律所起作用的有利于我们的一面，又严格限制它的不利于我们的一面。我们调整价格，使它接近于商品的价值，大体上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有时候甚至有意识地使某几种商品的价格稍稍高于或者低于它的价值，以影响这几种商品的供求关系，这就是利用价值规律所起作用的有利于我们的一面。我们在许多商品供求不平衡的时候，采取计划供应等办法来防止物价的波动，特别是保证主要生活资料价格的基本稳定，就是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来限制价值规律所起作用的不利于我们的一面。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价值规律还一定要起作用。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在生产和分配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而不是价值规律。因此，就存在着限制价值规律所起作用的客观条件。不认识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客观必然性，和不认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价值规律所

起作用的客观可能性，这两者都是不正确的。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在制订和掌握价格政策的时候，必须反对两种错误倾向：一种倾向是，不研究价值规律，违反价值规律主观地规定商品的价格。在市场物价发生不正常现象的时候，不懂得运用价值规律来主动地、合理地调整物价，而采取简单的行政措施来冻结物价，或者根据片面的认识对物价进行无原则的调整。这种办法，不但不能解决市场物价问题，相反地，有可能使市场物价更不正常。另一种倾向是，不坚持通过国家计划来调节物价和市场供求关系，盲目地顺从价值规律。在市场供求不平衡的时候，不采取计划供应、计划收购等办法来尽可能地保持物价的稳定，而放松对物价的计划管理，听凭价值规律来影响物价，企图轻易通过物价的涨落来恢复供求的平衡。这两种倾向，都是对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缺乏正确认识的结果。为了正确地制订和掌握价格政策，我们必须在实际工作中很好地研究价值规律，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让价值规律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原载《红旗》1963年第7、8期，1963年7月）

稳定物价和我们的货币制度

社会主义国家各种产品的价格，是价值的货币形态，它一方面决定于产品本身的价值，另一方面又决定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各种产品的价格，同产品本身的价值成正比例，同货币所代表的价值成反比例；如果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降低一半，那末各种产品的价格就普遍上涨一倍。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核算，必须通过货币形态来进行，也就是说，通过各种产品的价格来进行。货币是衡量各种产品的价值的计量单位，也是经济核算的计量单位。为着保持物价的相对稳定，保证经济核算有高度的准确性，就必须严格保持货币的稳定，象标准计量器那样，经常代表一定的数值。如果货币所代表的数值时常发生变化，那末各种产品的价格就跟着发生变化，经济核算也将因此而陷入混乱状态。

社会主义国家的货币，究竟应当代表什么数值?对这问题，目前还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想法：

第一种想法是，货币仍然应当是黄金的符号，它应当经常地代表着一定数量的黄金。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只有本身具有价值的货币，才能执行价值尺度（计量单位）

的任务。如果货币同黄金脱离关系，货币的价格就没有客观的标准了。

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规定货币的法定含金量，即用法律来规定每一个货币单位代表着一定数量的黄金。在市场上流通金属货币，或者人民可以用货币按法定含金量自由兑换黄金的时候，货币的价值是能够同黄金的价值经常地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的。但是，现在许多国家已经不再使用金属货币，而且停止了黄金的自由兑换，因此事实上货币同黄金就时常脱节。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种商品的价格，是由价值规律来自发地调节的，国家不可能直接控制物价，而只能控制货币所代表的价值，以间接保持物价的相对稳定。他们控制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的办法，就是把货币同黄金联系起来，依靠黄金来巩固货币的信用。但是，在财政困难的时候，他们往往不得不增发货币，从而引起物价的上涨。在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国家就不得不降低货币的法定含金量，从而使货币同黄金在新的基础上恢复一定的联系。

社会主义国家的币值和物价是可以通过国民经济计划来调节的，国家完全可以通过计划来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但是，现在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仍然为货币规定了法定的含金量，同时又不准许人民用货币按法定含金量自由兑换黄金，实际上货币同黄金早已脱离关系。我国从来就没有规定过人民币的法定含金量，人民币显然不是以一定数量的黄金为基础。有些同志根据人民币在对外贸易中，同美元英镑等外国货币保持一定的汇率这一事实，从而认为我们的人民币同样代表着一定数量的黄金。这样的说法

无异于把外币来作为人民币的基础，因而是十分荒谬的。

有的同志认为，货币的信用一定要靠黄金来作保证，离开了黄金就不能保持币值的稳定。这完全是拜金主义思想在作怪。社会主义国家不依靠黄金，也完全可以保持物价的稳定。因为各种商品的价格是由国家规定的，国家在对各种商品的价格进行必要的调整时，完全可以有升有降，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社会主义国家掌握着全国绝大部分商品，国家掌握的商品库存常常比货币发行总额多好几倍，这是货币的最可靠的保证，这样的保证比不能自由买卖的黄金要可靠得多。只要我们经常坚持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的平衡，适当控制货币发行数量，就完全可以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我国从1950年起，一直保持着物价的基本稳定这一事实，已经充分证明通过国家计划来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

有的同志认为，有了黄金来作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的客观标准，能够更有效地保持币值的稳定。这种想法也是不科学的。黄金本身也是一种商品，它的价值也会跟着生产黄金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变化而变化，而且它的价格在一定程度上还会受供求规律的影响。在国际市场上，常常出现由于若干国家抢购黄金以致金价暴涨、币值暴跌的现象。如果我们的货币同黄金保持固定的联系，那末在金价发生变动的时候，我们的物价也要跟着变动。而且，现在黄金的国际市场价格，是受帝国主义国家操纵的；如果真的依靠黄金来保持币值的稳定，那末我们的物价就很难于摆脱帝国主义国家的影响。

第二种想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货币应当经常地代表

着一定数量的价值，也就是代表着一定数量的社会必要劳动。如果真的做到了这一点，那末我们的货币事实上就变为“劳动证券”了。

这种办法可能适用于共产主义时期，在社会主义时期看来还是不适用的。因为采取这种设想，就不可能保持物价的相对的稳定。由于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生产各类产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将会不断减少，从而各类产品的价格也将相应地不断下降。我国从1950年到1956年，全部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将近一倍。如果跟着社会必要劳动的减少而相应地降低价格，那末1956年工业品的价格水平，就应当比1950年降低将近一半。如果物价这样大幅度地下降，许多企业（特别是商业企业）将因库存物资的降价而发生虚假的亏损，它们将因怕降价而不敢积极生产和收购适合市场需要的各种产品，这将为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带来一定的困难。

其次，从分配方面来看，采取上述设想，将使国家没有可能跟着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而适当提高积累的比例。在物价跟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反比例地下降的情况下，如果职工的货币工资保持着原来的水平，那末他们的实际工资的提高就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大体相等，积累就只能保持原来的比例。在生产发展中，所有职工都需要随着他们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而逐步提高工资；而且职工的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生产的积极性也有高有低，为着正确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有必要对职工的工资有计划地进行必要的调整。在调整职工工资的时候，一般是只能增，不能减，因此调整工资的

结果，不可避免地会使工资水平逐渐提高。这样，消费的增长速度，就会高于积累的增长速度，这对社会主义建设显然是不利的。

更次，从经济核算来考虑，采取这种设想，也将使我们的核算工作增加许多困难。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核算还要通过货币形态来进行，即通过各类产品的价格来进行。如果各类产品的价格不断下降，那末产值的增长速度，就会远远地低于生产的实际增长速度。在物价跟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反比例地下降的情况下，各生产部门的产值的增长，就不能反映各该部门的生产的增长，而只能反映它们的劳动消耗的增长。任何一个部门按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将永远是100%上下。国家投资的增长和人民消费的增长，也将因物价的下落而得不到正确的反映。

为着解决上述问题，社会主义国家在进行国民经济核算的时候，不得不采用不变价格来计算社会产品的产值。用不变价格计算出来的社会产品的产值，能够正确比较历年生产增长的幅度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等等，但是它所体现的实际上已经不是社会产品的价值量而是社会产品的实物量，也就是它们的使用价值。所谓不变价格，实质上就是使我们的价格同社会产品（使用价值）保持固定的联系，不跟着价值的下降而下降。

如果物价水平经常变动，那末我们的经济核算，就不能不同时采用现价和不变价格两套数字。我们的计划统计机关要求生产单位按不变价格来填报计划统计表报，而财政机关则要求它们按现价来报送财务报表。这样，一个生产单位必须计算两套帐目，不但在工作上增加许多困难，

而且两套数字互相混淆，往往因此而引起核算上的许多错误。在计划统计机关，除了利用不变价格计算的资料（工农业产品产值）外，仍不得不利用按现价计算的各种资料，如商品流转量（收购量、销售量等）只能按现价计算。如果物价下降，那末商品收购或销售的实物量显著地增加了，而按现价计算的收购或销售金额可能没有增加。又如基本建设投资额也只能按现价计算。如果物价不断下落，投资的增长速度就会大大缩小，而投资效果的上升幅度则可能有虚假现象。总之，这种两套价格的制度，将使经济核算增加许多困难。

第三种想法是，使我们的货币不经常地代表着一定数量的价值而经常地代表着一定数量的使用价值（社会产品）。社会主义国家制订各种社会产品的生产计划、分配计划；计划中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值指标，实际上也代表着一定数量的使用价值，而并不代表一定数量的价值。所以，服从于计划工作需要的货币，也应当代表一定数量的使用价值，而不需要同一定数量的价值保持固定的联系。但是，由于各类产品的使用价值的性质不同，不能互相比较，因此在规定各类产品的价格的比例关系时，仍然只能以它们的价值为依据，即仍然要按价值来规定价格。但是，当各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生产每一件产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不断减少的时候，我们不相应地降低各类产品的价格，而使物价大体上保持原来的水平。在这样的情况下，每一个货币就经常地代表着一定数量的使用价值（社会产品），它们所代表的价值，事实上就随着社会必要劳动的普遍下降而同比例地下降，例如从10小时劳动

下降为8小时劳动，然后下降为6小时、4小时劳动。[①]

在生产不断发展中，生产各类社会产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有的下降得快一点，有的下降得慢一点，因而各类产品的价值之间的比例关系，是会逐步发生变化的。为着使各类产品的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同它们的价值的比例关系仍然保持一致，国家对各类产品的价格，在必要时必须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对社会必要劳动下降得快的产品，价格略降一点；反之，价格就略提一点。因为是有升有降，升降的幅度就不会很大，整个物价仍然可能大体上保持原来的水平。采取这样的办法，从同一时期来看，价格同价值仍然是基本上一致的。从不同时期来看，价格同使用价值保持一致，同价值似乎不一致了。实际情况不是这样，是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变化了；如果按货币所代表的新的价值量计算，那末价格同价值仍然是基本上一致的[②]。价格是价值的货币形态这一客观规律，仍然是被遵守着的。

采取这样的价格计算出来的社会产品产值的增长速度，就同生产的实际增长速度完全一致。但是，由于各类产品的价格有升有降，各生产部门的产值的增长速度，就同产品的实际增长速度不完全一致。由于物价水平基本不动，各类产品价格的升降幅度不会很大，因此偏差也不会很大。这样的情况，即使采取不变价格也不能够完全避免。因为各类产品的比价不断发生变化，所以任何一种不变价格采用一个时期以后，就不能正确反映实际情况，国家不能不用新的不变价格来代替旧的不变价格，用新旧两种不变价格计算出来的产值不能互相衔接。因此用不变价

格来反映各部门的生产增长速度，同样是会发生困难的。国家如果有必要精确计算各部门的生产增长速度，有些部门（如煤、电、钢铁等）可以用实物量来计算；有些部门产品复杂，不容易用实物量来计算，则可以通过物价指数来进行折算，以剔除价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

采取这样的价格政策，国家的积累就会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而迅速增长。国家究竟采取什么办法来调节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关系呢？对职工来说，可以采取增加工资，提高平均工资水平的办法。工资提高了，各类产品的成本就跟着提高，国家的积累就相应地减少。工资提高的速度，应当低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使国家的积累有可能比较快地增长。对农民来说，如果工农业产品的价格还存在着剪刀差，即农产品的价格低于价值，就可以适当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来增加农民的实际收入。如果工农业产品的比价是基本上合理的，国家可以用上年增加的积累的一部分，向农业增加投资，或者用来帮助穷社穷队，以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从而使农民得到更加多的收入。

最后应当指出，保持各种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是以各种产品的价格大体上符合于价值为前提的。就我国的实际情况来说，各种产品的价格还不完全合理。过去一个时期，农产品的价格一般偏低，重工业产品的价格一般偏高，而且在生产发展中，农业生产的成本下降较慢，重工业生产的成本下降较快。所以，在过去十几年，农产品的价格是有逐步上升的趋势，重工业产品的价格则有逐步下降的趋势。这样的变化，看来是符合于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的。把物价保持在原来的水平，并不能完全排除农产品、轻工业产品、重工业产品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的一定程度的变化。如果机械地要求稳定物价，而不进行各种产品价格的合理的调整，那将不利于鼓励各部门、各企业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不利于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但在调整物价的时候，仍然可以采取有升有降的办法，尽可能使物价总指数大体上保持着原来的水平。

（原载《经济研究》1965年第3期）

---

① 假定某一国家的社会产品产值量400亿元，总共消耗4000亿小时劳动(包括物化劳动)，每元货币所代表的价值是10小时劳动。十年以后，社会产品增加一倍，劳动消耗增加25%，即增至5000亿小时，劳动生产率提高60%。如果货币经常地代表着10小时劳动，那末这时候的社会产品产值应当是500亿元，即比十年前只增长25%，产品的价格平均下降37.5%。如果货币经常地代表着一定数量的使用价值（社会产品），那末，这时候的社会产品应当是800亿元，每一元货币就不代表10小时劳动，而只代表6.25小时劳动了。

② 假定某一国家有甲乙丙三类产品，甲产品的价值是80小时劳动，乙产品是60小时劳动，丙产品是40小时劳动，每个货币代表10小时劳动。十年以后，甲产品的价值下降为54小时劳动，乙产品下降为45小时劳动，丙产品下降为36小时劳动，这三种产品的平均劳动从60小时下降为45小时，即下降了四分之一。如果货币经常代表着同量的使用价值，那末每一个货币所代表的劳动就应当从 10 小时下降为7.5小时，各类产品价值价格的变化是：

	价 值	价 格	价 值	价 格
甲产品	80小时	8.0元	54小时	7.2元
乙产品	60小时	6.0元	45小时	6.0元
丙产品	40小时	4.0元	36小时	4.8元
平 均	60小时	6.0元	45小时	6.0元

附：关于人民币是否必须代表黄金的商榷

前　言

《稳定物价和我们的货币制度》发表以后，全国经济学家多数不同意我的意见，认为人民币也必须代表黄金。前几年各地各校内部发行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都主张人民币必须以黄金为基础，这个问题，现在仍在争论。为着进一步说明我个人的意见，现将我1978年1月写给××××编辑室的一封信附在这里，以供参考。

薛暮桥

1978年10月

最近，××同志在一个报告中谈到人民币的理论问题时，说我国人民币的基础只能是黄金。“人民币所以能够行使货币的职能，就是由于它是黄金的代表或符号”。对这个问题，我历来就有不同的看法。我国人民币从来没有以黄金为基础，也没有同黄金发生任何联系。我不知道人

民币一元究竟代表多少黄金，恐怕连××同志自己也不知道。人民币作为价值的尺度，它本身必须代表一定数量的价值。既然人民币是黄金的代表或符号，那么它究竟代表多少黄金呢?没人知道。这好象一把谁都不知道它的长度的尺子，人们怎么能用这把尺子去衡量各种产品的价值呢?

人民币是黄金的代表或符号，这不是××同志的新发明。1972年9月上海出版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就宣称我国的人民币“是一种纸币，它代表着一定的金量”。它究竟代表多少金量呢?书中说:“我国人民币同其他规定含金量的主要外币保持一定的兑换比例，因此人民币的含金量可以间接地从这一兑换比例中表现出来”。此书把人民币倒退到1936年国民党发行的“法币”，那时候英镑有法定的含金量，法币同英镑有法定的比价（法币一元＝一先令二便士半），因此法币同黄金有间接的联系。我们的人民币同英镑、美元并没有法定的比价，现在英镑、美元的法定含金量也取消了，我们的人民币用什么方法来同黄金保持联系呢?理论是从实践产生的，实践变了，理论不能固定不变，否则就会成为脱离实际的空话。

××同志说:“禁止黄金流通、兑换，是我们在进入大城市时确定的”，好象是为适应当时特殊情况所采取的临时措施。这也不符合实际情况。我们在老解放区就一直“禁止黄金流通、兑换”，当时我们大家都不是用金价，而是用物价指数来衡量货币（边币）所代表的价值。进入大城市后，我们规定用粮、布、油、煤、盐五种商品的综合价格指数作为“折实单位”，以此来保证币值的稳定。物价稳定以后，我们取消折实单位，改用几十种产品的综

合物价指数来检查币值的高低。现在国家和人民都已经习惯于用物价涨落来衡量币值的升降。教科书要求国家和人民抛弃这种最科学，最简便的方法，用什么“观念中的黄金”（1975年出版的上海《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来作人民币的基础。近几年来黄金价格暴涨暴落，如果我们再把黄金作为人民币的基础，这对稳定币值物价究竟会产生什么结果呢？

教科书的作者从《资本论》上找出几条语录，来证明他们学说的正确性。可是他们没有注意，马克思写《资本论》的时候各国普遍采用金属货币，现在不但社会主义国家，就连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制度也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1975年初“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经正式决定各国货币同黄金脱离关系，现在英镑、美元等等都没有法定含金量了。现在资本主义各国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不再用金价的涨落来衡量币值的高低，而用物价指数来作为衡量货币贬值、升值的标准了。1975年，由于各国货币脱离黄金，金价从每盎斯197美元下降到142美元，降低1/4以上。按照过去习惯，应该说是货币大大升值。可是各国经济学家都承认货币贬值，因为这一年物价普遍上涨了。为什么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学家，还一定要死抱住“金本位制”这具死尸不肯把它埋葬呢？

我们放弃上述陈腐概念，是不是就背叛了马克思主义呢？决不会。马克思早就预见到货币制度将要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说：“强制通用的国家纸币是价值符号的完成形式，是直接的金属流通或简单商品流通本身中产生出来的纸币的唯一形式。信用货币属

于社会生产过程的较高阶段，它受完全不同的规律支配。”[①]这完全不同的法则是什么呢？马克思在同书中说：“在价值符号的流通中，实际货币流通的一切规律都反着表现出来了，颠倒过来了。金因为有价值才流通，而纸票却因为流通才有价值。已知商品的交换价值，流通的金量决定于金自己的价值，而纸票的价值却决定于流通的纸票的数量。流通的金量随着商品价格涨跌而增减，而商品价格却似乎是随着流通中纸票数量的变化而涨跌。”[②]当市场上流通着金属货币的时候，货币流通数量如果超过市场流通需要，金币就会退出市场，还原成为黄金。当市场上流通的是国家强制通用的纸币时，如果纸币发行过多，它却不会自己退出市场，而是货币贬值，即物价上涨到使纸币的流通数量同市场流通需要相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说：如果纸币总额比它应有的总额增加一倍，那末，“同一个价值，原来用一镑的价格来表现，现在要用两镑的价格来表现了。现在资本主义国家就是掌握这个纸币流通法则，随心所欲地实行它们所需要的通货膨胀。

货币本身也有一个发展过程：从金属的实物形态（金块银块）发展到铸币，再从铸币发展到虽然不能兑现，但仍有法定含金量（国家保证黄金的法定价格）的纸币，最后发展到与金银脱离关系的纸币。货币只代表一种特殊商品（黄金）的价值，通过这种特殊商品来与其它商品联系，这是货币发展的较高阶段，但不是最高阶段，它的最高阶段（完成阶段）是通过综合物价指数，来与各种商品直接联系的纸币，这种货币才真正成为一般商品的等价物。××同志说：“如果说货币代表各种商品的价值，不仅在实际

上是行不通的，而且在理论上也是没有根据的，站不住脚的，甚至是要使历史倒退到货币出现以前的时代”。真奇怪，我们的人民币不规定法定含金量，而是通过综合物价指数代表各种商品的价值，已经实行了二十八年，一直保持物价的稳定，怎能说在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呢？至于在理论上有无根据，前面所引马克思的语录已经作了答复。至于怕退回到原始共产主义时代，那更是杞人忧天。我们梦寐以求的共产主义时代，不是进一步实现了这种形式上的“倒退”（退到没有货币）吗？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人民币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应该是有本质上的区别，可以不受资本主义国家的旧概念的束缚。我国人民币不用全国人民不需要的黄金来做保证，而用人民最需要的几倍于货币发行量的各种产品来作保证。我们还遵守马克思的货币流通法则，尽可能使货币流通数量不超过市场需要数量。实践证明这是行得通的，在理论上也说得通。理论是从实践产生的，实践变化了，理论应当跟着变化。如果我们“刻舟求剑”，硬要死守连资本主义国家也已经抛弃的旧理论，叫我们的人民币抛弃实行了二十八年的好办法，改用黄金来做标准，那末在世界金价如此剧烈波动时，我们究竟拿出几千吨黄金去稳定金价，还是让我们的物价跟着金价剧烈波动呢？事实早已证明，这在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因而在理论上也是站不住的。

我的意见是否正确，请××同志和读者指正！

---

①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06页、第11页。


(三)



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经济建设事业服务*

做经济工作，必须认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必须学会正确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来改进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在客观经济规律中，包括价值规律。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以价值规律一定要起作用。价值规律象其他客观经济规律一样，它"无所在，无所不在"。当我们没有违反它的时候，它似乎并不存在，当我们严重地违反它的时候，它就会起来惩罚我们。苏联是受到过价值规律惩罚的，我们现在有些方面也在受到价值规律的惩罚。为着改进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必须研究客观经济规律。

（一）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

什么是价值规律？过去许多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大体上是这样表述的：各种商品必须按照它的价值（社会必要劳动）互相交换，因此要求商品的价格必须符合它的价值。这样的表述是基本上正确的，但很不完全。当商品的供求

关系互相适合的时候，价格大体上是符合价值。当供求不平衡的时候，价格就会背离价值。由于各类商品的供求经常不平衡，因此价格符合价值总是相对的，暂时的，而价格背离价值则是绝对的，经常会发生的。因此有些同志认为，价值规律同供求关系是矛盾的，供求不平衡就破坏价值规律。这些同志受上面所说的教科书的影响，对价值规律的认识不全面。价格符合价值，只是价值规律的静止状态，不是它的运动状态。各种事物都在不断运动，规律是指事物的运动规律。因此要全面认识价值规律，必须认识它的运动状态。

各种商品由于供求关系不断变动，价格也常常跟着变动。当它供不应求时候，价格就上涨，高于它的价值。其结果是生产就会增加，需要就会减少，变成供过于求。这时价格就向相反方向变化，价格低于价值。供求关系也向相反方向变化，生产减少，需要增加。价格与价值，生产与需要，如此互相影响，不断变化，这就是价值规律的运动状态。只有认识了价值规律的运动状态，才算全面地认识了价值规律。价格虽然经常背离价值，但它上下运动，总是以价值作为中心。所以许多同志把这个规律简单化，说就是价格符合价值。

我们常常说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就是说价格的涨落，会引起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供求关系的变化，又反过来引起价格的涨落。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无政府状态，各种商品的生产与需要，是由价值规律通过价格的涨落来自发地进行调节的。供求关系的变化，反过来又自发地调节价格的涨落。我们通常说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是说它

自发地调节价格，调节供求关系，使供求关系除遇到经济危机外，能够保持着相对的平衡。这样相对的平衡，不能经常保持，而是经过不断的破坏（不平衡），不断的上下摆动而实现的。过去常说“早晚市价不同”，可见这摆动的频繁和剧烈。每一次比较大的摆动，常使许多资本家发财，许多资本家亏本以至破产。

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用国家计划代替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我们各种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是由国家计划来安排的，它们的价格也是由国家来规定的。所以我们常常说在国民经济中起调节作用的是国家计划，主要不是价值规律。这句话，基本上是对的，但不能机械地来理解。价值规律仍然在起作用，在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地方，价值规律就一定要起作用。如果它不起调节作用，那还起什么作用呢？斯大林说还起“影响”作用。什么影响作用，很难理解。在我看来，所谓“影响”也就是起“调节作用”。不同的是，价值规律已经不是自发地起调节作用，而是被国家利用来起调节作用，它是国家用来调节产销关系的一个工具。国家利用价值规律（价格政策）来调节各类产品的产销关系，这时调节的主体是国家，是国家计划，价值规律是被国家利用着的工具。所以我们说起调节作用的是国家计划，不是价值规律。但是，如果我们的计划严重地违反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就会惩罚我们，迫使我们不得不修改计划。在这时候，价值规律就不再是我们手中的驯服的工具，就很难说价值规律不在自发地起调节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还要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产销关

系呢？因为我们还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存在于以下场合：一种是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商品交换，一种是国家和劳动者在分配消费品时候的商品交换。在这两种交换中间，价格的涨落会影响到交换双方的物质利益，这里还存在“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因此，我们提价或是降价，会显著地影响这些商品的生产或销售数量的变化，国家可以利用价格政策来谋求这些商品的供求的平衡。在这里，价值规律就被国家利用来作为调节某些商品的产销数量的工具。国营企业相互之间的产品交换虽然也要计价算帐，价格涨落也会影响各企业的盈利，但在过去，盈利多少基本上都交给国家，职工基本上都按工资标准发给固定工资，不受盈利多少影响。所以他们对于价格涨落往往漠不关心。计价算帐是为进行经济核算，不影响国民收入的分配，所以价值规律似乎基本上不起调节作用。但是，国营企业也有必要利用价值规律，过去盈利全部上交给国家，亏本由国家补贴，企业赚钱亏本一样，赚多赚少一样，这样做看来是不行。因此我们现在正在研究国营企业也要部分地自负盈亏，这就必须研究如何对国营企业也利用价值规律，把企业盈利同个人物质利益在一定程度上结合起来。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要自负盈亏的，国家对集体经济的生产计划是指导性的，不是指令性的。集体经济只要完成国家的征购任务，就可以参照国家计划来自己安排生产。而且国家只对少数重要产品制订国家计划，对于多数次要的农副产品，国家不订生产计划，而是通过国家收购机关按照一定价格同集体经济协商签订收购合同，或者自由收

购。集体经济觉得价格对它有利，就多生产，多交售；对它不利，就少生产，少交售，甚至不生产，不交售。在这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就很明显。国家必须按照各种产品的供需情况，及时调整价格，来完成国家的收购计划，保证市场供应。因为集体所有制经济自负盈亏，它们总愿意多生产价格高的产品，少生产价格低的产品。国家只能利用价值规律，即通过价格政策来指导他们的生产发展方向，不能强迫命令，更不能瞎指挥。多年来由于我们许多同志违反客观规律，实行瞎指挥，造成严重损失，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必须下决心改变过来。

国家对职工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不是商品交换。但按劳分配只能决定职工分配到的货币收入，至于职工利用这个货币收入去购买那些消费品，由于消费品种类繁多，各个人的需要又不尽相同，只能让他们自由选购，所以还必须进行商品交换。在交换中，每个人都愿意选购价廉物美的商品，不愿意选购质次价高的商品。在这里，价值规律也明显地起调节作用。国家不能采取派购办法来强迫消费者购买那些商品，而必须利用价格政策来调节各种商品的销售数量。只有对极少数对人民生活关系特别重大的商品（如粮食和棉布等）才采取定量供应的办法。就连定量供应的产品（如棉布），花色品种也应当让消费者自由选择，所以价格政策仍起重要作用。有些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认为这些消费品不是商品，但又承认价值规律还起调节作用，这是自相矛盾的。

国营企业在相互交换产品时候，也必须基本上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即尽可能使价格接近价值，这样才能正确

进行经济核算。如果某种产品的价格显著地高于价值，则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就会通过不等价交换而多得盈利，消费这种产品的企业则成本增高，盈利减少。这样后一类企业所创造的，就会通过不等价交换而转移到前一类企业去实现，从而明显地降低经济核算的正确程度。所以，国营企业相互交换的产品，也必须遵守价值规律。在我们实行利润提成制度以后，这一点就更加重要。

在社会主义国家,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已经受到一定的限制。因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而商品生产历来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为其基础的。现在我们已经基本上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所以在生产中起决定作用的已经是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体现这种规律的国家计划，价值规律一般来说已经不能自发地起调节作用，因而价值规律的作用已经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我们也不能够笼统地说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事实上它经常被我们利用来作为调节许多种产品的产销数量的工具。虽然许多种产品的价格是由国家规定的,但如果我们所规定的价格严重地违反价值规律时候,国家计划就会受到价值规律的冲击，出现这些产品的供求不平衡状态，迫使国家不得不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来调整价格。至于那些国家不能统一订价的产品，价格由产销双方（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协商决定，价值规律所起的作用就更大了。

（二）学会怎样利用价值规律

现在讲讲实际问题。社会主义社会的价格由国家制订，国家有可能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但要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50年代初期我曾经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价格，可以比资本主义国家更加接近价值；因为国家通过计划来保持供求的平衡，价格可以不受供求不平衡的冲击。经验告诉我们，实际情况与此相反，社会主义国家价格背离价值，往往超过资本主义国家。原因是资本主义国家在价格背离价值的时候，价值规律就会自动出来调节，使价格朝着价值的方向摆动。社会主义国家的价格是由国家规定的，价格背离价值的时候，即使市场上出现供求不平衡的状态，价值规律也不能自发调节价格。如果领导机关采取官僚主义的态度，有些产品让它积压，有些产品让它脱销，价格和价值就有可能长期背离下去。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强调价值规律的作用，是因为苏联许多商品的价格长期背离价值，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他提出这个问题是很有意义的，但他自己没有能够认真解决这个问题。他说在有商品交换的地方，价值规律就一定要起作用。他又承认国家和集体农庄的交换是商品交换。奇怪的是，他在同一本书中又批评了价值规律还对农产原料的生产起调节作用的正确主张。理由是这些产品的生产是由国家安排的，价格是由国家规定的，似乎这样国家就可以为所欲为，价值规律不可能起调节作用。由于不重视价值规律对农业生产的调节作用，苏

联征购粮食的价格有时候只及成本的30%，连维持简单再生产也很困难。因此集体农庄就不愿意多生产粮食，在他逝世时候苏联每人平均的粮食产量还没有恢复到沙皇时代（1913）的最高水平。这是值得我们引为鉴戒的。

苏联的物价局不重视价值规律，索波里来我国讲学时常常批评他们。可是苏联的经济学家却不认识这一点，把一切客观存在的现象都认为是客观规律。苏联在反法西斯战争时期，轻工业品供不应求，价格上涨了五六倍。战争胜利以后七次降价，还比战前高一倍上下。因此50年代初期，轻工业很赚钱，重工业都赔钱。这是价格背离价值所造成的。可是苏联教科书竟认为这体现着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连斯大林自己也没跳出这个圈子，把国家多向不赚钱的重工业投资，少向多赚钱的轻工业投资当做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教科书还把战后十年消费品的七次降价说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可是在这以前和在这以后，苏联的物价都是稳定上升，而不是逐步下降的。有些国家的教科书也附和这种谬论，以致把物价政策引向错误的道路，造成经济上的严重损失。

我们的物价工作比较重视价值规律，但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剪刀差不能迅速消灭，使农业的扩大再生产比较慢。在自然条件比较差的地区，农产品的价格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遇到灾荒连维持简单再生产也很困难。全国解放后二十多年，我们把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了一倍，剪刀差是大大缩小了。但是农业受自然条件，特别是受土地影响很大，尽管农业的生产条件大大改善，但劳动生产率增长很少，生产成本不但没有下降，反而随着产量的提高

而上升了。工业生产不一样，劳动生产率增长比较快，产量愈大，成本愈低。所以工农业品的比价，需要随着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地进行调整。文化大革命以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有十二年没有调整农产品价格，所以已经缩小的剪刀差又扩大了。现在粮食生产的情况是，高产区增产不增收，靠社队企业赚了钱来保证农业的扩大再生产。低产区的收入连维持简单再生产还有困难，为着维持简单再生产只能把农民的劳动报酬降低到不能满足最低限度生活需要，必须靠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收入来补贴。这些地区社队企业的发展也比较慢，特别是受“四人帮”干扰破坏的地区，把正当的社队企业和农民的家庭副业当做“资本主义尾巴”来砍，使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长期陷于停滞状态。为着使农业生产能够迅速发展，除掉落实党的农村政策以外，还有必要下决心调整工农业品价格，缩小剪刀差，做到等价交换或者近于等价交换。否则也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社会主义国家为着防止经济发展的无政府状态，有必要加强对物价的计划管理。但社会产品有几万种，加上规格花色有几十万种，很难都由国家来统一规定价格，在大多数社会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价值规律对国家管不到的次要产品事实还是在起调节作用。现在国家管得最严格的主要产品（如粮、煤、钢）一般都是价格偏低，而国家管不了的次要产品，则价格高，盈利多。农民说“种粮不如种瓜，种瓜不如拉沙”。工业是采掘工业盈利最少，很多企业亏本，加工工业盈利最多，因而发展很快。这种现象，同国家要求的生产发展方向是背道而驰的。过去我们

不用经济手段，而用行政命令来防止这种现象，在农业中是实行强迫命令（经济作物区要求粮食自给），瞎指挥，“以粮为纲”，砍掉多种经营。结果经济作物下降了，粮食还是不能上升，或者上升很慢。在工业中大家都搞“无米之炊”，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愈来愈紧张，加工工业上半年超额完成全年计划。这里可以看到，违反了价值规律，国家计划也会失去调节作用的。

十多年来价格已经搞得很乱，要调整价格，可不是件容易事情。现在最迫切的是提高粮食的收购价格，但收购价提高了，销售价提不提？如果提高销售价格，职工生活就要下降。1964、1965年把粮价提到购销拉平，城乡拉平，职工加了粮价补贴，在工资上加了一个补绽，到现在取不下来。再提粮价，就要补绽上面再加补绽，将来更难解决。猪肉、鸡蛋等等，都有这个问题。国家一年贴几十个亿，农民、工人都有意见。现在国家正在研究调价方案，少采取征购、派购、定量供应等行政办法，多采取一点经济手段，就是比较巧妙地利用价值规律。

价格背离价值使我们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遇到困难。比如现在大家关心把什么指标作为评比的主要标准。现在事实上是用总产值，这会奖励大家浪费原材料。改用净产值也不行，会奖励大家浪费劳动力。有人主张用利润这个指标作为衡量企业经营好坏的主要标准。可是现在各个行业利润相差很大，原因是有些产品价格高于价值，有些产品价格低于价值。如果以利润为标准，加工工业都可得奖，采矿工业很可能要受罚，这怎么行呢？所以，不调整价格，要认真地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也很困难。看来国家应当善

于利用价值规律，否则就很难保持各类产品供求的平衡。

完全用行政办法来管理价格，事实上也很困难，可能产生种种流弊。国家不可能规定每一件产品，每一个地区的价格，往往只能规定几条作价原则。比如在成本上加上百分之几利润，结果就有可能鼓励人家多用贵重原料，还可能使加工工业比原材料工业多得利润。又如规定各省在原价上加地区差价规定各地价格，结果使从上海经大连运往沈阳的商品，大连的价格反而高于沈阳。因此，我们的价格管理办法应当灵活一点，必须准许各部门、各地区按照具体情况灵活掌握价格，不要简单地遵守一种计算方法。只要各企业自己承担经济责任，同时接受上级和群众的监督，它们就不会胡乱抬价或削价，即使犯了错误也能够及时纠正。要教育各级干部认识价值规律的作用，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细心观察市场情况，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而不受它支配。

（三）怎样利用市场的作用

最后讲讲怎样利用市场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既然存在着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还必须保存商品货币关系，我们就必须善于利用市场的作用。我们国营商业基本上学习了苏联统购统销的办法，工业部门按照国家计划生产，商业部门是工厂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市场供应是以产定销，不是按照人民的需要定收购计划，按收购计划定生产计划；而是倒过来，生产什么就销售什么。反正国营商业只此一家，人民不要不行。如

果采取这种办法，品种花色就会愈来愈少，质量就会愈来愈差。这种现象，在苏联到现在仍然变不过来。我国并没有完全采取这个办法，计划产品比较少，对许多种日常生活用品，国家不订指令性的生产计划，商业部门的订货事实上起了计划的作用。象棉布这样重要的消费品，生产供应都由国家计划规定，但品种花色事实上还受商业部门的订货计划调节，或者由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的订货合同来调节。商业部门接近市场，比较了解人民的需要，比较计划部门“闭门造车”制订计划是好得多了。零售商业机构天天同消费者接触，他们知道人民需要什么，不需要什么，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批发机构也知道什么商品积压，什么商品脱销。如果他们以此来调整收购计划，并通过收购计划来调整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生产和人民需要之间的矛盾是可以很好解决的。现在在这方面做得还非常不够。

要使上述办法行之有效，我看有必要改变现在的统购包销制度，改行选购自销制度。商业部门按照市场需要，同工业部门签订收购合同。凡是市场不需要，人民不欢迎的商品，商业部门可以拒绝收购。现在纳入国家计划的产品，不论质量好坏，品种规格花色是否适合市场需要，商业部门必须收购。甚至没有纳入国家计划的产品，只要省委、市委、县委下一道命令，也非收购不可。这种凭“长官意志”，不管人民需要的办法必须改变。商业部门实行选购以后，工业部门可能会有不同意见，说这种商品有人要，你不收。所以凡是商业部门不收购的商品，应当准许工业部门在服从市场管理办法条件下，可以自销，或者由

工业局设立联合门市部来销售。有些新产品是否符合人民需要，工商部门都没有把握，可以由工业部门设立门市部进行试销。总之，渠道要多一点，管理要宽一点，商业部门不要一家独办。

在这里我要多讲一点供销合作社的作用问题。供销合作社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对组织小生产者，同资产阶级争夺领导权是起了重要作用的，解决了列宁最感头痛，认为很难解决的问题。供销合作社在农村中组织供销，把农民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割断了资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系。现在供销合作社在收购三类农副产品方面还起重要作用。但是，我有这样一个感觉，供销合作社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远远不够，有些工作做得还不如旧社会的小商人。现在市场上许多山货土产的供应比解放前大大减少了。象黄花、木耳、红枣、柿饼、瓜子、花生等类东西，解放前是不论城市集镇，一年四季都能买得到的。现在连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也买不到，或者只在春节每人供应二两。这里除花生要同粮食争地以外，其它产品到处可以生产。许多山货土产比解放前不是增加了，而是减少了。原因很多，党委只抓粮食，不抓多种经营，甚至不给农民一点时间去采集野生植物，这是一个重要原因。供销合作社作为一个购销部门，也要担负重大责任。

今年5月我到安徽几个山区，研究发展农业生产和社队企业。安徽的社队企业在全国是倒数第三位，但是山区满山都是资源，发展社队企业和农民家庭副业大有文章可做。我为此专门开了一个座谈会，有管山区的八个单位参加。最有权威的当然是林业局，他们关心的是完成竹木收

购任务，为此遍设竹木检查站，不但不准竹木出境，而且不准竹木制品出境。供销合作社的同志说得很好，现在安徽省的蓖麻子、葵花子等到处可以生长的产品，比解放前减产百分之八、九十。原因是过去有商人收购运销，现在商人没有了，农民没有力量也不准长途运销，供销合作社又没有力量收购。那里有许多竹木制品，很精巧，北京是买不到的。农民背着在附近城市卖，卖不掉又背回去。更加奇怪的是遍山都是木材的安徽，干部到北京来买搓衣板，机关到上海去买报夹子。为什么就不能组织社队企业大量生产，由供销合作社来负责收购运销呢？金寨县农民每人二分地，七亩山。现在也是“以粮为纲”，靠二分地吃饭。山上满山都是宝，发展种植，畜牧以及加工工业门路很多，如果好好利用，山区肯定会比平原更富。问题是要解决收购运销问题，也就是说要解决市场问题。把自由市场取消了，又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来代替它，那就血管堵塞。这种方法不改变，社会主义就有可能不如资本主义。

我最近在研究社队企业问题。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大家向无锡学习，无锡的社队工业是全国第一。工业发展了，支援了农业生产，改善了农民生活，缩小了城乡差别，壮大了公社经济，好处多得很，是我们的发展方向。但无锡由于它的特殊条件，主要是搞机器加工工业，这是别的地方无法学习的。就全国范围来讲，还是要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靠草原吃草原，发展种植业，捕捞养殖业、畜牧业以及农牧产品的加工工业。南斯拉夫办的农工联合企业，从小麦、面粉到面包，从乳牛、牛奶到奶粉，还有罐头食品，而且自己运销。我们现在的

社队企业是农工联合企业，还没有搞商业。我们国营商店和供销合作社，可以代办运销事业。但是包办不了，有些产品，应该让公社企业自己来运销，甚至让公社或几个公社在城市联合设立销售点。现在城市肉、蛋、鱼、蔬菜供应紧张，有些产品公社不赚钱，国家要赔钱，城市人民还不满意。能不能让公社自己运到城市里来销售，减少中转环节，让市民吃到鲜肉、活鱼、新鲜蔬菜，这个问题也提出来请大家研究。我们可以让个体农民进入城郊自由市场，为什么不能让公社也来销售自己的产品呢？

1962年所订改进商业工作的决定指出我们的商业包括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农村集市贸易三种，合作社商业是国营商业的助手，集市贸易是上两种商业的补充。现在我们的供销合作社实际上已经是国营商业，也可以说是农村商业部或第二商业部，没有合作社商业了。而且供销合作社不能进城，在城市只有国营商业，只此一家，没有竞争。应该让供销合作社自己在城市出售自己收购的产品，减少一个中转环节，而且可以让它们多了解市场情况，更好地为农民和城市居民服务。

还有一个办法是允许公社企业在一定条件下经营自己产品的销售业务，比如种蔬菜、养猪、养鸡、养鱼的公社在大城市设立联合门市部，受蔬菜公司领导，区、县工商管理局监督。这样减少中转环节，菜、肉、蛋、鱼可以新鲜一点。允许按照优质优价原则，价格比国营菜场略高一点，让居民自由选择。做到公社多赚钱，国家少赔钱，居民也满意。总之工业要有一点竞争，商业也要有一点竞争，让人民择优选购。

李先念副总理在财贸学大庆会议中，把商业比作人身上的循环系统，这个比喻是非常确切的。我们经济工作总方针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或者说“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在生产和需要之间，隔着一个相当长的流通渠道，好象人身上的血管。如果血管堵塞，生产同需要就联不起来，生产就不能发展，需要就得不到满足。我们一定要使血管畅通，而且在不破坏统一计划的条件下，使流通的渠道多一点，流转的环节少一点。现在我们的管理方法，把山货土产愈管愈少，把活鱼管成死鱼，把鲜蛋管成臭蛋，我看管理方法也应当改一改，使商业工作也能适应四个现代化的要求。

此次计划会议，大家都说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非改不可，而且不是小改，是大改。改的原则，就是少用行政方法，多用经济手段。对商业工作来说，就是更好地发挥市场的作用，更好地利用价值规律。我今天的讲话，恐怕思想还不够解放。我的这些意见，都是个人意见，我接触实际太少，连我自己也没有把握，有许多话往往今天说了，过几天就需要修改，说错了你们就批评。如果你们批评得对，我就接受改正错误，为着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我看非采取这种态度不可。

（1978年10月）

---

* 这是1978年10月19日作者在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会议上的讲话。这一年下半年，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号召下，党内开始批评过去经济工作中“左”倾错误，要求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作者在报告中强调我们必须学会正确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来改进我们的经济工作，着重讲了正确利用价值规律的问题。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

绪　论

我想写这本书，已经有二十多年了。1955年，党中央宣传部给我一个任务，要我和于光远、孙冶方两同志写一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作为准备，我和苏星、林子力等同志合写了一本《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于1959年国庆十周年时出版。此后只是在工作之余，利用很少一点时间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先后写了二十多篇论文，作了十多次报告。1978年，人民出版社要编辑我在新中国成立后到“文化大革命”前的论文集，我选择了比较重要的十多篇，编成《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一书，已于1979年4月出版。这不是一本完整的著作，而且用现在的眼光来看，思想水平不高，还可能有一些错误，但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重要方面都已经讲到一点，可以反映我当时的认识水平。这本书可以算是我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开端。

“文化大革命”中，我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通

读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选集》、《资本论》，并反复学习《毛泽东选集》。从1968年开始，试写《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八年中改写过六稿。开始想把它写成《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但愈改困难愈多。当时，我还不能完全摆脱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某些形而上学思想的束缚，而且由于“左”倾观点的影响，加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禁区”甚多，也无法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所以，写出来的稿子，同“文化大革命”以前所写的论文比较，进步不多。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人民思想大解放，为我改写这本书创造了极为良好的条件。

这次改写，下决心抛弃写成教科书的宿愿，不要求有什么完整的体系，而是力求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来探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并研究现在还没有解决或者没有完全解决的一系列重大的经济问题，以加深对于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认识。我放弃写教科书的打算，首先是由于我在编写过程中逐步地认识到，现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还不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还不成熟，缺乏必要的实践经验，所以很难形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其次是我三十多年来一直从事经济方面的实际工作，有一些心得体会，我希望利用我的晚年，根据亲自经历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提出一些我认为目前必须探索、解决的问题，以供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参考。这可能对于今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illegible]的写作，有一点用处。

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

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把我们党今后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争取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个英明决策，使我感到应努力争分夺秒地迅速完成这本书。在新时期中，新情况、新事物不断涌现，提出了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党中央号召理论工作者应该走在实践前面，用自己辛勤劳动的研究成果，来为实现"四化"服务。为此，就必须解放思想，开动机器，敢于实事求是，敢于大胆创新，不怕犯错误，错了就改，再错再改。马克思、恩格斯在130年前发表的《共产党宣言》，就指出了共产主义的光辉远景。我们现在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有了三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有什么理由反而畏缩犹疑，不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呢？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刚刚踏上新的征途，我们这一代要有披荆斩棘的精神，为子孙后代开辟前进的道路。

在阐述本书内容之前，我想先讲一讲我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所遵循的几条原则：

第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毛泽东同志在批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时说：这本书说的是书生的话，不是革命家的话，经济学家不懂经济实践，对经济问题不很内行。看起来这本书是反映了这样的情况：做实际工作的人没有概括能力，没有概念、规律这一套；而做理论工作的人又没有实际经验，不懂得经济实践，这两种人没有结合起来，也就是说理论和实践没有结合起来。我多次反复温习这个教导，力求不要重复苏联那本教科书的错误。

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说："我们学的是马克思主义，但是我们中的许多人，他们学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是直接违反马克思主义的。这就是说，他们违背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所谆谆告诫人们的一条基本原则：理论和实际统一。"[①]理论和实际统一的态度，就是实事求是，有的放矢的态度。我们进行学习和研究必须采取这种科学的态度。马克思为着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收集了大量的材料（包括历史、现状和理论方面），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揭示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我们学《资本论》，不仅要学习马克思所阐明的理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而且要学习他的研究方法，切忌那种脱离实际的空洞的"纯理论"研究，或者是简单地重复书本上已有的结论。

社会主义是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国家的首要任务是破坏一个旧世界，而在社会主义国家的首要任务则是建设一个新世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组织管理生产是资本家的事情；而今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组织管理好社会主义经济是亿万劳动人民的切身事业和伟大实践。因此，我们有责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努力研究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认识和正确运用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来探索和解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提出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马克思、列宁已经为我

们指明了资本主义如何经过社会主义，然后向着共产主义发展的运动规律。他们的科学预见，今天仍然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指路明灯。但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单单依靠这些经典著作是不够的。因为他们在世的时候还没有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或者有也不多。历史事实充分证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学说只能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我们决不能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当做教条，当做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列宁曾经教导我们："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②]毛泽东同志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并且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的典范。

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我国原来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低，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我们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已经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所取得的胜利是巨大的。但是，应该看到，我们至今还是一个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不少失败的教训。现在回过头来看过去三十年的历史，深深感到在我们这样一个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是很不容易的。我们必须在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经过长期摸索，才能找出一条中国式的道路。邓小平同志指出："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3]这应成为我们研究经济科学的指导思想。

第二，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矛盾存在于任何事物之中，任何事物都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只有认识了事物的内在矛盾，才能够认识事物的本质。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没有矛盾，社会就不可能向前发展。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完全适合"，好象已经没有矛盾了。他在晚年所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修改了这个观点，虽然并不彻底。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作了分析。他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4]又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5]过去，我们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往往认为所谓生产关系的不完善的方面，就是指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方面，而不会产生

生产关系变革超越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现象。因此，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总是批评右的错误，而不批评"左"的错误。现在回想起来，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后期，特别是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恰恰是不认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低的情况，片面强调变革生产关系，想发展生产力，反而破坏了生产力。这些"左"的错误，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受到巨大损失。

马克思分析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常常强调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矛盾，是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的。一直到今天，在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依然表现为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也主要是变革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但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已经把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为公有制，就应当稳定和完善生产关系，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了。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社会主义国家是由掌握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建立起来的，他们向往共产主义的远大前景，而且掌握了国家政权，有可能按照自己的意志来促进生产关系的改革。假如不从实际出发，就有可能全凭主观愿望去变革生产关系，以致超越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使生产力受到破坏。我国1958年普遍建立"一大二公"的农村人民公社，刮"共产风"，就曾经使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接着后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把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才使农业生产逐渐回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地相继实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又得到飞跃发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国过去农业生产关系的改革，

确实曾经犯了急躁冒进的错误。

我国城市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在某些方面超越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1957年特别是从1958年起，我们把城市中的私营小工商业、小合作社和个体劳动者大量合并到国营企业中去，把许多小合作社合并改组为合作工厂，基本上实行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劳动工资制度。后来，虽然在城市中有了街道企业，在农村中有了社队企业，但对街道企业扶助少、限制多，甚至用“升级”的办法来剥夺它们的所有权。三中全会以后，才允许城市待业人员自己组织合作社和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个体经营，许多城市对这新生事物积极扶助指导，有了可喜的发展；但仍有许多城市限制多、扶助少，发展不够迅速。

生产关系包括经济管理体制。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制度，全国的各种经济活动都要受国家计划和各经济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国家如何指导和监督这个庞大和复杂的国民经济机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艰巨的问题。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说过：“在各经济部门中的生产和交换的相互关系，还在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逐步建立，逐步找寻比较适当的形式”。[6]社会主义应当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而社会化大生产是以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为前提。新中国刚成立时，我国农村中商品经济很不发展，基本上还是自然经济或者半自然经济。在城市中虽然已经是商品经济，但除少数大城市外社会化大生产也不发达。这就使我们在制订经济管理体制时，比较容易受自然经济的影响。再加上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可以没有商品

货币关系，而且我们50年代初期从苏联学来的又是在全国范围实行统收统支，生产资料统一分配，消费品统购包销的经济管理体制，这就产生了大家称之为吃“大锅饭”的现象，严重地束缚了企业和职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事实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社会还广泛地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广泛地存在着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以每一个国营企业都应当独立进行经济核算，在经营管理上应当有法律许可范围内的自主权。国营工商业既不应当以条条为单位互相分割，也不应当以块块为单位互相封锁，而应当按社会化大生产所形成的客观经济要求，发展跨行业、跨地区的横向联系，扬长避短，协作联合，使之符合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规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有更大的自主权，国家要更多地利用经济杠杆，特别是价值规律把它们的经济活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农村中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向专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近几年发展专业户及其联合组织，在社队系统以外又产生了适合于商品生产、商品流通的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许多社队企业也超越社队范围与城市的国营或者集体企业组织“一条龙”的专业化协作。由此可以看出，过去曾经设想过的从生产队向生产大队再向公社过渡，已经不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唯一道路了。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

经济的必要补充。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7]这是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作出的科学的结论。

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既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我们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就必须认真研究这个问题。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但是不能离开生产力和上层建筑孤立地研究生产关系，而是要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中，探讨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性。

第三，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当作一个发展过程来研究。任何社会经济形态都有一个发展过程，政治经济学就是要研究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过程。社会主义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而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更有必要研究它的发展过程。有些同志机械地理解毛泽东同志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这一句话，企图撇开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孤立地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历史阶段，这样就把社会主义看成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用这种方法是不可能真正认识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的。

自然界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发展都是新陈代谢的、有

一个新社会刚刚产生的时候，它总要保留一些旧社会的残余或痕迹；当一个旧社会快要灭亡的时候，它总是孕育一些新社会的萌芽或因素。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因此，它必然要保留资本主义社会的某些传统或痕迹。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出来的，它不但保留某些资本主义的痕迹，而且还会保留某些封建主义和自然经济的痕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过程，就是这些旧社会的残余或痕迹逐步消亡的过程。与此同时，我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孕育着社会主义的萌芽。现在我国的分配制度，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还保存着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类似于“级差地租”的痕迹。而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则有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集体福利事业，又孕育某些按需分配的萌芽。离开了辩证法的客观规律，离开了事物发展的新陈代谢，来研究既没有旧的痕迹，又没有新的萌芽的“纯粹的”社会主义，很有可能脱离实际，陷到形而上学的泥坑中去。

人类社会只有经过社会主义，才能最终地实现共产主义。在这个漫长的（可能要几百年）时期中间，还必须经过几个比较小的发展阶段，如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每一个比较小的过渡，往往还要经过几个更小的过渡。如从个体所有制先过渡到集体所有制，然后再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最后还要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为着完成这些过渡，必须经过不断的量变和若干次部分的质变。没有量变就不会发生质变，没有若干次部分的质变就不可

能完成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这个根本性的质变。

我们说在这总的发展过程中间会发生若干次部分的质变，并不是说在两个部分的质变之间没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当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刚开始建立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就明确地指出：“新的社会制度还刚刚建立，还需要有一个巩固的时间。不能认为新制度一旦建立起来就完全巩固了，那是不可能的。需要逐步地巩固。”[8]现在，“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9]“四人帮”胡说生产力的发展在任何时候都离不开生产关系的变革，鼓吹无条件地不断地变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完全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谬论。

我们说在现阶段必须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包括农业的集体所有制在内），这并不是说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十分完善。恰恰相反，它还有许多不完善的方面。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愈低，不完善的方面愈多。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和人民利益的具体制度，并且坚决地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的活动作斗争。”[10]这就是说，在目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要改革的，只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不利于生产力发展，不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部分。这样的改革，可以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更加完善，更加巩固。只有到将来生产力极大发展，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可以逐步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的时候，才需要变革社会主义生产

关系。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说："我们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论者，我们认为，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间，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没有隔着也不允许隔着万里长城。我们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发展阶段论者，我们认为不同的发展阶段反映事物的质的变化，不应当把这些不同的阶段互相混淆起来"。这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所必须遵循的正确途径。我们既要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又要认识它的长期性。必须积累长期的量变，才能产生飞跃式的质变；必须经过若干次部分的质变，才能完成整个质变，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

感谢党组织给我时间和条件，使我能够集中精力把这本书赶写出来。现在印出的只能算是初稿，请全国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再作修改。

苏星、何建章、余学本、吴凯泰四位同志参加了本书初版的讨论和修改工作。本书初版的前一稿，徐禾、吴树青两同志曾参加讨论和部分章节的写作。一并在此致谢。

第四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制度

一、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的特点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但是，我们单单分析生产资料公有制，还不能全面说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要弄清楚它的特点，必须

进一步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形式。

马克思认为，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他说："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⑪ 历史上的三种阶级剥削制度，它们的区别不仅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更加重要的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形式不同。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曾经指出，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工作者，即奴隶；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即农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制度，这里已经没有私自占有生产工作者的情形。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的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⑫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奴隶制、封建制生产关系的主要区别，是劳动者已经完全摆脱人身依附关系。劳动者虽然不占有生产资料，但人身是自由的，可以自由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资本家是生产资料所有者，他可以把劳动力作为商品买来，使之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为他进行剩余价值的生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已经成为全社会或集体的公有财产，归劳动人民共同占有，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和生产资料不再互相分离，不再象在资本主

义社会里那样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是联合起来共同占有、管理和使用生产资料，共同进行生产。社会要求一切有工作能力的人，把自己的工作能力贡献给社会(或集体)，并按照他们的工作能力分配适当的工作。从这一点说，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形式，已经具有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

但是，社会主义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的，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是雇佣工人，他们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忍受资本家的剥削。在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以后，劳动力归劳动者个人所有的情况，还不可能立即消除。劳动者仍然把劳动当做自己的谋生手段，他们还不能不计报酬地为社会劳动。要使劳动者无报酬地为社会劳动，社会就必须无代价地向劳动者和他所抚养的家庭成员提供全部生活资料，也就是担负起劳动力再生产的全部费用。显然，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生产率还没有极大提高，集体财富的源泉还没有充分涌流出来以前，这一点是做不到的。现在，社会还不可能无代价地向全体人民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全部生活资料，而只能按照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给以劳动报酬，让劳动者用自己的劳动报酬，精打细算地去安排自己和他抚养的家庭成员的生活。同时，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社会还不能不对有较高科学文化知识的脑力劳动者的生活需要和工作需要给以一定的照顾。这种情况表明，劳动力事实上还归劳动者个人所有。*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社会主义社会还不能不默认劳动者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各个人的

“天然特权”。我认为也就是说默认这种工作能力仍归劳动者个人所有。

所以，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方式，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同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一方面，劳动人民已经成为生产资料的共同的所有者，劳动者和社会的关系，已经是同一个所有者内部个人和集体的关系，并不是两个不同的所有者。另一方面，由于社会还不能不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各个人的天然特权，在社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还不能不进行等量劳动和等量产品的交换，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和劳动者个人又是不同的所有者。在这样的情况下，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就采取一种特殊的方式：全体劳动人民利用他们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结合成一个生产的共同体；同时按照各人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领取劳动报酬。

生产资料公有化以后，还保留劳动力个人所有这种旧社会的痕迹，并不奇怪。列宁说过：“无论在自然界或在社会中，实际生活随时随地都使我们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13] 恩格斯也说过，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14] 劳动力部分个人所有，就是资本主义和成熟的共产主义之间的一个“中间环节”。它的存在，表明社会主义阶段，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共产主义方式还不成熟，不完善。个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必须通过一个“中介”，通过一种特殊的形式，即以等量劳动换取等量产品（作了扣除以后）。这是社会主义区别于共产主义的重要特点，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过渡性的表现。

生产资料公有和劳动力个人所有，这是一个矛盾。由于存在这一矛盾，社会主义劳动还具有两方面的属性：一方面，劳动者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成员的资格来参加劳动，他们的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另一方面，由于劳动力还归个人所有，他们的劳动还具有个人谋生手段的性质。社会主义劳动的这两方面的属性，在现实生活中是到处可以觉察到的。它在社会主义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过程的各个方面，都体现出来，并且在劳动者的意识上也得到反映。

社会主义劳动的两方面的属性，在产品的分配上体现得最明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产品已经归社会（或集体）公有，由社会进行分配。社会产品的一部分交给社会用于满足社会的共同需要，另一部分则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用于满足劳动者自己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需要，并由此形成消费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前一部分劳动是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后一部分劳动是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为社会的劳动和为自己的劳动的划分，在分配环节上表现出社会主义劳动的两方面的属性。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这两种不同属性是会消失的。那时，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社会每个成员的生活，全部由社会承担，劳动者进行劳动不再以取得相应报酬为条件，劳动将不仅仅是谋生手段，而且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当然，即使到了那个阶段，社会产品总还会有一部分要分给劳动者个人使用，但那时产品的分配已经同劳动尺度脱离关系，不再是等量劳动换取等量产品。旧社会劳动力个人所有的痕迹将完全消除。

社会主义劳动两方面的属性的消失，需要很长的时间。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中，物质生产条件方面的旧制度，可以改变得快一些。改变人身生产条件方面的旧制度，却需更长的时间和更高的条件。不但需要生产发展到能够由社会来供应劳动人民及其家庭成员的全部生活需要，而且需要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到能够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旧分工，大大缩短劳动时间，减轻劳动强度，使劳动成为健康身体的自然需要。当然，我们也不要以为社会主义劳动的两方面的属性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物质生产的逐步发展以及相应的思想精神条件的变化，社会主义劳动的两方面的属性也会发生变化。社会对人民生活将承担越来越多的责任，旧分工对劳动者全面发展的束缚将逐渐削弱，劳动作为个人谋生手段的性质也会逐渐淡薄。整个的变化不会是一种突然的变化，它只能是经过量变的积累，经过若干次的部分质变，直到最后才完成它的全部质变。

长期以来，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没有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形式的特点上来研究，这是一个缺点。我在经过反复考虑以后，认为当我们研究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不同本质的时候，决不能满足于分析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这两种不同分配形式的区别，而应当寻根究底。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15] 他在这里说的是"生产条件"，不只是物质的生产条件，即生产资料，而且也包括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资本主义生产方

式的基础是，物质的生产条件归非劳动者占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归劳动者所有。我们分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应当以此作为依据。过去许多经济理论工作者回避人身生产条件即劳动力的个人所有问题，好象只要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一改变，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就会立即跟着完全消灭。甚至根本否认劳动力也有归谁所有的问题。这样，就容易把历史上几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混淆起来，也会把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本质区别抹煞掉。我认为这会妨碍我们更深入地探讨按劳分配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如果我们承认劳动力归个人所有，就必须同时承认劳动力还是商品。这种想法是不对的。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同劳动力成为商品，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封建社会末期城市手工业者的劳动力是归他自己所有的，但是由于他同时占有生产资料，所以劳动力并没有成为商品。资本主义社会剥夺了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劳动者不得不出卖劳动力，因此劳动力才成为商品。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也随之消失了。

（1979年初版、1983年修订版）

---

* 1979年时，作者考虑到生产资料公有以后，旧社会劳动力归个人所有的情况在某些方面有变化，因此当时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事实上还“部分地”归劳动者个人所有。这几年，劳动制度分配制度的改革有了新的进展，作者经过考虑，感到所谓“部分地”三字没有多大意义，因而把它删去了。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6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4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⑤ 同上书第374页。
⑥ 同上书第374页。
⑦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5—56页。
⑧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4页。
⑨ 同上书第377页。
⑩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3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⑫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
⑬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⑭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5页。
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

经济工作必须掌握经济发展规律

去年十月，我在国家计委做过一个学术报告，题目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凡是上次报告中讲过的话，我就不讲或者少讲。这次集中讲三个问题。

一、贫穷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无产阶级革命会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而且有可能在英、法、德、美等国同时取得胜利。如果这样，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就比较容易，比较简单。可是历史发展是曲折的，无产阶级革命在资本主义中等发展的俄国首先取得胜利，而且是一个国家单独取得胜利。列宁并没有象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头子那样，不顾客观形势的变化，拘泥于马克思、恩格斯的个别结论，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列宁说，在帝国主义时代，由于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无产阶级革命可以在资本主义世界最薄弱的环节首先取得胜利。既然历史提供了这样的机会，无产阶级在俄国

有可能夺取政权，那么无产阶级究竟先夺取政权，在无产阶级政权下来发展经济和文化，还是放弃夺取政权的机会，等经济文化充分发展以后再来夺取政权呢？列宁选择了前一条道路。十月革命的胜利和此后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实践，已经证明列宁所选择的道路是正确的。但是，在一个小农经济还占优势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是会遇到一些马克思所没有预料到的困难的。例如，如何对待小农经济。列宁由于缺乏经验，在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的几年中，曾经实行过战时共产主义，并且曾经设想可以比较快地消灭商品货币关系，走了一段弯路。当时农业生产大幅度地下降，固然同战争有关，但政策违反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是一个原因。列宁善于总结经验，改正错误，从1921年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准许农民在交纳了农业税后，多余的粮食可以在市场自由出售，恢复商品货币关系。这和我们在革命战争年代在农村所实行的政策是基本相同的。

社会主义当然不可能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下一步怎么办？列宁提出了通过合作社来改造小农经济的方针。但列宁逝世太早，在他逝世以前，小农经济的合作化仅仅作过一些试验。而且他已在病中，所以对于小农经济如何合作化，特别是合作化后所出现的问题，他就无法作出具体指示了。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遗志，完成了农业的集体化，在他晚年所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在相当长时期内将存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在这两种公有制之间还必须进行商品交换，因此价值规律还要发挥作用，我们必须善于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社

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在这方面，斯大林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得到新的发展。但斯大林的思想还有局限性，他只承认价值规律对消费品的流通过程还起调节作用，不承认它对农业生产还起调节作用。因此一直把粮食的征购价格压得很低，竭泽而渔，直到他逝世的时候粮食生产还没有恢复到沙皇时代的最高水平。1953年苏联粮食产量按人口平均低于1913年。

历史继续向前发展。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也取得了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由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太幼稚、太软弱，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民主革命，只能够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才能取得胜利。中国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和俄国革命有不同特点，俄国主要是靠无产阶级自己，在城市中实行武装起义夺取政权，然后使革命从城市发展到农村。中国的无产阶级人数较少，只能主要依靠农民，首先在农村中建立革命根据地，用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这是毛泽东同志为贫穷落后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开辟的一条新的道路。民主革命推倒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革命胜利后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占绝对优势。在这样的国家能不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历史又向我们提出的一个新的问题。在没收官僚资本，把它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以后，无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比较，在经济上也占优势地位。问题是小农经济这个汪洋大海，谁能够把他们领导起来。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谁掌握了对小农经济的领导权，谁就能够在斗争中取得胜利。

中国共产党和苏联共产党不一样，我们是主要依靠农

民，在农村中战斗了二十二年才取得革命胜利的。所以我们党不但在政治上巩固地团结了农民，在经济上也有一整套领导小农经济的办法。列宁看到小农经济很分散，不好管，曾经认为对付小农经济比对付资本主义经济更困难。1918年上半年，列宁曾经提出利用国家资本主义来同农民的自发势力作斗争。在战争年代又实行战时共产主义，并试图消灭商品货币关系。这条路走不通，才采取通过市场，用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办法领导小农经济，为此号召共产党员努力学会经商。我国的情况则有所不同。早在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在这方面就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经验，懂得小生产者（主要是农民）都要依靠市场。过去资产阶级是通过市场来领导和剥削小生产者的。但是，由于十几年的战争和通货膨胀，城乡交流严重破坏，资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系也大大削弱了。而我们党早在解放战争时期，就在农村中广泛建立供销合作社，一方面收购农民的农产品，另一方面又供应他们所需要的工业品。这样既把农业生产迅速恢复起来，有利地支援了解放战争，又把农民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大大地削弱了资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系。列宁认为最难解决的问题，我们在一开始就顺利地解决了。

进一步的问题，是建立在手工劳动基础上的小农经济，能不能实行合作化，也就是说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同志在1955年《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在我国的情况下，必须先合作化，才有可能机械化。事实很明显，我国一个农户只种十多亩地，不合作化，就不能合并和平整土地，在小块土地上怎样能够机械化呢？实践已

经证明，毛泽东同志的意见是正确的。由于我国农业生产太落后，我国农业的合作化，开始一个时期是很谨慎的，从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逐步地发展到高级合作社，而且计划经过三个五年计划逐步完成。1955年以后，前进的步伐太快，1956年就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的合作化。在生产关系变革过程中农业生产还是逐年上升的，没有象苏联那样在集体化过程中出现农业生产的一度倒退。

在合作化胜利完成后，大家的头脑就热起来了。实际上1956年许多合作社只挂上一块牌子，真正完成合作化是1957年。可是1958年下半年，不到半年时间就完成了全国的人民公社化。生产关系的这样大的改革，没有象合作化那样进行试点，逐步推广，而是一哄而起。当时大家没有经验，办了人民公社，许多地区就以公社作为统一的核算和分配单位。个别县还办了“县联社”，全县统一分配，实际上取消了集体所有制。这年12月，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人民公社还是集体所有制，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决定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农民的觉悟程度，不能想早就早。但是决议错误地估计了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所需的时间，认为有些地方只需要三四年就可以，有些地方也只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决议没有指出人民公社要实行三级所有制，事实上是承认公社统一分配。决议还错误地提倡大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公社共生产队的产，穷队共富队的产，有些地区还让“放开肚皮吃饭”。许多生产队被迫起来自卫，用“瞒产私分”的办法来保护自己的劳动成果。

我们党历来提倡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为什么一下子把这优良作风丢掉了呢？我看一则因为合作化完成很快，过分夸大了改变所有制和生产关系的作用，忘记了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这一条历史发展的根本规律。二则对粮食产量估计过高，刮了“浮夸风”。这一年公布的粮食产量有7,000亿斤，比1957年的3,700亿斤增加了将近一倍。既然农业生产增长这样容易，当然三四年，五六年就可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十五年、二十年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了。

毛泽东同志在1958年底和1959年初发现了问题。1958年11月开郑州会议，12月开武昌会议都是纠“左”。他在1959年2月第二次郑州会议上批评了“共产风”，指出人民公社应当实行三级所有制，三级管理，三级核算，并且以队为核算的基础。但许多省还是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有些省虽然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然而一个生产队有300多户，比现在的许多大队还大，仍然不符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1959年粮食产量比1958年大幅度下降，1960年和1961年继续下降，出现了农业生产的大倒退。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生产关系变得太快，和生产力不相适应是一个重要原因。1961年毛泽东同志主持制订《人民公社六十条》，先是取消供给制和“吃饭不要钱”，接着又明确规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并且把生产队缩小到只有三四十户，而且说三十年不变。人民公社经过两次调整，基本上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以1962年《六十条》一公布，加上其它一些措施，农业生产就开始回升了。

这一段沉痛教训告诉我们什么呢？告诉我们客观经济规律是不能违反的，违反了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使全国人民都吃不饱饭。在生产力这样低的农村里，不可能建立象马克思、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他们说的是“全社会公有制”，也就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我们现在还只能建成集体所有制，这是不成熟、不完善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各个集体经济单位还各自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还没有完全消灭旧社会的痕迹。不仅如此，我们的人民公社还只能实行公有化水平很低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而且还必须保留一点自留地、家庭副业等个体经济的残余。二十多年来，我们许多地区急于过渡，取消自留地和家庭副业，都受到历史的惩罚。由此可见，在贫穷落后的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是不容易的，要建设象马克思、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没有农业的机械化和现代化是不可能的。现在我国的农村还是半自给经济，种出来的粮食约有3/4是供农民和生产队自己消费，各集体经济单位经济上的联系不大，既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由国家来统一管理。在农业机械化、现代化后，情况就不同了。不但各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同国营经济之间的经济联系也日益密切，维持现在这样的情况就不可能了。

现在，很有必要总结一下过去二十多年的经验，提高到路线和理论上来认识。过去我们在这方面几次犯错误，究竟是右的错误，还是“左”的错误呢？是右倾保守的错误，还是急躁冒进的错误呢？右的错误曾经有一点，但纠正很快。急躁冒进的错误，虽然1959年2月毛泽东同志就

批评了，但是因怕伤害“三面红旗”，纠正错误行动迟缓，还没有退够又要继续前进，到这年夏天庐山会议又来一次“反右倾”，把许多过去敢于说真话、提意见的同志，戴上“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帽子，撤职，下放劳动。而在“三年大跃进”时期说大话、说假话的人，则被认为“拥护三面红旗”，受到表扬。多年来一直是只准反右，不准反“左”。因此，“左”比右好，宁“左”勿右，就代替了延安整风时期树立起来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林彪、“四人帮”就是利用这点，为着篡党夺权，推行一条极左路线。直到“四人帮”被粉碎以后，许多同志仍然不能从老框框中解放出来，仍然要把林彪、“四人帮”的错误说是“极右路线”。这几年落实党的农村政策，显然是反对极左路线，但前几年我们报刊上还在批评“极右路线”。这就难怪许多农村干部心有余悸。不澄清路线是非，怎么能够落实党的路线政策，怎么能使全国人民和外国朋友相信现在我们党的路线政策能够坚持下去呢？

在社会主义时期，是不是只会发生右的错误，不会发生“左”的错误，这同下面一个理论问题是有密切关系的。人们通常认为，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它总是跑在前面，因此只会有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矛盾，不会有生产关系跑到生产力的前面去的矛盾。在历史上，生产关系总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自发地变化的，所以，生产关系到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候，就落后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可能发生生产关系跑到生产力的前面去的情况。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认识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辩证关系，能够自觉地改变生产关系。在这样的情况下，

就有可能出现对生产关系的改革要求过急，生产关系跑到生产力的前面去的情况。回顾我们的历史，我们几次犯重大错误，恰恰是在生产力并没有多大发展的情况下，不适当地强调了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束缚作用，对生产关系改变过快过急，因而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结果破坏了生产力，逼着我们不能不让生产关系倒退几步，来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犯了错误以后，在实际行动中退回来了，在理论上仍然不懂得必须用发展生产力的方法才能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恰恰相反，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巩固的原因，完全归咎于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的斗争，因而用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批资本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办法来巩固社会主义。在马克思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里面，尚且不可避免地要存在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我国现在怎能够没有资本主义（甚至封建主义）的传统或痕迹呢？由于我们往往把本来是社会主义的东西，当作资本主义来批，所以，每搞一次大反资本主义的群众运动，生产力就受到一次破坏，结果是资本主义愈反愈多，社会主义愈干愈少。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最根本的办法，是提高农业的生产力。按照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采取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多种经营形式，使农民能够依靠集体经济，生活一年一年富裕起来。现在我们的农业生产基本上还是手工劳动，在居住分散的山区，组织大规模的集体劳动，只会浪费劳动力，不可能提高劳动的经济效果。现在许多地区农民生活水平很低，依靠集体经济保障不了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只能靠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收入来补充。这种

情况不改变，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就很难巩固，更不能向前发展。过去许多同志受“四人帮”的毒害，不怕农民太穷，而怕农民太富，怕农民富了要产生资产阶级，似乎只有穷了才能够保持社会主义的纯洁性。社会主义国家劳动人民生活的改善应该超过资本主义国家，不能够象现在这样远不如人家而还心安理得。如果社会主义不能保障劳动人民过富裕生活，那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表现在哪里，劳动人民又为什么要拥护社会主义呢？所以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确实存在先进的社会制度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能靠阶级斗争，只能靠发展农业生产，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按比例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生产的目的是要满足全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人民的生活需要是不断提高的，所以经常存在着社会生产满足不了社会需要的矛盾。特别是象我们这样人民生活水平很低的国家，这个矛盾更加突出。要解决这个矛盾，就必须使生产高速度发展。列宁认为，要在技术进步基础上扩大再生产，必须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所以斯大林在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时候，特别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但是，重工业发展太快，必然要妨碍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这不仅由于发展重工业要占用许多劳动力，而且需要大量的资金。重工业投资过多，必然会挤农业和轻工业。农业和轻工业受挤，发展很慢，人民生活没有保证，重工业想上也上不去。

三十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国民经济要高速度发展，一个重要条件是，必须安排好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1956年，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就批评过斯大林只重视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的错误。批评是批评了，但我们照样犯错误，犯得比苏联更严重。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进行得很顺利的情况下，胜利冲昏头脑，错误地估计国民经济将有一个史无前例的“大跃进”。1955年公布的农业发展纲要原来要求十二年（1967年）完成，许多地区要求三年、五年完成，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措施（如1956年制造几百万部双轮双铧犁），这在当时是显然做不到的。《人民日报》发表一篇社论，说人们不能胡思乱想，勉强做实在做不到的事情。这篇社论受到了严厉的批评。1958年春节召开批评“反冒进”的紧急会议，规定以后不准再“反冒进”。批评“反冒进”的结果，批出了1958年的大冒进。

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工农业生产增长都是相当快的，而且比较平稳，逐年增长。这五年工业生产平均每年递增18%，其中重工业年增25.4%，轻工业年增12.9%。农业生产平均每年递增4.5%。总的来说，重工业快了一点，农业慢了一点，但还没有出现比例失调的现象。1958年上半年，工农业生产本来形势很好，钢产量原来计划620万吨，经过努力可以达到700万吨。冶金部提出要增加到800万吨。这年北戴河会议，有些同志提出要翻一番，从1957年的535万吨提高到1,070万吨。粮食增产计划更离奇。天津郊区新立村有块试验田说要亩产十几万斤，其它田地亩产五千斤到一万斤，每天有几千人去参观。

多数人不相信，不敢说，怕被戴上“反冒进”的帽子。其它地区也不甘心落后，全国各省所报粮食预计产量超过一万亿斤。北戴河会议估计这一年粮食的产量至少可以达到7,000亿斤，并把7,000亿斤粮食和1,070万吨钢的数字在报纸上公布了。

为着力争完成1,070万吨钢的任务，各省一下子建起了几万个小高炉。后来发展到用砖瓦石灰窑炼铁，土法炼钢，公开弄虚作假。报纸天天宣传“放卫星”的神话，刮起了说大话、说假话的十二级大台风。这年秋天召开电话会议，督促各省完成1,070万吨钢的任务。当时有的同志在电话中说，“小土群”、“大土群”炼出来的铁毫无用处，白白浪费原料燃料；建议降低计划指标，否则大家就只能弄虚作假。但做结论时候，说1,070万吨钢已经向全世界公布，必须完成，对弄虚作假避而不谈。1959年初公布，1958年钢产量达到1,100万吨，超额完成。实际上能用的钢只有800万吨，其中还有40万吨没有达到原来的质量指标。粮食产量公布7,000亿斤，1959年经过核实减为5,000亿斤，1961年再一次核实只有4,000亿斤。由于征购过多，并提倡“吃饭不要钱”，1959年农村中就发生饥荒。

这时大家仍在刮浮夸风。1958年冬，各省汇报1959年的钢产量计划达到3,000万吨，计委把它压到2,000万吨。陈云同志看了不放心，亲自到计委来开会，说能搞到1,600万吨就很好了。但是大家听不进去，结果决定对外公布1,800万吨，内部安排仍定2,000万吨。过了两、三个月，看到1,800万吨完成不了，1959年3月底上海会议，就改为1,650万吨。当时计委有些同志就说1,650万吨也是做

不到的，但再降下去就不好交待了。毛泽东同志在会上也曾批评："我怀疑你们这些做经济工作的同志是否真正懂得经济"，并要陈云同志再研究。陈云同志建议降到1,300万吨。这年8月，周恩来同志在全国人大常委做报告，建议修改计划统计数字。钢产量1958年的统计数字改为800万吨，1959年的计划数字改为1,200万吨（比1958年增加50%）。粮食产量1958年的统计数字改为5,000亿斤。1959年的计划数字改为5,500亿斤。这一年，钢产量经过蛮干，勉强超过1,300万吨；粮食产量3,400亿斤，比1958年下降15%。

1959——1961年三年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当时说是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现在看来，主要由于前面所说刮了"共产风"，其次由于刮了"浮夸风"，产量估计过高，征购过多，伤了元气，农民积极性大大下降。到1962年公布人民公社《六十条》，并减轻征购任务以后，农业生产才开始回升。

1959年起农业减产，接着轻工业也跟着下降，重工业应当跟着降下来。可是庐山会议批了"右倾机会主义"，越批越"左"，1960年又定了1,800万吨钢的计划，比1959年又增加将近500万吨，比1958年增加1,000万吨。陈云同志当时兼任建委主任，他在1959年就主张降低生产指标，缩短基本建设战线，但是大家听不进去。不吃一点苦头，发了热的头脑是冷静不下来的。当时经委在"反右倾"的压力下，继续大鼓干劲，提出："开门红"、"满堂红"、"月月红"、"红到底"等口号，力争完成计划指标。结果钢产量超过1,800万吨，煤产量超过39,000万吨，但这

是打“消耗战”，取消了机器设备的定期检修和减少了煤矿的巷道掘进拼出来的，吃了老本，挤了别人，因此1961年就垮下去了。1960年夏，李富春同志看到农轻重比例失调，这样再搞下去不行了，叫我们起草一个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建议。周恩来同志很重视富春同志的建议，把“调整”扩大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这年冬经毛主席批准，作为中央文件发下去了。可是已经晚了，历史已在无情地惩罚我们。

1961年和1962年重工业生产大幅度下降。钢产量1961年比上年下降50%多，1962年又下降27%。煤产量1961年比上年下降30%，1962年下降20%多。基本建设投资，1959年和1960年占国民收入的28%和32%，1961年和1962年只分别占国民收入12.3%和7.4%。生产和建设这样大起大落，这说明我们的国家计划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犯了严重错误。

早在1956年夏天，就在周恩来同志和陈云同志领导下制订了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周总理要我们估计第二个五年的生产增长速度和国民收入总额，安排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计算五年投资总额，安排好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关系。经过反复讨论，决定积累率是25%，规定1962年钢产量增加到1,200万吨，粮食增加到5,000亿斤。这个计划建议经党的八大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在看来，这个计划是正确的。如果按此执行，国民经济的发展会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更好。可惜的是，1958年头脑一热，把“二五建议”完全抛开了。重工业生产三年大跃进，两年大倒退；农业生产从1959年起就倒退下来。到

1960年农轻重关系比例就严重失调，人民生活遇到三年严重困难。如果认真执行八大所通过的“二五建议”，决不会犯这样的错误。

1961年在周总理和陈云同志的领导下，开始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针对当时情况，采取了几项重大措施。

第一是下决心精减职工，把两千万从农村新招来的职工退回农村中去，从吃商品粮的劳动者变为生产粮食的劳动者。从1958年到1960年，由于工业生产发展过猛和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新增加职工2,550万人，与此同时，农业劳动者减少2,300万人；加以农田水利建设规模过大，参加当年生产的劳动力严重不足。1958年秋，粮食熟了没有人割，棉花掉在地上没有人拣，丰产不丰收。两千万劳动者回到农业生产第一线去，由于安排得好，没有什么地方闹事。这是一个英明决策。

第二是下决心缩短基本建设战线，上万个大小建设项目停工下马。1962年的基本建设投资，大约比1960年下降80%。有上万个半拉子工程停工或者报废，损失是十分严重的。但不这样做不行，一则财政部没有钱，二则是有了钱也没有机器设备和建筑材料，而且许多工程没有科学设计。我们花了几百亿元学费买到了这样一个沉痛的教训，可是因为不敢批评“大跃进”，“好了伤口忘了痛”，经济一好转又要“反右倾”。年年说要缩短基本建设战线，战线还是愈拉愈长，直到现在，这个毛病还很不容易改过来。

第三是下决心缩短重工业生产战线。当时重工业生产想上也上不去了，因为经过几年蛮干，机器设备严重损坏。而且要炼钢铁，没有煤炭，连鞍钢的大高炉也一半停产。

煤矿呢，不但机器设备损坏严重，而且巷道掘进欠了账，一、两年还不清，所以比钢铁恢复还慢。能不能下降得少一点？办法有，就是要停几万个小高炉，省出煤炭来保鞍钢等大高炉。可是许多同志反对，说停小高炉是路线错误，非保不可。我们在周总理领导下，为中央财经小组起草一个文件，提出要“保一批，停一批”。凡是产品质量差，原材料、燃料消耗大的工厂，要“关、停、并、转”。但后来“文化大革命”中大批“下马风”，名为批判刘少奇，实际是批周总理，因为他们也知道这是在周总理领导下起草的。

经过大幅度的调整，1963年工农业生产就开始回升。在制订1964年计划的时候，计委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是说调整工作已经完成了，一种是说没有完成，还要继续调整。向周总理报告时，周总理不但肯定了后一种意见，而且说要调整两年，到1965年才能完成。现在看来，周总理的意见是完全正确的。钢和煤的产量到1965、1966年恢复到正常的生产水平。现在做经济工作的同志都说，1965、1966年的工作很顺利，原因是经过几年的大调整，恢复了比例关系。

我所以花这样多的时间来讲“三年大跃进”和“五年大调整”，目的是要说明一个问题，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遵循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否则就要受到历史的惩罚。要高速度，就必须按比例；要按比例，就必须有正确的、符合于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国家计划。计划不但不能有缺口，而且必须留有余地，以满足原来没有预料到的计划以外的需要。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

议，基本上是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1958年头脑一热，把这些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批评这是“消极平衡”。新发明的“积极平衡”是“以钢为纲”，挂起一个毫无实际根据的1，070万吨、1，800万吨钢的高指标，要大家向它看齐，逼得大家都提高指标。为着保证这些高指标，就拉长基本建设战线，破坏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对于这一段的经济工作，历史本来早已做了总结。但“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颠倒是非，把错误说成正确，把正确路线说成是错误路线。直到粉碎“四人帮”后，大家还把这几年的历史当做“禁区”，不敢碰。因此有许多错误，在过去两年还改不过来。看来总结这八年的经验教训，很有必要。现在国民经济仍然比例失调，基本建设战线和重工业战线仍然拉得很长，对人民生活欠帐太多。可是许多同志只想跃进，不想调整。实践早已证明，不调整好比例关系，不搞好综合平衡，要跃进也跃不起来，跃起来后还要掉下去的。

在这里有必要讨论一下多年来的一个老问题，就是鼓吹“积极平衡”，批评“消极平衡”；鼓吹“按长线平衡”，批评“按短线平衡”。计划工作当然必须挖掘潜力，千方百计把短线拉长，尽可能在比较高的基础上达到平衡。但是，如果只顾长线，不顾短线，不管客观上是否可能，硬要短线自己来向长线看齐，那就必然要破坏平衡。现在我们工业生产中的短线是电力（当然还有别的东西），如果我们按长线平衡，就会弄得许多工厂一年停电100多天，实际上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短线，不是长线。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谁来批也批不倒的。你可以狠

批拥护按客观规律办事的人，但是批不掉客观规律，相反的还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关于“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搞得生产几起几落，徘徊不前，大家记忆犹新，我就不讲它了。需要引起大家注意的是，“四人帮”对国民经济破坏带来的比例失调的严重性。过去两年整顿经济是有成绩的，但没有狠下决心调整比例关系，狠抓综合平衡，以致今年的计划还留下一个相当大的缺口，必须作大的调整。现在国内国外形势大好，有条件把我们的经济搞得更快一些。但脚跟没有站稳，上去了还是要掉下来。我看在形势大好的时候，计划多留一点余地并不可怕，去年钢产量计划2,800万吨，结果超额完成，有什么不好呢？最怕的是说大话、说假话，不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忘记了“三年大跃进”和“五年大调整”的经验教训。我的话可能说得太重一点，讲过了头，请大家批评。

三、怎样运用客观经济规律

怎样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好象是这一年来提出的新问题。其实我们党内懂得客观经济规律的人不是没有，陈云同志就是很懂得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所以在他主持经济工作的时候，经济发展就很顺利。可惜从1958年起，一些人头脑热了，看风驶舵，谁主张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就成了右倾保守。近二十年，我们在改革生产关系的时候，违反了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在制订生产计划、建设计划，组织产品分配和流通的时候，违反

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违反了按劳分配和价值规律，不懂得要利用市场的作用。有些问题前面已经说了。在这一节，我着重讲讲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恢复国民经济和进行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我们在经济战线上同资产阶级的斗争，基本上是采取经济手段，很少采取行政手段。我们同资产阶级斗争的第一个战役，是1950年初的"稳定物价"。这实际上是同资产阶级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谁掌握市场，谁就取得对国民经济的领导地位。当上海等大城市相继解放的时候，金元券已经随着国民党政权的崩溃而变成废纸，我们的人民币独占市场。但是，国民党统治下十多年通货膨胀发展起来的投机资本十分猖狂，他们仍然用高利（月利40%）吸收市场上的闲散资金，抢购囤积，哄抬物价，使价格继续上升。一般工商业资本家也跟着投机囤积，不是从生产中而是从物价上升中攫取暴利。由于物价上升，一般职工拿到工资也立即购买粮食等日用品，不敢留存货币。农民干脆不要货币，实行以物易物。在这样情况下，货币流通十分迅速。我们发行的人民币实际上并不多，由于大家抢购囤积，虚假的购买力很大，难于保持物价的稳定。

在这时候可供我们选择的是两种办法：一种是单纯依靠行政手段，例如管制市场，管制物价。这是笨办法，结果很可能是公开市场停止活动，人民有钱买不到东西，变为分散的黑市交易，更难管理。另一种办法是主要采取经济手段，利用经济规律来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1950年初，我们实行全国财政经济的统一管理，采取各种办法（平衡

财政收支、货币管理、发行公债）收缩市场上的货币流通数量，通过征收公粮和在农村收购粮食，把投机资本的主要抢购对象掌握起来，选择投机资本最活跃的春节以后突然反击。办法是在市场上按固定价格敞开抛售粮食。投机资本以为有机可乘，采用一切方法收集游资纷纷抢购。只三天时间，就把市场上的游资全部吸收回来。投机资本为着归还短期高利贷款，被迫从抢购转为抛货，但是无人收购，物价纷纷下降，大约降了30%。在一个月时间内，投机资本受到毁灭性的打击，工商业资本家也因为囤积的东西卖不出去，不但无钱买原料，而且无钱发工资，陷入严重的困境。

物价稳定以后，大家愿意贮存货币，市场上银根奇紧。人民政府利用时机，按照市场需要增发货币，首先在农村中继续收购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农民有了货币，不但能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而且能够购买城市工业品，有利于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其次是收购私营工商业卖不掉的存货，他们有了货币，就可以恢复生产，帮助他们克服困难。当时私营工厂最多的是纺织厂、面粉厂，由于棉花、小麦已经大部分由我们掌握起来，于是由我们供给原料，收购产品，订立加工订货合同。加工订货不但使私营工厂解决了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困难，而且我们同资本家商定的价格和加工费，保证资本家能够稳拿合理的利润，所以受到他们的普遍欢迎。订立加工订货合同以后，私营工厂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产品又都交给国家。国家掌握前后两个流通过程，控制了私营工厂同市场之间的联系，从而实际上决定了它的生产过程。我们就是

这样利用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使资产阶级自愿接受加工订货，不知不觉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

那时，由于长期的战争和通货膨胀，城乡物资交流受到严重的破坏，许多工业品、农产品、土产品都销货困难。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活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大量收购各种农产品、土产品到各大、中城市去销货；另一方面又向农民推销他们所需要的各种工业品。城乡物资交流活动使工业和农业都迅速恢复起来，而且愈来愈多的工、农业品掌握在国家手里，国营经济牢固地树立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业、手工业的领导权，通过价格政策等经济杠杆（也就是利用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把它们都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为我们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铺平道路。

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行以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迅速发展，同私营工商业相比占愈来愈大的优势。私营工厂机器设备陈旧，机构臃肿，工人积极性低，难与国营经济竞争。国家开始对某些私营工厂投资进行改建扩建，一下子把生产搞上去了，资本家也有利可得。于是许多私营工厂要求公私合营。1954年公私合营迅速发展，比较大一点的私营工厂大多数合营了。剩下来的私营工厂都是破破烂烂，更加无法维持。他们要求国家全部接收下来，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我们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造，都是利用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使他们自己要求加工订货，公私合营，最后把全部工厂商店都交给国家。1956年出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基本上实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党的八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周总理的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报告，总结了过去几年经济建设的经验，特别强调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在物资上、财政上要保留一定的后备力量。大会上陈云同志的发言也很重要，他指出在三大改造完成以后，必须防止经济过份集中，不要把小工厂、小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社合并太多，要让它们在市场上有充分的活动余地，以免许多种小商品无人经营，供应不足，质量下降，品种花色减少，满足不了人民的需要。陈云同志的发言，是主张"大计划、小自由"，少用行政方法，多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充分利用市场的作用。现在我们研究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很值得再拿出来学习一下。如果我们按照这些意见来办，经济情况肯定会好得多。可惜从1958年起，这些正确意见被搁置在一边，事实上是被摒弃了。

现在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总的来说是统得过多，管得过死，滥用行政权力，不会利用经济规律，甚至粗暴地违反经济规律。我国经济这样落后，广大农村还处于半自给状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又如此复杂，一切都通过国家计划来统一管理是肯定管不好的。首先，农业现在还是集体所有制，他们都是自负盈亏，必须让生产队有充分的自主权。这些年来，我们用管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办法（它本身也不完全合适）来管理集体所有制经济，强制规定各类作物的种植面积，复种指数，种植方法，把生产队的自主权几乎剥夺光了。许多地区实行瞎指挥，弄得农业生产下降，农民收入减少。国家为着保障需要，当然应该制订各类重要农产品的生产计划。但这些生产计划对...

社、大队、生产队应是参考性的计划，不能强制执行。生产队有权参考国家计划，自己安排生产，自己决定种植方法。为了保证社队完成国家计划，应该充分利用价值规律，依靠价格政策。你要他们多生产，价格就高一点；少生产，价格就低一点。经验证明，价值规律真是一抓就灵，可是过去我们就是不会利用。

我们年年说，国民经济首先要抓农业，但是农产品的价格就是很低。搞工业赚钱，搞农业亏本（这里是指包括正常劳动报酬的农产品成本）。有些地方创造一条经验，叫做“以工养农”，靠工业赚了钱来贴农业。为什么同样那些劳动力，搞工业就赚钱，搞农业就亏本呢？原因很明显，工业品价格高、农产品价格低。农业社队是自负盈亏的，农民生活要靠自己赚了钱来维持，农业投资要靠自己赚了钱来供应，农产品的价格低到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遇到荒年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农业生产怎么能够发展起来呢？在农业中，我们提倡“以粮为纲”，但是粮食价格很低。农民说：“种粮不如种瓜，种瓜不如拉沙”（运沙石卖给建筑工地）。许多粮食高产地区，增产不增收。有些地区由于成本增加过多，甚至增产减收。怎样办？靠行政命令，产粮区提高征购任务，山区、牧区、经济作物区要他们口粮自给。结果是“以粮为纲”，其它东西“一扫而光”。山区毁林造田，牧区毁草种粮，水土流失，沙荒蔓延，林牧业被破坏了，粮食还是上不去。农民收入减少，连生活都难保障，他们的积极性怎么能提高呢？

工业生产主要是全民所有制，赔了钱国家补贴，似乎价值规律可以不起作用。其实工业品几万种，几十万种，

能够纳入国家计划的只是少数重要产品。就是列入计划的产品，不利用价值规律也是不行的。国家最急需的煤炭价格最低，许多煤矿赔钱。钢铁的价格也不高。价高利大的是加工工业。结果大家都搞"无米之炊"，许多种积压的机械产品，半年就完成了全年的生产任务。目前，凡是国家最急需的产品，价格管得很紧，很多是无利可图。凡是国家管不了的次要产品，就价高利大。因此，实际上我们不是在利用价值规律来为国家计划服务，而是让价值规律来破坏国家计划。如果不按照价值规律来调整价格，在现在的情况下扩大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有可能更加严重。但是，调整价格单靠物价局肯定不行。物价局只能管少数重要产品，多数次要产品它是管不了的。现在价格如此不合理，就是我们的物价管理制度所造成的。在物价管理上，如果只强调统一管理，不利用价值规律，让它发挥一点调节作用，那么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也很可能是行不通的。

为了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还必须放松对产品流通的统一管理，实行陈云同志在1956年所提出的"大计划、小自由"办法。逐步取消一般产品的统购包销制度，用选购自销来代替它。现在我们的日用百货是工厂按国家计划生产，商业部门按生产计划收购，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收购来的东西拿到市场上去出售，有些东西积压，有些东西脱销。由于多数商品供不应求，质量不好也有人买，品种花色减少没有人管。特别是许多种小商品、土特产，因为无人采购，市场长期脱销。应该把办法倒过来，商业部门按市场需要订收购计划，工厂按商业部

门的收购计划订生产计划。从“以产定销”改为“以销定产”，说得更加正确一点，应当是“以需定产”。商业部门按市场需要向工厂选购，商业部门不选购的产品，如果市场需要，工厂可以自销。市场商品供应只此一家不行，供销合作社应当到城市设店销售自己所收购的土特产品。工厂、公社自己的产品，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不收购，也可以到城市里来自己销售。总之，商品流通的渠道要多一点，流转的环节要少一点。工业要有一点竞争，商业也要有一点竞争，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竞争，不是没有领导的自由竞争。这样的竞争可以克服官僚主义，不会产生无政府状态。

去年，我同有关方面多次座谈发展社队企业问题，发现山区、牧区等等都有许多自然资源，没有采集、加工及向外销售。如果因地制宜，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的加工工业，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山区、牧区的社队企业收入可以超过平原。为什么这些地区的社队副业、家庭副业发展不起来？原因很多，如“四人帮”把正当的社队副业、家庭副业当做“资本主义尾巴”来砍，社队干部认为“粮食不上纲，副业顾不上”等。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三大改造完成以后，小商贩没有了，山区的山货土产，只有供销社一家收购，它不收购就只能丢在山上，让它烂掉。二十多年来，城市中山货土产的供应大大减少，有些产品长期脱销。重要原因之一，是流通渠道堵塞，患了“动脉硬化症”。所以，我一方面要求供销合作社努力把收购、销售山货土产品的任务担负起来，既使农民增加收入，又使城市增加供应。另一方面，我主张准许公社自己销售自

己的产品，向农工商综合体方向发展。这决不是发展资本主义，而是发展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

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更加重要的一条是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使它真正成为一个独立的核算单位。过去我们学习50年代苏联的管理制度，企业的利润全部向上交，企业所需资金全部向上要，它既没有办好企业所应有的权力，也没有办好企业所应负的责任。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五年十年进行一次固定资本更新，在更新中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我们在50年代新建的企业，现在仍然面貌未变，已经陈旧落后了。这样怎能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呢？二十年来，我们几次改变经济管理体制，争论中央（条条）多管一点，还是地方（块块）多管一点？可是不论中央管还是地方管，都是由行政部门管，就是不让企业自己管。中央号召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可是有些企业连盖一个厕所都得向上级要求投资！明知挖潜、革新、改造大有文章可做，就是投资批不准。因为国家投资要保证重点建设，你不是重点，排不上队。近几年来，“大集体”和“五小工业”发展比较快，有些地区的社队工业发展更快，就是国营工业发展最慢。为什么？原因之一是它们的利润可以留一部分或大部分归自己支配，国营企业两手空空，只能抱残守缺，哪里还有什么雄心壮志呢？

最近两年许多代表团到南斯拉夫去参观，回来后提出改革管理体制的种种建议，直至主张让企业自负盈亏。思想确实解放了，但我国和南斯拉夫的情况相比有不同特点，也不能照抄照搬。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目前恐怕还是中央把权力放一点给地方，同时不论中央、地方都要把更

多的权力放给企业，让企业有比现在大得多的自主权。少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裁撤一些行政管理机构，代之以专业公司、联合公司这一类经济组织。国家仍应制订生产计划、物资分配计划，但计划的执行，要更多地采取经济方法来进行，给企业以较大的自由活动的权力。企业不执行国家计划怎么办？一方面可以开会协商；另一方面可以采取税收、价格、信贷等经济措施，来调整它们的活动。改革管理体制以后，中央各经济部门的权力是大大缩小了，但责任却更重了，必须及时发现问题，善于采取适当的经济措施来保证国民经济的平衡，保证各行各业协调地向前发展。

二十多年来，我们各级经济领导干部习惯于用行政命令来管理经济，不善于用经济措施来管理经济，转好这个弯子是很不容易的。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就必须懂得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学会熟练地利用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这就要求我们不是从局部出发，更不能象现在这样碰到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而必须高瞻远瞩，全面考虑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发展前途。这就要求我们的经济工作领导干部学习一点经济理论，还要培养千千万万有实际知识的经济学家，帮助各经济机关来做研究工作，让他们当好领导干部的参谋或者顾问，有机会向领导干部提出建议，参与决策。胡乔木同志说每个工厂要有一个经济学家。经济机关更应如此。但是，培养经济管理干部，现在还未被重视。在外国，研究经济管理的学校和学生，多于技术科学的学校和学生，并且经济管理干部的工资也比技术干部高。一个会计师的工资高于一个工程师的工资。如

果以为只要把权力下放就可以万事不管，那就很可能弄得天下大乱。社会主义国家总还不能没有计划管理，总还要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我们的经济改革不是不要计划管理，完全让价值规律去自发地调节，而是少采取行政办法，多利用经济组织和经济措施，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来保证实现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这是一个新的课题，具体的方案需要慎重地研究。但是我们已经有了将近三十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并有其它国家的经验可以借鉴。只要我们认真地、实事求是地总结这些经验，就可以逐步地认识和掌握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把经济工作做得更好。对此，我们是有充分信心的。

(1979年3月)

关于城镇劳动就业问题的几点意见

我国是有九亿七千万人的大国，人口多，底子薄，怎样解决劳动就业，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因为种种原因，主要是生产发展不快，今年待分配的劳动力就有七百多万人。这个问题不解决，全国的安定团结会受到相当大的影响。

今年，有些地方试图解决就业问题，办法之一是号召未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提早退休，允许子女顶替。结果许多有熟练技术的老职工退休了，换上一批不懂技术的青年，其中许多人原来在学校上学，有的是在农村劳动，真正城市待业青年就业不多。许多老职工退休后，又被其他单位招收去了。职工人数增加了，待业人数没有显著减少。

过去劳动工资制度管得太死，职工就业都要由劳动部门统一分配。企业没有用人的自主权，职工没有选择职业的权利。这个问题不解决，“各尽所能”就会变成一句空话。更加严重的是，国家必须严格控制新增职工总数，待分配的青年比国家招工指标多好几倍。国家既不能对待业青年每人发一个“铁饭碗”，又不准他们自己用一定的集体方式组织起来，从事社会迫切需要的劳动，待业人员就

越积越多。

我国解决劳动就业问题不是没有经验的。全国刚解放时，城市中失业者有三四百万人，同当时公私企业职工总数大体相等。我们采取两条办法：一是“生产自救”，要他们自找门路，国家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困难；二是“以工代赈”，国家用低工资举办一些公共事业。在一两年时间内，把这个问题基本上解决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实际上仍然受到失业的威胁，解决办法是“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低工资，多就业。实行的结果，是“三个人的活五个人干”，工厂中劳动生产率低，机关中工作效率更低。现在已经到了需要改革的时候了。

50年代初期，待业人员可以自找门路。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特别是公私合营商业(开始时有大量的公私合营商业自负盈亏)上升为国营商业，手工业合作社上升为合作工厂以后，全部职工完全由劳动部门管起来，统一分配。原来的手工业者和小商贩网点多，生产和经营的花色品种齐全。现在是网点大大减少，花色品种不全，许多种别有风味的土特产消失了。过去北京的东安市场商店林立，各有特长；现在的东风市场统一经营，变成第二个百货大楼，特长没有了。1956年党的八大第一次会议上陈云同志有个发言，建议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社不要合并太多，要保存产品的多样性和经营的灵活性。但是，1958年以后把自负盈亏的公私合营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社几乎一扫而光。许多种土特产品长期缺货，无人生产，无人经营，服务性行业大大减少了。一方面大量的社会迫切需要的工作没有人干，另一方面又有大量的劳动者找不到适当的工作。不是

没活干，而是要等国家统一分配，而城市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容纳量又有限。这样，待业青年越积越多。

最近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用三年时间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并提出当前发展国民经济的10项工作，其中第9项工作就提到劳动就业是当前一个突出问题。劳动就业是应当当作一个重要问题来抓。不解决这个问题，不但浪费大量的劳动力，也影响安定团结。而且，现在不下决心找寻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将来的负担会越来越重。(现在我国大工厂的劳动生产率，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比较，相差5至10倍) 在国民经济现代化进程中，我们要提高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现有企业的劳动力一定会大大富余。现在许多机关机构臃肿，人浮于事，提高工作效率，也需要实行精简。农业现有3亿劳动力，如果实现了机械化，只需要几千万人，其余的人除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以外，也要另找出路。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预先看到，预作筹划。现在我们的城市养不了这样多人，农民自己生活还有困难，农村能容纳的人也很有限。解决劳动就业问题的根本办法还是发展生产，广开就业门路。要广开就业门路，重要一条是要改变劳动管理制度。

现在待业青年都由劳动部门统一分配工作，这个制度已经无法维持下去了。国家每人发一个“铁饭碗”，不但“粥少僧多”，而且领到“铁饭碗”后，就只能进不能出，只能升不能降。在现代化过程中，提高劳动生产率与安排劳动就业发生矛盾。企业实行经济核算，要精减一批多余的和工作不称职的职工，交给劳动部门去另行安排。劳动部

门为着安排待业青年，要求企业把自己职工的子女包下来。双方都有困难。为着解决自己的困难，都把困难推给对方。为着实现现代化，前一种要求是合理的，后一种要求是不合理的。劳动部门必须另想办法。办法只有一个，包不了的事情不要包办，准许待业青年用一定方式自己组织生产，我们不但不应下禁令，而且应当加以帮助，加以组织领导。现在城市里就业的门路多得不可胜数，问题是许不许自己找。北京市委有位负责同志告诉我，北京市的所谓"资本主义漏洞"多得堵不胜堵，农民进城干零活一天赚两三块钱是很容易的。过去，市委把这些被认为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农民赶回去，许多机关、工厂、商店等等又把他们找回来。农民进城有户口限制。是不是可以把这些"漏洞"向城市待业青年开放呢？

有的同志说，这些"漏洞"只有农民肯钻，城市待业青年是不肯钻的，我们分配他们去干服务性行业，他们就是不干。这是"捉了老鸦做窝"所产生的结果。如果把学有专长的知识青年去搞用非所学的服务业，有些人自然不愿意干。我听说有一个服务性行业招收几十名职工，报考的人数比招考的人数多几倍。只要把"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改为"自由恋爱"，问题自然容易解决。这样做，招工的企业可以择优录取，报考的青年也可以如愿以偿。过去双方都不准自由选择，企业想要的人要不到，不想要的人硬塞进来；待业青年想干的事不让干，不想干的事逼着他们去干。这样的劳动分配制度如何能够继续保持下去呢？

劳动部门要控制职工工资总额，不能只在国营企业、

国家机关等方面找出路。劳动部门安排了就是国家职工，"铁饭碗"，干不干都不能解雇。如果让待业人员自己去干，组织成合作社或合作小组，自负盈亏，不但不要国家发工资，而且劳动者的积极性高，服务态度好，一个人可以顶几个人，劳动收入也不会低于三四级工。这样的事情，有什么理由一定要禁止呢？这样做，不但可以解决一大批人劳动就业问题，而且大有利于方便城市人民生活，真是一举两得。

城市中要找人干的工作多得不可胜数。例如运输业，国家连长途运输都安排不好，那有力量管市内短途运输。现在靠农民开拖拉机进城搞运输，很不方便。如果国家办运输公司，又是"铁饭碗"，找他们象进衙门一样困难。解放前上海的祥生出租汽车公司，还有搬家公司等等，办得都很好，居民十分方便。50年代北京还能找到一辆板车搬家，现在连板车也找不到了。车站、机场过去有人帮助搬行李，现在也没有了。一位外国公主愿出十元美金请人提一件行李，就是没有，她走遍全世界还是第一次自己提小皮箱。顺便提一下，过去许多车站都有人卖各地特产，如德州和符离集的烧鸡，无锡肉骨头，枫泾酱蹄子等等。前几年一扫而光，现在恢复一点，还是太少。解放前上车站卖东西的小贩要领执照，每天一块钱。不但小贩收入很大，车站也收入不少。旅客不但可以少挤餐车，而且可以买到各地的特产赠送亲友，真是一举数得。这样的好事为何做不得呢？

城市的建筑业也很紧张。能不能准许待业人员组织一些集体所有制的建筑队伍？听说最近北京市有一些退休的

建筑工人自动组织一个包工队，工程质量好，施工时间缩短几倍，很受人欢迎。当局因为他们领了退休金，下令取缔，但就是取消不了。因为许多机关、工厂、学校争着请他们去包工。能不能准许这些老工人带上一批青年人组织合法的包工队，解决房屋建筑和修理的困难呢？这里又要顺便提到一个问题，现在看病这样困难，想找退休的老医生，但是国家规定退休的老医生不准看病开药方，因为他们已经领了退休金。大家知道，不少退休的老医生比大医院的实习医生高明得多，为什么一定要使他们有力无处使呢？

饮食业、修理业、服务业的缺乏是众所周知的，不知道使职工浪费了多少宝贵的时间。最近北京市准备增设饭店，而且要几个大饭店设夜宵部。但夜宵部的服务员多于顾客，为什么呢？因为居民花一毛钱吃一碗小馄饨、赤豆粥，不会跑到大饭店去。能不能奖励一些人在街头巷尾自设象“馄饨侯”那样的小食铺呢？修理业的问题也很大。铺子里补一双鞋子要等一个星期，摆一个小摊子可以当场取货。衣服破了找不到人缝补，桌椅坏了找不到人修理，为什么就不能让大家设些小铺子、小摊子来为居民服务呢？在城市修理业方面，应当向上海学习。还有一个多年来被大家忽略的行业，就是洗衣作。解放前许多大中城市每一个居民区都有洗衣作，连大学中学都有人每天去收洗衣服。机关职工一般都用不着自己洗衣。现在洗衣是仅次于吃饭的沉重负担。如果恢复洗衣作，配备一些洗衣机，职工、学生就可以增加许多学习和休息的时间，不致于搞得星期天比上班还累了。

以上讲的都是城市中需要增设的行业。过去有些人把它当作“资本主义漏洞”，堵不胜堵。现在需要把“漏洞”改成大门，发展集体所有制企业。宪法规定允许“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这一条也应当实行。这样做，城市就业问题是不难解决的。最近北京市崇文区在搞试点，据说很有效果。有人担心，城市中搞集体所有制，自负盈亏，有些人的收入比五六级工还多，会不会犯路线错误？他们希望理论界多写几篇文章，证明城市发展集体所有制不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我以上所列举的都是手工劳动，对于手工劳动，我认为集体所有制有可能比全民所有制更加优越。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认为全民所有制在任何条件下(例如手工劳动的条件下)一定比集体所有制优越，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现在城市中不但集体所有制还要提倡，连个体劳动(如游街串巷的磨刀、补鞋)也不应当完全砍光。这不但有利于扩大就业，而且方便居民。只要把住一个关，只准自食其力，不准剥削雇佣劳动，是决不会产生新的剥削分子的。

(原载《北京日报》1979年7月18日)

经济工作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过去一年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现在又在讨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这些讨论很重要，发人深思，解除了许多精神枷锁，把过去许多错误的观点推翻了。过去二十多年，有些时候不但有为生产而生产，还有为革命而革命的倾向。有些同志认为革命愈彻底愈好，生产的速度愈高愈好，不去考虑革命和生产的目的。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的最后目的是发展生产，生产的最后目的是改善人民生活，满足社会需要。但是三十年来，有些时候革命的结果破坏了生产，生产的结果降低了人民生活。如果这种情况不改变，就要脱离群众，使一部分群众怀疑社会主义究竟有没有优越性。

过去认为国民经济三大改造是完全成功的，可以叫全世界的工人农民都来学习。现在看来有成功的经验，但问题不少。社会主义是建立在机械化、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我国是农民占80%的农业国，农业主要是手工劳动、

半自给性，不可能建立象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只能根据中国实际情况来建设社会主义，在全民所有制以外广泛建立小规模的集体所有制。农村中的集体所有制规模不能太大，公有化的水平不能太高，各地区要根据不同情况因地制宜，不能“一刀切”。城市中过去也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所谓“大集体”(合作工厂)实际已经办成“小全民”。现在看来，城市中也要发展一些集体所有制，作为全民所有制的补充。

我在《艰苦创业三十年》一文中说了改造太快、太彻底两个缺点。社会主义改造原定三个五年完成，结果一个五年完成了，后两年快了一点。过去不认为这是缺点，而认为是巨大胜利，接着1958年来了一个“公社化”，想经过三四年、五六年就能够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结果使农业生产受到巨大的破坏。以后虽然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宣布“三十年不变”，但一直不肯痛痛快快承认犯了错误，还要批评“右倾机会主义”，“左”比右好，因此直到粉碎“四人帮”后，有些省还在提倡“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关于城市发展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有人批评这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更是错误。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确实是有的，即使是资本主义很发达的国家过渡到社会主义，也不可能一下子把旧社会的“传统或痕迹”都消灭光。但这和走资本主义道路并不是一回事。过去国营企业吃“大锅饭”，赚钱亏本一样；职工捧“铁饭碗”，干多干少一样。好象资本主义“绝种”了，但生产搞不上去。搞全民所有制，一切都按国家计划办事，看来也是行不通的。现在提倡让企业有一点自主权，要利用市场和价

值规律的作用，在计划领导下要有点竞争。资本主义是在自由竞争中发展起来的，他们把自由竞争当“动力”。我们过去一切按国家计划办事，外无压力(亏本不负责任)，内无动力(赚钱没有好处)，我看这样的社会主义是斗不过资本主义的。在科学技术方面，我们要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长处，在经营管理方面，我们也要学习它的长处，抛弃它的短处。我们现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要扩大自主权，把经济搞活。在城市中要发展自负盈亏的合作社或合作小组，只要没有雇工剥削，连个体劳动也可以保留一点。

1956年在三大改造快要完成的时候，陈云同志就在八大讲了改造不要太快太彻底，应当保留一点自负盈亏的“公私合营”(实际上是私营)商业，小合作社，否则商品的品种花色就要减少，有些小商品会停产，使人民生活很不方便。现在看来，没有接受这个建议是犯了错误的。当时刘少奇同志也说，可以有意识地保留一些小资本家，让他们去钻空子，补漏洞，生产和经营国营企业管不到的商品。他们发展得太多了，国营企业就去插手，让他们再去找别的漏洞和空子。现在资本家已经消灭了，当然不需要再培养新资本家。我们让自负盈亏的城市合作社来填漏洞，就可以改正国营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商品品种太少的缺点。特别是在饮食业、修补业、服务业中，漏洞和空子实在太多了，使人民很不方便。北京崇文区、宣武区为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让待业青年自找门路，组织自负盈亏的合作社，也就是要他们去补漏洞。据说那里的待业青年已经绝大部分就业了，但留下来的漏洞、空子还是很多，象家具修理、

量体裁衣等等就仍然远远满足不了需要，应当再发展几倍。有些合作社或合作小组挣的钱比国营企业的职工还多，服务态度很好，把国营企业比输了，那也没有什么可怕。他们都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没有剥削别人。把国营企业比输了，也可以督促国营企业改进经营管理。现在国营企业掌握着这样多的生产资料和资金，被合作社搞垮是不可能的。竞争会促使国营经济得到新的发展。

农村也应当广开赚钱的门路。我国农民的生活实在太苦，不改变这种情况就不可能调动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四人帮”鼓吹不怕农民穷，只怕农民富，说富了会产生资本主义。因此老是宣传“锅里有饭碗里满”，不准农民搞一些家庭副业，结果锅里吃空了，碗里也没有。如果怕农民都去搞家庭副业，不参加集体劳动，也可以由集体来组织农民发展各种副业。集体和农民都富裕起来了，有了积累，农业生产也就能够搞上去了。过去几年由于农产品的价格太低，大家提了一句口号，叫“以副养农”，有些地方收到良好的效果。现在农产品价格提高了，加上落实政策，农副业的发展更有前途了。过去几年东南沿海工业基地社队工业发展很快，社队有了钱，农业也发展很快，但是山区、牧区跟不上去。其实山区、牧区的资源十分丰富，有许多山货土产城市经常脱销，山货落在山上让它腐烂，原因是社队不组织农民去采集，也不准农民自己去采集。采集起来了，供销合作社无力收购，又不准社队自己运到城市去销售，说长途运销是“投机倒把”，“发展资本主义”。过去有小商贩长途贩运，现在小商贩没有了，供销合作社一家包，包不了。我看要为“长途贩运”恢复

名誉。山货土产没有腿，自己不会跑到城市去。让社队长途运销，自己无力运销就卖给供销社，这样来恢复城乡交流的渠道，让山货土产运到城里去，农民增加收入，工人增加供应，胡说这是资本主义；而让山货土产烂在山上倒被说成是社会主义，我看人民是不欢迎这样的社会主义的。

二、关于社会主义建设中所犯的错误

我国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工作是做得比较好的，生产发展很快，人民生活显著改善，谁都承认社会主义有优越性。当然也有一些缺点，第一个五年计划积累率(24%)已经偏高，农民生活的改善和农业生产的增长不够快，以致人民生活供应不是愈来愈丰富，而是愈来愈紧张。当时没有注意这个问题，到"三年大跃进"时问题就充分暴露出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前完成以后，有些同志头脑发热了。在改造方面是大办人民公社，在建设方面是钢产量一年翻一番，粮食7,000亿斤，完全违反客观规律。当时外国人都取笑我们，我们不服气，硬要做出成绩来堵他们嘴巴。连续三年高指标，瞎指挥，公开鼓励弄虚作假，把说真话、说实话的同志打成"右倾机会主义"。为着争取超过实际可能的高速度，工业方面损坏了许多机器设备，农业方面使农民的积极性和体力都削弱了。结果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工业跟着也大幅度下降，不得不来一个五年大调整。这一折腾，把我们的经济建设大约推迟十年。

三年大跃进中计划工作有一个大改革，就是从综合平衡变为“以钢为纲”。批评综合平衡是“四平八稳”，保守主义，而“以钢为纲”是一马当先，万马奔腾。国家计划先空提出一个钢产量的高指标，逼着煤、电、运输等向它看齐。为保证高指标，就要扩大建设规模。建设规模扩大了，钢材供应更紧张了，需要更加提高生产指标。这样水多加面，面多加水，越加越大，使积累率达到国民收入的40%上下。从1961、1962年起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钢产量下降60%以上，基建投资下降80%以上，钢材供应反而不那么紧张了。1962年提出“关、停、并、转”，下决心停了几万个小高炉，保证鞍钢的煤炭供应。这不是压低钢的产量，而是使钢产量能够少降一点。五年调整使国民经济全面好转，但过去的错误并没有认真总结，计划指导思想并没有跟着改变。1966年积累率又超过30%，从1970年起一直保持在30%以上，1978年达到36.5%，造成国民经济比例长期失调。

为什么年年讲缩短基本建设战线，总是愈拉愈长呢？原因之一，是“以钢为纲”的计划方法基本上没有改变，一直到1977年制订十年规划时，还是凭空提出一个6,000万吨钢的指标，以此作为标准来安排其它计划。要在1985年达到6,000万吨钢，就至少要建设两三个象上海宝钢那样大的钢厂，而且必须在1985年之前建成才行。建设两三个宝钢，煤、电、运输等等都必须跟上去，不能象武钢一米七轧机那样建成以后不能正常生产。试想，这要把建设规模扩大到什么程度？积累率恐怕又要达到40%以上了。二十年来人民生活已经没有多少改善，再要缩小消费的比例，

人民对于社会主义还有什么奔头？因此，中央下决心把六千万吨钢的指标降下来，其它指标也就可以跟着下降，我们就可以不再吊在半空中，有可能脚踏实地来进行综合平衡了。

我们批评“以钢为纲”的计划方法，并不是说明钢铁生产不重要，而是要经过综合平衡，把钢的生产指标放在可能达到的基础上。同时，钢产量不能单纯追求数字，而要研究它的经济效果，要讲质量，要讲品种规格，真正适合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不能让它在仓库中积压起来。我国的钢产量现在占世界第五位，多于英国、法国，但是我们的工业发展远远不如他们。美国的钢产量在50年代就超过一亿吨，现在仍然是一亿一、二千万吨，但二十多年他们的工业生产增长很多。所以钢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但不是唯一的决定性指标。产量很多，质量、品种规格不行，工业仍是上不去的。

现在工业生产中的主要矛盾，不是钢铁不够，而是煤、电、油、运输跟不上去。如果钢铁生产仍是“一马当先”，燃料、动力、运输跟不上，钢铁厂建成了也无法生产。如果挤掉轻纺工业，那就影响更大。过去是“元帅升帐”，大家让路。现在报纸上讲要元帅让路，首先照顾轻纺工业，这是调整时期不能不采取的重要决策。现在不但农轻重比例失调，而且重工业内部的比例失调也很严重。不但是人民生活方面欠帐太多，重工业本身也欠帐很多。我最近在东北转了几天，看到鞍钢的机器设备损坏和污染严重。辽宁许多煤矿剥离掘进也欠了帐，要还欠帐就只能降低生产增长速度。现在的重工业生产情况，已经有一点象三年大

跃进时期，如果硬要搞高速度，就有可能不出几年就掉下来。所以不但国民经济要调整，重工业生产本身也要调整，年年“寅吃卯粮”，到头来还是要吃亏的。所以中央下决心调整，不惜把生产指标暂时降低一点。

工业是“以钢为纲”，农业是“以粮为纲”。1958年头脑一热，以为粮食多得吃不了。于是“吃饭不要钱”、“放开肚皮吃饭”。高指标就要高征购，接着两年农民就吃不饱。这一下慌了，就来个“以粮为纲”。林牧副渔照顾不了，甚至连经济作物区也要粮食自给。有人说“以粮为纲，其它东西一扫而光”。前些年粮价很低，种粮食是“增产不增收”。种粮食，许多农民分不到钱，只分得一份口粮，按劳分配变为一句空话，“多劳不多得，分配不兑现”。农民的积极性受到打击，粮食也就上不去。从1957到1977年，二十年间粮食只增加2,000亿斤，平均每年只增100亿斤，按人口平均的粮食没有增加。由于城市人口增加很多，农民的口粮是减少了。再加上“四人帮”的越穷越革命，富了要变修这一套反动理论，农业发展不起来，进口粮越来越多，连棉花、食油、糖等都要进口，猪肉、蔬菜等供应十分紧张。现在报纸刊物宣传生产的目的是为改善人民生活，这是针对着过去二十年只追求生产增长速度，不照顾人民生活而提出来的，我认为提得很好。有些同志说，我们做了三十年经济工作，难道连这一点都不知道？知道是知道了，但实际上并没有这样做。至于二十多年的欠帐，三年五年内不可能都还清，不要宣传过头，这一点也要注意。两个方面都要讲，不要互相否定。我国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快于资本主义国家，但是不讲经济效

果，所以人民生活的改善反而不如他们。

三、经济调整需要统一思想

今年党中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在讨论中，大家异口同声拥护这个方针。但据我看，对后四个字没有什么不同意见，对调整、改革却各有各的看法，实际上是有争论的。有少数同志对是否需要调整心里面有怀疑，他们说，前两年没有提出调整，工业生产发展很快，今年一讲调整，生产就降下来了，明年还得下降，越调越低。既然如此，调整这个方针就值得怀疑了。我在《艰苦创业三十年》那篇文章中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由来已久，大家早已习以为常，丧失警惕。但是，如果这样发展下去，它的后果是迟早要爆发出来的。早调整损失比较小，迟调整损失就很大。1958年至1960年我们还可以说没有经验。实际上不是没有人看到将要产生严重问题，但看到了不敢讲，讲了没有人听，还要受批评。1959年陈云同志就提出要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降低钢的生产指标，但是大家听不进去，不久又来了一个批判“右倾机会主义”，越批越“左”。1960年下半年才提出要调整，这年年底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已经晚了。农业生产1959年就大幅度下降，1960、1961年继续下降，下降了大约四分之一。1961、1962年重工业生产也大幅度下降，煤产量降40%以上，钢产量降60%以上。难道这样的事情能够让它再重复一次吗？

革命的最后目的是发展生产，生产的最后目的是改善

人民生活。我加了“最后”两字，是因为革命有的时候(例如战争年代)有可能破坏生产，但最后目的是发展生产。假使革命成功了还不去发展生产，革命成果就不能巩固。三年恢复时期进行土地改革，调整工商业，生产发展是很快的，人民生活大大改善。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三大改造，工业生产发展很快，农业生产发展也不算慢，这时候人民都承认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156项重点工程，积累率达到24%，工业生产指标高了一点，结果是生活资料，特别是农产品的供应愈来愈紧张。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农民生活最好时是1956年，平均每人口粮410斤，1957年由于合作化太快，开始降了一点。1959年就大大下降，许多农民挨饿。1965年经过五年调整，国民经济全面好转。但这是同三年困难时期相比，如果同1956年比，农民的口粮还是下降很多。近两年国民经济形势大好，农业生产增长很快，但仍属于恢复性质。这是同“四人帮”横行时期相比较，如果同1956年比，农民的口粮还是减少，不到400斤。城市人民基本上吃饱了，但是进口了大批粮食，以及棉、糖、油等。过去我们出口农产品，现在80%的人民是农民，农产品还要靠进口来补充，这样的日子能够长久维持下去吗？

调整的中心是改变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为此必须调整农轻重的比例。把农业搞上去，轻工业搞上去，让人民、特别是农民生活好一点，农民吃饱了饭，才能迅速发展农业生产。要把农业、轻工业搞上去，重工业就不能不发展得慢一点，投资少一点。以我国目前的生产水平，我看积累率最好保持在25%上下，决不能超过30%。发展农业生

产，我看主要不是靠投资。在目前，农田水利建设不宜规模太大，农业机械化也不宜搞得太快。农业增产第一是靠落实政策，不怕农民发财，一个劳动力一年收入多到一千块钱，也决不会变成资本家的。第二要靠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今年农产品提价20%以上，我看对发展农业生产是会起重要作用的。提价以后，剪刀差仍然很大，农业的收入还是远远不如工业。但是一下子增加那么多，再加上工人提工资、发奖金，加在一起是一百几十亿元，购买力的增长已经超过了市场商品供应的增加。由于供不应求，有的单位变相涨价，保持物价稳定，已经有点困难。所以人民消费水平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提高。如果要求太高，社会购买力超过商品供应量，涨价风就很难煞住。因为商品供不应求就要涨价，这是价值规律所决定的，单靠行政命令是管不住的。

消费基金增长一百几十亿元，都会直接间接反映到财政收入中去。为了保持财政收支平衡，唯一办法是压缩基本建设投资，也就是要降低积累基金所占的比例。但基本建设不象爬楼梯，想上就上，想下就下，要有一个准备时间，所以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的计划没有全部完成。而且上面减，下面加，估计今年实际完成的投资额比上年并不会有减少。明年农产品价格和职工工资不能再作大调整，但已经增加的不能再减下来了。今年有的只增加半年、几个月，明年就要增全年，比今年更多。因此，明年(1980年)的基本建设投资还要减少。农业、轻工业的投资不能减，煤、油、电、运等短线也不能减得太多，唯一办法是在“钢帅”和机械工业等头上动土。初步打算，重工业至少要保

持简单再生产，燃料、动力、运输等短线还要拉长一点。刚才说这些部门生产上也有欠帐，如果投资减少，指标又定得太高，那就不但不能还欠帐，还有可能愈欠愈多，过两三年又要再来一次调整。所以，明年的生产指标还要降低一点，可能要降到6%，在执行中争取超过。

明年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即使降到6%也没有什么可怕，比资本主义国家高。关键是要提高经济效果，资本主义国家是低速度，高效果；我们是高速度，低效果，这种情况非改不可。过去生产增长速度很高，许多产品不合市场需要，积压起来，生浮肿病。今年工业增长速度降到8%，如果积压产品减少了，浮肿病治好了，身体强壮了，以后速度就可以上去。现在看来，浮肿病今年还治不好，基本建设战线仍然太长，产品积压仍然严重。当然二十年的老毛病，一年调整好是不可能的，需要几年时间。如果调整好了，生产是会很快上去的。1963年至1966年的情况就是这样。

我看明年必须下决心调整。现在的条件比60年代初期调整时好得多。农业是增产的，工业生产只是降低一点增长速度，并没有大幅度下降。现在的情况有点象1959年，决心下早一点，损失就小一点，再不下决心，就免不了再来一次折腾。到那时再说没有经验，人民是不会原谅我们的。

现在干部对于调整议论纷纷，人民更是弄不清楚，因此大家意见很多。我看有必要向干部和人民讲清楚。过去我们工作上确实犯过错误，再加上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把国民经济弄到崩溃的边缘。三年来中央做了大量的工作，同三年前比较确实形势大好，但困难还是很多。

对人民生活的欠帐，三年、五年是还不清的，今年跨出这样一大步，已经冒了很大的风险，搞不好有可能通货膨胀，对工人农民都不利。过一、两年农业生产上去了，轻工业也上去了，财政收入增加了，才能再跨第二步。今年夏天我在青岛住了三天医院，医生知道我是国家计委顾问，又看了我的文章，晚间有四个医生来向我诉苦，说二十年不加工资，孩子多了，生活更困难了。我讲了国家的困难情况，说农民比我们更苦，所以应该首先照顾农民，如果不把农业搞上去，即使多发了工资，买不到东西，生活也无法改善。她们听了齐声说，国家这样困难，已经苦了二十年，再熬两、三年吧，不要加工资了。中国人民是最能够体谅国家的困难的，只要把真相告诉他们，而不是空喊"形势大好"，他们是能够克服困难，同心同德争取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

这次调整，困难是很大的，许多基建项目下马，几十万基建职工和许多机械制造工厂可能没有活干。基建要调整，我看生产也要调整，有许多产品质量差、成本高，原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大，或者产品不合需要的工厂，要"关、停、并、转"。现在我国的汽车工厂、手表工厂、机器制造工厂等等，比别的国家多得多，产品却少得多。"五小工业"更是遍地开花，分散兵力，长期打消耗战。生产如此不讲效果，国家怎么能富起来呢？所以工业生产也要缩短战线来一次大调整。有些生产效果太低的工厂，要有计划地合并改组，"关、停、并、转"。怎么办？能不能把几十个小厂合成一个股份公司，按专业化原则改组以后，各厂仍然自负盈亏，公司赚了钱按股分红。有些根

本不具备生存条件的“五小工业”，看来只能忍痛割爱。你没有钢铁、化肥，国家照顾一点。不是有一千九百万吨库存钢材吗？拿二、三百万吨出来调剂一下有什么不可以呢？现在许多地区还在不顾市场需要纷纷办厂，这股风必须迅速煞住。

只缩短基本建设战线，而对这样长的工业生产战线不进行调整，不下决心合并改组，坐视人力、物力、财力如此浪费，现代化是化不起来的。

许多劳动力和机器设备闲下来怎么办？我看办法是自找门路，生产计划外的产品。我的家乡无锡机械工厂很多，他们说：去年说要纳入国家计划，许多工厂都要关门。今年吃计划外的产品，就只愁吃不完。现在国家号召老工厂革新机器设备，这些机器设备都没有列入国家计划，许多机械制造工厂吃不饱，可以找上门去制造这些计划外的产品。我看不但机械产品如此，消费品也是如此。我国决不存在生产过剩，如果自找门路，总会有活干的。在生产方面，多年来国营工厂都按国家计划办事，不考虑生产计划外的产品。而现在市场上的商品供应又如此紧张，生产满足不了需要。是不是可以鼓励没有活干的工厂和建设单位自找门路，制造一些产品去满足社会需要呢？刘少奇同志提倡让资本家去钻空子，找漏洞。现在我们号召国营工厂、包括大集体、小集体工厂去走这条道路，应该没有什么危险吧！只要加强领导，就是出些问题，也可以及时纠正。这件事情如果成功，明年我们工业的增长速度，就有可能超过6%。今年计划定低一点，明年力争超过，这对调整是很有好处的。

(1979年11月)

编制五年十年规划的方针政策

做五年十年规划，首先需要考虑的是速度和比例关系。要把速度、比例关系搞好，就需要有正确的方针政策。过去做计划，在“左”倾思想指导下，总以为要想提高速度，就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增加生产能力，扩大基本建设规模，因此就把积累率提得很高。采取这种方法，不但人民生活无法改善，还挤了农业。农业上不去，几亿农民吃不饱，城市供应紧张，职工生活困难。农轻重比例失调，重工业内部也因为“以钢为纲”，比例失调，结果高速度变成低速度。让它继续发展下去，会象“三年大跃进”那样出现倒退。

我国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远的不说，从1970年以来，积累率年年在30%以上，这同我国的生产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是不相称的。因此不但人民生活欠账愈积愈多，生产上也欠账。有许多老厂的机器设备不但没有革新，而且很少更新，破旧不堪。新建项目战线愈来愈长，特别是1978年基建支出猛增50%，积累率达到36.6%，还签订了好多个外国设备引进项目。这不是当年一年的事情，而是今后五年都要起作用的。

三中全会，下了最大的决心改变建设方针，通过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增加工资、奖金等，使农民和工人的收入按原计划大约增加100亿元，其中农产品提价65亿元，增加工资、奖金35亿元。与此同时，压缩基本建设投资90多亿元。结果农业生产继1978年大幅度增长以后，1979年又大幅度增长；工业生产也超额完成计划。农民生活显著改善，城市副食品供应也显著改善，城乡人民的银行存款大大增加。总的来讲情况是很好的，是第一个五年计划以来最好的形势。但是，农产品提价和增加工资奖金突破原定计划，达到160多亿元（前者达到100多亿元，后者达到60亿元）。基建投资减不下来，去年实际完成500亿元，比前年还多。此外还有下马工程已订购的机器设备积压起来，据说约有80亿元，其中进口设备占50多亿元。消费和积累加在一起，就不是国民收入的100%，而在一百以上，于是就出现170亿元财政赤字。生产形势大好，财政出现这样大的赤字，这是建国以来从来没有的新情况。财政赤字靠银行存款弥补了一大部分，还多发货币50多亿元。由于农业生产大幅度上升，轻工业也上升不少，市场还是相当稳定的。但城乡人民增加的100亿元存款，是潜在的购买力。如果物价上升达到一定程度，这些存款有可能涌到市场上来，潜伏了一个相当大的危险。

如果财政赤字到此为止，那还好办。困难的是农产品提价和增加工资、奖金还要继续增长，今年可能超过200亿元。基建投资可能压不下来，上面压，下面涨，今年仍然有可能达到500亿元。下马项目的订货，特别是进口外国设备，可能比去年更多。看来今年的财政赤字，比去年

小不了多少。如果不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明年这种情况还不会改变。当然，如果工农业生产远远超过预定计划，国民收入增加很快，情况是会逐渐缓和的。但是从现在情况来看，三年调整是完不成了，可能要五年(从1979年算起)。什么时候完成，标志是扭转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情况，在不降低工人农民生活水平，而且略有改善的情况下，做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信贷收支基本平衡。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把积累率压到25%上下，最多不超过30%。因为现在消费基金已经提上去，明年还要增加，不压低积累率，是达不到收支平衡的。

计委有些同志计算，去年的积累率还达33%以上，今年至多只能压到30%。现在的建设投资，煤炭、石油等能源已经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新增的生产能力只能抵补报废的生产能力)。再要压缩投资，连维持简单再生产也有困难。他们估计，今后几年的生产增长速度，还会继续下降，到1985年可能降到零。因此有的同志说，积累率降到25%，生产就不可能发展，随着人口增加，人民生活还有可能下降。这样中央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决定是否明智，就值得考虑了。他们的计算，不能说没有根据。

在讨论中，廖季立同志提出不同的看法。他的意见是，改变经济结构，从这方面来求增长速度。去年重工业占42.3%，轻工业占32.1%，农业只占25.6%，这同我国农民占80%上下是不相称的。如果使重工业发展慢一点，提高农业和轻工业的比例，使重工业下降到40%以下，农业和轻工业上升到60%以上，情况就有可能改变。因为消耗能源最多的是重工业，发展农业主要靠政策、提高农民的

积极性，发展多种经营，不但不要很多能源，而且不要多少投资。这种经济结构，有人称之为“轻型生产结构”，认为这是计划工作的一个新的方针。

我是同意廖季立同志的意见的，因为这是符合于目前农民还占80%，城市还有大批劳动力等待就业这种现实情况的。发展生产首先靠劳动者，其次才是生产资料。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根据当时我国农民占90%这个特点，决定在共产党领导下，主要依靠农民，建设农村革命根据地，用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这个战略方针，取得了革命的彻底胜利。因此我考虑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建设方针，也可以采取两条道路。一条是优先发展农业，先把农业搞上去，在这基础上同时发展轻工业和重工业。另一条道路是优先发展重工业，为此就不能不让农业发展得慢一点。第一个五年计划我们采取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效果是很好的。当时重工业太少，不优先发展重工业不行。但是农业生产的发展逐渐满足不了工业生产和城市居民的需要，不得不采取统购、派购、定量供应等办法，也就是说对农民生活的改善加以适当的限制，有两年由于粮食征收过多而影响了农民的积极性。这一点，毛主席在《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中已经说过了。

社会主义改造原定十五年的计划五年完成，搞得太快，太彻底了，与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已经不大适应。当时不认识改造走过了头会妨碍生产力的发展，相反地认为改造愈彻底愈好，改造完成以后，生产力的发展可以大大超过改造以前，因此1958年在生产和生产关系方面来一个大跃进。重工业上升过猛，1959年起农业生产被迫倒退，

农轻重比例关系严重失调，1961年起重工业也被迫退下来了。1961年到1965年经过五年调整，经济情况逐步好转，1966年又想跃进，积累率提高到30%。接着就是文化大革命，把经济计划完全打乱了。1970年起恢复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虽然年年讲按农轻重的次序安排计划，实际上还是重轻农(应当指出，农业生产发展迟缓，主要是受极左路线影响)，比例关系愈来愈不协调。假使说三年大跃进的比例失调是急性病，来得猛；这一次比例失调是慢性病，日积月累，不容易觉察出来。所以直到粉碎“四人帮”后，对经济破坏和比例失调的严重程度，大家估计不足。

1978年工农业生产形势大好，再加上外国争先向我提供贷款，大家头脑发热，基本建设拨款从300亿元猛增到450亿元，是又一次大跃进。由于已经有了“三年大跃进”的经验，这一次发觉较快，这年底三中全会就决定来一次大调整。办法是大大增加消费基金，压缩积累基金，改变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但是由于我们对1978年大跃进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认识不足，没有做好综合平衡，带来了前面所说到的困难。对这情况可能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是高积累才能有高速度，降低积累必然降低生产增长速度；另一种是认为现在的情况类似1959年，不降低积累，不但速度下降，还有可能出现倒退。我的看法是：积累率决定于生产发展水平，在目前情况下，积累率25%上下可能出现高速度，超过30%就会出现低速度，超过40%就要倒退(参考附表见下页)。急于求成，必然欲速不达。

有些同志说：优先发展重工业是客观规律，重工业的比例总是愈来愈大，农业愈来愈小。又说：积累是扩大再

附表　　各时期农轻重比重、积累率和工农业发展速度的关系

	农轻重比重(100)				国民收入积累率(%)	工农业年平均增长速度(%)
	农业、轻工业			重工业		
	农业	轻工业	合计			
一五时期	47.9	29.6	77.5	22.5	24.2	10.9
二五时期	27.2	29.7	56.9	43.1	30.8	0.6
63—65年	32.1	31.4	63.5	36.5	22.7	15.7
三五时期	27.2	34.8	62.0	38.0	26.3	9.6
四五时期	29.9	30.3	60.2	39.8	33.0	7.8

注：　工农业产值是按不变价格计算的；63—65年速度特别快有一部分属于恢复性质。

(廖季立编)

(1980年4月)

生产的唯一源泉，提高积累才能提高生产的增长速度，这也是客观规律。他们听到上述主张感到迷惑不解，认为这是违反客观规律的。我的答复是，在正常情况下，上述客观规律是应当遵守的。但目前的情况是多年来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重工业比例过大，积累率过高，已经使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困难重重，不调整就无法前进。要调整，就必须从走过头的地方退回来。我们过去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受到惩罚。现在下决心进行调整，这正是遵守客观经济规律。

有些同志说：第一个五年计划也是优先发展重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很快。实际上第一个五年计划积累率只有24%(按当时生产发展水平来说已经偏高一点)，当时重工

业虽然发展很快，远远超过农业，但重工业的比例仍然不大。现在的情况是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已经严重失调，积累率达到30%以上。照这条老路走下去，速度必然越来越低，而且有可能出现倒退。从长期来说，重工业的比例总是要逐步提高的。从现状来看，必须把重工业的速度和比例倒退下来。基本建设退要退够，退够才能继续前进。

在目前情况下，我们要保持并逐步提高生产的增长速度，首先靠8亿农民。3亿农业劳动者每人多生产100块钱，就是300亿元。大大提高农民的劳动生产率，有没有可能呢？我认为是可能的。办法不是增加投资，机械化，电气化，而是落实政策（包括调整工农产品价格）。许多同志计算，五年十年能给农业多少投资，机械化、电气化达到什么程度，来计算农业的增长速度，越算越泄气。我主张从所有制入手，真正承认农业是集体所有制，尊重生产队和农民的自主权，严禁一刀切，瞎指挥。多年来瞎指挥所造成的损失难以估量，对农民的积极性的打击也难以估量。只要让生产队参考国家计划，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安排生产，并通过真正的民主选举改进领导班子，生产就有可能显著增长。

其次是实行责任制，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生产队内部是多劳多得，社与社、队与队之间是多产多得。在生产队内部，也可以划分作业组甚至以户为单位，联系产量，多产多得。现在大约还有一亿农民生活很困难，靠生产队不能保证最低限度生活，大多是人烟稀少的山岭草原地区，生产队管不了，管不好，我认为可以实行包产到户，联系产量计算报酬。包产到户同分田到户不一样，生产队还有

统一规划，统一领导。去年有些地区实行这个办法，据说生产翻了一两番。到农民生活翻了身以后，如果联合起来有利，再联合也不难。现在不同于1961年，那时集体经济摇摇欲坠，准许包产到户有可能使多数社队瓦解。现在大多数社队是巩固的，少数地区包产到户，它们不会动摇。

采取以上办法，再加上科学种田，劳动生产率至少可以提高一倍，多余的劳动力可以拿出来搞多种经营(畜牧业、林业、渔业等)，发展社队副业、社队工业、甚至社队商业，在这些方面增加的产值，有可能比农业还多。现在平原富，山区穷。我看山区的资源比平原更丰富，发展社队企业或者家庭副业的门路很多很多。我国草原比耕地多一倍，山区比草原又多一倍以上，水乡也不少，把这些地区的资源培养利用起来，农林牧渔副全面发展，生产可以增加一倍以上。这些副业发展起来以后，必须解决运销问题。供销合作社一家包销是包不了的，必须让社队自设运销机构，收集各种山林土特产品，可以卖给供销合作社，也可以运到城市去自己销售。准许社队自销，是不是会影响供销社的营业呢？不会，恰恰相反，社队收集的产品大部分会卖给供销社，供销社的货源可能增加几倍。这样农民增加收入，城市增加供应，好处大得很。长期以来我们把长途运销当做“投机倒把”、“资本主义”来批，弄得城乡交流阻塞，必须坚决改变过来。

采取这些政策，五年十年农林牧渔副收入增加一倍是可以做得到的。农业发展了，轻工业原料增加了，一块钱的农产原料可以增产轻工业品两三块钱。轻工业投资省，收效快，只要原料充足，增产速度可以很快，五年十年增

加一两倍也是可以做得到的。农业、轻工业发展起来，不但市场供应充足，还可以增加出口，财政收入也会大大增加。能不能在三年左右消灭财政赤字，我看是有希望的。

优先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并不是说不要发展重工业，特别是能源和交通运输，必须发展，但要量力而行。经过三年五年，财政收入大大增加了，基本建设拨款也有可能增加，就有可能增加重工业特别是能源和交通运输的投资。十年以后，农轻重就不能保持前面说的比例，重工业的比例逐步上升，这是必然趋势。为着实现四个现代化，不发展重工业显然是不行的。但是，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在今后二十年内，为着少投资，多就业，同资本主义高度发展国家比较，只能多发展一些劳力密集型的企业，少发展一些资金（技术）密集型的企业。到我们有力量控制人口增长以后，再按当时情况改变发展方向。二十年内的现代化，只能是小康类型的现代化，即少数最先进的技术，多数中间技术，在若干部门（服务性行业）还不能排除手工劳动。美国也只有少数超级市场，小商店比我国还多。

许多同志还提到我们要从提高经济效果中来争取生产增长速度，这点非常重要。提高经济效果，除改进企业管理外，更加重要的是改变经济管理体制，用经济办法来管经济。从提高基本建设的经济效果来说，最好的办法是迅速实行固定资产有偿使用制。去年有些基建单位的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他们就精打细算，尽量节省资金，而且力争缩短建设周期，以期少付银行利息。从提高生产的经济效果来说，过去最大的浪费是产品不适合于市场需要，一面积压，一面脱销。去年开始改变统购包销制度，部分

产品实行选购自销，甚至产销结合，工厂就必须减产停产大量积压的产品，增产脱销的产品，试制市场需要的新产品。这样生产的经济效果开始有所提高，但浪费还是很大。目前的问题是，许多长线产品价高利大，短线产品价低利小，为使生产适合市场和用户的需要，从现在起就有必要研究我们的价格政策。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去年一年的试点效果很大，但各方面的矛盾很多，必须统盘考虑。建议中央财经小组再召开几次会议，讨论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对《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的说明

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起草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是一个很不成熟的文件。所以把这文件提到此次会议上来讨论，是因为这个问题很大，非经上下左右多次讨论，不可能产生一个比较成熟的文件。这个文件还只是初步意见，还不是具体规划。只有经过反复讨论，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明确了，大家认识比较统一了，才有可能制订具体规划。

在我们起草这个文件时候，深深感到所谓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是要解决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应当建立什么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问题，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方针。将来起草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规划，是一部“经济宪法”。现在我国的《宪法》是要解决国家的政治结构和政治活动的准则问题，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则要解决国家的经济结构和经济活动的准则问题。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来，我们一直认为我国的经济结构问题已经完全解决了，就是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存，全民所有制只需要有一个模式，集体

所有制也只需要有一个模式，非常简单。显然，这是不符合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情况的。这种教条主义的认识，不但不能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而且破坏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现在我们提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是对三十年来占统治地位的教条主义思想的挑战。这种认识究竟对不对，应当广泛讨论。如果是对，这是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的一个新发展。

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展的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必须以商品生产的高度发展为前提。我国在农村中自然经济还占优势，在城市中除上海等大城市外，社会化大生产也没有充分发展。在这个基础上建设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就不能不保有旧社会的许多痕迹和残余。比如在城市中还要发展大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必须采取多种多样的经营形式。除利用农民集体劳动的优越性外，还必须利用农民个体劳动的优越性。只要广泛地存在手工劳动，集体劳动和个体劳动就各有各的优越性，必须互相结合，才能发挥劳动的最大经济效果。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在山区组织大规模的集体劳动，只会浪费劳动力，降低劳动的经济效果。在城市允许存在个体经济，在农村中可以存在小手工业、小商贩、各种副业生产等个体经济。

全民所有制工商业也是千差万别，决不能采取一种经营形式，不应当独家包办，全收全支，统购统销。苏联在斯大林管理时期，优先发展重工业，要求过急，经济建设规模过大，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都很紧张，因此不

得不由中央来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只有计划调节，不可能进行市场调节。我国在50年代学习苏联的经济管理体制，而且从1958年开始，也是生产指标过高，经济建设规模过大，因此同样产生了“绷得很紧，管得很死”的现象。这种状况，到1978年止没有改变。三中全会提出调整国民经济，把1979年的工业生产指标降到8%，1980年又降到6%。国家计划内的基本建设拨款1979年减少20%，1980年又减少30%。经过调整，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供应有些松动，这就为管理体制的改革(消费品多渠道经营和生产资料进入商品市场)创造条件。生活资料的供应也开始采取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增加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这种改革现在还刚刚开始，但已经找到了前进的方向。我们的“初步意见”，就是根据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市场调节作用的方针制订的。

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我们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不能没有国家计划，不能不受国家计划的指导。根据三十年的经验，国家计划首先必须安排好经济建设的规模和人民生活改善的程度。也就是说要正确规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使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合计不超过国民收入总额。三十年来我们有许多年生产指标过高，经济建设规模过大，不但使人民生活无法改善，而且降低了生产和建设的经济效果。最近两年国民经济的调整，就是从这方面开始。在这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计划，决不应当放松管理。这方面管好了，保持了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物资供求、外汇收支的平

衡，国民经济就不会出大乱子，其它方面的管理就可以放松一点。逐步减少指令性的计划，代之以指导性的计划。指导性的计划不强制企业严格遵守，而可以按照企业自身能力和市场需要灵活调节。如果企业的经济活动远离国家计划，国家尽可能采取价格、税率、信贷等经济手段来调节，不要动不动就采取行政命令来解决。

从单纯计划调节过渡到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目的也是为着扩大地方、特别是企业的自主权，提高其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从去年起，我们开始进行财政分级管理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在目前，主要还只限于财政收入和企业盈利的分成方面，此后要向生产计划权、产品管理权、人事管理权、物价调整权等方面逐渐扩大。特别是目前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成为市场调节的重大障碍。所以为着继续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必须进行计划管理，物资管理(包括城乡、内外贸易)、劳动管理、物价管理等体制的改革。我国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把银行当做财政的出纳机构，没有充分利用银行的作用，也必须进行改革，使银行成为按照国家计划进行市场调节的一个重要杠杆。价格的改革需要同税制的改革配合起来进行，使各行业、各产品能够大体上得到同等的利润，需要高价出售或低价出售的产品，以及由于客观条件不同而盈利多少不同的企业，用不同的税率来进行调节。

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时候，必须建立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使劳动人民真正能够当家作主。企业的领导人真正成为社会的公仆，不致于成为骑在劳动人民头上的主人。

现行的企业上交利润制度，使企业也不得不分级管理，

成为中央各部或各级地方政府的附属物。这种制度，不利于跨行业、跨地区的专业化协作，容易发生行业之间的分割和地区之间的封锁，不利于保护竞争，推动联合。为了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最好是把上交利润改为上交税款，除原来的工商税外，按利润上交所得税，此外还加征资源税、差额税等，并创办各种地方税。各种税款有的上交给中央，有的中央和地方分成，有的上交给地方。这样各级政府对于企业的经济活动就可以不进行过多的干预，各级政府也容易划分收支，真正建立两级或者三级财政管理制度。各企业在向各级政府上交各种税款以后，可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这是经济管理体制中的一项根本性的改革，必须作好充分的准备，经过试点逐步推广。明年希望每个有条件的省指定一个县(或市)进行试点，各大中城市指定几个企业进行试点。

经济体制的改革，还要求我国的经济结构进行全面的改组。改组的目的，是要有利于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借以加速我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在新中国初成立的时候，我国的经济结构受帝国主义影响，沿海和内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内地建设了许多新的工业城市，在老工业城市与新兴工业城市之间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建立了网络式的经济联系。但是由于我们采取了苏联式的经济管理体制，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逐步用条条和块块的行政管理来代替原来存在的经济联系，每个省都要求建立完整的经济体系，用自然经济来代替商品经济，破坏了社会化大生产所需要的经济联系。今后我们要鼓励各地区按照不同的自然条件，扬长避短，发展地区

之间的分工协作。这就要保护竞争，使各地区都能够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发展分工协作，就必须鼓励企业和企业、地区和地区之间的联合。各地区不能只在自己的范围内进行建设，而要打破地区界限，鼓励先进地区向后进地区投资，共同开发后进地区的自然资源。“初步意见”提出要恢复并发展历史上原来就存在的经济中心，恢复大中小经济中心之间的网络式的经济联系，以代替现在以地区为范围的行政管理。这样做，是否会扩大地区之间的经济差别呢？我们认为不但不会扩大，而且是缩小地区差别的有效办法。美国尚且能够用原来的十三州向西部地区投资的方法来达到全国经济的比较平衡的发展。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会先进地区剥削后进地区，而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来进行合作，先进地区帮助后进地区，以加速后进地区的经济的发展。最近上海等大城市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机器设备和技术工人、技术管理人员）去同外省合作，建立跨省公司。这是值得提倡的发展方向。这比要求后进地区自力更生，或者单纯依靠财政支援，会更快地向前发展。

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是国民经济结构的一次大改组，必须统一规划，方向准，决心大。但是在具体执行时候，必须稳步前进。考虑到目前我国的经济调整工作还没有完成，财政还有相当大的赤字，国民经济比例关系还不协调，所以体制改革工作要分几步来进行，明年将普遍扩大企业的自主权，逐步建立财政分级管理制度，经济建设拨款作为银行贷款有偿使用，流动资金全额付息（利率可以不同），调整某些产品的税率，提出全面调整各种生产资料价格和

税制的方案。改革财政与银行之间的分工，缩小财政拨款，扩大银行贷款，并调整中央银行与各专业银行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在商业方面密切城乡贸易、内外贸易之间的关系，继续增加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在城市中大力发展合作社和合作小组(自愿结合，自负盈亏，按劳分红，民主管理)，有条件地发展个体劳动，大力解决待业青年的劳动就业问题。考虑到每一项改革，都会影响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行业与行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既得利益，一定会出现许多矛盾，需要及时进行解决。因此各级党委都必须加强对体制改革的领导，建立坚强而又精干的体制改革办公室，来协调各项改革工作之间的关系。

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成立不久，只有十几个人，而且大多数人兼负体制改革办公室和原来的专业部门研究体制改革的双重任务，脚踏两个机关，专做一项工作。我们希望若干省市(例如上海、四川、辽宁等)指派专职人员，同我们建立经常性的联系，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地方试点的情况，不断交流经验。当然，我们也希望与其它省、市、自治区建立松散的联系，把你们的经验及时告诉我们。正如外国报刊所报道的，我国的经济体制正面临着一个历史性的巨大的转变，我们深深感到自己所负责任的重大。但是我们有信心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各地区的大力帮助下，我们一定能够完成这个巨大的转变。作为开端，我们拿出这个“初步意见”，希望同志们给以批评和指导。

(1980年9月)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

我们现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包括经济结构的改革，实际上是要解决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应当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问题。这是个新问题，在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中是肯定找不到现成答案的，因为他们从来没有设想过在中国这样经济发展水平很低的国家里建设社会主义。马克思曾设想无产阶级革命将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英国、美国、法国、德国)首先取得胜利。历史的发展使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俄国取得胜利，俄国虽然是资本主义中等发展的国家，但经济水平也比我们高得多。后来革命又在中国这样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取得胜利，在这样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更是马克思和列宁都没有设想过的，所以不能要求他们把我国应当建立的社会主义的细节都揭示出来，回答清楚。列宁曾经说过，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资本主义发展水平比较低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但在这些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就比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国家困难得多。

根据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封建社会必须建立在奴隶制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资本主义社会必须建立

在封建主义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同样，社会主义社会也必须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没有从资本主义发展起来的高度的生产力，和由此所产生的社会化大生产，就不可能建立他们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而没有商品经济，就不可能有社会化大生产。有了商品经济，并且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在这样的基础上，不但资本主义可以充分发展，而且可以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现在我们国家的农村中，自然经济还占优势，在整个农产品中，商品经济部分还不到50%，粮食商品率只有21.5%，半数以上还是自给自足的；在城市中，除上海、天津、广州等少数大城市外，社会化大生产也还没有充分发展。我们国家土地辽阔，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从上海到青海、新疆、西藏，相差几个世纪。在这样的基础上，只能建立那种规模比较小、社会化程度比较低的社会主义，也就是带有许多资本主义和小商品生产的传统或痕迹的社会主义。因此，目前我国还没有条件让资本主义“绝种”，更不应该要求消灭小商品经济。只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可以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同时存在。

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我们不是采取没收，不是采取强制手段，而是利用客观经济规律，使资产阶级和小生产者自愿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做得非常之好。但是现在看起来，从1956年起，改造得太快、太彻底了。早在1956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的时候，陈云同志讲话里就提出不要改造得太快、太彻底，要保留一点自负盈亏的小商店、小手工业、小合作社，让它们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陈云同志这个

讲话非常重要。刘少奇同志也曾经说过，可以保留一点小资本家，让他们去钻国营经济管不到的漏洞。如果按照他们的意见去办，市场就会搞得很活，不致于出现以后二十多年愈来愈严重的僵化状态。当时曾经有这样一种讲法，资本主义消灭得愈彻底，生产发展就愈快。我们没有想到，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改造走过了头，超过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但不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相反的还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1958年农村的人民公社化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当时我们提倡“一大二公”，以整个公社作为基本的核算单位，结果使农业生产显著下降。从1959年到1961年经过两次后退，头一次退到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第二次退到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才同大多数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现在生产队的规模小于1957年的高级社。1957年的高级社，一个社二三百户，现在的生产队一般才二三十户或三四十户，实际上是退到初级社的规模。现在看起来，在许多人烟稀少的山区，一个生产队二三十户，规模仍然太大，应当再缩小一点，可以划成生产小组，包产到组，甚至包产到户，实行联产计酬的责任制。组织起来的目的是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劳动的生产效果。平原地区组织起来，可以平整土地，合理利用劳动力。在山多人少的地区组织规模比较大的集体劳动，有可能大大降低劳动的生产效果。一个生产队集合起来要花半小时到一小时，敲钟也听不到，你等我，我等你，等齐以后再开工，浪费很多劳动时间，这不值得提倡。所以大多数山区，只能十多户，五六户，三四户的规模来组

织生产，居住太分散的山区甚至可以单干。现在绝大多数地区农业靠手工劳动，手工劳动有的适宜于集体干活，有的适宜于个体干活。因此，我们既要利用集体劳动的优越性，又要利用个体劳动的优越性。现在许多地区实行生产责任制，包产到作业组，有些农活甚至包产到户，早到早干，迟到迟干，干完以后早些回去搞点副业生产。经验证明，这种办法促进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

我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全国大概有$\frac{1}{3}$以上地区，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比较好，农业生产发展比较快，社员收入比较多，集体经济已经巩固了，就不要提倡包产到户了。大约有$\frac{1}{3}$以下地区，特别是山区，农业生产发展很慢，农民生活还是比较困难，社员只能分到一点口粮，甚至要吃返销粮，分不到油盐钱，要靠自留地、家庭副业来补充。根据最近调查，有些地区家庭副业的收入超过集体经济，社员收入$\frac{2}{3}$靠个体，$\frac{1}{3}$靠集体。在这样的地区，包产到组，包产到户就很有必要了。还有$\frac{1}{3}$是中等地区，也不平衡，一个省里有较贫的地区，也有较富的地区。这样就要因地制宜，让农民自己选择最适当的组织形式。我们要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这个自主权应当包括怎么组织劳动，怎么分配产品等都在内。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采取什么样的经营形式，必须因地制宜，由当地农民自己来决定，决不能“一刀切”。

过去我们抱着“一大二公”思想，常常把从生产队所有制过渡到大队所有制，再过渡到公社所有制，当作农业向社会主义高级阶段过渡的唯一道路。现在看来，这反映了自然经济思想，从个体农户扩大到生产队、大队、公社，

都是单独经营，尽可能自给自足，不发展专业化协作，不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在提倡因地制宜，多种经营以后，一个社队中间要把某些副业生产分离出来单独管理，有些副业生产需要建立队与队，甚至社与社之间的联合。有些社队企业，需要与国营工商业相联合，不但打破社队的界限，甚至打破全民和集体的界限，更进一步做到工农结合，城乡结合。这是发展商品经济，向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正确道路。因此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发展，就不应该象过去那样想得很简单。要放弃自然经济的模式，创造商品交换、专业化协作、社会化大生产的模式。不如此，就不可能有农业的现代化，也不可能建立科学的社会主义。

今天多讲一点城市中的经济形式问题。因为城市经济还没有组织过专门讨论。过去我们在城市中几乎只有全民所有制经济，号称“大集体”的合作工厂，实际上是“小全民”。他们的职工是拿固定工资的，工厂多赚了钱没有劳动分红。企业的利润几乎全部上缴给二轻局，需要挖潜、革新、改造的资金由二轻局批准拨款，没有实行自负盈亏的原则。既然是集体所有制就要自负盈亏。没有自负盈亏，吃“大锅饭”，这实际上是取消了集体所有制。1970年起办了许多街道工厂，大多数也实行了类似的原则，而且办好了就“升级”，无偿剥夺产权，街道办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也下降了。从去年起，为着解决劳动就业问题，准许待业青年自找门路，办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和合作小组。据我调查，新办起来的所谓合作社，也很多是街道办、企业办，采取“小全民”的经营方式，同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同之点是工资低一点、福利少一点。这样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没有

生命力的。北京市的合作企业称之为“瓦饭碗”、“纸饭碗”，国营企业一招工，大家就去抢“铁饭碗”了。去年我去美国之前，有人告诉我，北京市办了许多木工合作社，不但可以代人家制木器，还可以到家里来修理家具，很受欢迎，去那里登记修理家具的人很多，我听了很高兴。在美国我把这消息告诉美国朋友，他们赞赏这种办法。回北京后，我想找个木工来修家具，找不到。据说这些青年被国营企业招工招去了。

许多城市做衣服很困难，买做成的衣服只有几个号码，不称身，量体裁衣往往要排队几小时。我的肚子稍胖一点，成衣穿不上，又没有时间去排队量体裁衣。最近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个退休的老裁缝，他到我家里来替我量尺寸，做好了又送来试穿，非常方便。我问他北京有多少退休的老裁缝，他说有上千人，能干活的还有几百人。我说，你们能不能带一批待业青年，办许多个缝衣合作社？他说街道上办了几个，都赔钱。我很奇怪，缝衣服一天可赚三四块，五六块，怎么还要赔钱呢？他说我们街道办了一个合作社有300多人，其中有将近100人是脱产干部。工人是街道保送的，搭配了很多老弱病残。工人工资每月30多元，本来每人每天至少可缝4条裤子，但是缝了2条再也不愿缝了，怎么能不赔钱。我说你找五六个待业青年当徒弟，办一个小合作社，行不行？他说这样做肯定赚钱，1957年以前办过，现在不许办了。我说现在允许办了，你办个试试看。他说我不敢办，招收徒弟人家会说我是剥削，我害怕。而且过去师傅管徒弟，现在徒弟反过来管师傅，惹不起。应当指出，这样办合作社，是师徒关系，不是劳资关系。徒

弟学会手艺以后，就和师傅一起按劳分红，成为合作社的社员。这才是真正的合作社，比官办的合作社要优越得多。徒弟由师傅自己选，就不会有欺侮师傅的事情了。

许多城市除做衣服难之外，还有吃饭也难。北京市的饭店，过去有几千家，现在只剩六七百家(此外还有许多机关、工厂食堂)，比纽约市的中国饭店(据说有三千家)还少。大饭店吃不起，小饭店不但要排队，而且食品品种单调，几乎家家一样。去年几个待业青年开了一个“便民酒家”，因为服务态度好，生意兴隆，有十几个外国新闻记者去采访了，有三家外国报纸报道了这个消息。但因不是国营，副食品供应没有保证，国营企业招工时全都去抢“铁饭碗”，就关门停业了。听说北京有个老厨师手艺很好，领着他的爱人和两个孩子开了一个小饭店，菜做得很好，生意兴隆，连外国使馆都去定座请客，每人平均收入比老厨师还多。有人担心，这样做，把国营饭店的生意都抢去了。我看没什么可怕，小饭店可以包给职工经营，或者改为合作社，自负盈亏，互相竞争，这样就必须各有各的特点。有些饭店这样做了，盈利和职工的收入都上升，国家可以多收税，而且各家都要发挥自己的特点，免得城市居民天天吃一样的饭，可以吃得舒服一点。

现在的商业、饮食业、服装业、修理业以及其它服务性行业都是手工劳动。对于这些行业，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可能比吃“大锅饭”的国营企业更优越，至少服务态度会比“官商”好得多。我们不但要发展一批集体所有制的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合作小组，而且可以考虑把一批小商店、小饭店、洗澡堂、理发铺，也叫它自负盈亏，互相竞争。城

市中的小集体甚至家庭店，我看至少要存在几十年、上百年。美国、日本都是高度现代化的国家，那里的小商店、小饭店比我们多许多倍。许多服务性行业仍然是手工劳动，分散经营，农村中也存在着许多家庭经营的农场。我国经济落后，手工劳动的小生产更会长期存在。

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必须坚持四条原则：第一是自愿结合，要民办，不要官办，当然有些官办也可以，但社员要自愿结合，不能由街道强派；第二条是自负盈亏，依法交税，盈利归己，决不能吃“大锅饭”；第三是按劳分红，不实行固定工资，盈利要象生产队一样，按劳分红，多赚多分，也可以发少量工资，再加劳动分红；第四是民主管理，管理人员要由社员选举，和社员一起劳动。因此这种合作社宜小不宜大。北京天安门的照相合作小组，每组三四个人，最多时有十四个组，每天拍照约五千张。盈利30%交所得税；30%（偏高一点）交生产服务合作总社，作为公积金或公益金，将来可以用于改进设备和社员集体福利事业；剩下来40%每人每月还能分到60至80元，他们也很满意。有的摄影小组到农村去，给农民拍个“合家欢”，农民高兴得不得了。一个80岁的老太太拍了一张照，逢人就说这是我拍的第一张照片，有了这张照片，我死以后子孙可以看到我了。象这一类的好事情，应该提倡大家去做。

宪法规定允许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现在许多城市发执照给待业人员，允许个人营业，效果很好。有一次我赶集看到一个卖掏耳勺的老头子，很高兴，六分钱买了两个。我问他为什么多年来买不到，他说工厂不愿做，个人不许做。我年纪老了，那里都不要我，又没有儿女养我，

街道照顾我的困难，才许我做。这一类小商品绝种的不知多少，为什么一定不让个人做呢？1956年苏联商业部长到中国来访问，看到上海、北京等城市深更半夜还有人挑着担子到胡同里叫卖馄饨、赤豆粥，街道两旁有许多人卖糖炒栗子、烤白薯，非常羡慕。他说莫斯科、列宁格勒能有这些东西就好了。可惜的是，现在连我们自己也没有了，要下决心恢复起来。一可增加就业，二可方便居民。

顺便再讲讲劳动就业问题。劳动就业是一个严重问题，去年大家批评最多的一个是物价问题，一个是劳动工资问题。现在的劳动就业，劳动工资制度，实在管得太死了。劳动部门控制劳动指标是应该的，超过劳动指标不行，但不根据实际情况，平均分摊也不行。有许多工厂人太多了，要求精简，不但不准精简，相反的还要他们把自己的子女包下来。有的行业人很少却不准增加，象银行、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特别是银行，应该大大发展，但又不准增加人员。我在上海听到反映，许多职工发了工资以后去存款要排很长的队，后来想了个办法，让职工的子女办“集体所有制”的银行，管收房租、水电费。搞了几个月，就赚了很多钱。现在招工要经过劳动部门，不准自找门路、自己组织起来就业。两年前劳动会议请我去作报告，我就讲了这个问题。我说假使你们不打开两扇大门，允许人家自找门路，总有一天劳动局的这扇大门会被人家挤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基本没有失业问题，那时还可以自找门路。1958年以后，劳动部门就把这扇大门关了。不能自找门路，城市待业青年越来越多，没有办法，就上山下乡。在农村自己养活不了自己，又要求回来。我查了

一下统计表，1957年到现在，由于我们对农村人口进城管得很严，城市人口只增加了28%，城市工业增加了五、六倍，但服务性行业增加很少。城市工人要有服务行业为他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怎么会产生失业问题？今年开始打开两扇大门，一扇是劳动部门介绍就业，一扇是待业人员自己组织就业，自找门路。自找门路不但准许，国家还要予以指导和帮助。

各大城市对公社、大队、生产队和农民进城卖农副产品，也应该允许。最好由城市建立几十个农副产品市场，鼓励公社运农副产品到城市来出卖。上海市的黄浦江边有许多农副产品市场，每天有二三十条大轮船，来自全国八九个省，最多的是来自宁波，宁波到上海一个晚上就到了，一运来就是几百吨、上千吨。运到上海来出卖的鱼、肉、蔬菜都很新鲜，价钱也不高，很受欢迎。现在城市的蔬菜供应是个大问题。蔬菜公司独家经营，下面有批发站，零售点，层层加价、层层烂菜。农民嫌收购价低，职工嫌销售价高，公家还要赔钱。单北京市去年就赔了2000万元，今年2000万元可能还不够。如果拿出一部分钱来建设几十个农副产品市场，鼓励本市、外省、外县的农村公社运农副产品来京销售，我看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广东的亚热带气候很好，可以发展香蕉等水果。我在北京几年没吃到香蕉，最近去香港路过广州，招待我的还是北京来的苹果。我问农民为什么现在不种香蕉，答复是收购价低。我说公家停止收购几年，让他们自己卖，价钱不管（广州自由市场偶尔可以买到香蕉，每斤5角）；或者让供销合作社议价收购。如果有人嫌贵，你不买就是了，

谁也不强迫你吃香蕉。我看香蕉、木瓜、菠萝等，"放"它几年，生产就上去了。我在深圳也看不到香蕉，问那里的同志，《人民日报》登了许多文章报道，准许农民自销农副产品，你们看到没有？他们说《人民日报》的文章说了不算，要上面说了才算。我说你深圳是广东的特区，可以特殊一点，有的地方不是特区尚且允许，你是特区为什么反而不允许。应当鼓励农民多生产些农副产品卖给香港同胞，和从香港回来探亲的同胞，为什么不利用这个有利条件让农民先富起来呢？广东省对开放农副产品市场思想是比较解放的，但现在看来还没有把农村的潜在力量充分发挥出来。

除发展合作社、合作小组、个体经营和农副产品市场以外，是否可以考虑在公股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吸收一点私股，办公私合营企业。既然可以让外国资本家来办中外合资企业，为什么就不能允许本国原来的工商业者来投资办公私合营企业呢？上海市工商联集资5,700万元，办了一个爱国建设公司，在上海近郊建设高级住宅，卖给他们自己和港澳同胞。上海市很支持。刚开始动工，听说就有400多套房子被华侨订购了，得了外汇可以进口国内买不到的建筑材料。北京市工商联也集资1,500万元，主要是向小工厂贷款，帮助它们搞革新改造，利息同银行存款一样。我在广州做报告时说，广州同上海相比条件更好，除国内的原工商业者外，还容易吸引港澳同胞的投资，来为四化服务。在广州造华侨住宅，条件比上海还好，听说已经吸收侨资办起来了。

当然我们不能够让资本主义死灰复燃，但有一点，也

不必大惊小怪，现在我们还不可能叫资本主义“绝种”。特别是吸收职工投资入股，可以考虑。主要不是为着吸收资金，而是使他们更关心企业的经营管理，监督领导者的浪费。大企业职工资金很少，性质不变；小企业私股如果多于公股，可以变为集体所有制。

过去我们统计表上只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两种经济成分。积三十年的经验，只有两种所有制是不行的，要建立多种多样，从国营经济到个体经济的多层次的经济结构。今后我国的经济成分，至少有七八种，当然占主导地位的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其次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公私合营经济是半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包括中外合营经济在内。集体所有制也可以有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比如现在有许多地方的待业人员自己集股、自己组织起来劳动的合作社，收益除劳动分红以外，还可以给一点股息或资金分红。这些半社会主义或者非社会主义经济(家庭经营的小商店、小饭店等)都只能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跳不出国营经济的手掌。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马克思、列宁从来没有说过，是不是有些离经叛道？有些人想不通，说这不是开倒车吗？其实，如果我们走过了头，在有些方面后退一两步，这很可能是退得对的。后退是为着更快地前进。列宁从战时共产主义退到新经济政策，谁都不会说他退错了，都承认他是退得对的。1958至1961年，我们从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退到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历史证明这也是退得对的。只有退够以后才能继续前进，更快前进。从前年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以来，我们本着一

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敢于创新的精神，检查了三十年来的经验教训。经过一年多，发现不论在农村中，还是城市中，我们有些方面还是走过了头，需要再后退一两步，否则，囿于教条主义，被束缚着的生产力就不能得到彻底的解放。

有些同志说，我们好容易建成了比较正规的社会主义，你说的这种社会主义，不象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其实历史上从来没有过什么纯粹的社会。奴隶制社会有大量的自由民，封建社会有大量的耕种自有土地的小农，资本主义社会也有大量的小生产者。现在美国的农场大部分是家庭经营，城市中的小商店、小饭店等比我们多得不知道多少倍，但谁都不会说美国不是资本主义国家。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就必须是纯粹的呢？我看到一个材料，西藏和平解放后，前十年因取消农奴制，农、牧民的生活显著上升；后十年追求"一大二公"，农、牧民的生活显著下降，近几年改变政策后又迅速上升。这是值得我们好好考虑的。

(1980年12月)

---

* 本文是1980年12月作者在中央党校的报告《再论经济结构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一文的第一部分。在这以前，作者已经发表了《经济结构和经济体制的改革》一文，这次报告在上一篇文章的基础上对这问题作了进一步的发挥。

如何正确处理调整和改革的关系

今年全国经济工作的中心是调整，这是中央的正确决定。要搞调整，是否就要停止改革？我没有听到什么人这样讲，但这样的思想肯定是存在的，有些人还有可能不知不觉地走回头路。我说不知不觉，因为他们不是存心反对改革，而是未经考虑即照抄60年代初期调整的老办法。60年代初期那一次调整，成绩确实是巨大的，可以说是起死回生，仅仅三、五年时间，就把已经处于崩溃状态的国民经济恢复过来了。这一次调整，应该借鉴60年代初期成功的经验，那是肯定无疑的。但是，这一次调整和上一次调整有些方面大不相同。上次是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城市人民吃不饱饭，农村里发生严重的饥荒。这一次工业特别是农业大幅度上升，而且改变了二十多年虚假的高速度，生产效果开始提高，经济结构开始向着符合于中国国情的方向发展，人民特别是农民生活继二十年停滞以后开始有了显著的改善。上一次调整目的是迅速恢复工农业生产，保障人民的最低限度生活需要。这一点做到了，人民对此是十分满意的。这一次调整是要改变过去二十多年不切实际的高速度、高积累和由此所引起的低效益、低消费的错

误方针，改变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为着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还要改革二十多年来过分集中，只有计划调节而无市场调节的经济管理体制，把国民经济搞活。第二个任务在上次调整中是没有考虑过的。

为什么在上次调整中没有提出改革的任务呢？我想原因有三：第一，按那时候的经济情况，只能采取平均主义办法(许多日用品都是定量供应)，保障人民的最低限度生活，不可能提出联产计酬等鼓励生产进一步发展的积极方针。为着渡过困难，只能把仅有的一点财力集中使用，不可能给地方特别是企业应有的自主权。第二，那时候离三大改造的完成时间不远。三大改造完成以前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市场是起巨大调节作用的，1958年起逐步取消市场调节，经济管理愈来愈死，但它的后果还没有充分暴露出来。经过二十多年，这种管理体制的弊病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不改革管理体制就不可能使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第三，那时候(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以后)的政治空气是狠批"利润挂帅，物质刺激"，在农村是狠批"三自一包"。此次起草反对投机倒把文件的时候，有些同志把1963年的一个决定拿来作蓝本，我就向他们说明当时起草这个文件的政治背景，不要把刚刚发展起来的城乡物资交流和城市农副产品市场打下去。现在不但领导机关，连全国农民也是心有余悸，这个消息一广播，有些城市农副产品市场的商品上市量就减少了⅓，怕被没收。过了半月不没收，才逐渐恢复过来。冻结物价的决定也发生过类似的情况，听说上海前年建立起来的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因为不分青红皂白禁止议价，有一时期营业额减少一半(有的

同志说因成立了几个专业市场，总营业额是增加的)。这些同志并不是有心反对改革，但习惯于走老路，这种倾向值得注意。过去我们提倡市场调节，没有同时加强市场管理，这是工作上的一个缺点。有些同志一提市场管理，就认为要取消市场调节了，这是误解。市场调节和市场管理是相辅相成的，同民主和法制的关系类似。要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就必须加强市场管理，连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如此，加强市场管理不是为着取消市场调节，恰恰相反，是为了使我们能够放手利用市场调节的作用，保护正当的交易，取缔非法的投机活动。

调整和改革的关系也不是互相对立，而是相辅相成的。去年抓改革比较多一点，今年要用更大的力量来搞调整，但并不是可以不抓改革。改革要服从调整，促进调整。凡是有利于调整的改革，仍要积极进行(例如把基本建设拨款改为银行贷款)；不利于调整的改革要限制。一般改革要发挥有利于调整的方面，限制不利于调整的方面。从长期来看，调整和改革不但目标相同，而且互相依存。例如长期实行的“大锅饭”、“铁饭碗”制度，目前很难进行彻底的改革，但永远保持下去，就不能消灭浪费，提高经济效果，从而也就无法彻底完成调整的任务。现在不合理的物价制度、劳动制度，在稳定物价、保证劳动就业发生困难的情况下，很难迅速改革。但长线产品价高利大，短线产品价低利小甚至亏本，显然是不利于各行各业、各种产品的合理调整的。劳动制度不改革，不但解决不了就业问题，而且不利于改进企业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果。所以我以为必须把调整和改革两件工作结合起来考

虑，要使两者互相配合，相辅相成。今年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工作仍要抓紧进行，主要是整顿、巩固、提高，在计划调节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作用也要继续进行。稳定物价和劳动就业是今年两个很尖锐的问题，要慎重处理，但也不能按兵不动，而要积极研究解决办法，进行一些不影响调整的改革。按兵不动只会使问题愈积愈重，不会使问题自然解决的。

其次一个问题，是此次调整要达到什么目的？有些同志认为，调整是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控制货币发行数量，稳定市场物价。就今年来说，这确实是头等重要的任务。也是十分艰巨的任务。如果财政又有巨大赤字，通货继续膨胀，物价更不稳定，将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团结，这个问题必须抓紧解决。但是从长期来看，这不是我们调整的最后目标。十年动乱时期不是财政收支大体平衡，物价也比较稳定吗？但是，那时候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我们是压低了人民生活来保障这种平衡的，而且不论基本建设、工业生产、市场供应，都存在着各种物资愈来愈严重的供不应求现象，国民经济周转不灵，生产和建设浪费严重，效益很低。长此下去，不但人民生活改善毫无希望，生产和建设也困难重重，已经走进死胡同了。所以，国民经济的调整，本来早已是十分迫切的任务。现在我们的调整，目的正是要从死胡同里退出来，适合中国的国情，重新改革经济结构，使我们的经济工作逐渐从被动转入主动，为进行中国式的现代化建设扫清道路。与此同时，还要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前些时候经济研究中心讨论一个问题：摆脱经济困境的出路何在？我们的答复第一是调整，

第二是改革。当然，现在我们还要采取一些紧急措施来保障财政收支的平衡。但从长期来看，摆脱困境必须消灭严重的浪费。而要做到这一点，不搞好调整和改革，是找不到根本出路的。

现在我们一提到调整，就会联想到一部分基建项目要下马，一部分工业要关停并转，很容易从消极方面来看问题，而不是从积极方面来看。要认识这种后退是为使我们今后能够顺利地前进，路子不是越走越窄，而是越走越宽。如果我们在基建方面退够了，就有力量来进行现有工业的革新改造，更有效地提高生产的增长速度。如果我们在重工业的某些部门(不包括能源)退够了，就能够腾出力量来加速轻工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将要加快而不会减慢，而且能够使我们的经济结构逐渐适应于我国有十亿人口、八亿农民，因而保障人民生活的任务十分艰巨这样一种实际情况。

一部分基本建设要下马，一部分工厂要关停并转，这是必要的。为什么？因为过去的基本建设战线实在拉得太长，不但远远超过了国力的可能，而且妨碍三十多万个旧工厂的挖潜革新改造。我们现在已经有5,000亿元固定资产，3,000亿元流动资产，说我们“底子薄”，是同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比较。同旧中国比较，已经增长了20多倍。现有生产能力如果加以调整，使它充分发挥出来，我们的工业生产不难成倍增加。三十年来我们集中精力搞新的建设，对30多万个旧工厂很少给资金进行革新改造，甚至连设备更新也无力进行。这种错误的建设方针，不应当再继续下去。可是三十年的错误思想已经影响很深，两年

来我们扩大了地方的自主权,使它们有了一点机动的资金,有些地方却很少用来进行旧企业的革新改造,也没有多花钱去进行市政建设,为发展生产创造条件,而去建设许多重复浪费的新工厂,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为着避免盲目建设,中央决定要把地方和企业的一部分自有资金,通过国库券等形式集中使用,这是此次调整的一个重要措施。三十年来,基本建设占用资金过多,在国民收入中积累所占比例过大,是我们经济工作的一个主要错误。在这方面,不但现在要严格控制,将来也要严格控制。

那末我们为什么把企业的一部分自有资金也集中起来,不让它们放手进行挖潜革新改造呢?这是因为过去我们的工业有些是条条管,有些是块块管,实际上把全民所有制分割为“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各部门、各地区都想建立独立、完整的经济体系,每一个企业都想“大而全”、“小而全”,以至重复浪费十分严重,违反社会化大生产所必须遵循的专业化协作原则。为着使我们的工业节约资金,提高经济效果,必须对许多工厂按专业化协作原则进行合并改组,有些工厂还要关停并转。这是我们工业结构的一次重大调整,是我们此次调整工作的又一个重要内容,在没有做好这个调整工作以前,如果不作整体规划,让每一个企业都各自进行挖潜革新改造,结果势必使它们进一步向“大而全”、“小而全”的方向发展,这和我们工业经济结构改组的方针是背道而驰的。所以不但新建企业必须有整体规划,旧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在目前情况下也必须有整体规划。在今后几年工业经济结构的改组中,有些工厂要关停并转。如果不把它们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合

理利用，而让各工厂去另建厂房，另增加机器设备，又将造成一个巨大的浪费。各级经委必须认真抓紧这个重大问题。那种认为各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挖潜革新改造不应加以限制，甚至可以不加指导，这种思想对我们的调整工作也是十分不利的。

在调整过程中，有些部门要后退，有些部门要前进。总的来说，后退是为了更迅速、更健康地前进。把调整看作全线后退当然也是十分错误的。在调整中，农业要前进，轻工业要前进，重工业中能源工业也要前进，交通运输要前进，商业、服务业要前进，教育、科学、卫生等事业也要前进。当然，这些前进也要量力而行。除基本建设要后退外，在工业生产中要后退的恐怕主要是机械制造工业，其次是钢铁工业(小幅度后退)。机械制造工业过去发展过猛，现在的生产能力已经过剩，在压缩基本建设以后，过剩的现象更为严重。这种过剩，部分地是由于过去把新建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这种错误方针所造成的。过去只有新建企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能够纳入国家计划，旧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大部分没有列入国家计划，因而也没有列入机械工业的生产计划。今后要改变重建新，轻革旧的错误方针，机械制造工业需要改变自己的服务对象，为轻工业服务，为旧企业的革新改造服务。去年许多机械工业，国家分配的生产任务很少，濒临停工减产的困境。许多机械工厂跑到旧工厂去自找生产任务，结果没有减产，甚至略有增产。有些工厂还争取外销机械产品，看来前途也有希望。有些机械工厂还可以改产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畅销的消费品和新发展的家用电器产品。但这也必须

作出总体规划，最好与名牌工厂合作，不要遍地开花。

我国的机械工业过分分散，必须按专业化协作原则进行合并或联合。在任务饱满的时候，大家都想自立门户，合并和联合非常困难。目前任务不足，逼着许多工厂要走合并或联合的道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曾用五年时间改组全国的机械工业，获得良好效果，这个经验值得参考。现在我们要争取在五年调整期间，完成机械工业的改组任务。机械工业是整个工业的核心，是整个工业技术革新的推动力量。没有精密的机械，就没有优质的各类产品。所以在五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内，完成机械工业的结构改组，是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它不但能够克服机械工业本身的瘫痪状态，获得健康发展，而且能为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创造良好的条件。

现在钢铁工业也有相当大的困难。为着提高钢铁的质量，增加钢材的品种规格，使它适合用户需要，今年计划要求把钢的产量从去年的3,700万吨减为3,300万吨。特别困难的是经过多年"以钢为纲"、盲目追求高速度，许多工厂机器设备没有及时检修，更没有更新改造，破旧不堪。从整个钢铁工业布局来看，最好是停建新厂，革新改造老厂。在这方面投上100亿元，很可能使整个钢铁工业面貌一新。现在宝钢已经骑虎难下，在近五年内旧工厂有计划的革新改造看来很困难了。那么钢铁工业在这五年中间如何进行调整呢？我的意见是，首先要提高钢和钢材的质量，特别要增加钢材的品种规格，增产轻工业和农村制造小农具和住宅建设急需的产品，停产或减产积压的产品。其次要利用钢铁工业现有的庞大技术力量，在五年内作出十几

个大中钢铁厂的革新改造规划，为五年后的革新改造做好准备工作。现在各钢铁研究设计院所有几千技术人员闲着没有事干，各厂的领导干部都不甘心长期保持现在的落后状态，都想革新改造。革新改造并不是有了资金就可以立即上马，要做长时间的研究设计工作。我们应当牢牢记住宝钢匆促上马造成重大损失的沉痛教训，下决心用五年时间来做革新改造的研究设计工作。鉴于国家的投资有限，每一个工厂都应当作出大改、中改、小改的几种设计，而且应当互相配套。要认真做好这种设计，几千技术人员加上各厂领导干部，五年时间还是很紧张的。如果我们现在不抓紧这项准备工作，一旦宝钢建成以后，国家有些钱来进行老厂的革新改造，又会匆促上马，造成极大的浪费。

总之，为着做好调整工作，全国要有正确的方针和周密的规划，每一个行业，每一个地区，也要有正确的方针和周密的规划。为着制订正确方针，各部门、各地区都应当从全局出发，做好行业之间、地区之间的分工协作，而且要打破行业和地区之间的界限，进行跨行业、跨地区的联合。现在全国有三十多万个国营和大集体工厂，加上城市街道工业和农村社队工业超过100万个。过去的“部门所有制”、“地区所有制”造成行业间的分割和地区间的封锁，这是完全违反社会化大生产的根本要求的。在五年调整期间，我们要把这100多万个企业组织起来，进行合理的改组，这个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对于各级经委来讲，这是我们的重要任务。

按现在的管理体制，经委管不了军事工业，管不了商业等部门的工厂，管不了社队工业，这种现象我看需要改

变。经委应当有权力和责任来进行整个工业的全面规划，协调各部门所属工业之间的关系。要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联合，单单经委还不行，例如组织农工商联合企业，经委还必须与其它部门合作。这个问题很复杂，我看有必要进行专门的研究。

最后一个问题是关于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此次会议大家最关心的是扩大企业自主权问题。企业扩权的方向无疑是正确的，效果也是明显的，但问题仍然很多，需要收集各方面的情况，研究解决办法。问题来自两个方面：主要是客观方面，即现在扩权主要限于利润留成，对某些不合理的价格无权调整，某些不合理的劳动制度无权改革，以致于使许多企业想改善经营管理而无法改善。现在物价问题、劳动就业问题很尖锐，主管部门不敢轻易扩大企业的自主权，这是企业扩权以后遇到的巨大困难。我认为物价和劳动制度不是绝对不能改革，有些改革不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不增加劳动就业的困难，也可以在指定的企业试点，当然要与主管部门协商。不调整价格，不改进劳动管理制度，企业的自主权总是不完全的，因而效果也是有一定限度的，管得不好还有可能产生若干流弊。大家对税制也提了许多意见，特别是协作企业之间的重复征税。这个问题财政部已经提出改革意见，即有些行业改征增殖税。文件已经起草好了，经国务院批准后就可以公布执行。

主观方面，我们对如何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和企业如何正确利用自己的自主权，调查研究不够。一年前比较热闹，现在一说停止扩大扩权范围，似乎冷下来了。现在大家都

跟着叫成绩显著，而很少提问题很多，需要研究解决。问题很多不等于说我们的工作做得不好，因为其中有客观原因，而且这可能是主要的。有问题就需要研究解决，不能放着不管。去年已扩权的企业虽然只有6,000多个，但产值已占60%，利润已占70%，扩权面已经很广，需要拿出一段时间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整顿、巩固、提高，决不要因为试点面暂时不扩大就认为无所作为了。要整顿、巩固、提高，首先要使利润分配得比较合理，防止用邪门歪道来增加利润分成和滥发奖金补贴等。其次在价格、劳动等方面是否可以个别地进行新的试点？未试点的企业还有三万多个，绝大部分是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一般来说比已扩权的企业落后。对于这些企业，我们也不能让它们仍然是盈亏实报实销，继续吃“大锅饭”。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试行财务包干制度，规定盈利或政策性亏损的包干数额，增收减亏也可以得到奖励。包干要一个个企业规定定额，相当困难。我个人认为对于许多小企业，可以经过选择，试行类似“大集体”的上缴所得税后自负盈亏的制度，实际上类似集体所有制，这可能是在工业中推行责任制的值得研究的办法。

为着根本改变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彻底打破条条和块块的束缚，将来可能要把上缴利润改为上缴所得税以及其它税款的制度。在调整价格以后，企业的利润率比较平均了，可以按同等或累进的税率向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缴所得税，由于特殊的客观原因（例如矿产资源）而利润高低不同，可以增收资源税或差额税来进行调节。这是我国财政制度的一项根本性的改革，也是企业管理制度的根本

性的改革。这个改革是十分复杂的，在价格没有调整以前问题很多，改革后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财政收入分配将发生很大的变化。本来我们今年就想在少数省市选择几个行业进行试点，但今年财政部门在消灭财政赤字方面任务很重，没有力量进行这样复杂的试点，只能在极少数城市、极少数行业以及去年已试点的企业进行试点。对试点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摸清情况以后，财政部应当研究制订具体方案，以便逐步推广，不要打毫无准备之仗。

在这里我想提出一个长远设想的问题，请同志们研究，准备用两三年时间提出具体方案。这就是为着彻底打破条条分割、地区封锁，能不能取消现在的"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让企业与这些行政机关"脱钩"。办法是企业不再向上级机关上缴利润，而是上缴包括所得税在内的各种税款。企业依法纳税以后，就可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当然，企业的发展方向，仍然要受国家计划指导，自有资金的使用要受国家法令限制，财政部门和银行仍要负责监督。现在的"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不利于各类企业的跨行业和跨地区的联合，不利于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联合体。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不能发展成为无政府状态，仍然要用各种经济形式把它们组织起来，从较紧密的联合公司到较松散的行业协会。资本主义国家尚有成千上万个联合组织把多数企业纵横交错地联系起来，社会主义国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应当有更严密的组织。究竟如何联合，现在还提不出具体方案。能不能选择几个比较容易联合的行业(例如卷烟公司)，树立几个典型，创造经验，由小到大，由简到繁，逐步推广。

这些经济联合体当然也不能没有国家的行政管理。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各种经济立法和经济管理部门。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部门代表国家整体的、长远的利益，必须协调各经济联合体之间的关系，指导它们的发展方向，所担负的责任仍然是十分繁重的。

我们要建立财政分级管理制度，也只能走以税代利的道路。上缴利润使行政领导机关往往为着多得利润而干涉企业的业务活动，妨碍跨行业、跨地区的联合。以税代利以后，各企业依法向中央和地方缴纳各种税款。哪些是中央税，哪些是地方税，哪些税中央和地方分成(各地分成比例可以不同)，应明确规定。这样财政的分级管理也比现在简单得多。地方的财政收入不需要再用于新建工厂，而较多地用于市政建设，为各经济团体来此投资创造条件。市政建设越好，吸引的投资越多，将来的税收也越多。目前许多地方政府只重视工业建设，不重视商业和各种服务性行业的建设，更不重视市政建设，上海、北京、天津等城市旧房屋的改建远不如香港等地。由于地方政府不发展服务性行业，不改进居住条件，迫使各工厂不得不自己来管理职工的一切生活问题，这种不合理的现象将来也有可能得到解决。

我考虑将来经济结构的发展方向，应当利用中心城市恢复经济中心，来代替现在的分省管理制度。全国市场必须统一。究竟用什么方法把它联结起来？历史上是通过经济中心，世界各国也是通过经济中心。历史上上海是全国的经济中心，天津是华北的经济中心，广州是华南的经济中心，此外还有许多中小经济中心。这些经济中心互相联

络，组成全国的经济网络。西欧十个国家组织共同市场，我们一个国家分成二十九块，各自在自己的范围内发展，这是不符合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的。上海等大城市都应当到外省去投资，最好与别省合营，组织跨省公司，各省也可以互设生产或者供销机构。有些同志怕先进地区向后进地区投资，建立跨省公司，会扩大地区之间的贫富差别。其实恰恰相反，可以缩小地区差别，用先进地区的人力、物力、财力去支援后进地区的经济建设。美国就是靠东部十三州向西部投资，促成全国经济的平衡发展的。上海市内已经很少有发展余地，应当面向农村，面向各省，面向国外。西北、西南等地，如果能够利用先进地区的支援来加速发展农牧林等原料的生产和粗加工，支援先进地区，在此基础上逐步发展自己的工业，比完全自力更生要快得多。后进地区都是地(山)多人少，自然资源丰富，这是地少人多的先进地区无法比拟的。我们可以与工业先进国家进行经济合作，为什么在国内反而不能进行经济合作呢？

打破“部门所有制”、“地区所有制”，来改革我们现在的整个经济结构，目前是一种大胆的设想，实行起来一定困难很多，还必须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广泛的讨论，才能逐步形成方针政策。我所以要提出这些问题，是因为我们现在的结构改革和体制改革矛盾重重，不能不提出一些彻底解决矛盾的长远设想，从现在起就请大家来共同研究。我说的大方向是否正确，请大家批评。

(1981年3月)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管理经济

绪　论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这一点我们都是深信不疑的。但是，若干年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蒙上了一层阴影，失去了它应有的光辉。苏联在30年代初期，当资本主义世界沉没在经济大危机中的时候，它象初升的太阳独自放出了万丈光芒，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50年代到70年代，当资本主义各国的科学技术迅速进步，人民生活随之有所改善的时候，苏联似乎渐渐减弱前进的动力。苏联的科学技术虽然也有进步，但革新迟缓，同资本主义国家仍然保持着相当大的距离。它的生产增长速度仍然高于资本主义国家，但消费品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同资本主义国家的供应丰富形成一个鲜明的对照。世界上原来羡慕社会主义制度的进步人士，现在看了苏联和东欧各国的情形，许多人发生了怀疑。我国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初生的社会主义经济迅猛发

展，在竞争中战胜了资本主义经济，最后使资产阶级自愿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谁都不会怀疑的。但经过三年"大跃进"，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我们经济的车轮似乎出了故障，不象以前那样灵活转动了。这虽然主要由于政治原因，但经济活动运转不灵，也是不容掩饰的事实。其他没有发生政治动乱的社会主义国家，大多数在经济发展上也不理想。这种现象究竟如何解释呢？

人们可以举出种种原因，我认为根本的原因是我们还没有真正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的经济工作往往违反了客观规律，以致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以往历史上的各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是受客观经济规律自发地支配的。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给人们自觉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进行经济活动提供了条件。但是，如果认为人们在制订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时，可以不遵守客观经济规律而为所欲为，那就错了。其结果往往由于急于求成，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以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不符合于经济发展规律的经济管理制度，不是为生产发展服务，相反地为经济发展造成重重障碍。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虽然开始实行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但由于存在着大量的资本主义经济和象汪洋大海的个体经济，所以我们的经济政策（特别是价格政策）还不能不遵守客观经济规律。对于小商品经济（主要是农民），我们主要利用价格政策（也就是价值规律）来把他们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我们利用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来把他们的生产和流通纳入国家计划。加工订货和经销代销不但要执

行正确的价格政策，而且要给工商业资本家以合理的利润，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善于利用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当时许多经济学家认为小商品生产只受价值规律支配，资本主义工商业只受剩余价值规律支配，只有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才受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支配。事实不是如此，当时我们已经利用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把它们都纳入国家计划，也就是说，受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支配。当时我们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已在国民经济中占领导地位，我们的国家计划事实上已经对整个国民经济的主要部分起支配作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规律，但是我们可以巧妙地利用这两种规律，在几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保证社会主义国家计划能在整个经济活动中起主导作用，这是当时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能够充分发挥的根本原因。

在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似乎可以抛开客观经济规律为所欲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时候，我们学习了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是斯大林主持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三十年的经验教训的总结），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需要遵守客观经济规律，认识了价值规律在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中仍有重要作用。但在三年“大跃进”时期，我们过分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把客观经济规律抛到九霄云外，结果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生产被迫下降，受到客观规律的严重惩罚。60年代初期经过五年调整，使国民经济逐渐回到正常的轨道。接着又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根本否

定了一切客观经济规律，把尊重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的主张贬为反革命修正主义思想，结果把整个经济秩序完全打乱了。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恢复了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的名誉。但是我们的价格体系和劳动工资制度已经弄得十分混乱，由此所造成的恶果在五年、十年中很难消除。1978年末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虽然已经产生了显著的效果，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许多问题显然还没有根本解决。我们的经济关系已象一团乱麻，必须把它理出一个头绪出来，把各方面的关系“理顺”。所谓“理顺”，从根本上说，就是把它理到符合于客观经济规律。这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以价格体系和劳动工资关系以例，现在还是一个棘手的难题。而这些关系不理顺，整个国民经济的根本好转是很难彻底实现的。

社会主义国家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常常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违反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规律，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改造前进过快，超越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特别由于我们在解放前是一个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自然经济和小商品经济还占优势，要跳过资本主义过渡到成熟的社会主义，还需要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二是违反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由于我们的经济比较落后，为着赶超资本主义，要求生产高速度发展，这就必须加速重工业建设，以满足由于基本建设规模过大而对生产资料日益增长的需要。重工业发展过快，挤了农业和轻工业，使消费品的供应也日益紧张，人民生活不能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得到应有的改善。三是不认识社会主义

经济还广泛地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还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实行计划管理时必须认真利用价值规律。多年来各种商品不但供应紧张，而且价格背离价值，助长了各种商品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四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重视按劳分配规律，提倡“大体平均，略有差别”。1957年起有二十年时间基本上没有增加和调整工资，使职工的劳动贡献与劳动报酬的距离愈来愈大，近几年作了几次调整，仍然难于解决。由于各类产品供不应求，国家为着保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供应，实行严格的计划生产和计划分配，其结果往往把经济管死。在发现这种缺点而放松计划管理的时候，又由于计划和价格背离客观规律，使经济生活陷入混乱状态，不得不又加强计划管理。长期以来，我国的经济管理经常在管、死、放、乱中循环着，没有找到一条出路。

为了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来调整国民经济，第一，不能在生产关系方面盲目追求马克思所设想的典型的社会主义，也不能照抄照搬苏联高度集中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而应当采取适合我国具体情况的，适当分散和比较灵活的生产方式。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是必须坚持的。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必须存在多种经济形式，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都必须采取多种经营方式。还必须在多种多样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外，存在一些多种多样的半社会主义和个体经济，以及中外合营、外资经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并把各种经济形式结合起来，建成适合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特殊的社会主义经济。我国农业从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退到基本上以家庭为单位联产计酬

的生产责任制，已经收到显著的效果。目前正在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产生不同于“三级所有”的各种专业化的经济联合体，形成符合于商品生产的新型的集体所有制，并与国营经济密切联合起来。我国国营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还在摸索阶段，由于“大锅饭、铁饭碗”以及其他外部条件的束缚，它们在劳动调配、物资供销、财务管理等方面还没有必要的自主权，因此经济效益并没有象农业那样显著提高。在我国目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上，还不可能使社会主义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完全绝迹，社会主义经济本身也必须存在各种过渡的生产方式。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纯粹的社会经济形态，奴隶社会存在着大量的自由民，封建社会存在着大量的小工商业者，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存在着大量的依附于资本主义的小商品生产者(特别是家庭农场)，社会主义经济也不能不是如此。

第二，必须为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而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不惜因此而暂时放慢生产的增长速度。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此表示惊奇，说你们生产资料和消费品都供不应求，只有增加投资，加快生产增长速度，才能使各类产品满足需要，为什么反而减少投资呢?他们不懂得我们的经济体制的特点。在需求已经过度膨胀的条件下，增加投资，会使生产资料的供应更加紧张，结果不能不加速发展重工业，挤农业和轻工业，使消费品的供应更加紧张。只有减少投资，缩小基本建设的规模，才能缓和生产资料供应的紧张情况，并使国家有可能加速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使消费品的供应也缓和下来。三年“大跃进”时期，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供应紧张到使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都无法

解决，生产被迫下降，人民生活陷入严重的困难。经过1961、1962两年调整，基建投资减少80%以上，重工业下降约60%，才使生产开始回升，到1965年，基本建设投资还比1960年减少50%以上，重工业生产减少30%以上，轻工业生产则增加20%以上，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供应大大缓和了。从1978到1984年的经验再一次证明，只有把基本建设投资压缩到合理的规模，才能使各类产品的供需达到相对的平衡。

第三，必须善于利用价值规律及其他经济杠杆，以引导各类产品的生产符合于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从1958年“大跃进”以来，各类产品的供应绝大部分经常处于紧张状态，小部分产品生产过剩，在仓库中长期积压。为着保持物价的稳定，对供不应求的产品不敢涨价，出现亏损就由国家补贴。对积压产品因怕减少虚假的财政收入，又不肯降价，致使价格背离价值的现象愈来愈严重。资本主义国家依靠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价格不断变动，以保持各类产品供求的平衡。社会主义国家主要产品的价格，都由国家来规定，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严格的限制。正因为如此，国家就应当特别重视价值规律，在制订计划(特别是计划价格)时认真地寻找它，计算它，以此来制订和不断调整计划价格，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利用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由于社会产品有几十万种，有些产品(如纺织品和钢材)有上万个品种、规格、花色，完全由国家来订价是肯定做不到的。国家只能掌握几百、几千种主要产品，此外的小商品让价值规律去自发调节。由于各类产品成本和供求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国家连几百、几千种大

商品(加上品种、规格、花色就有几十万个价格)也很难及时调整。再加上担心影响人民生活和财政收人，往往知道需要调价而不敢调价。这样价格背离价值的现象就无法避免，许多种产品(主要是成本难于下降的农产品、矿产品)价低利小甚至亏损，常常完不成国家的生产计划；而另一部分产品(主要是成本易于下降的加工工业品)则价高利大，常常超过生产计划，库存积压愈来愈多。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就只能加强指令性计划来严格控制生产和供应数量，控制愈严，生产和市场需要的距离往往就愈大。如果放松计划管理而不调整价格，长线产品因为价高利大而积压更多，造成严重的浪费；短线产品则因价低利小甚至亏本而减少生产，互相抢购，变相涨价，产生黑市投机，使国民经济陷入混乱状态，国家不得不又回到严格管理的老路上去。

由于以上两种情况不断发生，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受到许多人的怀疑，似乎社会主义反而不如受客观经济规律自发调节的资本主义。其实社会主义经济的困难是由于我们违反客观经济规律造成的，这是可以经过调整和改革而完全避免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日子比我们更不好过，它们的困难比我们更大更多，而且是根本无法克服的。我们的问题常常是生产不足，它们是由于社会化大生产和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所产生的生产过剩。由于生产过剩，许多机器设备闲置，许多工人失业，资本家不敢多投资，因此就严重地限制生产的增长速度。在经济情况比较正常的年份，生产的年增长速度一般是3－4%，最好的年份到5－6%。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平均年增长速度扣除“大

跃进”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两次下降，仍达8%上下，正常年份达到10%上下(缺点是由于管理不善而经济效益下降)。从1974年起，资本主义世界陷入滞胀的困境，平均年生产增长率降到2—3%，有些年份生产下降。与此同时，物价上升，每年低的5—6%，高的达到两位数。工人失业人数上升。资本主义国家的困难是资本主义制度所决定的，因而是无法克服的；而我们的困难是工作中的失误所造成的，只要我们认真地进行调整和改革，是完全可以克服的。

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可以通过国家计划合理安排，排除生产无政府状态所造成的损失。我们废除了剥削制度，可以将资本家挥霍浪费的财富用于建设事业。由于我们具有这些优越性，我们生产的增长速度肯定可以显著地高于资本主义国家。但是，如果我们滥用这些优越性，违反客观规律，急于求成，结果就会欲速不达，比例失调，生产效益下降。社会主义国家企业的生产条件和人民生活都能够由国家来保证，如果大家都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生产和生活就可以蒸蒸日上。与此相反，如果大家依赖国家，不动脑筋，靠“大锅饭”、“铁饭碗”过日子，就可能得到相反的结果。再加上过去很长一个时期，我们的计划管理制度束缚了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计划不符合于市场需要，价格背离价值，劳动报酬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在这种情况下，经济的发展就很有可能反而不如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只要我们认识了过去的失误，认真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管理经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肯定可以发挥出来

的。困难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还没有一个完全成功的先例可供我们模仿。三十年来由于我们违反客观经济规律，不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而且各种经济关系(首先是价格和劳动工资)变成一团乱麻，互相牵制，很难理出一个头绪来。要使我们的经济生活恢复到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这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决不象写一本教科书那样容易。人类研究自然界变化的客观规律已经有几千年历史，到17世纪产业革命以后，才结出愈来愈多的科学技术的丰硕成果。但是人类对自然界变化的客观规律还远远没有完全认识，更不能自由掌握，到现在对寒暑旱涝等气候的变化仍然无能为力。许多地区还破坏生态平衡造成环境污染，使生产和生活受到严重的影响。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也就是社会科学的研究，远远落后于自然科学，17、18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开始产生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古典经济学。他们认为，让商品经济不受干预，自由运转，就能永远保持平衡。马克思在19世纪就指出资本主义不可避免发生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最后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衰亡。20世纪30年代初期的世界经济大危机，证实了马克思的学说，并使古典经济学因此破产。1934年美国罗斯福总统开始用国家干预来结束这一场大危机，与此同时出现了主张用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来防止危机的凯恩斯学说。凯恩斯主义无法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下必然出现生产过剩这个经济危机的根源，只能使经济危机有点变形，交替出现通货膨胀和经济衰退，最后陷入“滞胀”的困难局面，使凯恩斯学说也面临破产。社会主义经济只

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由于国民经济必须实行计划管理，认识和正确使用客观经济规律，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不易解决而又必须解决的课题。用几十年上百年时间解决这个课题，我们才能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

1978年末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批判了过去的错误路线，提出一切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接着又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开始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第一步。这几年我们有计划地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省出钱来改善人民生活，同时调整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这无疑是完全正确的。执行结果，计划内的基本建设投资得到控制，但是由于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企业的自有资金不断增加，再加上允许银行发放投资少、收效快的基本建设的贷款，特别是帮助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贷款，计划外的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增加，多数年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仍然突破国家的原定计划，因此生产资料供应紧张的情况虽然稍有缓和，但仍然没有达到供求平衡。现在银行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已经超过国家在这方面的财政拨款，因此今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关键，已经从压缩财政拨款转移到控制银行对固定资产投资的信用贷款。在这方面，我们的经验还是很少，还有必要认真学习，不断改进。

这几年由于我们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使我们有可能降低重工业的增长速度，提高轻工业和农业的增长速度。由于农业实行了基本上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再加上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农业的增长速度很快，并带动了轻工业的发展，因此多年来农业、轻工业、重工业比

例严重失调的情况已经基本上得到调整，由于农业和轻工业的迅速发展，多年来消费品供应紧张的情况已有很大改变，工人、特别是农民的生活得到显著的改善。实行了三十年的对农产品的征购、统购、派购和对重要消费品的限量供应制度，正在逐步取消。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将要随着生产的发展而不断提高。只要我们适当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幅度，不让它超过生产的增长幅度，市场商品供应将愈来愈充足，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实行统一分配、定量供应的观点，已经被事实所否定了。

这几年我们按照客观规律改革经济体制，在农村中已经取得巨大的成功，这样就解放了被“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所束缚的生产力，使农业从自然经济向着商品经济迅猛发展。与此同时，乡村工业由于不受僵化的计划管理制度束缚，发展很快，商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其他服务性行业，在乡村中也迅速发展起来。它们的发展速度，在一个时期内，会超过同行业的国营经济。

这几年我们对城市国营企业的管理体制也进行了部分的改革，许多企业开始有了自有资金，可以用来进行技术革新，试制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要。但总的来说，我们国营企业的体制改革，还没有取得根本性的突破，从宏观方面来说，它们还受条条块块行政管理的束缚，难于进行商品经济所要求的横向联系。我们既然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必须充分利用市场的作用，从封闭式的计划管理变为开放式的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我们必须建立以城市为中心、大中小城市结合、城市和乡村结合的经济网络，用来代替条条分管、块块分管的计划管

理体制。

从微观方面来说，我们要使国营企业从无生命的砖瓦，变为生物肌体上的细胞，能够自我生长，自我发展。要使国营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彻底打破过去的两个“大锅饭”，即：企业盈利上交、亏损补贴、躺在国家身上吃“大锅饭”的制度；职工劳动多少好坏一样、躺在企业身上吃“大锅饭”的制度。将来企业盈利多少，要成为考核企业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指标，这就必须改革目前许多产品价格背离价值的不正常现象，使企业能够利用价格来进行正确的经济核算。只有如此，盈利才能真正体现企业的经济效益；企业在自负盈亏后，彼此间才不致于发生苦乐不均现象，各类产品的生产才能符合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按比例发展。

在企业内部，要使工资和奖金真正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改革目前混乱的工资制度和平均发放奖金的不合理现象。要在企业内部实行明确的生产责任制，按照所负责任的大小重新规定工资，并按完成定额的多少发放奖金。还要改善目前的劳动管理制度，按照工作需要来确定职工名额，按照个人才能来安排每个人的工作岗位，严格进行考核。这些工作做得好坏，不但决定于国家的政策法令，而且决定于企业管理人员和全体职工的素质。

国营企业的体制改革，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复杂得多，困难得多。我们既要有坚定的决心，又要慎重规划，同国民经济各方面的体制改革配合起来进行。应当承认，现在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的认识还是很肤浅的，还

必须从实践中来不断提高我们的认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是我们必须走的道路。

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应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一）要在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来建设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发展生产力，这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全党同志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该紧紧把握住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①

历史上的各种社会经济形态都要经过一个发展过程，逐步成熟和完善。资本主义在17世纪就诞生，从18世纪法国大革命算起也快满两百年了，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进入成熟阶段，真正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则是20世纪50、60年代才完成的。历史上所有的社会经济形态都不是纯粹的。奴隶制社会除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外，还有广大的自由民阶级。封建社会除地主阶级和仍有或多或少人身隶属关系的农奴阶级外，还存在着大量能够自由地耕种自己土地的农民。马克思在写《资本论》的时候，抽象地论证过资本主义社会将只存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或者再加上一个大土地占有者阶级，个体劳动者将逐渐消灭。但直到现在，所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仍存在大量的个体劳动者，特别在农业中，家庭经济在数量上仍占优势。不过这种农业中的家庭经济，已经不同于封建社会中自给自足的

农民家庭经济，他们进行商品生产，已经依附于工商业资本家，并受他们的剥削和控制，实际上已成为工商业资本家的“外在的工人”。

社会主义社会同样有一个逐步成熟和完善的过程，在开始诞生时必然要保留旧社会的许多痕迹。由于社会主义革命不是象马克思所设想的那样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中取得胜利，而是在资本主义尚未充分发展的俄国和资本主义很少发展的中国等国家中获胜，这就决定着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必然要经历更为漫长的发展过程。列宁在实行消灭商品货币关系的战时共产主义试验失败以后，就毅然决然实行新经济政策，恢复商品货币关系。可惜列宁不久逝世了，他的新经济政策没有发展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指导思想。斯大林在30年代就企图建立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虽然他在农业中不能不建立集体所有制，但苏联的集体农庄也采取类似国营农场的经营管理方法，农民没有生产和劳动的自主权。他总想削弱商品交换，实行产品的计划分配制度。他只承认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经济之间存在商品交换，国家和劳动人民之间存在商品交换，不承认各国营企业之间也要进行商品交换，认为生产资料已经不是商品，必须进行计划分配而不应当进行市场交换。对于进行市场交换的重要消费品，也常常采取计划生产、计划供应等办法，力图缩小市场调节的范围。缩小商品经济和市场调节，这显然不符合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是解放生产力、而是束缚生产力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之前，中国是一个资本主义经济很少发展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个体农民约占全国人口的

90%。在农村中，自然经济尚占优势，商品经济很不发展。在城市中，商品经济虽然已经相当发展，但小手工业和小商贩等简单商品经济仍占相当重要的地位。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买办性的官僚资本对民族资本占有压倒优势。因此，我国工人阶级是在自然经济尚占优势、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还很少发展的条件下夺取政权的。新中国成立后，我们首先没收官僚资本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接着又对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一是由于我们经过几年建设，已经有了相当强大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二是当时我们的认识比较符合实际，善于利用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来使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最后自愿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那一段时期，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体现得十分明显。但在社会主义改造顺利完成以后，我们忽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效法当时的苏联，企图跳越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缩小市场的作用，实行对产品的集中生产和集中分配的经济管理制度。这就违反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

(二) 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

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同生产力发展的矛盾，首先表现在自然经济尚占优势的农业生产方面。新中国成立后由于进行土地改革，彻底消灭了封建生产关系，农业生产有很大的发展。但在合作化过程中，我们不是扶助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是用高度集中的办法，来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从合作社发展到人民公社以后，国家不是运用价值

规律来指导生产，而是用指令性的计划来安排农业生产，长期实行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和定量供应。农民没有生产的自主权，也很难通过增加生产来大幅度增加收入，因而大大地挫伤了增产的积极性。

我国对农业生产的集中管理，在1958年普遍建立"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后，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因而造成农业生产连续三年大幅度地减产。1960年以后，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缩小了生产和分配的管理范围，情况稍有好转。当时极少数地区试行"包产到户"，收到良好效果。1961年春我随陈云同志到青浦蹲点的时候，农民吃不饱饭，无力插秧。公社实行包干到户，很快把秧插下去了。农民向陈云同志反映，秧是插下去了，但插得不好，难免减产。要提高插秧质量，必须同产量联系起来，按照产量进行分配。此后不久，安徽省部分地区实行"包产到户"，获得较好的收成，渡过困境，但当时就有人说这是犯了方向性的错误。到1962年夏天，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上则把"三自一包"("三自"是指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一包"是指包产到户)说成是复辟资本主义，这种新生事物便被扼杀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提出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创造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许多地区又试行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让农民在交足承包粮以后，多余部分都归自己所有。这次家庭承包与上次包产到户不同，不是为着渡过饥荒，而是为着发展生产力。过去农民为生产队种田，总想缩短劳动时间，出工不出力，因此劳动效果很差。实行承包以后，由于劳动成果与农民利

益直接联系，农民自愿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效率，实行精耕细作，农业产量迅速增长。由于劳动效率成倍地提高，就可以节省出劳动力来从事其他副业生产，农民的收入增长更快。事实证明，在农业主要依靠手工劳动而且人多地少的条件下，在集体统一安排下的个体劳动，可以发挥出比集中劳动大得多的生产力。当然，现在农民的个体劳动已与过去的农民个体劳动不同，土地是归集体所有，许多地方的乡和村对于农业生产的统一安排并未完全取消。因为合作化后，过去农民极度零碎的土地已经合并起来，经过平整，多数地区可以实行机械耕作，并且建立了统一的水利灌溉体系，如果一块土地上种几种作物，生长季节不同，就不能机耕，更不利于水利灌溉。乡和村（过去的公社和大队）以及各种类型的合作经济组织，还对包产农户进行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帮助农民克服过去个体农民难于克服的困难。所以，现在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既发挥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又发挥了个体劳动的优越性。乡村政权帮助农民购买优良品种、化肥、农药，协助国家进行农产品的收购，所起的作用仍然是很大的。

承包制度大大节省了农业生产所花费的劳动力，国家鼓励农民把节省的劳动力发展多种经营。除农民的家庭副业有很大的发展外，近几年出现了大量的养猪、养鸡、养鱼以及其他多种生产事业的专业户。过去一个农户只能养两三头猪、十几只鸡，劳动效率很低。现在一个养猪专业户养几十、几百头猪，一个养鸡专业户养几百、几千只鸡，劳动效率大大提高，每年收入几千元，还出现了少数万元户。现在粮、棉、油料等种植业，多数仍然是分散经营，

一般按劳动力分配耕地，或者每户分一定数量的口粮田、饲料田，余下来的招人承包。在人多地少的苏南地区，每户只种五六亩到十几亩粮田，口粮大部分靠自己生产。这种半自给的经济仍然限制生产力的发展。1985年起取消粮食统购制度，实行合同定购和发展市场商品交换，这将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商品化，目前，已出现少数种粮、种棉、种油料等的专业户。但农业劳动的季节性很强，因此大多数乡村居民仍有可能几个月务农，几个月务工、务商或从事其他行业，亦工亦农的现象有可能长期存在。

70年代，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胶东半岛等地由于人多地少，就逐步发展了社队工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队(现称乡镇)工业在全国许多地区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发展起来。乡镇企业除工业外，还有商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其他服务性行业。东南沿海地区和一部分邻近大城市的中部地区，由于乡镇企业广泛发展，城乡差别正在逐步缩小，农村人口挤向城市的现象大大减少了。在乡镇工业特别发展的地区，乡镇工业的产值已经超过农业，最多的已经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0%上下。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化都是农村人口向都市集中，我国50、60年代也有这种现象。现在许多地区乡镇集体工业发展的速度显著地超过国营工业。这已经成为我国工业化的特点之一。现在大多数乡镇工业，仍然是乡或村的集体所有制，它的盈利除依法纳税外，有相当大一部分由乡村政权用于公路交通建设，创办电影院、幼儿园、小学、中学、医疗卫生等为居民服务的事业。有的乡村政权还把乡镇企业上交的一部分盈利，用来支持农业生产。因此乡镇工业的发展不但没有削

弱农业生产，相反地是扶助农业生产发展的强有力的支柱。在农村中广泛发展分工和专业化生产，使整个农村经济商品化。这是完全符合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它正在使我国农村面貌迅速改观。

(三)工商业经济体制的改革

新中国刚成立时，我国不但存在相当多的私营工商业，而且由于没收了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官僚资本，产生了比私营工商业更强大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那时候绝大多数私营工商业相当落后，因此国营企业能够通过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办法巩固自己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地位，进而通过公私合营来逐步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整个改造过程中，私营工商业不但没有受到破坏，而且还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开始时期，所有接受加工订货的私营工业，生产情况都好于自产自销。在一部分私营工业改为公私合营以后，生产和盈利都有较大的增长，而剩余下来的私营工商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有被淘汰的危险，所以要求全行业公私合营。在这一时期，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表现得很明显。但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特别是全部变为国营企业以后，由于消灭了竞争，国营企业的弊端就逐步暴露出来。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开始时，刘少奇同志曾提出要保留一些私营企业，让它们生产和经营国营经济照顾不到的产品，满足市场需要。陈云同志也提出小手工业和小商店不要急于合并，保留一部分自由市场作为计划经济的补充。可惜，这些宝贵的意见在三年“大跃进”中被全部否定了。在此以后，我们极端片面地夸大阶级斗争和资

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把“三自一包”当做毒草来批，这样就使我们的国营企业日益陷入僵化状态。

过去，由于我们不允许国营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而采取盈利向上交、亏损向上报的吃“大锅饭”制度，把重要产品的生产和交换都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工厂按计划生产、商业部门按计划收购和销售，使生产与市场需要脱节，有些产品脱销，有些产品积压，产品的品种减少，产品的质量下降。再加上盲目追求高速度而产生的高积累，使基本建设规模过大，生产资料供不应求。为着保证生产资料的供应，不得不突出发展重工业，使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受到影响，使消费品的生产日益满足不了市场需要。这种僵化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弊病，就日益暴露出来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除对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国民经济进行调整以外，还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这种改革必然牵涉到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认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必须坚持的，但这种公有制必须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而不能束缚生产力的发展。过去，国营企业不是自负盈亏，而是统负盈亏。所有的国营企业都躺在国家身上吃“大锅饭”。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同劳动多少好坏不挂钩，往往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职工都躺在企业的身上。吃“大锅饭”。企业只是按上级指令性计划生产和销售，不去考虑如何满足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企业的设备更新、技术革新、新产品试制等，必须伸手向国家要钱，无力自我革新，自我发展。这样，企业成了行政机关的附属品，不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就象算盘珠一拨一动，而不是有生命力的能够

自我生长、自我发展并自动适应周围环境的生物肌体上的细胞。国营企业的体制改革，必须彻底改变上述状态。象对待农民一样，给国营企业以必要的自主权，使它既有活力，又有压力，必须不断改进经营管理，才能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应适当分开，把经营权交给企业，让它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样，我们对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某些看法就必须改变。过去全民所有制不同于集体所有制的主要特点，是统负盈亏而不是自负盈亏，企业只有按照计划进行简单再生产的自主权，而没有扩大再生产或进行技术革新、改造的自主权。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制度以后，企业就自负盈亏，在完成交纳所得税和其他税款任务后，盈利就可作为自有资金，企业就不但有进行技术革新、改造的自主权，而且有按市场需要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这样，它同集体所有制在这方面的区别就不大了。但国营企业的所有权属于国家，它在发展壮大后，所有权仍然属于国家，仍然是国有企业。中央投资的所有权属于中央，地方(省、市、县)投资的所有权实际上属于地方。国家在财政、物资分配等方面给它们较多的支持，它们对国家也担负较多的责任。

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不但要进行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而且要进行物资分配、价格管理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使企业在人财物、供产销方面都有一定的自主权。因此，它比农业体制的改革要复杂得多。在把企业搞活以后，必须相应地加强宏观控制。这就必须改革计划管理体

制，在必要的指令性计划以外，广泛实行指导性计划，充分利用价格、税收、信贷这些经济杠杆。因此，扩大国营企业的自主权，关系到经济体制改革的各个方面，特别是财政体制的改革(包括税收制度的改革)，价格体系的调整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是打破企业对国家、职工对企业两个吃"大锅饭"的重要条件。这样，就可以使过去被僵化的经济管理体制束缚住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使我国经济沿着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轨道发展，使国有企业发展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从而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四)建立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我国的国营企业有几十万个，不可能也不必要采取一个模式来扩大自主权。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企业，我们要采取比较慎重的改革办法。对中型特别是小型企业，可以放手改革，特别是服务性行业中的小型企业，有的可以转为集体所有，或者租赁给小组或个人，更多的可以采取承包的办法，让企业职工自己去经营管理。在交纳承包金额和纳税以后，盈利由企业自己分配，既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也可以用于多发工资奖金。这种承包制度，类似农村中的生产责任制，可以更多地采取集体所有制的管理方式。所以全国几十万个国营企业，将要分别情况采取不同的经营管理方式，计划管理和自主经营的水平也将有所不同，形成从国家所有制到类似集体所有制的多层次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除了国营企业外，必须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所有

制经济。新中国刚成立时，我们在城市中创办了许多群众性的生产合作社。当时许多机关还创办机关企业，以企业的纯收入来解决供给制难于解决的困难。1953年改行工资制后，机关办的企业就从机关分离出来，成为自负盈亏的合作社。由群众组织起来的合作社和由机关企业转过来的合作社，统一受手工业合作总社领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级合作总社提取一部分公积金，来为所属的合作社服务。50年代末期。许多群众性的合作社发展成为合作工厂，扩大了经营规模，提高了机械化水平，受合作总社(后来改为第二轻工业局)更加严密的管理，工厂的盈利除依法纳税外，绝大部分上交，由二轻局统一用于某些合作工厂的改建、扩建，或创办新的合作工厂。合作工厂的经营管理方式，同国营工厂的差别大大缩小了。但因二轻局可以用这一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扩大再生产，而且合作工厂的生产绝大部分不纳入国家计划，可以按照市场需要自己选择发展方向，所以这种合作工厂(当时许多人把它称为“大集体”)的发展速度，显著地高于国营工业，因而显示了自主经营和在二轻局范围内自负盈亏的优越性。

1980年起，国家改变统一招工制度，鼓励待业青年自己组织起来成立合作社或合作小组，许多城市除原有的街道集体企业外，又产生了不同于“大集体”的群众自主经营的“小集体”。这种小集体在发展初期困难很多，往往在国营企业招工时，这些小集体企业的职工又去抢“铁饭碗”去了。近几年许多城市成立了扶助小集体的组织，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劳动服务公司”等等。这些组织帮助待业青年组织各种合作社，同时也帮助已成立的合作社克服

种种困难。这些合作社的联合组织从合作社征集一部分公积金、公益金，用于解决分散的合作社所无法解决的劳保福利等问题。有些工作开展得好的城市，这种新生的合作社迅速发展。它们由于经营灵活，大多数劳动者的收入超过国营企业的职工。因此，他们不再去抢国营企业的"铁饭碗"，相反，还有许多国营企业的职工要求转入合作社。近年来个体劳动发展也很快，现在全国城乡个体劳动者已经超过1000万人。小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使许多城市不仅解决了待业问题，而且大大方便了群众生活。

前面已经讲到，近几年农村的乡镇工业迅速发展。在东南沿海地区和某些靠近大城市的中部地区，往往是城市集体企业的发展快于国营企业，乡镇企业的发展又快于城市集体企业。在无锡市，乡镇工业的产值已占市、县工业总产值的40%。国营工业大体上以每年递增10%上下的速度增长，而乡镇工业则每年递增20－30%。如果这种趋势继续发展下去，若干年后乡镇工业就有可能超过国营工业。国营工业的资金远比乡镇工业雄厚，机器设备远比乡镇工业先进，过去乡镇工业靠低工资来同国营工业竞争，现在有些地区乡镇工业的平均工资也已经超过国营工业。国营工厂竞争不过乡镇企业的原因，除国营工业上交的税利超过乡镇工业外，更重要的是缺乏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只能按照计划生产，不能灵活变化适应市场需要。乡镇工业的能源和原材料绝大部分议价购买，成本较高；但产品也议价销售，什么产品涨价，就生产什么产品，所以它们的盈利仍然超过国营工业。

集体经济的发展，在有些地区和行业，给国营经济施

成了某些困难。解决的方法不应当是把乡镇企业的手脚捆绑起来，而应当是扩大国营企业的自主权，使它们放开手脚，能够在同样的条件下同乡镇企业竞争。资本主义国家是“大鱼吃小鱼”，现在我们这里有的同志说是“小鱼吃大鱼”。这决不是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而是我们不合理的经济管理体制所造成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已经决定要扩大国营企业的自主权，让它们也能够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但其他方面的改革短期内还配合不上，使企业的自主权仍受到各方面的牵掣而不能充分运用。在目前，真正有独创精神和改革能力的企业领导人还不多。要创新就要敢于冒风险，要敢于同各种阻挠改革的势力作顽强斗争，而且在改革遇到困难时，上级领导要予以支持。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和这种新生力量的成长还要经历一段困难，但只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国营企业最终一定能够发挥自己的优势，继续保持并不断巩固自己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城乡集体经济的发展，会壮大社会主义力量。个体经济只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

现在有些地区个体经济发展很快，出现了不少“万元户”，将来也可能产生若干个新生的小资本家。我们对此不要过分害怕，既然要允许个体经济在一定的范围内存在，也就得承认出现极少数小资本家的可能。我们应当严格限制违反国家政策法令、投机倒把的个体户的发展，但对确实是劳动致富的个体户则不应乱加限制。过去我们用限制雇工人数的办法来限制他们的发展，现在看来单纯采取这个办法还限制不住，有些雇工几十人、上百人的企业不但

受到雇工的欢迎，而且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可以考虑对雇工过多的企业，鼓励它实行劳动分红制度，或者让雇工入股分红，使它向着集体所有制转变。除此以外，我们还可以从税收或其他方面来限制他们的发展，而不必采取强制取缔的办法。

苏南许多地区由于乡镇集体经济发展很快，农村人民全部就业，而且工资较高，绝大多数待业青年就不愿意冒风险搞个体经营，这里的个体户很少。现在某些地区个体户发展很快，是因国营经济、集体经济未能充分发展，为个体户留下很多空子。国家法令(包括税收制度)和市场管理制度的不健全，也给某些投机倒把、非法牟利的人以可乘之机。我们应当多采取积极办法，发展国营、集体经济。国营经济在资金上、技术设备和技术人员上显著地优于集体企业，而集体企业则优于个体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仍然是国民经济的主体。但是，国营企业不能包揽一切，必须有广大的城乡集体经济来作助手，也必须有个体经济来作补充。

最后提出一个问题来讨论。过去我们简单地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划分为全民(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70年代以前这两种所有制的差别是很明显的。进入80年代以后，情况有了变化：国营企业也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采取多种经营管理方式，特别是采取承包制度后，它已经接近于集体经济；乡镇企业也不同于完全由群众集资创办的集体企业，仍然是乡或村公有的企业；不论国有企业或是乡镇企业，它的自负盈亏都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发展壮大以后所有权仍属于各级政府。所以，从主

体来说，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既不是马克思所说的全社会公有制，也不是长期以来公认的界限分明的全民(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而是从中央、地方(省、市、县)到乡村的多层次的、多种经营管理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再加上个体经济和公私合营、国家和集体联营、国家或集体同个人联营、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等其他经济成分，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

二、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如何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结合起来，把计划管理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用国家计划来指导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马克思当年没有想到，现在必须由我们自己来解决的重要课题。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虽然承认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交换还是商品交换，但他又说农产品的生产已经不受价值规律调节，所以他定的粮食征购价格远远低于生产成本，这就不能不影响到农业的发展，以致到他逝世时苏联的粮食产量，还没有达到十月革命前的最高水平。他认为国营经济内部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换，所有权没有转移，实质上已经不是商品交换，不需要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计划价格往往订得很不合理，以致不能不完全依靠指令性的计划来保证各类产品的供求平衡。由于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还是一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否定或轻视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结果形成一套主要依靠行政命令、过分集中的计划

管理体制。这种计划体制不尊重企业和职工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不给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力，存在很大弊病。不同群众的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群众生产运动，在革命刚刚胜利时期或战争时期，依靠群众的政治热情，是能发挥不小作用的，但是经济进入正常发展、特别是走向集约化后，这种计划体制的弊病就越来越显露出来，必须进行改革。

我国50年代基本上采用了斯大林的计划管理制度，不过，我们那时比较重视遵守价值规律，计划价格在当时还比较符合价值。到1957年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可以用国家计划来管理整个国民经济以后，我们就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而不强调客观经济规律，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工作屡有失误，体制上时放时收，总的说是越来越僵化。“文化大革命”时期，把尊重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的主张，更说成是“利润挂帅”、“物质刺激”的修正主义，使经济活动陷入严重的混乱状态。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在政治上拨乱反正，在经济工作上强调尊重客观经济规律，越来越认识到改革经济体制的必要。经过几年来的调整，我们已经扭转了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现象，可以比较放手地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计划体制的改革应当跟上整个改革的步伐。

改革计划管理体制的关键，首先是善于利用价格、税收和银行信贷等各种经济杠杆，尤其是正确利用价值规律。多年来我们的计划管理“一管就死，死了就放，一放就乱，乱了就管”，如此反复循环，根本原因是我们没有利用经济杠杆，特别是违反价值规律。在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胡耀邦同志总结多年来的历史经验，正确地

指出，我们的国民经济必须实行计划管理，同时允许对部分产品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国家计划也必须分为指令性的计划和指导性的计划，指导性计划主要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来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给不同类型的企业以不同程度的机动权，这样才能使计划在执行中得到必要的补充和完善。指令性计划也要自觉利用价值规律，除行政手段外也要利用各种经济杠杆。我认为在这里，关键是善于利用经济杠杆，特别是正确利用价值规律。如果做到这一点，我们的计划管理就可以真正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几年来，我们适当缩小了计划管理的范围，把许多种小商品的生产和流通改由市场调节，效果是很好的。我们原来害怕实行市场调节后，这些小商品会涨价。但是由于生产增加，流通活跃，价格并没有多大变化，许多种在社会主义改造后消失的传统小商品，现在又逐渐恢复起来了。缺点是在扩大市场调节的同时，市场管理工作还跟不上，以致在某些方面发生一点混乱现象。我常说市场调节和市场管理的关系，象民主和法制的关系一样。扩大民主必须同时加强法制，扩大市场调节必须同时加强市场管理。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活动依靠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但是它们也不能没有市场管理。市场管理不同于计划管理，国家不规定各类产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但企业必须遵守国家的法令。如为防止投机、诈骗，必须进行开业登记（个体户发许可证）；为防止以次充好，必须进行商标注册，冒牌要受惩罚。这些法令连经营大商品的企业也必须遵守。过去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是曾经严格管理的，现在

许多地方国营企业有党政干部在后面撑腰，工商管理局反而管不住了。在集体、个体户广泛发展后，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工作。

过去我们的国家计划几乎都是指令性的计划，连生产队种植什么，种植多少，甚至播种收割时间，也由上级党委规定。现在农业生产中的指令性计划是基本上废除了，由生产队和农民自己来安排生产。结果不但农业生产迅速发展，而且各类农产品比过去能更好地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在工业生产中，我们提倡逐渐减少指令性的计划，增加指导性的计划。但是目前价格不合理，税制不健全，银行还不善于发挥调节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实行指导性计划，这几种经济杠杆往往不能引导企业执行国家计划，相反的还有可能破坏国家计划。因此，我们不调整价格，不改革税制，不发挥银行作用，指导性的计划事实上是很难建立起来的。现在有些价高利大的产品盲目增产，超过国家计划，积压严重；许多价低利小特别是亏损的产品，常常完不成生产计划，供应紧张以至脱销。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最重要的是要改革价格体系。价高利大而盲目增产的产品，价格应当下降；价低利小而供不应求的产品，价格就要适当提高。价格应当成为我们有计划调节生产和流通的重要杠杆。但是价格体系的改革，非常复杂，只能逐步推行。价格的变动，也不能全靠国家来安排调整，需要同时有步骤地放松价格管理制度。例如，为了解决许多种重要物资供应不足的困难，对煤炭、钢材、水泥、木材等生产资料，除按计划价格统购统配外，准许对计划分配外的产品议购议销，实行市场调节。这样的放调结合，看来是

改革价格体系的可行办法。

现在许多地区往往发生重复建设、盲目生产的现象，这不但是由于价格不合理，而且由于没有彻底改革财政管理体制，税收也丧失了经济杠杆的作用。过去我们对奖励生产和限制生产的产品，常常用高低不同的税率来进行调节。如烟、酒是要限制生产的，国家征收重税，“寓禁于征”。实行各级财政包干以后，有一时期，烟酒高税不归中央，成为省、地、县的财政收入。纳税的人就是收税的人，实际上等于免税。因此省、地、县甚至公社办的小烟厂、小酒厂就象雨后春笋般盲目发展。中央三令五申停办小烟厂，但年年是关一批，开一批，仍然难以减少。后来中央下令把烟税上交中央，这种现象才逐步得到纠正。显然，为了建立指导性计划，必须健全税收，善于利用税收这种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银行信贷在资本主义国家是调节生产、调节投资的重要杠杆。国家在奖励投资时就增加银行贷款，降低利率；在发现信贷膨胀，需要减少投资时，则提高利率，吸收社会游资，压缩银行贷款。对需要发展的行业多贷款，低利率；需要限制的行业少贷款或不贷款，高利率。过去我国只准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对地方、企业进行基本建设或重大技术革新所需的贷款，则不准发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变了这个制度。由于地方、企业的自有资金和工人农民的收入增加，银行的存款也迅速增加，银行有较多的资金贷给企业进行技术革新，给地方进行投资少、收回快的中小型基本建设。这样做的效果是很好的。但是与此同时，就产生如何控制银行信贷问题。这几年虽然国家制

订了信贷计划，限制贷款总额，但由于几个银行以及新设的信托公司竞相发放贷款，以致突破信贷计划，助长了重复浪费的建设。因此决定设立中央银行，除控制货币发行量外，还负责控制各专业银行的贷款，按照国家计划指导贷款的方向，防止信贷膨胀。在这方面，我们现在也仍处于摸索阶段。需要认真学习，不断改进。

改进计划管理体制不仅要善于利用经济杠杆，来实现我们的国家计划，除此以外，我们还必须改革过去按条条(部门)块块(地区)分工管理的经济体制。商品经济特别是社会化大生产必然要形成一个以大中小城市为中心，扩大到全国乡村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网络式的经济结构，部门与部门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横向联系。建国初期我们从苏联学来的计划管理制度，把整个国民经济统一到中央计划部门来管。计划部门管不了，就分成十几个部门来管，部门与部门之间各做各的计划，缺少横向联系。凡是部门管不了的事情，就交给地区去管，地区也是各做各的计划，缺少横向联系。这种条条分割、块块分割的计划管理体制，是不符合商品经济特别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的。各部门管理的企业，在业务上必然要互相联系，分工合作。但这必须报请上级领导部门批准，而各领导部门又往往互相扯皮，争执不决。各地区管理的企业，也必然要互相联系，这种联系也往往受到各个地区领导机关的阻挠。部门管理的企业和地方管理的企业所必须进行的业务上的合作，同样也常常因为部门和地区的领导机关各执己见而难于实现。这种违反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计划管理体制，必然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多年来我们

多次试图改革这种不合理的管理制度，但总是在地方分权和中央集权之间兜圈子。中央集权多了，束缚地区经济的发展，就实行地方分权。地方分权多了，妨碍国民经济的统筹规划、综合平衡，又回到中央集权。直到70年代末，我们才认识到问题的症结：不论是部门管、还是地区管，都不承认企业有自主权，不允许企业打破条条束缚、块块束缚，发展横向的经济联系。

现代的国民经济是十分复杂的，不能不由十几个业务部门来分工管理；十几个业务部门管不了，又分设几十个局来分工管理。过去这种分工管理，不是管理该行业的统筹规划，全面安排，而是各自管理若干个国营企业，一直管到它们的人财物、供产销。结果同一行业的许多工厂，分别交给许多部门去管，无法进行分工合作。例如机械工业，除机械工业部外，许多工业交通部门都有机械工厂，往往几个机械工厂同在一个城市，由于分属几个部管，不能进行专业化协作，个个都搞“大而全”、“小而全”。这同现代工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格格不入的。工业部门缺乏全行业的统一管理，工业以外的其他部门又是独家经营，例如过去城市商业由商业部独家经营，农村商业由供销合作社独家经营，对外贸易归外贸部独家经营，江河湖海航运由交通部独家经营，结果不是把经济搞活，而是把经济搞死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独家经营已经开始得到解决，各部各管自己的直属企业而不进行全行业的统一规划还没有解决。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提出要逐步扩大国营企业的自主权，部门要把管理企业的大部分权力下放，让这些

企业能够在遵守国家计划(许多指令性的计划要改为指导性的计划)和依法纳税的条件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所谓自主经营，还包括在上级监督下，掌握国家法令所给与的人财物、供产销的自主权。企业不应成为无生命的机械零件，而应成为能够自我生长、自我发展的生物肌体上的细胞。多年来，城市集体经济的自主权比国营企业大，因此它们的发展比国营企业快。进入80年代以来，乡镇集体经济的自主权比城市集体经济更大，所以许多地区前者的发展比后者更快。事实证明，不把国营企业搞活，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就不能充分发挥出来。

把国营企业搞活，同时允许城乡集体经济和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共同发展，互相竞争，这样才能督促国营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并把整个国民经济搞活。在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以后，会不会使国营经济丧失领导地位呢?不会的，历史上都是城市领导乡村，大企业支配小企业。近几年乡村促城市，小企业促大企业，不是城市领导乡村、大企业支配小企业的规律不再发生作用，而是因为我们把小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放活了，对国营大企业仍然管得太死。如果我们把国营大企业也搞活，那末它们的资金雄厚，设备先进，技术力量也比较强大，再加上国家的资金、物资分配和国营经济各部门(如银行、交通运输等)的互相支持，国营经济的领导权是决不会动摇的。我们的政策不是约束城市集体经济、乡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而是使国营经济有充分的活力，能够在竞争中使其他经济形式自愿地来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正如新中国成立初期国营经济不是依靠行政权力，而是依靠自己经济上的优势，

来使资本主义经济和小生产者自愿接受国营经济领导一样。

国家计委、地方计委、中央和地方各业务部门，在把人财物、供产销的自主权大部分下放给企业，让企业按照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自主经营以后，计划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责任是不是减轻了呢?在微观经济放活以后，它们的责任似乎是减轻了，但必须加强宏观经济的控制，真正做到活而不乱，从这方面来讲，它们的责任是比过去大大加重了。从计划部门来讲，第一，要认真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在努力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的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增长，使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供应量和需要量保持平衡。这一点是很不容易做到但又必须做到的。第二，在减少指令性的计划以后，必须学会利用各种经济杠杆，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并放手利用市场调节作用。我们要尽量少用行政手段来进行直接控制，认真学会利用经济手段来进行间接控制。第三，各业务部门在摆脱了对直属企业的具体业务管理以后，应当用更大的力量来进行全行业(包括直属企业和非直属企业)的规划，在各行业分别进行规划的基础上，国家和地方计划部门再进行整个国民经济和地区经济的统一规划。也就是说，不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一个个建设项目的审批(当然不是说完全不要审批)上，而应该用于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方面，根据整个经济发展的战略决策，条条块块互相配合着来安排建设项目。在这方面，我们的知识还是很缺乏的，需要在实践中努力学习。

三、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

我国的财政管理体制，在很长时期内实行统收统支、基本上由中央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的吃“大锅饭”办法。全国所有国营企业的盈利基本上都上交中央，全国所需固定资产投资和各项事业费，也基本上由中央按照计划逐项拨付，地方无权调剂使用。地方能够支配的财政收入很少，能够办的事情不多。加以各项投资和事业费采取条条管理的办法，地方即使发现各部门的拨款重复浪费也无权调整。地方的自主权太小，也就很难发挥统筹安排地方经济、督促所属单位增收节支的积极性。粉碎“四人帮”后，江苏省首先试行财政由地方包干，按一定比例上交中央的办法，收到增收节支的明显效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普遍实行各种形式的财政包干制度，而且从中央对省逐渐发展到省对地、地对县的逐级包干。这种制度，大家称之为“分灶吃饭”。

“分灶吃饭”制度，大大提高地方党政部门关心财政收支、督促企业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地方有了较大的可以自己支配的财力，对发展地方经济也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也存在一些流弊，主要是省、地、县为着增加地方财力，竞相发展赚钱多的工业，助长盲目生产和重复建设。本来地方财力应当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和服务性的事业，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创造条件。但市政建设不赚钱，所以转而向能赚钱的工业投资。结果中央所安排的建设项目，必须自己另投一笔资金进行配套。少数由地方配套的，所需投

资向新建以至原有企业摊派。另一个流弊是财力过于分散，使中央集中的财力过少，没有力量保证重点建设，不能对地方盲目生产和重复建设进行有效的控制。各种税款划归地方征收以后，征交合一，失去了税收作为经济杠杆对各类产品产销的调节作用。总之，它削弱了中央统一安排国民经济发展方向的权力，在一定程度上助长经济的无政府状态。

象我国这样大的国家，财政必须采取分级管理制度。但分级管理不一定要采取“分灶吃饭”的办法，也可以采取许多国家采取的划分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地方税用于地方开支，中央税除用于保证全国性的开支外，还对后进地区进行投资(主要是交通建设和资源开发)和补贴。“分灶吃饭”是把吃中央的“大锅饭”改为吃地方的“小锅饭”。过去地方没有自己应有的财政收入，大家都要到中央的大锅里打饭吃，这种制度必须改革。但绝大部分税利都归地方征收，中央的饭锅太小，要到地方的小锅里打饭吃，这也不是正常的办法。财政分权是必要的，但应“大权独揽，小权分散”，中央必须自己掌握必要的财政收入，除保证全国性的开支外，还可以有计划地按照全国需要进行跨地区的建设，并对贫穷地区进行财政补助。现在财政收入是分管了，但许多开支仍然必须由中央来负担，分收而未分支。许多中央的建设项目要向地方伸手，有些必办的事业也往往要叫地方出钱，“全国一盘棋”就难于实现。

过去企业的盈利几乎全部上交，连少得可怜的折旧费也要半数上交给中央。企业很少有自己可以支配的资金，

较大的设备更新、技术革新甚至新产品试制，都要向中央请求拨款。在财政难于保证新建项目必要的投资的情况下，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新产品试制就很难得到必要的拨款，有些工厂连设备更新也难按期进行。国外都很注意奖励设备更新和技术革新，注意使产品迅速更新换代。我国过去提倡修旧利废，50年代新建的许多工厂，当时技术也是比较先进的，由于长期没有革新，已变得陈旧破烂，这怎么能同别国竞争呢？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权力下放，给企业一定比例的利润提成，使大多数企业有可能用自有资金来进行上述各方面的投资，并留出一小部分来举办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和发奖金，这样企业的自主权就明显地扩大了。缺点是许多企业往往把大部分资金用于增加产量、产值，扩大生产能力，而没有集中力量进行那些困难多、风险大的技术更新和新产品试制，以顺应世界潮流，从粗放性的生产转向集约性的生产，结果助长了盲目生产和重复建设，这是不符合国家所要求的经济发展方向的。

企业利润提成还有一个难题，就是企业盈利多少主要不决定于自己的经营管理，而决定于价格等外部原因。不合理的价格使企业所创造的盈利通过不等价交换而在各行业、各企业之间互相转移（如煤价过低，煤矿所创造盈利的相当大部分，转移到使用煤炭的企业去实现了），各企业如果按同样的比例提成，就产生严重的苦乐不均现象。而且一般采取包干办法（即把上年或前三年的平均上交利润作为基数，超过部分按一定比例分成）后，各企业都必须分别确定基数和提成比例，经营管理好的先进企业因基数高，增加利润难，所得留成利润往往反而不如落后企业

多。许多同志认为这是“鞭打快牛”。此外还有些潜力很大的企业，如前三季度已达到增产增收计划，因怕提高基数，第四季度就不愿努力增产。特别是难度比较高的技术革新，效果要在两三年后才能实现，妨碍完成当年的增产增收任务，影响利润提成和职工奖金，企业对此更加缺乏兴趣。因此从1983年起，全面试行“利改税”，即把上交利润改为按一定比例征收所得税。

实行利改税有利于改变“鞭打快牛”的不合理状况。但在价格没有调整以前，各行业、各企业如按同一比例征税，仍然很难解决苦乐不均现象。按不同行业分别规定所得税的税率，工作量很大，仍难定得合理。所以现在按同一比例征累进所得税(最高为55%)，对于因产品价高利大等客观原因而留利过多的企业，再征收产品税和其他税。产品税是在物价没有调整以前所采取的过渡办法，即对盈利率超过各类产品平均盈利率的产品，按超过幅度征收高低不同的产品税，使企业在纳税后只能大体得到与生产其他产品同等的盈利率。价格降低时，就同时降低税率，使企业的利润不受多大影响。对盈利率低于平均盈利率的产品免征产品税，对政策性亏损的产品仍要给以补贴。

产品税比规定基数、超额分成的办法好一点，使生产同类产品的先进企业留利多，落后企业留利少，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但是，产品税只能按产品分为几十到百多个大类，不可能对每一种产品规定一个税率。在同一类产品中，有些产品价格偏高，有些产品价格偏低，仍难排除因价格不合理产生的苦乐不均现象。而且落后地区由于种种客观原因，很难要求它们立即赶上先进地区，为着

保持地区间和企业间的平衡，还有必要采取一些过渡办法，如对先进地区和盈利特别多的企业征收一定数额的调节税，随着条件的变化和价格的调整再逐步减少调节税的数额。

产品税仍然不能长期用来代替调整价格。象化纤布那样价高利大的产品，过去曾因积压过多而限制生产。如果征高额的产品税，只能督促企业限制生产，不能起扩大销售、从而增加生产的作用。1983年初降低化纤布的价格后，化纤布销量大增，使它从限产变为增产增销，这是提高产品税所不能做到的。所以从长期看，保证各类产品都能得到平均利润，主要应当调整价格，只对少数需要用高价来限制销售的产品，采取高额的产品税来进行调节。我们利用经济杠杆，应当首先利用价值规律，使各类产品的价格大体上符合价值，供不应求的产品把价格提高一点，供过于求的把价格降低一点。只有少数由于特殊原因不宜降价的产品(如需要限制生产、限制销售的烟酒和奢侈品等)，必须用产品税来调节。而且，产品税只能对高于平均盈利率的产品用征税来调节，对低于平均盈利率的产品，产品税起不了调节作用。

各国惯例，所得税是全部或大部上交中央的。我国由于目前尚难取消"分灶吃饭"制度，所得税也象工商税(产品税、营业税)一样仍由地方征收，再按比例上交。这是过渡办法，将来有必要改为所得税和大部分产品税直接上交中央，地方可以征收几种地方税(如地产税、市政建设税、营业税等)。对经济比较困难的地区，可把所得税的一定比例留给它们。在调整价格以后，可以减少产品税，

提高所得税的税率，所得税将成为中央财政收人的主要来源。为了缓解因客观原因而盈利多少不同的矛盾，对国营企业可以考虑采取累进征收所得税的办法。所得税和产品税大部分上交中央，是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根本性的改革。将来大部分税款(所得税、高利产品的产品税、关税、盐税等)由中央直接征收，但要划出几种地方税归地方征收。原则上中央的税收用来保证全国性的开支，地方税收保证地方开支。经济特别落后的地区，象现在一样，仍然必须由中央给以补助。这是财政分级管理的比较正规的办法。

过去工商税由地方征收。如前所说，产品税归地方征收就失去了税收作为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现在应把营业税和产品税分开来，营业税仍由地方征收，产品税特别是高利产品的产品税应当上交给中央，不如此就不能发挥税收对生产的调节作用。前几年建起那样多的小烟厂、小酒厂，在历史上是从来没有的。这是把烟税酒税下放给地方征收的结果。除烟、酒、盐专卖产品税应上交中央外，手表、彩电等价高利大的商品也应当征收高税，上交中央。象南京钟山牌手表售价30元，仍能得到十几元利润，以致许多城市都办手表厂，造成重复浪费。象这一类产品应当征收高税，使落后的工厂无法生存，被迫去与先进工厂协作，制造某些零件。但如税款不上交中央，则提高税率也不能产生这种作用。象煤炭、火柴这些微利甚至亏损的产品应当免税，不要一面征税，一面补贴。因资源条件好而利润较多的煤矿、油田等可以征资源税。在所得税和产品税大部分上交中央以后，就不但取消了吃“大锅饭”的弊病，

也取消了“分灶吃饭”的弊病。中央靠中央税来保证中央的开支，地方靠地方税(贫穷地区还要中央补贴)来保证地方的开支，这才是真正的财政分级管理制度。在物价还没有调整以前，立即实行这样的制度还有困难，还有必要采取一些过渡办法。

前几年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例愈来愈小，财政支出日益增加，这种情况必须迅速纠正过来。产生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第一是多年来许多企业习惯于吃“大锅饭”，粉碎“四人帮”前还批评“利润挂帅”，使许多企业不问盈亏，只追求产量产值，经济效益很低。所以必须狠抓企业整顿，把盈利作为衡量企业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指标，让企业分享一部分盈利。为着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应当提倡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过分落后的企业就下决心淘汰，不能用财政补贴来维持它们。过去所有的企业都由国家包下来，既没有竞争，也没有淘汰，这是我们许多企业经济效益低于资本主义国家的重要原因。尤其是全行业独家经营商业，很难避免官僚主义，经济效益特别低，服务态度也不好。近几年我们开辟几个流通渠道，让集体、个体商业同国营商业互相竞争，这对丰富市场供应大有好处，发展下去还可以有助于克服国营商业的“官商”作风。今后将让一大批国营小企业在按国家规定交费纳税之后自负盈亏，竞争将会更加发展。经营不好而亏损严重的企业，就会被迫淘汰，这是促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办法。过去许多同志把竞争和淘汰当作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状态”，把亏损企业靠国家补贴来维持当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

影响财政收支的第二个原因，是我们滥用财政补贴的办法来解决各方面的矛盾。不但亏损的企业由财政补贴，在调整价格时，许多种农产品和在市场上销售的矿产品（主要是煤炭）往往只提购价，不提销价，购销价格倒挂，财政补贴年年增加。在对外贸易中，许多种地方出口商品的亏损也由中央财政部门来补贴。许多种进口商品国际价格成倍地提高，在国内仍按统配价格供应，亏损也很严重。这些补贴从局部来看都是必要的，有利于稳定生产和安定人民生活。但这些补贴在财政收支中所占的比例愈来愈大，如不及早解决这一问题，总有一天会使财政无力承受。

影响财政收支的第三个主要原因，就是过去我们对基本建设的财政拨款采取无偿占用的办法，这种基建单位既不考虑节约投资，也不考虑缩短建设周期，形成巨大的浪费。现在我们对新建的能够盈利的企业已经采取资金有偿使用办法，把财政拨款拨给建设银行，用贷款的形式贷给基建单位，基建单位必须按期支付贷款利息。这样基建单位就会千方百计节约使用资金，并使企业早日建成投入生产。对原有企业也应当进行清产核资，按现有的资金向国家交纳资金占用税。当然，应按不同的情况规定不同的利率。

财政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主要渠道。劳动人民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净产值）中属于"为自己劳动"的部分，主要用劳动报酬（国营企业是工资、奖金和一部分社会福利）的形式直接分配给劳动人民；"为社会劳动"（剩余产品）的部分，绝大部分通过财政渠道进行再分配，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行政费、国防费、教育、卫生、科学研究等事业

费、社会救济费和一部分社会福利费等。建国后的三十年中，我国国民收入通过财政渠道来进行再分配的部分约占1/3，这一般来说是正常的，少数年份偏高一点。从1979年起的调整时期内，为着迅速提高人民生活，适当降低财政收入所占比例，是完全必要的。但现在财政收入降到只占国民收入的1/4上下，这显然是太低了。为着确保重点建设和其他必要的财政开支(如教育费、科研费等)，“七五”时期以提高到30%为宜，90年代振兴时期可以再高一点。资本主义国家不负担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一般也占国民收入的30%以上。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更高，有的达到50%。这显然是太高了，但不能低于30%，这是完全必要的。

我国国营企业的职工，只能进不能出，在财政支出中没有“失业救济费”，因经营管理不善而亏损的国营企业不能淘汰，企业多余的职工不能精减，这严重地降低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到达退休年龄职工的养老金由企业负担也是不合理的。现在许多新建企业没有退休职工，负担很轻；许多解放前或建国初期的老工厂，退休职工年年增加，退休金高的达到甚至超过工资总额的半数，这样沉重的负担使它们只能永远处于落后状态。因此我们有必要考虑能否象许多国家那样，把“失业救济金”和养老金的一部分列入财政开支。其他社会福利事业，也应当逐步由社会承担，为此可向企业征收部分税款(社会福利金)。这会增加国家的财政负担，但从宏观角度来看，由此所增加的经济效益肯定会多于国家对此多付出的财政开支(其实归企业开支，就要减少税利上交，算总账没有多少差别)。如果因此而

稍稍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例，也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大有好处。

在确定了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以后，还要研究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之间的比例。由于中央除负担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国防费、行政费、教育、卫生、科研的大部分事业费(小部分由地方负担)以及一部分社会福利费(一部分归地方负担)外，还要负责对贫穷地区的财政补贴，所以中央的财政收入一般应占2/3，地方应占1/3。如果把中央对贫穷地区的补贴计算在地方范围内，大体上中央和地方各占一半。中央和地方应当明确划分收入和开支的范围，不要混在一起，以增强地方增收节支的责任心。这样的财政分级管理，我想比过去的"分灶吃饭"要好得多。

企业必须有一部分自有资金，但不宜太多，太多了不但挤占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且鼓励计划外的重复建设，甚至滥发奖金。企业的自有资金一般只能用于技术革新和新产品试制，如果用于扩大生产能力，除配套性的小型建设外，较大项目应经国家批准。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主要利用企业的自有资金，少用银行贷款。对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如果不加控制，就很难避免盲目生产、重复建设的无政府状态。

在实行利改税后，就应加强税收机关，认真研究税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调节作用。应当建立强有力的中央税务总局。中央税务总局对地方各级税务局有业务领导关系，地方政府对设在本地的税务局有监督和协助的责任，但不能截留中央的税款。地方税收可以由税务局兼管(这

部分业务归地方政府领导)，或者分设两个税务局，分别管理中央和地方的税收。税务局对重点企业派驻厂员，审核企业的财务收支，防止偷漏税款。这个制度应当坚持和加强。税务总局不仅负责征收税款，而且应当研究税收政策(如对乡镇企业免税、减税的照顾，应该照顾到什么程度。对个体户如何征税，如何用税收来防止劳动人民之间过分大的贫富差别等)，不断进行改革，要使税收真正成为调节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并成为在中央、地方、企业、职工之间，国营、集体、个体经济之间合理分配国民收入的一个重要的杠杆。目前的“利改税”，还是财政体制改革的过渡阶段，要彻底完成财政体制的改革，还有待于我们继续努力。

四、发展和改进金融事业

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不但要发展商业，而且要发展金融事业。在商品经济中，各种商品的交换，都是通过货币这个交换媒介来进行的。甲商人出售商品后，会有等量的货币转到他的手中，部分货币可能暂时存积起来；与此同时，乙商人购进商品，就需要付出等量的货币，在他手头现金不足时，必须筹集足够数量的货币(资金)来支付商品价款。于是需要有专门从事货币经营、进行货币(资金)余缺调剂和汇兑等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事业的发展，产生了现代银行。它用存款和储蓄等形式，吸收工商业者和个人的闲散(暂时不利用的)资金，然后贷放出去，不但用来供应工商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而且可以供应新

建企业所需要的部分投资。因此，它在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国家，全社会的闲散资金都汇集到银行，再由银行输送到国民经济各部门。银行起着类似人体中心脏的作用，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中心。列宁曾指出：在帝国主义阶段，工业垄断资本和银行垄断资本混合生长，银行已从中介人变成万能的垄断者。所以列宁把这个阶段称为金融资本时代。

我国在新中国成立以前，金融业已经有一定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们模仿苏联当时的经济管理体制，所有新建企业的投资，老企业的技术革新改造所需要的资金，以至必不可少的流动资金(当时称为定额流动资金)，都由财政拨款，无偿使用。银行不能发放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只发放临时需要的流动资金的贷款。所有财政拨款，都通过银行支付，企业上交税利也通过银行来收集。银行的业务范围受到很大的限制，事实上它成了财政的代理金库，此外，它只是吸收城乡人民的存款，并在农村发放小量的扶助农业生产的贷款。这样的金融管理体制，显然不适应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企业的自有资金大幅度增加，城乡人民的储蓄余额也逐年上升。为了减轻财政负担，国家压缩对基本建设的财政拨款，那些规模小、收效快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企业技术革新改造的投资，也改用银行贷款来供应。这样，银行开始发挥它应有的作用。1982年，全部固定资产投资中，财政拨款已只占一半，预计到1985年，将下降到1/3左右，其余2/3则由企业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解决。这样银行在

经济发展中，正在起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过去我国有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四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货币发行、在城市吸收存款、发动流动资金和小量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并代管财政收支，建设银行管理财政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拨款，把未利用的拨款部分地也用作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中国银行负责管理外汇收支、吸收外币存款并小量地经营外币贷款。农业银行主管农村中的储蓄存款，发放支援农业的贷款，随着农产品的收购和销售而发放和回收商业部门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农业产品是有季节性的，在大量收购农产品的季节(夏收特别是秋收以后)，商业部门需要大量的贷款，其余季节则陆续收回。所以这四大银行之间必须有横向联系，特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必须用贷款来支持农业银行，满足它大量收购农产品的需要，随着所收购的农产品的出售而陆续收回贷款。但总的来说，过去这四个银行的横向联系很不密切，更重要的是没有一个中央银行进行统一管理。

过去的金融管理体制还有一个缺点，就是地方银行缺乏自主经营的权力和责任。曾经有一个时期，各地方银行的存款都向上交，贷款都向上要。这种制度导致地方银行不积极吸收存款，而积极发放贷款，影响信贷收支平衡。资本主义各国都千方百计吸收人民储蓄和各种存款，聚集社会游资来扩大信贷业务。我国银行业务的发展远远落后于经济发展的需要。这几年虽然储蓄、存款年年增加，但人民手持现金仍然日益增多，发生相当严重的资金沉淀现象。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扩展银行机构，提高银

行工作效率，而且有必要彻底改变银行吃"大锅饭"的老办法。

在各地区纷纷要求扩大建设规模的情况下，地方银行所受压力很大，很难避免信贷膨胀。过去用规定贷款指标的办法来限制信贷，事实上这个限额常被突破。所以1983年设立中央银行（仍称中国人民银行，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的储蓄、信贷等业务改由工商银行来承担），它的主要职责：一是控制货币发行，二是控制信贷规模，防止信贷膨胀。近两年由于经济形势很好，各地区都竞相追求生产增长速度，并因此而过多地扩大基本建设规模。特别是1984年第四季度，由于不适当地设想以1984年的贷款总额，作为1985年的贷款基数，各银行突击发放贷款，引起信贷膨胀。虽然国家规定了货币发行的最高限额和信贷的最高限额，但是中央银行控制不住，常被突破，产生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促使物价特别是议购议销的生产资料的价格上升。1985年我们提高银行存款利率，使人民的储蓄在物价上升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增加，以利于市场的稳定。与此同时，国家压低各银行的信贷限额（把去年第四季度滥发的贷款剔除出去），迫使各地区不得不使一大批新建项目，特别是某些盲目发展的乡镇工业停建。为了防止再一次发生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保证生产持续、稳定的增长，这个措施是完全必要的。

采取行政手段压缩信贷限额，也会产生一些消极作用。1984年第四季度滥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今年绝大部分收不回来。在紧缩信贷以后，最近建成投产的新企业，缺少流动资金，生产发展困难。特别是在农村中，

1984年把大量贷款用于乡镇工业建设，1985年夏收、特别是秋收后收购农产品可能缺乏资金，影响农产品的收购，还有可能影响今后的农业生产。所以紧缩信贷不能采取急刹车的办法，而必须逐步紧缩，并且分别情况，使用经济办法，按照轻重缓急规定不同的贷款利率，这是指导各地区、各企业把资金用于经济效益高的方面的一个重要办法。

过去我们为着扶持生产发展，贷款的利率往往定得偏低，特别在农村中，为着扶持农业生产，有时贷款利率低于存款利率。在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前期，许多农业贷款收不回来，这使农村金融事业很难发展。现在农村乡镇企业发展，盈利较多，如果贷款利率过低，有可能鼓励它们盲目发展。应当把利率提高一点，使经济效益低的单位不敢借款，只有经济效益比较高的企业才敢于利用银行贷款。有的同志告诉我，有些地区的信用合作社高利放贷，最高的贷款利率达到年利40%。我说，这是高利贷，但现在农村的高利贷与旧社会不同。过去是借给没有饭吃的象杨白劳那样的贫苦农民，现在是借给能迅速赚钱的乡镇企业。许多乡镇企业一年能够赚回全部投资，40%利率的贷款还是用得起的。当然，农业银行贷款的利率，毕竟不应这样高，但适当提高一点是可以的。

目前我国的银行事业还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与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很不适应。资本主义国家没有计划管理制度，基本建设投资也不利用财政拨款，而是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所以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主要通过银行，用放松或抽紧信贷的办法来促进或抑制

投资、影响物价。银行还可以根据对国民经济的预测，选择投资方向，把投资主要用于最有发展前途的行业，以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我国过去主要由国家计划来进行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计划部门规定的投资通过财政部门来安排和监督。这样做的结果，投资的经济效益很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使国营企业能够留下一部分盈利作为自有资金，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进行部分扩建或者建设一些为本企业服务的小型企业，这样就打破了企业不能自我更新、自我发展的僵化局面。事实证明：这是加速国民经济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企业的自有资金并不都是立即使用的，有些新企业暂不需要较大的技术改造，就把自有资金的大部分存入银行。有些老企业需要进行技术改造，自有资金不够，就向银行要求贷款。近年来日益增多的人民储蓄，也是银行贷款的一个重要来源。此外，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也必须每年增发一些货币，由中央银行按照国家计划贷给各专业银行，作为信贷资金。中央银行掌握着货币发行权，掌握着调整利率的权力，掌握着各专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可以按照国家计划来控制信用贷款，并指引贷款的使用方向，以引导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各专业银行根据自己所能支配的信贷额度，把贷款主要用于国家最急需和经济效益最高的企业。因此，银行对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作用，正在日益超过财政部门。

多年来，由于我们不注意利用银行这一重要的经济杠杆，所以从50年代到70年代，银行的经济职能不是逐渐发展而是长期萎缩。80年代虽然急起直追，但是目前我国的

金融网络还远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金融业务也过于简单，不能适应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要求。因此发展和改革金融事业，已成为当务之急。

发展和改革金融事业，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须健全金融管理制度。既要加强中央银行管理控制的能力，又要扩大基层银行自主经营的权力。中央银行必须有足够的权力，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控制货币发行数量，控制信贷规模，防止信贷膨胀。这在目前已经成为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和持续增长的关键。对各地区、各专业银行规定信贷限额是需要的，但采取"一刀切"的行政管理方法，会把经济管死。该收的方面收得不够，该放的方面又卡住不放，这对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是不利的。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都必须善于采取经济方法，尽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把贷款用于最急需和经济效益高的方面。吸收沉淀资金，加速资金周转，在目前是紧缩货币流通数量和保证商品生产、商品流通的较有效的办法。为此，在中央银行加强宏观控制的条件下，必须适当扩大各专业银行和各级地方银行的自主权，鼓励它们以存支贷，自主经营，并按经济办法加强各银行之间资金的横向融通。要发展汇兑、期票、贴现、押汇……等金融业务，以便利资金的流通。解放前各银行、钱庄之间相互拆借资金十分频繁。金融机构间这种横向联系的形式，是资金融通的好方式。今后，我们也可以适当使用这种方法。在这方面，我们有必要向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学习，学习他们金融业务中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方式方法。在外国银行到我国来设立分支机构、我国银行也到外国去设立分支机构以后，更

有必要加速这方面的业务建设。

第二，正确划分地方政府同银行之间的关系。过去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存在政企不分的弊病，地方政府干预过多，不尊重银行的自主权。直到现在地方政府在集资办企业的时候，往往不尊重银行的意见，硬派任务要银行担负多少贷款，而且不遵守国务院关于新建企业必须主要利用地方和企业自有资金的规定。这也是去年信贷资金突破原定规模的原因之一。地方政府应当尊重当地银行的自主权，特别要遵守国务院的贷款限额和贷款政策。银行是一个经济实体，它在发放贷款时必须充分调查企业的偿还能力，把贷款用在经济效益好的方面。在这方面，银行必须有足够的自主权。地方政府应当监督银行执行政策法令，而不应当要求银行违反政策法令、滥发贷款。如果地方政府和银行有不同的意见，应当根据国家给与地方和银行的权限，用协商的办法来解决，必要时报告上级处理。

第三，我国过去防止信贷膨胀的主要办法，是规定信贷限额，而不善于利用存贷利率以及其他经济手段。各专业银行和地方银行在核定贷款限额后，贷款往往过多地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而不考虑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以致企业建成以后不能正常生产。特别是农村贷款，过多地投入乡镇企业的建设，而不充分考虑农产品收购的需要，迫使国家不得不超过限额增发信贷资金。中央银行除政府赋予的权力外，应当采取各种经济办法控制信贷规模。要灵活运用利率这个杠杆，并要求各银行将存款的一定比例(现在是10－30%)，存入中央银行作为准备金。在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时，适当提高基建投资的贷款利率，缩短偿还期

限，使经济效益不高的建设项目不敢轻易兴建。有些国民经济发展迫切需要而又无力及时还本付息的建设项目，可以采用由中央或地方财政部门贴息的办法，使它仍能利用银行贷款。对贫穷地区的经济建设，也要讲求经济效益，不能滥用银行低利贷款，必要时也应当采取贴息办法。资本主义国家没有信贷限额，中央银行把调整利率作为放松或抽紧信贷的主要办法。社会主义国家也必须善于利用这个经济杠杆，从规定贷款限额逐步转向调整利率。

第四，必须提高银行各级干部的业务经营能力和政策水平，这是使银行能够正确行使自主权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在目前，银行干部的专业知识水平普遍较低，在贷款时对贷款对象的审查还有困难，因此仍有必要向地方政府特别是经委要求协助。极少数银行干部滥用贷款职权，营私舞弊，而没有及时受到行政和法律制裁，因此地方政府特别是上级金融机关，仍有必要加强对基层银行的监督。外国的投资银行都有强大的调查部，有大量的专业人员来对贷款对象进行周密的审查。我国的银行在这方面力量还很薄弱，除要求经委协助外，还可以考虑组织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设立咨询机构，协助银行进行投资的审查和监督。

在实行对外开放以后，如何保持外汇收支的平衡，也成为银行(特别是中国银行)的一项重要任务。当然，外汇收支的平衡，主要依靠国家计划，尽可能保持进出口贸易的平衡，控制利用外资的规模。这不是银行所能够单独承担的。但银行也可以根据国家授权，通过调整外币换汇率等办法，来影响进出口贸易和外资的利用。过去由于人为

地压低外币的换汇率，以致进口盈利，出口亏损，不能不以进养出，统负盈亏。在外贸机构自负盈亏以后，我们不能不调整汇率，借以奖出限入，保证进出口贸易的平衡。如何正确规定外币的换汇率，也象正确规定借贷利率一样，成为保持外汇收支平衡的一个重要杠杆。

五、物价调整和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略)

六、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

社会主义社会，除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等发生作用外，还有一个重要经济规律，就是按劳分配规律，这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早已提出来的。长时期以来，我们不重视按劳分配规律，宣传"大体平均，略有差别"的平均主义思想，使劳动工资制度的混乱程度和价格一样严重，其复杂程度还有可能超过价格。

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全国劳动力的合理安排问题；一个是如何使工资制度符合于按劳分配规律的问题。

(一)全国劳动力的合理安排问题

我国有10亿人口，如何使全国劳动者做到充分就业，确实是一个不容易解决的难题。全国刚解放的时候，农村中许多农民没有耕地；城市中就业人口仅有400万人，失

业人口达三四百万之多。我们在农村中实行土地改革，使每个农民都有地种，生产和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为解决城市的失业问题，除发展工商业外，还实行“生产自救，以工代赈”政策，国家花了很少的钱就使绝大部分失业者得到安置。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业和城市工商业发展很快，失业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由于“左”倾错误使经济发展遭受挫折，在劳动就业方面出现新的问题。“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在农村强调“以粮为纲”，削弱了多种经营，甚至把农村副业大部分当做“资本主义尾巴”砍掉了，使农村劳动力过剩日趋严重。与此同时，在城市中实行全部劳动力都由劳动部门统一安排的制度，不准许待业人员自找就业门路，待业青年多到国家无法安排，就动员一千几百万城市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插队。当时农村劳动力已经过剩，这些插队青年除吃口粮外，工分很低，许多地区分不到现金，无力养活自己，要求国家补助或由家庭寄钱去养活他们。这种插队制度得不到城乡人民的拥护，许多插队青年纷纷返回城市。打倒“四人帮”后，国家陆续把剩下来的一千万插队青年遣回城市中来。这样城市劳动就业问题就更加严重，必须采取新的政策来解决。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的农村政策有了很大的改变，除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外，还鼓励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发展各种农村副业和社队企业，近几年又发展养猪、养鸡等专业户，允许一部分社队和农民为发展城乡商品交流搞长途贩运。在城市，除劳动部门安排就业外，还鼓励待业人员自找门路，组织起来就业或者个人就业。这几年农民

富裕起来，在许多大城市郊区，农民的收入已经接近甚至超过城市职工，农民拥向城市的现象大大减少了，这就为解决城市就业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一些经济发展较快并放手扶植待业人员自行就业的城市，待业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了。

但是，目前城市劳动就业工作中，实际上还存在不少问题。一则由于国营企业中的劳动制度还没有改变，职工领到“铁饭碗”后就不管劳动好坏，能进不能出，能升不能降，许多企业人浮于事，不能精减。另一方面，许多地区对自行就业的人员没有热情扶持，有些城市还用管“大集体”企业的办法来管自行组织起来的“小集体”，对他们的劳动收入横加限制，任意上调，各种待遇都要低于国营企业的职工。因此国营企业一招工，这些已经就业的集体和个体劳动者又去抢“铁饭碗”了。从1978年到1984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增加1200万人，许多企业人浮于事，劳动生产率很难提高，有些企业甚至下降。集体企业的劳动者也增加1000万人以上，城乡个体劳动者增加到超过1000万人。许多大中城市服务性行业仍然满足不了社会需要，吃饭难，做衣难，修理难等问题仍然没有解决，许多双职工因无时间排队买菜而叫苦。一方面有许多人没有事干，另一方面又有许多事没有人干的现象，在大多数城市还未完全解决。

在城市中，服务性行业还大有发展余地，应当积极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来弥补国营企业的不足，并让它们同国营企业竞争，促使国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转变服务态度，打掉“官商”作风。现在许多城市对待集体和个体劳动者不

如农村那样思想解放，总怕他们收入过多。用投机诈骗和违反政策法令的不正当手段牟取钱财是应该取缔的，但劳动好而多得收入的就不应当限制，收入过多的则可依法征税。我认为，城镇集体、个体劳动者的平均收入应当略高于国营企业职工，有特别技能的可以更高。因为他们的劳保福利(如公费医疗、住房分配和退休金等)不如国营企业职工，而且收入不稳定，有亏本和失业的危险。应当把政策再放宽一点，让一部分有本领、肯苦干的人先富裕起来。这些集体、个体劳动者不但技能不同，劳动时间也不同，有的每天营业三四或者五六小时，有的超过十小时，因此收入必然有高有低，不能强求一律。去年在北京召开城镇集体、个体经济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大会，使他们能够享受国营企业先进单位和劳动模范同样的光荣。这样做是很有必要的。

发展集体、个体经济最难的是解决店房、场地问题。应当有计划地帮助它们解决。刚解放时城市中的小店铺是很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合并过多，店房大部分变为住宅了。应当把沿街的店铺恢复起来，以满足城市人民对商业、饮食业、服务性行业日益增长的需要。1983年冬我去南宁，当地同志告诉我火车站前一条街原来都是小店铺，60、70年代都变成了住宅，在允许私人开店以后，由于这个地段生意好，赚钱多，现在又完全变成小店铺了。有些饮食店通宵营业，旅客下火车就可以吃到热饭。可见事在人为，只要下决心改变政策，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国家应当有计划地修建新房，以搬迁沿街的住户，对用于营业的房子可以收较高的租金，把建房费收回来再建新房。

有些城市建立集体户和个体户的交易市场，这样更加便于管理。

要把新生的小集体和个体户巩固起来，还必须解决劳保福利问题。这当然不能由国家来负担，办法是把他们组织起来，按收入多少交纳一部分公积金或公益金，统筹安排。有些城市已经这样做了，集体和个体劳动者就不再挤到国营企业中去了，相反的有些国营企业职工挤向集体。有些地区鼓励集体和个体劳动者每月向银行储钱以备生病养老时用。近来有些城市已经组织集体经济协会、个体经济协会、集体和个体劳动者协会，用团体的力量来解决这些分散的劳动者无法解决的问题。先在各大中城市组织起来，然后组织全国性的协会，保护集体和个体劳动者的应有权利，帮助他们自己解决劳保福利问题，并对他们进行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爱国家、爱集体的教育。

现在许多国营企业人浮于事的情况很严重，今后几年有必要减少招工人数，多发展在劳动服务公司帮助下自行就业的集体和个体经济。国营企业招工时择优录用，实行合同制，劳动不好的合同期满可以解雇。对原有的职工也要经常考核，能升能降，实在不称职的可以降级，对犯严重错误的人可以解雇或开除，只有如此才能普遍改善劳动纪律。今后有必要准许企业精减多余的职工，想办法另行安排。大量多余的劳动者在企业中不好好干活，就无法整顿劳动纪律，使干活好的职工也受到影响。这些精减下来的职工如果年轻有为，可以组织他们学习，为提高职工的科学技术水平创造条件。我国多数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太低，有必要建立职工轮训制度，抽调几十万甚至几百万多

余的青年职工，在企业内或由劳动部门和主管业务部门组织学习，这对整顿企业和提高职工素质大有好处。确实无法安排的，让他们回家自找就业门路，给以失业救济。过去我国只有待业没有失业，把缺乏劳动能力的人也免强招收，到处安插，有些人常年不工作或工作毫无成绩，对国家来说这样的就业不如“失业”。失业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有救济，社会主义国家更应当给他们必要的生活保证，以免影响社会安定。实行“失业救济”制度以后，就可以把劳动报酬和救济区别开来，不再为解决某些人的生活困难而强行安插到企业、机关中去。

我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安排劳动就业的根本方针，不是保证全体人民普遍就业，而是合理安排全国的劳动力，用其所长，使他们能够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我国城市人民(包括男女老幼)的就业率达到57%，一个劳动者连自己在内养活1.7人，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只养活1.5人，即3人中有2人就业。所有家庭几乎都是双职工，没有家庭妇女，这在全世界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过分强调普遍就业，降低劳动生产率就难于避免(不适宜就业的也就业了，有些就业职工因家务劳动过于繁重影响工作效率)。目前我国劳动生产率之低，在经济发展水平大体相同的国家中也是少有的。所以我认为有必要讨论一下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安排方针，不要盲目追求普遍就业而忽视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解放初期我们用低工资、多就业、“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的办法来代替救济，在当时这是不得已的。现在过了三十多年，生产发展已经达到中等水平，正在向现代化

进军，现代化的企业就要规定劳动定额，不能打“大会战”。在企业整顿中，我们必须认真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改革50年代的劳动政策。我们说目前在多数地区还要多发展“劳动密集型”的工业，这只是说多发展需要手工劳动比较多的工业，而不是说可以没有劳动定额，或者可以超定额招收职工。近几年有许多从国外引进先进设备的新建工厂，职工人数远远超过定额，有的部门把企业不需要的人员安插进去，继续实行与现代化格格不入的“铁饭碗”制度。不下决心改变这种情况，有了新设备也是实现不了现代化的。

(二)合理调整工资，改革现行工资制度

我国刚解放时沿用过去的工资制度，从解放区来的干部继续实行供给制。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国营企业改行全国统一的八级工资制，机关实行二十五级工资制。1956年调整工资，多数职工升了一级，工作特别好的升两级。当时工厂按技术和职务定级，机关按职务定级，供给制的干部定什么职就拿什么级的工资，是大体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1957年以后，由于经济上遭受两次挫折，再加上批判“物质刺激”、否定按劳分配原则，有二十年时间除极少数工资最低的职工提了一级外，绝大多数职工没有提级。70年代后期在工厂中有十几年工龄、当了班组长的工人还是二级工。在医院、学校和研究机关中，大学、大专和中专毕业生，已经成为业务骨干，仍拿很低的工资。机关中有些干部职务一再提升，工资未提，职务与工资级别差三四级、五六级。大批工人中，徒弟是二级工，师傅也

是二级工，师傅的师傅还是二级工，使已有十几年工龄，有子女负担的老职工比二十多岁的新职工生活更加困难。这样严重的平均主义必然要挫伤大量中年职工（他们现在是工作中的骨干）的积极性，以致劳动纪律松弛，劳动生产率不能上升。

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我们对40%的职工提了一级工资，1979年又有40%的职工提了一级，1982年医院、学校、机关的中年知识分子又普遍提了一级，少数人提了两级。现在情况比粉碎“四人帮”前好多了。但与他们现在所担任的职务相比有些人的工资还是相差很远。工厂里许多有十几年工龄的技术工人仍然是三级工，与只有五六年、七八年工龄的普通工人一样。有许多新提拔的技术人员，也没有按他们的职务调整工资。机关里许多新提拔的干部，职务提了工资未提，职务与工资级别差距仍然很大。因此有必要对能力强、负担重的中年职工继续提高待遇。今年起进行工资制度的改革，正在逐步解决这个问题。

过去几年，国家用于提高职工劳动报酬的资金并不少，但只有小部分用于调整工资等级，大部分都用于奖金、补贴和其他方面。奖金原来是奖励超定额劳动或工作上有特殊贡献的少数职工，对纠正平均主义是大有好处的。但因多年来的平均主义思想很难克服，加以多数人的生活还有困难需要照顾，几乎所有企业除少数专项奖金外，多数奖金在职工中是平均发放，只对极少数加班的职工发一点加班补贴，对违反劳动纪律的人扣发奖金。奖金事实上变成附加工资，比有等级的基本工资更加平均主义。机关、学校和医院等本来没有奖金，但现在也被迫发比企业奖金少

一点的补贴。统计局计算，1983年全国发放奖金、补贴接近100亿元，两三倍于提级所增加的工资。1984年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又比1983年增加48%，远远高于工资增长速度。如果把平均发放的奖金、补贴用来增加工资，可以使目前工资中的不合理现象大大减少。

从1978年到1984年这七年中间，全国工资总额增加了96%(543.5亿元)，其中将近1/4是用于新增职工的工资上，其余3/4以上，用于职工工资方面。职工的每人平均货币工资从614元提高到961元，提高了57%。全国工资总额的增长幅度超过了国民收入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国民收入增长58%，劳动生产率增长27.4%)。粉碎"四人帮"后，由于有大量待业青年需要就业，在职人员长期没有提工资，因此，这几年职工的人数增加得多一点，工资增加得快一点，是完全必要的。而且应当指出，由于这几年物价上升，有一部分增加的工资被物价上升抵消了。现在还有相当大一部分职工(特别是中年职工)的工资还显著地低于他们的劳动贡献。所以这几年工资增加的并不算快，但因许多企业滥发奖金，工资与奖金合计常常超过国家计划。如果不严格控制奖金，将会引起物价的上涨，使工资的增加实际上部分地被抵消。所以应当限制奖金的发放，把钱更多地用于提高工资上。这里所说限制奖金的发放，是指大体上平均发放的做法。对劳动超过定额的职工仍应当给奖金，对有特殊贡献的仍应重奖。某些企业如因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而多得盈利，可以提取一小部分用于增加工资、发放奖金。为避免企业与企业之间奖金的差距过大，对奖金超过一定限额的企业征收奖金税。工资

改革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有些企业的领导者往往不考虑国家的利益，只考虑企业的利益；不考虑企业的长期发展，只考虑职工的目前生活。如果控制不严，就很可能使工资基金的增长长期地超过生产的增长，以致通货膨胀，物价上升，增加的工资也部分地被物价上升所抵消，多发了钱反而引起人民的不满。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逐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并在少数企业中试行工资制度的改革。我们面临的是企业内部工资标准十分混乱的情况。50年代国家在规定全国统一工资标准的时候，根据各地区、各行业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了工资的地区差别和行业差别。但是三十年来各地区、各行业之间的职工不断调动，为了不降低职工收入，调动时大都保留了原来的工资，结果在同一企业中出现十多种甚至上百种工资标准。一个企业内同一级别的工资金额就高低不同。特别是许多新建的大企业，职工来自四面八方，工资标准更加复杂，根本无法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为着克服这种混乱现象，有些企业要求国家只规定工资总额，让企业在工资总额的范围内自己调整工资。这种办法，过去几年已经在极少数经营管理好的企业中进行过试点，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准备逐步推广。但在目前企业管理体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有些干部为着讨好职工，不管企业有无承担能力，乱提工资、乱发奖金。所以如果允许自行调整工资，务必注意防止突破工资总额。

过去，所谓按劳分配，常常是指按职工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规定劳动报酬，与企业经营管理好坏和因此所造成的盈利多少并不挂钩。在现代企业中，职工提供了同样

数量和质量的劳动，如果组织管理得好，经济效果就好，盈利就会较多，反之就会较少。为着鼓励企业改进经营管理，确实因经营管理改善而盈利多的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可以稍多一点，这就是说按劳动的经济效益来调整工资。1979年起多数企业实行超额利润提成制度以后，各企业可以把多得提成中的一小部分用来发奖金，因而部分地体现了按劳动的经济效益来调整劳动报酬的原则。但这几年因企业盈利多少受不合理的物价和其他外部原因影响很大，很难用盈利多少来衡量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坏，多数企业仍按国家规定的最高限额(相当于两个月工资)发奖金，少数利润提成特多的企业超过一点。因此这种按企业盈利多少使工资上下浮动的制度，在执行中还有困难，以致仍难完全消除平均发放奖金的不合理现象。

1985年起开始进行工资制度的比较彻底的改革。这次改革，把企业单位和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分开进行。对企业是核定工资总额，在企业因改善经营管理而使上交税利增长时，工资可以按一定比例向上浮动。增交税款可以按一定比例增加工资总额，在不超过工资总额和浮动比例的条件下，企业有权自己调整工资、规定奖金。由于去年第四季度增发工资特别是增发奖金(包括实物)过多，工资总额远超过消费品的增长，使今年消费品的供应趋向紧张。所以今年在改革工资制度时必须严格控制，对奖金过多的企业征奖金税，务使今年工资总额(包括奖金)的增长不过多地超过消费品的增长，以免引起市场供应紧张和消费品价格的上涨。这是我们调整工资时必须遵循的原则。

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医院、学校、科研单位等)工资的改革，是推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职工工资分解为四个部分，即：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补贴和奖励。在发基础工资以后，过去的各种补贴基本上都纳入基础工资中。职务工资按现在职务高低进行调整，这是工资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目前国家财力有限，在这次改革中职工工资水平不可能提高很多，主要目的是使工资制度走上新的轨道。过去中小学教师生活太苦，此次改革时除职务工资(加上工龄补贴)有较多增长外，再按教龄增发补贴。此次工资改革，既要根据按劳分配原则，使绝大多数职工的工资都或多或少地略有增加，又要使今年工资基金的增加不过多地超过生产增长的幅度，因此，过去工资制度中的不合理的部分，还不可能在这一次改革中完全解决。而且工资改革是同物价改革同时进行，困难将会更多。但是只要这两方面的改革都得到初战的胜利，就会给今后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条件。所以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力求不发生大的失误。

现在我们工资制度中还存在着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工资(包括奖金)并不能体现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现在好多种产品购销价格倒挂，物价补贴已经超过200亿元，而且有逐年增长的趋势。现在职工的住房所收房租很低，不但抵偿不了建房费用，而且也抵偿不了维修和管理费用，实际上也是国家补贴。旧中国和资本主义国家城市居民所付房租，约占工资收入的30%，而我国现在大体上是3%。现在我国每年用于新建住宅的投资达到100亿元，居住仍很拥挤。随着住房面积的增加，这方面的补贴将愈来愈

多。劳动部门有些同志计算，国家对职工的物价补贴和房租补贴，合起来与职工的工资数额大体相等。因此实际上我国实行的是"半工资、半供给"制。"半供给"的部分基本上是按人头补贴，因而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由于财政困难，工资不能明增，而是暗补。但暗补与明增同样影响财政收支平衡。如果把暗补部分改为明增，既能够使劳动报酬更符合按劳分配原则，又使企业能够正确进行经济核算(现在成本中的工资支出是大大缩小了的)。从长期看，这是必须研究而且应当创造条件来逐步解决的问题。

住宅的供给制，严重地影响居住问题的迅速解决。资本主义国家由于房租很高(其中一部分是受地价高的影响，这在我国是不能采取的)，所以建筑业很发达，住宅建设很快。香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十几年时间，就把原来的住宅绝大部分改造了。在资本主义国家建筑业是赚钱多、发展很快的行业，许多房地产资本家是当地的大富翁。我国建筑住宅是最赔钱的行业，所以北京三十年来许多小平房依然存在，许多四合院在院子里又建上许多简陋小屋，在上海原有的住宅中，纷纷搭起阁楼。在住宅建设增多以后，住宅分配又成为一个难题。因房租很少，大家争着多要房子，极少数多占住宅的居民不肯退出来。国家负担的房租补贴也将随着住宅的增加而年年增加。最近国家提倡城市居民也象乡村一样自费购买住宅，但由于房租太低而很难实现。看来这个问题在将来必须解决。

减少以至逐步取消物价补贴和房租补贴，必须相应地提高工资，把国家暗贴的钱，明增到工资上去。因此物价问题的根本解决，必须与工资改革合并考虑。由于减少补

贴对各个家庭的影响大小不同，为使受损失的职工减至最低限度，增加工资的总额必须略多于减少补贴的总额，因此不能不多少影响财政收入。在财政收支还没有达到完全平衡以前，很难迈开脚步进行这个改革。所以物价和劳动工资问题的根本改革，恐怕要花五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但目前不能等待，急切需要确定前进方向，朝这目标一步步地前进。在消灭了这两个“病灶”并进行了其他方面的改革以后，我们正确利用物价和工资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就可以把经济关系理顺，在这基础上其他方面的改革就可以迅速推行，使我们的经济运转完全符合客观经济规律，从而大大提高经济效益，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就一定能够顺利实现。

解决劳动工资问题不但需要正确处理物质利益，同时还要提高企业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加强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使他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坚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和先公后私的原则。“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由于无视个人利益，结果适得其反，假公济私的现象到处泛滥，到现在还很难消除。象化大公为小公，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等不合法不合理现象，许多人明知不对，但因自己也得到好处，就迁就落后，不肯出来反对。极少数起来揭发这种错误现象的人，往往受到领导人的打击，而且有可能在群众中孤立。任何一项改革，都会使极少数过去受益过多的人受到一点损失。只要这种改革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符合按劳分配规律，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我们就应当保护。即使自己的既得利益受到一点损失，也不应当反对，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所应有

的道德。

七、商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并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扩大商品流通。这就需要建立广泛的商品市场。新中国成立以前，在城市中商业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在农村中也有许多主要是进行城乡商品交流的集镇，还有许多小商贩从事城乡间的长途贩运。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在城市中建立了强大的国营商业，通过加工订货和经销代销把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在农村中广泛建立供销合作社，掌握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通过价格政策把主要农产品的生产也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从而把我国经济引上社会主义道路，成绩是非常显著的。但在1956年到1958年，生产关系的变革走过了头，把城乡私人小商店和小商贩几乎完全消灭了，流通渠道大大减少，最后城市商业几乎全部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农村商业也基本上由供销合作社独家经营，流通渠道逐渐堵塞，许多种商品经常此处积压，彼处脱销，不能互通有无，许多种有特色的小商品和土特产品逐渐消失了。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倡扩大流通渠道，城市中国营商业独家经营、乡村中供销合作社独家经营的现象开始有所改变。城市中过去工厂按计划生产，商业部门按计划收购，而不管是否适合市场需要。现在市场不需要的产品商业部门可以不收购，商业部门不收购的商品工厂可以自

销。过去工厂完全等国营商业来采购，现在开始自找销路，因而要去调查市场需要，采取各种办法外出推销。生产和市场需要脱节的现象大有好转。农村中由于城市开放农贸市场，许多社队和农民长途运销各种农副土特产品，扩大了生产，较好地满足城市人民的需要。事实证明，扩大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是发展商品生产、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重要措施。

但是城乡流通渠道仍然太少，与商品生产大发展和人民生活要求丰富多彩的情况不相适应。前几年城市中工业品要经过一、二、三级批发站，层次太多。特别是二级批发站，过去按经济区划设置，比较合理。后来为着争夺货源，又因为财政上实行“分灶吃饭”，靠二级批发站来扩大财政收入，因此二级批发站就按行政区划普遍设置，比过去大大增加。许多地区为着保护本地区的工业，不让批发站到外地去采购价廉物美的商品，商业上地区分割的现象长期存在。有许多积压的产品，本来可以向乡村和其他地区推销，但批发站怕资金积压，停止收购。因此许多工业品城市积压、农村脱销，仓库积压、市场脱销的现象，长期无法解决。

1983年起实行商业管理体制的比较彻底的改革，打破一、二、三级批发站层层供货的格局。除少数计划分配的商品外，零售商店可以向任何批发站进货，甚至向工厂直接进货。原有的批发站都是综合经营，很难管理得好。有些商品应该设立专业的批发商店或者批发市场。为着推广新产品，各地举办各种展销会，效果很好。国内商业也象国际贸易一样，管理要统一，经营要适当分散。这样是否

会使国家无法掌握货源呢?我看不会。一方面国家计划分配的商品，工厂仍然应当按计划卖给批发站，在计划范围内的商品国营批发站有权优先收购。另一方面，为着节约流通费用，在正常情况下，绝大多数工厂都会愿意把产品整批地卖给批发站，让商业机构去销售，而不可能自己到各地去广设门市部销售，或分散地卖给零售商店。所以工厂自销的产品总是少数。资本主义国家所以产生许多巨大的商行(大批发商)，许多商品由它们转卖给零售店，这是由于这样做可以节省流通费用，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多数商品实行自由购销以后，商业部所属批发站只要能够掌握50－60%的货源，并依靠其他国营工商业企业作为自己的补充，就一定能够保证全国市场的统一领导。批发站的主要任务应当是在地区之间调剂有无，许多就地销售的小商品，可以让工厂同零售店直接挂钩，或者由工厂自设门市部来销售。上海的线带过去由批发站代销，品种规格很少，产品大量积压。1979年批发站停止收购，让工厂自销，工厂增加品种规格，销路大增。这是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

为着活跃各种产品的地区交流和城乡交流，必须合理调整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给国营商业以较大的调整价格的自主权。现在许多种小商品由于地区差价太小，经营亏损，国营商业不积极经营，小商贩就钻这个空子，长途贩运，抬价销售。有些城市国营商店比较冷落，而小商贩则十分活跃，这是由于国营商业仍然受到很多束缚，不能够同小商贩竞争。当然，这不是说要限制小商贩，而是说要给国营商业以较多的自主权，使它能在同等的条件下同小

商贩竞争，以保持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

商业体制改革的另一个问题，是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三十年来，供销合作社在完成农副产品收购任务、保证城市市场供应方面是起了重要作用的。问题是商业部与供销合作社的分工和供销社的性质，长期不明确。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是按城市和乡村来分工，商业部不能下乡，供销社不能进城。这个办法对城乡物资交流显然是不利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情况有了改变。商业部可以下乡，供销社可以进城，但两家又经常发生矛盾。有人建议按商品分工，即不论城乡，工业品归商业部经营，农产品由供销社经营。这个办法也是行不通的。因为商业部为推销工业品要到农村去广设网点，供销社为推销农产品要到城市来广设网点，是不合经济原则的。解决的办法应当是，商业部以城市为主，也可以到若干大集镇去增设网点；供销社以乡村为主，也可以在城市中设网点，作为国营商业的补充。只要允许大家竞争，大家都要讲求经济效益，减少流通费用，组织分工问题就会自然解决。

供销合作社原来是集体所有制，它不但与农民直接交易，而且组织大量的小商贩来为自己服务。1958年以后小商贩逐渐消灭，供销社独家经营，逐渐变为第二商业部了。至今许多地方同志仍怀念50年代前期的供销合作社，希望恢复过去的情况。当然，现在农业已经合作化，乡镇企业和专业户的商品生产大大发展，应当比过去提高一步。今后县以下的供销合作社应当恢复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它的主要任务是在农村设立供销社的网点以外，还要领导和帮助农民组织自己的集体所有制商业，成立许多真正民办的

合作商业，并发展一些个体小商贩。这样才能适应农村商品生产日益发展的需要。县以上的供销合作社也应当按照集体所有制的原则，逐步进行改革。供销社帮助乡镇和农民办起了自己的商业组织，加上乡镇企业的发展，城乡商品交流会畅通起来，已经衰落的集镇将会出现新的繁荣，而且会远远超过过去的水平。

在农业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粮食、棉花的收购情况发生了变化，从过去向生产队统一收购变为向农民按户收购，现有的粮棉收购站的任务倍增，农民排着长队卖粮卖棉，到处叫苦，在粮棉大量增产后，仓库问题也难于解决。看来单靠发展国营商店和供销合作社是解决不了这个困难的，应当让乡、村或群众自己组织的合作社作为代购点，在收购大忙季节由代购点分散收购、分散贮存，有计划地成批交给国营商店或供销合作社，国家给以少量的手续费(这比扩大网点的费用要少得多)。这样就可以解决出售和收购双方的困难。除粮棉外，其他大宗的农产品，也可以采取这个办法，以解决农产品多时发生的"卖难"问题。

现在城市中的农贸市场，大部分由农民或小商贩来经营。农民和小商贩过于分散，难于管理。他们每个人背上百来斤东西乘火车进城，使火车拥挤不堪，秩序混乱。现在许多地区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到各地农村去组织乡镇企业整批运销农副土特产品，用轮船、汽车运到城市，在批发市场批发给小商店、小摊贩，再由他们分散销售。1985年起各大中城市的副食品市场逐步放开，在城市中广设农贸市场(小城市早已放开)，国营商业应利用自己的优势参

与市场调节，对重要副食品与产地订立收购合同，进行远距离的余缺调剂，使各种重要副食品的市场价格不致暴涨暴落，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在副食品市场开放初期，由于国营商业和农民都不熟悉市场情况，摸不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规律，在短时期内难免出现一些混乱现象。国营商业应当迅速摸清各类副食品的产销情况和生产流通规律，来保持市场物价的相对稳定，只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国营商业就可以在市场调节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城乡商业实行改革以后，情况将远比现在复杂，很有必要加强市场管理。解放后最初的七八年，工商行政管理局(它的前身是私营企业局)管理私营商业是很有权威的，当时大量的小商店、小摊贩在工商局的管理下，并没有发生混乱现象。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私营工商业经过公私合营变为国营，工商局就管不住了。原因是这些工商企业的主管人是地方党政机关，工商局同样是由地方党政机关领导。过去开工厂、商店要经工商局批准发给营业执照，任何商品的商标要经工商局注册，商标注册后其他企业不准假冒。现在地方党政机关作主，这些规定都行不通了。地方重复建厂，工商局无权限制，许多小工厂冒用名牌产品商标，工商局也管不住。工商局现在只对农贸市场还有管理权，对待业人员自行组织就业或个人经营还有管理权，但也力量薄弱，担负不了日益增重的任务。我常说，实行民主不能不加强法制，实行市场调节也不能不加强市场管理。如果不使工商行政管理局有责有权，执行政府法令，加强市场管理，市场就会发生混乱现象。如果因此而

取消市场调节，走回头路，那是十分错误的。

商业系统除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外，还有物资供应系统。我们设有各级物资局，作为分配重要生产资料(不包括农产品)的管理部门。过去受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不适宜于市场经营的思想影响，对生产资料的流通管得更死。几百几千种重要生产资料，都由物资局统一分配。物资局规定分配数量以后，每年组织一两次订货会议，让几万个供需单位按照分配计划签订供销合同。生产资料品种繁多，单钢材的品种规格就数以万计，很难在一两次订货大会中合理分配。而且需要是不断变化的，任何企业都很难在年初就订出全年的订货计划。所以经常发生订货品种规格不符合实际需要的现象。在订货会议以外向物资局申请订货，不但手续繁多，而且往往舍近求远，本地可以买到的钢材却被指定到千里以外去取货。各地区、部门、工厂为着保证需要，常常多要物资，层层设小仓库，货到地头死。有许多原来能够保障供应的产品，由于层层积压，供应也发生了困难。

1960年刘少奇同志经过调查研究，建议把小仓库的积压物资，集中到物资局所设大仓库来，然后分设各种专业公司，象消费品一样在市场供应。这个大胆的改革，还没有普遍推行，就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批判了。现在看来，刘少奇同志的改革比原来的办法是前进了一大步。但生产资料同消费品不一样，批量较大，供需比较稳定，相当大一部分产品不必经过物资局这个环节，可以由供需双方按计划分配指标直接签订供销合同。另一部分通用产品，由物资局设专业公司统一经营，以满足那些批量小而且经常

变化的需要。只要供求平衡，工厂可以随时买到这些生产资料，就没有必要自设小仓库了，把许多积压在小仓库的产品集中起来，加速周转，就可以大大减少物资供应不足的困难。

以钢材为例，过去由于供应紧张，工厂为着保证生产，一般要贮存半年以上，有些不合需要的产品长年积压，准备用来交换其他产品。日本专家建议，应当把工厂备用钢材压缩到不超过一个月，这样库存积压就可以大大减少了。日本全国每年产钢1亿吨上下，库存钢材只有500万吨。我国产钢4000万吨，库存钢材超过2000万吨。日本的钢铁托拉斯组织大批人员，用电子计算机经常计算各种钢材的供需数量，把数以百万计的订货合同常年汇总，再加强市场预测，以保证钢材供应。各使用单位除订货合同外，如有临时需要，通过商行可以在几天内保证供货。这样，各使用单位就不需要自设仓库贮存备用钢材了。钢材的品种规格有一万多种，都靠物资局来保证供应显然是不可能的。现在许多大城市设立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各工厂把库存积压物资造册拿到交易市场任人选购，有许多物资局无法供应的紧缺物资，各仓库都有存货，互相交换就可以满足需要了。

生产资料供应困难的根本原因，是基本建设规模过大，使生产资料供不应求。愈是供不应求的产品，各工厂和建设单位就纷纷抢购，供应更加紧张。1978年前，钢材供应是“三八式”，即物资局按申请数供应80%，订货会议中只能订到供应数的80%，领货时又因品种规格不合需要，只能领到订货数的80%。按理应当库空如洗，但实际上库存

钢材却年年大量增加，原因是大家虚报需要，对不合需要的钢材也抢购进来，作为交换其他物资的手段。有一时期钢材比人民币更吃香，因为它可以换回人民币买不到的产品。大家积存钢材当货币使用，钢材的供需矛盾，自然无法解决了。可见要改革生产资料供应办法，先决条件是压缩建设规模。物资供求接近平衡，改革物资供应体制就能顺利进行。

目前我们基本建设的规模仍然太大，大多数生产资料仍然供应紧张。我们不可能等待物资供求大体平衡以后再来进行物资管理体制的改革，而只能通过体制改革来争取物资供求接近平衡，满足生产单位和建设单位对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等重要生产资料的需要。办法是"放调结合"。"调"就是调整生产资料的价格，利用价格这个经济杠杆促使产销趋向平衡。"放"就是实行议购议销，对生产资料流通也实行市场调节。这两年我们逐步缩小指令性统一分配的范围，允许生产企业自销计划外的产品，在许多城市逐步建立开放性的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允许供需双方在市场上议购议销。最早实行市场调节的煤炭，由于大煤窑努力增产，特别是小煤窑的大量发展，议销煤的价格已经稳定而且趋向回落。苏南地区过去煤炭的议销价比统配价高两倍以上，现在只高一倍上下。只要我们努力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控制生产资料的需求，同时放开市场调节，生产资料的议购议销价格，就有可能逐渐回落。再加上国家逐步提高紧缺生产资料的计划价格，议销价与统配价就有可能逐渐接近，我们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改革就会取得巨大的成功。目前我国生产资料已经存在两个分配渠道，

即计划分配和议购议销。今后我们不能取消议购议销，还需要适当缩小计划分配的范围，扩大市场调节（议购议销）的范围。这是我国物资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事实将要证明这个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是生产和建设任务顺利完成的必要保证。

总之，少用行政手段、多用经济办法来管理经济的原则，在流通领域特别重要。无论消费资料还是生产资料，都应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按照商品流通的规律来管理。在生产资料流通方面，必须大大缩小指令性计划分配的范围，逐步建立起开放性的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在消费资料流通方面，要抛弃独家经营的方针，让国营、集体、个体商业在行政部门正确管理下进行竞争，在竞争中发挥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我们不能放弃必要的行政管理的经济立法、法令的执行、市场的管理等等，不但不能削弱，而且应当加强。但主要注意力要放在自觉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来调节流通、促进生产。应当认真学会通过市场调节来实现国家计划。那种把计划管理同市场调节截然分开的想法，是不利于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

八、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改革

（略）

九、把国民经济建设成为一个脉络贯通的整体(略)

我们三十年来经济工作中产生许多缺点和失误，归根到底是因为在许多方面没有正确认识和遵循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要求坚决纠正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克服国民经济的混乱状态，并且改革僵化的经济管理体制，就是为了使我们的经济工作和整个经济管理体制，逐步走上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轨道。

经过六年来的奋斗，经济调整和经济体制的改革，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基本上扭转了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局面。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取得了突出的成就，解放了农业生产力，改善了农民生活。城市中经济体制的改革也迈出了重要的步伐，企业作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开始具有更大的活力，1984年下半年，我们已有可能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到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上来。这几年的工作虽然仍有许多缺点，但总的说来，我们是沿着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管理经济的道路前进了一大步。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来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是一件非常复杂的工作。我们既要抓住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又要抓紧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和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改革的配套措施。国民经济各部门是互相紧密联系的整体，任何一个重要的改革，都会牵动其他部门，并要求其他部门相应的改革来配合。各部门各自进行改革，如果没有共同的长远的目标，忽视相互配合，就有可能互相牵制。有些改革解

决了这方面的问题，又在其他方面产生新的问题，使其他方面的改革产生新的困难。因此，我们既要深入研究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目标，又要全面地研究各个部门改革的措施，使各个部门的改革符合共同的方向并能相互配合。

1983年7－8月间，我利用在烟台休养的机会，把想到的一些意见写了下来，由国家体改委在小范围内印发以供大家讨论。1985年又抽了点时间进行了局部的修改。由于涉及的问题非常广泛，很难在各方面都深入进去，只能在一些主要问题上提出自己想到的一些原则性的意见。如果它对于从整体上、或者各部门的配合上，进一步研究经济体制改革有点参考作用的话，我也就足以自慰了。

（1983年8月初稿，1985年修改）

---

①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11页。

1979年以来稳定和调整物价问题

一、几年来物价的变化和调整物价的必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产生了稳定和调整物价问题。这一次稳定和调整物价，所面临的情况和前两次完全不同。前两次稳定物价是在生产下降、商品供应极度缺乏的条件下进行的，这一次是在生产持续增长、商品供应日益丰富的情况下进行的。这几年，工农业生产持续增长，市场商品供应状况逐步改善，限量供应在逐步取消。这就需要说明一个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什么还产生稳定和调整物价问题呢？

这一次稳定和调整物价，主要是由于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把物价冻结了十年，价格体系越来越不合理。农产品和矿产品成本上升，没有提价，相对价格显著偏低，以致生产发展迟缓，供应愈来愈紧张，有必要大幅度地提高价格。农产品是消费品的主要组成部分，收购价格提高后，销售价格如果跟着上升，将要严重地影响城市人民和一部分吃返销粮的农村人民的生活。因此，在1979

年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时，除肉、蛋等因提高销价而给职工多发5元补贴外，粮油等只提购价，不提销价，购销价格倒挂，财政补贴随着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而大幅度增加。煤炭等矿产品和钢材、木材、水泥等原材料构成生产中物质消耗的主要部分，如果大幅度地提高价格，有可能使许多种工业品的成本普遍上升，物价难于稳定。为着集中精力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这些产品的价格只作了局部的、小幅度的调整(如煤炭每吨提价5元，生铁、水泥等价格也略有提高)。现在许多种生产资料统配价格仍然太低，不利于鼓励增加生产，因此不能不用议价煤、议价油、议价钢材等来作补充，于是生产资料出现两种价格(计划价格和议价)、两个分配渠道(计划分配和议购议销)。许多种日用工业品的价格也只作了部分的调整，有些产品价高利大，盲目增产，有些产品价低利小，生产停滞或萎缩，不利于市场供求的平衡。价格长期不变和不管质量高低价格大体相等，也不利于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以适应不断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所以，物价问题可以说还远没有得到合理的解决。

这几年调整过程中，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的现象。1978年以前的长时期中，由于"左"的错误，生产几次遭到破坏，人民生活长期没有改善，留下了很多欠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决定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较快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1979年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了职工工资，发放了奖金，人民生活得到了显著的改善。由此所增加的财政开支，原计划用压缩基本建设投资来抵补。但执行结果，人民购买力的提高

大幅度地超过原定计划，而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的计划因为决定过迟，执行不够坚决，基建投资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比1978年略有增加。这一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170亿元财政赤字，因而被迫增发货币。1980年这种情况基本上还没有扭转过来，财政赤字仍达120多亿元，又增发了较多的货币。

1981年国家下决心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财政收支接近平衡，生产资料的供应有所缓和，许多机械产品还出现了产大于销的情况，消费品的供应也日益丰富。许多种机械产品和消费品出现"买方"市场，促进了产品的质量提高和更新换代，并可以按市场需要安排生产。1982年虽然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企业技术更新改造投资)又有增加，但财政收支仍能接近平衡，货币也增发得不太多。1983、1984年固定资产投资和城乡居民收入的增长幅度都比较大，不过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都远超过国家计划，财政收支仍能接近平衡，但是1984年由于银行信贷和消费基金增加过多，货币发行过量，使市场物价在有升有降的结构调整的过程中总水平稍有上升。

这几年，国家放松了对副食品价格的控制，许多种副食品敞开供应，价格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让市场供求自行调节，多年来在限量供应、物价补贴下抑制着的物价上涨表面化了。因此，副食品涨价的幅度比较大。但是这样做的结果是促进了生产，供应量在逐步增加，人民的食品结构开始发生变化，从吃饱发展到要求吃好，主食品(粮食)所占比重下降，副食品的比重上升，对粮食的需求也不仅要求数量充足，而且要求提高质量(农民从吃薯类到吃粗粮、

吃细粮，城市吃杂粮比重减少，要求白米、精粉)。食品结构的这种变化，当然要增加人民在食品方面的开支。如果城乡人民的收入不随之增加，就决不可能出现现在这样购销两旺的大好形势。为着保证食品质量的不断提高(这是人民生活水平不断上升的重要标志)，我们还必须继续放松对价格的控制，更好地利用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广东、福建等地的经验证明，在副食品价格初放开的时候，一时供不应求，价格总要有所上升，到这些副食品因价高而大幅度增产以后，价格是会自然回落的。

这几年用于穿的方面的消费品(纺织品和服装)，价格是基本上稳定的。前几年由于棉花几次提价，棉布从高利变为亏损。与此同时，化纤布因化纤工业的迅速发展，成本大幅度下降，本来可以降价推销，国家为了用化纤布的盈利来弥补棉布的亏损，不敢大幅度降价。化纤布因此产大于销，严重积压，被迫限产减产。1983年初，国家下决心改变棉布和化纤布的比价，提高棉布的价格(平均提价20%)，大幅度降低化纤布的价格(按不同品种分别降价12—30%)，结果化纤布销路大增，从限产变为可以放手增产。由于化纤布畅销 (1983年当年销量就比上年增加42.9%)，棉布销售减少，使我们能够取消布票，敞开供应，而且敞开供应后仍然库存过多，价格又自动降了一点。近几年，人民在穿的方面有了显著的变化，从要求穿暖变为要求穿得漂亮一点，衣料和服装的花色品种不断更新。纺织工业如果不及时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更新换代，就不可能满足人民生活日益提高的需要。当然，由于穿衣质量提高，人民也会增加一点开支，但这不是由于价格上涨，而

是优质优价，因此人民对纺织品价格的调整是满意的。

家庭日用工业品近几年也发生了显著的需求变化。几年前人们追求的是自行车、缝纫机、手表三大件，现在这些耐用消费品已经基本上满足需要了。人们开始追求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新三大件"等高级耐用消费品。不论老三大件(主要是手表)还是新三大件，近几年价格是下降的，今后还有继续下降的趋势。人们前几年对新三大件还是贮币待购，一年来由于城乡人民收入愈来愈多，从待购变为抢购。高档木制家具也成为抢购对象，价格不断上涨。对高级耐用消费品的抢购没有什么危险，因为除木器外，新兴工业品的产量正在逐年成倍地上升，成本也在逐渐下降。把这些产品迅速销售出去，就象六十年代初期出售高价商品那样，是回笼货币的有效办法。

总之，1979—1984年期间，虽然财政上有赤字，货币投放多了一点，但因工农业特别是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市场消费品的供应愈来愈充足，市场物价是基本稳定、略有上升。

这几年，涨价最多的是副食品，降价比较明显的是耐用消费品。涨价降价相抵，1979、1980两年物价每年平均提高4%上下，此后几年比较稳定，平均每年上升2—2.5%。1984年同1978年相比，六年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7.5%，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上升19.9%。同一时期，全国城镇居民每人每年收入增加92.4%，农村居民平均每人纯收入增加164.9%。物价上升幅度和城乡居民收入的提高相比较，应该说是不算高的。这几年农产品特别是副食品的涨价，使农民增加了收入，他们对物价的变化是很满

意的，因而大大地提高了增产的积极性，使城市的市场供应日益丰富。但是城市居民因副食品涨价特别多，对物价上升意见还是相当大的。然而应该看到，在这几年物价上升的过程中，人民消费结构也在变化，而且国家在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时，给了职工价格补贴，增加职工工资和实行奖金制度，绝大多数城市居民生活水平还是显著上升的。许多种工业品价格有升有降的调整，是为了纠正过去商品价格严重地背离价值的不合理状态，这对促进紧缺产品的增产和保证市场供应是有利的。以火柴为例，由于木材几次提价，火柴成本上升，每盒火柴的价格需要从2分提到3分。但因火柴是家家必需，不敢提价，长期供不应求，许多地区限量供应甚至脱销。究竟是提高价格敞开供应好，还是价格不变，限量供应好呢？我看前者好于后者。几年来我们放松对许多种小商品的价格管理，总的来说这些商品价格没有显著变化，少数紧缺商品价格上升一点，但生产迅速上升，更好地满足了市场需要，这种现象显然是对人民有利的。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把经济工作的中心转移到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上来，要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允许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后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而且把上交利润完全改为上交所得税和其他各项税款，使企业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过去许多产品价格背离价值，使企业不能进行正确的经济核算，盈利大小不完全决定于经营管理的好坏，而更多地决定于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高低，这使企业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遇到严重的困难。在缩小指令

性计划和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后，我们必须善于利用价值规律，利用价格政策这个经济杠杆来指导生产的发展方向。但是在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情况的条件下，企业根据扭曲的价格信号“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就必然会影响各类产品的生产和市场需要之间的平衡，不利于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所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是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合理调整各类产品的价格，并改变过去管得过死的价格管理制度，就成为目前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价格体系改革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过去五年经济工作的重点在调整方面，为着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国家对物价的调整是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从现在看还存在若干重要问题没有合理解决。过去已经解决和目前正在研究解决的问题有：

第一，关于农产品的收购价格。

1979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了22.1%，提价总金额达108亿元，这一步是跨得相当大的。此后几年每年都有个别农产品收购价格的调整，特别是由于农业增产，超售加价所占比例不断提高，1984年同1978年相比，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将近50%，工农业产品综合比价缩小了30%。这保证了农民在改革农业生产管理体制、实行包产制度后得到显著的经济利益，因而对过去几年农业生产的迅速增长和农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起了巨大的推动作

用。1979年农产品提价的安排基本上是合理的，但超过征购任务的部分加价50%，幅度大了一点。如果加价奖励只限于粮食，问题还不大，后来扩大到棉花、油料、烟叶等经济作物，就产生了一些偏差。粮食在各地有固定的征购基数，超售奖励所占比例较小。棉花、油料、烟叶等在老产区以外的许多新产区收购基数很低，超售奖励过多。有一时期某些原来不生产或很少生产油菜籽、棉花、烟叶等经济作物的地区大量增产这些产品，超售加价部分达到收购量的80%上下，以致价格过高，盲目发展，挤占粮田。1982年降低了油菜籽的超售加价，烟叶取消加价，这种不正常现象才得到迅速纠正。棉花加价未变，鲁西北等新棉区超售加价的部分达到80%上下，收购价格远远高于南通等老棉区(超购加价部分不到40%)，以致棉花生产在新棉区盲目发展，难于控制。为着改变这种情况，今年棉花取消统购，实行合同收购。国家收购的棉花，将在新棉区适当降低、老棉区适当提高超售加价的比例，不论增收歉收，比例固定不变。国家合同收购以外的棉花，可以自由上市，实行议价购销，也可以按原统购价卖给国家。这样，使新、老棉区的价格比较接近，以调整棉花的地区布局。

粮食的超售加价也有弊病：一是农业生产有丰有歉，丰产区加价多，歉产区加价少，甚至得不到加价，苦乐不均。二是征购基数不变，粮食增产以后加价所占比例不断扩大，实际上是年年提价。今年起将取消粮食征购，采取同棉花相类似的合同收购制度，对定购的粮食，统一按“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超购价)的比例计价。这样实际上等于取消双重收购价格的制度，使农产品在各

地都只有一个收购价格，增产不再提价。这样国家就能够更加有计划地用调整价格来指导各地各类作物的生产，避免某些地区、某些作物盲目发展。多年来的经验证明，虽然农业生产如此分散，但国家还是能够利用价格政策来指导农业生产按比例地发展的。过去用计划规定各类作物种植面积的办法来保证农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实践证明那是失败的经验。现在利用价格政策进行调节，这是成功的经验，证明我们改革的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1979年提高生猪的收购价后，短时期内养猪在某些地区发展到产大于销，出现农民卖猪难的现象，集市上的猪肉价格低于国家牌价。但后来粮食超售加价年年增加，以致生猪收购价格相对偏低，养猪不如卖粮，因此有些地区养猪减少，猪肉供应偏紧。鉴于猪肉供销情况各地不同，全国统一调价，不能适应各地不同的情况，因此猪肉价格的调整，应当由各地因地制宜按国家政策灵活安排，不能强求一律，价格可随市场供求情况上下浮动。禽、蛋、水产以至蔬菜等副食品，也因地制宜，由各地根据本地情况，从南到北逐步放松价格管理，扩大市场调节。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国家严格控制价格，产销之间信息不灵，如果一下子完全由市场调节，在短时期内难免出现价格和供应情况较大的波动。因此，应由国营商业参加市场调节，与专业乡、专业村、专业户签订收购合同，掌握一批货源，进行地区间的余缺调剂，以防止猪肉和其他副食品供应情况和价格涨落波动过大。目前粮食库存过多，可以把部分粮食作为饲料（要发展饲料加工业）转化为肉、鱼、禽、蛋、乳，改善人民的营养，所以畜牧业的发展前途是相当大的。

肉、鱼、禽、蛋、乳在调整价格后，供应量将会迅速增加，在国营商业参加调节下，价格也可以在合理水平上保持稳定。现在城乡人民的收入迅速增加，已经有条件改善食品结构，增加营养。过去过于害怕调整价格，弄得连粮、油都要从国外进口，肉、鱼、禽、蛋、乳都限量供应。这几年适当提高价格，市场副食品的供应不断改善，绝大多数地区已能敞开供应，这是运用价格杠杆所取得的可喜的成果。

第二，关于生产资料特别是能源和原材料的价格。

我国煤炭、石油等能源价格远远低于国际市场价格，不利于鼓励增产节约，生产同类产品所消耗的能源比发达国家多两三倍。为了解决能源供应紧张、浪费严重的问题，必须逐步提高煤炭、石油等能源的价格，以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自1979年煤炭每吨提价5元以后，过去几年统配煤的计划价格没有提高，但在计划价格外实行了一些超产加价的办法，并准许煤矿在完成统购任务后出售议价煤，没有统购任务的小煤窑完全议价出售。因此煤炭实际上存在多重价格，而且统配煤所占比例逐渐缩小，加价、议价煤所占比例逐渐扩大，1984年统配煤已经占50%上下。这种办法促使煤炭产量显著地超过国家计划，1984年供应紧张的情况有所缓和，议价也有缓缓下降的趋势（江苏从每吨160元降至100元左右）。

但是煤炭价格不宜长期保持这种一物多价的复杂状态。今后一个时期，对煤价将继续采取“放调结合”的政策，放就是扩大议购议销，也就是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调就是有步骤地提高计划价格。通过放调结合的办法，我们将

逐步缩小统配价与议价之间的差距，逐步形成单一价格。在若干年内，我们有必要把煤的价格提到使煤炭工业的平均利润率大体上接近全部工业的平均利润率。提价后我们的煤价仍然低于国际市场价格，但如果提价更多，将使用煤多的工业生产成本大幅度上升，被迫跟着提价。煤炭是工业的“粮食”，煤价对全部工业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所以煤炭每次提价的幅度，原则上要使那些用煤的企业能够用节约用煤等降低成本的措施来自己消化，除极少数产品外价格不因此上涨。煤炭节约的潜力是很大的，但节约措施要有一点投资，这些投资要两三年才能收回，因此在两三年内对用煤特别多的工业会有一些影响，国家需要用减税或短期（两三年）补贴的办法来帮助它们克服困难。在节约用煤的措施收到经济效果以后，再加上提价刺激生产上升，我国就有可能逐渐摆脱能源不足的困难。

目前由于石油工业盈利水平很高，人们似乎不太感觉石油价格有提高的必要。其实石油比煤炭更有必要提价。现在石油的浪费比煤炭还严重，用油的电站改为用煤以后，成本不但不能下降反而还要上升。为着鼓励节约用油和油改煤，现在除出售少量议价油外，用征收用油税的办法来解决，实际上是变相提价。提高油价比提高煤价有更重要的意义。1973年以来石油输出国大幅度提高油价以后，曾经使西方国家遇到严重的经济困难，但因此而迫使各国采取节油措施，几年以后许多发达国家石油进口从年年增加变为年年减少，80年代石油从供不应求变为供过于求而被迫降价。现在我国的石油化工厂靠低价原油来取得厚利，不注意进行深度加工。近两年农民买的运输汽车迅速增

加，他们虽然用议价油，但运输获利仍然很大。可见，即使把油价提高一倍，多数行业也有能力承担。困难的是公共汽车由于收费过低，现在已经亏本，提高油价以后需要用别的办法来解决。

目前电力供应紧张比煤炭更严重。虽然国家对电站建设大量投资，但这些大电站要七八年至十年上下才能建成，远水解不了近渴。目前许多乡镇工业用柴油发电机来供电，每度成本(用议价油)四角上下，浪费严重。为此应当鼓励地方集资办小发电厂，所发的电议价供应(用议价煤每度成本约在二角上下)。由于电力供应需要通过电网，过去地方电厂所发的电，并网时价格是每度四分，到工厂用电时电价却要一角以上，这样就大大地损害了地方集资办电的积极性。今后地方集资办电将准许议价供应，并网时的电价与工厂所用议价电的价格相等，这样做以后估计地方集资办电也有可能发展起来。

生产资料除能源外，钢材、木材、水泥等都有必要调整价格。钢材近几年供不应求，也准许大钢铁厂在完成统购任务后议价出售，没有统购任务的小钢铁厂全部议价销售。现在统配钢材约占60%，议购议销占40%，议购价格比统配价格高一倍至两倍。为着保证生产发展，1984年国家进口钢材达到1,200万吨，进口钢材价格比国内计划价格高得多。过去规定进口钢材按国内计划价格卖给用户，外贸部门亏损很多，所以后来又准许一部分进口钢材议价销售。今后拟改为代购制度，按进口价加小量手续费出售。这样钢材也将要产生三种价格，即计划价格、议购价格、进口价格。如果禁止议购议销，那末得不到统配钢材

的地方工厂、特别是乡镇工厂都只能停止生产，满足不了分散的用户的需要，会带来不利的后果。钢材品种规格有一万多种，各种钢材的计划价格有的偏高，有的偏低，因此产生部分产品积压，部分产品脱销的不正常现象。事实上，一万多种钢材统统由物价部门来订价格是不可能订得适当的，应该放松管理制度，让价格随着供求情况而上下浮动，脱销的提一点价，积压的降一点价。这样上下浮动，总的来讲价格可能上升一点，但仍远低于议购价和进口价。为着保证钢材供应和稳定价格，物资部门准备在各大城市和钢铁基地广泛建立钢材交易市场(沈阳等地已经开始建立)，议购议销，物资部门参与调节。报载鞍山市有一批钢材，在出厂前转手倒卖五次，价格上升一倍。如果有了钢材的公开交易市场，价格就可以较为稳定。

木材、水泥都有相当大的部分议购议销。现在除北方大林区和国营林场外，南方分散林区已经放开价格管理，议购议销。水泥由于市场需要剧增，小水泥厂发展很快，按计划价格统一分配的比例愈来愈少，约有3/4是议购议销。看来木材、水泥都有必要逐渐提高计划价格，与此同时准许议购议销。在目前情况下，这些重要生产资料存在两种价格(计划价格和议价)、两种分配制度(统购统配和议购议销)，这是当前保证生产发展和市场供应所必须采取的办法。与此同时，我们有必要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条件下，逐步提高这些产品的计划价格，缩小计划价格同议价之间的差距。

解决生产资料供应紧张情况的根本办法是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同时用提价来鼓励增产节约。现在计划价格虽然

定得很低，但议价很高，而且议购议销所占比例愈来愈大，实际上已经变相提价。今后有必要在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同时逐步提高计划价格，以刺激生产，抑制需求，促使供求之间相对平衡，使议价降到正常合理的水平，最后使两种价格接近或统一起来。

第三，缩小以至取消粮、油价格的购销倒挂。

五年来粮、油的收购价格不断上升，销售价格未变，购销价格倒挂愈来愈严重。国家为此所支出的价格补贴几年来不断上升，成为财政上的一项重大负担。现在粮、油都已产大于销，但由于购销价格倒挂，怕投机商人买了低价粮再高价卖给国家，所以还不可能象棉布那样取消限量供应制度。我国在六十年代初期就已经产生粮食价格购销倒挂的现象，1963年国家把农村返销粮的价格提高到与购价持平，1965年又提高城市的粮食销价，也是提高到与购价持平，同时把粮食提价的钱作为粮价补贴加到工资中去。当时粮食购销差价每斤平均二分钱，调价难度较小；现在差价高到一角以上，难度较大，国家对此不能不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必须同工资的调整结合起来考虑，以便保证职工在粮食提价后不会吃亏。

今年国家决定提高农村返销粮的价格。目前的情况与1963年不同，农村实行承包制度以后，养猪、养鸡等专业户或者务工、务商的村民人数大量增加，他们的收入显著提高。而且，许多产粮区粮食的集市价格已经接近甚至低于国家的收购价格（包括超售加价在内），因此许多农村居民今后可以不吃返销粮，而转向市场购买口粮。现在农村已经出现一些一业为主、它业为辅的专业村、专业乡。随

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从市场取得口粮的农村居民人数还会大量增加。因此，粮食的统购返销制度已经不适合于目前特别是今后的情况，国家供给农村返销粮的作法很可能将被市场粮食买卖所代替。

城市提高粮食销价涉及广大城市居民的生活，必须审慎从事，为着保持市场物价的相对稳定，以利于经济体制的改革，决定推迟几年。今年工资制度进行改革，职工的工资有所增加，但要把过去平均发放的奖金、补贴包括进去，实际上增加并不多。要提高粮、油销价，工资必须有更多的增长。调整工资也象调整物价一样，步子跨得太大会影响市场稳定，所以都只能稳步前进。

第四，为着发展服务性行业，必须适当提高服务业的收费标准。

多年来服务业的收费标准普遍偏低，使服务业的发展远不能满足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以现在很困难的澡堂业为例，由于煤炭多次提价，但洗澡费每次二角六分却多年不变，致使澡堂普遍亏本。它们或者兼营旅馆赚些钱来贴补，或者干脆改营它业，有些澡堂已经改为旅馆。这样，城市人口年年增长，澡堂却不但不增，反而有减少的趋势，洗澡排长队的现象越来越严重，使许多机关、企业不得不自办澡堂来解决洗澡的困难。其实现在各机关、企业几乎都发了洗理费，洗澡费即使涨一点价，已发的洗理费也大体够用。可是洗理费是大家都收下来了，洗澡涨价却几乎人人反对。按现在情况发展下去，洗澡会越来越困难。究竟是让服务性行业的收费提高一些，使服务业有所发展，方便人民，还是保持老办法，勉强维持服务业的低价，使

服务业不是发展而是萎缩，造成人民生活困难，哪一种办法比较好呢？显然是前者而不是后者。

我国多年来采取低工资、多就业的政策。因为工资低，所以服务业的收费标准也特别低。现在人民币同美元的比价已经提到2.8：1，但按理发来说，美国理一次发至少五美元(不包括洗头发、刮胡子)，我国只要五角，一美元只抵人民币一角，可见我国服务业收费之低在世界上是少有的。正如前面所说，为了发展服务性行业，必须适当提高服务业的收费标准。现在职工的平均货币工资比1952年增加一倍多，比1956年增加60%，服务业的收费标准也应该与职工工资相应地逐步提高。当然，提高服务业的收费标准也不能一哄而起，需要统筹安排，决不能因此而降低职工的生活水平。但是从长期来看，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对服务业的需要必然愈来愈多。为着加速发展服务性行业，收费标准不可能不逐步提高。这不但有利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而且对扩大劳动就业也能够起到很好的作用。

第五，提高住宅的房租。

我国的住房现在还是供给制，房租低到不够抵偿房屋的维修费用。旧中国和资本主义各国城市职工所付的房租，大体上占工薪收入的30%，现在我国只占3%，房租的补贴比粮、油的补贴数量更大，两者合计与工资总额大体相等。这就是说，我国职工的实际收入，一半是明给，一半是暗贴。如果把暗贴部分加到工资里去，工资可以增加一倍。

低房租制度有很多弊病。一方面，国家每年为建筑住宅投资一百多亿元，完全有去无回。资本主义国家房产业

和建筑业是很大的产业部门，而且是很赚钱的行业。我国与此相反，建筑业和房产业变成一个没有自我更新和积累能力、完全依靠国家补贴来维持的消费部门。另一方面，低房租还不利于住宅的合理分配，因为房租很低，职工占房愈多愈好，因而这几年虽然住宅建设很多，然而分房常常引起很大的纠纷，以权谋私和"拉关系"的不正之风到处蔓延。因此，从长期来看，调整房租也象调整物价一样迟早必须解决。

把房租提高到能够弥补建房费用的水平，同时国家把因提高房租而增加的收入用补贴或工资的形式发给职工，可以既不降低人民生活水平，又使房产业、建筑业发展起来，更快地满足人民对住房的需要。我国房租不一定要提到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高，因为他们城市中的地价很高，因此而抬高了房屋价和房租，我国不需要实行高地价政策。我国正常的房租，应当是房屋建筑造价乘定期存款利率，这样房租大体上将占城市居民生活费总额的15—20%。即使如此，也要比现在的房租提高四、五倍，所以必须特别慎重，对提高房租的幅度和补贴的办法作好周密的安排，必要时也可以分步骤进行。可以考虑在开始提高房租时，国家按每个家庭平均住房面积给职工以补贴，在以后调整工资时候，把房租补贴加到工资里去。由于提高房租按各人现在的居住面积计算，发给房租补贴是按每人平均应得住房面积计算，现在住房偏多的人家，提高租金多于房租补贴；住房偏少的人家提高租金少于房租补贴；前者受损，后者得益。这样的变动是有利于合理分配居民住宅的，有少数人可能把多余的住宅退出来，从而稍稍缓

和住宅供应的紧张状态。

现在有些城市开始实行住宅商品化，鼓励职工购买住宅。但是在提高房租以前，住宅商品化实际上是很难行得通的，因为购买住宅远不如租用住宅合算。现在国家出卖住宅，都是半卖半送，这样的房价仍然不可能使房产业收回成本，以自己的收入来多建住宅。因而只有把房租提高到应有的水平，才能真正实现住宅商品化。

除以上所述外，质量差价和地区差价也是需要解决的问题。现在不少商品质量差价没有拉开，优质不优价，劣质不低价。一些名牌轻工业品即使市场上紧俏脱销，也不能将价格上浮以鼓励生产更快扩大；而同类的杂牌劣质产品却以相近的价格充斥市场，滞销积压，生产却不缩减。为使生产能够随着人民生活需要的变化而变化，我们必须废止许多种商品价格的几十年一贯制，这种制度使这些商品长期不能更新换代，不能适应人民生活日益提高的需要。为了加速产品质量的提高，造成新产品层出不穷的局面，必须坚决贯彻优质优价、劣质低价的原则。新产品受消费者欢迎，价格可以略高一点，随着产量的扩大价格便可逐步降低。这方面我们改革的步子可以跨得更大一些。与此同时，地区差价也应适当扩大。过去在商业部门独家经营、统负盈亏、吃“大锅饭”的情况下，许多商品逐渐缩小甚至取消地区差价，使零售商店经营这些商品无利可图，甚至亏本，不愿进货。在商业企业各负盈亏后，这种情况已经成为商品地区交流和城乡交流的严重障碍。不消除这种障碍，安排合理的地区差价，商品流通就不能顺畅地进行。

从上述情况来看，我们价格体系改革的范围很广泛，改革的目的是要把各方面的经济关系理顺，便于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特别是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改革，使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够按照生产现代化、生活现代化的需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是一个漫长的改革过程，过去六年我们还只迈出几步，但这是重要的几步，已经在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方面取得了极为显著的效果，在前进中还有许多困难问题需要我们研究解决。现在我们还只能够指出前进的方向，还不能够规定前进的具体步骤，具体步骤要按今后国民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来逐步制定。但只要我们的大方向是正确的，我们前进中的任何困难都是不难克服的。

三、当前价格体系改革中的几个认识问题

在价格体系改革中，目前有许多问题的思想认识还相当紊乱。为使改革能够顺利进行，就需要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现在根据我个人的经验，提出几个问题来和大家讨论。

（一）稳定物价与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

长期以来，我们把稳定物价作为安定人民生活的重要政策。不少同志由此产生了一种误解，把稳定物价的要求绝对化了，认为只有稳定物价才能改善人民生活，总以为物价如果上升，人民的生活水平必然要相应地下降。

多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人民的生活水平不决定于物

价的高低，而决定于生产的发展。生产上升了，人民生活水平就可以随之上升。近六年农产品价格上升的幅度是相当大的，这对农民来说，不但不会降低他们的生活水平，相反是提高生活水平的重要原因。对职工来说，提高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果不相应地提高工资，确实会使他们的生活水平下降。但是如果相应地提高工资，而且工资提高的幅度比物价上升的幅度更大，那么在物价上升中，职工的生活水平就不但不会下降，而且可以有所上升。更进一步来观察，如果不提高农产品的价格，农业生产就不可能如此迅速地上升，职工有了钱也买不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即使多发工资，生活水平仍然不可能实际提高。

回想在60年代初期，由于工农业生产下降，国家不得不用对农民征购、统购、派购和对城市人民限量供应的办法来保证重要消费品价格的稳定。采取这个办法，十八类重要消费品的价格确实是稳定了，但城市人民每人每月限购二两猪肉，每年限购六尺棉布，乡村人民每人每年限购三尺棉布（不足部分到自由市场上去高价取得补充），物价稳定并没能制止人民生活水平的下降。经过五年调整，工农业生产逐渐回升，但由于农产品的价格仍然偏低，生产远远满足不了人民的生活需要。所以我们只能继续采取征购、统购、派购和限量供应办法，只是稍稍增加了一点限量。这种制度只能保证物价的稳定，不能促使生产迅速发展，因此人民生活的改善很慢。这种情况一直保持到1978年。当时城市人民除北京、上海几个大城市能每人每月供应猪肉一至二斤外，多数中小城市只能供应半斤至一斤，沈阳市只供应二两。禽、蛋、鱼的供应也很紧张，粮、

油、棉布等均限量供应。这样的供应标准，还是用大量进口粮、油、糖、棉花等来维持的。可见只求稳定物价，不利用价格这个杠杆来促进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是不可能的。1979年以来我国由于大幅度提高农产品的价格，促使农业生产迅速上升，不但国内市场副食品的供应日益丰富，而且在国际市场上也将要从粮、棉的进口国逐步转变为出口国。农民从此所得到的好处是有目共睹的，城市职工同样也因食品供应增多而得到很大的好处。今后在副食品的价格逐步放开以后，生产的发展将会更快，国家按照生产上升的幅度，有计划地提高和调整工资，职工的生活将有可能得到更大的改善。

长期以来，我们把稳定物价作为物价工作的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方针，而不理解物价工作还有一个更重要的任务，就是促使生产发展，从而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回想60年代初期全国物价委员会刚成立的时候，我们在第一次物价会议上就提出稳定物价和合理调整物价两大任务，当时由于物资供应奇缺，我们只能把稳定物价放在第一位，暂不进行合理调整。1963—1965年第二至第四次物价会议，由于生产回升，我们就有可能把物价工作的重点从稳定转向调整，并提出1966—1970年调整物价的“五年规划”。物价委员会的这个决策，受到“稳定物价”这个传统思想的很大阻碍，因而每次会议都要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现在，我们既要稳定物价，又要合理调整物价，同样每一次物价调整时都出现思想上的紊乱。我们应当认识到稳定物价对安定人心是很重要的，但同时必须进行宣传教育，使大家懂得，人民生活的改善不决定于物价的稳定（“文化大革命”

十年动乱中我们把物价冻结十年，这十年我们人民生活丝毫没有改善)，而决定于生产的发展。如果我们能用调整物价的办法来使生产(特别是人民生活最急需的紧缺商品)迅速发展，国家就完全可以相应地用提高消费基金的办法把增产的商品销售出去，来改善人民生活，而决不会把它们压在仓库里面让它霉烂。以往六年物价的调整和生产的发展，充分证明这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最有效的办法。

(二)理顺经济关系，消灭抑制性的物价上涨

资本主义国家的物价完全由价值规律自发调节，各种商品价格的上下波动是很频繁的。但如果没有通货膨胀，物价就不会普遍上升。西方学者看到了货币流通数量和物价同步增长的现象，所以现在通常把商品零售价格增长率称为“通货膨胀率”。我们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早已认识到通货膨胀必然引起物价上涨的规律，所以新中国成立后一直用保持财政收支平衡和控制货币发行数量的办法，来保持物价的稳定。在1958—1960年三年“大跃进”时期，财政出现巨大赤字，生产下降，货币发行增加一倍以上，物价难于稳定，许多种产品的价格纷纷上涨。国家用征购、统购、派购和限量供应的办法来保持主要消费品价格的稳定。在“大跃进”以后的三年困难时期(1960—1962年)，为着保证人民生活需要，国家大幅度提高粮食等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但是为着安定人民生活，粮食等的销价不变，购销价格倒挂，用国家的财政补贴来保持物价的稳定。与此同时，国营工厂的产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又不准涨价，亏损补贴在1962年超过100亿元。用国家补贴来抑

制物价上升，西方国家把它称为“隐蔽性的通货膨胀”或者“抑制性的通货膨胀”。说得确切一点，可以说是“隐蔽性的物价上涨”或者“抑制性的物价上涨”，意思是说本来应当涨价，但国家用财政补贴来保持物价稳定。

用财政补贴来抑制物价的上涨，在一定时期内可以保持物价的稳定，但这不符合于客观经济规律（价值规律），有可能把经济关系搞乱。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产品价格的不断提高，购销价格倒挂愈来愈大，财政补贴愈来愈多，总有一天会达到国家财政难于承担的程度。而且为着保持物价稳定而对农产品采取征购、统购、派购的政策，阻碍农业生产的顺利发展，不利于人民生活的改善。所以我们在1963年就提高农村粮食销售价格，1965年又提高城市粮食销售价格，把粮价补贴加到工资里去。1979年我们以更大的幅度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为着稳定职工生活，我们除对职工因提高肉、蛋等的销价而增加的支出给予物价补贴外，粮食和食油的销价未提，购销价格倒挂比60年代初期更大，物价补贴年年增加，已经成为财政上的一个沉重负担。现在我国需要物价补贴的除粮、油外，还有蔬菜（北京市一年补贴7,000万元，全国6亿元以上）、民用煤等。购销价格倒挂不但增加财政负担，而且使本来已可敞开供应的粮食和食油仍然不能不凭票限量供应，妨碍地区交流（现在已经用建立议购议销粮油市场的办法来解决），引起粮票的非法交易，这对理顺经济关系是不利的。所以从长期看，我们有必要在适当时机，提高粮、油等的销售价格，把提价的钱加到工资里去。由于目前购销差价远远大于60年代初期，所以提价的难度更大，国家不能不慎重

考虑。提价必须同工资的调整结合进行。

前面已经说到，除粮、油等购销价格倒挂外，依靠国家补贴的还有服务性行业和住宅供应等。这些方面都靠国家补贴来保持很低的服务收费和很低的房租，表面上是安定了城市人民的生活，实际上不但加重国家的财政负担，更重要的是阻碍了服务性行业和建筑业的发展，使人民生活不能迅速改善。这些财政补贴还打乱了我们的经济核算，一方面由于抑制价格上升，使生产和服务中应得的盈利和报酬不能全部实现；另一方面职工应得的工资有一半是用财政补贴来支付的，这些补贴本应加入工资，作为生产成本，现在由国家来负担，转化为企业的盈利。所以，这些抑制性的物价上涨把我们的经济关系搞乱了。为着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能够健康地发展，我们有必要调整各种价格，理顺经济关系。去年深圳特区试行调整以上几种价格和收费标准，这是一个大胆的试验，我希望它能得到成功。否则我们国家的物价补贴、房租补贴，都将不明不白地转化为中外合营企业或外资独营企业的利润，部分地被外商占有。

这种"抑制性的通货膨胀"不是我国独有的，许多社会主义国家也曾发生这种现象，而且比我国更严重。到财政实在无力承担的时候，国家不得不大幅度(二倍甚至三倍)地提高某些重要消费品的价格，而又无力按同样的幅度提高工资，以致人民生活暂时下降。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这是社会主义制度必然要带来的后果，这显然是不真实的。我国在五十年代并没有发生这种现象；六十年代初期开始发生这种现象，但很快通过调整物价把它解决了。

1979年以后又出现这种现象，但国家并不认为今后必须长期保持这种价格政策(过去有些同志曾经把这视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是错误的，是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中的一种幼稚病)，正在有计划地采取措施来使它逐步得到解决。这决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必然要保持的政策，相反的应该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逐步把它解决。

(三)保持物价稳定的根本办法

许多同志认为，稳定物价的办法就是加强物价管理。其实，历史经验已经充分证明，物价普遍上涨的根本原因是通货膨胀，如果发生严重的通货膨胀，物价必然要普遍上升。1949年到1950年3月的经验是如此；60年代初期虽然靠严格的管理(限量供应)稳住了十八类重要消费品的价格，但稳不住集市贸易的价格，国家自己也被迫出售高价商品。1950年以及1964年，由于我们消灭了通货膨胀，物价也就稳定了下来。因此，稳定物价的根本办法是制止通货膨胀，而不是单纯加强价格管理。

这两次通货膨胀的重要原因是财政赤字，被迫增发货币。现在允许银行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银行的信贷膨胀也会引起通货膨胀。与此同时，过去企业的工资由国家严格管理，多劳不能多得，多得盈利不能多发奖金，现在允许企业按国家规定自行调整工资奖金，这对提高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是很有好处的，但是如果管得不好，又可能发生消费基金的膨胀。工资基金的增长幅度显著地超过工农业生产增长的幅度，也会引起通货膨胀。积累基金膨胀和消费基金膨胀合并起来，就造成社会商品需求总额显著

地超过社会商品供应总额，各种商品供不应求，物价就难于稳定。如果用物价补贴和限量供应的办法来强求物价稳定，又会导致前面所说的“抑制性的物价上涨”，对生产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仍然是不利的。

社会主义国家很容易发生上述两种膨胀。过去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无偿拨款，建设单位可以不计算建设的经济效益，不是节约使用资金而是浪费资金。各部门、各地区常常争项目、争投资，实际投资数额常常超过国家计划。如果国家也片面追求生产发展速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超过国民收入的承担能力，基本建设投资的过度膨胀就更为严重。现在基本建设投资采取有偿使用办法，与此同时准许银行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这虽然多少能够督促建设单位注意经济效益，但企业的领导者实际上仍然不承担投资的风险，投资失误最多撤职，不会像资本主义国家那样破产以至自杀。在中央银行还不善于控制货币发行数量，采取各种措施来防止信贷膨胀以前，各专业银行又往往竞相发放贷款，引起信贷膨胀。现在政企不分的现象尚未改变，有些地方党政机关往往命令银行多发贷款，成为信贷膨胀的又一个重要根源。资本主义国家为着防止经济萎缩，常常采取各种方法来鼓励投资。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反，常常投资过多，被国外有的经济学家称为“投资饥饿症”，这已成为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值得我们严重注意。

社会主义国家除积累基金（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的过度膨胀外，还容易发生消费基金的过度膨胀。过去国家对工资奖金管得过死，削弱了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增加盈利的积极性。在赋予企业以调整工资奖金的自主权后，许多

领导班子比较强的企业充分发挥了职工的积极性，在增产节约、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销路方面取得明显的效果，从而使职工工资增加，上缴给国家的税利也增加了。但也有不少企业领导者为着讨好职工，挪用企业生产发展基金来增工资、发奖金，有些经营管理不善、没有盈利或者亏损的企业，甚至变卖生产设备或用银行贷款来发奖金，以求得职工的拥护，因此就可能产生消费基金膨胀。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主与职工的利益是矛盾的，多发工资奖金就会减少企业主的盈利。社会主义国家不存在这种劳资矛盾，需要由国家来统筹管理，如果管理体制不够完善，有些企业的领导者就会不考虑企业的前途和国家利益，只求讨好职工。职工的工资奖金增加了，他自己的工资奖金也可以随之增加。到企业陷入困境以后，就要求银行贷款或者依靠国家补贴来维持。即使企业破产，他也可以不受损失。所以在给企业以调整工资奖金的自主权后，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督检查，使守法的企业领导者得到奖励，违反法纪损害国家利益的企业领导者受到惩罚，坚决防止消费基金的增长超过生产的增长。

在积累基金失控时，各类生产资料就会供不应求，被迫提价或者变相提价。提价结果，使按货币量计算的投资部分地被物价上涨所抵销，实际完成的基本建设规模并不因此增加，但伴随而来的却是许多建设项目停工待料，拖延建设周期，降低经济效益。我国大多数年份生产资料供应十分紧张，为着稳定生产资料的价格，不得不对生产资料采取统购统配办法。统购统配满足不了生产和建设的需要，就不能不准许议购议销，变相涨价。因此稳定生产资

料价格的根本办法不是加强价格管理，而是缩小基本建设规模。1981年缩小基本建设规模，生产资料供应就大大缓和，机械产品还产大于销，被迫四处推销。这些历史经验应当牢记勿忘。

我国长期以来对消费基金是控制得比较严格的。消费基金增长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农产品提价，使农民多得收入；二是增加职工的工资总额。1979年起大幅度提高农产品的价格，农民的购买力显著增加。与此同时，国家提高职工的工资，增发奖金，引导待业青年就业，城市人民的购买力也显著增加了。近几年虽然购买力的增长很快，但消费品的供应增长更快，许多商品可以取消限量供应，有些商品(如纺织品和服装等)还出现买方市场。但是去年第四季度以来，许多企业乱提工资，乱发奖金，工资基金的增长显著地超过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市场上又出现了抢购和乱涨价的现象。现在国家坚决制止乱涨价的歪风,这是非常必要的。但如果社会购买力超过商品供应量，涨了价仍会有人抢购，高价就能得以维持，因此，这不是稳定物价的根本办法。只有同时禁止乱提工资,乱发奖金，力求在工资改革中工资基金的增长不超过工农业生产的增长，这才是稳定消费品价格的根本办法。现在总的来讲，市场商品供应还是相当丰富，只要控制消费基金的措施收到效果，物价还是可以保持稳定的。现在愈是高档商品，愈成为抢购的对象，原因是职工发的奖金多了。有些同志只批评物价上涨，而不批评滥发奖金，这是自相矛盾的。要稳定物价，就应反对滥发奖金。

为着稳定物价，根本办法是控制积累基金(特别是固

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防止过度膨胀，要使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合计不超过国民收入总额，以保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供求平衡。如果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失控，就会发生通货膨胀，促使物价上涨。我们许多共产党员关心人民利益，总希望工人和农民的收入增加得快一点，但不知道如果消费基金超过消费品的供应，消费品的价格就会上涨，最后消费基金过多的部分必然会被物价上涨所抵消，人民并不能因此多得好处，反而会产生埋怨情绪。所以，真正关心人民利益，就应当支持政府严格控制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增长的幅度。

（四）放调结合是物价改革的必由之路

我国长期以来对物价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大家在理论上都承认计划价格必须遵守价值规律，大体上要符合于价值。但是全国各类产品有几十万种，至少有几百万个价格（每种产品有质量差价、地区差价、有些产品还有季节差价），而且由于成本不断变化，价格也需要不断调整，想要由物价机构来包办而且正确地制订价格，事实上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国家只能管理几百种（如包括地方管理的价格，有几千种）产品的价格，其他小商品都应放给市场调节。市场调节的小商品价格因受价值规律支配，它们的市场价格一般都能自动地去适应价值和供求关系。而国家管理的大商品，却往往由于调价不及时，价格既背离价值，也不符合供求关系。这不但影响各类产品供求之间的平衡，而且使经济核算和其他经济关系造成混乱现象。积多年来的经验，使我认识到即使是计划管理的价格，也必须

在一定范围内利用市场调节的作用。

过去我们在谈到计划价格必须符合价值的时候，往往强调自觉利用价值规律，反对让价值规律自发发生作用，这也是不切实际的想法。有些产品(例如纺织品和钢材)有上万个品种规格花色，而且不断更新。我们至多只能为这类产品规定一个价格水平，不能为各个品种规格花色一一制订价格。统一制订价格往往忽视质量差价，妨碍产品的更新换代，许多产品几十年一贯制，在国际市场上没有竞争能力，在国内也满足不了人民生活日益提高的需要。

对于品种比较简单，而且又是生产和生活必需的重要产品，我们应当制订计划价格。只要我们对计划价格进行及时调整，就可以对生产发挥调节作用。以粮食、棉花等农产品为例，过去我们对社队下达指令规定各类作物的种植面积，使生产发展受到严重的障碍。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只能让农民因地制宜地选择种植作物。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利用价值规律正确调整价格，不但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能够保证各类作物按照国家需要按比例发展。但是单有计划价格还是不行，还需要有市场价格，这样才能在国家统购统配外，实行市场余缺调剂，以满足城市人民和其他各方面的需要。最近无锡、芜湖等地恢复粮油市场，实行粮油议购议销，全国已经有二十多个省市到粮油市场来进行余缺调剂。但是，由于过去我们过分强调缩小地区贫富差别，过分缩小地区差价，如果按照计划价格，在粮油市场上就不可能进行地区之间的交换。粮油市场必须实行议购议销，销粮区的价格会略高于国家的收购价格，产粮区的价格会略低于国家的

收购价格，这样就不但能解决粮食的地区间余缺调剂，而且能解决粮食品种(米、麦、杂粮、豆类等)的调剂，这显然是搞活粮食流通的一个好办法。据无锡粮油市场统计，现在议购议销(主要由市、县粮食局经营，也有极少数乡村集体和个人经营)数额已经与统购统销数额大体相等。就全国来说，议购议销的平均价格也与计划价格不相上下。当然，这种现象只有在粮食供求平衡甚至产大于销的情况下才能出现，在过去粮食供不应求时是不能想象的。今后如果粮食产销继续保持平衡而且略有多余，议购议销还有可能继续扩大，农村中国家供应返销粮将逐渐被议购议销所代替。

粮食的计划购销与议购议销相结合，今后将同样适用于副食品(包括蔬菜)的供应，多数鲜活商品可能要以市场调节为主，国家则开展合同收购，用来防止价格的暴涨暴落，损害农民和城市人民的利益。棉花从国家统配改为工厂自购以后，若干产棉地区也有可能出现棉花市场，国家收购与市场调节互相配合。在对农产品实行市场开放政策以后，农业生产的发展将更迅速，市场供应将更丰富，市场调节的范围还会适当扩大。过去由于国家统购统销，农民嫌收购价低，城市人民嫌销售价高，国家还要大量补贴而且损耗又严重，这种“三不满意”的现象，将有可能逐步消灭。

轻工业品中最重要的是纺织品和食品。纺织品的价格过去实行计划管理制度，但品种规格花色繁多，新产品又层出不穷，实际上物价部门无法管理。现在纺织品和服装能够充分满足市场需要，出现买方市场，由于竞争剧烈，

国家即使不加管理，价格也不会上涨。食品工业的质量好坏差别很大，国家无法一一鉴定并按质论价。现在国家提倡优质优价，究竟由谁来鉴定质量的优劣呢？物价部门无法鉴定，只能由消费者来鉴定。凡是受消费者欢迎的价格可以高一些，不受欢迎的就削价销售。当然，这不是说国家不要进行市场管理，市场愈开放，愈要加强市场管理。但这不是要扩大国家统一定价范围，而是查禁以次充好、缺斤短两、黑市倒卖等违法行为。

生产资料目前供不应求，还不可能取消统购统配。但许多种原材料价格太低，生产发展缓慢，满足不了生产和建设的需要。所以最近几年国家实行放调结合的政策，在统购统配以外允许议购议销。在原材料的价格还没有合理调整以前，议购议销会有逐步扩大的趋势。在价格合理调整以后随着生产发展，统购价与议价的差别会逐步缩小，以至互相接近。但即便在这时候，议购议销也不能取消。因为一则许多地方小工厂、小建设单位不可能都纳入国家的统配计划，它们仍然必须依靠议购议销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二则国家可以利用议价来测量市场供求情况，靠它提供信息来作为调整计划价格的参考。许多不纳入国家计划的小工厂，它们更需要依靠议价提供信息，来决定它们生产发展的方向。在把大工厂搞活以后，大工厂在完成国家生产任务以外也需要按照市场需要来调整自己的生产计划，议价将为它们提供最宝贵的信息。

社会主义国家的价格管理制度，需要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在多数产品供不应求的时候，若干种重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应以计划管理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大部

分次要的、特别是分散生产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则只能以市场调节为主，国家给以必要的管理。在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使生产资料达到供销平衡的条件下，为使产销更好衔接，我们将有可能进一步放开价格管理，扩大市场调节。那种认为生产资料必须统购统配，价格必须统一管理，不允许有两种价格的想法，不但在现在行不通，在将来也是不利于各类生产资料的产销衔接的。

（发表于《经济研究》1985年第6期，1985年6月）

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演变*

一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生产资料(主要是指企业的固定资产)的绝大部分是归社会公有，而后者则归个人私有。由于这个区别，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存在着某些不同的规律。这里所以加上“某些”两字，是由于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的继承者，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普遍地存在着从资本主义社会遗留下来的商品货币等类关系，因此在这两种社会中还存在着许多共同的规律。但是，由于所有制不同，这些共同规律的表现形式多少又有差别。

过去由于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认识过分简单化，因此往往只研究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的经济规律的不同的方面，而不愿意去研究它们的共同方面，因此也不可能进一步研究这共同方面由于所有制不同所产生的差别。为着全面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

律，需要进一步来研究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具体发展过程，认识这种公有制的复杂性。由于我们现在还远没有实现全社会公有制，所以在公有制这个主体中还不能完全排除私有制的痕迹，在这个基础上就必然要保存商品货币关系。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把社会主义的所有制高度抽象化，抽象为已经不存在私有制的痕迹的全社会公有制，因此也可以不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但他指出，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时期，一个人的聪明才智是这个人的“天然特权”，具有较高聪明才智的劳动应当取得比较多的劳动报酬，实际上是认为劳动力还归劳动者个人所有。所以他提出社会主义时期必须保存按劳付酬的原则，等量劳动（包括劳动的数量和质量）领取等量的社会产品（消费品）。他还说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

马克思的全社会公有制是理论的抽象，现在甚至在相当长期的将来不可能存在于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斯大林开始提出社会主义国家存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在全民所有制中已经不存在私有制的痕迹，但在集体所有制中生产资料是归一个集体所有。在集体内部，生产资料是归本集体的全体人员公有；在各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生产资料还归各个集体单位分别占有。因此，各集体经济单位只能在它内部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各个集体（特别是在不同地区）之间，由于生产条件（包括生产资料占有和自然条件）差异很大，同样多的劳动创造出多少不同的产品，各集体经济单位还只能分别

按自己产品的多少来进行分配。所以我曾经说在一个集体经济内部可以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在各个集体单位之间只能实行按产(产品产值)分配的原则。当然，实际情况比这还复杂得多。

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是不是已经完全没有私有制的痕迹和所有制关系上的差别了呢？也不可能。我国是有十亿以上人口的大国，所谓全民所有制，还必须分中央、省、市、县各级来管理。归省、市、县各级管理的企业事实上是省、市、县范围内的“全民”所有制。各省、市、县的生产条件不同，因此劳动报酬特别是生活条件(包括自然条件和社会环境)也有差别。国家通过财政渠道从生产条件好的地方多征些税，拿出一部分来补助生产条件特别差的地区，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巨大差别决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灭，特别是自然条件(气候、交通情况等)的差别和由此所造成的生产效率和生活水平的差别更加难于消灭。在中央各经济部门把大部分的直属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以后，过去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实上大部分将成为省、市、县地区公有制。在实行对外开放以后，原来东南沿海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之间的差别在短时期内不但不能逐步缩小，还可能稍有扩大。所以抽象的全民所有制的同工同酬原则还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完全实现。

在同一地区的各个国营企业，是不是没有一点“私”的痕迹了呢？过去国营企业全部盈利向上交，全部开支(更新改造以至新产品试制资金)向上要，赚多赚少一样，亏了本由上面补贴。在实行这种“大锅饭”制度的时候，可以基本上实行各企业同工同酬的原则；但企业领导人和职工

都不关心企业的盈亏，更不关心企业的革新和发展，其结果是使企业发展缓慢，处于陈旧落后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改变这种僵化现象，要使企业的活动不但与国家而且与企业自己的利益结合起来，企业开始能在盈利中提取少量的自有资金，用于企业的更新改造和职工福利事业，对工作好的职工发给奖金。目前在工资制度改革中，还在考虑职工的工资怎样在一定程度上与企业的盈利挂钩。这样，企业在通过纳税形式向国家上交盈利以后，还可以保留一小部分盈利用来增加企业和职工自己的利益，各企业的工资奖金可以稍有差别，在公有制中开始保留一点私的痕迹。当然，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所创造的剩余产品(盈利)应当大部分上交给国家(包括中央、省、市、县等)统一分配。这笔通过财政渠道由国家集中起来的资金不但要用来保障行政、国防、教育、科技研究、保健事业、社会救济等类公共开支，而且要用来进行企业无力举办的交通、市政、能源和某些基础工业等的建设。企业的自留资金也应当大部分用于企业的更新改造，小部分用于福利事业和职工的奖励。社会主义国家应按国家、企业、职工个人这个次序来进行收益分配，首先照顾国家整体的、长远的利益，其次照顾企业整体的、长远的利益，最后才是照顾职工个人的利益。这是因为没有国家的保护和建设，就不能保障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没有企业的建设，就不能保障劳动者的生活条件的改善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障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同样也是保护劳动者个人的利益。

二

我们把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制抽象地划分为全民(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这样的抽象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就不可能说明两种所有制的不同的本质。但具体情况决不会如此简单，两种所有制往往互相渗透，集体所有制还可能与个体所有制互相渗透。

如前所说，过去所谓全民所有制事实上已经分化为中央、省、市、县各级的公有制，地方公有制的财产具有地方公有的性质，地方与地方之间存在着生产条件和自然条件的差别，因而劳动报酬和生活水平也有差别，这里事实上已经渗透着地方集体所有制的因素。过去国营企业的投资绝大部分列入国家计划，国营企业的财产基本上都归国家所有。为了管理上的方便，有些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但企业的财产在法律上仍归全国所有，国家随时可以把下放的企业收回。地方对中央下放的企业，只有管理权，没有所有权。但即使在过去，也有少数由地方自己投资创办的企业，所有权应当属于地方。在实行体制改革以后，地方分享一部分税款，地方自有资金明显增加，由地方投资创办的企业也明显地增加。这一部分地方公有制企业，所有权应当属于地方，上级行政机关无权把下级所有的企业无代价地上调。在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地方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进行经济联合，创办合营企业以后，各投资单位的财产所有权更应当受到法律的保障，这是在承认所有制差别的基础上的联合。

国营企业拥有自有资金，能够用来对本企业进行技术革新、扩建改建，甚至创办为自己服务的新的企业。国营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扩大再生产，由此而新增的固定资产，在法律上应该归该企业原来的所有者，即各级政府所有，企业对自有资金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如果这一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归企业自己所有，则这些公有制企业将逐渐从国家所有制转化为企业集体所有制，这将动摇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所以前面所说的体制改革后在企业内部存在“私”的痕迹，主要是分配制度的变化，不是所有制的彻底改变。

我们的国营企业有几十万个，国家难于管理，近几年打算除几千个大中型企业外，其余部分分批分期地下放给企业集体或者个人承包、租赁，甚至可以把产权转让给集体或个人。产权转让的企业所有权已经变化，承包、租赁的企业所有权仍属于国家，集体或个人只获得经营权，并因此而按合同获得超过承包数额的全部或部分利润。这种国家所有、集体或个体经营的企业，是一种国家所有同集体、个体所有的混合形式。集体或个人按照合同完成上交任务以后，多余部分归自己所有；如果扩大经营规模，新增加的资产将归集体或个人所有，所以它有可能向集体、个体所有制的方向转化。

过去有许多被称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实上并不完全归企业集体所有。城市中大量的“大集体、小全民”的合作工厂事实上早已不是完全归企业集体所有，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归第二轻工业局(最初称手工业合作总社，现在又将改称工业合作总社)所有，它的税后利润大部分上交给

二轻局，由二轻局集中起来有计划地用于某些社会急需的企业的改建扩建和创办新的企业。由此而新增的固定资产当然归二轻局公有。由于这一部分税后利润不上交给国家(地方)财政部门，完全可以在二轻局支配下用来进行扩大再生产，所以过去二三十年这种"二轻局公有制"企业的发展速度快于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公有制企业。五十年代许多由破破烂烂的小工厂、手工业合作社合并而成的合作工厂，现在大部分已经发展成为有几百上千万元固定资产、几百上千个职工，能够生产多种先进产品的现代化工厂了。这种"大集体"所有制时常受到理论家的责难，说它违背了合作制的原则。但是实践经验证明，由二轻局把合作工厂的积累有计划地进行扩大再生产，集中用于社会最需要和最有发展前途的工厂的改建、扩建、新建，比把这一部分积累分散归各合作工厂自己使用，从整体来说效益要大得多，它能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这些二轻局公有制工厂的生产绝大部分不纳入国家计划，而是面向市场，所以比国家公有制工厂也灵活一点。这种"二轻局所有制"实际上是第二种地方公有制，它已成为地方公有制企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当然这种二轻局工厂也有同国营工厂类似的缺点，就是过多地缩小了企业的自主权，政企不分，有可能增加上级的瞎指挥，而且也同样存在吃大锅饭的弊病。在体制改革中应当逐渐革除这些弊病，要使经营权和所有权适当分开。七十年代曾经产生了一大批街道工厂，这些工厂原来完全是自负盈亏的，虽然规模很小、设备落后，但它为消费者服务，拾遗补缺，仍有相当大的生命力。后来上面一

道命令，把许多小集体升级为大集体，其中有许多在合并后是得到发展的，但也有许多合并后由于上级瞎指挥，硬安插很多非生产人员，以致转盈为亏。所以二轻局所有的工厂比国营工厂更有必要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把一大批比较小的工厂也实行承包、租赁、转让，逐渐变为完全独立、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于上级瞎指挥而濒临破产的企业，应当迅速由上级机关来负责处理。

过去由人民公社、大队自办的许多乡和村的企业，在统计上一律划在集体所有制的范围。实际上，这些乡村企业绝大部分不是社员集资创办、税后盈利分给社员的合作社所有制，而是由公社、大队（现在是乡、村）筹集资金（有相当大部分是银行贷款）创办，税后利润大部分也是由乡、村政府支配，用于乡政建设、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事业（这是乡村企业继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并有相当大一部分用于乡村企业的改建、扩建、新建，即扩大再生产。这些乡村企业是以乡或村为范围的集体所有制，是本乡、本村人民公有的比省、市、县各级地方公有制更低一个层次的地方公有制。

过去许多人把集体所有制同合作社所有制混淆起来，这两者实际上不一样。乡、村企业不是社员集资创办，而是由乡或村政府投资（部分利用银行贷款，由乡村政府担保）创办。所以，所有权属于乡或村，税后利润也不分给社员，而由乡村政府统筹分配，它同合作社所有制有原则区别。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体所有制不一定要采取合作制的原则。合作社所有制的财产以股权的形式归社员私有，税后利润也分给社员，企业需要扩大再生产时再由社员投资，

不论原有的财产或新增的财产都归社员按股私有。我国的乡村企业的财产属于乡或村的人民公有，扩大再生产后新增的财产也是乡村人民公有。从这方面来说，它同省、市、县的地方公有制有许多类似的地方，是更低层次的地方公有制。这种公有制以乡或村为范围，所以从更大的范围来讲，它是乡或村的集体所有制。这种乡村集体所有制比合作社所有制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而且更符合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所以，没有必要把它改为合作社所有制。苏南地区许多乡村工厂有机构成比较高，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也比较高，我认为最好还是保持原来的乡村公有制。

根据上述分析，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已经互相渗透。省、市、县的地区公有制，从地区与地区之间关系上看渗入了集体所有制的因素；乡村企业在各乡各村之间是集体所有制，在同一个乡或村的内部则渗入了地区公有制的因素。这样就构成了从中央、省、市、县到乡、村的多层次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地区的乡村企业的形式是十分复杂的，我在前面所说的乡村企业常被称为苏南模式。据我所知，这形式不限于苏南，在很多大城市的周围，在浙江北部（杭、绍、甬），山东烟台、潍坊地区，广东的珠江三角洲等等，凡是乡村企业比较发展的地区，大多数采取这种模式。此外还存在以家庭工商业为基础的温州模式和以小范围的工业商业或农工商联合体为主体的其它模式，这种联合体大体上是合作社所有制。我赞成在乡村中甚至在城市中同时发展一批合作社所有制，除上述乡村中的联合

体外，现在城市中由劳动服务公司领导、就业人员自己组织的企业，比较适宜于采取合作社所有制，完全自负盈亏。但我认为，在各种模式中，“苏南模式”是比较先进的形式，它的经营规模、技术水平都达到了较高的发展阶段。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发展个体经济和合作经济是主要的发展道路。但个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它总是要向更高的发展阶段(共同劳动)发展，从全国范围来说，个体经济只能成为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补充。某些地区个体经济处于主导地位，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我国有很多地区还处于商品经济的初期发展阶段，在这些地区不妨采取“温州模式”，逐步从个体走向联合。

苏南等地的乡村企业为什么不完全自负盈亏，而必须在相当大程度上由乡村政府统筹调剂，是有客观原因的。第一，我国大多数乡村贫困落后，为着发展现代化经济，需要进行许多公共建设，如交通、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事业，县以上政府用税款来支持这些开支。在目前还没有乡一级的财政，所以乡和村的建设只能从乡村企业税后利润中筹集一部分来解决。今后有必要建立乡一级的财政，使乡村政府有固定的收入来进行公共建设。这些公共建设是为乡村企业服务的，没有这些建设，乡村企业的发展是很困难的。许多社会福利事业不可能由企业自己来创办(目前许多较大的国营企业自办社会福利，这不是长久的办法，应当逐渐转交给社会来办)，最好还是从企业集资，由乡村政府统一来办。现在所有乡村企业比较发达、而且采取“苏南模式”的地区，公共建设和社会福利事业都办得比较好，这是符合于乡村人民共同利益的。

第二，目前经济关系还没有理顺，特别是价格没有理顺，使不同类型的企业收益差别很大，而且很不稳定。如果乡村企业完全自负盈亏，不同企业的职工收入便差距很大，盈利多的企业也可能因客观原因(如停电、缺乏原材料等)而变为亏损。在同一个乡村内，收入差别过大而且很不稳定，是不利于安定团结的。特别是农业的收入低于工业，在目前如果不采取以工支农的办法，农业就有可能萎缩。抽肥补瘦容易助长平均主义，克扣先进支持落后这不应当提倡，但由于客观条件不同而收入差距过大，在目前还不能不部分地由上级来调剂。现在国家对国营企业在征收税率不同的所得税后，要立即取消调节税还不容易，乡村企业更有必要采取一些调节措施。在个体经济超过集体经济的地区，乡村人民的贫富差距扩大比较明显。在乡村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地区，贫富差别就比较小，容易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在后一地区，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也比较好一点，比较有可能做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但是，乡村公有制企业同各级地方公有制企业一样，在改革后仍应走上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道路。要探索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办法。乡村也可以让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三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要使国营企业逐渐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

经济实体。在这以前，我国的国营企业基本上没有自有资金，盈利全部向上交，开支全部向上要，国家统负盈亏，企业事实上是国家的附属物，没有行为能力，所以不可能成为一个法人。近八年来，国营企业分得一部分税后盈利，使它有可能用自己的资金进行企业的革新改造，增加集体福利设施和对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多发一点奖金。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国家要给企业以更大的自主权，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使企业能够自己管理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真正成为一个有行为能力的法人。今后的国营企业，所有权仍然属于国家，但经营权和所有权适当分开，企业的领导人掌握着相当大的经营权，在经营管理方式方面吸取过去集体所有制企业所采取的某些原则。

国营企业过去采取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实际上党委书记成为企业内部的最高决策人，厂长(经理)的权力很小，许多业务行为要由党委书记来决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党政分开，十二届三中全会又提出政企分工。今后党委负责监督企业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令，对党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不掌管企业的具体业务，厂长(经理)将要成为企业内部的最高决策人。政府是国营企业的所有者，它有权经过推举考核任免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厂长、经理)。在企业内部，厂长或经理负责企业的业务管理，他有权自己或与企业管理委员会协商后推荐副厂长、副经理和其他高级领导人员，提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任命，并有选择和解除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的权力。厂长、经理如有违反党的政策和国家法令的行为，企业党委有权监督，提请厂长、经理自行改正，或者报请上级行政部门下令改正。

企业的工会代表全体职工，在职工的任免奖惩等方面也应当有一定的权力。有些比较小的企业可以由职工选举厂长、经理，提请上级行政领导机关批准任命。有些企业可以由上级行政领导机关推荐厂长、经理，经职代会投票同意后由上级正式任命。对于一般工作人员的任免奖惩，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如与企业领导者有严重的分歧，可以报请上级行政领导机关负责处理。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在实行政企分开以后，最高的决策权仍属于国家(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企业领导人掌握企业的管理权，但他仍然必须服从国家所规定的政策法令，在服从国家政策法令的条件下掌握企业的经营权。如果违反政策法令，就可以由上级行政领导机关罢免，情节特别严重的甚至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在服从政策法令的范围内，国家应当给企业领导者以很大的自主权。在国营企业获得自主权以后，企业就将成为有行为能力的法人，企业与企业之间各自独立，既互相协作，又互相竞争。过去我们的国营企业只有垂直领导没有横向合作，更不承认国营企业之间应当互相竞争，以为自由竞争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实践证明，没有竞争，没有优胜劣汰，所有的企业都躺在国家的身上吃大锅饭，企业就将丧失生机和活力，日渐僵化，生产效益也将日益下降。这样的社会主义企业是竞争不过资本主义企业的。

我们要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必须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使每一个企业都能够自主经营，实行计划指导下的自由竞争，而且提倡优胜劣汰，使所有的企业都必须不断革新技术，更新产品，改善经营管理，在竞争中

求生存、求发展。只有这样的社会主义，才能优越于资本主义。我国现在有许多经济关系特别是价格关系还没有理顺，企业的经济效益(盈利)受到扭曲，因此自由竞争还受到相当大的限制。因为价格扭曲而产生许多政策性的亏损，同企业本身的经营性的亏损很难划分，这就为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造成相当大的困难。我们要认真做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行政企分开，就必须理顺经济关系，特别是价格体系。但是我们也不能在理顺经济关系以后再实行政企分开，否则由于上级瞎指挥所造成的损失就无法避免，企业的手脚被捆住了，它们也就无法改进经营管理。所以现在我们一方面应当努力理顺经济关系，为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另一方面应当逐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寻找政企分开的最佳方案。并且要仔细区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对经营性亏损要分析原因(由于企业本身管理不善，或者由于上级瞎指挥，或者两者兼而有之)，追究责任，认真处理，决不能听任它长期拖延下去。实行厂长责任制，可以减少上级的瞎指挥，督促企业改进经营管理，仍然是目前体制改革中的一项重要措施。

在企业内部怎样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现在我们还没有成熟的经验。在只有几十人或者二三百人的小企业，可以由厂长一个人负责，或者再加上一两个副厂长共同商量。在几百人、几千人的大中型企业，为着集思广益，可以考虑在厂长(经理)主持下设立企业管理委员会，由副厂长(副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以及企业的其他领导人员组成，党委书记和工会主席也应当参加。企业管理委员

会只讨论企业的重大决策，所有日常工作仍由厂长或主管的副厂长决定，要避免过去多头领导，以致无人负实际责任的官僚主义现象。在五六千人以至几万人的大企业，应当建立分层管理制度，实行分层承包责任制，在下一级的承包单位也实行主管人负责制。现在已经有不少企业正在试行多种形式的厂长(经理)主持下的企业管理委员会制度，既要集体讨论，又不要削弱厂长和副厂长在其主管业务范围内的决策权。多头领导是决不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的。

社会主义国家企业管理制度必须照顾国家、企业、职工三个层次的利益。首先要照顾国家整体的长远的利益，所以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应当由国家主管部门来推荐任命或者批准任命，他们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但国家不干涉他们具体的业务行为。企业的领导人既要服从国家的领导，又要接受工会的监督。对于某些重要干部的任免，最好事前征求工会的意见，甚至可以由工人投票推选，最后由上级领导者决定任命。社会主义企业应当实行有限度的工人自治，但工会不宜成为最高决策机关，否则有可能多照顾工人目前的利益，少照顾国家和企业长远的利益，从长远来看这对工人也是不利的。企业领导者既应当照顾国家和企业长远的利益，也不应当忽视工人目前的利益。党委和工会都有责任教育全体工人，在服从国家和企业长远利益的条件下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决不能只照顾职工目前的利益而不照顾国家和企业的长远利益。这是我们在实行政企分开，研究企业领导责任制的具体方案时必须遵守的原则。

四

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所有制的形式日益复杂。首先是产生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之间的国营与国营、国营与集体、集体与集体、集体与个体之间的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这样就形成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有些联合从双边联合发展到多边联合，产生以一个企业为中心实行分工协作的企业集团，有些地区形象化地称为“一条龙”。过去许多行业建立了过多的小工厂，每个工厂都想“小而全”，结果都缺乏竞争能力甚至生存能力。地方或业务领导部门选择名牌产品厂为龙头，把其它小厂组织起来，按名牌产品的要求分工生产整体产品的各种零部件。这样既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又能够大批量生产，降低成本，提高与其它名牌产品的竞争能力。参加联合的企业，既可以分别保持自己的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变更原来的所有制的性质，也可以相互投资，按投资份额分配盈利，从合作企业变为合营企业。如果合营的企业分属于不同的所有制，则这种合资经营的企业就成为混合所有制。有些合资企业为了明确各投资企业的投资份额，采取股份公司的形式，实际上各企业集资经营的企业是合伙企业，与向个人出售股票集资经营的股份公司性质上是不同的，它仍然是不同层次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有些集体与个体合作的企业，常常是以集体企业为中心，如把产品的初步加工分交给家庭劳动者在家庭中生产，最后由集体企业检验、整修、装配后统一销售。或者集体企业对家庭劳动者供给原料，收购

和统一销售产品，类似过去商业资本领导下的家庭手工业(但已不是过去的商业资本家，而是集体企业)，这些家庭手工业者事实上成为集体企业的“外在的工人”，所以仍然属于社会主义性质。

1985年起由于流动资金供应紧张，许多国营或者集体企业向企业内部的职工以股票的形式进行集资，出现了股份制的幼芽，这是值得研究的新现象。过去有许多乡村企业也曾采取向劳动者集资的方法，如每个劳动者出资几百至一千元，出资后就成为企业的职工(当然也要经过考核)，这种企业部分地带有合作社所有制的形式。在苏南(可能也存在于其它地区)，有些企业职工出资后只取得劳动权，没有资金分红。这些地区由于劳动力已感不足，常向外地招工。外地工人无力出资，企业盈利后对出资的本地职工按盈利多少发奖金，对不出资的外地职工不发奖金，这种奖金带有分红的性质。但是劳动者出资额是相等的，没有股息红利这一套分红制度，基本上没有改变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如果在按股金分红同时，仍以按劳分配为主，那就是乡村公有制和合作制的混合形式。

近几年有些国营企业为了进行技术革新需要大量资金，在企业内部向职工发行股票，职工购买股票以后，除按劳动领取工资奖金外，还可以按投资数额分得股息或者再加红利。由于持股者必须是本企业的职工，而且认股数不会很多，企业仍以按劳分配为主，资金分红不占重要地位，所以企业的性质不会发生质的变化。东欧有的国家规定，这种股金总额不能超过资金总额的30%。我国目前大中型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常常多至几千万至几亿元，职工

能够认购的股份远远低于资金总额的30%，所以企业的所有制不会发生质的变化。在职工的股份达到一定数量时，可以按情况吸收股东代表参加董事会或企业管理委员会，他们可以对企业的经营方针或重大决策提出意见，但不可能在董事会或企业管理委员会中起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持有股票的职工相当多，他们都关心企业的决策，这对企业的改进经营管理可能利多于弊。这样的企业有可能发展成为国家公有制和合作制的混合体。

去年出现少数企业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通过银行向社会发行债券或者股票的新情况，认股多少没有限制，可以一个人买几千元至几万元。债券以略高于银行存款的利率定期发给股息，不分红利，所以类似银行存款。不同的是银行存款没有风险，债券如果企业亏损发不出全部利息，就可能贬值。股票的股息一般比较低一点，在企业盈利多的时候还可以按股分红。债券和股票可以在市场上出售，出售价格可以高于或者低于票面价格，股票的价格变动比债券更为明显。盈利特别多的企业，股票的市场价格高于票面价格。盈利少而无力分红，甚至发股息也有困难的企业，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票面价格。由于持股人不是企业的劳动者，持股没有限额，股票持有者完全按出资多少分红，所以这种股份公司表面看来与资本主义社会的股份公司类似，带有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性质。但在我国情况下，这种股份公司的创办人常常是国家机关或国营企业，也可能是国家银行，不是大资本家或者少数大资本家所组织的财团，所以企业成立后经营管理权仍然掌握在创办者手里，社会主义性质仍占主导地位。

这种股份公司目前尚在试验阶段,是否值得普遍提倡,尚待继续讨论。这种股份公司的税后盈利,如无特殊规定,将要全部归股票持有者所得,甚至有可能影响国家的所得税。回想在1951年国家颁布《私营企业条例》时,国家同资本家在股息是税前提取还是税后提取问题上曾有争论。当时私营企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约为16%,股息一般是8%,如果先提股息,所得税将减少一半。所以陈云同志坚持先交所得税,后发股息,把这载入《私营企业条例》。股息不是按盈利,而是按投资数额计算的,因此先交所得税不会影响股息,但交所得税(当时所得税的最高税率是35%)和发股息后可以发红利的部分就比较少了。为了保障企业在盈利少的年份交所得税后仍然能够发8%的股息,《私营企业条例》还规定企业盈利交所得税和发股息后剩余部分应当提留10—20%的公积金和5—10%的公益金。公积金用于企业的革新或扩建,在发不出8%的股息的年份用历年的公积金来贴补,尽可能保证仍发8%的股息。公益金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在经过这些提留以后,多余部分才发红利,这样红利就为数不多了。这是当时我们"节制资本"的一项重要措施。过去有些有远见的企业家(如南京永利化学公司)只发股息不发红利,把红利部分全部用于扩大再生产,企业发展较快。企业发展以后,它的股票就会增值,所以这种做法也能被股东接受。现在我们新创办的股份公司规定先发股息,后交所得税。目前企业的平均资金盈利率已经下降到12%上下,先发股息,将使所得税减少2/3。如果股份公司普遍发展,对财政收入将有很大影响,这一点值得慎重考虑。

在所有制问题上，除股份公司外，还有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就是合作社所有制。过去我们常把合作制和集体所有制等同起来，其实这两者是有区别的。我认为合作社所有制只是集体所有制的一种形式，而且是比较低级的形式。前面已经讲到，过去我们在统计上列入集体所有制的二轻局所属企业和乡村公有制企业，绝大部分不采取合作社所有制，而是二轻局、乡或村的公有制。这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同合作社所有制有重大差别，前者是地方二轻局(隶属地方政府)、乡或村范围内的全民公有制，后者是合作社社员集体所有，而且这种集体所有是建筑在社员以股份形式体现的个人私有制的基础上的。合作社由社员集资创办，社员以股份的形式保持对这一份财产的所有权，而且按股份多少分取多少不同的红利。按照北欧几个合作制比较发展的国家通行的原则，合作社的税后盈利必须分给社员，需要扩大再生产时再吸收社员的投资。所以合作社的资金全归社员个人所有，合作社基本上没有自己公共的财产。我们没有必要遵守这一条原则，合作社可以提留一部分公积金和公益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社员的公共福利事业。有些合作主义者反对地方公有制，主张所有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都采取合作社所有制的原则，财产的所有权应当明确地按照股份形式分属于社员个人所有，这对生产力的发展并不一定有利。

列宁在《论合作制》一文中一方面批评了“自罗伯特·欧文以来所有的旧日合作社提倡者的计划都是幻想”，因为他们企图不推翻剥削者的阶级统治而用“合作制”来建立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又指出在已经建立无产阶级政权的新经

济政策时期，使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人地合作化的重要意义，说这还不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但这已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而且足够的一切。我们不应当贬低合作社的重要意义，但也不应当把合作制同社会主义的地方公有制混淆起来，甚至把它看成优越于二轻局和乡或村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我不反对在这些地方公有制企业中吸收一些合作社所有制的成份，如吸收社员人股、按股份分红(或用奖金形式分红)，但仍然应以地方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在农村经济不发达的地区，也可以让合作制甚至个体经济广泛发展，但合作社的税后利润应当提留一部分公积金和公益金，这样它们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仍然有可能逐渐向着乡或村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转化。

在实行对外开放以后，我国的所有制形式就更加复杂了，现在已经有相当数量的中外合资或合营企业和少数外资独营企业，这些企业当然存在更多的资本主义性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仍占绝对优势，将来也不可能丧失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这些中外合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都要经政府批准，它们必须服从我国政府的法令，所以仍然属于列宁所说的国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

五

农业生产的所有制比工业生产更加复杂，原因不仅由于我国的农业生产中自然经济尚占优势，机械化程度不高，而且农业生产有很强的季节性，劳动者的劳动任务需要按

照生产季节不断变化，而农业在田野中分散劳动，布置和改变劳动任务又相当困难。美国的农业生产已经高度机械化、商品化，但家庭农场仍占绝大优势，很少雇佣几百上千人的大种植场。家庭农场劳动者自己指挥自己，劳动效率可以高于大种植场。农业生产不适宜于固定劳动时间，所以即使几十人甚至十几人的集体劳动，劳动效率也常低于家庭分散劳动。过去我国农村以生产队为单位实行集体劳动，几十个人同时上工，同时下工，许多人出工不出力，劳动效果远不如利用早晚剩余时间在自留地上的劳动。这说明在农业中家庭分散劳动比集体劳动有较大的优越性。当然，各种劳动是不一样的。象农田水利建设等劳动，必须是大规模的集体劳动。解放前上海资本家在苏北滨海地区办的垦殖公司，开荒时筑堤开河等基本建设都利用机械和雇佣工人进行大规模的集体劳动。在耕种一二年后，就把土地租给佃农分散经营。这说明在农业生产中需要利用集体劳动和分散劳动两种优越性。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的农业生产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二三十户到三四十户的生产队作为生产和分配单位。这时不但几十人的集体劳动效果较差，而且生产队并没有真正的自主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家庭承包责任制普遍推广，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但农业连年大幅度增产，而且可以省出许多劳动力来开展多种经营，创办乡村企业，农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在生产发展的现阶段，不论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劳动，都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因而是符合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

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农业生产几乎全部商品化，家庭农场依附于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仍然是它们“外在的工人”。我国的家庭承包农场也不同于过去的个体农民，他们需要发展商品经济，仍然离不开乡和村的领导。现在粮棉等主要农产品虽然从统购变为合同定购，乡和村两级仍然是国家和农民中间的桥梁。合同定购外的产品，完全由农民自销是很困难的，必须有乡村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等来便利农产品的销售和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现在土地仍归乡村公有，由乡村有计划地承包给农户经营。农民自主经营以后，事实上仍然必须有乡和村的统一规划。如果在同一块土地上种植几种作物，由于生长季节不同，将不利于机械耕作和水利灌溉。乡村企业和供销合作社为农业生产进行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这事实上仍然是集体和个体的混合所有制，集体经济仍占主导地位。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业生产也会发展为分工和专业化。首先是农作物的地区间的分工，某些地区主要种粮食，某些地区主要种棉花、油料、糖料等经济作物。在种植经济作物的地区，过去由国家供应返销粮，今后可以逐渐通过商业渠道来供应。过去每个农户养几头猪、几只鸡，现在除家庭饲养外，已经出现一户养几十几百头猪，几百几千只鸡的专业户，他们的口粮以至饲料也需要通过市场来供应。在东南沿海地区以及商品经济较发达的中部地区，乡村工业和其它企业蓬勃发展，有半数甚至半数以上的劳动力从事农业以外的劳动。他们有许多人家仍然种一点口粮田，粮食自给；有许多人家脱离农业生产，口粮靠市场供应。在目前，自种口粮田，亦工亦农的家庭仍占

多数。但是随着科学种田的发展，粮食生产也要求逐渐专业化。这些种植粮食的专业户，可能出售稻谷和小麦，从市场上购买白米和面粉，这样农业生产的商品化就将达到很高的水平。

农业商品生产的发展，要求农村商业有更大的发展，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城乡结合，形成完善的农产商品市场。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但要求城乡结合，而且要求地区交流，形成跨省市的产品交流中心。近几年无锡、芜湖等市已经恢复过去的粮食市场，同全国许多省市进行余缺调剂、品种交换。在这些粮食市场，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但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市和县的粮食局(将来最好改为粮食公司)。棉花在取消配给制度、改为工厂自购以后，也应当在产棉区成立棉花市场和棉花公司。其它经济作物，也可以成立各种形式的专业公司或专业市场。专业公司还可以同以此为原料的工厂相结合，如产烟区的烟叶公司同各大卷烟工厂组织联营(解放前的英美烟草公司就直接在河南许昌、山东潍坊、安徽凤阳等地设立烟叶的收购焙烘机构)，逐渐朝着农工商相结合的方向发展。由于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互相结合，这种农工商联合体的所有制将更加复杂，占主导地位的仍将是各种类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以农业生产专业户的发展，不会改变整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

农业生产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推广，充分利用了农业生产个体(家庭)劳动的优越性。但单有个体劳动的优越性，没有集体经营的优越性，成为类似过去的个体经济，对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将更不利。应当承认，在农业集体化后，

公社、大队在农田水利和农业机械化等方面的建设对推进科学种田是起了重要作用的。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原来的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基本上保持下来了，但没有进一步发展。在乡村工业较发展的地区，以工支农，在促进农业机械化方面仍然起着重要作用。但有些地区，乡村两级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在某些方面有所削弱，有些平原地区让原有的大中型农业机械闲置起来，鼓励各农户自置手扶拖拉机，使机耕的效益下降(丘陵地区仍然适宜于用小型农业机械)。极少数地区不注意农田水利建设，不但没有继续发展，连原有的设施也不注意保养维修，这将使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缺乏后劲。今后除继续发挥个体劳动的积极性外，应更重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进一步发挥集体经济在农业机械化和农田水利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应当认识农业生产的有些劳动适宜于个体化，有些劳动适宜于集体化，不应当只强调个体劳动的优越性而忽视在某些劳动中集体经营的优越性。

现在我国的粮食生产还没有实行专业化，绝大多数地区仍是按劳动力分配土地，或者每家分一点口粮田，分一点饲料田，因此经营过于分散，不适宜于科学种田。科学种田要求粮食生产也专业化，适当扩大种植规模，由种田能人来负责经营，而不是靠半劳动力和其他劳动者的业余时间来经营。江苏太仓县元和村过去500亩粮田分散给100户来经营，每户平均种田5亩，产粮2,500公斤。现在承包给二十个妇女，分四个小组合作经营(机耕、机收等由农业机械队承包)，每人种田25亩，人均产粮12,500公斤。由于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务农劳动者的收入不低于务工劳

动者，不需要再另给补贴。听说有的地区把海边荒地承包给个人雇工经营或者分组集体经营，生产效率更高。当然，从分户承包过渡到专业承包，需要采取特别慎重的态度，原订承包年限除劳动者要求放弃外，不得变更。苏南地区有些承包户为着专心务工，把承包的土地转让给别的农户耕种，不但不收地租，而且每亩倒贴几十元至一百元。从长期看，粮食生产逐渐从平均分配进一步过渡到专业化生产，这也是生产力发展所提出的要求，现在就应当有思想准备。

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乡村已经不以农业生产为主，而是农工商以及运输业、建筑业、服务业、金融业等在乡村以至市县的统一规划下共同发展，各种所有制互相交织，这是我国乡村经济发展所应走的道路。当然，这决不是说可以忽视农业生产。"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各地区都应当按自己的特殊条件，如山区特别重视林业，草原特别重视畜牧业，湖泊和沿海地区特别重视渔业，因地制宜各自制订自己的发展规划，以较快地实现乡村经济的现代化。

六

自有历史以来，各个时代的社会经济形态都是复杂的而不是单一的。从原始共产社会过渡到奴隶制社会，经过几千年时间，直到奴隶制占统治地位时仍有大量自由民。当自由民逐渐消失时奴隶制也趋向崩溃，被封建制所代替。我国在历时八百年的周代，奴隶制和封建制长期并存

(当然还有许多原始共产社会的遗迹)，以致于究竟什么时候从奴隶制转化为封建制一直是争论的问题。秦汉时期封建制占统治地位，但在官办的手工业等领域仍大量地存在奴隶劳动，直到唐宋时期仍未完全消灭。唐宋时代商业已经相当发展，明清两代产生近代资本主义的萌芽，占主要地位的仍是商业资本。清代末期由于帝国主义侵略，商品经济广泛发展，开始产生现代的资本主义工业，最初是官办，后来发展到民办。辛亥革命以后，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民族资本有相当大的发展。战后帝国主义资本卷土重来，压倒民族资本，国民党统治时期又产生依附于帝国主义的官僚资本。这时资本主义势力深入农村，但整个农村经济仍在封建地主和与封建地主相结合的商业高利贷资本的统治之下，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约占90%。地主向农民榨取苛重的封建性的地租，并用与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相结合的商品货币关系来剥削农民。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地主对农民仍然保持部分的人身隶属关系，佃农对地主有纳贡和服役的义务。这种在一定程度上受资本主义经济控制的封建地主经济，我们称之为半封建经济。这样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引起三十年代的中国社会性质论战，托派认为中国已经是资本主义社会，反对在中国进行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民主革命(土地革命)。可见社会经济关系常常是复杂的，几种社会经济制度往往长期并存；但总有某一种经济制度占主导地位，我们仍然可以据此划分历史时期。

新中国刚成立的时候，我国有五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处于领导地位，在西南少数民族居住的

地区还相当广泛地存在农奴制和奴隶制。所以第一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称我国为新民主主义国家，还没有提出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这个改造任务是1953年才提出来的。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不但没收地主的土地，而且没收资本家的工厂，把地主资产阶级都当作敌对阶级，大量驱逐出国。我国即使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也把民族资产阶级当做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没有没收工厂，而是通过加工订货、公私合营引导他们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此后一直把原来的工商业资本家当做统一战线的对象，允许他们组织民主党派来参与国家管理。不但在政治协商会议，而且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采取这样的政策，不但保持了政治的稳定，而且保证国民经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这样的政策显然比较有利。

1953年我们提出社会主义改造总路线，准备经过十五年时间完成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一帆风顺，开始产生急于求成的情绪，1956年就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当时刘少奇和陈云同志都提出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还应当保留一部分私营小企业和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可惜的是当时“左”倾思想发展起来，没有采纳他们的意见，企图建立清一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在1958年甚至在全国农村建立“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以致农业生产急剧下降。1961年划小基层核算单位的规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农业生产虽然回升，但仍发展迟缓。1959年的庐山会议狠批“三自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和包产到户），

把农村中的一切个体经营当做"资本主义尾巴"来割，这样就严重地束缚了农村经济的发展。现在许多同志认为建国三十七年以来只有前七年(1950—1956)和后八年(1979—1986)经济最活跃，原因是在所有制问题上允许几种经济成份和经营方式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下同时并存，互相竞争，有主有辅，发挥集体对国营、个体对集体经济的补充作用。实践已证明，我国是有十亿人口的大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而且各地区高低不同，适应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所有制形式，也应当复杂一点，建立清一色的社会主义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

过去我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上过分强调"一大二公"，以致经济运转日益僵化。在体制改革过程中，有必要在一定时期内使所有制适当分散。在过去八年中，地方(省、市、县)公有制企业的发展快于全国公有制，乡村公有制企业的发展快于地方公有制，个体和合作社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在速度上又快于乡村公有制(或称集体所有制)，这是必要的。但这并不是说在所有制上愈分散愈好。从整体来说，仍然应当有主有辅，国家公有制经济仍应当保持它的主导地位。目前许多国营企业竞争不过集体所有制企业，有些地区集体经济竞争不过个体经济，是由于国家对国营企业管得太死，企业没有必要的自主权。国营企业的机器设备和技术力量远远高于集体企业，只要得到必要的自主权，它们是能够在竞争中同集体企业并驾齐驱的。个体经济在物质力量和技术力量方面更加落后，他们现在所以能够迅猛发展，是由于国营和集体企业留下很多的空隙，需要由个体经济来填补。凡是国营、集体企业比较发展的

地方，个体经济就不可能在市场上占主要地位，他们只能是国营、集体经济的必要的补充。目前在我国农村中"苏南模式"(以乡村公有制经济为主)和"温州模式"(以个体经济及小规模的联合为主)都有各自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条件，但乡村商品经济特别是乡村工业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有必要引导他们向集体经济发展(仍不抛弃个体经济)。

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保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在目前，准许国营企业在内部发行股票，可以试验，但不能发展到改变国家(包括省、市、县)公有制的性质。在少数大中城市，也可以试办一些向社会招股的股份公司，但最好保持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国家特许的国营企业在公司中占领导地位，在盈利分配上也不应当挤占国家的财政收入，适当规定税后利润除发股息外还必须提留一部分公积金、公益金，不要发过多的红利，务必使企业的一部分积累成为企业的公共财产，逐渐加强社会公有制的成份，资本主义国家有远见的经济学家建议我们不要无限制地引进西方国家的股份制和股票市场。股票买卖可以促进资金流通，但利用股票升值贬值进行投机买卖的市场对经济发展没有好处，也不符合社会主义道路。

在学术讨论会中，有些同志提出二轻局的工厂和乡村公有制企业既然在统计上列为集体经济，就应当把企业的财产划归企业自己所有，甚至主张按照合作社所有制的原则把企业的财产变为职工个人的股份，将来税后盈利按股分红，需要扩大再生产时再向社员招股。这是把社会公有制变为企业所有制甚至社员私有制，不是前进而是倒退。在资本主义国家，合作社所有制可以减少资本家剥削，是

进步的。在社会主义国家，把已经公有的财产改归私有，这不是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而是削弱社会主义公有制。多年来这些“集体所有制”企业并不是由社员集资创办，而是二轻局、乡、村利用自己的公共积累投资创办的，按法律所有权应当属于原投资创办者。企业对它所经营的财产只有经营权，没有所有权；更不应当从企业所有再分割为职工以股份形式体现的个人所有，从生产的合理安排和利益的合理分配来看，企业合作社所有制优越于个体所有制，分层次的社会公有制又优越于企业合作社所有制。过分强调股份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这是有可能动摇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经济基础的。股份所有制如果持股者都是本企业的职工，他们有可能更关心企业的生产和发展；如果持股者都是企业外的社会成员，那他们就只会关心企业的分配，不会也不可能对企业的生产起积极作用，我认为这是不值得提倡的。

（原载《经济研究》1987年第2期，1987年2月）

---

* 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愈来愈复杂，原来分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或者再加上个体所有制）已经不能说明实际情况。这是作者按我国实际情况来分析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尝试。

要把马克思主义这门科学不断向前推进

马克思主义是一门不断发展的科学

任何一门科学都是不断发展、不断创新的。马克思主义作为一门科学，也是如此。列宁在《我们的纲领》一文中曾经说过："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①

马克思生前曾经预测，社会主义革命将在几个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历史的发展超出马克思的预料，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资本主义发展水平比较低、资产阶级统治最薄弱的俄国取得了胜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无产阶级在经济发展水平更加低的、还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阶段的中国，也夺取了政权。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三年恢复时期，到1953年我们才提出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我国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证明在一个资本主义发展水平很低的国家，在无产阶

级政党的正确领导下，也有可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

苏联、中国等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使马克思的社会主义革命学说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列宁和毛泽东遵循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不拘泥于马克思所说的个别词句，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这不是篡改马克思主义，而是最忠实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呢？我同意彭真同志的意见，这就是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指出，任何社会经济形态，都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产生的。凡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社会经济形态，都能够发展；而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社会经济形态，迟早一定要灭亡。所以，判断我们所创建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否合理，唯一的检验标准是看它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是公平、正义等道德标准。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把社会主义当作崇高的道德观念的产物，是不正确的，是空想社会主义。他们用历史唯物主义来说明产生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原因。他们指出，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后来商品经济广泛发展，产生日益复杂、日益广大的分工协作，由此而产生现代化大工业和社会化大生产，使生产力得到很大的发展。这是资本主义经济二三百年的发展远远超过奴隶制、封建制时代二三千年的根本原因。但是社会化大生产把全社会的财富日益集中到少数大资本家手中，他们同广大无产阶级的贫富差别日益巨大。

无产阶级的相对贫困(同他们所创造的巨大财富比较),使社会总需求的增长落后于社会总生产的增长,因此就周期性地发生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这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同它发掘出来的生产力发生矛盾,成为生产力继续发展的障碍。马克思在世时就几次看到当时大体上十年一次的经济危机,指出这是社会化大生产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这一根本性的矛盾所引起的,彻底解决的办法是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把生产资料转为社会公有,使社会有可能用多余的产品来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消灭贫困。这样,社会主义就从空想变成科学。

商品经济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巨大推动力量。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产生了偶然的商品交换。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商品经济逐渐有所发展。到资本主义初期,商品经济迅猛发展起来,使生产力得到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大发展。新诞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决不应当摒弃这个生产力的巨大推动力量,而应当把它继承下来。可惜斯大林对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缺乏足够的认识,总想限制缩小商品货币关系,实行用计划分配代替商品交换的经济管理体制,使得这种社会主义的模式逐渐僵化。实践经验越来越使人们认识到,搞社会主义建设,不但应当发展机械化大工业,而且应当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特别是农民仍占80%左右、自然经济仍占优势的中国,企图跳过商品经济的发展,用国家对产品的计划分配来代替市场商品交换,那是违反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纯属主观主义的一种空想。

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原理和社会主义实践结合起来

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要有一个漫长的创建和发展过程。原因很简单，马克思在世时还没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根据他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深刻分析，预见到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必然要发展到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但他所预见的社会主义，只能是一个大体的轮廓，一种前途、远景。他不可能也不愿意象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具体论述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运行的细节。

至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市场商品交换，马克思当时持否定的态度，认为在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产品可以不经过市场交换，而由社会来分配。他在这里说的是已经建立了生产资料全社会公有制的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指社会主义刚建立的时期。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货币关系问题，马克思并未专门论述。

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马克思所说的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公有制以后，所有的企业都属于全社会公有，它们之间的产品交换，已经是同一个所有者内部的互相交换。从这意义来说，已经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商品交换，通常意义的商品交换似乎已经不存在了。可是现在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没有发展到实现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公有制，而且即使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各个企业还要严格进行经济核算。为着衡量各企业的经济效益，在它们互相交换产品的时候，可能还有必要采取等价交换的

形式。当世界上还存在许多国家，而且还有资本主义国家的时候，商品货币关系更是不可能消亡的。目前，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期，特别是在自然经济还占很大比重的国家，必须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来组织全社会的社会化大生产，大大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为社会主义创造物质基础，这在我们看来是理所当然的。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社会主义者一开始都认识这个客观规律。30年代初期，在完成农业集体化、从而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全面改造以后，苏联理论界就发生过社会主义是否还存在商品的争论。直到50年代初，斯大林的晚年，他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才肯定由于苏联还存在生产资料的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以在国营和集体两种所有者之间的交换还是商品交换；国家把消费品卖给消费者也是不完全的商品交换(因为劳动力不是商品)；至于国营企业相互之间的交换，由于所有权都属于国家，实质上已经不是商品交换，只具有“商品的外壳”。根据这个理论，消费品可以在市场上出卖(某些重要消费品仍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生产资料基本上都实行计划分配，不进行市场交换。

我国1956年在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实际上采取了苏联的办法，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分配，不通过市场交换。直到70年代，还是国家制订分配计划，每年召开两次订货会议，购销双方签订合同，不设立生产资料交换市场。象品种规格繁多的钢材，采取这个办法显然是难于解决供需之间的矛盾的，因此常常发生需要的钢材拿不到，不需要的钢材又

在仓库中大量积压的情况。

西方国家可以从市场随时买到所需要的钢材，所以工厂的库存钢材常常不到一个月。而我国从申请到取货，需要好几个月，而且常常申请不到，不得不派大量采购人员到处采购。工厂为着保障生产，库存钢材常在六个月以上，而且供应越紧张，库存积压越多。

为着解决生产资料供应问题，从80年代开始，除计划分配外，准许供需双方议购议销，也就是说准许一部分生产资料进行市场交换。几年来议购议销部分逐渐扩大，部分地缓解了供需之间的矛盾。但生产资料交换市场还没有完整地建立起来，计划分配外的物资由于供不应求以及投机者转手倒卖，哄抬价格，使两种价格之间的差距过大。今后的解决办法，除大力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力求生产资料供求平衡外，还需要普遍建立生产资料交换市场，逐渐从计划分配过渡到市场交换。

我国消费品基本上是进行市场交换的。但是在某些重要的消费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往往实行计划分配，并且为着稳定物价，常常使人民生活必需的重要消费品价格偏低，结果，生产增长较慢，满足不了人民生活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放开农产品的购销市场，1985年副食品的价格也放开了，生产迅速发展，市场供应日渐丰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事实证明，不论生产资料还是消费品，都必须商品化，必须在计划指导下广泛利用市场调节。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理论上的一大突破，是完全符

合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的。

在历史上，社会化大生产是在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中自发地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这是谁也不会怀疑的。值得讨论的是在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后，能不能不发展商品经济，而由国家通过国家计划来塑造一个社会化大生产呢？过去的社会主义模式，正是建立在这个理论基础上的。这个理论，粗看起来似乎是站得住的。可是实践经验告诉我们，现代化大生产是如此复杂，国家计划部门肯定管理不了，重要部分不能不划分许多业务部门来编制计划，次要部分由地区来编制计划，并通过部门和地区来监督计划的执行。无论部门的计划或者地区的计划，都缺乏横向的经济联系，各自在条条和块块的范围内求发展，以致条条分割、块块分割，都只能是“大而全”、“小而全”，不利于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专业化协作，妨碍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

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于企业和劳动人民都成为国家的主人，都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可是我们过去的经济管理体制，使得企业躺在国家身上吃“大锅饭”，劳动者躺在企业身上吃“大锅饭”，都不能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这种人工塑造的社会化大生产，不是由有生命力的细胞组成的生动活泼的有机体，而是由没有生命力的砖石堆砌成的不能自我生长的建筑物。现在我们的改革要使企业都有生机和活力，就要打破条条分割、块块分割，发展横向联合，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通过商品经济发展富有生命力的社会化大生产。我认为，这才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

过去，人们常常习惯于把社会主义制度仅仅当做资本主义制度的对立物，而不注意它又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后继者。既然是资本主义的后继者，它的身体结构中必然有许多同资本主义相类似的部分，正如人的身体结构类似于猴子一样。每一个社会主义经济学家都要学习《资本论》，这是由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反映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许多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还要继续发挥作用。社会主义社会不应当取消在资本主义时期充分发展起来的商品货币关系，应当取消的只是重要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由此所产生的劳动力的商品化及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剩余价值剥削。

我说重要生产资料，而不说一切生产资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还不能不存在相当多的小生产者，而且因为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它内部生产资料虽然公有，但在各个集体经济之间生产资料还是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生产资料多、生产条件好的集体经济，它的经济利益和劳动报酬可以比别的集体经济单位多一点，这里仍然存在旧社会的痕迹。历史上许多社会经济形态都是复杂的，在新的社会经济形态中，都是或多或少地存在旧的社会经济形态的痕迹。马克思写《资本论》出于科学分析的需要，采取抽象法，把小生产者舍象了。但是现实是更复杂的，即使今天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还存在大量的小生产者。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在它发展初期)也不会是只存在一种经济成分的社会，可以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的条件下多种经济成分(包括个体经济在内)同时并存。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必须

认真学习《资本论》，学习《资本论》所阐明的一切继续在社会主义社会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特别是支配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但是同时又应当承认，《资本论》毕竟是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著作，不可能简单地搬用它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所出现的新的经济问题。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不应当局限于《资本论》和马克思的其它著作，而应当研究他的历史唯物主义，根据这个科学原理和我们自己的社会主义实践经验，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从而创造性地探索社会主义的新的理论，把马克思主义这门科学继续向前推进。

批判地借鉴西方国家管理商品经济的有用经验

马克思逝世已经一百多年了，在这一百多年间，不但产生了若干个社会主义国家，而且资本主义也有很大的发展。马克思全面地阐述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基本规律，但不能说已经穷尽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全部规律。列宁的帝国主义论，指出资本主义发展到一个新的时期——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这个新时期中出现了许多新的规律，这是对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理论的一个新的发展。但是，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样没有到此结束，因此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全部规律的研究也不能到此结束。

目前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经济，比一百年前远为发达、远为复杂。资产阶级管理商品经济的经验，比一百年前也丰富得多。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以我们还有必要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管理商品市场、金融

市场等的丰富经验。在新中国刚成立时，由于五种经济成分并存，我们有相当活跃的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而且有通过国营经济来领导商品市场、金融市场的丰富经验。可惜的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学习苏联的经济管理办法，把原来相当活跃的市场逐渐管死了。长时期来，由于我们经济建设急于求成，生产资料和消费品都供不应求，这就促使我们进一步加强行政性的计划管理，企图用加强这种计划管理的办法来解决供需之间的矛盾。实践证明，这是违反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我们要恢复商品货币关系，恢复和扩大商品市场、金融市场，就有必要批判地借鉴资本主义国家在这些方面对我们有用的经验，也包括吸收我们自己原来就有的经验。

既然是商品经济，就必须开放市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过去我们对于如何利用价值规律理解得过于简单，以为这就是由国家来规定价格、调整价格，不应当让价值规律自发发挥调节作用。现在看来，这是不够准确的。市场上的商品有几十万种，加上规格花色有几百万个，再加上地区差、季节差、批零差等，就可能有几千万个价格，供求情况又在不断变化，任何庞大的物价机关也是无法管理的。几年来我们开放市场，变国营商业独家经营为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同时放开大部分消费品和一部分生产资料的价格，促使生产发展，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改善。如果不开放市场，放开价格，自由竞争，怎么可能出现这种购销两旺的繁荣兴旺局面呢？

利用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不但是保障各类商品

供求平衡的有效办法，而且使经济管理部门可以在微观调节方面少花精力，腾出手来加强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以人体功能为例，我们的心脏跳动、血液循环、肺部呼吸、消化液的分泌、毛孔启闭等等，都不需要通过神经中枢——大脑而自然调节，有些本来由大脑指挥的活动，久而久之可以变成“条件反射”，不需要再由大脑指挥，这样大脑就可以集中精力吸收各种重要信息，进行分析研究，指挥更多的复杂的高级活动。国民经济的运行比人体复杂，经济管理机关更有必要尽可能让微观活动进行自我调节，发挥每一个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自己管理自己，大多数产品的产销尽可能让价值规律来自发调节，以便集中力量进行宏观控制，解决国民经济中的重大问题。微观活动不是不要管，而是少用行政办法去管，多用经济办法去管。在这方面，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有不少经验值得我们学习。

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最重要的是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之间的平衡，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的比例关系，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以及长期或中期的发展战略。长期以来，我国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在微观调节方面花费了极大的精力，而在宏观控制方面注意不够，以致发生多次重大失误。在发现了失误以后，又忙于用行政手段去一项一项解决，而不愿意利用经济手段让它自己解决，怕利用后一种办法会复辟资本主义。十年动乱期间，“宁要贫穷的社会主义，不要富裕的资本主义”这种荒谬思想，至今并没有在所有人的头脑中完全肃清。他们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强大领导力量认识不足，对把微观放活以后能够运用经

济办法实行宏观控制认识不足，总怕一旦让价值规律自发调节，资本主义就会复辟。我认为，这是我们经济体制改革在思想认识上的一大障碍。

这几年在把价格放活的过程中，确实出现了不少投机、诈骗、哄抬价格等混乱现象。这不是放活以后必然产生的结果，恰恰相反，而是由于我们还没有把市场完全开放，市场管理还不健全，还缺乏自由竞争。自由竞争是使企业能对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作用作出灵活反应的必要条件。当然，在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的时候，还必须有国营商业和其它经济管理机关对集体和个体商贩进行指导监督，并按需要进行地区间的余缺调剂。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往往发生“过敏性反应”，在供不应求时纷纷增产，不久就发展到供过于求；在供过于求时纷纷减产转产，不久又发展到供不应求。特别是市场刚刚开放，大家还没有经验，更容易发生这种现象。因此，在通过价格提供最灵敏的信息的同时，经济管理部门特别是市场管理部门还必须收集全国情况，进行预测，及时把预测的结果公布，在发生“过敏性反应”时及时提出警告，采取措施，加以引导，以尽可能减少商品经济必然要带来的盲目性。

总之，有关商品经济的许多客观规律，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都要发生作用，可以采取某些类似的措施来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防止它们的消极作用。所不同的是，社会主义国家有强大的国营经济，更有力量防止它们的消极作用。也正因此，我们也有可能滥用国营经济特别是国家机关的强大力量，进行过多的行政干预，使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也受到伤害。过去由于滥用行政手段干预

价格，使我国的价格体系严重扭曲，给价格改革增加了障碍，这方面的教训应当吸取。

既然我们承认有必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那么西方国家管理市场经济的经验以及有关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理论，有许多是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的。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结合起来，研究我们自己的经验，批判地借鉴西方国家管理商品经济的有用经验，我们就能够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工作中，不断胜利前进。

(原载《人民日报》1987年3月20日)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

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

一、新理论的发展过程

正确认识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相互关系，是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运转规律的根本性的问题，也是我们决定经济体制改革方针的根本性的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有近三十年时间，我们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互相对立起来，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两者是格格不相入的。在这个思想的指导下，我们实行苏联式的计划管理制度，对经济统得很死。生产资料不通过市场，实行计划分配；消费品虽然通过市场，但对主要产品也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以致生产与需要脱节，计划与市场脱节，整个经济运转处于僵化状态。

1978年12月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解放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会议提出了调

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要求，并且开始提出需要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为了进行体制改革，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引起大家极大的关注。

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和市场的关系是个极其复杂的问题。要正确认识这个问题，自然需要经历一个逐步深入、逐步提高的过程。在三中全会公报中，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只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等等，还没有明确提到计划与市场的关系。1979年3月，陈云同志作了一个"计划与市场问题"讲话，指出："六十年来无论苏联或中国的计划制度中出现的缺点：只有有计划按比例这一条，没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必须有市场调节这一条"。"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经济必须有两个部分：(1)计划经济部分(有计划按比例的部分)；(2)市场调节部分(即不作计划，让它根据市场供求变化进行生产，即带有"盲目"调节的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的主要的，第二部分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陈云同志所说的市场调节，只包括不列入计划的部分，不包括列入指导性计划，通过"经济手段"来实现国家计划的部分。后来许多同志把指导性计划表述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把市场调节的范围在表达方法上适当扩大，这是附合于国际通行的表达方法的。

1980年8月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起草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开始提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

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并指出这个"初步意见"，就是"根据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市场调节作用的方针制订的"。这个"初步意见"虽然提请当年九月党中央召开的各省市第一书记会议上讨论，并获得部分领导同志的赞赏，但未作决定，没有发表。

1982年9月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届大会上的报告提出："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原则"。具体的内容是："我国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调节，也就是说……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这一部分是有计划生产和流通的补充，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要的、有益的"。如何进行计划管理？报告中说："对于国民经济中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和分配，尤其是对于关系经济全局的骨干企业，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上的重要体现。……由于我国还存在着多种经济形式，由于对社会的各种复杂的需求和大量企业的生产能力难以作出精确的计算等原因，除了指令性计划之外，对许多产品和企业要实行主要运用经济杠杆以保证其实现的指导性计划。无论是实行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要力求符合客观实际，经常研究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给企业以不同程度的机动权，这样才能使计划在执行中及时得到必要的补充和完善"。"正确执行计划经济

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

十二大报告与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相比，对改革的论述已前进了一步。报告中认为指令性计划不是计划管理的唯一形式，指导性计划也是计划管理的一种形式，这是一个进步。但是因为把市场调节的范围缩得过小，仅限于不列入计划的小商品，因此外国许多经济学家纷纷误认为我国将要缩小市场调节的范围，经济体制改革将要后退。我在几次国际学术讨论会中反复解释，我们的改革决不会后退，而是要继续前进。事实也是如此，近几年我国不断扩大不纳入计划、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工农业产品的范围。对于纳入计划的产品，也不断缩小指令性的计划，扩大指导性的计划，而指导性计划事实上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或者说是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现在我们对农产品，除合同收购和粮油统销部分外，绝大部分把价格放开，取消定量配给制度，事实上是实行市场调节了。近年来发展很快的食品工业和服装工业，由于品种花色繁多，而且不断更新，事实上国家无法一一规定价格，只能让企业、商贩在市场上自由竞争，家俱的价格也是如此，只有供不应求的家用电器等国家实行限价。事实告诉我们，只要控制货币发行数量，商品供应充足，存在自由竞争，又不发生通货膨胀，价格放开后是不会纷纷上涨的。生产资料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过多而供不应求，还只能保持指令性的计划分配和计划价格，但在计划分配外准许议购议销。这几年前者的比例逐渐缩小，后者的比例逐渐扩大。总的来说，我们市场调节的范围不是不断缩小，而是不断扩大。

1984年10月十二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这问题作出了重大的突破。决定指出："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利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它对立起来是错误的"。并具体说明"应该对我国计划体制的基本点进一步作如下的概括：第一，就总体来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第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主要是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它们在国民经济中起辅助的但不可缺少的作用；第三，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第四，指导性计划主要依靠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指令性计划是必须执行的，但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这是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的一个重大的发展。

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发展商品经济？赵紫阳同志在1986年3月的《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作了简要的说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时期，尤其是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现代化，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他根据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说明不论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都必须发展商

品经济的共同性，同时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别性。他说："我们所要发展的商品经济就其总体来说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这种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是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是有计划有控制的"。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所以它有可能也有必要进行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所以我们把它称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当然不同于过去的用行政手段进行的计划分配，而是要用市场商品交换来逐步代替过去的计划分配。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关键，是要研究如何能把过去的计划分配。逐步过渡到计划指导下的市场商品交换。要使我们的商品经济服从国家计划的指导，必须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在宏观方面要实行有效的计划调节，在微观方面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所以我们也可以把这种经济模式称为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相结合，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我们对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的认识还远没有达到完全成熟的程度，还需要运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不断总结实践的经验来继续进行探讨。

二、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

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它的最理想的经济模式，我认为是通过国家计划，把宏观控制管好；通过市场调节，把微观经济放活。宏观控制管好，是微观经济放活的先决条件；微观经济放活，是打破社会主义经济过去的僵化状

态，充分发挥它的生机和活力的关键。过去我们采用苏联型的经济模式。在表面上似乎容易进行宏观控制，达到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的基本平衡(它的具体标志是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物资供求的基本平衡)和国民经济比例协调。但其后果是国民经济缺乏活力，经济效益不断下降，虽然保持了较高的生产增长速度，但因生产与市场需要常常脱节，人民生活得不到应有的改善。在生产和建设方面，由于企业不但没有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连简单再生产的自主权也受到统购统销制度的束缚，以致技术难于进步，产品难于适应市场需要更新换代。再加上企业吃“大锅饭”，赚钱亏本一个样，职工捧“铁饭碗”，干好干坏一个样，更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难以发挥出来。不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不可能具体发挥出来，社会主义就不可能战胜资本主义。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在财政上打破统收统支制度，让地方和企业保留一部分自有资金，地方可以自己创办适合市场需要的新的企业，或对原有企业进行技术革新；企业也可以用自有资金来进行对企业的改建或扩建，也可以按市场需要，利用精简下来的劳动力创办新的企业。近年来打破条块分割制度，地区与地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地区与企业之间进行经济合作，发展横向联系。在国有和集体企业之外，还发展了大量的个体企业，并在此基础上出现了少数雇工经营的私营企业。过去基本建设投资几乎完全依靠财政拨款，现在除利用地方和企业的自有资金外，还可以利用银行贷款，这就为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带来新的课题。过去职工的工资

由国家统一规定，由于"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两次失误，1957年起有二十年只有少数人增加工资，职工的平均工资基本上保持在原来的水平上。近几年除国家有计划地多次增加工资外，企业还可以把自有资金的一小部分用来增加工资或发奖金，因此除建设基金的宏观控制外，还需要对消费基金进行宏观控制。目前国家的财政拨款比较容易控制地方和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国家很难控制(只能规定几项使用原则)。银行贷款是国家可以控制的，办法是控制货币发行数量。过去我们宏观控制主要依靠财政一个渠道，现在要依靠财政、银行两个渠道，银行这个渠道逐渐比财政占有更重要的地位。如何管好这两个渠道，是我们体制改革面临的新的问题。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几年，我们把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在调整方面，每年国家计划都要求压缩基本建设投资。1979年投资计划想压缩的部分没有压缩下来，此后除1981年外，计划内的投资基本上得到控制，而计划外的投资年年突破。即使如此，投资增长的幅度比较小(1981年还减少了大约100亿元)，1981到1983年积累率下降到30%以下(1978年是36.5%)。由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很大成效，同时采取了加快轻工业发展的措施，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关系也得到合理的调整，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外汇收支接近平衡。1984年国民经济调整的任务是基本上完成了，所以这年十月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把经济工作的重点从调整转向改革。这个决定要把主要从行政上进行直接控制，转变到主要从经济上进行间接控制，也就是《决定》所说的"大

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这个方向是完全正确的。但我们对从经济上进行间接控制还缺乏经验，这一年第四季度开始发生银行信贷失控，工资奖金失控，外汇使用失控，以致引来了198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的过热现象，隐伏着重新出现比例失调的危险。

社会主义国家由于长期采取苏联的计划管理模式，在体制改革中缺乏采用经济手段进行间接控制的经验，很难避免国民经济的宏观失控，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快，货币形态上的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增长合计超过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的增长。从1985年以来，我们不断号召压缩建设规模，控制工资奖金，目的是逐步消灭失控所造成的后果。1985年的计划就提出要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并为此而召开四次省长会议。《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要求："'七五'前两年(1986、1987)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大体上维持在1985年的水平，后三年再适当增加一些，但也不能增加太多"。但实际执行的结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年年都被突破，工资奖金的增长也突破原定计划。1986年固定资产投资和工资奖金增长的幅度低于1985年，表示失控的现象有所缓和，但仍高于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生产的增长，宏观失控的现象仍未根本解决。1987年的计划又提出要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在1986年已经达到的基础上，而且为了调整产业结构，提出了"三保、三压"的方针，即要保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建设项目的、生产性的投资，压计划外的、非重点建设项目的、非生产性的投资。现在看来很难不突破原定计划。"三压"的方针在今年还难于实现。

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一、要大力加强国家对各项经济活动的间接控制能力，并同这方面能力的加强相适应，确定国家减少直接控制微观经济活动的范围、程度和步骤。要在继续搞活企业的同时，积极加强和完善间接控制的制度和办法。二、在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中，改革的方向是逐步减少行政手段的运用，但必要的行政手段始终是不可缺少的"。1986年3月赵紫阳总理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说："我们前几年虽然注意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按比例发展，但对有效控制社会总需求过度增长有时还是注意不够……在着重增强企业活力的时候，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的措施未能及时跟上……特别是1984年第四季度以后，在经济形势好转的情况下，一度出现追求高速度现象，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货币发行过多，进口控制不严，经济生活中产生了某些不稳定因素。针对这种情况，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第一项就是"进一步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使改革更加顺利地展开"。

外国许多经济学家说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常常出现"投资饥饿症"和工资奖金的互相攀比，以致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似乎这是难以医治的顽症。我们认为这个病症确实值得重视，但只要我们学会利用经济办法来进行宏观控制，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我们是能够从这种困境中摆脱出来的。前面已经说到，采用经济手段进行宏观控制，主要手段一个是财政，一个是银行。利用财政手段来进行宏观控制，我们的经验

比较丰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和1980年两年曾经出现财政赤字，此后就逐渐趋向平衡。1986和1987年又一次出现财政赤字，原因不是计划内的基本建设投资过大，而是由于在前两年过热现象中经济效益下降，企业亏损补贴和物价补贴合计接近600亿元，比财政赤字(70亿元)大七、八倍。消灭财政赤字的根本办法，是通过消除过热现象来恢复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在此基础上来理顺经济关系。特别是理顺价格体系，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决不能停止体制改革而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

利用银行手段来进行宏观控制，由于过去缺乏经验，是我们宏观控制中的薄弱环节。我们的银行还不善于采取经济手段，1984年以前我们对银行也采取行政手段来管理，各专业银行的存款向上交，贷款向上要，实行资金“吃大锅饭”制度。1984年第四季度起给各专业银行以按限额自己支配信贷资金的自主权，由于缺乏经验，各银行都把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规模过分膨胀，第四季度为了收购丰收的农产品，不得不大量增发货币。1985年开始控制银行信贷，但因建设规模过大，许多新建工厂建成投产后缺乏流动资金，又被迫增发货币。加工工业发展过快，能源和原材料的供应跟不上，致使企业的经济效益下降。1986年开始进一步改革银行的管理体制，用经济办法，即各国银行所通行的办法来管理银行，打破过去的资金“吃大锅饭”制度，鼓励各银行“以存支贷”，自己收集社会闲散资金；并鼓励各地区和各专业银行之间的横向资金融通，开始建立金融市场。前几年一方面货币发行过多，另一方面又苦于缺乏流动资金，这种矛盾，只能依靠健全金

融事业和金融制度来解决。

银行宏观控制的最重要的手段，是控制货币发行数量。资本主义国家利用货币政策来进行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从50到70年代前期，为着避免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要产生的经济危机，他们曾经实行凯恩斯主义。用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来刺激投资。到70年代后期许多国家的物价上升达到两位数，为着避免货币制度的崩溃。美英等国又开始采用弗里特曼的货币主义，开始控制货币发行数量，不惜因此而引起头几年国民生产总值的负增长。我国1981年第一季曾经实行银行信贷的"急刹车"，这一季也出现工业生产的负增长(主要是重工业、特别是机械工业)，接着稍稍放松，这一年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下降到4.1%。这一次急刹车虽然放慢了工业生产增长速度，但这一年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00多亿元，使1982、1983年出现了比较宽松的环境，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供应充足，市场物价比较稳定，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良好的环境。1985年以来我们接受1981年第一季的经验，银行信贷不实行急刹车而实行软着陆，使工业生产仍然能够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但缺点是投资规模的过度膨胀，想刹而没有刹住。正确的办法应当是用控制货币发行数量来约束建设规模，(同时还要注意调整产业结构)。而我们现在仍然是让建设规模的盲目膨胀来冲击货币发行数量，我们必须把这种现象迅速改变过来。

西方国家采用货币主义，同我国的情况大不相同。他们由于社会化大生产同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在社会总生产(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中，常常出现的是生产过

剩，需求不足，所以过去采用凯恩斯主义来刺激需求。但这并不能根本解决资本主义制度所造成的生产与需求之间的矛盾，同时又使物价盘旋上升，造成物价上升和经济衰退的恶性循环。现在实行货币主义，物价上升的幅度稍稍减小，生产增长的幅度也随之下降，目前由于经济萎缩和各国发展不平衡而正在酝酿一场新的危机(保护主义制市场争夺战，并可能因此而引起经济衰退)。

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不是生产过剩，经常出现的是需求过旺，生产供应不足。在这情况之下，更应当严格控制货币发行数量。即使会使一部分超过市场需要的加工工业受到打击，生产增长速度暂时下降(可能有两三年降到5～6%)，但将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并造成一个比较良好(物资供求大体平衡)的经济环境，有利于加速经济体制的改革，特别是物价体系的调整。这将有利于减少亏损补贴和物价补贴，达到财政收支的平衡。当然，与压缩建设规模同时，还要压缩消费基金，把工资增长压缩到略低于生产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紫阳同志在《关于制定"七五"计划的建议的说明》中指出："必须认识，在宏观上加强间接控制，也是改革的重要内容，它比之微观搞活，比之直接控制，更为复杂，更为困难，我们也更缺少经验。只有解决好这个问题，才能与现在已采取的改革措施配起套来，并为进一步搞活企业创造条件，使企业能够对市场变化作出积极反应"。

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控制，并不是社会主义国家特有的东西。资本主义国家把经济学分为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日本、法国等国也制订经济计划，西德称自己的经

济为"社会市场经济"。美国70年代末改变政策，实行货币主义，名为反对国家干预，实际上仍然是通过货币发行来对经济进行宏观控制(同时利用财政税收政策)。但资本主义经济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价格完全放开，所以宏观控制的作用是很微弱的，仍然免不了经济发展的盲目性。社会主义国家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除大量的指导性计划外，还有小量的(但对国民经济是起决定作用的)指令性计划，即使把极大部分商品的价格放开，计划性也远远超过资本主义国家。只要善于利用财政(主要是税收)银行(主要是货币发行)两个工具，我们是可以更有力量来进行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的。也正因为我们有可能采取行政手段进行直接控制，就使我们往往滥用行政手段，忽视采取经济手段进行间接控制，以致在前一种控制放松以后，后一种控制跟不上去，导致宏观失控。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学会采取经济手段进行间接控制，发挥财政特别是银行的作用。在目前，控制货币发行是宏观控制的最重要的关键，用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方法来约束银行信贷，特别是约束建设规模，并用工资政策和税收政策来防止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保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这是当前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最重要的关键。

三、充分利用市场调节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们的体制改革要"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把小的方面(微观经济)放活，就是要扩大我们国有企业的

自主权。使它们也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能够在市场上自由竞争，优胜劣汰。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调整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所以决议又指出："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最有效的调节手段，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我们价格体系的改革，是要逐步放开对价格的计划管理，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对市场价格的自发调节作用，使价格基本上符合价值，这样来使各企业能够在同等的条件下进行竞争，自负盈亏。也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各类商品的生产，能够在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使它们能够符合市场需要，并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及时变化，彻底纠正过去在僵化的计划管理体制下生产与市场需要经常脱节的不合理状态。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已经提出社会主义还有商品交换，因此必须自觉遵守价值规律。但他所说的自觉遵守价值规律，是要对数以万计的商品按照它的价值制订计划价格，并随着价值的变化而不断调整计划价格。商品的价值是各该商品在生产中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不但包括在生产中消耗的活劳动，而且包括通过原材料消耗和机器设备磨损等所消耗的物化劳动。每一种原材料的价值都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活劳动也要把需要高度技术知识的复杂劳动折算为简单劳动。直接计算商品价值(劳动消耗)非常复杂，现在任何国家的统计机关都不能够对社会必要劳动的消耗进行精确的计算。现在通行的办法是生产成本加平均利润。成本包括工资、原材料消耗和

机器设备的折旧等。要使计划价格正确，必须假定工资是符合于按劳付酬原则的。原材料等的价格是符合于它们的价值的，现在我们显然还不存在这样的条件。所以前几年我们的价格研究中心化费一两年时间用电脑计算出来的“理论价格”也不尽合理。价格不但要符合价值，而且要灵活反映供求情况的变化。特别是季节性比较强的水果、蔬菜等，季节差价常达几倍至十几倍，没有季节差价就无法保证市场供求的平衡。苏联曾经几次调整计划价格，每作一次全面调整就要计算一两年、到调整时情况就已经大不相同了。所以要使价格符合价值和供求情况的变化，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让价值规律在市场上自发调节。

在生产和生活水平较低的时候，产品的品种、规格、花色比较少，制订计划价格还比较容易(当然也不可能避免价格背离价值)。在生产和生活水平提高以后，对产品品种、规格、花色的要求愈来愈多，僵化的计划价格必然会妨碍企业在竞争中提高质量和不断更新产品的积极性。这几年食品工业、服装工业等这样剧烈竞争，新产品层出不穷，显然是放开价格所产生的结果。1985年放开肉、禽、蛋、鱼等副食品价格，使供应大大丰富，如果恢复僵化的计划价格就不可能保持市场的繁荣。放开价格同时必须开放市场，改国营商业独家经营为国营、集体、个体经济的多渠道经营。独家经营会产生垄断价格，多渠道经营会健全市场自由竞争，促使生产者和经营者不断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花色，对滞销产品及时降价推销。只要存在自由竞争，企业就不能为着多得盈利而随意提高价格。

以水果、蔬菜为例，1982年北京市的西瓜产量达到10

万吨。由于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出现卖瓜难同时买瓜难的怪现象。瓜农的西瓜堵塞在收购站前，市民仍因网点太少而买不到西瓜。国营公司每天公布一次牌价，西瓜多的时候因不准降价多销而只能让它烂掉。1986年西瓜的产量超过三十万吨。由于国营、集体、个体经济多渠道经营，放开了价格，购销两旺，没有发生烂瓜现象(1987年也是如此)。过去北京只有7、8、9月能够买到西瓜，供应还很紧张，现在南方西瓜在其它季节也可运到北京来销售。放开蔬菜价格也出现同样的现象。蔬菜的品种增加、质量鲜嫩，黄瓜、西红柿等一年四季都有供应，脱销和烂菜的现象也大大减少了。有些同志因冬天春天的西瓜、黄瓜、西红柿等价格太高而为市民叫苦，其实，嫌价格贵可以不买，另买其它价格便宜的东西。愿意高价购买的人仍然是有的，不然就不会有商贩在冬春出售西瓜、黄瓜、西红柿了。让南方的水果、蔬菜在冬春运到北方来出售，那有什么不好呢？

现在消费品的市场已经基本上开放了，缺点是许多大城市的市场摊位仍然不够，市场管理工作也跟不上，不法商贩可钻的空子很多，有待于进一步改进。生产资料由于这几年建设规模过大，许多产品仍然供不应求，这不可能取消计划调拨制度。但在地方、集体、个体的生产和建设迅速发展起来以后，单靠计划调拨这一个渠道显然是行不通了，不能不允许并逐步扩大许多种生产资料的议购议销，在完成计划调拨任务后允许放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现在计划调拨的比例逐渐缩小，议购议销的范围逐渐扩大。近些年，生产资料除能源外，最紧缺的是钢材。由于钢材

主要通过计划分配，所以仓库积压最多的也是钢材，现在已经突破3000万吨（日本钢材的库存约为500万吨），约占年产量的¾。多年来的经验是，钢材供应愈紧张，库存积压愈多（企业为怕买不到或涨价而过量贮存）。西方国家由于有开放的钢材市场，需要什么钢材可以随时采购，所以库存钢材不超过一个月的需要量，而我国则经常达到半年以上，这显然是建设规模过大和计划分配制度所造成的巨大浪费。近两年许多城市开始筹设钢材市场，让各企业通过市场进行余缺调剂，开始收到部分效果。但库存积压钢材仍未减少，我们必须进一步扩大钢材市场，把3000万吨库存积压钢材中的一大部分引导到市场上来。钢材品种规格繁多（有一两万种），外国的钢铁工业有大量的人员从事市场销售工作。单靠物资部门进行计划分配，显然是解决不了供需脱节问题的。

生产资料实行两个渠道，两种价格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供需脱节的困难，但因供不应求，严重缺乏公开市场，两种价格差距很大，使得使用统配物资和使用议价物资的生产、建设单位成本高低差别过大，无法评比经济效益，也不可能进行自由竞争。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办法，第一是压缩建设规模，使生产和需求接近平衡；第二是广泛开辟生产资料交换市场，便利市场调节。只要做到这两点，议购议销价格就会自然下降（煤炭已经开始做到），再加上适当调高计划价格，两种价格就会逐渐接近，为进一步从计划分配过渡到市场调节创造条件。当然，为着保证重点生产和建设项目，有一部分生产资料还需要进行计划分配。可以实行指令性计划订货，但要逐步减少价格补贴，

(进口钢材应按进口成本计价，不能按国内价格，亏损叫外贸部门补贴)，以利于各企业正确进行经济核算，比较经济效益，这对减少以至消灭财政赤字也是有效措施。

近几年由于几个失控还没有完全纠正过来，货币发行依然过多，使物价难于稳定，不得不严格控制价格，使快要理顺的价格有可能又发生新的扭曲。有些理论工作同志看到理顺价格困难，正在考虑是否可以抛弃"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这个正确论断，绕过价格改革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他们还想绕过争取国民经济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在通货膨胀的条件下来稳定物价。在困难一时不能立即解决的情况下，提出应付目前处境的种种方案，这对处理日常经济工作的同志是必要的。但理论研究工作者应当超越这些暂时的曲折，找出前进的方向。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遇到一些曲折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暂时的曲折不能阻挡我们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目标。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方向是正确的，比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任何文件都前进了一大步。尽管在新形势下由于缺乏经验发生几个失控，使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遇到一些曲折，但理论工作者应当高瞻远瞩，看清我国体制改革必然的途径。我们理论工作者的任务，是要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这就需要超越这些曲折，总结经验，进一步研究究竟如何建立健全的宏观控制(计划调节)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把微观经济放活，特别要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也就是在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市场调节作用，放开市场，放活价格，为我们的经济工作指出前进方向。

许多同志害怕放活价格以后价格会不断上涨，理论和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物价普遍上涨是货币贬值，是通货膨胀所产生的结果。我国目前的物价上涨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由于我们过去强压某些重要产品的价格，致使这些产品产量下降，满足不了市场需要。为着保证供应，必须放开价格，不再实行抑制性低价。1985年放开副食品价格就属于这一类，我们称之为“结构性的价格调整”。另一类是由于通货膨胀，购买力显著地超过市场商品供应，以致物价普遍上升。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我们强压物价，能控制的部分控制住了，价格低于价值；不能控制的部分受多余的货币冲击，价格上升的幅度就可能超过通货膨胀的幅度，引起价格的新的扭曲，过几年又不得不再来一次新的结构性的调整。而且价格偏低的商品发生亏损，增加财政补贴，可能因此而增加财政赤字，引起新的通货膨胀。如果我们不下决心摆脱这种情况，从加强宏观控制。避免通货膨胀来为理顺价格体系、从而理顺整个经济体系创造条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难于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难于实现的。

当然我们也不能把所有商品的价格完全放开，象电价、铁路运价等垄断性的价格，订价简单，是可以而且必须由国家统一订价的。要注意的是，现在有好几种商品被少数大企业垄断，必须防止它们利用垄断地位抬高价格。粮食和某些农产品的价格，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也有补贴。即使应该把价格放开的商品，在目前情况(通货膨胀)下也只能逐步放开，放开时要照顾到企业和人民的承受能力。放开价格的前提是消灭通货膨胀，而消灭通货膨胀的

前提是恢复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我们可能还要花一两年时间才能逐步达到这个目的。在这期间，我们还不能不加强对物价的管理，也不能不在价格还没有理顺的条件下继续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在价格还没有完全理顺的条件下，不可能有完全正确的经济核算，各企业就不可能在同一起跑线上自由竞争。照顾到这种情况，我们还不可能彻底实行"利改税"，只能在所得税外加征调节税，并采取承包办法，逐个企业签订承包合同，这样就不可能使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规范化。这可能只是在价格没有理顺前的过渡办法，一定不能作为我们企业体制改革的最后方案。我们要力争在三年、五年内，逐步达到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在此基础上逐步理顺价格，使各企业能够在同一个起跑线上自由竞争，优胜劣汰，使社会主义经济充满生机和活力。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我们可以把属于资产阶级的剩余价值部分用来扩大再生产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在发展商品经济，存在计划指导下的自由竞争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能够明显地发挥出来，一个生动活泼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定能够实现的。

（1987年7月）

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基础上

党的十三大报告《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有若干重要发展。其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已经有许多文章进行讨论。另一个新的发展“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似乎还很少有人讨论。我认为，后一个发展和前一个发展同样重要，它不仅存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且有可能存在于社会主义整个阶段。

许多同志可能会说，“把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这是孙冶方同志早在50年代就提出来的。他在1956年就发表了《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的文章，并因此而在长时期内受到不公正的批评。冶方同志这篇文章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史上有其不可磨灭的功绩。但冶方同志所说的“把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同十三大报告所说“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是有区别的。这个区别，不仅由于后者加上了“商品交换”这几个字，而且由于后者继承和发展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提出的“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著名论点，进一步指出了这

种商品经济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两种形式和手段，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这些论点是冶方同志在当时(50年代)所不同意的。为了正确论述这个问题，必须从历史上来进行研究。

一

早在30年代苏联农业集体化完成以后，苏联的经济学家就一直争论，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可以取消商品货币关系，价值规律是否还起作用。有些学者在20年代就提出，一旦私有制废除，商品货币关系就会消亡，人与人的生产关系不必通过商品与商品的关系就可以直接体现出来，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也就会因为没有研究的对象而消失。这种意见后来受到批判。斯大林在他晚年所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不但指出了社会主义经济还受客观经济规律支配，因而还有必要研究政治经济学，而且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价值规律还一定会起作用。他曾说价值规律无所在，无所不在。当你正确遵循它的时候，它似乎并不存在；但当你违反它的时候，它就会起来惩罚你。因此，我们必须认真探索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是要探索价值规律。在他指导下写出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当时是有积极作用的。

但是，斯大林并没有真正解决这个问题，他说的和做的也并不一致。在他领导下苏联所实行的价格政策很明显地违反了价值规律，因而需要杜撰出另一套“理论”来予以

辩护。当时，苏联为了给高速发展重工业积累资金，大大压低农产品收购价格，于是斯大林在同一书中说农产品价格是不受价值规律支配的。由于严重违反价值规律，苏联经济就不能不受到惩罚。大家知道，新中国刚成立时，我们的农产品价格是受价值规律支配，由市场调节的。仅仅三年时间，我国的农产品产量就显著地超过历史上最高水平。1954年我到苏联去访问，苏联中央统计局长斯塔洛夫斯基告诉我，苏联农产品的产量还没有恢复到历史上最高水平，而当时农民自留地上的农产品产量则远远高于集体农庄，过低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抑制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阻碍了集体农庄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反法西斯战争中，苏联的重工业产品在国内各国营企业之间进行调拨，价格基本上没有变化。轻工业产品要在市场上出售，价格据说提高了五、六倍。战争胜利后，轻工业品七次降价，仍比战前大约高一倍上下。因此重工业几乎普遍亏本，轻工业普遍赚钱。斯大林没有认识到这是由于轻工业产品的价格高于价值，重工业产品的价格低于价值，却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多投资去发展不能赢利甚至亏本的重工业，而少投资去发展赢利很多的轻工业，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把战时提价过多的轻工业品在战后七次降价说成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并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改善职工生活的方法不应当是提高工资，而应当是降低消费品价格。其实，在战前和教科书出版后，苏联消费品价格都不是不断降低，而是略有上升的。

1955年孙冶方同志到苏联去访问，当他在中央统计局

研究苏联的统计工作时，综合平衡司长索波里告诉他，苏联许多种产品的计划价格远远背离价值，物价局却为自己辩护，硬说这些背离都是符合"客观规律"的。冶方同志深受启发，回国后就让国家统计局邀请索波里来我国讲学，共讲了十几次，历时两三个月，听讲的有我国高中级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几百人，影响很大。索波里象冶方同志一样，是主张价格必须符合价值的。他承认，计算各类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非常复杂的工作，现在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正确计算各类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现在能够计算的是按货币计算的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即工资(代表活劳动消耗)、生产中的物质消耗(能源和原材料等消耗)、房屋和机器设备的磨损(折旧)等，再加上按成本或资金计算的平均利润，以此来测算产品的价值。在这里，必须假定工资是真正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后两种物化劳动所消耗的物资的价格是符合它们的价值的。现在任何社会主义国家都不具备这个条件，所以计算出来的"价值"最多只能是近似的。他说到将来电子计算机高度发展以后也许有可能解决这个问题。但是，现在许多产品的价格严重地背离价值，即使是上述粗略的计算也能觉察出来，所以产品价格如此严重地背离价值，原因主要不在于计算困难，而是由于我们做经济工作的同志持有"自然经济论"的观点，根本无视价值规律的存在。索波里的这个批评是十分中肯的。在批判"自然经济论"的基础上，冶方同志提出了"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的著名观点。不足的是他当时把价值规律看成某种可以脱离商品经济和市场关系而存在的规律，因而不可能正确解决价格与价值的关系

问题。

二

冶方同志和索波里一样，在反对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自然经济的“自然经济论”的同时，也反对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商品经济的“商品经济论”。与此相适应，他们两人都主张生产资料和各类重要消费品的价格都必须由国家计划来规定，而不能受供求变动的影响，由价值规律在市场上自由调节。冶方同志在《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一文中说：“在商品经济中，它（指价值规律——引者注）是通过商品流通，通过市场竞争来起作用，来体现自己的，因而它是带着破坏性的；而在计划经济中，是应该由我们通过计算来主动地去捉摸它的。”[①]他在《论价值》一文中还说：“社会主义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地方，除掉废除了私有制，没有了剥削以外，就在于以计划代替了市场，以计划分配代替了买卖。”[②]他说，现在很多经济学者所说的价值规律，“实际上就是意味着主张通过自由市场，通过竞争来决定价格”，他们所说的价值“是经过无数次交换关系才形成的市场价值（平均价格）。这样的‘价值不仅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不会有，就是今天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中，也已经不存在。’”[③]

冶方同志和当时我国其他经济学家（包括我自己在内）虽然有时也说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同时都起作用，但实际上是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互相对立起来，把计划和市场互相对立起来的。冶方同志在《论价值》一文中说：“在存在

计划价格的条件下，同商品交换，同市场竞争相联系的交换价值实际上已经不存在。"[4]由于冶方同志对概念的运用持严谨态度，所以他提出"两种价值"的理论，以区分两种不同含义的"价值"。他把商品价值、市场价值或交换价值称为第一号价值，这只存在于商品经济中；把"通过计算来主动地去捉摸"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消耗称为第二号价值，又叫广义的价值或产品价值，它只是计算的工具，目的在于使所有的企业都来节约社会劳动消耗，但不必要通过市场价格的波动来起作用。冶方同志说，他所主张的"价值"是这个第二号价值。他说，"价格和价值背离以及通过这种背离所发生的作用只是这规律(指价值规律)在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时代的一种作用方式。这种作用方式目前在我国就算基本上是已经过去了。"[5]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由于实行计划价格，起作用的只有第二号价值。只有在城乡自由市场的交换中，才存在第一号价值。

冶方同志由于主张第二号价值，他所说的价值规律常常是指他所独创的所谓"广义的价值规律"，即各类产品的价格必须符合生产这些产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而把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来调节商品的供求关系排除在价值规律的范围以外，从而他也就排除了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各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他说："我这里所说的价值规律不是许多经济学家经常强调的，那个通过价格和价值的偏离而发生的调节作用，或影响作用。我这里所说的'价值'概念是广义的价值概念……现在我们要强调的是等价交换，是通过计划价格来直接表现的

价值。""我说应该把计划和统计放到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去,不是指那个狭义的价值规律(即市场价值规律)的基础,而是指广义的价值规律,即社会平均必要劳动的基础。"⑥

应当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为生产资料和重要的消费品制订计划价格，这不是冶方同志一个人的意见，而是当时几乎所有经济学家的共同意见。在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前期，由于计划工作中"左"的指导思想(三年"大跃进"时期尤其突出)，几乎所有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都严重地供不应求,如果让价值规律在市场上发挥自发的调节作用,那将引起物价的普遍上涨。不恢复社会产品总生产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计划价格和限量供应是难于取消的，从而也就没有可能有效地来利用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

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的过程中，我几次写文章讨论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的关系，曾有几次提过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价值规律仍将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又说价值规律的作用已经受到限制。我的原意是，由于实行计划价格，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已经受到限制。由于我在概念的运用上不太严谨，1959年冶方同志写了《论价值》来批评我和其他同志的错误。但是，冶方同志在《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一文中，曾说"价值规律在没有自由市场或自由市场受约束的条件下，它变得不灵敏了，可是它存在着。因此我们更应重视它，通过计算去寻找它，发现它，尊重它，并进一步掌握它，使它为我们服务；要不然它将比惩治资本家更残酷地来惩治我们。"⑦
这里冶方同志所说价值规律"变得不灵敏了"，同我所说

的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已经受到限制，意思相同，只是表达方式不一样。对我们有更为重要意义的，是冶方同志上面所说关于要重视价值规律，寻找它、尊重它、掌握它的一段话，斯大林曾经说过，包括冶方同志和我在内的不少经济学家也都曾说过，但为什么讲了30年，各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价格还是常常背离它的价值呢？这就更值得我们再思三思了。

三

我用大约4000字来回顾过去的历史，目的是在说明十三大提出的“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在理论上是重要的创新和突破，同50年代以冶方同志为代表的一些经济学家所说的“把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是有区别的。冶方同志所说的价值规律是他所独创的“广义的价值规律”，是只起计算作用不起市场调节作用的价值规律，是只存在计划价格，不存在市场价格的价值规律，也就是如有些经济学家所说是产品经济的价值规律，而不是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因此，凡是纳入计划管理的产品，市场调节就不起作用了。这种把计划和市场对立起来的思想从50年代到70年代几乎是我国经济学家的共同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种思想在理论上还没有完全被突破，直到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才开始有重大突破，十三大提出“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才有更大的突破。本来马克思所说的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

的规律，是通过商品的价格偏离价值，从而引导这种商品的供求关系从不平衡趋向平衡的规律。如果为各类商品都制订计划价格，不允许价值规律对价格进行市场调节，那末价值规律就不但“变得不灵敏了”，或者“它的作用已经受到限制了”，说得更加透彻一点，也可以说实际上是把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完全取消了。长时期来我们再三说要重视价值规律，与此同时又不敢说要发展商品经济，不敢承认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割掉了价值规律的市场调节作用，这是理论上的一个重大障碍。

从理论上说，我们可以利用电子计算机来认真地计算价值，并按照计算出来的价值不断调整计划价格，但事实上是做不到的。我当了几年全国物价委员会的主任，深知社会主义国家调整价格的困难。价格的调整不会增加或者减少价值总量(国民收入)，而是把国民收入在各社会集团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在资本主义社会，价格由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任何商品的价格每一变动都会影响大量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价格上升使生产者得益，消费者受损失；价格下降使生产者受损失，消费者得益。但大家都无力反抗，只能变更自己的行为(增减生产或者消费数量)来适应价格的变化，从而使各类商品的供求关系通过价格变化从不平衡转向平衡。社会主义国家计划价格的调整，要由物价部门提出方案，由有关部门来共同讨论。代表农民利益的部门要求提高农产品价格，代表城市居民利益的部门和用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部门就会出来反对，使本来合理的提价要求通不过。或者兼顾双方利益，只提收购价，不提销售价，让财政部门来补贴。对于许多种价格偏低的工

业原材料的提价，也受到加工工业部门的反对。如果不提高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则它们的生产部门的长期亏损由财政部门来补贴。如果原材料价格提高后准许加工工业提高产品价格，又会受到消费者的反对。结果往往也是只提收购价，不提销售价，亏损部分由财政部门来补贴。这是"吃大锅饭"制度必然要产生的结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年年说要理顺价格，而且确实作了不少价格调整，但是我们的价格体系仍然还有扭曲；而且财政部门的物价补贴加上因物价不合理而产生的企业亏损补贴不断增加，现在已经达到约占全部财政收入的20—30%。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在这前后，我们对调整物价确实做了大量的工作。1979年和1980年我们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8类副食品的销售价格，1985年又在全国范围放开(让价值规律在市场上自发调节)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在东欧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副食品的价格长期冻结，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往往相差一二倍，所以一放开价格就要提高100—200%，引起居民强烈不满。我国由于1979年已经调整价格，1985年放开副食品价格时多数城市只上升20—30%，最多上升30—50%。这一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8.8%，在大中城市大约上升12%，这在我国来说提高的幅度较大，城市居民议论纷纷，但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体制改革时期的情况比较，我国的物价还是比较平稳的。

我国生产资料一直实行计划价格和计划分配制度，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计划外的生产和建设不断增加，不可能把生产资料的分配统统纳入国家计划，所以在按照计划价格实行计划分配外，允许一部分生产资料议购议销，即允许按照市场价格（价值规律自发调节所形成的价格）进行商品交换。几年来生产资料分配的双轨制（计划分配和市场商品交换）不断发展，计划分配的比例逐渐下降，市场商品交换的比例逐渐上升。近几年许多城市正在建立生产资料交换市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型体制正在逐步成长。

然而不容讳言，这两年我们的改革也遇到一些曲折。这是由于众所周知的1984年第四季度开始的信贷和奖金发放失控，货币发行过多，而举世公认通货膨胀是会引起物价上升的。1985年物价上升，主要是由于放开副食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的结构性调整，但部分地是由于1984年货币发行过多。因此，原来准备在1986年出台的提高某些生产资料调拨价格的方案，直到1987年还没有出台。1986年零售物价上升6%，1987年上升7.3%，这主要是通货膨胀所引起的，而主动提高计划价格只是次要因素。1985年到1987年，国务院比较严格地控制银行信贷和货币发行，货币增长的幅度年年下降，但仍高于国民生产总值和商品零售总额的增长，仍然存在着轻微的通货膨胀。1985—1987年三年合计全国消费品的零售价格指数上升23.6%，生产资料的价格上升更多一点，可能达到30%。国家为稳定物价对许多重要商品的价格加强了控制，没让它们随着物价总指数的上升而上升。与此同时，许多为国家难于控

制的商品价格上升的幅度则超过30%。因此，在旧的价格扭曲还没有完全理顺时，又出现新的扭曲。这样就使许多国营企业的政策性亏损不断增加，靠财政补贴来支持，有些企业靠银行贷款来支持，其结果又会反过来逼迫银行多发货币。所以，理顺物价的前提是停止通货膨胀，而停止通货膨胀的前提是压缩建设基金和消费基金，恢复社会总生产和总需求之间的平衡。今年国家计划对财政、银行两大控制机器实行双紧政策，希望在两三年内收到成效，重新为我们理顺价格进而放开价格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为我们提供的一个宝贵经验是我们必须用新的观念来看待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我们的计划管理体制，必须是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基础上的体制，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是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互相结合的体制。不能只重视计划调节而不重视市场调节，也不能把市场调节排除在计划经济之外，成为主辅关系。这种计划体制不同于孙冶方同志所设想的计划体制(计划代替市场)，同党的十二大报告所提出的计划体制(主辅关系)也不完全相同。认识不到这一点，就不能认识十三大报告所提出的计划体制的根本性的改革。当然，这还只是理论上的突破，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还要经过若干年的艰苦奋斗。前面所说的理顺价格所遇到的困难，以及现在我国大多数国营企业还没有完全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由竞争，还没有完全

克服"吃大锅饭"状态，这都是同发展商品经济、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不符合的。虽然实践中还存在不少困难，但理论是实践的指导，只要在理论上突破了，而且这种新的理论被广大理论工作者和经济管理工作者所认识，经过几年努力，是一定能把可能变为现实的。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后一点(商品经济)看，它同资本主义经济有共同性。我们必须让价值规律自发发挥调节作用，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市场调节。不但计划外的商品要实行市场调节，计划内特别是列入指导性计划的商品也应当实行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指令性计划的商品还要制订计划价格，但这种计划价格也应当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而灵活调整。指导性计划的商品的价格应当主要让价值规律自发调节，国营商业在必要时可以通过经济办法，按略高于或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来购销商品，大量吞吐，以限制价值规律的盲目作用(即我在有些文章中所说的价值规律的"过敏性反应")。要使价值规律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必须保护竞争，防止垄断。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反垄断法，社会主义国家对于垄断性的商品和服务(如电价和铁路运费等)也应当由国家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供应紧张而又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国家的管理可以暂时比较严一点，但也不能完全没有市场调节(例如现在对钢材等生产资料实行价格的双轨制)；一旦供求平衡，而且能够在市场上自由竞争，就应当尽可能地实行市场调节。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以公有制为主体，有可能并有必要具有比资本主义经济大得多的计划性。但是所谓计划性，

应当主要表现在对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方面，包括：保持社会总生产和总需求的平衡、在总需求中建设基金和消费基金的合理的比例关系，制订科学的发展规划和据此来调整产业结构，保证建设规模和生产资料供应的平衡，消费需求(购买力)与消费品供应的平衡。由于我国幅员广大，还必须作地区发展的长期规划，地区经济的横向联合规划。此外还有吸收外资和外汇收支平衡规划等等。多年来我们计划部门特别是业务主管部门忙于对一个个企业、一种种产品的微观经济的管理，而忽略了对宏观经济的管理。所以中央决定我们的改革要在宏观方面管住管好，在微观方面放松放活，真正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我们的计划管理只能管理上面所说的宏观的重大问题，这是总体、长期行为的管理。这种管理不可能针对生产上、生活上千变万化、日新月异的需要，直接组织千百万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科学技术迅速进步，生产和建设对各种生产资料(包括品种规格)的需要是千变万化、日新月异的，不能再象过去那样采取"复制古董"的老办法了。人民生活在只求温饱时期，可以单调划一，有什么吃什么、穿什么，到了小康时期特别是富裕时期，就必须丰富多采，推陈出新，这就只能实行市场调节，让价值规律自发地来调节各类产品的价格，从而平衡它们的供求。远的不说，即使把70年代同80年代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产品结构从计划调节转变到市场调节的必要性。现在我们的经济还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要赶上甚至超过他们，不实行计划体制的改革是肯定做不到的。当然，单有市场调节是不行的，它只能反映局部的、短期的行为，即

使加强科学预测，它的作用也是有限度的。对于宏观调节，即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社会经济发展方向和据此所进行的产业结构的调整等，还必须通过计划调节来起作用。用控制论的用语来说，计划调节是“前馈”，市场调节是“反馈”，两者各有长处，各有短处，必须互相结合，不能互相代替，如果不注意计划调节，宏观失控，通货膨胀，物价上升过多，又会迫使我们来限制市场调节，这也是我们所应当尽力避免的。

过去大家常常认为资本主义的特点是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在19世纪，资本主义各国都只强调自由竞争，反对国家干预。20世纪30年代的世界经济危机使资产阶级认识到自由竞争必须辅以国家干预，于是产生了凯恩斯主义。美国经济学家列昂节夫(原籍苏联)根据苏联统计局物资供应平衡表的原理，在美国首创投入产出法，对宏观经济进行研究。他曾说自由竞争是帆，这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干预是舵，必须以此来掌握前进的方向。瑞典经济学家林达尔(曾任国际经济学家协会会长)提出了“计划理论”，认为人类的经济活动都是以这样或那样的计划为依据的。他把计划分为三个层次，即个人计划、厂商计划、公共计划。他认为即使在私人资本主义社会，公共计划对该社会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影响也是巨大的。美国经济学家托宾1985年来我国参加宏观经济管理问题讨论会时，也强调对国民经济必须进行宏观控制。控制的手段一是财政政策，二是货币政策(金融政策)，金融政策对宏观控制更为重要。当然，资本主义国家由于财产私有，他们对经济发展的“计划管理”只能产生较微弱的作用，更加重要的是这种

“计划管理”决不可能消除由于生产社会化同财产私有制之间的根本性的矛盾，和由此所引起的周期性的经济震荡和经济衰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有制的主导地位为国民经济有效的计划管理提供了有利条件，计划管理的作用是大大加强了。但是也不能把计划管理同市场调节作用对立起来。要搞好计划管理，“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这是从几十年实践经验得出的唯一科学的结论。

（原载《经济研究》1988年3期）

---

① 孙冶方：《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②③④⑤⑥ 孙冶方：《论价值》，《经济研究》1959年第9期。

⑦ 孙冶方：《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自　传



我1904年出生在江苏省无锡县礼社镇。当时无锡县工商业比较发达，礼社镇是以薛姓地主集团为中心的乡村。帝国主义入侵后洋货泛滥，民族工业和手工业衰落，在军阀混战中农村经济的破产，使地主阶级也随之衰落。我父亲是一个破落的开明地主，母亲也读书识字，早年曾在家中办过一个女子小学。祖父母死后，叔父早丧，留下十个孩子(我父母三子三女，叔婶四个男孩)都要我父亲一人扶养，年长考入大学中学，开支浩大，变卖祖产后仍负债累累，无力偿还，在我十五岁时父亲悬梁自缢，我也被迫离开学校考入沪杭甬铁路工作，从练习生逐步擢升为杭州附近览桥车站的站长。

我生长在政治动荡的年代，革命的浪潮把我推上革命的战场。辛亥革命时我刚入小学，除因推翻满族统治而有一点民族自豪感外，丝毫不理解此举所引起的深远影响。五四运动时我刚进师范学校读书，作为年龄最小的学生参加示威游行，激发起我爱国的热情，并开始对中国的前途进行思考。到铁路工作后连年军阀混战，铁路是兵家必争之地，每一次战争都使我亲历军阀的残暴专横，盼望国民革命军早日到来。

1927年初北伐军进占杭州，我立即投身革命，组织沪杭甬铁路总工会，任常务委员兼组织部长。1927年三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担任杭州中心区委的工人部长。我刚想展翅高飞，就遇到“四一二”反革命政变，被捕入狱。在狱中受到革命烈士张秋人(浙江省委书记)和胡公达(省青年团书记)等人的教导。张秋人和我同住一间牢房，他天天认真读书，教育我们共产党人活一天就要工作(读书也是

工作）一天，不能坐以待毙。这句话影响我的一生生活，在牢中三年半认真学习，增长了许多对以后革命工作有用的知识。

出狱后得到同学张锡昌、钱俊瑞、王寅法的介绍，在著名学者考陈翰笙同志的领导下进行农村经济调查，开始从工运转向学术研究，用调查所得实际资料来宣传党的反帝反封建纲领。接着有一年半时间经陈翰笙介绍，到以杨东莼为校长、朱克靖为教务长的广西师范专科学校教农村经济，并利用暑假组织学生进行广西省的农村经济调查，用实际资料来改造学生思想。虽然不久就被桂系军阀“礼送出境”，但留下了不少革命种子，有些学生成为广西党的骨干分子。

1934年回上海后在陈翰笙领导下组织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出版和主编《中国农村》月刊。在出狱后几年时间，我有更好的机会来抓紧时间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经济学著作，参加调查并收集报刊资料来研究中国经济问题。所以当时我们所写的论文理论结合实际，对青年具有较大的说服力，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文化大革命”中幼稚的红卫兵诬蔑我们是三十年代白区经济学界的“黑旗”，是有一定原因的。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农村》转到内地发行，1938年武汉沦陷前我经组织同意“投笔从军”，到新四军工作。军部用我所长，分配我到教导总队（皖南时期）和抗日军政大学（苏北时期）主持政治教育工作，任务是要在半年学习时间内转变学员的政治思想，从单纯的爱国主义转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我亲自教政治经济学和中国革命问题两门

功课。这个任务是胜利完成了。至今白发苍苍的抗大学生，一见面就兴奋地交谈抗大学习时期思想的变化。

1942年底我奉命率领华中解放区的几十个知识分子到延安去，路过山东时山东分局书记朱瑞同志因为山东缺乏懂得政治经济学和有现代经济知识的干部，要我留在山东几个月帮助他们解决对敌货币斗争、贸易斗争等经济问题，并要我代替他任分局政策研究室的主任，这是我生活上的又一次转变，从理论研究转到实际的经济领导工作。省政府主席黎玉同志要我主持新成立的工商局工作。首先是进行对敌货币斗争，取得具大胜利，接着实行食盐专卖，组织农民用滨海的食盐运到津浦铁路两侧敌占区高价出售，不但赚取厚利，而且用所得法币、伪币来支持货币斗争，不断压低法币、伪币的比价，稳定解放区的物价。斗争的胜利提高我对经济工作的信心和兴趣，所以当罗荣桓同志要求我在山东长期工作时，我欣然同意了。

日本投降后我任山东省政府秘书长兼实业厅厅长，这时经济工作的任务就更繁重了。1947年春中央在河北省邯郸县召开华北各解放区财政经济会议，总结过去经济工作经验，并筹设华北各解放区的联合财经办事处。我率领华东代表团参加邯郸会议，负责起草大会的综合报告。会后不久联合办事处成立，我代表华东区任办事处副主任兼秘书长。这时华北各解放区已经联成一片，各区所发行的货币需要固定比价自由流通，并统一金融贸易政策。1948年五月召开金融贸易会议，商定促进商品货币地区交流的政策方针。会后毛主席和周恩来同志来到阜平，周恩来同志在听取我们的汇报后说不能再搞“联合政府”了，要成立

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货币，并取消联合办事处成立中央财政经济部，我仍任秘书长，协助周恩来同志处理经济、特别是货币发行工作。北京解放后中财部扩大为中央财经委员会，由陈云同志主持，我仍任秘书长兼私营企业局长。新中国刚成立时繁重的行政工作中断了我的研究工作，而且积劳成疾，休养半年。

1953年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我被调任国家计委委员(1954年起改任付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这年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发表，掀起一个学习和争论的高潮，我利用业余时间参加这场争论，连续发表了几篇关于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的文章。此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成为全国学术研究争论的中心问题，1959年在上海召开全国学术讨论会，我也参加讨论。这是一次百家争鸣的会议，从"无商品漏洞"到"价值规律第一"，各抒己见，谁也不作结论。虽然争论热烈，但当时大家都受苏联计划经济思想的束缚，实际谈的都是产品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都没有能够摆脱把计划和市场对立起来，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因而不可能提出根本改革僵化的经济管理体制的问题。

"三年大跃进"使国民经济受到一次毁灭性的打击。这时我被调到中央财经小组工作，编辑内部刊物《经济消息》。这个刊物按陈云同志指示发表各种不同的意见，既发表了许多"放卫星"的"喜讯"，也发表了一些"得不偿失"的悲调。这时我内心十分矛盾，对高速度与按比例，是否还要坚持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能否用主观能动性来代替客观经济规律等问题，对报刊的大量宣传文章持不同的观

点，因此冒着风险发表几篇文章，引起一些同志的议论。1959年庐山会议前夕，毛主席发表了批判"浮夸风"、"共产风"等纠"左"指示，我乘机写了一篇题为"从一年来的大跃进吸取经验教训"手稿，还没有出笼就传来批判"右倾机会主义"的消息。虽然急着收回，但已被某些同志揭发，受到经委党组的批判，检讨两次仍难脱身，最后由薄一波同志保护过关。

当我正在检讨中的时候，刘少奇同志要我到海南岛去参加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读书会，1960年春节后周总理又要我去参加从化读书会。当时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决议》所提出的急于过渡的思想笼罩上空，但少奇同志的态度比较冷静，说共产主义要分成两个阶段，社会主义恐怕也要分成几个阶段，目前我们可能还在低级阶段。这几次读书会使我们能够抽出时间来认真讨论理论问题，但这时是在庐山会议以后，空中悬着"反右宝剑"，不可能起很好效果。

1960年底，"三年大跃进"的恶果开始暴露，人民生活遇到严重困难。我按李富春同志的指示协助起草调整国民经济的建议，周总理十分重视富春同志的意见，提请中央通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1961年"大跃进"的后果充分暴露出来，虽然大大压缩基本建设和重工业的生产计划，但压缩后的计划仍然远没有完成。1962年刘少奇同志指示中央财经小组编制调整计划。由于陈云同志因病休养，这个调整计划实际上是由周总理亲自领导下起草的。调整计划规定1961—1965年为恢复时期，实事求是压缩建设规模和生产计划收到了摆脱经济困境的良好效

果。我作为财经小组的成员和秘书，也全力投入这项工作。

1961年起由于生产暴跌和通货膨胀，物价剧烈波动。中央决定成立全国物价委员会，任命我为主任。刘少奇、陈云、特别是李先念同志亲自指导和支持我稳定和调整物价的工作，取得了比较良好的效果。国民经济调整和稳定物价，使我们在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方面取得了不少宝贵经验，对八十年代的调整、改革是很有用处的。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我就被当做“中国赫鲁晓夫”、“极右分子”、“三反分子”的“黑干将”受到几千红卫兵召开的多次大会批判，在本机关的批判会多达几十次，铺天盖地的大字报贴满计委大楼甚至贴到天安门。1967年三月初在经过一星期所谓“人民法庭”的公审后，我被关入“牛棚”，继续批判。当时我虽然无法抗拒红卫兵对我的种种诬蔑，但相信今后党是一定会为我平反的。我为平息心头气愤，一有空就学习《毛选》，写学习笔记，并开始起草《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第一稿。关了一年半“牛棚”以后，又被送到干校去“劳动改造”。这时我已年近七十，沉重的体力劳动虽然使我腰酸背痛，但长期疲劳的大脑却得到休息，使我的神经衰弱症不药而愈，并且得到在劳动后读书写作的机会。劳动三年后，计委党组决定要我回北京恢复工作，但中央组织部仍不批准，一直到1975年邓小平同志上台后才宣布解放。

1975年末我被分配任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顾问，1976年改任国家计委顾问兼经济研究所所长，这期间，我到安徽、江苏、山东等地进行调查，提出扩散城市工业发展乡镇工业、准许私商长途贩运、组织苏南和大上海经济区、

建立生产资料交换市场、打破城市劳动力的统一分配、准许待业青年自行就业、发展集体或个体的服务性行业等建议，均被各地采纳。1979年起参加国务院的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协助起草改革方案，1980年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成立，我担任总干事，受国务院委托研究经济形势、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外贸体制改革等问题，并经常向国务院提出各种咨询意见。1985年几个研究中心合并成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我已年过八十，退下来任名誉总干事。此外还任计划学会、统计学会、物价学会的会长、名誉会长等职，受聘为几十个学术团体的顾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常务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新中国成立以来，除前八年外，1978年以后十年是经济发展最快、人民生活改善最大的十年。由于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也是学术思想进步最快的十年。“学然后知不足，”进步愈快，愈感到自己的思想落后于实践发展的需要。十三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出，又为我们提出许多新的问题，需要加紧进行研究。我将继续努力发挥余热，更期望后一代来继承和发扬我们这一代的区区成就。

薛暮桥

1988年3月

主要著作目录

《中国农村经济常识》上海新知书店，1937年

《农村经济的基本知识》上海新知书店，1937年

《经济学》上海新知书店，1940年

《思想方法和学习方法》新华书店，1946年

《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出版社，1959年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1979年初版，1982年修订版

《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人民出版社，1980年

《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与改革》人民出版社，1982年

《〈中国农村〉论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

《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

《我国物价和货币问题研究》红旗出版社，1986年

《按着客观经济规律管理经济》人民出版社，1986年

《薛暮桥统计论文选》中国统计出版社1986年

[General Information]
□□=□□□□□□□□□□□□□□□□□□ □□□8 □□□□□□□□
□□=
□□=677
SS□=0
□□□□=